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七四·史部·政書類

駁案彙編四十一卷 (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清)全士潮輯 駁案續編七卷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

二卷 (桑春榮等纂) (駁案新編卷三十至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卷二) (清)朱梅臣輯……………

約章成案匯覽五十二卷 (甲篇十卷乙篇四十二卷) (甲篇卷一至卷十) (清)顏世清輯…………… 三七一

24156/04









役知情同行在  
場醫藥及正役  
雖未同行而主  
使詐賊者俱發  
往罪能紅給被  
申人為奴若正  
役僅止知情同  
行並無勒索情  
事者仍照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其正役並未主  
使詐賊亦未知  
情同行但于事  
後分賊者即于  
白役死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贖多者計  
賊徒重論者並

未分賊及白役  
詐賊亦無致斃  
人命者仍照例  
帶白役例查拿  
加枷號兩箇月  
如此立定刑條  
庶正役各知儆  
畏而辦理亦歸  
畫一再查白役  
最干例禁與其  
嚴懲于既犯之  
後不若清其私  
帶白役之源據  
該署按察使奏  
稱一人先役第  
兒子姪輩相繼  
踞又或拜收徒  
弟三名至四五

善長詐騙財物例枷責追埋似乎稍輕若比昭  
誣告平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則陳谷本非平民  
似乎太重查名例內開律無正條比照某律其  
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程戶應比照誣告平人  
因而致死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庶無  
枉縱事犯在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具招冊咨  
達等因前來查命案以屍傷為憑斷獄以平允  
為要此案程戶冒捕充緝原係指擊逃流蔡會

迨遇曾經犯竊之陳谷在井汲水即萌詐念將  
陳谷上鍊帶至店內索詐銀錢已屬不法又將  
陳谷項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  
令當夜殞命其為死于程戶索詐之手無疑其  
因恐嚇不遂而凌虐以死則程戶為故殺其因  
訛詐不足而鈕鎖致斃則程戶為毆殺其因曾  
經犯竊而設法制縛以悞斃則程戶為已就拘  
執而擅殺按例定擬各有專條罪無可追且查  
洗冤錄內開凡自縊身死人眼閉被勒身死人

名不等及  
差遣一乘到手  
借住多人過道  
凌賤等語可見  
該省素未將白  
役照例嚴懲是  
以視同泛常以  
致小人無忌往  
往釀成事端應  
請飭交該督撫  
加意查察嚴行  
禁絕並通行直  
省飭令各屬州  
縣將白役嚴行  
別除慎重察差  
則擾民離命之  
風自可漸息矣  
恭候

前下臣部將正役主  
使白役詐賊斃  
流擬追等條款  
載人例冊並將  
嚴禁白役之處  
通行直省各督  
撫一體遵照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

眼開檢驗成法確鑿不易今查驗屍圖內有兩  
眼微開等語是陳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  
而無奈抑勒以致斃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  
人有拳曲血墜等槩傷法今以死者為自縊身  
死而是否拳曲有無血墜並未驗及但據該犯  
一面之詞即為陳谷係屬自盡且以陳谷生前  
原有不如死了之語以明事出有因殊難憑信

如陳谷生前果有此說為程戶耳聞自知係由  
訛詐起見應思所以保全之處乃明知其欲死

而猶弔其項項復縛其兩手是速之死也事關  
冒捕詐財碍難牽結應令該撫再為研訊務得  
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  
續據該撫疏稱查程戶冒捕索詐又將陳谷項  
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令當夜  
殞命已據該犯供認不諱前將程戶比例擬流  
減等實屬未協程戶改依已就拘執而擅殺擬  
絞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程戶合改依罪人已就拘



執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程戶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刑例 七 程 戶

浙江司

起為報明事會看得仙居縣民朱永英戮傷應  
錫袍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莊有恭疏稱緣  
朱永英與應錫袍素無嫌怨應錫袍曾祖應帖  
瞻有田一畝八分于康熙五十年間得價七兩  
賣與朱永英之祖契載贖後經應帖瞻之子  
應省友同應錫袍之父應若恭并應培度等屢  
次找貼至再至三契內俱已載明永不找贖乾  
隆二十三年應錫袍與應培浩商欲贖回經保  
長李孝武取驗正找各梁久屬絕業不允取贖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應錫袍知不能  
找贖約同應培浩應培度應培太應若渠等前  
往此田強割朱永英田麥時朱永英朱永功朱  
永貴先在田收麥應錫袍聲喊割麥朱永英等  
向阻應錫袍即喝令應若渠等將在田之麥挑  
去朱永英上前追捕應錫袍用挑麥棍打傷  
朱永英頂心偏左朱永貴兄弟被毆即拾石擲  
傷應錫袍右眉叢朱永英拾取所帶防虎鎗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刑例 七 程 戶



傷應錫袍左脅應錫袍又用棍打傷朱永英左額角朱永英用鎗抵格應錫袍側身閃避以致戮傷應錫袍左後脅一處坐地時應培大前往攔勸朱永英將鎗掠傷應培大左肩用右手腕比應若渠棍毆朱永功右眉叢朱永功奪棍還毆應若渠頂心偏左應培度亦用棍打傷朱永功頂心偏左旋經應培浩將應錫袍扶至朱永英家應錫袍傷重逾時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恐有讐故別情再四究詰實因搶割拒毆抵格致斃衆供確鑿委無別情查例載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律載公取竊取皆爲盜盜田野穀麥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論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各等語此案應錫袍以強贖不遂糾衆搶奪又復持仗拒捕固屬有罪朱永英亦係應捕之人但究以我贖不遂起衅與無端強割者不同朱永英不告官追究輒自追捕抵格鎗戮致斃未便照律勿論查律載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持仗拒捕 朱永英

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

聞等語朱永英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絞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請

旨定奪應培度等擬以杖笞援免等因具題經臣部

以律載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

聞等語原指律無正條迹介疑似者而言若罪人拒捕與尋常鬪殺干事則判然懸絕在律則確有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持仗拒捕 朱永英

專條斷獄者當詳察案情核其是否有罪之人

有無拒捕情事各按律例定擬方成信讞今此案該撫疏稱應錫袍以強贖不遂糾衆搶奪又復持仗拒捕固屬有罪朱永英亦係應捕之人

但究以我贖不遂起衅與無端強割者不同朱永英輒自追捕抵格鎗戮致斃未便照律勿論

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查被格身死之應錫袍如據該撫

以其爲搶奪之罪人則拒捕已無疑義罪人拒



捕律有正條毋庸再為比附如以解起我贖未  
便以搶奪論即係尋常鬪毆朱永英官罪有應  
得又何必故從未減今該撫既稱朱永英係應  
捕之人抵格致斃而又以為未便照律勿論既  
稱應錫袍係有罪之人持仗拒捕而又比照罪  
人不拒捕之條減等定擬擬轉牽引干罪名既  
不相當于律意尤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察  
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  
續據該撫莊疏稱覆加察核查應錫袍糾眾強

恩案新編 卷三 捕者格殺論 二

割田麥按例應照搶奪科罪又敢持棍拒毆其  
為罪人拒捕誠無疑義朱永英係應捕之人因  
被拒傷格鬪抵戳致斃朱永英應改依罪人持  
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應培  
度等均仍照前擬完結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  
論等語今應錫袍強搶朱永英田麥本屬有罪  
之人朱永英上前追捕被應錫袍持棍打傷頂  
心偏左額角遂用鎗格戳致傷應錫袍斃命正

與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之律相符應如該  
撫所題朱永英合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  
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該撫前疏內稱應培度  
應若渠聽從強割合依搶奪不得財例俱問不  
應係為從應照不應重律減一等各杖七十但  
又拒傷朱永功等合依律加罪二等各杖九十  
應培浩訊未助毆合依搶奪不得財為從例應  
杖七十應培太並未與謀強割止相隨同往應  
依不應輕律各四十朱永功等均予免議各犯

恩案新編 卷三 捕者格殺論 三

到官在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恩詔以前杖管各疑寬免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  
結再該撫疏稱此案錯擬罪名之處業經遵駁  
改正應請免議等語查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  
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  
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前承審舛錯之處免  
其議處等語此案錯擬罪名各官該撫既稱業  
經遵駁改正應請免議等語相應照例免其查  
議等因于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



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捕首格殺勿論

十三

七

湖廣司

起為報明相驗事會看得醴陵縣賊犯吳登輝  
等行竊事發謀死捕役鍾朝等三命一案先據  
湖南巡撫馮鈞疏稱緣吳登輝籍隸湘潭有伊  
母舅王香遠在醴陵大坪地方居住吳登輝先  
至王香遠家住歇幫工迨後租住吳文達房屋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吳登輝夥同王香遠之子  
王登洪行竊湘潭劉乃祥家牛二隻首銀分用  
二十三年五月內吳登輝又夥同袁如周王登  
洪行竊湘潭羅家嶺不知姓名人家衣物收藏  
王登洪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夜吳登輝  
又同袁如周劉明達行竊易德泳家耕牛三隻  
各分一隻變賣花用九月初六日夜吳登輝又  
夥同王登科行竊田東昇家衣物竊藏王登科  
家旋據事王易德泳報縣并另案事王張啟魁  
呈報失竊衣物監照一案該縣俱稟差捕役鍾  
朝緝拿鍾朝雇倩雷仔子挑負行李往鄉踣緝  
行至快山橋地方緝獲賊犯劉明達查詢已據

駁案新編

卷三

賊已謀緝捕

王登科



承認與吳登輝袁如周行竊易德泳家牛隻鍾朝即帶劉明達同往緝拿行至中途又撞遇彭添長言及認識吳登輝等鍾朝亦令同往找尋無踪因劉明達告知各犯向在王登洪家窩住隨與鍾朝等同至王登洪家查問王登洪聽聞事發與弟王登科即由房簷跳出逃適王登洪之父王香遠從外回家鍾朝令其找尋伊子因已薄暮王香遠即留鍾朝等住宿款待王香遠旋即出外找尋時王登科逃往親戚劉國泰

賊犯謀殺補 王登科 一三

家留住晚食王登洪逃至胡家壠戲廠尋覓吳登輝袁如周告知捕役同劉明達等在家查拿情事吳登輝即起意謀殺滅口王登洪袁如周依允正在商謀適有吳文達空屋教館之金鉉亦至戲場看戲吳登輝招令同飲回至金鉉書館復行商議并邀金鉉同行金鉉亦因醉後允從吳登輝等復行出外沽飲王香遠尋子不見念及伊媳吳氏在家獨處隨往吳文達家倩伊媳之嫂蔣氏前往作伴適遇金鉉在外王香遠

詢其曾否看見伊子金鉉隨將吳登輝與王登洪商同謀殺劉明達等之語告知王香遠聽聞不能阻止即令金鉉順送蔣氏前往伊家王香遠自因尋子未見懼不敢回即在全鉉書館歇宿其時鍾朝等食畢晚飯劉明達雷伊子即在堂屋內睡卧鍾朝彭添長在房內睡卧一更時分吳登輝與王登洪袁如周復回家中途遇隣人告知金鉉已同蔣氏前往王香遠家中王登洪因不知伊父是夜宿于金鉉書館未往查看

賊犯謀殺補 王登科 一三

吳登輝即在家攜帶尖刀袁如周攜帶屠刀王登洪手執香火前往同行路遇王登科吳登輝告知謀殺情由邀令相幫王登科亦允隨同回家齊至門外王登洪于灰屋內取鐵鉞一把袁如周將屠刀插于腰間又取鐵鋤一把王登科取彎刀一把誠恐鍾朝等驚覺逃遁商同分路而進吳登輝王登洪往扣大門王登科之妻吳氏提燈開門放進袁如周王登科各從側門入室其時雷伊子未經睡熟立起看視吳登輝即



用刀向砍雷仔子喊叫閃避掛傷頭上吳登輝  
又用刀向砍雷仔子往後奔跑致傷左脚將吳  
氏油燈搯滅雷仔子由側門跑脫至山躲匿吳  
登輝喊叫點火金鉉即用掃把點火照亮劉明  
達驚起吳登輝用刀連砍劉明達頂心及偏左  
各一下劉明達用手抵格奪刀被刀劃傷左手  
背王登科用鐵鉞打傷劉明達左腮腋連左耳  
竅仰面倒地袁如周用鐵鋤毆傷劉明達左唇  
吻左頰頰吳登輝又用刀連砍其咽喉胸膈斃

賊案彙編 卷三 役等三命 十一

命各犯進房袁如周用鐵鋤打傷彭添長右太  
陽連及右肩右眉叢右眼胞右眼睛鼻梁等處  
又用刀砍傷額門右殞命鍾朝驚起躡於床下  
王登科用彎刀砍傷鍾朝左耳根袁如周用鋤  
背打傷鍾朝髮際合面倒地磕傷左眉叢吳登  
輝將伊扳轉連毆鍾朝咽喉左弃血盆骨左亦  
卽殞命袁如周復起意棄屍河內而回將鋤鉞  
刀柄連鍾朝行李一併燒燬僅存錢二百文各  
犯分用次日王香遠回家詢知殺死三人驚慌

無措卽帶同子媳奔袁如周吳登輝各行逃  
次早雷仔子報明保正報縣撈起各屍驗明傷  
痕先後緝獲王登科吳登輝金鉉王登洪王香  
遠到案并起贓牛給王認領訊供通詳屢審供  
認不諱吳登輝起意爲首謀殺三命并非一家  
依例擬斬立決奏請

賊案彙編 卷三 役等三命 十一

定奪王登洪王登科俱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先行刺字並未加功之金鉉依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香遠比照謀  
殺人從而不行滅行而不加功流罪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查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  
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各等語今吳登輝因犯竊被拿輒商同賊夥王  
登洪王登科等將捕役鍾朝謀害并將劉明達  
彭添長一同毆砍立斃該犯起意爲首應依律  
從重論吳登輝應如該撫所題依殺三人而非  
一家者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至王登科王登洪隨竊犯案均屬有罪之人其  
聽從吳登輝夥同謀害王登洪打傷劉明達左  
耳竅王登科砍傷鍾朝左耳根各有致命重傷  
自應各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問擬乃該撫  
將王登洪王登科舍其犯竊拒捕殺人本條重  
罪而泥于謀殺為從加功之律擬以絞候情罪  
不符應令該撫將王登洪王登科再行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其逆脫之袁如周應令該撫  
勒限嚴緝擬流之金鉉擬徒之王香遠均應如

駁吳行編 卷之三 被日某役捕 王登科

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吳登輝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咨行去後續據該  
撫疏稱除該斬犯吳登輝已經處決流犯金鉉  
徒犯王香遠分別起解擺站外查此案前因鍾  
朝等甫至王登洪門首查問該犯聽聞逸出先  
無拒捕之心迨王登洪于戲場尋遇吳登輝袁  
如周告知鍾朝等在家查拿吳登輝即起意謀  
死滅口王登洪等始各允從王登科又係途遇

同往初未預謀是以將王登洪王登科俱照謀  
殺人為從律擬以絞候今准部駁應照罪人拒  
捕正條科斷查律載拒捕殺所捕人者斬  
監候為從減一等等語此案雖係吳登輝為首  
王登洪為從但伊等均屬犯竊有罪之人膽敢  
聞拿夥同謀害且王登洪打傷劉明達左耳竅  
王登科砍傷鍾朝左耳根各有致命重傷誠如  
部駁照謀殺人為從擬以絞候清罪不符將王  
登洪王登科均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

駁吳行編 卷之三 被日某役捕 王登科

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除王登洪續據該撫咨報在監病故不議  
外應如該撫所題王登科合依罪人拒捕殺所  
捕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王登科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咸豐縣民唐成添被傷張得衛身死一案先據調任湖廣總督署湖北巡撫蘇昌疏稱緣唐成添與張得衛素不相識唐成添有弟唐成奇在四川酉陽州與同村之張有貴聞知咸豐縣茶園溝地方產生黃連于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前往採取路過唐成添門首邀令唐成添同行各帶衣被什物唐成添攜有防獸鐵鎗於六月三十日至茶園溝搭蓋樹棚安行李各自出外尋取黃連適張得衛往山捕獸見唐成添等所搭樹棚內無人看守遂竊取衣被攜回交李光先收藏七月初一日早張得衛以棚內尚有什物糾約李光先往竊有誰開品錢忠倫錢忠睿聽聞俱欲偕行張得衛又因菁林有樹枝碍路攜帶柴刀以備砍削當與錢忠倫譙開品錢忠睿李光先同往張得衛與錢忠倫首先上坡唐成添瞥見囑令張有貴等藏躲棚後唐成添蹲於棚內窺視張得衛作何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持仗拒捕

三

唐成添

舉動詎張得衛見有人在棚蓋圖掩飾賊情即謊指為匪類喊叫捉拏唐成添不服且見張得衛執有柴刀形跡可疑即出棚用鎗戳傷張得衛胸膛偏右仰跌倒地張得衛摸取柴刀唐成添恐被殺害復用鎗戳傷張得衛右腰眼錢忠倫向前救護亦被唐成添戳傷右腹奔跑喊救唐成添聽聞坡下有人恐被追趕當同張有貴等先後奔逸追李光先等趕至張得衛業已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張得衛偷竊唐成添等衣被現已起獲併據李光先等供認行竊確鑿非平人可比但是日張得衛雖帶有柴刀並未與唐成添抵敵唐成添既將張得衛戳傷胸腹倒地復戳腰眼致斃實屬擅殺將唐成添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李光先等擬以杖笞等因具題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又例載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被事主毆死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等語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持仗拒捕

三

唐成添



罪名各有重輕供情必當明確方可比律定擬此案張得衛先會偷竊唐成添山棚內衣被後以棚內尚有什物邀約錢忠倫等五人攜帶柴刀復往行竊走過山坡見唐成添在棚反誣指為匪類叫錢忠倫等上前捉拏唐成添見其持刀奔近倉猝之中即出棚用鎗戳傷其胸膛腰眼殞命細核案情張得衛見唐成添在棚已明知為伊等先竊之事主膽敢欺其為遠方孤客起意誣捏指為匪類持刀喊捉其兇暴行強之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持仗拒捕 三三 唐成添

情狀較之拒捕為更甚乃該撫聽錢忠倫誣匪捉拏原欲掩蓋賊情之狡供轉將事主唐成添依擅殺律擬絞夫掩飾賊情自當從容盤詰徐圖退避焉有持刀直趨事主之理顯屬該犯飾詞為脫卸強竊之地前後供情既未明確引律亦不相符殊未平允應令該撫轉飭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湯聘疏稱覆加親訊據錢忠倫供稱張得衛先自行竊唐成添棚內衣被伊不知情是日

聽聞張得衛糾約李光先偷竊伊始同往張得衛因恐樹枝碍路帶刀砍削及至上坡窺見棚內有人知係先日被竊之事主恐被捉獲即誣指為匪喊叫捉拏冀圖掩飾賊情不意即被唐成添持鎗戮傷交係行竊並非因唐成添係遠方孤客商謀行強等語是張得衛雖非起意行強而窺破事主捕捉即為先發制人已屬顯然又據錢忠倫供稱若使從容盤詰原可走散祇因張得衛慮被捕捉輒誣指為匪致被唐成添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持仗拒捕 三三 唐成添

執鎗戮倒並無狡飾卸罪情事實之唐成添供亦無異似非捏飾查張得衛先已行竊唐成添衣被繼復糾夥往竊既見唐成添在棚已明知係屬先次被竊之事主乃不退避反持刀直趨誣指為匪叫喊捉拏誠如部駁較之拒捕為更甚將唐成添改照罪人持仗拒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錢忠倫擬以枷責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唐成添合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該撫既稱



錢忠倫雖審無商同行強情事但夥同往竊見唐成添已將張得衛戮倒尚欲向前救護未便僅照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為從律擬管錢忠倫應請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免刺李光先窩藏張得衛行竊唐成添衣被等物計贓一兩以上除行竊為從並未得財輕罪不議外合依竊盜窩主不造意分贓而不行為從論律應杖六十折責二十板刺字譴開品錢忠倫隨從張得衛行竊並未得財均合依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為從減一等律應管四十各折責十五板俱免刺字等語應如該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題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唐成添  
錢忠倫  
李光先  
張得衛

河南司

一起為黨棍致命事會看得湯陰縣民戴富幫同張四勒死竊賊田金山私埋一案先據總督管理河南巡撫吳達善疏稱緣張四係田金山之堂母舅同村居住田金山討乞度日素行無賴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內田金山曾赴同村之梁學友家求食未與遂挾嫌將梁學友草房一間陸續折壞梁學友未敢與較七月內田金山復在集行竊不知姓名事主白布鐵鋤經役獲稟訊明杖刺二十五年正月內田金山以張四不行周濟聲言放火貽害張四亦未與論田金山貧極無聊故智復萌于二月初十日夜二更時分赴張四門外空門進院潛至張四房屋居住之劉老漢房外撥門入室竊拉所蓋棉破劉老漢驚覺喊叫田金山釋手奔逸比張四與隣佑戴富梁四等聞喊出追張四瞥見一賊向南奔走隨即趕至村南窩邊捉獲認係田金山按倒在地戴富梁四後至張四囑令梁四查拿同夥

田金山  
張四  
梁學友  
戴富  
梁四



又令戴富取繩拴縛送官田金山在地混罵牽連戴富張四怒其屢次為匪又被詈罵一時氣忿起意令戴富幫同勒死以除村害戴富亦聞罵生嗔當即允從隨騎坐田金山身上張四按捺兩腿戴富用繩套入脖頂兩手拉勒立時殞命張四見梁四回至窰外喝令幫同戴富將屍擡往東嶺溝內自行回取鐵鋏趕赴嶺溝刨坑掩埋而散報縣驗詳飭審研訊該犯等供認不諱查田金山雖屬犯竊杖刺有案但張四等輒行商謀勒死未便輕縱除起意為首之張四病故不議外將戴富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臣部議覆河南按察使蔣嘉年條奏隣佑等捕賊倉卒致斃者減鬪殺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賊業已拿獲如有倚眾共毆及恃強逞忿致斃者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等因奉准通行

在案蓋致死竊盜與致死平人不同鄰佑有相助之義原與事主無異故倉卒致斃罪止杖徒即逞忿擅殺亦應以鬪殺律科罪此案田金山從前犯竊曾經責罰茲入劉老漢家偷竊被事主驚醒喊叫鄰佑人等俱經起捕是其因行竊而被殺確有實據戴富與取供後在監病故之張四俱係劉老漢鄰佑例應協拿今于追獲田金山之後張四因其辱罵起意商同勒死正與鄰佑人等捕賊恃強逞忿致斃之例相合應令該撫再行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胡寶琮疏稱查此案田金山本係竊匪頓萌故智晝夜行竊事主劉老漢驚醒喊叫張四係同居房主戴富等俱為鄰佑原屬分應協捕前因張四拘獲田金山之後商同勒死殺出有心戴富係加功致死故照謀殺定擬今細核致死情由當張四追獲田金山時本欲拴縛送官因田金山肆行辱罵以致張四一時忿激主使戴富幫同勒死實與鄰佑獲賊逞忿



致斃之例相符且致死竊盜究非致死平民可  
比前以謀殺定擬誠屬未協應遵駁改正除將  
為首之張四應改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  
絞監候已經病故不議外將戴富依餘人律擬  
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四應照罪人不拒捕而  
擅殺律擬絞監候已經病故毋庸議其戴富一  
犯既據該撫遵駁改正應如該撫所題戴富合  
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因乾隆二十

七年三月十七日題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襄陽縣民陳金遠等與孫  
應祚等互毆致死七命一案先據湖廣總督署  
湖北巡撫愛必達疏稱緣陳金遠與兄陳金迎  
等有祖遺坐地一畝與孫姓坐地毗連中有小  
埂為界塿南荒地屬陳塿北熟地屬孫乾隆二  
十一年陳金迎父故葬於荒地界內孫應祚與  
兄孫應錫因墳近伊等祖墳商謀爭告即以陳  
姓越葬控縣陳金迎等亦以阻葬圖占具訴經  
前縣黃勳訊明斷令各照荒熟舊界管業陳金  
迎父棺免其起遷孫應錫自知情虧當即中止  
惟孫應祚惑於風水復欲假裝灰椿翻告商之  
孫應錫阻止乃孫應祚不令孫應錫知覺在於  
陳姓界內暗埋灰椿稱係先年所埋界椿翻控  
請勘黃勳未經親勘差押空驗因起有灰椿即  
改斷以灰椿為據坤令陳金迎遷墳以致陳金  
迎不服延挨未遷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孫應  
祚乘孫應錫卧病在床輒起意遷率令胞姪



孫紹典堂姪孫紹周並邀戚隣周合王愷王沼  
江雲韋士傑馮添貴馮添左周盤萬應珍等一  
共十二人各執刀鎗等械往起陳金迎父棺走  
至墳前孫應祚即令孫紹典孫紹周王沼王愷  
四人平毀墳土適陳金迎聞知亦率弟陳金遠  
並邀戶族陳維章陳金亮陳金科陳金琰及在  
逃之陳維緒陳金都等一共八人各持刀鎗往  
阻陳金迎窺見墳土已平即與孫應祚嚷打用  
刀扎傷孫應祚顛門右肚腹右倒地殞命孫紹

馬三才 卷之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三三二 周 合

周王愷王沼趕上將陳金迎圍住對扎王沼用  
鐵鎗戳傷陳金迎左臀陳金科近前救護亦被  
王沼用鎗柄打傷髮際偏左陳金迎因被孫紹  
周等圍住用刀拚命亂扎致傷孫紹周頂心額  
顛偏左王沼左後脇俱各倒地並扎傷王愷頂  
心顛門孫紹典見伊伯孫應祚被扎身死堂兄  
孫紹周亦被扎倒地上前救護陳金迎即用刀  
向扎孫紹典隨用刀砍傷陳金迎頂心偏右顛  
門偏左周合亦趕上幫護用鎗向戳適中陳金

迎胸膛偏左倒地殞命比陳金遠往前救兄被  
江雲用刀攔扎刮傷陳金遠鼻梁陳金遠見其  
兇狠頓起殺機即用鎗扎傷江雲左腿江雲轉  
身欲走陳金遠復扎其右臀倒地韋士傑持鎗  
趕戳陳金遠格落鐵鎗亦用鎗戳傷韋士傑頂  
心偏左因鎗頭有鈎順勢收回又掛傷韋士傑  
腦後韋士傑撲攏奪鎗陳金遠復以鐵鎗儘力  
向戳致傷韋士傑肚腹右倒地亦俱殞命比陳  
維章近前救護王愷即用刀向扎陳維章閃至

馬三才 卷之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三三二 周 合

王愷背後隨用手用鎗戳傷王愷右腰眼倒地維  
時陳金亮亦鎗傷馮添貴左腿陳金都刀傷馮  
添左左臀馮道右陳維緒鎗傷周盤右眼并傷  
萬應珍左腿當各奔逸詎王沼傷重於二十一  
日身死孫紹周王愷延至二十五日亦皆因傷  
殞命先後報經該縣驗看錄供通詳按擬招解  
屢審供認不諱除起意糾眾發塚之孫應祚與  
聽從發掘之孫紹周王沼俱被陳金迎扎傷身  
死應毋庸議外查陳金遠臨時有意戳死江雲



韋士傑二命並非一家應從一科斷陳金遂合  
 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陳  
 維章於陳金迎扎傷王愷頂心顛門之後復殺  
 傷王愷右腰眼倒地雖皆致命當時未死越五  
 日因腰眼傷重醫治不愈身死自應以陳維章  
 當其重罪陳維章合依共毆人傷皆致命若當  
 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  
 重者坐罪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周合最後  
 用鎗戮傷陳金迎致命胸膛登時身死應依共  
 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例擬絞惟是孫應祚係原謀發塚之  
 人被陳金迎扎死雖非監斃途故但陳金迎係  
 扎死孫應祚孫紹周王沼三人之兇犯今被周  
 合當場戮死是孫應祚等三命已無兇手可償  
 若再將周合擬抵似干情法未平周合應請比  
 照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于未決之前遇有原  
 謀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一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平責成罰斃案  
 三十一 司 合

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道埋葬銀  
 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收領營葬孫紹與除持  
 刀砍傷陳金迎致命頂心顛門例應發邊衛充  
 軍聽從發掘他人墳塚未至棺槨罪止擬徒均  
 不議外應與執持鐵鎗戮傷馮添貴左腿之陳  
 金亮均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徒罪以上發邊  
 遠充軍例應發邊遠充軍至配所各折責四十  
 板陳金科陳金琰雖聽從陳金迎糾約往阻並  
 未傷人馮添貴馮添左周盤萬應珍均未幫同  
 發塚亦未傷人但不應附和同行均合依不應  
 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逸犯陳金都陳維  
 緒飭緝獲日另結等因具  
 題查律文發掘他人墳塚載在盜賊條內因其殘  
 及枯骨較盜賊為慘忍故治罪之條亦較盜賊  
 為重而盜賊之罪尤嚴拒捕此案孫應祚因陳  
 金迎陳金遂父墓與伊家祖墓相近輒行捏詞  
 忿爭經縣斷明之後又假埋灰春詭計翻挂這  
 伊子病亡復歸怨風水糾約多人執持兇器往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平責成罰斃案  
 三十一 司 合



起陳金迎父棺業已掘開墳土陳金迎兄弟聞知父墓被發率同族戶出而抵禦比時孫應祚等糾眾發塚持械圍毆實係違兇拒捕陳金迎等勢急情迫向前阻護致有殺傷實係格殺罪人該署辦乃因為首糾眾發掘之孫應祚及率眾阻護之陳金迎俱已被殺身死遂將起事根由置諸勿論止依尋常共毆之條科斷殊與情法未得其平至周合一犯雖係聽邀借往未經與孫紹典等同掘墳但于孫紹典砍傷陳金迎之後該犯復鎗戳陳金迎致命胸膛身死自應按律擬償乃援引原謀已斃之例減等杖流猶屬議擬未協事關死生出入不便遽行議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分別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湯聘疏稱覆核案情誠如部駁孫應祚實係違兇拒捕陳金迎等委係格殺罪人未便依尋常共毆之條一律科斷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等語此案陳金迎見父棺墳土已平理應護阻因

駁案新編 卷之三 儀人拒捕斬 三三 司 合

孫應祚等持械拒敵以致忿爭扎死正與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律相符除陳金迎已被傷身死外所有格殺江雲羣士傑及王愷之陳金迎陳維章並用鐵鎗格傷馮添貴之陳金亮均應改擬照律勿論陳金科陳金琰並請免議至周合一犯雖係聽邀借往未經與孫紹典等同掘墳但於孫紹典砍傷陳金迎之後復鎗戳陳金迎致命胸膛以致當時身死雖非有意實屬兇橫亦應如部駁自應按律擬償未便援引原謀已斃之例減等擬流將周合一亦應改擬依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在逃之陳維緒陳金都並免緝究孫紹典馮添貴馮添左周盤萬應珍等均應仍照原擬分別軍杖餘俱請照原擬完結等因具題前來查此案孫應祚因圖占墳地糾邀江雲周台等十二人發掘陳金迎父棺陳金迎等聞知驚懼借戶族往阻乃孫應祚等輒行持械圍毆

駁案新編 卷之三 儀人拒捕斬 三三 司 合



既據該撫覆審明確孫應祚實係違兇拒捕陳金迎等實係格殺罪人將格殺江雲王愷之陳金迎陳維章依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勿論律擬以勿論而復將聽邀拒捕殺死事主之周合仍依共毆人致死例擬以絞監候與例不符應將周合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其陳金迎陳維章應如該撫所題合依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該撫既稱用鐵錐格傷馮添貴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刑部

三十一

之陳金亮改擬勿論陳金科陳金琰並請免議在逃之陳維緒陳金都並免緝寇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署撫前疏內稱孫紹興除持刀砍傷陳金迎致命頂心顛門例應發邊衛充軍聽從發掘他人墳塚未至棺槨罪止擬徒均不議外應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徒罪以上發邊遠充軍例應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馮添貴馮添左周盤萬應珍均未幫同發塚亦未傷人但不應附和同行均合依

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照例先行折責發落孫應錫審無主謀發塚情事先雖圖占陳姓墳地捏情控爭後經審斷旋即中止其弟孫應祚假埋灰椿翻控之後雖屬知情律得容隱應與審不在場之孫紹郁均請免議所爭墳場荒地應令陳姓照界管業孫應祚等屍信飭給各屍親領埋等語亦應如該署撫所題完結再該署撫前疏內稱所有不行親勘輒行改斷致釀多命職名係前任襄陽縣告病知縣黃勳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刑部

三十一

相應開報聽候部議等語查此案陳孫二姓互爭墳地該縣既經訊斷照舊管業已成定案後因孫應祚暗埋灰椿翻控請勘該縣並不詳察真偽親往查看止差役空驗輒行自翻前斷以致陳孫兩姓率眾械鬪傷斃七人核其前後情節既斷忽翻釀成多命殊屬昏庸不稱親民之職應將前任襄陽縣告病知縣今病痊發往原省候補之黃勳照溺職例革職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周合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三才 平糶 拒捕 斬 三才 司 合

陝西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張掖縣民任子玉等毆傷  
 宋國選身死一案先據甘肅巡撫明德疏稱緣  
 宋國選籍隸晉省與族孫宋邦書在縣賣布生  
 理與任子玉素不認識任子玉之叔任全曾賒  
 宋國選校布一丈二尺作價麥糧一斗八升已  
 還一斗僅欠八升未償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宋國選至晚醉歸二更時候路過任  
 家莊叩門任子玉喚同任全詢問宋國選答以  
 進莊烤火任全慮其索欠未償不便開門同任  
 子玉各回房內時任子玉之母徐氏已寢任子  
 玉在炕烤火宋國選敲門不止任全潛開莊門  
 宋國選進見任子玉房內火光遂推門進房任  
 全恐其醉後索欠爭嚷知堂兄任策在胡秀家  
 往喚勸解詎宋國選進房上炕烤火言欲與任  
 子玉結拜并許給靴帽銀兩任子玉不允宋國  
 選解鈕脫衣聲言欲在炕睡卧徐氏聞言穿衣  
 欲起宋國選頓起淫心將徐氏撲壓搥裂中衣



任子玉情急扯住宋國選胎膊徐氏用力推搡  
 宋國選蹬場炕面上坑脚踏孔內徐氏掙起亦  
 拉住宋國選胎膊適任全喚回任策并王喜胡  
 秀隨至徐氏異謀前情任策回宋國選究問宋  
 國選混行詈罵任策令紉縛送宮任子玉隨取  
 細麻繩同任全將宋國選按炕擰轉胎膊將繩  
 遞給王喜背捆宋國選兩手大指胡秀當即回  
 家宋國選將繩掙脫任全復解腰帶縛其兩手  
 腕宋國選用脚亂踢任全令縛其兩脚任策取  
 草繩遞給王喜用繩縛其脚腕宋國選在炕亂  
 滾混罵徐氏氣忿拾取草繩毆傷左後肋右腎  
 右腿宋國選詈罵愈甚任策取皮鞭遞給徐氏  
 毆傷宋國選腰眼并左右臂膊任全用鞭毆傷  
 左右兩腿任子玉接過皮鞭毆傷宋國選脊背  
 左右兩膀右肋并右後脇左脇等處宋國選遂  
 爾止罵因先在炕亂滾擦傷頂心額門左太陽  
 兩腮臉左右肩甲等處任策自知鄉約胡連查  
 看令解其縛俟天明送官詎宋國選黎明殞命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五 推 卷 一 二 任子玉

研訊供認不諱查宋國選屍傷如腰眼脊背右  
 脇等處皆係致命處所但被徐氏毆後尚罵不  
 絕口及被任子玉毆後遽爾止罵且原驗腰眼  
 傷痕斜長九分而右脇一傷其色青紫脊背傷  
 處長至三寸三分是任子玉所毆各傷較之徐  
 氏所毆為重其為任子玉毆傷身死無疑自應  
 以任子玉擬抵將任子玉依共毆人致死律擬  
 絞監候查乾隆十五年東撫題王三有等共毆  
 李士起身死一案因王三有等以李士起屢坎  
 拉姦伊母謀毆洩忿傷重殞命與尋常共毆人  
 致死不同將王三有比依共毆人致死律減等  
 杖流又乾隆十六年東撫題趙天祿脊傷王志  
 榮身死一案因趙天祿以王志榮強姦伊母投  
 人向論又遭王志榮出言污辱并選兇撲打拾  
 斧抵格致傷王志榮殞命將趙天祿比依鬪殺  
 律減等杖流各在案此案應行擬抵之任子玉  
 核其起覺情由尚屬可原應請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請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五 推 卷 一 二 任子玉



旨定奪徐氏等依餘人律擬杖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查人命重案必須準情酌理將起釁致死

根由推勘明確毫無疑竇方可按律定擬此案

任子玉等共毆宋國選身死之處細核案情宋

國選路過任家莊叩門只稱欲進莊烤火本無

圖姦情形及任全潛開莊門宋國選望見徐氏

屋內火光推門入室徐氏在炕安卧亦無調姦

之跡且伊子任子玉現在室中宋國選既以願

結弟兄許給靴帽等詞向任子玉婉言談論則

馬案新編 卷三 擄人 不巨而而 三 任子玉

宋國選原非醉後不省人事者可知即使酒醉

心迷亦何至漫無顧忌目覩其子在旁強拉伊

母行姦斷非情理再宋國選夤夜叩門任全既

慮及索欠又明知其酒醉正應閉門相拒何以

潛開莊門隱身門後不令知覺恣其入室即密

喚任策潛回商同幫毆用意正不可測其中不

無索欠無償設局誘入攢毆傷斃情事况宋國

選以異地孤身旁無証見而任全任策等俱係

一家縱有莊鄰鄉約安知無串合情節種種疑

實俱應詳細推勘究明因何致死根由并有無

囑認卸罪情弊依謀毆本律治罪以成信讞即

使宋國選實係圖姦構釁審有實據則夤夜無

故八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有明條亦不得

牽引成案聲請戒等今該撫但據兇犯一面之

詞遂信為釁起圖姦援案聲請戒等情節既未

明確援引又屬違例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會同

研鞫務得致死實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照部駁各疑逐加

馬案新編 卷三 擄人 不巨而而 三 任子玉

訊問據任子玉供稱是夜二更突被宋國選叩

門聲言欲進莊烤火比及推門入室既知伊母

卧炕理應退出乃竟揮之不去向伊混話許給

靴帽等詞則其醉後不省人事已可概見否則

何至漫無顧忌圖姦徐氏以致氣忿不甘釀成

命案并稱任全欠麥僅止八升為數無多亦何

至設局誘入以圖抵賴若非受辱難堪又焉肯

自罹重罪代任全卸罪等語查夤夜非索欠之

時核其打門藉詞烤火并推門入室見有婦人



不即退出而反向其子混談則其醉後肆行竟  
出情理之外似屬可信又訊據任全供稱是夜  
二更叩門見其酒醉初原不肯開門後被用石  
打門恐被打壞又避其醉後無狀是以潛開莊  
門隱于門後比見其進任子玉房內恐其吵鬧  
是以喚回任策以便勸解實不料進室之後恣  
意混行况所欠無幾何至設局誘入且喚回任  
策之時有王喜等值至委無別情及至刑嚇矢  
口不移質究胡秀王喜亦極口供辯實係釀起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 不捕而 王喜 王

言烤火尚屬有故似與黃夜無故入人家者有  
間乃任子玉既經捆縛不行送官竟與徐氏等  
共毆殞命前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情罪實屬  
未協將任子玉改昭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  
殺論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任子玉合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以鬪殺論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任全訊係索欠無償委無局誘情事應與  
徐氏依餘人律各杖二百任策王喜均合依不  
應重律杖八十徐氏係婦人照律收贖任全任  
策王喜久別折責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  
二日題十三日奉  
旨任子玉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報驗事會看得沐陽縣民王起山因郭從義逞強圖姦伊妻夏氏將郭從義毆傷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莊有恭咨稱緣王起山與郭從義俱求乞為生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內王起山攜妻夏氏與潘永王四一同求乞途遇郭從義結伴偕行二十日至吳家庄地方見有空車屋一間可以棲身王起山與潘永各有妻室同住一間郭從義與王四另在一間二十一日

駁案行補

卷三 罪人不拒捕

四一

王起山

王起山之妻夏氏獨出討乞路遇郭從義攔截調戲圖姦被夏氏喊罵而遁夏氏歸訴王起山王起山欲尋郭從義理論經潘永王四勸止是晚黃昏時候郭從義酒醉復萌淫念闖進王起山車屋聲言欲行同睡王起山攔阻郭從義恃酒混鬧輒捏夏氏已被姦過肆言污蔑王起山氣忿不甘舉手恐嚇與圖退去郭從義恃強迎打王起山用拳回毆傷及郭從義心坎旋經潘永等勸散郭從義隨回已屋睡臥至二十三日

因傷殞命查郭從義圖姦夏氏已屬有罪之人王起山係本夫例許捉捕且因郭從義逞兇拒捕趕禦不退登時毆傷越日身死若照罪人不拒捕而殺擬以絞抵實屬情輕法重若竟依罪人拒捕格殺勿論又失之過寬王起山應比照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毆打致死滅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達前來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勿論各等語今郭從義

駁案行補

卷三 罪人不拒捕

四一

王起山

與王起山係同伴乞丐郭從義先於途間將王起山之妻夏氏調戲晚間復乘醉至王起山屋內聲言與伊妻同睡併捏稱夏氏已被姦過逞兇迎打王起山氣忿用拳毆傷郭從義心坎致斃核其情節郭從義雖屬有罪之人但其迎打王起山之處若果毆有傷痕或係持仗抵拒則當依罪人拒捕捕者格殺律勿論如並未持仗又無傷痕則當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罪不便因有郭從義逞兇迎打一語並不查驗王



駁案新編 卷三 而據叙 三 王起

起山是否被毆成傷及郭從義有無恃仗情事  
且郭從義與王起山係行乞夥伴與粹至之盜  
賊不同其一時醉鬧亦與強橫不能擒送者有  
向遠將王起山比例擬徒難成信 應令該撫  
再行研訊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  
該撫明德疏稱覆審據王起山供明是夜郭從  
義並未執持器械原止用拳毆打當被閃過未  
經受傷乃王起山輒將郭從義拳毆致斃實屬  
擅殺前將王起山比例擬徒誠有未協將王起  
具

題前來應如診撫所題王起山合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題二  
十九日奉

旨王起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天司

駁案新編 卷三 而據叙 三 王起

一 走為拒捕殺人事會看得旗奴小子即六兒同  
伊弟李德拒捕殺死領催沙納并扎傷披甲伍  
山保一案先據吉林將軍恒祿咨稱綠六兒之  
父雙喜係旗下家奴因拐幼童於乾隆六年間  
命妻呂氏并子小子發遣三姓地方分給領催  
胡爾和為奴在彼復生子李德小兒女胖妞至  
三十年十月間有雙喜素識之民人謝四前至  
雙喜家探望雙喜言及伊主相持甚嚴欲行逃  
走因不識路謝四情願引路雙喜隨乘間同小  
子小兒等逃走適有領催沙納披甲伍山保等  
前往寧古塔咨取官銀於十一月初一日天明  
時途遇沙納伍山保因係胡爾和同族無服親  
屬隨將雙喜等拴縛時李德在前行走聽聞聲  
嚷即騎馬奔回見伊父兄俱被拴縛即下馬將  
繩割斷倡言與其被獲應死不如殺死伊等亦  
不過死小子隨拔身佩小刀向沙納連扎數下  
沙納付地伍山保見而跑避小子李德趕上將



伍山保推倒按口鼻李德拔出小刀向伍山保連扎兩下小子亦拔出伍山保所佩小刀連扎兩下伍山保不能動轉小子等將伍山保拉至路旁草內放下仍回舊路見沙納業已身死用草蓋覆各犯仍各前行伍山保被扎甦醒後前至拉里佛拉勒屯告知領催阿虎報官將雙喜等拿獲審供不諱除雙喜病故外將李德照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為首律擬斬立決小子照犯罪逃走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謝

駁案新編

卷三 拒捕所捕人

三三

小子

四照指引道路送令隱匿他所犯罪人一等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合違前來查律載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為首者斬決下手致命者絞決此指已經到官罪犯兇差起解中途聚眾搶劫者而言又律載犯罪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此指未經到官人犯官司差捕違兇拒捕者而言律例分別截然此案已故發遣家奴雙喜帶同伊子小子李德等背主潛逃途遇伊王同族之

領催沙納披甲伍山保將雙喜小子拴縛李德割斷繩繩聲言被獲亦死拒捕亦死小子隨拔刀扎死沙納復與李德扎傷伍山保在沙納等雖非奉官勾攝但係朔爾和同族之人知係逃人例應追捕而雙喜小子李德等背主私逃俱屬未經到官罪人該犯等不服拘拏恃強殺害自應均照罪人拒捕律分別定擬今該將軍既將小子照拒捕殺人律科斷又將李德照中途打奪罪囚律問擬一案兩引殊未允協應合該

駁案新編

卷三 拒捕逃走

三三

小子

將軍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將軍將小子改照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李德同兄小子戮傷伍山保雖未斃命但係起意為首之人亦應從重定擬應改照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等因咨違前來應如該將軍所咨小子合依犯罪逃走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李德同兄小子戮傷伍山保雖未斃命但該犯見父兄被沙納拴縛聲言殺害實屬起意之人李德亦應如該將軍所擬從重照罪人拒



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均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旨小字李德俱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懷慶府黃臣兆之妻袁氏與黃臣海通姦袁氏將姦夫黃臣海殺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綏疏稱黃臣海駕船為業與黃臣兆係無服兄弟乾隆三十年六月初五日黃臣兆之妻袁氏與黃臣海在山砍柴調戲成姦六月二十日黃臣兆外出黃臣海又赴其家與袁氏姦宿至七月初九日晚黃臣海又同袁氏在某園行姦後拉手出園被黃瑞寧撞見喊破驚散黃臣兆聞喊走至查知趕毆黃臣海不獲將袁氏打罵袁氏羞愧悔過向黃臣兆立誓不與黃臣海往來迨九月初一日袁氏攜帶柴刀往山砍柴路經河岸黃臣海在埠頭泊船經見隨後跟往拉住袁氏之手欲至山勘行姦袁氏不從黃臣海輒云立意欲殺其夫并稱不能與袁氏開交袁氏既恐伊夫被害又慮拒絕為難復被夫知覺不肯甘休隨頓起殺機即同黃臣海至山勘竹坡黃臣海先將袁氏上而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廣西

黃臣



衣鈕解開又將自己兜肚脫下復解褲帶袁氏  
詐言對山有人黃臣海至坡邊蹲看袁氏乘其  
不備即持柴刀砍傷黃臣海項頸落坡殞命將  
袁氏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袁氏始雖與黃臣海通姦繼因伊夫責  
打立誓拒絕業已悔過黃臣海復拉行姦并聲  
言立意殺死伊夫是黃臣海本屬有罪之人袁  
氏畏夫被害一時忿激將黃臣海刀砍立斃正  
與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相符該撫遂以故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拒捕而擅殺 二 袁氏

殺定擬情罪殊未允協應令再行詳情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  
稱查袁氏始雖與黃臣海通姦繼因姦情敗露  
被本夫黃臣兆打罵愧恨立誓不與黃臣海往  
來業已悔過乃黃臣海復拉行姦袁氏拒絕不  
允黃臣海輒云立意殺死伊夫是黃臣海本屬  
有罪之人袁氏既慮拒絕為難復恐本夫被害  
一時忿激遂將黃臣海刀砍斃命前將袁氏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殊有未協袁氏應改照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袁氏應照罪人不拒捕而  
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題二十  
九日奉

旨袁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拒捕而擅殺 三 袁氏



廣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羅城縣民梁扶科等毆傷竊盜梁顯朝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綏疏稱緣梁顯朝係梁扶科總麻服叔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梁顯朝糾夥行竊梁振邦倉穀梁扶極梁扶科在近穀倉三更時分倉隣姚世文聞撲倉板起視見梁振邦倉前有人影三箇即叫喊拿賊時有梁添受持鎗開門出視見賊逃逸跟踪追趕梁振邦亦持木尖扁挑梁扶科持鎗梁扶極持棍姚扶嶺梁扶達各持柴棍趨出梁振邦喚同梁扶極梁扶科等追趕梁扶極追至小隘一賊回身拾石向擲梁扶極閃避用棍亂打賊用手架格致被梁扶極打傷左右肱肘賊即奪住木棍與梁扶極扭扯梁扶極力怯左脚踏入石窟跌倒喊救賊仍扭奪不放梁扶科趕上因黑暗不能辨認面貌舉鎗向打致傷竊賊左額角倒地並抽傷額顱梁振邦隨後趕至亦用木尖扁挑戳傷竊賊左右臙肘並右

駁案新編

卷三 打賊命

四

梁扶科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河南原可將嘉年修案賊人分別在案內水部酌議除賊犯持械拒捕指者格殺之不明事主應在具昭律勿論外如有嗜勝逃匿而追捕人等直前抽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賊命者生毆打賊命

脚外踈旋即殞命將梁扶科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經臣部以梁顯朝當梁扶極追捕之時敢拾石向擲復將梁扶極之棍扭奪以致梁扶極踣入石窟跌地喊救其兇橫已屬顯然不得謂之不拒捕且梁扶科等三人於黑夜前後參差趕上亦不得謂倚眾共毆細核案情與例內所稱賊勢強橫不能力擒以致毆打賊命之例意適相符合據將梁扶科依罪人不拒捕而擅

駁案新編

卷三 打賊命

五

梁扶科

殺之例問擬絞抵殊未允協駁令再行研訊確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加細核梁顯朝委因行竊被追拾石向擲復奪梁扶極之棍兩手扭扯以致梁扶極踣入石窟跌地賊勢已屬強橫梁扶科等先後趕至尚未同時倚眾共毆前將梁扶科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以絞候誠有未符將梁扶科改依隣佑捕賊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賊命照事主毆打致死減闕殺罪二



等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梁扶科合依隣佑捕賊或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照事

主毆打致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題二十六

日奉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

或臨訟罪一等  
例杖一百徒三  
年于干賊犯  
已至獲報後  
毆或往捕之人  
多干賊犯儘可  
從容拘獲如有  
尚眾其毆去陸  
疆還名該案著  
仍照罪人不推  
捕而原律擬  
絞監候其毆之  
傷人仍照律杖  
一百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

馬安刑部

卷三 成化皇帝

六

梁扶科

廣東司

一起為占墓殺命事會看得揭陽縣民楊興貴等

致傷李阿香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鍾音疏

稱緣楊興貴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將父母棺

柩葬于所買李阿香地內三十三年正月初三

日李阿香貴楊興貴墓墳之處與伊祖墳相近

恐礙風水起意發掘即攜帶鐵鋤喚同伊弟李

阿竈前往穴掘適楊興貴經見携取挑刀往阻

其子楊阿聲亦帶竹尖趕護追楊興貴等趨至

父兄斤扁

楊興貴

已被發掘見棺楊興貴即用刀劃傷李阿竈左

腰眼李阿竈奔避李阿香持鋤向打破楊阿聲

用竹尖向戳左腿楊興貴刀戳李阿香背李

阿香轉身鋤傷楊阿聲左膀楊興貴用刀戳

傷李阿香項頸胸膈殞命審認不諱將楊興貴

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楊阿聲依餘人

律擬杖一百等因具題經 臣等查律文發塚一

條載在盜賊律內而盜賊之罪尤嚴拒捕發

掘他人墳塚殘及棺骨其罪較盜賊為尤重而







捕因而打傷富又將牛拉回車載侯二進城未  
及送官經侯二之弟侯三先赴承德縣控告拿  
獲送部審訊該犯等供認不諱將撒罕太捉得  
布關八十多隆阿均照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  
人例酌發駐防省分充當苦差孫老屋諸隆阿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等因咨  
部經臣部以撒罕太等曾在藍家屯偷竊田禾  
該屯民人因公雇侯二在彼巡邏看守乃撒罕  
太等知侯二素曉拳棒不能偷割隨糾眾黃夜

駁案新編

卷三至折傷以上

撒罕太

至侯二看禾處所誣竊牛隻構衅拳棍疊毆以  
致侯二眼場骨折雖當時並未竊禾核其情節  
究與罪人拒捕無異今該侍郎將該犯等照兇  
惡棍徒例擬遣尚未允協再檢閱供詞糾眾毆  
打係屬撒罕太起意而共毆之時捉得布又以  
年老未行乃該侍郎又稱係捉得布起意供看  
亦屬不符事關罪名出入碍難覆應令該侍  
郎再行詳核案情分別及擬到日再議等因咨  
駁去後續據該侍郎疏稱查得撒罕太因懼怕

看守田禾之侯二能使拳棒不敢肆行偷竊隨  
起意糾約多人欲將侯二打走以致關八十棍  
傷侯二左小腿骨折撒罕太棍傷頭顱偏左多  
隆阿拳傷侯二右眼致睛珠墜出以致侯二傷  
成篤疾嚴審撒罕太實係造意為首之人應將  
撒罕太改依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  
律擬絞監候捉得布關八十多隆阿擬流孫老  
屋諸隆阿擬以枷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至折傷以上

撒罕太

題前來應如該侍郎所題撒罕太合依罪人拒捕  
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捉得布審未同行但膽敢同謀合伊族孫諸  
隆阿幫毆以致侯二傷成篤疾實屬同惡相濟  
應與同行毆人成篤疾之關八十多隆阿等均  
照為從例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均係旗  
人照例折枷鞭責發落孫老屋諸隆阿枷號一  
個月滿日各杖八十分別旗民發落等因乾隆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撒罕大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起為移請相驗事會看得雲南巡撫喀爾阿疏稱緣通關哨係普洱通衢要隘防汛官兵有盤詰逃兵之責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普洱鎮標革兵王定國路經通關該汛兵劉國才認係本營兵丁查問來歷稱係革伍欲往元江劉國才因其並無行李路照疑其逃走當即回明汛弁李朝俊于初三日差兵馬俊押送王定國回營查對虛實詎王定國行至大沙灘地方坐地不走欲令馬俊縱放馬俊不允催促前行王定國氣忿隨拾石向毆馬俊閃避拾柴格打適傷王定國左耳竅及耳根側身倒地磕傷右額角逾時殞命將馬俊依關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經臣部以革兵王定國路經通關被汛兵劉國才盤住見無行李路照疑係逃兵回明汛弁差兵馬俊將王定國押送回營查對而王定國行至沙灘地方坐地並向毆馬俊閃避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拒捕格殺勿論

三

馬俊

拾柴格打適傷致斃查該撫既稱通關為普洱要隘盤詰逃兵最為要務王定國並無行李路照其是革非逃必須查明方得定奪馬俊奉差押送之時情節未明即屬要犯乃不服押解前行輒拾石向毆馬俊拾柴格傷致斃如果情真自有罪人拒捕格殺本條且該撫疏稱王定國坐地不起欲令馬俊縱放但細閱供辭王定國欲由小路仍回元江並未力求縱放其拾石欲毆亦係馬俊一面之詞其中或有忿爭捏詞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拒捕格殺勿論

三

馬俊

狡卸亦未可定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據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署雲撫明德疏稱覆加親訊馬俊堅供與王定國素無仇隙其押解之時王定國雖未力求縱放欲由小路回至元江即係要放之意迨伊不允王定國用石擲打伊畏其逃走拾柴回格適傷致斃實因衅起倉猝並無別情反覆究詰矢口不移是馬俊實係格殺拒捕之罪人原擬關毆誠屬未協馬俊應改依罪人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照律勿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馬俊合依罪人拒捕其

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等因乾隆三十五年

閏五月二十八日題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拒捕格殺勿論

四 馬俊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穀城縣審解章紹武毆傷

羅大身死一案先據原任湖北巡撫揆義疏稱

緣章紹武籍隸咸寧縣來至穀城雇與張魁萬

紙行傭工與羅大認識無嫌因張魁萬與張超

倫等有公買柴山一處蓄有柴薪乾隆三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章紹武挑紙下船張魁萬

尾隨河下遇另開紙行張乃九等家雇工之郭

飛舞楊廷宗鎮占父陳學益等亦在河下挑紙

又文卷三 湖廣司

卷三 致死

章紹武

隔河望見羅大在張魁萬等山內砍柴兩捆下

船章紹武同郭飛舞楊廷宗鎮占父陳學益渡

河查問羅大將柴裝入船內章紹武等俱上羅

大之船將船撐過北岸郭飛舞楊廷宗鎮占父

三人先已上岸陳學益奪取羅大柴刀章紹武

亦奪柴捆一同上坡聲言送官究治比羅大之

父羅華上坡同陳學益聲稱不知替柴情願賠

還柴價求免報官并討已奪之刀陳學益不允

隨手毆打羅華右手羅大見父被毆即順取船



內柴棍趕護陳學盛當即奔逸章紹武聲言偷砍柴薪向欲行兇定要送官囑罵羅大不甘先用棍毆傷章紹武頂心偏左章紹武棄柴捆用手奪棍回毆致傷羅大頂心偏右倒地磕傷顛門偏右章紹武畏懼奔逸羅華將羅大擡至張魁萬家調治延至二十三日殞命報縣驗訊通詳屢審供認不諱查曠野山林鄉民砍去柴枝事所常有今羅大不知柴係張魁萬等公買蓄禁砍取兩捆原非偷竊且章紹武究係張魁萬雇工並非山主自應仍照鬪殺定擬將章紹武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查立法原參情理而定讞尤貴持平此案章紹武雇主張魁萬等公買柴山蓄禁柴薪並非無主山林任人砍伐可比羅大擅行砍取其初或可誘為不知蓄禁迫章紹武等向問已明知山主有人乃猶敢裝柴入船則擅取之罪按律論同竊盜章紹武既係張魁萬雇工即屬應捕之人因見羅大執棍行兇聲言定要送官取

駁案新編 卷三 賊勢強橫毆打 一六 章紹武

被用棍毆傷頂心偏左奪棍回毆一傷越日殞命該署撫以羅大不知蓄禁章紹武究係雇工並非山主將章紹武仍照鬪殺律擬以絞抵查例載隣佑人等捕賊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成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今以事主雇工其應捕之責較切于隣佑而賊人執棍拒捕毆至流血其強橫之勢又豈可以力擒乃該署撫既貸賊犯以不知蓄禁而又替捕人以並非山主致將應捕之雇工轉不得與隣佑同科殊公平允罪關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湖北巡撫察國治疏稱查羅大所砍柴薪係章紹武雇主張魁萬等所買公山蓄禁之物并非業主者可比乃羅大因伊父羅華向陳學盛索還柴刀被陳學盛毆打輒攜柴棍趕護并毆傷章紹武頂心偏左其勢實屬強橫前將章紹武鬪殺律擬絞是等有主之物于無主苛應捕之人于常人實

駁案新編 卷三 賊勢強橫毆打 一七 章紹武



屬未協伯羅大所竊究係無人看守之物所毆者亦在彼此爭論之時與持仗拒捕及格殺勿論之律均有未符章紹武係事主雇工其應捕之責實切于隣佑羅大因章紹武聲言定要送官即先用棍毆傷章紹武頂心偏左其強橫之勢實不能力擒以致章紹武奪棍回毆致傷羅大頂心偏右越日殞命章紹武應請改照隣佑人等捕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例擬徒等因具

駁吳新編 卷三 強橫毆打 一八 章紹武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章紹武應照隣佑人等捕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戒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恩平縣吳亞滿吳達國等致傷吳貴健吳華奉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鐘音疏稱吳亞滿等與吳貴健等同姓異宗緣吳亞滿之父吳元仁生子五人長吳達才次吳達能吳達輔吳達國吳亞滿乾隆三十二年間吳達才呈懇漫頭坑官荒九十畝與監生吳大彰批與吳貴健吳華奉等承耕之田毗連吳貴健等誤將吳達才界內小田一段插種三十三

駁吳新編 卷三 罪人拒捕格 元 吳達國

年二月二十六日吳達才之弟吳亞滿赴田工作見其越界即將秧苗鋤毀吳貴健巡遇向阻致相爭鬧吳貴健回告吳華奉等同往吳元仁家理論比吳亞滿歸告伊父吳元仁亦欲往論甫經出門見吳貴健等兇狠而至即同吳亞滿等進屋閉門躲避吳貴健等在外叫罵吳元仁亦在內回罵吳貴健因其不出取火將吳元仁廚房草屋焚燒吳華奉等見屋火起上前撲救吳亞滿從門縫窺見叫喊即同吳達輔吳達國



各携鉞刀出拒吳亞滿持刀赶上戳傷吳貴健  
左肋吳貴健往後一退吳亞滿戳傷吳貴健左  
脇仰跌火內身死吳華奉持刀趕救砍傷吳亞  
滿頂心偏左吳達國從旁救護刀傷吳華奉頂  
心偏左連右額角跌入火內旋經救出背回越  
日殞命查吳貴健因爭鬧起衅輒放火故燒吳  
元仁房屋並未傷人按例罪應斬候吳亞滿刀  
戳吳貴健身死係擅殺應死罪人按律止應擬  
杖但吳華奉並未下手放火吳達國輒刀傷吳  
華奉身死均各罪有應得將吳達國依鬪殺律  
擬絞吳亞滿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當經臣部查吳貴健等越種秧田本屬理  
曲及被吳亞滿鋤毀吳貴健即同吳華奉等執  
持刀棍同往吳亞滿家理論見吳亞滿畏勢閉  
門吳貴健即燃火燒其房屋彼時吳華奉等俱  
在場目擊吳亞滿勢迫情急持刀出阻刀戳吳  
貴健仰跌火內身死吳華奉趨護砍傷吳亞滿  
頂心吳達國救護刀傷吳華奉頂心跌入火內

交三斤編  
卷三  
罪人拒捕格  
二  
吳達國

越日殞命核其案情吳貴健故燒房屋罪應擬  
斬吳華奉等雖未動手放火其當場目擊並不  
阻止吳亞滿出阻又各持刀棍趨護即不得為  
平人今該撫于吳亞滿致死吳貴健之處既照  
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而吳華奉既當場助勢  
係屬有罪之人其被吳達國刀傷致斃該撫又  
將吳達國照鬪殺問擬實屬未協應令該撫再  
行研訊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該撫疏稱吳貴健起意放火吳華奉聽聞放  
火之語不即阻止迨自擊火起又不力行撲救  
已屬有罪之人乃于吳亞滿傷死吳貴健之時  
輒敢各持刀棍趨護將吳亞滿等毆打與罪人  
拒捕無異將吳達國改擬勿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吳亞滿合依罪人本犯應  
死而擅殺杖一百吳達國見吳華奉拒捕刀傷  
伊弟因而趕救將吳華奉致死合依罪人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應勿論等因乾隆三十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二十三日奉

交三斤編  
卷三  
罪人拒捕格  
三  
吳達國



旨依議欽此

交三斤編  
馬三斤編

卷三 罪人拒捕格  
三三 三三 三三

吳達國

江蘇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嘉定縣民徐阿招疑賊共  
毆張郁氏受傷身死一案據江蘇巡撫薩載咨  
稱徐阿招務農為業住居真勝塘東與張郁氏  
居住之金家村相隔寫遠素不認識徐阿招家  
因兩次被竊與鄰人褚崔等五相防守乾隆三  
十八年四月初一日張郁氏與夫張開觀至南  
翔鎮土地廟燒香張開觀夫婦年邁因廟內看  
會人眾擁擠失散張開觀找尋無着至晚獨回

駁案新編

卷三 捕人父子被  
三三 三三 三三

徐阿招

合子張文光張敘生尋覓次日遂向各親友詢  
問無踪詎張郁氏年老昏憤迷失方向錯走天  
色黃昏即至葉氏家借住經葉氏轉送附近觀  
音堂歇宿錢隴姐廟內留食夜粥初二日早起  
身錢隴姐送出廟門郁氏行未里許午後饑餓  
至沈阿狗家乞食勿與即在彼處往來行走迨  
後復又誤行二更時分行至徐阿招褚崔等村  
內褚崔聽聞犬吠向窻縫窺有人行疑為賊匪  
從後窻跳出往喚徐阿招之子徐上林囑稱有



賊令其防備徐上林訴知伊父徐阿招又喚起幼子徐阿文各持木柄鎗稍又開出後門時徐上林亦持木棒尖刀開大門而出褚崔亦持扁擔由南往西與徐阿招等均會過屋後黑暗中影見西首芋田內有一人走至井邊徐阿招以西邊不通走路並無行人心疑為賊喝聲喊捉又慮拒毆一齊動手徐阿招鎗戳郁氏致命偏右左手中指徐上林用刀背毆傷其左手腕又用刀柄毆傷右臂膊右臀徐阿文用稍叉戳

駁案新編 卷三 捕人多年賊 徐阿招

氏左賺肋褚崔用扁擔亦毆張郁氏登時倒地無聲徐阿招進內點燈出看隣人瞿忝元褚生聞聲走至共相照看始知係一年老婦人已經氣絕徐阿招心悔錯毆畏罪情急希圖免禍遂起意移屍令子徐上林將張郁氏屍身用竹篾籃抬至宅東里許張明遠花田置放而散初三日早經地保查知稟報到縣并據屍子張文元等認是伊母身屍訪獲徐阿招等起出兇器訊供不諱將徐阿招依共毆人致死律絞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徐上林等擬杖等因咨部經臣部以郁氏係年老婦人迷路夜行誤走徐阿招村內並未徑入人家徐阿招因隣人褚崔聽聞大吹窺有行人告知該犯等遂各持械出門影見西首芋田內有一人行走喝稱喊捉一齊動手將張郁氏戳打多傷立時斃命雖據該犯屋後西邊不通走路並無行人而東首一路通行出入則夜行者迷東而誤入於西亦所時有安得執迷入而輒疑為賊即使疑賊屬

駁案新編 卷三 捕人多年賊 徐阿招

實黑暗之中不辨男婦該犯等以四人而捕一人不難立就拘拿何以鎗叉扁擔尖刀一時齊發戳打多傷况喝稱喊捉之時該氏或以年老昏迷倉猝不及聲剖迨被戳打負傷俯首就斃無一言疑實種種應令該撫詳細研審按律擬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確審徐阿招等實因黑夜疑賊倉猝毆斃委無別情按其影見有人止疑為賊又慮拒毆同時四人各一齊動手戳打致斃誠如部駁



以四人而拒一人何難拘拿送官是齊發毆斃  
實與捕人多于賊犯何家共毆致斃者照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例相符張郁氏被毆各傷惟偏  
左係致命損骨訊係徐阿招所毆自應以徐阿  
招擬抵徐阿招除起意移屍不議外依律擬絞  
監候徐上林等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徐阿招舍依捕人多于賊  
犯倚眾共毆致斃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以  
鬪殺論共毆人致死以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捕人多人 毆斃 徐阿招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徐上林徐阿文毆斃張郁  
氏應依餘人律各杖一百等因乾隆二十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徐阿招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西寧縣民黃石泰致傷廣  
西岑溪縣民廖志元身死一案據廣東巡撫德  
保疏稱緣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黃石  
泰在土名未倉塘山邊撞遇熟識之聶斯明談  
及貧苦適馬倫陞放有牛隻在山牧草隨回家  
食飯黃石泰見牛隻無人看管起意商同偷竊  
賣錢分用聶斯明允從黃石泰即牽水牛一隻  
同聶斯明奔逸馬倫陞知覺邀同廖志元分路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捕人多人 毆斃 黃石泰

找尋廖志元尋至竹枝坑地方望見黃石泰等  
牽牛前走當經喊拿黃石泰等趕牛疾走連夜  
趕至羅鏡墟賣與不識姓名人得錢三千文分  
用比廖志元因獨自一人不敢追捕回馬倫陞  
告知馬倫陞赴夜護司巡檢衙門指名控究開  
列廖志元作証該巡檢蔡漢差拘未獲具文報  
縣二十九年正月初四日黃石泰慮及到官受  
罪起意賄免廖志元免出作正以圖抵賴與聶  
斯明商九十一日早探知廖志元已往灣坳村



內遂與聶斯明各帶錢二百文至該處村口等  
候已牌時分適廖志元出村黃石泰上前向懇  
免出作証廖志元不依并出言辱罵致相嗔鬧  
廖志元掌批黃石泰左腮黃石泰拳毆廖志  
元左肋廖志元扭住黃石泰髮辮舉脚向踢黃  
石泰情急圖脫又用拳毆傷廖志元左乳倒地  
時有盤安珍聞鬧出看趕前勸阻黃石泰等遂  
各跑散盤安珍向廖志元詢知情由詎廖志元  
傷重旋即殞命將黃石泰審依鬪毆殺人律擬  
絞監候具題當經臣部以黃石泰等偷竊牛隻  
事主馬倫陞邀同廖志元找尋廖志元尋見黃  
石泰牽牛疾走回告馬倫陞指名控究開列廖  
志元作證廖志元卽屬捕賊之人黃石泰逞兇  
毆斃已與竊賊殺死捕人相同且因冀圖抵賴  
賄囑免証不從相毆致死尤難保無挾仇欲殺  
情事自應詳細究明按律治罪等因題駁去後  
續據該撫提犯嚴詰據黃石泰堅稱實止懇免  
作證不允爭鬧毆罵繼因被揪毆情急抵傷鮮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拒捕殺

三十一 黃石泰

起倉猝實無挾恨有心欲殺情事矢供如前查  
黃石泰係竊牛罪犯廖志元爲事主馬倫陞邀  
同尋牛又于控詞列名作証卽屬捕賊之人以  
竊賊而毆死捕人自應按律治罪前將黃石泰  
照毆殺律擬以絞候誠未允協將黃石泰改依  
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黃石泰應如該撫所題改依罪人拒捕殺  
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  
四十年十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黃石泰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拒捕殺

三十一 黃石泰



江蘇司

一起為訪拿驗究事會得聶寶文等毆死賊犯  
 章化洪私埋匿報一案先據江蘇巡撫楊魁咨  
 稱緣聶寶文之父聶叙林代章族看守宗祠墳  
 山立有承管聶叙林物故聶寶文接管當僱隣  
 戚章傑高相幫乾隆四十年九月初十日三更  
 時分章傑高聽聞山內有倒樹聲響隨通知聶  
 寶文往查聶寶文持防獸大鎗一根章傑高執  
 防獸小鎗一根往山查看聞有鋸樹之聲追至  
 黃塘岸見有一賊在彼鋸樹即行喊捉賊肩樹  
 段從塘底奔逃聶寶文等分路追趕聶寶文先  
 趕至黃塘岡下用鎗從賊背後連戳兩下致傷  
 賊人右後肋賊棄樹段逃走跌于岡下章立如  
 田內章傑高趕至見賊欲起恐其拒捕遂下岡  
 用鎗連戳致傷賊之脊背并右後脅等處賊即  
 回頭督罵聶寶文氣忿亦下岡以鎗柄連毆賊  
 腦後連左耳根處所隨將賊遺樹段擣回迨天  
 明往看認係章化洪業已殞命隨鳴知地保章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三

聶寶文

傑文章大華看明通知族長章履安章應喬商  
 議報官聶寶文之母朱氏章傑高之母劉氏慮  
 子問罪哭求免報章履安等以章化洪係不肖  
 竊匪憐念朱氏等老年寡居因而不報經縣訪  
 聞拘犯驗審將聶寶文依黑夜偷竊被事主毆  
 打至死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章傑高依餘人律減二  
 等杖八十族長章履安擬以杖笞分別收贖按  
 免等因咨部經臣部以章化洪偷鋸山樹被聶

馬身乘刑

卷三 罪人不拒捕

三

聶寶文

寶文等巡見喊捉即當棄賊奔逃何暇肩取樹  
 段逃走及被聶寶文趕上用鎗連戳章化洪左  
 後肋等處章化洪已跌于岡下聶寶文章傑高  
 二犯俱持有器械何難將章化洪登時捉獲乃  
 章傑高又用鎗連戳章化洪右後肋等處聶寶  
 文用鎗柄連毆其腦後等處骨損殞命自應照  
 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斃仍照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之例定擬若僅照黑夜偷竊被事主  
 毆打至死律擬徒殊屬情重法輕事關人命未



便率結行令該撫詳細研審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親提研鞫據聶寶文等供稱是夜聽聞鋸樹聲響各攜鎗巡查至黃塘岸見章化洪鋸樹喊捉此時相距尚遠章化洪竊樹鋸斷不甘輕棄且黑夜肩樹一段從塘下直跑或料聶寶文未必看見及被聶寶文趕至黃塘岡鎗戮左後肋兩下章化洪始棄樹段跌于岡下章傑高踵至見章化洪欲起恐其拒捕遂下岡用鎗逆戮吞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三三

聶寶文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聶寶文合依賊攜賊逃遁

管接免等因具

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章傑高隨同鎗戮合依餘人律杖一百族長章履安主使匿報年已八十律得不坐應將分長章應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保章傑文章太華田主章立如聽從匿報均合依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埋藏律各杖八十章傑文章太華革去地保章立如年逾七十照律收贖事犯在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三三

聶寶文

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章傑高等管杖各罪均予接免所獲樹段交族長收領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聶寶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旨聶寶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軍機處交出

護理山東巡撫國泰奏稱東昌府屬高唐州詳

報州民賈十調戲夏張氏砍死張氏之子夏喜

並砍傷夏三等一案緣賈十與夏三本屬無嫌

合機織布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午間賈

十將織布應用之漿麵粉送與機匠適出夏三

家經過向問夏三曾否將粉送給時夏三同子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三十四 賈十

夏喜外出其妻張氏獨自在家切菜因該氏有

菜心已壞之語賈十即用言調戲並向樓腰經

張氏喊罵而逸迨晚夏三同子夏喜回家詢悉

前情夏三即邀張氏之弟張祿張三并姪張秋

并其子夏喜赴賈十家理論賈十躲避未值經

賈積勸歸至十月初六日晚間夏三探知賈十

回家復同夏喜并張祿張三張秋欲將賈十擒

獲送官同至賈十門首打門賈十恐被打傷即

持刀開門夏喜上前擒捉被賈十砍傷咽喉連

右耳根夏喜被砍聲喊轉身奔走夏三復向扭

拿賈十又砍傷夏三頂心偏左等處夏三負痛

先跑張祿張秋張三等一齊上前幫護賈十用

刀招架復又砍傷張秋咽喉張祿頂心偏左張

三額顛等處張祿揪住賈十髮辮台面筆按在

地賈十之弟賈十一走至亦同張祿等將刀奪

獲該犯掙脫張祿張三各負傷而回賈十因砍

傷夏喜等多人即於是夜畏罪逃逸詎夏喜受

傷深重至賈積屋後空地倒地殞命當經該州

馬步勇

卷三十一

三十三 賈十

驗訊通詳飭緝該犯賈十逃至熱河地方向投

堂兄賈經並未告知前情賈經當即留住嗣經

高唐州令該犯之胞叔賈元赦作眼往緝并同

賈經稟首拿獲臣親加鞫訊該犯供認確鑿已

無疑義查賈十調戲夏張氏即屬有罪之人乃

因夏喜等往捕送官輒將夏喜砍傷致斃並砍

傷夏三等四人旋即逃逸尚圖漏網情罪甚屬

可惡若僅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斬律擬斬監

候不足蔽辜應將賈十照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以彰

國憲至張祿張三張秋均係夏張氏弟姪幫同往  
拿並無不合應與勒阻不及之實積實十一並  
不知情之實經均免置議其夏三等傷痕久經  
平復餘屬無干繫行省釋等因乾隆四十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國泰奏審擬賈十調姦拒捕逞兇斃命一案  
據稱賈十乘張氏之夫夏三與子夏喜外出用言  
調戲當經夏三邀同妻弟張祿等及子夏喜赴賈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駁案新編

三十一 賈十

家理論賈十即持刀開門將夏喜砍傷斃命並砍  
傷夏三張祿等四人畏罪逃逸旋於熱河地方拿  
獲審明定擬並稱該犯情罪可惡僅按律擬斬監  
候不足蔽辜請旨即行正法等語此等淫惡兇犯  
情節固為可惡但按律擬以斬候於法已無可加  
若因其情罪較重只須趕入本年秋審情實不使  
久繫稽誅尚非決不待時之犯乃聲敘以為不足  
蔽辜請即正法恐無識者轉疑為有意從嚴所辦  
未免過當朕辦理庶獄惟期公當不肯稍存畸輕

畸重之見內外問刑衙門均當體朕此意著傳諭  
各督撫嗣後如遇此等案犯按律定擬後即夾片  
聲明趕入本年秋審情實較之尋常案件歸入下  
年秋審者已屬從嚴毋庸將不足蔽辜字樣聲敘  
此案除交刑部存記辦理外並著傳諭國泰及各  
督撫奏事之便諭令知之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駁案新編

三十一 賈十





浙江司

一起為詳請代驗事會看得平湖縣民姚大觀毆傷汪大觀身死一案先據陞任浙江巡撫三寶疏稱緣姚大觀與汪大觀素相認識並無嫌怨汪大觀之舅母陳顧氏向業喜嬪與姚大觀貼隣居住汪大觀隻身傭工度日每出外趁工即將棉被寄放顧氏家中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顧氏欲往外伴親往接前夫之女王陳氏回家看管門戶二十九日汪大觀又將被寄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三

姚大觀

放王陳氏令其安放竈房而去是晚二更時分汪大觀潛至王陳氏門首空開外門進內復空房門王陳氏聞響心疑有賊當即喊叫姚大觀聞聲接應隨攜木箱床脚防身趕至王陳氏門首見外門已開黑暗中見有人影當即喝問汪大觀答以取被姚大觀斥其不應夜間來取汪大觀即行嗔罵姚大觀回言汪大觀用拳對面向毆姚大觀閃避隨舉木箱床脚向毆適傷汪大觀額門右倒地經隣人張元祿提燈趨視王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三

姚大觀

陳氏亦點燈出房見汪大觀頭上流血王陳氏即令張元祿用布包裹各散王陳氏報知陳顧氏趕回延醫調治詎汪大觀傷重至三十日晚殞命屢審供認不諱訊非有心致死將姚大觀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 臣部等衙門議覆查辦理人命重案必須究明確實案情定罪方無枉縱例載賊犯拒捕如賊勢強橫隣佑人等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律減鬪殺罪二等若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查此案汪大觀常寄被舅母陳顧氏家陳顧氏因事遠出接回前夫之女王陳氏在家看管臨行之時汪大觀又來寄被陳顧氏囑以此數日不必再來寄放汪大觀當即攜被而回次日復將被寄放王陳氏令其自放竈房板上迨晚王陳氏閉門就寢二更時分汪大觀空開外門復空房門王陳氏聞響喊有賊隣人姚大觀聞聲持械往捕見外門已開黑暗中似有人影



向其喝問汪大觀答以取被姚大觀斥其黑夜來取之非汪大觀嗔用拳向毆姚大觀用械毆傷越日斃命細核案情汪大觀寄被之時已明知室中止有王陳氏一人而被又自放竈房板上如果夜歸需被別無他情何妨叫門索取乃潛空外門而進又不徑赴竈房取被復空王陳氏臥房之門及王陳氏聲喊有賊又不回答姓名言明取被緣由直待姚大觀聞聲持械趕捕喝問始以取被為詞是汪大觀黑夜空門潛入王陳氏家內復空房門竊盜俱未可知其為罪人已無疑義姚大觀身係貼隣聞賊理應往捕乃汪大觀見其持械趕至並不畏懼逃避反行嗔罵用拳先毆姚大觀因而械毆傷斃固不便以賊勢稍強遽引鬪殺戒等之例而逞兇斃罪人亦自有不拒捕而擅殺專條如謂汪大觀被毆倒地係在竈房地上其潛空房門王陳氏疑賊聲喊尚係一面之詞未便即以罪人定案則王陳氏臥房之門既經被空聲響豈有空

馬身新編 卷三 而擄殺 四 姚大觀

門形跡無難詳細驗明以為此案確據且汪大觀雖已身死無憑質訊而姚大觀及王陳氏陳顧氏現俱到案均可逐加研究將已死汪大觀究係罪人或係平人之處勘訊明確援引定擬始足以成信誠該撫疏內既詳叙死者黑夜空門明係有罪之人復將例應協捕之隣佑照贖毆殺人律定擬非惟供看不符是使毆斃平人與毆斃罪人之案無所區別辦理殊未允協臣部擬難核覆應令該撫將案內情節訊究明確另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行據按察使委員會審移提犯卷到案查核原驗王陳氏房門有無空損形跡未據聲明當即飭委海鹽縣知縣張力行前詣查勘覆稱陳顧氏大門房門並無空損形跡隨提犯復加研訊據陳顧氏供稱大門破舊無據夜間將板瓦頂靠房門雖有攪因門柏寬鬆關閉攪擾仍有罅縫此皆汪大觀平日往來熟悉是夜汪大觀身無空門器具明係用手空撥是以並無形

馬身新編 卷三 而擄殺 四 姚大觀



跡等語核之案有所驗情形實屬相符查汪大觀平日並不為匪陳顧氏素所深知因伊女獨自在家汪大觀平素語言輕薄人不正經是以陳顧氏於出門之際囑其此數日內不必前來寄被已有防閑之意乃汪大觀復又持被往寄向王陳氏談笑無忌王陳氏見其言語輕佻令其將被自放竈間至晚並不往取直至三更明王陳氏一人獨處並不叫門竟空開大門而進又不徑往竈房取被復空陳氏臥房之門其意父之謂圖姦已無疑義該縣前審因王陳氏等不肯供吐圖姦而汪大觀已死無從根究故照圖殺問擬今既審明汪大觀晝夜圖姦係屬有罪之人姚大觀係屬貼隣聽聞王陳氏聲喊有賊理應往捕乃汪大觀見其趕至並不逃避反行嗔罵拳毆固屬強橫但姚大觀並未毆受傷輒持械逞兇將汪大觀毆傷致斃誠如部駁固不便以賊勢稍強遽引鬪殺滅等之例而逞兇毆斃罪人自有不拒捕而擅殺專條姚大觀應

父之謂 卷三 罪人不拒捕 四三 姚大觀

改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姚大觀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姚大觀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父之謂 卷三 罪人不拒捕 四三 姚大觀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荆門州審解陳志道行竊  
 被獲拒傷汎兵吳德勝一案先據署湖北巡撫  
 三寶疏稱緣陳志道小質營生從未為匪乾隆  
 四十二年四月初七日有陶全德趕集賣米將  
 驢一頭拴于樹上陳志道瞥見無人看守一時  
 起意行竊將驢牽走陶全德我尋經羅志隆告  
 知陶全德追捕陳志道將驢去棄躲至廟內陶  
 全德將驢牽回途遇汎兵吳得勝告知前情即  
 至廟內擒拏陳志道情急圖脫即拔身佩小刀  
 戮傷吳得勝頂心偏左吳得勝仍揪住不放該  
 犯又用刀連戮項頸額吳得勝喊救經隣人  
 李元洙等聞喊趕至將陳志道拿獲解州驗詳  
 飭審招解屢審供認不諱查例載竊盜拒捕刃  
 傷事主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  
 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今  
 陳志道行竊陶全德驢隻業經事主追捕棄贓  
 奔逸潛匿空廟吳德勝身當汎兵有應捕之責

馬步前部 卷三 竊盜拒捕傷 四四 陳志道

因事主告知前往擒拏陳志道圖脫逞兇持刀  
 扎傷吳德勝頂心偏左等處即與拒捕刃傷事  
 主無異將陳志道依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  
 執持金刃戮傷事主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  
 臣部等衙門議覆查例載竊盜棄財逃走事主  
 追逐執持金刃戮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  
 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若傷非事主如毆所  
 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  
 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  
 等語蓋事主捕賊事在登時倉卒追趕不及  
 防而賊匪輒敢持刃逞兇拒捕則賊勢強于事  
 主故雖已棄財而一經刃傷即照折傷以上從  
 重擬以絞首至捕役兵丁係專司捕匪之人既  
 知賊匪所在則往捕之際自必預防格拒非若  
 事在登時倉卒追拒可比故雖同一刃傷而不  
 得與事主並論定例甚為明晰此案陳志道行  
 竊陶全德驢隻業經事主追捕棄贓奔逸潛匿空  
 廟陶全德業將驢牽回途遇汎兵吳德勝告

馬步前部 卷三 竊盜拒捕傷 四五 陳志道



知竊情前往擒拏陳志道圖脫扎傷吳德勝頂心偏左等處傷已平復吳德勝雖係應捕之人究與事主不同其聞竊往捕又在事主獲贓先回賊犯奔逸潛匿之後按情定擬陳志道拒傷應捕之人自有傷非事主加罪二等本例乃該署撫既已援引傷非事主照律加等之文又捨拒傷捕人正條稱與拒傷事主無異據將陳志道照刃傷事主例問擬殊與定例未符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定擬到

原案新編 卷三 非事主擬徒 四一 東志道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陳 疏稱查陳志道行竊陶全德馳集業經事主追捕去乘奔逸潛匿空廟吳德勝因事主告知前往擒拏陳志道圖脫扎傷吳德勝頂心偏左等處久經平復吳德勝雖身當風兵有捕盜之責究與事主不同將陳志道改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本罪於刃傷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准減等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署撫所題陳志道合依竊盜

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照例仍盡本法刺面該犯雖事犯到官在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恩詔以前但係竊盜拒捕不准減等再該撫疏稱該犯陳志道訊無父兄伯叔與弟賍經事主趕獲吳德勝被戳傷痕久經平復均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署撫所題在案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二

原案新編 卷三 竊盜拒捕傷 四一 東志道

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婦女和姦之後悔過拒絕有據復被姦夫逼姦因而殺死者擬流新例

一起為崇明事會看得南和縣張魏氏拒姦毆傷

魏賢生身死一案據原任直隸總督鄭大進疏

稱緣張魏氏係魏賢生無服族姊妹與張認宗

為妻與魏賢生同村無嫌乾隆四十五年七月

二十日魏賢生至張魏氏家見張認宗外出即

與張魏氏調戲成姦迨後復往宜注一次張認

宗並不知情四十六年五月間魏賢生在張魏

氏家內飲酒被張認宗撞遇將魏賢生毆罵魏

駁案新編 卷三 擬殺姦夫新例 吳 張魏氏

賢生當即逃跑張認宗向魏氏究出姦情即將

魏氏毆打休回母家經魏氏之母魏黃氏將氏

送回向張認宗央懇張魏氏亦立誓不與魏賢

生往來張認宗因有礙顏面始行收留至四十

七年三月初九日張認宗前赴東省貿易十三

日夜張魏氏獨自在家睡宿四更時分聽聞撥

門聲響起身點燈看視見魏賢生業已走入室

內拉住求姦魏氏以被夫休棄立誓不與往來

之言拒覆魏賢生仍行逼勒并聲言如再不從

定將伊夫殺害捏詞誣陷魏氏聽聞畏懼一時

情急欲將魏賢生毆倒送官以杜纏擾隨詐稱

腹痛躺臥炕上令其暫時等候魏賢生信以為

實坐于椅上盹睡魏氏起身携取炕邊木棍由

背後潛至魏賢生身旁雙手舉棍連毆致傷魏

賢生左太陽偏上及左額角并左額角偏上魏

賢生用脚踏踢魏氏復用棍毆傷其左膝魏賢

生傷重當即殞命報驗屢審不諱查張魏氏與

魏賢生通姦被伊夫休棄經其母黃氏送回央

駁案新編 卷三 擬殺姦夫新例 吳 張魏氏

懇收留魏氏亦立誓改悔不肯復與往來是拒

絕已有明證乃魏賢生復往逼姦并欲將伊夫

張認宗殺死陷害洵屬有罪之人張魏氏因被

逼情急將魏賢生毆打致斃自應以擅殺罪人

本律定擬魏賢生與張魏氏並無服制張魏氏

除與無服族弟通姦輕罪不議外依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婦女拒姦之案若婦女將起意圖姦之

人臨時殺死者向俱照拒捕格殺律勿論至本



婦先經通姦後復拒絕致死姦夫之案因本婦失節于先俱就案詳核分別謀故鬪毆及擅殺罪人各條定擬但查此等拒姦殺命之案情節名有不同有先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有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亦有通姦後業已悔遁自新因姦夫逼其續好不從情急拒毆致死者自當核其拒殺之情由量為區別以昭平允此案張魏氏先與魏賢生通姦嗣被本夫張認宗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和姦後復拒絕致死

五

張魏氏

窺破向氏究出姦情即將魏氏責打魏氏立誓不與魏賢生往來乃魏賢生乘伊夫外出復往逼姦並以欲將伊夫殺死陷害之言恐嚇張魏氏因被逼情急將魏賢生毆打致死是張氏之悔過拒姦確鑿有據其毆死魏賢生實因被其逼姦情急所致張魏氏固未便照未經失節之婦殺死圖姦之人依律勿論亦未便仍照擅殺罪人例擬以絞抵臣等公同酌議張魏氏一犯不應如該督所題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

以絞候應請即照擅殺罪人律量減一等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曾經犯姦之婦杖罪的決餘罪照律收贖並請嗣後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除因他故拒殺者仍依謀故鬪毆等律例定擬外其有和姦之後悔過拒絕有據復被姦夫逼姦因而殺死者均照此例辦理俟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各省督撫府尹將軍一體遵行該督既稱魏黃氏央求寢息係律得容

隱應與有關願悔後允收留之本夫張認宗均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和姦後復拒絕致死

五

張魏氏

免置議等語均毋庸議等因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十五日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真萌事會看得荆門州民周元魁等

陳明文身死一案先據湖北巡撫陳輝祖疏稱

緣周元魁充當李家市更夫乾隆四十一年十

一月初九夜有感寧縣民陳明文初烟營星是

夜潛至陶永春樓上行竊當經陶永春喊同隣

佑捉獲時因保正患病次日役交甲長戴倫安

押帶送官戴倫安途遇周元魁聲言交伊帶稟

戴倫安即將陳明文交給周元魁周元魁因房

駁案新編 卷三 擅殺 一 周元魁

屋窄小帶至場口湖空廟內戴倫安旋往查

看周元魁以陳明文係竊匪必另有夥伴犯

案當取拴繫牲畜鐵鍊放地下令陳明文跪

上並取木棍置放陳明文兩脚彎適有附近居

住之雷大漢賈貴入廟觀着周元魁即令雷大

漢揪住兩耳賈貴揪住髮辮自同戴倫安站立

本棍兩頭踮壓盤問陳明文止認竊陶永春家

並無夥偷別案踮至一更時分放起拴于柱上

雷大漢賈貴各走散周元魁戴倫安即在廟

看守十一日周元魁將陳明文帶回家內十二

日戴倫安又同陳言正將陳明文帶交巡查捕

役不遇戴倫安等因陳明文已被拷傷既難送

官反須飯食彼此推卸戴倫安即聽其走出匿

不具報詎陳明文腿膝受傷不能遠行延至十

二月初三日死於傅家場經屍叔陳知貴認明

屍身喚同堂姪陳世鳳將屍擡放陶永春門首

奠圖陶永春買棺收殮初四日早陶永春開門

驚覺報經前署州高舉驗訊通詳祇因傷供未

駁案新編 卷三 擅殺 二 周元魁

確批飭安陸府提犯到郡督同確審招解供認

不諱查周元魁收受烟戶錢文充當更夫原有

巡查賊盜之責但於捉獲時並不送官訊究輒

敢帶至廟內以陳明文必另有同夥案犯教令

雷大漢等揪住兩耳髮辮踮壓木棍致傷斃命

殊屬不法未便因其致死竊犯稍為輕縱律

例內並無更夫私拷致死作何治罪明文將周

元魁比照捕役誣竊為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

候照例先行刺字雷大漢賈貴擬軍陳言正等



擬杖分別援免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議覆查例載捕役誣竊為盜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例載誣良為竊捉拏拷打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又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等語細按例義捕役拏獲尋常竊匪妄以盜案重情逼認拷打致死者始應依例擬斬其有將平人拘拏肆行拷打逼認為竊者始行擬軍至其人若實係有罪之人而捕者拷打致死自應依擅殺罪人科斷此案陳明文行

馬案新編 卷三十三 就拘執而

竊陶永春家被獲報交甲長戴倫安轉交更夫周元魁帶稟周元魁隨向盤詰將陳明文踮壓越二十四日身死是陳明文行竊已被事主當場拏獲實屬有罪之人而周元魁身充更夫雖有巡緝之責既獲之後只應送官究治乃陳明文已就拘執不即送官輒擅行拷壓致死準情定擬自有專律可援今該撫將周元魁比照捕役誣竊為盜拷打致死律科罪殊未允協至雷大漢賈貴因見陳明文係屬竊匪任聽欺壓請

同拷問與誣陷平人者不同亦未便比照誣良例議擬乃該撫既將周元魁比照捕役誣竊為盜例擬斬又將雷大漢賈貴比照誣良為竊例擬軍一事兩引殊為牽混事關罪名出入碍難率覆應今該撫再行詳核案情按律妥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陳明文行竊陶永春家被獲投交甲長戴倫安轉交更夫周元魁帶稟周元魁隨向盤詰將陳明文踮壓越二十四日身死是陳明文行竊已被

馬案新編 卷三十三 就拘執而

事主當場拏獲實屬有罪之人而周元魁身充更夫雖有巡緝之責既獲之後只應送官究治乃陳明文已就拘執不即送官輒擅行拷壓致死實屬拘執擅殺將周元魁改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雷大漢賈貴俱改照餘人律擬杖陳言正胡志祥陳知貴分別擬杖均各援免外餘照前議完結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周元魁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雷大漢賈貴等因見  
陳明文係屬竊匪聽從周元魁幫同踴躍意欲  
根問別案應照餘人律杖一百事犯到官在乾  
隆四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恩詔以前各犯所得杖罪應照例寬免戴倫安已經  
病故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  
該撫前疏內稱陳言正本係無干之人幫同戴  
倫安等押帶陳明文尋交捕役亦屬多事應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件作胡志祥於相驗屍傷並

駁案新編 卷三 已洗向九可 王 周元魁

不細心喝報混稱踴躍後患病身死雖訊無受  
賄情弊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陳知貴查知伊侄陳明文受傷身死並不即時  
具報輒將屍身擡放陶永春門首圖素棺木應  
照尊長將已死卑幼屍身圖賴人律杖八十陳  
世鳳幫同移屍係聽從堂叔陳知貴主使應照  
一家人共犯罪坐尊長律免其置議事犯到官  
在

恩詔以前陳言正等杖罪照例寬免等語均應如該

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題十七日奉  
旨周元魁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已洗向九可 六 周元魁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人命事會看得吳橋縣劉大緒等共毆劉書籍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緣劉大緒籍隸該縣劉書籍係該犯無服族祖劉法之義子貼隣居住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晚劉書籍因劉書經觀劇外出踰墻潛至劉書經之媳張氏屋內向氏調戲張氏喊嚷劉書籍當即走回並未成姦嗣劉書經回家聞知即逼令劉法驅逐劉書籍歸宗劉法護子情

馬案新編 卷三 而攬殺 七 劉大緒

切於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自縊身死當經該縣審明將劉書籍擬以杖責詳結迨十二月初十日劉張氏不知案已完結因劉書籍仍未歸宗心懷忿恨亦即投縊殞命復經該縣審明並無別故應毋庸議經臣批結各在案至四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劉書籍飲入醉鄉見張氏之夫劉大緒坐在門首出言譏諷劉大緒氣忿遂順取木槓向毆致傷劉書籍右肱腕倒地劉書籍倒地混罵劉大緒復用木槓毆其左臂膊兩

下因木棍通長遂即撿棄回家另覓器械意欲再毆洩忿經伊父劉書經瞥見查問該犯告知情由即持鐵尺先行走出時劉書籍被傷倒地混罵劉大緒即用鐵尺連毆劉書籍右肱腕處所并將鐵尺震斷劉書籍轉身益肆詈罵劉大緒復用斷折鐵尺毆傷其左右臙腕即歇手時劉書經慮恐伊子不能抵敵亦携鐵尺踵至聽聞劉書籍辱及祖先心生氣忿亦用鐵尺毆傷劉書籍左右臙腕並右肱腕等處比劉書籍

馬案新編 卷三 而攬殺 八 劉大緒

義母劉翟氏聞聲出視見伊子被毆上前救護潑罵劉大緒愈生氣忿起意將劉書籍致死遂撿棄鐵尺將劉書籍右肱腕擰打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劉大緒所毆劉書籍各傷雖均非致命但該犯所毆多而且重又係該犯起意致死復將其右肱腕擰打以致劉書籍移時殞命伊父劉書經並無商謀及主使喝令情事自應以劉大緒當其重罪查劉書籍雖先曾調戲劉大緒之妻張氏但業經官為審結責處則劉書籍



已屬無罪之人乃該犯因劉書籍乘醉毆罵  
 用木槓鐵尺先後毆復起意致死殊屬不法  
 劉書籍係該犯無服族祖義子應同凡論將劉  
 大緒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先行刺字劉書籍擬  
 徒在監病故毋庸議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  
 詳核此案先後供招劉書籍係劉法八歲收養  
 義子現年四十一歲劉書籍於乾隆四十一年  
 九月十九日晚踰墻潛至劉大緒之妻張氏屋  
 內調戲圖姦張氏喊嚷經劉大緒之父劉書經  
 聞知逼令劉法驅逐歸宗劉法護子情切自縊  
 身死經該縣審係劉法不能管教伊子繼又輾  
 轉愛護有乖父道死由自作將劉書籍仍照圖  
 姦未成本罪擬以杖責完結迨四十二年十二  
 月初八日劉書籍發落回家張氏因見其仍復  
 回家心懷忿恨即于初十日投繯殞命復經該  
 縣以劉書籍並無別故釋放詳結至四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劉書籍見劉大緒坐在門首不自  
 知罪反以再挨三十板子敗壞你家生董門風

馬案新編 卷三 而擅殺 九 劉大緒

之言尚請以致劉大緒氣忿先後用木槓鐵尺  
 向毆復將其右肱肘揮打殞命劉大緒之父劉  
 書經因會幫毆收禁病斃該督將劉大緒依故  
 殺律擬斬等因查劉書籍先因調姦張氏致伊  
 恩養數十年之義父劉法自縊身死到官只加  
 責處已非情理迨後張氏見其仍復回家抱忿  
 投繯復敢口出穢言向本夫劉大緒肆行譏誚  
 察其肇畔根由是因調姦而起劉書籍不得謂  
 無罪之人該縣初審此案時護子自縊之劉法  
 係劉書籍義父與因姦因盜致令父母自盡例  
 應緹首者雖稍有不同只應衡情量減乃以杖  
 責完結原辦本屬錯誤此案復因訛仍訛遂將  
 劉大緒依故殺律定擬是劉書籍因姦起畔致  
 兩家已死三命實屬有罪之人今更以義憤殺  
 死罪人之犯坐以故殺於情理尤未允協未便  
 率覆應令該督詳核案情另行妥協辦理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績據直隸總督楊景  
 素疏稱緣劉書籍年甫八齡經劉法乞養為子

馬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十 劉大緒



已經三十餘年如果劉法平素訓誡有方劉書籍遇事觸忤不遵約束致令抱忿輕生其罪自難輕減今劉書籍調張氏淫邪顯著劉法自當即行送究以示懲儆乃既不能訓誡約束於前復又輟轉袒護於後實屬有乖父道後因劉書籍逼令驅逐劉書籍歸宗劉法護子情切短見自縊是與因姦以致憂忿成生或畏累自盡者情殊有間伏查乾隆二十七年刑部議覆西安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內開父母不能禁約其

駭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十一 劉大緒

子為匪甚或縱容指使狼狽為奸美有應得之罪及至事發而輕生自盡則止視其所犯本罪科斷等語查劉法雖無指使狼狽情節但跡其事後之護庇已可見事前之縱容原辦將劉書籍照依圖姦未成木罪問擬杖責似屬按例科斷至劉書籍發落歸家張氏自縊身死之後該犯不思洗滌前非復敢提及前事向劉大緒肆行污穢究其肇畔之由實因調姦而起塲厥致死之故洵為義忿所激且劉書籍因在場助

毆又經收禁病斃是劉書籍調姦起衅致兩家已死三命誠如部駁不得謂無罪之人前將劉大緒坐以故殺之罪寔未允協劉大緒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劉大緒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聞殺論聞毆殺人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劉書籍雖訊無商謀致死及主使喝令情事但當劉大緒携取鐵尺之時自應即為喝阻乃任聽伊子

駭案新編 卷三 罪人不拒捕 十二 劉大緒

行兇復帮同助毆亦屬不法劉書籍應照新例在於餘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該犯業經在河間縣監病故應毋庸議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旨劉大緒依擬應絞者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貴州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正安州民陳貴戮傷川民  
李正榮身死一案先據貴州巡撫舒常疏稱緣  
李正榮籍隸川省與陳貴素無嫌怨乾隆二十  
九年十二月間李正榮夥同李正林等在原籍  
南川縣行劫犯案經該縣拏獲照例杖刺責令  
充警其父李先元于四十三年三月間遷移正  
安州地方佃土居住四十四年三月初間李正  
榮在南川縣乘間脫逃潛至李先元家同居是

駁案新編

卷三三已就拘執  
卷三三而擅殺

三 陳 貴

月十六等日村民張合綸劉方書黃朝選等家  
先後被竊猶隻因陳貴現充牌頭囑令訪緝未  
行呈報嗣陳貴查知李正榮在川犯案逃匿疑  
其偷竊思欲設法拏解至二十六日陳貴先邀  
張合綸劉方書黃朝選及隣佑黃德選馮兆全  
五人在家等候伊往誘哄李正榮來家幫同捉  
獲眾俱允從陳貴遂至李正榮家詭稱邀飲李  
正榮應允同往甫進門檻陳貴乘間拉其左腳  
李正榮仆跌在地劉方書黃朝選黃德選馮兆

全一齊上前將李正榮箠住張合綸去取繩索

欲行拴縛陳貴瞥見李正榮襖內藏帶尖刀拔

出在手因李正榮口中辱罵順手用刀連戳李

正榮右腿並左右腿肚各一下又用刀背打其

右腳踝一下劉方書等即行勸住未行拴縛詎

李正榮傷重延至午夜殞命報州驗審關准四

川南川縣移取李正榮犯竊脫逃原案審明定

擬研訊供認疑賊誘捕戮傷致死各情不諱再

四究詰實止商同捉拏並非預謀殺害亦無加

駁案新編

卷三三已就拘執  
卷三三而擅殺

一 陳 貴

功之人實係陳貴被罵不甘臨時故殺將陳貴

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張合綸等擬杖

等因具

題經臣部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

論鬪殺者絞監候等語今陳貴因張合綸等家

矢竊囑令緝訪陳貴查知李正榮曾經犯案逃

匿疑其偷竊設法捉獲瞥見李正榮襖內藏帶

小刀拔出在手因李正榮辱罵戮打致斃核其

情節李正榮在川犯竊被獲責刺帶棍充警乘



問逃至貴州即屬有罪之人陳貴現充牌頭有  
 巡查地方之責即張合綸等家不曾失竊亦當  
 緝報但既經獲住乃因被罵毆打致死正與拘  
 執擅殺之律相符且故殺之案必須取有兇手  
 臨時頓起殺機確供方可定擬茲據該撫審明  
 陳貴供稱實因李正榮罵用刀向毆並非行  
 心致死而看內又稱貴係陳貴被罵不甘臨時  
 故殺供看不符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另行妥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貴州巡撫  
 疏稱覆核陳貴實因訪知李正榮在川犯竊潛  
 逃疑在該處為匪商同張合綸等捉拏送官旋  
 因李正榮肆行辱罵該犯用刀毆打適傷斃命  
 並非有心欲殺查李正榮在川犯竊被獲責刑  
 帶桿充警乘間脫逃即屬有罪之人陳貴身充  
 牌頭本有查緝之責但既經獲住乃因被罵毆  
 打致死誠如部駁正與拘執擅殺之律相符屢  
 訊該犯陳貴並無臨時欲殺情事前擬故殺實  
 與供情未合將陳貴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批向執 十五 陳貴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署撫所題陳貴合依罪人已  
 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至該撫前疏內稱張合綸劉  
 方書黃朝選黃德選馮兆全等聽從棍徒並未  
 助毆均應照餘人律杖一百各折責四十級張  
 合綸等家被失猶隻訊非李正榮行竊仍飭另  
 緝賊究報至張合綸等家失物無多未行呈  
 報雖有不合已于本案擬杖應免置議等語均  
 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二  
 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陳貴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批向執 十六 陳貴



山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汾陽縣民田如江等毆傷韓廣青身死一案先據調任山西巡撫雅德咨稱緣田如江與韓廣青同村無嫌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十九日午刻田如江之妻劉氏至門首傾水韓廣青酒醉走過見而調戲劉氏罵罵進院韓廣青尾隨進用手拉住劉氏右手劉氏喊叫韓廣青用拳毆傷其額額復欲強拉進房劉氏左手抱住院內棗樹以致擦傷手腕急聲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 卷三 擄殺 田如江

喊叫適有村人呂章薛文路過聞喊進視吆喝韓廣青始行奔逸劉氏告知情由并囑尋我夫男理論呂章等勸慰而散嗣田如江與子田均玉回家劉氏哭訴前情欲往拏命田如江聞言氣忿喚子同往欲毆洩忿田如江執持鉄火柱田均玉攜帶木棒走至街上適遇韓廣青田如江叫住詢問韓廣青出言頂觸并拾石擲打田如江閃開隨舉火柱向毆韓廣青接住扭奪由均玉恐被奪獲用棒毆傷韓廣青左腿左手背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三二一

馬身系 卷三 擄殺 田如江

韓廣青鬆手舉脚向踢田如江用火柱毆傷其右臙肋韓廣青復舉左脚向踢田如江又毆傷其左脚脚韓廣青倒地濕罵田如江又毆傷其左臙肋經韓如良勸開詎韓廣青傷重延至傍晚殞命報縣驗訊據供前情不諱查韓廣青拉姦田如江之妻劉氏不從即用拳毆傷劉氏額顛現有呂章薛文目擊其強暴情形較之和姦之姦大情罪更甚田如江等前往查詢韓廣青反行頂觸并拾石擲打亦非不拒捕之罪人可比惟是田如江父子二人於打倒韓廣青之後不難拘執送官乃復毆傷其左臙肋以致身死實屬擅殺今韓廣青被毆各傷均非致命惟田如江所毆之傷較重自應以田如江當其重罪田如江應照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應杖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田均玉聞母被韓廣青強行拉姦隨父用棒毆傷其手腿係由義忿所激應同勸阻不及之韓



如良均免置議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罪人  
 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聞殺論聞毆  
 殺人者絞監候又姦夫已就拘執而殺須引夜  
 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  
 年各等語蓋婦人以名節為重通姦已成汚人  
 名節本夫殺由義忿故得未減滿徒若未成姦  
 止應照擅殺罪人科斷今韓廣青調戲田如江  
 之妻劉氏不遂用拳毆傷劉氏額顛復欲強拉  
 進房擦傷手腕劉氏急聲喊叫經呂景等聞喊  
 進喝韓廣青並未成姦而逸嗣田如江回家聞  
 知氣忿喚子田均玉同往欲毆在街撞遇向其  
 詢問韓廣青出言頂觸并先拾石擲打田如江  
 等毆傷其臙肋等處殞命細核案情韓廣青始  
 則用強欲姦劉氏後復向田如江等拒毆先後  
 拾石擲脚擲踢自屬強暴之徒但圖姦肇衅姦  
 尚未成不得名為姦夫田如江率子尋毆亦止  
 洩忿並非捉姦不得以殺姦簡擬田如江父子  
 既將韓廣青打倒不難拘執送官乃復毆傷致

斃實屬擅殺強姦未成之罪人今該撫照姦夫  
 已就拘執而殺例擬徒名既不順例亦不符事  
 關罪名出入未便據咨率覆應令該撫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山西巡  
 撫喀寧阿疏稱查韓廣青拉姦劉氏不從將該  
 氏毆傷業經呂景等目擊喝散其為強姦未成  
 已屬顯然田如江回家一聞氏述前情當即率  
 子田均玉尋毆因韓廣青拾石抗拒共毆身死  
 雖事由義忿但該犯等既將韓廣青打倒不難  
 拘執送官乃復毆傷致斃誠如部駁實屬擅殺  
 強姦未成之罪人前照姦夫已就拘執而擅殺  
 例擬徒自未允協將田如江依律擬絞監候等  
 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田如江合依罪人已  
 就拘執而擅殺者以聞殺論共毆人致死下手  
 傷重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  
 既稱田均玉照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先  
 行發落無干省釋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因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初二日題初九日奉  
旨田如江依擬應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日

安徽司

一起為捕殺決隄命犯酌擬緣田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據安徽巡撫農起奏稱前任亳州知州江恂  
通詳州民尹尚岳施放鳥鎗致傷盜空官隄之  
王忝幅王佩身死一案緣亳州境內有宋湯河  
一道乾隆二十二年大興水利案內

欽差大臣勘明該河兩岸地勢西高東低

奏請在于河東築隄一道保護田庄以防水患相

安已久頗資利賴四十五年六月內大雨連旬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尹尚岳

河水驟漲河西之王忝幅因近河莊間有雨水  
停積糾約王佩等數十人潛往河東盜空官隄  
希圖洩水適值河東之尹尚岳驚見因住處南  
隄逼近恐隄潰水衝首先及禍即攜防夜編號  
鳥鎗喊同莊隣阻捕王忝幅等仍空掘不止尹  
尚岳目擊隄勢將潰愈加情急遂將鳥鎗望隄  
施放嚇阻致將王忝幅王佩打傷身死隨同往  
捕之李林亦將河西之陳洪格鬪斃其同往  
偷窺之人站立隄埂遙望河東之人奔回救水



時值口潰溜急勢正洶湧站立之處頃刻塌陷以致傅懷祿傅順張臣魏理文等四人一併落水淹斃報經該州勘明所決之口水向東湧橫流無際隄東一帶田廬盡被淹漫隨飭照舊堵築錄供通詳歷審無異此起釁致死實在情形也臣查宋湯河隄壞動

帑修築係屬官隄河東村壯地處窪下田園莊墓藉茲保障六月中甸正佃田禾雜糧揚花結實之候小民終歲勤動秋收在望生計攸關當此

魚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高唐縣志 三十三

河流泛漲附近居民理應協力保護方免潰決之患乃王忞幅等偶因天雨停積于河水暴漲之時膽敢糾約多人擅將河東官隄恃強挖掘以致遠近村莊突遭淹漫利己害人居心險惡情殊可惡此風斷不可長查烏鎗殺人照故殺律擬斬係指尋常案犯因他事起釁致死者而言其偷空官隄放鎗捕殺例內雖無治罪專條而盜決河防律有准竊盜並論之語今王忞幅等盜決官隄未係有罪之犯尹尚岳惡隄潰水

衝首先及禍亦屬應捕之人且于危急之時放鎗嚇阻事起倉卒勢在自救既與尋常故殺不同即與應捕人致死罪人無異若依烏鎗殺人例一律擬斬似覺無所區別今據臬司審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似于懲戒兇頑之中仍示慎重河防之意除另行恭疏具題外合將酌擬緣由聲明情節專摺

奏明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施行謹

奏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農起奏審擬亳州民尹尚岳將盜空官隄之王忞幅王佩用烏鎗打傷身死一案請將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忞幅因所居地近河西雨水停積輒敢糾約王佩等數十人潛往河東盜空官隄希圖宣洩河西積水時住居河東之尹尚岳目擊隄勢將潰情急放鎗致將王忞幅王佩打傷身死核其情節王忞幅等盜決官隄以致該處遠近田廬悉被淹沒情罪重大非尋

奏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農起奏審擬亳州民尹尚岳將盜空官隄之王忞幅王佩用烏鎗打傷身死一案請將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忞幅因所居地近河西雨水停積輒敢糾約王佩等數十人潛往河東盜空官隄希圖宣洩河西積水時住居河東之尹尚岳目擊隄勢將潰情急放鎗致將王忞幅王佩打傷身死核其情節王忞幅等盜決官隄以致該處遠近田廬悉被淹沒情罪重大非尋



常罪人可比尹尚岳因河東地處窪下恐隄潰水衝勢在危急放鎗嚇阻係為保護地方起見並無挾嫌情事其所用鳥鎗亦係遵照舊例在官編號並非私製所有此案原擬絞候之尹尚岳著加恩免罪釋放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重犯入徒案

三

尹尚岳

湖廣司押解斬絞情實重犯致解役縱凶脫逃僉差長解之員擬徒新例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內閣抄出湖廣總督三寶等奏穀城縣解役喬清等押解秋審斬犯王長在鍾祥縣地方脫逃將喬清等監禁待質管解之典史韓盤審擬治罪等因一案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核議具奏欽此又同日奉

駁案新編

卷三 重犯入徒案

三

邱德字

斬犯王長時僉差不慎致解役疎縱脫逃捏稱落水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州縣審解重犯埋應僉派妥役飭令小心管押乃邱德字漫不經心聽憑解役出錢雇替以致中途縱放重囚非尋常僉差不慎可比其黠派兵丁致令雇替之干總詹如侯亦然僅予革職不足蔽辜着該部將邱德字詹如侯另行擬罪具奏並着為例欽此臣部議得據  
湖廣總督三寶等奏稱緣王長係行竊擲死事主擬斬監候應入秋審情實之犯本年三月內



穀城縣差役周鵬喬清解省喬清因母病出錢  
五百文雇表姪蔣忠替在周鵬借錢他出經典  
史韓盤點差蔣忠稟稱在外照料行李當僉差  
尹順熊升移會安陸營千總詹如侯撥兵趙銓  
未貴同解該典史干總以知縣都司公出均未  
親押亦未身移他員管解詎兵丁趙銓出錢五  
十文給朱貴代解衙役熊升出錢六十文給尹  
順代解朱貴亦回家設措盤費蔣忠以犯病難  
行開鬆刑具雇驢給騎尹順即私給雇驢錢一

駭案新編

卷三 依案重犯不真

三三 印惠子

百二十文潛回蔣忠隨犯在後相隔漸遠王長  
回顧無人着鞭疾馳蔣忠至董家巷見驢存犯  
失驚情啼契兵丁未貴踵至即誑稱王長失足  
落水周鵬尹順亦至幫同打撈無獲蔣忠後向  
周鵬密告其餘兵役仍未悉脫逃隱情俱同供  
王長落水蔣忠被救等情典史韓盤並捏親身  
督解移交縣丞報縣通詳嗣該府州勘訪及察  
革署穀城縣事邱德孚將喬清報解委員嚴訊  
得實等以該縣地處衝途解犯往來係兵役

等習慣之事何至多人四散任犯前行政被脫  
逃恐因賄縱巧避卸罪狡供嚴詰至再各兵役  
先後頂雇彼此未知蔣忠一人押犯餘皆隔遠  
落後事發畏罪扶同混供典史干總俱未親往  
當時典史惟圖規避處分捏稱督解各吐實情  
眾供如一此案喬清私雇蔣忠替解蔣忠鬆開  
刑具犯逃捏稱落水兵役趙銓熊升尹順彼此  
給錢囑替私行潛回長解周鵬兵丁朱貴托故  
落後均屬故縱應照斬絞重犯開放鎖鑰以致

駭案新編

卷三 擬徒新例

三三 印惠子

脫逃本犯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俟  
獲犯之日審明有無賄縱及違例雇替託故潛  
問照故縱律問擬之例辦理將蔣忠喬清周鵬  
趙銓未貴熊升尹順依例嚴加監禁俟拿獲王  
長審明按律定擬典史韓盤擬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放鎖鑰以  
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  
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將解役照  
所擬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雇替



托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  
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例減  
囚罪二等間擬僉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  
得之罪分別議處又律載獄卒不覺失囚司獄  
官減獄卒罪三等各等語今解役喬清奉差押  
解秋審情實斬犯王長輒敢僉雇蔣忠代解其  
同解兵役周鵬朱貴能升託故落後並不同押  
該犯前行尹順趙銓又復出錢雇替代解以致  
蔣忠私開鎖鑰任犯騎驢散行乘間逃脫均屬  
不法應如該督等所奏將蔣忠等七犯俱依例  
嚴行監禁俟孽獲王長時審明按例定擬該督  
等奏稱典史韓盤以印官公出並不移知他員  
代解犯病不為留養一任長解短缺兵役誑報  
落水復自行捏稱親解未便照僉差不慎常例  
議處韓盤亦應如該督等所奏依主守不覺失  
囚司獄官減獄卒罪二等律應于蔣忠故縱重  
犯與囚同罪至死滿流減三等應杖八十徒二  
年至配所折責擺站蔣忠尹順朱貴各名下違

駁案新編 卷三 僉差重犯不慎 三 邱德字

例受雇錢文照進入官逃犯王長遴派員役設  
法緝獲務獲另結等語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  
結至該督等奏稱僉差不慎之署穀城縣德安  
府經歷邱德字已經革職先事失防之鍾祥縣  
知縣彭悅桂部議降調安陸營千總詹如侯業  
已咨革均毋庸議等語除接解之鍾祥縣知縣  
彭悅桂業經吏部議以降調外查參革署穀城  
縣知縣邱德字參革千總詹如侯于解審情實  
重犯理應僉差安幹兵役嚴飭小心管押乃該  
員等漫不經心任聽兵役出錢雇替以致中途  
縱放重囚誠如  
聖諭非尋常僉差不慎可比僅于革職不足蔽辜  
等公同酌擬查獄卒縱脫重犯管獄官例應杖  
八十徒二年解役中途縱脫重犯其濫行僉差  
之州縣向無治罪專條實未允協應請嗣後遇  
有押解斬絞立決及秋審擬入情實重犯如不  
小心僉解致解役有違例雇替開放鎖鑰縱囚  
脫逃者僉差長解之州縣比照管獄官減一等

駁案新編 卷三 僉差重犯不慎 三 邱德字



廣東司

一起為特揭擅受濫刑致斃民命之巡檢以肅

功令事會看得斥革廣東永安縣馴雉里司巡檢

王日新聽受張亞五張國樑誣控賄囑濫刑致

斃民人李殿瞻并張亞五畏罪自盡一案先據

兩廣總督李侍堯疏稱緣張亞五于乾隆三十

四年九月初八日夜偷竊事主周集九地內黃

豆四擔經周集九查覺投明甲長李殿瞻隣人

鍾庚元等同至張亞五家搜獲原贓稱欲送官

張亞五求免情願罰錢賠罪周集九應允張亞

五隨出錢六百文交李殿瞻買備香燭酒食至

社廟獻神共飲李殿瞻并令張亞五寫立犯約

交周集九收執事已寢息詎張亞五見被罰立

約有傷顏向心懷不甘欲行捏告洩忿遂冤伊

堂兄革監張國樑代為作詞捏寫李殿瞻父子

串賴誣搶等情託張國樑持赴巡檢衙門喊冤

投遞該巡檢王日新接收初十日張亞五復冤

張國樑借墊番銀四圓代送與巡檢王日新作

治罪所有革職署穀城縣知縣邱德孚即照此

例減與史韓盤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千總

詹如侯雖非地方有司但其撥兵護解應與知

縣一體慎重今所撥兵丁亦有雇替情節詹如

侯即與邱德孚一例杖徒恭候

命下 臣部行文該督等照擬辦理並載人例冊通行

遵照等因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刑部 職官 三 卅三



為夫馬之需求其親往拘拏李殿瞻父子王日新于十一日差黃秀江才往拘不到十二日早張亞五張國祥與族人張國昌等同行經過李殿瞻門首李殿瞻恨其誣告出而辱罵張亞五隨拾地上柴棍毆傷李殿瞻左後肋張國昌接過柴棍亦毆其右胎膊而散王日新親帶弓役林進俞昌前往拘拏李殿瞻父子俞昌等先至因鍊向鎖李亞二不服被俞昌拳毆右肋李殿瞻欲逃林進拾柴棍毆傷李殿瞻左肋肘王日新繼至將李殿瞻父子獲往帶回衙署訊供李殿瞻不肯承認出言頂撞王日新喝令弓兵俞昌林進輪流行杖將李殿瞻責二十板李亞二責二十五板柳號大堂押候拘齊犯證解縣審訊十九日王日新因李殿瞻杖傷潰爛即將李殿瞻李亞二疎枷飭令更夫陳昌楚將李殿瞻保歸家內詎李殿瞻被杖傷重醫治不效延至十月初八日殞命張亞五聞知李殿瞻身死因伊誣告所致亦畏罪于二十日替服毒草自盡

駁案新編 卷三 命案 王日新

將王日新咨革飭審供認不諱除誣告李殿瞻之張亞五業經具罪自盡不議外將王日新擬流等因具題查律載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斬監候等語王日新身為巡檢得受竊賊張亞五番銀將無辜之甲長李殿瞻父子親往拘拏到案並不申明印官因李殿瞻言語頂撞輒喝令弓役輪流行杖復用自置木枷將李殿瞻父子枷號大堂李殿瞻因杖傷潰爛越日身死是王日新受賄濫刑致斃人命實與故勘平人無異該督將王日新僅照知情受屬拷訊致死例擬流情法未為平允應令該督等情按律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查律載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姦徒挾仇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各等語是致死平民原重挾仇若官吏挾仇故勘致死即以官吏擬抵如奸徒挾仇誣告以致官

駁案新編 卷三 命案 王日新



吏知情拷訊致死則以死徒擬抵本案因張亞五行竊被獲捏控李殿瞻父子串贖誣搶贖囑王日新拘拏刑訊以致杖傷李殿瞻斃命前以覺起証告泥于例文將張亞五擬抵王日新照知情拷訊致死例擬疏茲准部駁王日新身為巡檢圍顧官箴得受竊賊張亞五番銀四圓混拏無辜之用長李殿瞻父子擅行審理乃因李殿瞻出言頂撞輒喝令弓役輪流杖責復用自置木枷將李殿瞻父子枷號大堂以致李殿瞻

駁案新編 卷三 斃命 三三三 王日新

因杖傷潰爛越日身死其受賄濫刑致斃人命誠如部駁實與故勘平人無異將王日新改依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除張亞五先經具罪自盡不議外王日新應如該督所題照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張國樑聽從捏寫呈詞代為賄託合依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証告人者與犯人同

罪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皂役林進俞昌聽從行杖致斃應照決罰不如法杖一百律減一等杖九十各折責三十五板俱革役張國祥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且于張亞五告知具控時不行斥阻均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王日新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斃命 三三三 王日新



四川司

一起為遵批檄行事會看律駐防銅梁縣汛重慶  
 鎮標右營外委田忠禮違例疊責民人李現章  
 因傷身死並行賄私和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  
 爾泰疏稱緣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初七日夜雨  
 後水發有縣民劉錫壇被水冲失圈猪二隻經  
 李廷芳與譚湯元撈獲一隻李必安撈獲一隻  
 亥李現章牽拴城隍廟李現章私將猪牽藏伊  
 弟李文仲家劉錫壇尋見李廷芳所撈猪一隻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田忠禮

初九日邀伊戚營書蘇珩許謝錢一百文索取  
 猪隻譚湯元嫌少吵嚷蘇珩回知田忠禮即拘  
 李廷芳譚湯元到汛各予責處并訊據李廷芳  
 供出未獲猪一隻會見李必安撈得隨喚訊李  
 必安供交李現章收存傳訊李現章供未見猪  
 田忠禮當將李必安責打着令賠猪十一日李  
 必安引同劉錫壇在李現章之弟李文仲家查  
 獲原猪果明田忠禮輒喚李現章責打十鞭十  
 五棍李必安均因被責不甘十二日同赴城隍

駁案新編

廟鳴冤李現章將神帽打落客保陳秉禮至汛  
 稟報十三日田忠禮復喚李現章到汛又責打  
 鞭棍各十五下經隣人石國華具保背回傷重  
 潰爛延至二十八日夜因傷殞命值該縣張文  
 炯因公赴省李文仲將屍棺殮即欲赴控屍妻  
 鄒氏又與屍姊李氏在干城隍廟前吵鬧田忠  
 禮囑令蘇珩設法挽和央縣捕龔元給李文仲  
 錢四千文白布一疋以為超薦之資李文仲控  
 縣經川東道批縣查報差役賀奇周隆喚審田  
 忠禮畏懼又令蘇珩央同賀奇等向李文仲押  
 和議給錢三十六千文李文仲被勒無奈假意  
 應允田忠禮復面託該縣刑房典史唐冠儒同  
 蘇珩向張正吉借錢寄放劉錫朝家押令李文  
 仲及屍妻鄒氏至縣投遞病死甘結賀奇等始  
 將錢文分給李文仲三十二千並屍姊李氏四  
 千李文仲等將錢暫收正欲首告旋經該府訪  
 聞提審詳報將田忠禮咨革外委飭委署合州  
 事南川縣知縣龔宣明檢驗屍傷並將贖狗汛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田忠禮



并玩視人命之銅梁縣知縣張文炯題奏在案  
 茲據審解覆訊無異查田忠禮係分防汛弁敢  
 干違例干預民事並將李現章疊次鞭棍交加  
 以致傷重身死雖訊無懷挾私仇實與故勘致  
 死無異田忠禮除擅責民人李廷芳等及行賄  
 私和輕罪不議外照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蘇珩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致死者  
 斬監候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仇字樣混引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武弁在去改丁八  
 三十三 武弁在去改丁八  
 三十三 武弁在去改丁八  
 故勘平人擬擬重辟等語此案外委田忠禮以  
 武弁干預民事將李現章責打身死其情罪視  
 地方有司官員將人犯非法毆死固屬較重但  
 李現章措猶不還例應坐贓治罪本非平人其  
 與李必安等赴城隍廟鳴冤竟將神帽打落尤  
 屬肆橫田忠禮聽稟喚責已據該督查明並無  
 懷挾私仇等情自應悉心酌核比例加等科斷  
 以昭平允乃該督因武弁責打民人致死律無  
 作何治罪明文輒將律內懷挾私仇字樣刪去

將田忠禮昭故勘平人致死律擬以斬候殊與  
 律例不符事關罪名出入不便率覆應令該督  
 詳核案情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  
 該督回疏稱覆加悉心查核故勘致死之條原  
 必有懷挾私仇及實係平民方可引擬今查李  
 現章與田忠禮素本無嫌且其撈獲猪隻指匿  
 不還例應坐贓論罪原非平人可比迨被責之  
 後復敢赴廟鳴冤打落神帽尤屬肆橫前擬故  
 勘殊欠平允按律載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又例載將不應拷訊之人拷訊致死者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係專指應行勘問之  
 地方有司官員而言今田忠禮以武弁而干預  
 民事擅將李現章兩次鞭棍交加責打身死其  
 情罪視地方有司官員將人犯毆死者似覺較  
 重若竟按非法毆死之律僅予杖徒未免情重  
 法輕查律無正條例准比照其律加等減等科  
 斷田忠禮應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



千里仍照律追埋葬銀一十兩其餘蘇琦等各犯應仍照原擬徒杖完結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田忠禮應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律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杖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取具領狀報部查核該督前疏內稱蘇琦賀奇從中說合勒令屍親出結賄和均合依說事過錢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枉法贓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

駁案新編

卷三三致屍量擬流

田忠禮

年牛無祿人減一等例應杖八十徒三年至配所折責二十板蘇琦恃充營汛字識敢干祖襲伊戚混票滋事釀成人命應再加枷號三箇月滿日發配充徒營兵陳德聽從田忠禮鞭棍交加即係決不如法該犯並不稟阻合照官可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行杖之人減一等律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周隆玉琳並未說合過付但既知賀奇代為私和不即稟首亦有不合應與聽囑借給錢布勸令李文仲匿報

之龔元明知講和作中借錢之典吏唐冠儒均合依不應重律應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杖罪人犯照例先行發落仍分別革伍革役劉賜朝張正吉均究不知私和情事屍弟李文仲屍妻鄒氏先赴道控後被賀奇等強勒私和仍欲首告適因該府訪聞提審即行據實供明蔣隆所收錢文係賀奇等分給屍姊李氏且係李文仲屬令暫存並未入已均予免議李必安等破責傷痕俱已平復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

駁案新編

卷三三致屍量擬流

田忠禮

因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六日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起為持刀殺天等事會看得鄧川州民婦彭氏  
戮傷伊夫張和身死一案據雲南巡撫裴宗錫  
疏稱緣張和娶妻彭氏已經十載生育子女彭  
氏頗惰性成張和不時訓誡乾隆四十三年四  
月初二日早飯後彭氏在外摘花插戴張和回  
家瞥見斥責其非彭氏不服頂觸張和掌批其  
頰彭氏隨扭張和衣領拚命經張和之母老彭  
氏拉開彭氏進房哭罵不止張和復趕進欲毆

駁奏新編

卷三三產後重行刑

四三

長彭氏

彭氏順取桌上小刀抵戮致傷張和左臂膊張  
和用右手揪住頭髮側身外拉彭氏情急復用  
刀嚇戮致傷張和右脇張和負痛聲喊鬆手屍  
母老彭氏聽聞走至用藥包敷詎張和傷重醫  
治不效延至初五日殞命報州驗詳審解覆訊  
據彭氏供認前情不諱再三究詰實係被夫揪  
髮外拉一時情急用刀嚇戮致傷並非有心欲  
殺似無遁飾將彭氏依律擬斬立決係婦人免  
其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彭氏合依妻毆夫至死者  
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該氏現有身孕應俟  
產後百日行刑等語臣等伏查律載孕婦犯死  
罪聽產後百日行刑嗣於乾隆二十三年十二  
月內據原任直隸總督方觀承審題犯婦程氏  
毒死親夫一案擬以凌遲請照律俟產後百日  
行刑經臣部酌議以凌遲重犯與尋常斬絞者  
不同若輾轉遷延倘病斃在獄轉致倖逃顯戮  
不足以昭炯戒請將礙婦程氏照產後一日期

駁奏新編

卷三三產後重行刑

四四

張彭氏

滿起限之例於產後一月即行凌遲處死並聲  
明嗣後如遇此等案件均照此例辦理奏准定  
例在案嗣於二十五年臣部審辦曹二與妻母  
周氏通姦一案將周氏依例擬絞立決周氏懷  
孕未產引照程氏產後一月行刑等因具題亦  
在案臣等查原奏產後一月行刑之例係專指  
凌遲處死者而言其斬絞立決犯婦並未議及  
自應仍照產後百日舊律辦理二十五年臣部  
審辦周氏一案援照程氏舊案定以一月行刑



是以絞決之犯而用凌遲之例援張既已錯誤  
又未通行各省遵辦以致各省近年審擬罪干  
斬絞立決懷孕犯婦有請照律百日後行刑者  
亦有請於一月後行刑者辦理未能盡一查斬  
絞立決犯婦情罪原無可寬緩但與凌遲犯婦  
究有輕重之差等若概從一例辦理轉覺無所  
區別現在雲南北案彭氏擬斬立決該撫聲請  
俟產後百日行刑與律相符援引並無錯誤臣  
等照擬核覆所有從前援引錯誤致各省辦理  
駁案新編 卷三三 凌遲犯罪例 四三 張彭氏

奏請

旨等因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彭氏俟產後百日即行處斬餘依議欽此

河南司竊故他八費用工九挑  
策地塘係堰苗水新例

一起為請定刀切辰日蓄水之例以重農務事會

看得正陽縣潘毓秀砍傷潘士德身死一案據

河南巡撫畢沅疏稱緣潘毓秀係潘士德無服

姪孫固庄居住素無仇隙潘毓秀與潘士德各

有池塘蓄水灌田潘毓秀塘水與潘士德田畝

毗連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潘士德因已

田缺水偕子潘仁就在潘毓秀塘內車水灌

滿未回潘毓秀告知午後潘合回家吃飯潘士

駁案新編 卷三三 竊放他人蓄水 一 潘毓秀 四十六

德在彼看管水車時值潘毓秀由集買得鐵鋤

回歸從田旁經過瞥見噴其私自車水即用鐵

鋤欲控田塹放還塘水潘士德攔阻混罵趕攔

欲毆潘毓秀閃避潘士德復用頭向撞潘毓秀

順用鐵鋤砍傷潘士德髮際潘士德牽及潘毓

秀父母辱罵不止并聲言欲與拚命潘毓秀一

時氣忿頓起殺機復用鐵鋤連砍其偏左并顛

門相連額顛立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請無加

功之人查已死潘士德係潘毓秀無服叔祖將



潘毓秀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臣等伏查農務以耕鑿為先而民田尤措

水源為養蓋水火雖係民間常用之物然如江  
湖以及行潦凡天雨地泉任人挹注原不能據

為己有至民間以己力私築溝塘蓄水灌溉所  
以備不時之需若係兩家公共塘堰彼此約會

均勻引灌或一家私行多放已屬理曲尚不得  
以竊盜論若係各自費用工本所鑿池塘各有

界限如所蓄之水被人竊放當禾苗待澤之際  
馬文昇編 卷三 竊放他人蓄水 二 潘毓秀

在竊水者得以滋養其田禾而蓄水者必致枯  
槁其苗稼則一家之口食無資終歲之辛勤枉

費是蓄水被竊較之被竊財物更為切膚蓋財  
物猶可追賠而水則流而無返此等竊水之人

情更險於竊盜惟因天地自然之利各宜辦理  
此等竊水起衅毆斃人命之案以例無明文概

依開殺本罪定擬而臣部核覆時因開殺與擅  
殺同一絞抵無關罪名出人俱隨案照覆止於

秋審時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實緩亦未經奏請

另定專條今此案潘毓秀與潘士德既各有池

塘蓄水灌田是潘毓秀所蓄之水與潘士德毫

無關涉界限分明時值三春農功方急前潘士

德私行竊放瘠人肥己實不得不謂之罪人潘

毓秀經見欲挖田硬放還反被趕毆撞頭并牽  
及伊父母辱罵該犯頓起殺機用鉄鋏連砍其

偏左等處殞命殺雖有心而死者係屬罪人擅  
殺原包謀故援情定讞擬以絞候實得理法之

平若如該撫所擬將潘毓秀仍照平人故殺一  
律擬斬是使蓄水被竊之塘主有種無收一家

既不免於啼飢而一身復終罹於重辟且恐農  
田需水之時益長匪徒肆竊之漸情法實未平

允總緣律例未有專條故引用解所依據臣等  
悉心酌議應請嗣後除江河川澤及公共塘堰

溝渠並雖非公共而向係通融引灌者不在例  
禁外其各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渠堰等項蓄  
水以備灌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  
已田者即按其現在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古他



八田一畝以下管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有被應捕之人追捕殺傷者依擅殺傷罪人問擬如此明立科條庶於農務不無裨益而引斷亦歸平允矣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如蒙

俞允現屆臣部纂修律例之年即將此條載入例冊

井通行各省一體遵行所有潘毓秀一犯即照

新例改倭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問殺論律

駁奏新編卷三商放他人寄小四番流四擬絞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年春校刊

# 駁案續編

長安薛允升題



仁記鳩工校刻完

吳縣孫豁逸士記



駭案續編總目

卷一

犯罪發遺偽造 赦文假印

朱正兆

妻罵夫祖父而夫擅殺

鞏會

聽從胞叔管教毆妻以致斃命

許復生

強搶良家婦女姦宿為妻

張連

自戕奪刀誤斃斃命

田正泰

索討穢言致忿縊抹二命

張彥

索欠喝毆斃命

孫好仁

駭案續編 總目 一

竊取 行宮物件

張猛

卷二

積匪勒贖高分

烏一虎

索欠搶奪公牛毆傷事主身死

鄭乾彩

在途截搶毆死事主

李啟用

搶奪分贓目擊毆傷事主

劉大

疑賊其毆斃命裝縊移屍

張其隴

刨墳掘棺偷竊二次

桂發科

偷刨墳墓砸破屍棺竊物

徐臘

謀殺幼孩

徐六孜

誤推總麻服姪栽跌身死

王文傑

故殺姪女圖賴族人

夏勝疇

卷三

夫姪行竊指溺擅殺

易蕭氏

出嫁姪女犯姦主使勒死

羅其中

卑幼致小功尊屬篤疾

賈德旺

強姦未成聽從加功致死本婦

馬二疤

男子和姦羞愧拒姦擅殺

孫雙喜

駭案續編 總目 二

拒姦踢傷雇主身死

邵興

本夫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子諱

佰應瑞

因姦唆訟起意勒死

毛宜概

推溺犯姦卑幼

張明德

同姓捉姦致傷姦夫

馬受貴

毆死姦妻前夫之女

董俊發

卷四

因姦謀殺本夫致死母子二命

王連

刁姦挾制害辱自縊三命

楊士魁



屢入圖殺殺命狡供

趙廣懷

扶制強姦羞忿自縊

徐十

圖姦尋衅起意踢傷勒斃

于二

例非捉姦之人受置忿縊

商劉巨

挾制誘賣婦女致身自縊

韓王氏

卷五

囑命服裝自縊致斃

李輝田

捏詞誣控致子自縊

韓兆林

屢受訛詐味遂奪刀回札斃命

李運生

馬多系編

刑目

三

伍次互嚇自毆致命

王朝相

嚇詐致人在縊

鍾子堯

誣並竊午以致杖枷身死

郭彥

因子彼賊誣扳譏伯氣忿輕生

蘇日文

持斧空言放火辱罵其毆致死

劉良能

卷六

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

連子懸

挾嫌放火折房擋阻斃命

韋敬業

袒獲逃兵抗拒官差因而致斃

魯德昌

新盜棺投首

藍玉貴

謀殺前夫之女圖賴

許燦文

好估嬖女克擾拒捕毆差

馬老五

續奸不遂欲行致死誤傷其子

何達棟

圖好受傷起意報仇指使誤殺旁人

靜祥

聚眾搶奪婦女已成爲從

郭登蓮

未經成婚先好忿縊撲毆殞命

梁氏

好好索錢未給被罵心疑另好致死

余五妹

假差嚇詐賄縱正賊勒索逼命

何貴

馬多系編

刑目

四

七卷

子媳毆斃翁姑夫匿報及賄和分別擬罪

張楊氏

挾嫌謀殺幼孩部駁仍照十歲以上論

謝張求

誤殺竊賊之案得以疑賊有因遽予未減

展其花

製假物聞拿投首聞擬流徒部駁仍絞

潘友南

謀兵從而功功未聲明因起斃命殞審斃

余亞喜

挾嫌糾眾搶奪銀錢因匪未獲實擬斬擬軍

路文經

終



河南司

刑部為委審事刑科抄出河南巡撫馬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初十日題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武安縣逃遣朱亞兆商同楊題名偽造赦文

私雕假印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馬 疏稱朱亞

兆籍隸廣東南海縣原犯兇惡棍徒擬軍發配

安徽亳州因在配脫逃被獲改發該縣安置于

嘉慶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到配交地保曹金看

管傭工度日七年二月十五日朱亞兆與同配

遣犯楊題名李澤愛周亞寬陳燕堂即陳昌緒

各道配所窮苦李澤愛起意逃走朱亞兆等依

以文內未蓋印信慮及被人窺破隨赴街上潛

揭該縣告示一張攜同同至朱亞兆所居空廟

朱亞兆將示內年月上印模挖取粘于腐乾之

上用刀照樣雕就假印并買油硃合成印色揚

題名令朱亞兆與陳燕堂分作一起自與李澤

愛周亞寬分作一起又慮配所移會沿途州縣

協緝各改名姓以便抵賴朱亞兆改名黃亞連

陳燕堂改名陳亞六楊題名捏寫赦文二張分

填假名并另製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封

固其文內書寫係恩赦自乾隆五十七年發配

嘉慶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到配交地保曹金看

管傭工度日七年二月十五日朱亞兆與同配

遣犯楊題名李澤愛周亞寬陳燕堂即陳昌緒

各道配所窮苦李澤愛起意逃走朱亞兆等依

以文內未蓋印信慮及被人窺破隨赴街上潛

揭該縣告示一張攜同同至朱亞兆所居空廟

朱亞兆將示內年月上印模挖取粘于腐乾之

上用刀照樣雕就假印并買油硃合成印色揚

題名令朱亞兆與陳燕堂分作一起自與李澤

愛周亞寬分作一起又慮配所移會沿途州縣

協緝各改名姓以便抵賴朱亞兆改名黃亞連

陳燕堂改名陳亞六楊題名捏寫赦文二張分

填假名并另製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封





銷毀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詐為

制書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經

臣部查律載詐為原無制書施行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詐為州縣官衙門文書者為首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偽造諸衙門印信為首雖刻者斬

監候造而未成者減一等註云形質相肖而篆

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

造而未成各等語誠以

制書如詔赦勅諭之類若原無而胆敢詐為實屬頑

馬案系補遺卷一犯罪發書為造 三 朱亞兆

法故律以首從皆斬所以重王言而肅法紀也

至本有

恩赦之時希冀免罪詐為釋放字樣雖文內敘有

恩赦究與憑空捏造

制書者不同自應仍照詐為文書定擬至于偽造印

信亦應驗其文質是否俱全按律分別科斷期

無枉從此案逃遺朱亞兆與未獲之同配軍犯

楊題名等商同逃走楊題名恐沿途盤結起意

偽造赦文朱亞兆以文內未蓋印信慮及彼人

窺破隨潛揚該縣告示印模雕就假印楊題

即捏寫赦文二張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

封固朱亞兆與楊題名等攜帶假文分路逃走

朱亞兆旋被拿獲該撫以朱亞兆私雕假印

制書罪名相等將該犯依詐為

制書律不分首從擬斬監候詳閱原題內稱查驗已

獲假文封套有蓋用假印封面上開河南武安

縣移廣東南海縣開拆因被水浸濕殘破不全

內惟准放面上起字及遵赦發回各字樣並該

馬案系補遺卷一犯罪發書為造 四 朱亞兆

犯供稱記得假文內書寫

恩赦自乾隆五十七年發配起至嘉慶六年止准其

保釋不得騰那阻滯即驗放行等語是朱亞兆

等所造假文係詐為該縣給發釋放回籍沿途

驗放之公文並未假造詔赦勅諭應依詐為州

縣文書科斷該犯私雕假印為首應治其偽造

印信之罪乃該撫以起驗假文內

恩赦字樣遽將該犯依詐為

制書定擬實未允協准偽造印信亦應驗明假印篆





文是否俱全分別核辦查閱供招內有令該犯當堂雕刻篆文與所蓋假印無異之語其所雕篆文是否文質俱全未據着內分敘明晰是偽造印信自應將驗明該縣印篆相同之處聲說確實方可昭已成治罪以昭核實案關罪名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集犯証研訊確情並驗明假印篆文是否俱全與該縣印信果否相同按例妥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八年閏二月十二日題十八日奉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一 赦文假印 五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接准部咨提犯來省飭委開封府莊莊民等審驗明確擬議招解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查驗試雕假印腐乾業已乾縮篆文不全至起獲殘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印篆不同查朱亞兆商同楊題名于本有

恩詔之時希冀免罪詐為

恩赦釋放究與平空捏造

制書者有間至假印篆文亦與該縣印信不同自應

遵照部駁改擬朱亞兆除詐為州縣衙門文書及起意偽造印信未成並銷毀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例發遣為奴等因具

題前來 查此案先據該撫將朱亞兆依詐為

制書律擬斬監候具題經臣部以本有

恩赦之時希冀免罪詐為釋放字樣文內敘有

恩赦字樣究與憑空捏造

制書者不同自應仍照詐為文書定擬至所雕篆文

是否文質俱全與該縣印信果否相同按律分

駁案新編續 卷一 犯罪發遣偽造 一 赦文假印 六 朱亞兆

別科斷期無枉縱駁令覆驗委審去後今既據

該撫覆驗明確該犯所雕假印篆文不全起獲

殘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印

篆不同將朱亞兆改擬發遣具題臣部查核情

罪相符應如該撫所題朱亞兆除詐為州縣衙

門文書及起意偽造印信未成並銷刺字各輕

罪不議外應依充軍常犯調發至極邊烟瘴充

軍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例發吉林給

披甲人為奴照例面刺地名及逃軍字樣并補



刺所毀之字該撫前疏內稱該犯逃後並無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應毋庸議地保曹金訊非受賄故縱即該犯私雕假印亦不知情惟失於覺察防範實屬不合未便以犯經限內拿獲稍為寬縱曹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逸犯楊題名等嚴緝獲日另結假印業經毀棄應免查起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楊題名等應令該撫速飭嚴緝務獲報部至此案由遺罪失

馬案新編續

卷一

日作發書為告

七

未亞兆

入錯擬斬候職名未據該撫隨案查取應令該撫即行查取各職名送部議處再該撫疏稱此案該犯等偽造

赦文私雕假印均係該縣自行拿獲究出所有失察職名應否邀免相應聲明聽候部議所有承審遲延逾違分限一月以上職名係署武安縣知縣覺羅普寧審轉遲延逾違分限不及一月職名係彰德府知府伍靈阿相應一併開參等語吏部查定例官員承審事件遲延逾違限不及一

月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查此案偽造

赦文私雕假印係該縣自行拿獲應自嘉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犯之日起扣至四月二十一日縣審分限屆滿於七月二十三日解府該府于該縣解府之日起扣至八月十三日限滿于九月十五日解司除解省程限計逾限不及一月除承審遲延之武安縣知縣覺羅普寧已經病故應毋庸議審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之彰德府知府伍靈阿照例罰俸三個月再查此案該犯朱亞兆依律擬遣該撫錯擬斬候擬罪失入之承問核轉各官均有處分應令該撫查取職名咨送吏部查議等因嘉慶八年十二月初五日題初六日奉

者依議欽此



山東司

據原任山東巡撫和 咨稱城武縣民輩會毆傷伊妻崔氏身死一案緣輩會娶崔氏為妻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輩會之祖父輩燦與與隣人孔傳質等在門首閒談崔氏囑輩燦與抱其幼子輩燦與因欲赴集用言回覆崔氏肆罵輩燦與聽聞不依輩會將崔氏喝罵崔氏不依頂撞輩會氣忿順用小木凳毆傷崔氏偏左倒地經隣佑孔傳質等勸開輩燦與被罵不甘

馬之新通言 卷一 夫擅殺 一 輩會 九

投地保進城稟究詎崔氏至二十二日夜因傷殞命並行報縣驗訊通詳飭審研鞫據供前情不諱詰無起衅別情查輩會因妻崔氏將其祖父輩燦與辱罵氣忿毆傷先經輩燦與於當時投明地保正欲稟究崔氏旋即因傷致斃是以並行呈控到案復又逐細供明實與親告無異且質之隣証孔傳質等均係在場聽聞而屍屬崔昌宗等於崔氏生前詢明認屬屬是其為並非捏飾更無疑義自應按律科斷將輩會依妻

罵夫之祖父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崔氏將夫之祖父罵詈本應律擬業已身死應毋庸議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妻妾因罵夫之祖父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語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又例載秋審可於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曾罵翁姑其夫忿激致死者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等語誠以夫之殺妻或因其妻曾罵翁姑或為別故起衅罪名輕重

馬之新通言 卷一 夫擅殺 一 輩會 十

懸殊在祖父母父母溺愛子孫無不希圖避就故於罵翁翁姑之案必須親告乃坐若曾罵翁姑雖亦屬寔其親並未親告被夫致死仍應按律擬抵秋審時自有區別辦理之條所以杜捏飾而重人命也此案據該撫咨稱輩會之妻崔氏因囑夫祖輩燦與抱其幼子輩燦與回覆崔氏肆罵輩會聽聞氣忿取小木凳毆傷崔氏偏左輩燦與被罵不甘投知地保正欲稟究崔氏即於次日殞命等語查崔氏辱罵夫祖係二十



一日之事肇燦與果已投明地保何以當時不  
 卽稟究直待二十二日崔氏身死之後至二十  
 三日始行一同報官是崔氏之辱罵夫祖雖經  
 肇燦與於到案之後逐細供明卽質之隣証屍  
 屬供亦相同第肇燦與究未當時告官自不得  
 坐崔氏以應死之罪轉寬肇會以絞抵之條卽  
 云該氏罵罵夫祖屬是亦應俟秋審時再行區  
 別辦理今該撫以肇燦與正欲稟究該氏旋卽  
 因傷致斃到案逐細供明是與親告無異將肇  
 燦與新編道  
 夫一妻罵夫祖父而  
 三 肇會  
 士  
 會依妻罵夫之祖父而夫擅殺律擬以清杖殊  
 未允協本部未便率覆應今該撫另行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  
 護撫陳 疏稱行據該縣確審招解研訊供認  
 前情不諱並據肇燦與供明被崔氏罵罵伊孫  
 將崔氏毆傷後因往我地保黃克儉未遇二十  
 二日午後我見黃克儉告知情由黃克儉前往  
 看明因晚未及進城擬俟次早赴縣具稟道崔  
 氏卽於是夜領命是以一併稟報質之地保黃

克儉亦無異詞查崔氏罵罵夫祖雖經肇燦與  
 於到案時供明質之隣証屍屬供亦相同第肇  
 燦與究未於崔氏未死之前告官不便因其先  
 經投知地保卽同親告寬肇會以絞抵之條將  
 肇會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護撫所題肇會應改依毆  
 妻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護  
 撫既稱地保黃克儉因肇燦與於二十二日下  
 午始向投知至肇燦與家看明崔氏傷痕因晚  
 不及進城道崔氏於是夜身死是以一併稟報  
 並非有心玩誤應予免議等語應免其置議  
 再該護撫疏稱所有此案錯擬遵駁更正職名  
 係城武縣知縣程才濂率轉職名係前署曹州  
 府知府王旭載相應開報該縣程才濂業已病  
 故前署府王旭載因已卸事無從遵改現經後  
 官更正應聽部議等語  
 查定例官員承問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  
 以下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又定例督撫具



題事件內有律例不符部駁再審覆審各官遵  
 駁改正原審律例不符者照失出例減等議處  
 例應降級調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等語  
 除原擬錯之城武縣知縣程才濂已經病故毋  
 庸議外此案前署曹州府王旭載于應擬絞罪  
 人犯錯擬杖罪奉部駁飭另議因該員業經卸  
 事經後官遵駁改正其原擬錯悞之處仍應照  
 例減等議處應將前署曹州府事曹州府同知  
 王旭載照例子現在內降一級留任有加二級  
 駁案新編 卷一 妻馬夫祖父而 五 華 會 三  
 夫擅殺

應銷去加一級抵降一級免其降級等因

嘉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一日奉

旨 聖會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刑科抄出陞任山西巡撫伯

題前事等因嘉慶九年六月初九日題七月十

八日奉

旨 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虞

鄉縣民許添明主使許復生毆傷許陳氏身死

一案據陞任由西巡撫伯麟疏稱緣許添明係

許復生胞叔同居過度許陳氏係許復生之妻

結禍三載和好無嫌嘉慶八年九月十七日早

馬家新編 卷一 管教以致斃命 一 許復生 古

許陳氏打破瓦盆許添明將其詆說許陳氏不

服頂撞當時伊姑許楊氏隔阻至二更時許復

生趕集回家許添明告知情由囑令管教許陳

氏聽聞在房撒潑囈罵許添明氣忿主使許復

生毆打許復生進房閉門用拳毆傷許陳氏額

頭左眼胞許陳氏欲開房門許復生在許陳氏

身後用手爬住項脖扳拉以致指用指割傷許

陳氏咽喉許陳氏扳住門門不放許復生又用

拳連毆其脊背許陳氏順取門旁簾板轉身撲



毆許復生奪獲簾板毆傷許陳氏左右手皆許  
陳氏哭罵許復生將其合面按倒用簾板戳傷  
許陳氏腦後許陳氏益肆辱罵許復生復用鞋  
底毆傷許陳氏左右腰眼並破傷左額角墊傷  
右膝復經許添明喝阻歇手許陳氏移時因傷  
殞命報驗屢審供認不諱詰非向謀有心致死  
查許復生毆妻許陳氏致死係聽從胞叔許添  
明主使下手應以主使之人擬抵將許添明使  
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律擬絞監候許復生依  
聽從下手律減等擬流等因具

馬案系刑案 卷一 管教以致斃命 二 午復生 五

題前來 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至死者以主  
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等語誠以威力主  
使重在威力二字必其人實有可畏之威為所  
使者原無毆人之心有迫于不敢不從之勢故  
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所以懲豪強而肅法紀  
也此案許添明因姪媳陳氏打破瓦盆訴說其  
非陳氏不脹頂撞經氏姑楊氏喝阻迫氏夫許  
復生外出同歸許添明告知情由囑其管教陳

氏聽聞撒潑囂罵許添明氣忿令許復生毆打  
許復生進房閉門疊毆陳氏多傷許添明喝阻  
歇手移時殞命詳核案情許添明因陳氏不服  
頂撞復撒潑囂罵令許復生毆打原為管教  
起見既與倚恃威力主使毆打者不同許復生  
於潑罵尊長之妻正當按理訓責不待伊叔主  
使是下手者已不得謂其本無毆人之心迫許  
復生閉門疊毆之時許添明在於門外並非在  
場目擊又未聞出言逼毆有何威力可畏而許

馬案系刑案 卷一 管教以致斃命 三 許復生 六

復生輒將陳氏疊毆多傷尤與迫于威力不敢  
不從者迥別况許復生毆傷伊妻如果迫于叔  
命勉從下手其毆情必不至如是之兇且許添  
明始雖囑毆旋即在門外喝阻其並無恃威主  
使之心更可概見乃該撫遽憑許添明令姪毆  
打一語即律以主使為首之條而轉將疊毆多  
傷之許復生僅科下手為從之罪實屬輕重倒  
置案關生死出入 臣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  
委官員提集犯証研訊確情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嘉慶九年十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題駁去後茲據山西巡

撫同 疏稱接准部駁隨即檄提二人証到

省飭委太原府知府慶格會同新任大同府知

府陸香森遵照部駁情節逐一隔別研訊緣許

添明因姪媳陳氏打破瓦盆村說其非陳氏不

服頂撞經氏姑喝阻追氏夫許復生回歸許添

明告知情由令許復生毆打陳氏聽聞屢罵許

復生登毆多傷旋即殞命該犯並非有心致斃

德定抱以毆妻 許復生 管教以致斃命

實由許添明囑令毆打管教所致誠如部駁應

改依許復生擬抵將許復生依例擬絞監候等

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許復生合依夫毆

妻致死者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

許添明因姪媳陳氏打破瓦盆事屬細故並不

善為理說輒令伊姪許復生登毆致斃殊屬不

法許添明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

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許楊氏因媳陳氏不服

許添明管教出言頂撞經該氏聽聞喝阻例得

訓斥應毋庸議許陳氏打破瓦盆經許添明數

說其非反行頂撞違伊夫許復生回歸復敢嘍

罵本干律擬業已被毆身死亦毋庸議無干省

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所

有承審錯擬職名俟飭取到日另行咨參等語

俟飭取到日吏部再行核議等因嘉慶十年三

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許復生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德定抱以毆妻 許復生 管教以致斃命



河南司

刑部為飭委事刑科抄出河南巡撫馬 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十七日題九月二十八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兵部院寺

會看得永城縣客民張連糾眾強搶趙氏姦估

一案先據河南巡撫 疏稱緣張連籍隸安徽

宿州賣烟營生與已獲永城縣人閔三江蘇蕭

縣人梁添桂及未獲之宿州人徐欽周成劉得

馬安新編續 卷一 強搶良家婦女 一 張 連 九

勝甘亮劉大壯馮八馮守義各相認識有原籍

江蘇沛縣張建攜弟張如夫婦在永城苗村橋

賃居張端住房搭棚賣茶張連常往飲茶彼此

相識嘉慶七年正月間張如病故遺妻趙氏與

張建同居張連稔知欲娶為妻央人說合張建

未允張連生氣起意捏造婚書糾眾強搶先囑

素識賣烟之江南人劉德勝捏寫婚帖攜帶身

邊三月初九日張連與徐欽閔三江劉大壯

周成梁添桂馮八馮守義會遇張連聲稱伊已

聘定趙氏為妻立有婚帖今因張連翻悔欲往

搶親央徐欽等相幫並將婚帖出與看視徐欽

等見有婚帖信以為真俱各允從即于是夜一

夥九人張連執持燈籠餘皆徒手路經閔三住

處張連借得軟牀一張攜至張建屋東空地停

放留劉大壯周成馮八馮守義梁添桂在彼看

守自與徐欽閔三江亮同抵張建門首張連恐

張建識破候于門外向徐欽等指足趙氏臥房

入室架槍徐欽即推開屋門與閔三江亮入室

馬安新編續 卷一 強搶良家婦女 二 張 連 十

趙氏驚起閔二即將趙氏拉出門外交與張連

趙氏聲喊張建起而吆喝被甘亮推跌倒地張

連將趙氏架至牀上徐欽甘亮劉大壯周成一

齊扛抬送至張連家中各自走散張連隨將趙

氏嚇禁聲張強逼姦汚維時張建被推昏暈醒

後追趕無踪次日即往江南查尋下落未及報

官旋經宿州拏獲張建訪聞呈報關提訊詳緝

審竊據審擬招解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查

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汚為從之犯應照為首



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  
行止于帮同扛抬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又查嘉慶七年六月奉准刑部奏  
定通行嗣後除用強求娶及並未夥家但強賣  
與人為妻妾者仍照本例辦理外其有聚眾夥  
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  
成應與搶奪婦女轉賣或自為妻妾及被姦汚  
者均與光棍無異為首應擬斬立決為從帮搶  
者擬絞監候各等因遵照在案此案張連因張

嚴奏新編續 卷一 姦估為妻 三 長 連

建不允將趙氏許給為妻捏造婚書賞夜夥家  
入室強搶嚇逼姦估情同光棍應照例定擬將  
張連依聚眾夥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為首例  
擬斬立決等因具題經 臣 部詳核案情張連欲  
娶趙氏為妻央人說媒未允起意捏造婚書糾  
眾強搶是因先有謀娶之心央人說合未允方  
捏婚書藉以糾眾搶氏過門究與素無瓜葛憑  
空夥搶情同光棍者不同其強逼成姦即屬強  
估自應按強奪人妻女姦估為妻律擬以絞

候今該撫將該犯遵照新例擬以斬決核與律  
例俱未允協惟是央人說媒一節係此案緊要  
關鍵該犯究央何人為媒該氏家如何未允有  
無証據必須訊有確據方無枉縱罪關斬決絞  
候攸分 臣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研訊確  
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八年閏  
二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該撫疏  
稱接准部咨提犯來省飭委開封府莊蒞民等  
會審據張連供稱因見趙氏少寡圖娶為妻先  
煩同鄉賣布人李四向張建說媒張建因弟死  
未及百日趙氏又不願改嫁是以未經允許質  
之張建供亦相同由署按察使事糧鹽道何鈺  
審擬招解前來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查張連娶  
趙氏為妻央李四說媒不允即假捏婚書糾眾  
賞夜入室強搶姦汚該縣府因張連央人說媒  
業經張建覆絕未便以媒合空言即指為素有  
瓜葛是以遵照新例問擬斬決茲覆加確核張

會審據張連供稱因見趙氏少寡圖娶為妻先  
煩同鄉賣布人李四向張建說媒張建因弟死  
未及百日趙氏又不願改嫁是以未經允許質  
之張建供亦相同由署按察使事糧鹽道何鈺  
審擬招解前來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查張連娶  
趙氏為妻央李四說媒不允即假捏婚書糾眾  
賞夜入室強搶姦汚該縣府因張連央人說媒  
業經張建覆絕未便以媒合空言即指為素有  
瓜葛是以遵照新例問擬斬決茲覆加確核張



連央媒謀娶現有證據後因張建不允始糾眾  
搶奪姦汚似與馮空夥搶者不同將張連依律  
改擬絞監候閹三等仍照原擬流徒等曰具

題前來 查此案張連圖娶張建孀居弟婦趙氏

為妻既據該撫覆核明確張連央媒謀娶現有

證據後因張建不允始行糾搶姦汚究與馮空

糾搶者不同將張連依律改擬絞候具題一部

查核情罪相符應如該撫所題張連應改依強

搶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者絞監候二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閹三隨同八室首先一

搶趙氏出院應仍照前擬依強搶良家妻女姦

佔為從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應杖一百

流三十里梁添桂被誘隨行復帮同在外看守

亦仍照原擬照被誘隨行止于帮同扯拍杖七

十徒一年半例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各到配所

折責安置閹三梁添桂是否親老丁單飭縣關

催各原籍取結關覆到日另詳辦理張趙氏業

已病故應毋庸議李四並免查傳徐欽等飭緝

馬三才 一強搶良家婦女 三 張連

一日另結又前疏內稱地保梁希孔失千二  
並非有心諱匿應照不應一律杖八十折責三  
十杖一役一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其擬以  
流徒之閹三梁添桂是否親老下單應令該二

一飭關一明確取具各結分別辦理逸犯一欽

一應令該撫飭緝務獲審擬另結一該一前疏

內稱此案搶奪婦女一夥九人十疎防限內經

他人捕獲首犯一名從犯一名日從緝獲從犯

一名尚有從犯六名未獲二取疎防職名另行

門參所有承審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職名

係承城縣知縣鄭大謨相應附參等語除此案

搶奪婦女一獲首從尚未過半文武疎防各職

名應俟該撫二明另參到日再議承審遲延之

前任承城縣知縣鄭大謨已經病故毋庸議外

至該犯張連例應絞候該撫錯擬斬決承問失

入之承審核轉各官俱例有處分應令該撫二

取各職名咨送吏部再行查議等因嘉慶八年

十二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馬三才 一強搶良家婦女 六 張連



旨張連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卷一 強搶良家婦女 十一長 直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先據直隸胡 咨稱順義縣民  
人田正泰持刀自戕過失致傷苑成身死一案  
查田正泰因開肉舖折本憂懷莫釋經苑成種  
遇勸解令苑成赴工欲行持刀自戕被苑成瞥  
見在於身後抱住胎膊奪刀該犯身向前掙苑  
成往後力撲以致戮傷苑成左脇斃命事在倉  
猝兩不提防正與過殺律內所謂耳目所不及  
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心而偶毆殺人之律

馬身案新編卷一 自我奪刀 一 丑正泰

証相符田正泰拜認苑成之父苑文與為義父  
並非過房義子可比與苑成更無名分田正泰  
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追取贖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以資營葬  
該犯既依過失殺收贖毋庸取結詳請留養餘  
屬無干概行省釋擬合咨送等因經本部查過  
失殺人准鬪殺律收贖之條必因其殺人之事  
出於意計之外不在聞見之中方為過失若執  
持金亦堪以殺人之具而其殺人之事又在耳



自所及思慮所到則與過夫之律義迥殊自難  
 濫引科斷以致案有枉縱此案田正泰因開猪  
 肉舖虧折心生焦急適回家被伊祖母唐氏查  
 知情由向其埋怨該犯悔恨出門途過苑成告  
 述前情苑成即同至伊舖解勸田正泰心萌短  
 見勸令苑成赴工即進屋執持屠刀欲行自盡  
 苑成轉身瞥見趨至田正泰背後連胎膊抱住  
 勸阻田正泰右手持刀直垂藏匿苑成向奪田  
 正泰將刀換在左手刀尖向後聲稱並未持刀  
 身向前掙苑成攙抱致刀尖戳傷苑成左脇殞  
 命該督將田正泰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  
 部詳核案情田正泰右手持刀欲行自戕苑成  
 趨至拉住胎膊勸阻是田正泰已明知苑成在  
 於身後並非耳目所不及迨苑成向伊奪刀復  
 將刀換在左手身向前掙苑成在後力攙田正  
 泰既知刀可自戕豈不知亦可戕人乃轉將刀  
 尖向後致戮斃命更非思慮所不到即謂苑成  
 之死田正泰殺出無心總難以過失殺論也乃

駁案彙編 卷一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誤殺斃命 二

該督據該犯自盡之供即覓其殺人之罪揆之  
 情法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本部未便率覆  
 應令該督另行按律妥議到日再議等因咨駁  
 去後茲據直隸總督咨稱遵照部駁覆加研鞫  
 如奉駁田正泰右手持刀欲行自戕經苑成趨  
 至抱住胎膊勸阻是田正泰已明知苑成在手  
 身後並非耳目所不及迨苑成在後力攙田正  
 泰既知刀可自戕豈不知亦可戕人乃轉將刀  
 尖向後戮傷斃命更非思慮所不到一節訊據  
 田正泰供稱嘉慶四年三月十八日伊因開張  
 肉舖折本心生焦急回家食飯復被伊祖母田  
 唐氏查知埋怨伊益悞悔不食而出適遇苑成  
 見其而帶憂容向其查問伊即告述前情并稱  
 這樣日子不如死了苑成同伊至舖解勸伊因  
 愁悔莫釋即萌短見因苑成在跟前不得下手  
 稔知苑成在王洪義家修房囑令苑成赴工隨  
 即執持屠刀正欲自戕適被苑成轉身瞥見趨  
 至背後將伊左右胎膊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持

駁案彙編 卷一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誤殺斃命 三



刀頭往下倒垂苑成在伊身後復用右手向伊  
 奪刀伊將刀急忙遞過左手左手接掌刀柄意  
 在隱藏不合奪獲聲稱並未執刀令苑成放手  
 因苑成緊抱不放伊即身往前掙計圖掙脫自  
 戕不期苑成又在伊身後用力一擄時因刀亦  
 向後以致刀尖斜挫苑成左脇傷斃命并稱  
 伊豈不知刀可自戕亦可戕人時因心中慌亂  
 計不及刀亦向後伊往前掙不料苑成在伊背  
 後用力一擄以致挫斃受傷身死實是意想不  
 到之事苑成阻其自盡係屬好意並未與之鬪  
 毆委非有心致死等語覆詰不移委無遁情查  
 過失殺律註內載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或  
 共舉重物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皆准鬪殺  
 傷罪依律收贖等語細釋註義蓋共舉重物是  
 彼此均屬耳目所及其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  
 者即係思慮所不到誠以案情百出律難悉載  
 恐致泥於一端故不厭分晰註疏使凡遇無心  
 致斃旁人之案有一于此皆得明用律順人情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誤斃斃命 四 田正泰 元

見於言外此案田正泰手持屠刀欲行自盡苑  
 成從後抱住其兩脇勸阻兩人均無爭鬪之  
 情迨後該犯身往前掙計圖脫身自戕不期苑  
 成用力往後一擄因刀亦向後以致刀尖挫斃  
 左脇受傷殞命是田正泰雖執刀在手而挫斃  
 由於苑成用力一擄則非該犯耳目之所及即  
 非該犯思慮之所到正如大部所謂殺人之事  
 出於意外不在聞見之中為過失之語相符該  
 犯並無爭鬪情形亦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  
 殺人之律註相合惟是現奉部駁以苑成之死  
 田正泰殺出無心總難以過失殺論第查無心  
 致斃旁人之案止過失殺誤殺兩項而誤殺倒  
 內僅有鬪毆而誤殺旁人之條並無因自戕而  
 誤殺勸阻之人作何治罪明友若將該犯問擬  
 鬪殺之罪而該犯與苑成並無鬪毆之情若將  
 該犯律以誤殺旁人之條而該犯既無另有相  
 鬪之人則苑成擄抱該犯亦不得謂之旁人是  
 無心致斃之情供証甚明而誤殺之罪律例終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誤斃斃命 三 田正泰 元



無正條所有田正泰一犯可否仍照過失殺定擬抑或另有治罪並應引用何例辦理之處自應詳請咨請大部核示以便遵照等因前來查過失殺傷人條內所載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皆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各等語蓋以共舉重物力不能制因其不由自主以致損及同舉之人雖耳自所能及實思慮所不到與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是以准依過失殺論

馬案彙編卷一 誤殺斃命 田正泰

至自盡之事惟恐人知多係乘人不及知覺之時潛行短見從未有經人勸阻轉致誤殺歡阻之人者例內止有鬪毆而誤殺旁人之罪並無因自盡而誤殺旁人之條理所必無故案不經見此案先據該督以田正泰持刀自戕致傷苑成身死將田正泰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部經本部咨駁去後復據該督咨稱田正泰因開肉舖折本憂懷真釋經苑成撞遇解勸田正泰心萌短見因苑成在前不能下手勸令苑成

赴工隨卽持刀欲行自盡因苑成在伊若後將左右胳膊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時刀頭往下垂藏匿苑成用右手向奪伊將刀遞過左手因苑成緊抱不放伊身往前掙不期苑成又在伊身後用力一撲因刀刃向後致刀尖斜並苑成左脇戮傷身死該督揆引共舉重物之條謂彼此均屬耳目所及尚可照過失殺收贖田正泰雖執刀在手而抽戮由於苑成往後用力一撲并非該犯耳目所及即非該犯思慮所到等語查田正泰如果有欲死之心儘可俟苑成走後再圖自盡如云刻不欲生迨苑成被戮後斯時旁無勸阻之人何又轉行中止是該犯意圖自盡之供已難憑信至苑成在該犯背後連胳膊抱住如經釋手忽又猛然用力從後一撲尚可信為田正泰耳目思慮所不到今既稱苑成緊抱不放是始終並未釋手何忽又稱苑成從後力撲致該犯不及提防卽指為耳目思慮所不到之處是所稱苑成從後力撲一節尤涉抵合且手

馬案彙編卷一 誤殺斃命 田正泰



與身隨該犯既稱身往前掙其時手必隨身向前則手中之刀即不能轉向後戳乃該犯於右手持刀之時既慮刀被奪去將刀頭下垂而於左手接刀之後豈不顧身後有人又將刀尖後向總之刀本可以殺人之具又係輕而易舉之物刀在一人之手悉皆可以自迫非兩人共舉重物力難自制者可比況原驗傷痕深至透膜腸出當晚殞命即使並非有心致斃而傷痕深重死未越日其為因斃成抱任奪刀該犯掙

照錄刑部議 卷一 自戕奪刀 田正泰

扎不脫因而嚇扎鬪情顯然在兇犯即不無一綫可原而在死者亦豈忍使之沉冤莫雪今該督仍聽該犯心慌誤撞並無鬪情之供復稱例內僅有鬪毆而誤殺旁人之條並無因自戕而誤殺勸阻之例將曰正泰一犯可否仍照過失殺定擬抑或另有治罪之處咨請核示犯供既多狡展引新即涉游移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虛衷研鞫務得確情另行按例擬到日再議可也

刑部為報明事刑科抄出直督顏 題前事等因嘉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題六年二月十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先據原任直隸總督胡 咨稱查田正泰因開內舖折本憂懷莫釋經苑成撞遇勸解令苑成赴工欲行持刀自戕被苑成管見在于身後抱住胎膊奪刀該犯向前掙脫苑成任後力摟以致戳傷苑成左脇斃命事在倉猝兩不隄防正與過失律內耳自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田正泰拜認苑成之父苑文興為義父並非過房義子可比與苑成更無名分田正泰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追取贖銀十土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以資葬葬該犯既以過失殺收贖毋庸取結詳請留養餘屬無干概行省釋擬合咨達等因經臣部詳核案情駁令該督另行妥擬等因嗣據該督咨稱遵照部駁覆加研鞫如

照錄刑部議 卷一 自戕奪刀 田正泰



奉駁田正泰右手持刀欲行自戕苑成趨至抱  
住胎膊勸且田正泰已明知苑成在於身後並  
非耳目所不及迨苑成在後力攬田正泰既知  
刀可自戕豈不知亦可戕人乃轉將刀尖向後  
戳傷斃命更非思慮所不到一節訊據田正泰  
供稱嘉慶四年三月十八日伊因開舖折本心  
生焦急復被伊祖母田唐氏埋怨伊益懊悔不  
食而出適遇苑成查問伊即告述前情并稱這  
樣日子不如死了苑成同伊至舖解勸伊因愁  
悔莫釋即萌短見因苑成在跟前不得下手稔  
知苑成在王洪義家修房囑令苑成赴工隨執  
持屠刀正欲自戕適被苑成轉身瞥見趨至背  
後將伊左右胎傅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持刀頭  
往下倒垂苑成在伊身後復用右手向伊奪刀  
伊將刀急忙遞過左手左手持拿刀柄意在隱  
藏不令奪獲聲稱並未執刀令苑成放手因苑  
成緊抱不放伊即身往前掙計圖掙脫自戕不  
期苑成又在伊身後用力一攬時因刀亦向後

自戕奪刀 田正泰

以致刀尖斜插死成左脇戳傷斃命並稱伊豈  
不知刀可自戕亦可戕人時因心中慌亂計不  
料及刀亦向後伊身往前掙不料苑成在伊背  
後用力一攬以致拙戳受傷身死實是意想不  
到之事苑成阻其自盡係屬好意並未與之鬪  
毆委非有心致死等語查此案田正泰手持屠  
刀欲行自戕苑成從後抱住其兩胎膊勸阻兩  
人均無爭鬪之情迨後該犯身往前掙冀圖脫  
身自戕不期苑成用力往後一攬因刀亦向後  
以致刀尖拙戳左脇受傷殞命是田正泰雖持  
刀在手而拙戳由于苑成用力一攬則非該犯  
耳目之所及即非該犯思慮之所到所有田正  
泰一犯可否仍照過失殺定擬咨部核示等因  
復經臣部以犯狡展引斷游移駁令再行審  
擬茲據該護督疏稱如奉部駁田正泰如果有  
欲死之心儘可待苑成走後再圖自盡如云刻  
不欲生迨死成被戳後斯時旁無勸阻之人何  
又轉行中止是該犯急圖自盡之供已難憑信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至成在該犯背後連胎膊抱住如已經釋手忽又猛然用力從後一撲尚可信為田正泰耳目思慮所不到今既稱苑成緊抱不放鬆是始終並未釋手何忽又稱苑成往後力撲致該犯不及隄防即指為耳目思慮所不到之據是可稱苑成往後力撲光涉扭合况原驗深至透膜腸出即便並非有心致斃而傷痕深重死未越日其為因苑成抱住奪刀該犯掙扎不脫因而嚇戮鬪情顯然一節訊據田正泰供稱嘉慶四年三月十八日伊因開設肉舖虧本心生焦急迫回家食飯又被祖母唐氏埋怨益加懊悔輒萌短見憶及舖內無人可以自盡隨未食飯徑往舖中途遇苑成詢其因何面帶愁容伊告述前情隨一同至舖苑成向其解勸伊因苑成在旁難以自盡隨令苑成赴工送出門外轉身進舖拿取屠刀正欲自戕適苑成轉身瞥見從伊背後抱住勸阻並非不待苑成出舖即行持刀自戕迫後誤將苑成戳傷伊因苑成抱住勸係屬好意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誤戮斃命 三 田正泰

以致誤傷心實難安意欲圖救護自盡之心反行中止至苑成將伊兩胎膊抱住向伊奪刀苑成原未鬆手伊恐刀被奪去將刀遞過左手心急掙脫未經顧及刀尖前後即身往前掙苑成恐伊掙脫自戕即乘伊前掙之勢用力將伊往後一撲該犯身往後仰時刀尖向後以致不及隄防誤將苑成左脇戳傷斃命實出意料之外委無因掙扎不脫有心嚇戮情事如果另有別情則苑成未死時苑成之父苑文與曾向苑成查詢苑成豈有匿不訴知等語覆詰不移委無遁飾查田正泰因持刀自戕被苑成抱住勸奪刀該犯圖脫前掙詎苑成往後力撲時刀尖向後以致誤戮苑成斃命前因戳傷並非起于鬪毆由于苑成勸解力撲所致是以將田正泰照過失殺定擬惟是刀木殺人之具該犯冒昧將刀尖向後不顧身後有人以致誤戮苑成左脇殞命雖無鬪毆之情寔有掙扎之迹實與耳目思慮之律註未待遍查律例並無因自戕而誤殺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誤戮斃命 三 田正泰



旁勸之條自應比昭嗣殺問擬將田正泰依律擬絞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田正泰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鬪殺情輕之案核其情節應入秋審緩決可矜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准其留養等語今田正泰因持刀自戕被苑成從背後抱住奪刀該犯身往前掙苑成用力往後一撲以致刀尖誤戳苑成左脇身死傷由誤戳死出不虞秋審應入緩決之案該犯有祖母田唐氏現年八十歲該犯父母早故並無伯叔兄弟家無次丁而被殺之苑成並非獨子取有地隣人等甘結核與留養之例相符相應附疏陳明聽候部議等語查田正泰持刀自戕被苑成抱勸奪刀該犯身往前掙苑成往後力撲以致刀尖誤戳苑成左脇斃命金刃一傷究由自戕誤中與實在鬪殺者有間秋審應入緩決之

案既據該督查明該犯親老丁單取結送部行與隨本聲請留養之例相符相應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留養 部行文該督將該犯照例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准留養親仍在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資坐葬等因嘉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旨田正泰着照例枷責准留養親餘依議欽此

自戕奪刀 田正泰 誤殺命



河南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張彥與杜雲之妻王氏索討賭錢械鬥致氏氣忿縊死並杜雲自扶身死一案據河南巡撫穆 疏稱緣張彥與杜雲生隣素識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張彥在街上撞見杜雲幸有全彼此閑談張彥起意跌錢賭博杜雲等允從拾取溪邊小石子作籌其跌杜雲輸欠張彥錢四百五十文幸有全並無輸贏張彥令杜雲回歸取錢杜雲之父杜秉友查知欲行送究杜雲懼罪潛逃杜秉友往向張彥理論張彥不服爭吵而散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張彥之錢使用仍至杜雲家索討賭欠杜雲之妻杜王氏以伊夫日久不歸欲令張彥我尋不肯還錢張彥即以無錢清還將氏抵兌之信口穢辱杜王氏不依哭罵欲與拼命經隣佑張全等勸散詎杜王氏氣忿莫釋即于下午乘間自縊殞命報驗緝拿杜雲幸有全禾獲二十九日早杜雲回歸因妻死悲痛又恐到官問罪悔

被張彥誘賭致令家破人亡輒萌短見即於是日上午在房內用剃刀自抹咽喉身死報州驗詳飭審茲據審擬詳報覆核無異查張彥糾令杜雲賭博輸錢前在索討與杜雲之妻王氏爭吵穢罵致氏氣忿自縊身死杜雲悔被張彥哄誘以致家破人亡因而自戕是杜雲夫婦二人之死全為張彥一人誘賭索錢所致情節甚為可惡自應照例加等問擬張彥除賭博輕罪不議外應於依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罵辱婦女一問穢語氣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杜王氏附請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 查例載婦女因人惡語戲謔羞忿自盡之家如係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處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罵辱婦女一問穢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諍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



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因事威逼人致死  
 一家二命者發近充軍又豪強兇惡之徒恃財  
 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着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  
 極自盡致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  
 情節仍照例擬重各等語是語言戲謔婦女羞  
 忿自盡之案是否與婦女覲回相狎抑或婦女  
 僅止耳聞必須質訊明確而致斃二命之案尤  
 宜究明倚強恃勢挾制着辱之情按例分別定  
 擬庶民命不致冤抑而罪犯斯無枉縱此案該  
 撫疏稱張彥前往杜雲家索討賄欠其時杜雲  
 因懼伊父杜秉友送究先經潛逃日久未歸伊  
 妻杜王氏欲令張彥我尋不肯還錢張彥即以  
 無錢清還將該氏抵兌之言信口穢辱該氏不  
 依畏罵欲與拚命經隣佑張全等勸散杜王氏  
 氣忿旋即自縊殞命嗣杜雲回歸因妻死悲痛  
 又恐到官問罪悔被張彥誘賄致令家破人亡  
 亦即自刎身死該撫將張彥依因事與婦女角  
 口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擬流例加一等發

臣等查該犯張彥前經潛逃日久未歸伊妻杜王氏欲令張彥我尋不肯還錢張彥即以無錢清還將該氏抵兌之言信口穢辱該氏不依畏罵欲與拚命經隣佑張全等勸散杜王氏氣忿旋即自縊殞命嗣杜雲回歸因妻死悲痛又恐到官問罪悔被張彥誘賄致令家破人亡亦即自刎身死該撫將張彥依因事與婦女角口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擬流例加一等發

附近充軍等因 臣部詳核案情張彥前往杜雲  
 家索討賄欠若使其夫與其翁俱各在家或其  
 時杜家倘有伯叔兄弟在旁張彥索欠未得將  
 氏抵兌之言尙可謂之穢語相罵而無圖斃之  
 心王氏聽聞穢語輒自輕生則照例擬流尙可  
 若使其時翁夫均各外出又旁無他人張彥即  
 以將氏抵兌之言向氏穢辱王氏親聞惡語不  
 甚着辱因而自盡即應依覲面相狎照例擬絞  
 戲例擬以絞候今查閱全案供招據稱杜雲俱  
 父送究先經潛逃其夫已不在家又稱隣佑  
 張全等聽聞王氏罵罵前往勸散是其翁杜秉  
 友亦不在家而旁無他人可知當其時一男一  
 女當面戲侮明係欺其家內無人藉索欠未償  
 之由為挾制調姦之地乃該撫訊張彥之供似  
 乎僅止穢罵並無他意已屬踈漏況其夫杜雲  
 因妻死悲痛悔被張彥誘賄致令家破人亡亦  
 即刎死杜雲之死雖屬自戕而推其拚命之由  
 則因該犯之着辱所致更應究其豪強兇惡之

臣等查該犯張彥前經潛逃日久未歸伊妻杜王氏欲令張彥我尋不肯還錢張彥即以無錢清還將該氏抵兌之言信口穢辱該氏不依畏罵欲與拚命經隣佑張全等勸散杜王氏氣忿旋即自縊殞命嗣杜雲回歸因妻死悲痛又恐到官問罪悔被張彥誘賄致令家破人亡亦即自刎身死該撫將張彥依因事與婦女角口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擬流例加一等發



情今據所取張彥之供則稱提到屍場候驗纔曉得杜雲自刎身死亦似杜雲之死出於意外與伊無干尤屬草率乃該撫遽將張彥昭婦人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之例擬以滿流又因致死二命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名為加重實未究明該犯之與王氏面穢辱是誠何心杜雲之死究由何故則該犯之供詞尙有遁情而定擬之罪名即未之恤案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濫復應令另委賢員查照情節訊取該犯切實供詞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奉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陞任河撫阿 疏稱接准部駁當經行司飭提犯証來省檄委署開封府剛柱等督同祥符縣耿育仁等提集犯証查照指駁情節會同研訊知奉駁張彥前往杜雲家索討賭欠若使其夫與其翁俱各在家或其時杜家尙有伯叔兄弟在旁張彥索欠未得將氏抵兌之言尙可謂之穢語相罵而無圖姦之心王氏聽聞穢語輒自輕生則

照例擬流尙可若使其時翁夫均各外出又旁無他人張彥即以將氏抵兌之言向氏穢辱王氏親聞惡語不甘寤因而自盡即應依覲面相押照但經調戲例擬以絞候今杜雲俱父送究先經潛逃是其夫已不在家隣佑張全等聽聞王氏哭罵前往勸散是其夫杜秉友亦不在家而旁無他人可知當時一男一女當面戲侮明係欺其家內無人藉索欠無償之由為挾制調姦之地乃所訊張彥之供似平僅止穢罵並無他意已屬疎漏等因一節訊據張彥供稱五十九年二月初二日該犯與杜雲賭錢賭博杜雲輸欠錢文被其父杜秉友查知欲行送究杜雲畏罪潛逃至三月二十三日該犯因之錢使用計料杜雲已歸遂至其家門首索討杜雲之妻王氏出院吵嚷聲言伊夫日久未回正要該犯尋我無錢給還該犯心疑杜雲業已回家不肯還錢指使伊妻山頭抵賴一時氣忿遂以無錢償還將氏抵兌之言大聲穢罵王氏不依



哭罵欲行拚命經隣佑張全等勸散詎王氏氣  
 忿莫釋投環殞命實係止圖索錢氣忿穢辱妻  
 無挾制調姦情事偵屍父杜秉友供稱張彥  
 穢管王氏之時伊因年老困倦睡在房內未曾  
 日擊都係耳聞王氏哭罵拚命伊亦出而理論  
 其時張彥亦被勸散等情並據隣佑張全等供  
 亦相符查張彥往杜雲家門首索討賭錢杜雲  
 之妻王氏立在院內逼令我尋其張彥心疑杜  
 雲在家故令王氏出頭抵賴一時氣忿大聲穢  
 罵其時杜雲友睡在房內亦曾聽聞供吐確鑿  
 其非挾制調姦事屬可信又奉駁杜雲因妻死  
 悲痛悔被張彥誘賄致令家破人亡亦即勿死  
 杜雲之死雖屬自戕而推其拚命之由則因該  
 犯之窘辱所致更應究其豪強兇惡之情今據  
 所取張彥之供則稱提到屍場候驗纔睡得杜  
 雲自刎身死亦是杜雲之死出於意外與伊無  
 干九屬章率等因一節訊據張彥供稱杜王氏  
 自縊後杜秉友報官研訊於二十五日將伊收

禁杜雲何日回家如何自刎本屬不知嗣於四  
 月初一日提到屍場候驗始知杜雲於三月二  
 十九日回家因悲痛其妻又恐到官問罪悔被  
 哄誘以致家破人亡自林身死伊本係窮民與  
 杜雲家道年力均屬不相上下本無財勢可以  
 倚恃即跌錢賭博均係各人情願並非局誘其  
 後杜雲實由悔懼輕生非伊窘辱所致等情偵  
 之杜秉友供亦相符查張彥索討賭錢止於伺  
 日穢管並無豪強兇惡之情其後杜雲悔懼自  
 戕已在張彥收禁以後其非該犯窘辱所致亦  
 屬可信又奉駁張彥照婦人一聞穢語氣忿輕  
 生之例擬以滿流又因致死二命加一等發附  
 近充軍名為加重實未究明該犯與王氏觀面  
 穢辱是誠何心杜雲之死究由何故則該犯之  
 供詞尚有遁情而定擬之罪名即未允協等因  
 一節查張彥往杜雲家索討賭錢杜王氏斥令  
 我尋其夫無錢還給該犯即以將氏抵父之言  
 信口穢管致氏氣忿投縊據供並非有心調戲



是起衅由於索錢穢言出於口角而杜雲之死確係畏懼輕生並不因張彥着扇所致是以該州原擬將張彥照穢語輕生本例擬流因涉及二命情節較重援例加等擬以附近充軍第查穢語輕生之例係指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置罵忿不擇言語涉穢褻者而言今張彥跌錢賭博本係犯法之事杜雲賄輸負欠並非應索之錢而杜王氏令其我尋伊夫亦迥非置罵可比乃該犯因其無錢還債輒以將氏抵兌之言向

馬案 卷之五 一一致忽維材二命 長 彥

氏覲面穢辱其時王氏翁夫俱未見而旁無他人王氏親聞惡語不甘羞辱因而自盡較之置罵穢語輕生之例情事不同誠如部駁即應以覲面相狎照值經調戲例擬以絞候前擬滿流加等誠未允協將張彥改依覲面相狎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候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張彥應改依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覲面相狎者即照值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擬絞監候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前撫原疏內稱地保李得金失察賭博應革役照總甲失於查察例管五十折責二板杜雲所欠張彥賭錢係屬虛賬且已身死應毋庸議賭犯李有全獲日另結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李有全應令該撫飭緝務獲審擬另結再該前撫原疏內稱杜王氏因被張彥穢言捐軀明志節烈可嘉應請

馬案 卷之五 一一致忽維材二命 長 彥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查定例凡婦女因人調戲羞忿自盡者旌表其以出言褻狎捐軀明志者比照因人調戲之例准其旌表今杜王氏因被張彥穢言捐軀明志洵屬節烈應照例准其旌表俟命下之日行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該州節孝祠內設牌之處照定例遵行再該前撫原疏內稱此案並無賭具所有失察賭博職名又職係汝州知州

無賭具所有失察賭博職名又職係汝州知州



王彞家武職係駐防汝郡登左哨千總韓雲熊相應 併開報等語吏部查定例官員失察賭博每事罰俸一個月又定例承審官如原擬重流人犯部駁改爲斬絞候者將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應將夫察賭博之汝州知州王彞家照例罰俸一個月再查此案該犯張彞原擬重罪經部駁改爲絞候其原擬錯誤之處應行議處應將汝州知州王彞家照例降一級調用咨送吏司查議兵部查失察賭博之千總韓雲熊

馬彞家親弟弟 卷一 致忿結抹二命 二 長 步 至

經勒秋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張彞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刑部爲稟報事暫署直隸總督熊 題可事等

因嘉慶六年七月二十日題八月二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本部會同院寺會看

得肥鄉縣民人孫好仁等用石塊毆傷孫建成

抽風身死一案據暫署直隸總督熊 疏稱緣

孫好仁籍隸肥鄉縣與孫建成同姓不宗一村

居住素好無嫌嘉慶五年三月初三日孫好仁

因無錢便用托孫建成將皮襖當得大錢一千

敗契新補糧 卷一 索欠喝毆斃命 一 孫好仁 至

一百五十文孫建成僅給孫好仁大錢五百文

其餘錢文孫建成挪用約俟遲日償還孫好仁

因係相好應允追後孫好仁屢索無償是年十

月二十七日孫好仁與孫得祿進城趕集行至

村東適與孫建成撞遇向索前欠孫建成仍以

無錢回覆孫好仁村斤逼討孫建成嗔其權逼

混罵孫好仁氣忿揪住孫建成髮辮欲毆孫得

祿上前勸解孫建成疑係袒護一併混罵孫好

仁將孫建成扳倒地上喝令孫得祿毆丁孫得



祿卽在地拾取石塊毆傷孫建成右膝肋骨碎  
 並右脚裡外踝骨碎折歇手孫建成益肆辱  
 罵孫好仁卽令孫得祿按住孫建成上身接過  
 石塊毆傷孫建成左脚裡外踝致裡脚腓骨折  
 孫得祿見孫建成傷重當卽勸阻各散報縣驗  
 傷訊供取稟調治詎孫建成因左脚踝傷處進  
 風潰治不痊延至十一月十四日且殞命報驗  
 訊詳屢審供認不諱詰無狡嫌有心致死情事  
 查孫建成破孫好仁孫得祿共毆各傷孫得祿  
 所毆右膝肋右脚裡外踝至骨碎骨折而孫好  
 仁所毆左脚裡腓亦經骨折孫好仁始則喝令  
 孫得祿毆打繼又用石塊毆傷其左脚裡外踝  
 致有骨折該犯係原謀自應以孫好仁擬抵孫  
 建成雖死係因風第傷至骨折應按律問擬將  
 孫好仁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查審理命案必情罪相符斯援引適當  
 此案孫好仁因與孫得祿進城趕集適途遇欠  
 錢之孫建成自其逼討孫建成噴其催迫混罵

孫好仁氣忿揪辨欲毆孫得祿向勸一併被毆  
 孫好仁將孫建成扳倒地上喝令孫得祿毆打  
 孫得祿卽拾石毆傷孫建成右膝肋等處孫好  
 仁接過石塊毆傷孫建成左脚裡外踝致裡脚  
 腓骨折越日抽風殞命該督以孫好仁始則喝  
 令孫得祿毆打繼復用石塊其右脚裡外踝致  
 有骨折將孫好仁依原共毆律擬絞等因查孫  
 好仁既係喝令則當傷必有威力主使之情卽  
 不得謂之原謀如係原謀則先期亦必有預謀  
 糾毆之情又係待當場喝令今該督未經審訊  
 確情輒以喝令供詞牽引原謀定擬案情例義  
 均未允協臣部礙難率復應令該督另委賢員  
 虛衷研鞠務得詳起致死實情按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題十  
 四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署督  
 熊 疏稱孫好仁與同姓不宗之孫建成素  
 好無嫌嘉慶五年三月間孫好仁將皮衣一件



託孫建成當得大錢一千一百五十文孫建成  
 僅給大錢五百文其餘錢文孫建成挪用屢索  
 無償是年十月二十七日早孫好仁與孫得祿  
 進城趕集途遇孫建成向索前欠孫建成以無  
 錢回覆孫好仁心生氣忿將孫建成髮揪揪住  
 欲毆時孫得祿上前勸解孫建成疑係幫護一  
 併混罵孫好仁見孫得祿氣忿欲毆即順口囑  
 令毆打孫得祿隨拾石毆傷其右臙肘并裡外  
 脚踝處所孫建成牽及孫好仁等祖先益肆辱  
 罵孫好仁接過孫得祿石塊毆傷其左脚裡外  
 踝經孫得祿拉勸歇手孫建成延至十一月十  
 四日早抽風殞命訊無挾嫌謀毆有心致死情  
 事訊之孫得祿因拉勸被毆不甘適孫好仁喝  
 令毆打即拾石向毆實因孫好仁喝令主使始  
 行毆打所致反覆究詰矢口不移查孫好仁因  
 借孫得祿進城趕集途遇孫建成向其索欠無  
 償反被辱罵致相揪毆並非先期預謀不得以  
 原謀科斷自應改以威力主使問擬將孫好仁

馬芳案續編卷一  
 孫好仁  
 孫好仁

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應如該督所題孫好仁合依威力主使

毆打人致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

既稱孫得祿敢聽從孫好仁用石毆傷孫建

成右臙肘并裡外脚踝傷至骨折未便以餘人

問擬合依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

所折責四十板孫建成當孫得祿解勸之時輒

行詈罵大千律擬業已身死應毋庸議無干省

釋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嘉慶七年

九月十五日題十九日奉

旨孫好仁依議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孫好仁  
 孫好仁



直隸司

一起為遵

旨詳悉妥擬具奏事內閣抄出直隸總督胡 奏稱

竊照濟爾哈朗圖看守

行宮千總李璽拿獲竊取簾刷等物賊犯張猛等

一案前經熱河總管姚良等訊供繕摺具

奏于摺內聲明將該犯交熱河道慶豐等就近嚴

審照例辦理該道發交承德府審訊由臬司審

擬詳勘前來 臣隨提犯鞠訊緣張猛與宋永德

駁案新編

卷一 竊取行宮物件

一 長 孟

均係熱河正白旗包衣閑散張猛於乾隆四十

八年在熱河充當差五十年因悞差革退宋

永德于乾隆四十七年在熱河挑差當兵被車

將腿軋傷旋即告退該犯等在各處種地度日

素相熟識嘉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宋永德行

至十二腦海與張猛撞遇一路同行七月初九

日偕至濟爾哈朗圖地方因無處覓各道貧

難張猛起意偷竊宋永德允從即于是日張猛

在途拾獲木叉一根與宋永德同至

行宮西北牆外脚踏木叉先後爬牆進內行至堆  
房門首張猛見屋內無人竊出千總棉祆銅鍋  
等物又至

大殿張猛揭去封條宋永德攆落扇成推開隔扇進

內張猛取青緞簾刷二個黃緞空單一個宋永

德亦竊取簾刷四個聞有人聲搆賊仍由原路

先後越出將所竊物件搆越高粱地內藏放旋

經該處兵丁拏獲稟送熱河總管訊供

奏交熱河道發承德府審擬由司招解到 臣 覆

駁案新編

卷一 竊取行宮物件

二 張 孟

加嚴審供認前情不諱詰無窩夥別情將張猛

宋永德擬斬立決等因嘉慶四年十二月初四

日奉

旨胡李堂奏張猛等在濟爾哈朗圖行宮偷竊簾刷空

單等物請照內府財物乘輿服御物者不分首

從俱擬斬立決之例將張猛宋永德俱應斬立決

等語殊屬過當若如大內及圓明園避暑山莊靜

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自

當按此律辦理至濟爾哈朗圖行宮距京甚遠但



非大內可比且較之歲時臨幸之園亭等處亦有不同况所竊簾扇等物亦非乘與服御之件若概問擬斬決假如大內等處物件者其罪又何以加且各省行宮甚多又豈得盡照大內之例辦理乎嗣後遇有此等偷竊之犯較偷竊衙署者固應加等問擬但竟援照大內府財物之律不分首從定以斬決未免無所區別所有張猛宋永德二犯應行改擬罪名及此後遇有偷竊行宮犯案應如何定擬之處俱著刑部詳悉妥議具奏摺併發欽此

仰見我

皇上明慎用刑無微不至于懲創之中仍寓持平之意臣等不勝欽佩之至查律載盜內府財物者皆斬又例載偷竊衙署服物不論賍數次數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分別首從定擬各等語誠以內府禁地守禦森嚴鼠竊匪徒胆敢偷盜不法已極是以定例不分首從皆斬而于偷竊外省各處

行宮並無分晰定擬明文誠如

聖諭各省

行宮究非

大內及歲時

臨幸之園亭可比若悉照偷竊內府財物律擬予

誅未免無所區別惟

行宮為

巡幸駐蹕之所官役守御禁令甚嚴究與衙署不同

凡犯竊盜

駁案新編續卷一 駁案續編卷一 駁案續編卷一

行宮財物者自應加等問擬臣等公同酌擬請

後除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庄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

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御物者仍照本律辦

理外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偷竊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縣范姓事王驪馬兩頭匹交馬一虎賣錢分用  
六年九月馬二剛與馬一虎行竊晉州東立庄  
外牧放驪馬三頭匹十月間馬一虎起意同竊  
九行竊威縣不知姓名事主衣服等物十一月  
間馬一虎獨自行竊順德府城南無人看守牧  
放馬一匹八年正月二十六日馬一虎起意邀  
同馬二剛王書香賈貓等行竊滎陽縣翟城村  
不識姓名事主家驪馬驢五頭匹交馬一虎賣  
錢分用馬一虎並未同行二月初三日馬一虎  
積匪糾竊 勒贖高分 一 馬一虎  
聽從賈貓行竊稟強縣蕭張村張汝琪驪馬八  
頭匹交馬一虎轉給牲口經紀蘇洛平等賣錢  
分用二月初七八馬二剛起意糾竊衡水縣不  
知識姓名事主家驢兩頭交馬一虎賣錢分用  
閏二月初六日馬一虎起意與張三九楊三糾  
行竊深州事主趙金鑑家驪馬八頭匹交馬一  
虎轉交蘇洛平賣與馮成等得錢分用趙金鑑  
報州差捕姚洛玉卽姚玉升張成功躡緝趙金  
鑑之子趙隆云按牲口蹄跡躡至馬一虎家探

駁案彙編 駁案續編卷二

視馬一虎院內並無驪馬當卽回家向原差姚  
玉升等告往搜查姚玉升等另有差使當撥散  
役孫得功同往馬一虎先已外出趙隆云搜無  
驪馬令孫得功將馬一虎之妻帶至深州眼究  
贓賊孫得功因係隔屬又係婦女且無贓據不  
允鎖帶而回嗣趙隆云邀同趙洛濟前至謝洛  
重家許其我贓酬謝洛重令趙隆云等回家  
候信十五日謝洛重不能回贖向其回覆而趙  
隆云務令我尋謝洛重圖詐捏稱索錢二三百  
積匪糾竊 勒贖高分 三 馬一虎  
千趙隆云以索錢過多並稱卽將馬一虎指告  
無慮原贓不獲謝洛重復捏以馬一虎竊賊多  
人卽控告亦難拿獲之言向嚇而散馬一虎旋  
卽攜妻潛逃差役孫得功回告姚玉升等稟明  
深州移開冀州親詣密望馬一虎僅住土房二  
間屋門關鎖實已逃跑飭差四外躡緝嗣據稟  
強縣望獲馬二剛僅認聽從賈貓行竊張汝琪  
驪馬贓逾百兩一案將前次行竊各案並與同  
夥蘇年子交份匿不供吐因挾楊三糾借錢之

一一一



嫌誣板縣竊該縣將馬二剛問擬杖徒以首祀  
 買貓未獲聲請昭例監候待質咨准部覆又據  
 深州緝獲賊犯張三九供認夥同楊三斜行竊  
 趙金鑑家騾馬交馬一虎轉交蘇洛平賣與馮  
 成等得錢分用該州因馬一虎等弋獲無期先  
 將張三九問擬杖刺蘇洛平馮成分別杖管聲  
 明馬一虎等緝獲另結各在案嗣趙隆云以馬  
 二剛蘇年子等夥竊並差役姚洛玉等獲賊私  
 放等詞先後在臬司並臣衙門呈控批飭嚴緝  
馬一虎  
積匪糾竊  
勒贖窩分  
四  
 究辦旋據深州東強縣訊明馬二剛等並非正  
 賊提捕嚴北勒緝究辦而趙隆云以賊賊仍未  
 弋獲謝洛重又有索錢二三百千馬一虎窩賊  
 多人之言並孫得功不允將馬一虎之妻石氏  
 鎖拿遂捏馬一虎窩賊百餘人自稱富飛賊並  
 差役姚洛玉等獲賊縱放等詞赴提督衙門其  
 控奏交刑部訊供欽奉  
 諭旨飭令嚴緝究辦而馬一虎逃後在威縣地方撞  
 遇耿光斗宋捷王書香逃及同鄉素識之王大

惠現在河南大康縣居住一同投奔二十九日  
 馬一虎起意行竊不識姓名事主染舖布疋四  
 月初一日馬一虎聽從王大惠等行竊西華縣  
 范家庄事主范姓酒舖騾兩頭六月二十八日  
 馬一虎聽從王大惠等行竊西華縣城西不知  
 姓名事主門首騾馬三頭匹令李二小宋捷拉  
 赴王隆集售賣適直省委員至彼看破情形知  
 會大康縣差役將李二小宋捷拿獲究出馬一  
 虎下落一併獲解來直提犯研鞫供認前情不  
馬一虎  
積匪糾竊  
勒贖窩分  
五  
 諱將馬一虎等擬以遺流徒杖等因具奏經臣  
 部以馬一虎糾夥肆竊以間七年其夥賊謀竊  
 之時俱在伊家會齊行竊後又交伊分贓勒贖  
 謂非巨窩殊難憑信况馬一虎供出夥黨已有  
 二十餘人恐不止于此數其行竊亦不止十一  
 案若非素有大夥糾約同往又何必將藏匿處  
 所寄信回籍自取敗露而逃至河南又不稍為  
 斂迹復與王大惠肆竊多次同夥王書香等遠  
 近相隨並將贓物公然售賣勒贖自應科以巨



竊賊匪統計各主之贓定擬州役姚洛玉等並  
不親身往捕亦難保無庇護通同情事指駁其

奏欽奉

上諭刑部奏核擬顏檢奏緝獲積匪馬一虎審明定  
擬一摺所駁甚是此案先據深州民人趙隆云赴  
京控告特經降旨交顏檢派委大員前往查緝今  
據拿獲馬一虎訊明止係積匪猾賊將該犯照例  
擬遣但其糾結夥黨多人已閱七年之久犯案疊  
疊脫逃後仍不悛改胆敢將贓物赴集售賣並有  
照案新編續 卷二 積匪糾竊 六 馬一虎  
勒令事主取贖之事種種肆行無忌竟係巨盜夥  
一劫情形豈尋常積匪猾賊可比此並非該部有心  
苛刻吹毛求疵外省惡習往往存化大為小之見  
遇有地方盜劫案件輒以被竊申報而該管上司  
並不細心鞫勘率皆袒護屬員照詳擬結以致兇  
徒倖逃法網甚或養癰成患為害閭閻于吏治民  
生殊有關係所有馬一虎一案着發交顏檢另派  
公正明幹大員詳細研審務得實情速行從重定  
擬具奏設再有迴護希圖含混結案不但將承審

之員予以懲處即該督亦不能辭咎矣刑部摺併  
發欽此等因咨行去後茲據該督奏稱欽奉  
諭旨仰見我

皇上整飭吏治綏靖民生之至意臣因馬一虎行竊  
十一案不盡係該犯造意亦不盡係該犯窩留  
照前積匪擬遣實屬拘泥成例辦理查馬一虎  
犯案疊疊如有糾約大夥劫掠重案不但貽害  
地方且恐釀成巨愆自應嚴行究審臣奉  
旨後即飭委臬司傅修督同保定府楊志信將馬一  
照案新編續 卷二 積匪糾竊 七 馬一虎  
虎等嚴加確究正在研審間據冀州知州孔傳  
金具稟續獲案內逸犯賈貓解省審辦臣復飭  
該司等歸案嚴究茲據該司等審明改擬招解  
臣仍親提案犯遂加審鞫據馬一虎供認嘉慶  
三年七月間行竊趙姓皮貨一案係趙彥卜起  
意馬一虎聽從糾邀蘇年子等人夥同竊勒贖  
三年十一月間行竊趙州不識姓名事主騾馬  
一案係馬一虎起意四年不記月日馬二剛等  
行竊范姓騾馬一案係馬一虎消贓六年九月



間行竊晉州漫地牧放驃馬一案係馬一虎與  
 馬二剛商謀同竊是年十月間行竊成縣不識  
 姓名事主衣物一案係馬一虎起意十一月間  
 行竊順德府城南漫地馬匹一案係馬一虎獨  
 自拉竊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行竊棗強縣翟成  
 村不識姓名事主驃馬驢頭一案係馬一虎起  
 意賈猫等為從馬一虎代為消贖二月初三日  
 行竊棗強縣省張村住客張汝淇驃馬一案係  
 賈猫起意將贓物交馬一虎轉交經紀蘇洛平  
 賈猫起意將贓物交馬一虎轉交經紀蘇洛平  
 賈猫起意將贓物交馬一虎轉交經紀蘇洛平

駁案新編卷之二 勒贖高分 八

售賣二月初七八不記日期行竊衡水縣南談  
 村不知姓名事主驃馬一案馬二剛起意行竊  
 馬一虎知情消贖閏二月初六日行竊深州事  
 主趙金鑑家驃馬一案係馬一虎起意並未同  
 行後將贓物交馬一虎轉交蘇洛平賣與馮成  
 等得錢分用嗣經事主趙金鑑赴州具報差役  
 姚玉升即姚洛玉張成功踴緝趙金鑑之子趙  
 隆云按牲日蹄跡至馬一虎家未見原贓同  
 家告和姚玉升等身撥散役孫得功同往搜查

並無驃馬維時馬一虎先已外出趙隆云欲一  
 馬一虎之妻石氏帶州跟究該差孫得功因隔  
 屬無贓不允鎖帶而回趙隆云撞遇謝洛重一  
 知情由謝洛重希圖說合贖姓分肥即向馬一  
 虎查問馬一虎告知驃馬業已宰賣趙隆云務  
 令謝洛重我尋並欲控告謝洛重意圖易詐錢  
 文即以馬一虎窩賊多人向其嚇唬而散馬一  
 虎旋即攜二潛逃行至東鹿縣因攜帶妻女行  
 走不便又分路逃逸八年冬間馬一虎撞遇張  
 洛王詢知緝拿甚緊不敢回家九年二月間馬  
 一虎在威縣地方撞遇王書香等述及同鄉素  
 識之王大惠現在河南太康縣居住商議前往  
 投奔二十九日行至成安縣不知地方村庄行  
 竊染舖布疋一案係馬一虎起意三月間同至  
 王大惠家窩留四月初一日行竊西華縣范姓  
 驃頭一案馬一虎係屬為從同行六月二十八  
 日行竊西華縣不識姓名一主驃馬一案馬一  
 虎亦係聽從同行交李二小等拉至大康縣王

駁案新編卷之二 勒贖高分 九

駁案新編卷之二 勒贖高分 九



隆集售賣即被一獲等語請以若非素有方一  
 糾約同行何必寄信同籍自取敗露王書香等  
 又何以遠近相隨據供逃往河南之後不知妻  
 子下落是以寄信回家探聽消息致被跟踪緝  
 一該犯脫逃一年並無同夥相隨即王書香等  
 亦在威縣不期而遇逃及王大惠現住河南同  
 往投奔並非有心遠近相隨等語查馬一虎在  
 籍在逃登竊十一案又代消贓物二次且公然  
 勒贖其夥黨斷不止二十餘人行竊亦不止十  
 馬一虎  
 責匪糾竊  
 勒贖窩分  
 十  
 馬一虎  
 一案必有糾約大夥行劫重案二王趙隆云既  
 訪知馬一虎行竊驛馬告知差捕姚洛玉等並  
 不即行追捕以致脫逃亦必有庇護通情一  
 隨即嚴加夾訊堅供如有大夥重案現有一主  
 趙隆云已經告發應有別案事主控告亦應有  
 別案贓物起獲今蒙如此刑訊不敢再有狡賴  
 並稱伊住冀州姚洛玉等係深州隔屬捕役豈  
 肯通信再三嚴詰矢口不移復提謝洛重蘇年  
 子馬二剛耿光斗宋捷李二小張三九等隔別

究詰據供各案均與前審相符并僉稱伊等均  
 與馬一虎先後行竊尚有逸犯楊三斜等已經  
 供出此外委無大夥并劫掠重案復提續獲之  
 賈猫再三推鞫所供行竊月日駐數均與原案  
 照合及根究馬一虎如何巨盜夥劫巨窩消贓  
 據供與馬一虎往來商竊因其家中屋小又有  
 妻女不能居住並未聞馬一虎另有大夥劫掠  
 之事詰訊州役姚洛玉張成功據稱馬一虎居  
 住冀州係隔屬地方實無受賄通行情事惟事  
 馬一虎  
 責匪糾竊  
 勒贖窩分  
 十一  
 馬一虎  
 至趙隆云告知緝捕並不親身即時追捕僅撥  
 散役孫得功往查以致馬一虎脫逃經年罪無  
 可辭即質之原控之事主趙隆云亦不能指出  
 馬一虎別有大夥劫掠重案并姚洛玉等庇護  
 通信確據以無遁飾查馬一虎結夥多人行竊  
 七年之久逃後仍不悔改又復肆竊誠如  
 聖諭非尋常積匪可比該犯行竊十一案售賣贓物  
 又代馬二剛等消贓二次實與竊主無異統計  
 各主之贓已經逾貫自應從重定擬將馬一虎



改擬候姚洛玉等改擬滿流謝洛重等仍照原擬分別流徒杖責等因具

奏前來 查例載違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至二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又律載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一等又例載贖贓分肥但得贓者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竊案數少而情節有類于積猾者即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又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先經臣部以馬一虎糾夥肆竊已閱七年敢將所竊騾馬公然拉交經紀售賣更有勒令事主取贖之事實與尋常積匪不同不得略其窩賊分贓重情致滋輕縱奏奉

諭旨發交直隸總督顏檢另派公正明幹大員詳細研審務得實情速行從重定擬在案茲據該督奏稱覆審明確不惟馬一虎等堅供並無劫掠之事即事主趙隆云亦不能指出馬一虎別有

馬一虎 竊匪糾夥 勒贖窩分 三 馬一虎 十三

大夥劫掠重案惟馬一虎糾夥肆竊至七年之久其行竊贓物俱係該犯售賣且代為馬二剛等消贓二次即非大夥巨盜實屬分贓窩主應如該督所奏馬一虎今依違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至二百二十兩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奏稱深州捕役姚洛玉等與馬一虎係隔屬居住訊無護庇通信情事惟已經事主趙隆云告知騾馬訪係馬一虎所竊該役等承票緝拿並不即時追捕僅撥散役孫得功往查

以致馬一虎逃逸經年實屬不法姚洛玉張成功均改照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一等往應于馬一虎絞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板謝洛玉仍請照前擬依贖贓分肥但得贓者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蘇年子應亦照前擬照積匪猾賊量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曹貓為首行竊一案為從行竊二案已據供認不諱惟所竊張汝淇騾馬

駁案新編續 卷二 竊匪糾夥 勒贖窩分 三 馬一虎 十三



計贓一百零三兩贓數較重係該犯起意為首  
 賈貓應依竊盜贓一百兩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該犯尚有夥竊王煥宗家騾馬衣服捕役盧華  
 拿獲圖脫割傷一案應歸另案擬結馬一剛仍  
 請以竊盜贓一百兩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  
 三年首犯賈貓已經緝獲審明毋庸監候待質  
 耿光斗宋捷李二小昭所竊之贓計贓科罪張  
 三九前已杖刺免其重科楊三斜等嚴飭各屬  
 認真緝拿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完  
 結其行竊贓逾百兩罪應擬流並另有夥竊王  
 煥宗家騾馬被獲割傷捕役盧華之賈貓行令  
 速飭審擬照例辦理並令嚴緝楊三斜等務獲  
 按名懲治以絕根株至馬一虎糾竊勒贖窩賊  
 分贓至七年之久該州漫無覺察應與承審錯  
 擬各職名一併請  
 旨飭交吏部查取分別議所有等核擬緣由理合  
 恭摺具  
 奏請

駁案彙編 駁案續編卷二

旨依議欽此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續編 卷二 主 馬一虎  
 勒贖窩分



貴州司

一起為搶牛傷斃等事會看得相梓縣審解鄭乾  
 形聽從溫其海搶奪牛隻毆傷事主張祖起身  
 死一案據調任貴州巡撫馮 疏稱張祖乾形  
 與溫其海鄭光瓏均籍隸正安州素禾為匪溫  
 其海開張飯店乾隆五十七年七月有桐梓縣  
 民張祖俊在正安州賤賣雜貨住歇溫其海店  
 內張祖俊貿易折本賒欠容賬並該飯賬不能  
 起身當央溫其海我借銀九兩連所欠飯銀結  
 算共銀十五兩言定加三行息原約兩月清還  
 嗣溫其海屢討無償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有素識之鄭光瓏鄭乾形來至溫其海飯店閑  
 坐各道窮苦溫其海亦因生意平常缺少用度  
 憶及張祖俊欠銀不償其家畜有多牛可以搶  
 獲賣銀分用商之鄭乾形等各允從溫其海  
 恐張祖俊家人多携帶鐵斧防身鄭乾形亦帶  
 鐵尺鄭光瓏徒手即于是日一同起身二十九  
 日早偕至張祖家見門外牛欄關鎖溫其海

隨用鐵斧劈開欄門張祖起聽聞出阻扭住溫  
 其海胸衣側身往外拉走溫其海用斧割傷張  
 祖超左後肋張祖超釋手溫其海同鄭光瓏鄭  
 光瓏拉牛六條跑走張祖超趕上將溫其海拉  
 住不放鄭乾形恐其難以掙脫轉身幫護拔取  
 鐵尺毆打張祖超脊脊倒地溫其海等當即拉  
 牛奔回約俟賣牛獲銀再行俵分詎張祖超脊  
 背傷重延至六月十四日夜因傷殞命報縣驗  
 勘先後獲犯訊供通詳經 因案關糾搶牛隻  
 毆斃事主恐有不實不盡批司飭委署遵義府  
 知府孫文煥提犯至省會同貴陽府知府徐日  
 紀審解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此外並無另  
 有窩夥竊劫別案經主認正賊無疑此案溫  
 其海因索欠無償知張祖俊家畜養多牛起意  
 糾約鄭乾形等携帶器械前往搶牛許以賣銀  
 分用胆敢拒毆事主張祖超因傷致斃情甚兇  
 橫殊干法紀查溫其海用斧割傷事主左後肋  
 傷非致命惟鄭乾形用鐵尺毆傷張祖超脊背



係屬致命傷重自應以鄭乾形爲首溫其海係  
首先起意糾搶之人雖鄭乾形當其重罪然亦  
斧傷事主未便輕縱將鄭乾形依搶奪殺人例  
擬斬立決溫其海依爲從帮同下手有傷例擬  
絞監候例照例先行刺字鄭乾形依未經帮毆  
成傷例擬軍等因具

題前來 查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  
三年又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  
帮同下手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

馬身系刑一死二毆傷身死 三 鄭乾形 十六

帮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語誠以  
匪徒逞空搶取他人財物情重干竊跡近手強  
故一經得財即擬極刑如有殺人即分別首從  
問擬斬絞充軍所以嚴兜賊而戢盜風也又律  
載以私債強奪去人產畜者杖八十等語此則  
雖有強奪之事而衅起私債情非盜賊可比故  
罪止擬杖不與搶奪同科不言殺人者蓋強奪  
產畜既不以搶奪論則遇有殺傷自應仍依開  
殺木條科斷觀律內與人鬥毆或勾捕罪欽因

而奪取財物致有殺傷者各從故問論之語可  
見畔出有因不得擅擬搶奪殺人之罪律義甚  
明無容幸混此案鄭乾形因溫其海開張飯店  
張祖超之弟張祖俊在店住歇該欠飯賬並找  
借銀其十五兩屢討無償溫其海憶欠張祖俊  
家畜有多牛可以搶獲賣銀分用邀同鄭乾形  
等偕往溫其海用斧劈開牛欄門張祖超出阻  
向祖被其割傷左後肋釋手該犯等拉牛六條  
跑走張祖超趕上將溫其海拉佳不放鄭乾形

馬身系刑一死二毆傷身死 四 鄭乾形 十九

轉身帮獲用鉄尺毆打張祖超倒地殞命核其  
案情溫其海因張祖俊欠銀無償起意邀同鄭  
乾形等偕往張祖俊家用斧劈開牛欄拉取牛  
隻致將欄阻之張祖超毆傷致斃情節雖屬強  
橫祖究因其弟張祖俊有欠不還所致與匪徒  
憑空搶奪者迥不相侔且檢閱供招溫其海原  
供搶牛賣銀投欠又張祖俊供稱張祖超趕出  
說牛是公其的攔阻不依等語是該犯之搶牛  
實爲抵欠兩張祖超因係公其牛隻不允償尺



互相爭鬧致被毆死情節顯然人該撫看語內  
不將此等緊要供情敘入即將鄭乾彩依搶奪  
殺人例擬斬立決溫其海依為幫毆有傷例擬  
絞監候是略其辭起索債之由遽定以搶奪殺  
人之罪設遇冤空糾搶致斃事主之案法無可  
加轉致漫無區別揆之情理未為平允臣部碍  
難該覆應令該撫另行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  
十日奉

駁案新編卷之六 鄭乾彩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該  
撫疏稱查此案先據前署按察使費東道覺羅  
尼堪富什渾據貴陽府知府徐日紀署理義府  
孫文煥將鄭乾彩依其毆人因而致死以致命  
傷為重者聞擬將鄭乾彩擬絞監候溫其海依  
刃傷人擬徒鄭光瓏以柳杖審疑召解臣以此  
案鄭乾彩聽從搶牛毆斃張祖超之處該犯意  
在得牛分贓鄭乾彩係事外無干之夥犯而死  
者張祖超又非欠銀不償之本人似與尋常聞

毆案件不同且溫其海因張祖俊欠債無還輒  
糾夥携帶兇器遠道往搶牛隻首先斧傷張祖  
超致釀人命情殊強橫查黔省在在苗疆相梓  
正安等州縣界連川省素習兇悍往往籍端逞  
兇生事今溫其海籍素欠細故輒糾夥持械兇  
毆傷斃人命老將鄭乾彩擬以共毆人致死絞  
候溫其海擬徒似覺情重法輕駁飭另擬審詳  
解等因由司轉行去後嗣據該府等復查溫其  
海雖因張祖俊欠糾搶然鄭乾彩聽從搶牛

駁案新編卷之六 鄭乾彩

意在得贓分用且毆斃者係張祖超而非欠銀  
之張祖俊按照搶奪例科罪將鄭乾彩照搶奪  
為首例擬以斬決溫其海照為從幫同下手有  
傷例擬絞監候幫同搶牛之鄭光瓏一例擬軍  
由前署按察使覺羅尼堪富什渾勘明招解經  
臣具題在案嗣准部覆以衅起索欠搶牛爭毆  
致斃駁令妥擬具題等因復經行司轉飭照遵  
另行妥擬具詳茲據署按察使事費西道張繼  
聖查明擬議詳報 覆核溫其海聞張飯店張



祖超之弟張祖俊在店住歇該欠温其海飯敗  
 並我借銀共十五兩屬討無償乾隆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温其海憶及張祖俊家畜有多  
 牛可以搶獲拒欠邀同鄭乾彩鄭光瓏稱搶許  
 賣銀分用鄭乾彩聽從偕往温其海用斧劈開  
 牛欄張祖俊之兄張祖超聽聞知因向索伊弟  
 欠項搶牛扭償聲稱牛係公其之物出阻向扭  
 温其海用斧割傷張祖超左後肋張祖超釋手  
 温其海同鄭乾彩鄭光瓏拉牛六條跑走張祖  
 超上將温其海拉住不放鄭乾彩轉身幫毆  
 用鉄尺毆傷張祖超脊背到地延至六月十四  
 日因傷殞命查温其海因索欠搶牛現有欠銀  
 之張祖俊可盾張祖超亦明知其事因牛係公  
 其不允拉扭伊弟欠項向阻被毆致死並非平  
 空搶奪誠如部駁衅起爭毆情節顯然前依搶  
 奪殺人問擬洵屬錯誤未協自應改依問殺科  
 罪查張祖超先被温其海斧刃割傷左後肋並  
 非致命鄭乾彩後周鉄尺打傷張祖超脊背係

駁案新編續

卷二 案全 搶奪牛

七

鄭乾彩

屬致命重傷應以鄭乾彩擬擬將鄭乾彩合依  
 其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温其海改依刃傷人  
 律擬徒鄭光瓏改擬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鄭乾彩合依其毆人  
 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該撫既稱温其海除以私債強討奪人  
 孽畜杖八十輕罪不議外合依刃傷人律杖八  
 十徒二年至配折責安置期滿詳釋鄭光瓏希  
 圖獲牛賣錢分用帮同強搶殊屬滋事未便寬  
 馬案新編續 卷二 案全 搶奪牛 鄭乾彩 一  
 從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滿  
 日拆責發落各犯刺字即于起除張祖俊因欠  
 銀不償以致釀命本有應得之罪但今伊兄已  
 死非命姑從寬免其究擬仍照追銀十五兩給  
 温其海所搶牛隻先經給領等語均應如該撫  
 所題案給仍令該撫查取錯擬罪名職名送部  
 查議查案犯並未患病合併聲明 等未敢擅  
 便謹  
 題請

駁案新編續

卷二 案全 搶奪牛

一

鄭乾彩



旨鄭乾彩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案新編

卷二

歐復善身死

九

鄭乾彩

山東司

起李啟用等在途截搶毆死事主張方煦并毆傷張方智平復一案先據調任山東巡撫王

疏稱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初七日李啟用因貧

難度起意搶奪過客銀錢糾邀胞姪李發成堂

姪李發容八夥卽于是夜各攜木棍樹枝偕至

東北嶺地方李啟用李發容潛匿山溝等候李

發成在于溝瞭望更餘時分適張方煦張方智

自驛道集糶糧將口袋錢文衣帽用驢而頭馱

載分騎驢馬回家路經該處李啟用伺張方煦

走過卽令李發容走至張方智背後用棍毆傷

張方智項頸昏跌倒地張方煦知覺下馬趨救

李發成在溝上聽聞取路下溝看視正與張方

煦撞遇卽被張方煦用鞭毆傷左眼右手腕右

腿並將手中樹枝擊落李發成畏懼卽先逃跑

李發容瞥見持棍趕上毆傷張方煦偏左跌倒

李啟用亦趕上用棍毆傷張方煦額顱右腮

朕昏暈在地李啟用與李發容分取驢上口袋

馬案新編

卷二

李啟用

一

李啟用



錢文等物攜回家內李發成先已在彼李啟用  
等當將毆傷事主得賍情由告知將賍徒分各  
散張方智等旋即甦醒各牽拉驢馬借款呂劉  
氏家詎張方吻傷重則於初八日夜殞命報縣  
會營緝獲李啟用等到案起賍訊詳據供前情  
不諱張方智傷已平復李啟用等糾夥三人各  
持木棍邀截道路毆倒事主搜取錢衣等物以  
致一死一傷是與強盜無異未便以搶奪殺傷  
人問擬將李啟用李發成俱依強盜殺人律例  
擬斬立決梟示李發成擬遣等因具題經部  
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又例載強盜殺人奏請審決梟示又白晝搶奪  
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  
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又凡問白晝搶奪夜間  
事犯根由然後撥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夜間  
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晝夜仍問搶奪止去白  
二字又註云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  
有兇器者強劫也查等語是強劫之案人多而

駁案彙編卷二 駁案續編卷二

帶有兇器蓄意行強方為強盜故一經殺八即  
不分首從斬決梟示至於人數無多並未帶有  
兇器而在途截搶以致殺傷事主者自有搶奪  
殺傷人分別首從定擬之例各有專條引斷不  
容牽混此案據該撫訊李啟用起意邀同李  
發成李發成搶奪過客同夥只有三人並非人  
多該犯等分攜木棍柳枝亦非例載兇器更餘  
時分潛匿山溝值事主張方吻兄弟用驢馱載  
口袋錢文經過走至首後棍毆搶取其屬昏後  
在途截搶其先後將事主張方智毆傷並將張  
方吻棍毆致斃據該撫疏內所訊供詞甚屬確  
鑿正係搶奪殺人乃該撫因該犯等糾夥截路  
毆倒事主搶取錢物一死一傷將李啟用李發  
成照強盜殺人俱擬斬決梟示是訊取搶奪之  
供而律以強盜之罪於例未符雖此等兇匪原  
無足惜但供看兩岐即不足以成信讞且似此  
人少明係搶奪之案而問以強盜擬斬梟設  
遇人多真正之強盜又將何以加之亦非所以

駁案彙編卷二 駁案續編卷二



昭平以至駭狂李發成于各犯未經毆死事主  
 之前已被事主張方煦打傷畏懼先逃若按照  
 搶奪本律罪止滿徒今昭情有可原例發遣亦  
 未允協總之此案該撫或因該犯結夥兇搶致  
 斃人命恐其中本有起意強劫到官捏供搶奪  
 希圖避重就輕情事應即將各犯嚴訊務取  
 真正強劫確供按例治罪不得在其狡展若朋  
 果係搶奪則自應援引搶奪殺人木例科斷毋  
 得在共游後兩可之供輒行從重擬斬梟之  
 罪致使情法兩不相符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  
 撫另行詳悉審明訊取各供按例分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嗣據山東巡撫伊  
 疏稱覆加研訊該犯等堅供是係起意搶奪  
 同夥僅止三人亦只攜帶木棍柳枝並無另有  
 兇器查李啟用僅起意邀同李發容李發成在  
 途搶奪過客錢物並非糾眾強劫誠如部駁自  
 有搶奪殺人分別首從專條未便因其毆倒事  
 主一死一傷擬重擬斬梟之罪查此案已死

事主張方煦被毆各傷惟李啟用所毆之傷較  
 重自應以李啟用為首將李啟用依搶奪殺人  
 例擬斬立決李發容依為從同下手有傷不  
 論他物金刃例擬絞監候李發成依搶奪為從  
 例杖九十徒二年半等因嘉慶三年十一月初  
 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李啟用着即處斬李發容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

駁案新編續編 卷一 五



直隸司

刑部為覆訊另擬具題事刑科抄出直隸總督

梁題前事等因嘉慶元年十月十八日題上

一月初八日奉

旨二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

等會同吏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武清縣

劉大聽從逸犯張老等搶奪事主崔七錢物並

張老等毆死事主遵駁改正一案此案先據直

隸總督梁疏稱緣劉大籍隸武清縣傭工度

日與在逃之張老孫五素相認識乾隆五十七

年九月二十六日劉大赴河西務趕集將晚時

分在酒舖沽飲而出見張老孫五走過劉大邀

令飲酒張老答稱不飲即邀劉大與孫五至該

村北口時事主崔七背負只袋前行張老指稱

此人售賣粟米有錢起意搶取分用劉大應允

張老攜帶鐵尺孫五攜帶繩鞭劉大徒手同夥

三人尾隨崔君至北辛庄道上時已二更該犯

等由道旁地內趕上事主張老今劉大動手則

大即從崔背後奪取口袋崔七轉身扭住口袋

不放張老行強即用鐵尺毆傷崔七頂心偏左

孫五用繩鞭亦連毆崔七左臂膊連肩甲並右

臂膊崔七喊叫張老復用鐵尺連毆其右耳根

崔撲跌倒地劉大攫取口袋張老孫五即將崔

七拉至小道迤西地內剝取衣服鞋襪崔七業

已殞命張老等正欲將屍掩埋因道上有行人

走慮被撞見即將屍身并鞋襪等物棄置擄取

衣褲同劉大偕至漫地查點口袋內錢分給劉

大制錢五百五十文餘賍係張老孫五俵分而

逸報縣代驗勘訊通詳批飭緝審而劉大逃後

將所分賍錢花用往各處討乞度日夜宿空廟

並無一定住處亦無知情容留之家至六十年

十月間劉大因事隔日久回家探望即被該縣

捕役盤獲屢審供認不諱查劉大夥同張老等

搶劫事主崔七錢衣等物毆死事主之處雖劉

大所分賍錢業經花銷無存但所供逸盜張老

屋內起獲口袋已據屍子認明原賍屬實且據



供劫殺月日悉與事主報案相符正盜無擬查此案由搶而劫而殺人自應照盜殺辦理劉大聽從張老等搶劫崔七口袋錢衣等物富張老等行強毆打事主之時該犯雖未親毆但在場目擊張老等將事主毆斃劫取衣褲該犯攫取口袋分得錢文殊屬不法將劉大依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並聲明劉大法無可貸逸盜張老等緝獲另結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

駁案新編續 卷二 搶奪分班目 擊毆死事主 劉大

人奏請審決臬示又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親毆成傷者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又凡問白晝搶奪要犯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各等語又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各省遇有糾眾搶奪及同謀共毆等案於獲犯後如遇首犯在逃俱係先將為從各犯按

例擬結發落其為首之犯于獲日另結但糾眾之案人數眾多各犯到案後明知起意為首及動手傷人罪所不赦特有逃之人往往推諉卸罪避重就輕及至逸犯就獲而已結之犯業經流徒又無從到案質証殊非核實定讞之道嗣後各省辦理此等案件于獲犯審訊時如遇首犯在逃即將從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証明確再行定地起解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查辦理強盜之案必須訊明糾約上盜之時

駁案新編續 卷二 搶奪分班目 擊毆死事主 劉大

商同蓄意行強方為強盜故一經殺人即不分首從斬決臬示至于僅止起意在途截搶以致殺傷事主者自搶奪殺傷人分別首從定擬之例律例各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據該督疏稱劉大與在逃之張老孫五會遇張老因見崔七背負口袋前行知係有錢起意搶取分用劉大等應允張老孫五分攜鐵尺繩鞭劉大徒手同夥三人於二更時分尾隨崔七至北辛庄道旁地內趕上事主崔七張老人劉大即從崔



七背後奪取口袋因崔七扭住口袋不放張老  
行強先後用鐵尺致傷崔七頂心偏左右耳根  
孫五亦用繩鞭連毆崔七左臂膊等處倒地劉  
大攫取口袋張老等剝取崔七衣褲鞋襪崔七  
業已殞命將劉大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立  
決聲明逸犯張老罪應斬梟孫五亦應斬決緝  
獲另結等因詳核案情劉大聽從張老搶奪既  
據該督訊明不過起意搶錢分用初無與張老  
蓄意行強情事及張老行強毆打該督又未訊明

照案彙編 卷二 擊毆死事主 五 劉大

是否與劉大商允輒將現獲之劉大依強盜法  
無可貸擬斬立決是訊取搶奪之供而律以強  
盜之罪揆之情法均未允協該督或因該犯等  
糾夥兇搶致斃人命恐劉大有意強劫殺人因  
張老等在逃未獲無人質証捏供搶奪應即嚴  
切根究取具真正強劫確供按例治罪若果如  
該督現審情節該犯首先搶奪自擊夥賊毆死  
事主該犯搶奪尚不釋放未便僅依未經幫毆  
成傷例問擬違成應即依搶奪殺人為從幫同

下手有傷例擬絞監候但起意為首之張老尚  
未弋獲恐該犯有避重就輕之事自應欽遵  
諭旨照例擬絞監候俟張老緝獲到案質審明確再  
行正法未便以游移兩可之供即將僅止擬絞  
待質之犯輒擬以斬決之罪雖此等搶奪兇匪  
固不足惜但供看兩岐即不足以成信讞應令  
該督另委賢員虛衷詳細研鞫審明實情錄取  
確供照例辦理並令嚴緝首犯張老等務獲審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照案彙編 卷二 擊毆死事主 六 劉大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督去後旋據該  
督奏稱承准

廷寄欽奉

上諭刑部議駁直隸省具題劉大聽從張老孫五搶  
奪毆斃事主一案所駁甚是此案為首在逃之  
張老因見崔七背負口袋知係有錢起意搶取  
劉大等應允隨往是僅係搶奪之案並無蓄意  
行強情事及張老用強毆打時曾否與劉大商  
明亦未據該督訊有確供輒將劉大依強盜律



擬以斬決是取據搶奪之供而律以強盜之罪  
 干情法實未平允即或該督悉劉大有起意強  
 劫情事因質証無人狡詞卸罪亦應遵照新例  
 將該犯擬以絞候俟緝獲張老孫五後再行質  
 訊明確按例核辦何得以游移含混之案率將  
 從犯定以斬決不足以成信讞臬司全保何以  
 草率具詳該督又未經飭駁率行照擬具題著  
 梁肯堂將因何如此錯擬之處據實明白回奏  
 仍將此案另行派員研訊確情並將逃之張  
 老孫五嚴緝務獲一併質訊定擬勿得仍前迴  
 護致有出八干咎將此諭令速行明白回奏欽  
 此仰見

皇上慎重庶獄無微不照臣跪讀之下實深欽佩悚  
 惶遵即監提該犯劉大嚴行覆訊與原審供詞  
 無異是劉大祇係聽從搶奪該縣廳等以該犯  
 首先奪贓目擊毆斃事主俵分錢潛逃日久照  
 強盜已行但得財律問擬斬決而臬司全保遠  
 行審轉臣亦即照擬具題辦理實屬錯謬除遵

駁改正具題並將承審之武清縣知縣李宏照  
 核轉之東路同知劉念拔應議職名送部外仰  
 懇

聖恩將臣暨臬司全保交部議處等因嘉慶元年十

月初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臣部正在核擬間續據該

督梁 疏稱遵即遴員查照原案部駁逐細研

審去後茲據按察使全保督同保定府同知吳

逢聖等覆審招解到臣復率同布政使鄭製錦

馬案新編續 卷二 擊斃死事主 八 劉大

按察使全保詳加研鞫據劉大供稱並無蓄意

行強情事張老等用強毆打時亦係倉猝逞兇

並非預先與伊商允等語覆加嚴詰該犯堅供

並無蓄意強劫及幫毆致死情事查劉大祇係

聽從搶奪前因該犯首先奪贓目擊毆斃事主

俵分錢文潛逃日久照強盜已行但得財律問

擬斬決實未平允今欽奉

上諭指示訓飭臣遵復細加確核研審雖據劉大堅

供並無蓄意強劫及幫毆致死情但張老等究



未就獲恐係該犯狡詞卸罪避重就輕似未便  
僅照搶奪為從例擬以遣戍劉大應照部駁改  
依本年正月內欽奉

諭旨昭炯擬絞監候一面嚴飭勒緝張老孫五務獲  
到案質訊明確再行定擬以成信讞等因具

題前來 查此案劉大聽從張老等搶奪事主崔  
七錢物并張老等毆死事主前因該督訊取劉  
大張老搶奪之供擬以強盜之罪供看兩岐臣  
部駁令詳細研鞫錄取確供具題到日再議今

據該督梁 疏稱欽奉  
上諭並接准部咨研訊劉大祇係聽從搶奪並無蓄  
意搶劫及和毆致死情事前照強盜已行得財  
律問擬斬決實非平允將劉大改擬絞監候監  
禁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劉大合依搶奪殺和同  
下手例擬絞監候欽遵

諭旨牢固監禁行令該督嚴飭勒緝張老等務獲質  
審明確以成信讞該督原疏內稱該犯訊無另  
有窩夥竊劫別案亦無屬知情分駐應毋庸議

地方韓文斌干澤深雖據訊不知張老孫五行  
劫情一但失干覺察咎實難辭韓文斌干澤深  
均應照不應輕律管四十條公罪應免革役事在  
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以前該犯等曾罪應予援免已獲之贓給主認  
領未獲各贓飭令分別追賠昭炯查辦等語均  
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語應將原審供悞之武  
清縣知縣李宏照核一之東路同知劉念拔均  
昭炯罰俸一年據招率一之直隸按察使全保

未經駁正之直隸總督梁肯堂均照不應詳查  
罰俸六個月例罰一六個月李宏照有紀錄一  
次應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仍罰俸六  
個月全保有紀錄三次應銷去紀錄一次抵罰  
俸六個月免其罰俸查案犯並無患病再此案  
係刑部主稿合併聲明 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等因於嘉慶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劉大依議擬絞監候梁肯堂著罰俸六個月全保有銷去  
紀錄一次免其罰俸餘依議



浙江司

刑部謹

題為訪聞事刑科抄出浙江巡撫阮 題前事等

因嘉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九年三月初

六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東陽縣民人張其隴等疑賊共毆王昭沅身

死移屍裝縊一案先據浙江巡撫阮 咨稱緣

張其隴與王昭沅隔庄居住向不認識並無嫌

怨王昭沅素有瘋疾時發時愈嘉慶六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王昭沅舊病復發出外不歸伊母

王陳氏央同族人王用川王心茂我尋未獲十

二月初一日夜二更時分張其隴家大門虛掩

未闔王昭沅悞入伊家由梯上樓張其隴在厨

房燒茶聞聲喚問不應疑係竊賊順携本棍一

根趕往喊捕王昭沅自梯走下與張其隴對而

撞遇張其隴用棍毆其左額王昭沅尊棍張其

隴又毆其右手指一下王昭沅走出堂門口內

亂罵兩手亂舞道該犯同門居住之張子秀聞

喊趨至即持木門連毆其額門兩下王昭沅扑

隴撞頭張其隴趕出復用棍毆其左額角并右

前肋各一下倒地經張其隴之弟張其助鄰人

胡大蘭出看胡大蘭認係王昭沅業已受傷身

死將其素患瘋病並非竊賊緣由告知張其隴

心懷恐懼起意移屍胡大蘭具稟避開張子秀

張其助應允商量定妥張其隴即將屍身頭上

衣領血跡用水揩洗淨盡與張子秀等輪流負

收其新編續 卷二 疑賊共毆斃 命裝縊移屍 一 張其隴

至大岩塘嶺山腰解下屍身布帶將屍吊在路

旁樹上假裝自縊而回初十日王陳氏等在該

處尋獲屍身見左面右手受有傷痕其餘未及

細視當投地保張攀桂欲行報驗張攀桂因年

近歲畢王昭沅如何致傷地犯現無下落心慮

比緝拖累勸令暫將屍身收殮待其查出兇犯

再報王陳氏以王昭沅是否屍由受傷抑係自

縊不能指實亦即勉強允從令王用川等將屍

抬回殮埋嗣經該縣訪聞差查屍煙王開秀王



松琪自外生理回家王陳氏告知王照沅屍身  
 有傷王開秀等到處訪一聞係張一秀等毆一  
 先後控縣提訊張子秀等匿情不吐該縣錄供  
 詳委杭捕同知楊兆鶴督同該縣徐傳一究出  
 前情獲犯檢詳飭審據將疑賊共毆致傷身死  
 移屍裝縊各情供認不諱詰無起衅別故亦非  
 有心欲殺查律載鬪毆殺人者絞監候等語此  
 案王照沅因瘋發闖入張其隴家堂屋由梯上  
 樓張其隴聞聲喝問不答心疑竊賊與張子秀  
 馬案新刑 卷二 疑賊共毆斃 命裝縊移屍 三 張其隴

聞聲喝問不應疑賊將其毆傷因王照沅出門  
 口內混罵兩手亂舞張其隴減同張子秀將其  
 毆傷致斃等因查王照沅夤夜走入該犯張其  
 隴家內若張其隴當時因疑賊起見無論是否  
 患瘋之人倉猝將其毆斃本部辦理此類案件  
 向來並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定擬者惟本案該犯初見王照沅入室由梯  
 土樓謂為疑賊捕拏尚屬可信迨已將王照沅  
 毆傷王照沅出門口內混罵兩手亂舞已露瘋  
 馬案新刑 卷二 疑賊共毆斃 命裝縊移屍 四 張其隴

捕毆致斃若竟擬以絞抵未免法重情輕查王  
 照沅被張子秀所毆之額門兩處雖係致命傷  
 甚輕淺惟張其隴最後毆傷之右前肋重至骨  
 斷當卽倒地殞命實屬致死重傷張其隴除起  
 意移屍輕罪不議外請照鬪毆殺人絞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張子秀等分別擬以  
 枷杖等因咨部 臣 部查律載共毆人致死者絞  
 監候等語此案據該撫咨稱王照沅素患瘋病  
 于三更時候入張其隴家內由梯上樓張其隴

病情狀該犯當時既經目擊豈得諉為不知乃  
 因其扑撞復同張子秀共毆致斃據情定案應  
 依共毆定擬今該撫將張其隴照鬪殺量減擬  
 流殊未允協案開罪名出入 臣 部未便率覆應  
 令該撫另委賢員提訊明確按律妥擬到日再  
 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奉准部覆飭  
 提犯証來省臬咨杭州府督同該府縣覆訊遵  
 駁改擬招解屢審供認不諱詰非有心致死查  
 張其隴因王照沅入室上樓疑為竊賊業已追



捕毆傷追王照沉出門口內混罵兩手亂舞已  
露瘋病情狀該犯既經目擊豈得謬為不知乃  
復慮其假裝共毆致斃據情定案自應仍照部  
駁改擬查王照沉被張子秀所毆之顛門兩處  
雖係致命傷甚輕淺惟張其隴最後毆傷之右  
前肋重至骨斷當即倒地殞命實屬致死重傷  
應以張其隴擬抵張其隴除起意移屍輕罪不  
議外改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  
張子秀等擬以杖枷等因具

張其隴  
命裝移屍 五  
疑賊共毆斃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張其隴合依共毆  
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撫既稱張子秀除幫同移屍輕罪不議  
外合依餘人律杖一百張其助訊未在场共毆  
僅止聽從移屍合依地厠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而輒移他處杖八十律為從減一等杖七十胡  
大蘭訊無幫毆移屍情事惟知情容隱應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地保張振桂慮受比責訊無賄  
囑勸令屍親匿報殮埋應革役照地界內有死

人里長不申報官司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箇  
月王陳氏聽勸殮埋係由婦女無知請免置議  
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所有應擬絞罪錯  
擬流罪職名遵駁改正之承審官係東陽縣知  
縣徐傳一金華府知府嚴榮相應附奏等因嘉  
慶九年六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張其隴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張其隴  
命裝移屍 六  
疑賊共毆斃

馬其新編續 卷二



雲南司

一起為報明事據雲南巡撫譚 咨稱寶寧縣民

桂發科創墳鑿棺偷竊衣物一案緣桂發科籍

隸寶寧秋柴度日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客民蔡耀源之子蔡維秀病故理葬官山

桂發科起意創竊於五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夜

獨自一人攜帶柴斧木扒走至墳邊用木扒刨

去土塊用斧將棺蓋鑿通一洞伸手竊取蓋面

紅綾白布携至家中將白布二幅賣與不識姓

馬案卷之二 偷竊三次 桂發科

名人得錢花用其紅綾二幅因顏色潮變尚存

在家經屍親蔡耀源赴縣具報驗明棺係鑿通

尚未見屍通報緝因限滿犯未獲業將承

緝各職名開卷在案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

八日蔣朝榮母故葬於官山桂發科又起意扒

竊於四月十三日夜携帶柴斧木扒至彼刨去

土塊用斧在棺脚後鑿開一洞伸手摸出蓋面

緞布衣物携至山祠藏匿十六日帶回是日屍

子蔣朝榮往墳查知時值大雨隨用土掩蓋報

縣據兵役將賊犯桂發科盤獲並於該犯家內

起獲原贓押解到縣訊詳飭審該犯桂發科在

監患病茲犯病已痊審擬招解提鞫前情究無

另有創竊別案及高夥知情之人贓經主認正

賊無疑查桂發科先後發掘蔡維秀並蔣朝榮

之母張氏墳塚僅將棺木鑿洞用手摸竊浮面

衣物棺蓋未開屍身未露實屬發塚見棺桂發

科一犯合依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例發

近邊充軍定地發配折責安插面刺發塚二字

馬案卷之二 偷竊三次 桂發科

蔡維秀棺內被竊之白布二幅已經該犯賣錢

花用照估追賠餘贓給主蔡維秀等墳塚已經

各屍親修理完固應毋庸議再蔡維秀墳塚被

發一案業於初卷文內奉文議結張氏墳塚被

賊偷創業於限內獲賊所有承緝接緝職名應

免開卷相應咨明前來 查律載發掘他人

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發掘常人墳

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各等語細釋

律例分別見棺見屍之罪名有絞候充軍之



別誠以發塚見棺則棺內之屍骸不露衣物無失害不及屍故罪止充發若開棺見屍則藏屍之棺槨既遭損壞護屍之衣物必被剝取律文止言見屍而不言竊取屍衣者舉重見輕因其害及屍身故不論贓物之多寡即定以縲首之罪所以懲貪殘而保護枯骨初非專指見屍者而言也且發塚開棺之人若非圖竊棺內財物豈其意之圖一見死屍而已是發塚開棺擬絞之罪不可僅就見屍而論當推其害之會否及

敗案新編續 卷二 創首 刑官 三 佳發科 吳

屍以憑定斷律義自明自不便拘泥一見字而曲為開脫也此案桂發科先將蔡維秀之墳刨去土塊用斧將棺蓋鑿通嗣伸手竊取蓋面紅綾二幅白布二幅嗣又至蔣朝榮母墳刨去土塊用斧在棺脚後鑿開一洞伸手摸出蓋面緞布衣物等情是該犯兩次發塚均已鑿棺通洞竊取屍物雖屍身尚未全暴棺外而棺內死屍已遭竊害且既已鑿棺開洞即不得謂之並未開棺露屍既已摸取棺內衣物亦不得謂之僅

止見棺准情定讞自應依律科斷乃核撫將該犯僅照發塚見棺例擬以近邊充軍是拘泥見屍之字而未體會開棺之文亦未明立法嚴懲為害死屍之義不惟與律未符且將此鑿棺之犯與見棺者一例同科尤為輕重失平案關罪名出入本部得難空覆應令該撫細核案情詳參律意另行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奉准部駁當飭審去後茲據審擬招解前來覆加親訊據供前情不諱

敗案新編續 卷二 創首 刑官 四 佳發科 吳

查桂發科先後發掘蔡維秀並蔣朝榮母墳雖止鑿棺通洞用手摸取浮面衣物棺尚未開屍未露見但棺既鑿開棺內衣物又被摸取誠如部駁屍身雖尚未全暴棺外而棺內死屍已遭竊害不得謂並未開棺露屍亦不得謂之僅止見棺也從前拘泥見屍之文擬照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例擬以近邊充軍實屬錯誤將桂發科改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照例刺字等因具



題請 據應如該撫所題桂發科合依發掘他  
 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  
 既稱蔡維秀棺內被竊之白布二幅已經賣錢  
 花用仍照原估追賠給主現獲各贓均先給主  
 認領蔡維秀等墳塚已經各屍親修理完固應  
 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  
 稱所有將絞罪人犯錯擬軍流承審失出職名  
 係署貴寧縣知縣董雲棟審轉職名係署廣南  
 府事高明州知州翁元圻相應開報又該撫原  
 咨內稱蔡維秀墳塚被發一案業於初恭文內  
 奉文議結張氏墳塚被賊偷創業於限內獲賊  
 所有承緝接緝職名應免開恭等語查定例督  
 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  
 駁再審承審之府州縣官如原擬軍流徒杖部  
 駁改爲斬候絞候出入不甚相懸均降一級調  
 用等語查案犯並未患病合併聲明臣等未敢  
 擅便謹

題請

駁案續編卷二 倫窮二次 五 桂發科

上等因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六號十八日奉  
 旨桂發科依擬應絞者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續編卷二 倫窮二次 六 桂發科



山東司

一起徐臘偷創陳燦墳墓砸破屍棺竊取物件一

案先據調任山東巡撫王咨稱乾隆六十年

八月十六日徐臘同庄陳燦病故九月十九日

出殯在庄東地內埋葬二十日徐臘因貧難度

起意偷創竊物賣錢是夜二更獨自一人攜帶

鉄鋸走至陳燦墳後刨開坟土用石砸破棺後

橫板一塊用手摸取棺內被單鞋襪等物因棺

內臭氣難聞即攜屍走回見襪已霉爛當即擲

駁案新編續

卷二 命刑 文書 匪

余

棄餘財攜歸將所穿鞋襪賣錢花用被單改做

棉襖穿用旋經屍子陳國祥查知報縣勘訊緝

獲徐臘到案訊供前情不諱查律載發掘塚塚

開棺見屍者絞又例載發掘常人塚塚見棺槨

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必發掘塚塚

至于顯露其屍方依律擬絞若棺雖破損並無

見屍應仍照見棺槨擬今徐臘偷創陳燦墳

墓用石砸破棺後橫板勘明長止七寸寬僅五

寸屍身並未顯露除計賍輕罪不議外依律擬

發近邊充軍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發掘他

人塚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發掘常人

塚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各等語細

釋律例分見棺見屍之支罪名有絞候充軍之

別誠以發塚見棺則棺內之屍體不露衣服無

失害不及屍故罪止充發若開棺見屍則藏屍

之棺槨既遭損壞護屍之衣物必被剝取律文

止言見屍而不言竊取屍衣者舉重見輕因其

害及屍身故不論賍物之多寡即定縲首之罪

駁案新編續

卷二 命刑 文書 匪

余

所以懲貪殘而保護枯骨初非專指見屍者而

言也且發塚開棺之人若非圖竊棺內財物豈

其意止圖一見死屍而已是發塚開棺擬絞之

罪不可僅就見屍而論當推其害之會否及屍

以憑定斷律義自明自不必拘泥一見字而曲

為開脫也此案徐臘將陳燦之坟刨開坟土用

石塊砸破棺後橫板一塊伸手摸取棺內被單

鞋襪是該犯已將砸有窟窿竊取屍物雖屍身

尚未全暴露外而棺內屍上之物已遭竊害且



既已將棺砸有窟窿即不得謂之並未開棺既已摸取棺內屍身上鞋物得謂之僅止見棺准情定讞自應依律科斷乃該撫將該犯僅照發塚見棺例擬以近邊充軍是拘泥見屍之字而未體會開棺之文亦未明立法嚴懲為言死屍之意不惟與律未符且將此砸棺之犯與見棺者一律同科尤為輕重失平案關罪名出入得難率覆應令該撫細核案情詳參律意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嗣據山東巡撫伊 疏稱此案徐臘將陳燦之坟刨開坟土用石塊砸破棺後橫板一塊俯手摸取棺內被單鞋襪是該犯已將棺砸有窟窿竊取屍物雖屍身尚未暴露棺外而棺內屍上之物已遭窈害誠如部駁既已將棺砸有窟窿即不得謂之並未開棺既已摸取棺屍身鞋襪亦不得謂之僅止見棺將徐臘改依發掘他人坟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等因嘉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徐臘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

安徽司  
一起為稟報事刑科抄出護理安徽巡撫周題前事等因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壽州徐六孜與張二漢因爭奪桑棧推跌張二漢落井淹死一案據護理安徽巡撫周 疏稱徐六孜與隣居張智全之六齡幼子張二漢素好無嫌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初七日上午時候徐六孜上街看戲張二漢站立門首詢知欲與同往觀看借主戲場戲已唱畢隨回至李文選園地桑樹邊時張二漢因跑走身熱將綠布棉襖脫下見樹上桑棧甚多均思採食徐六孜拾取行棒攀援上樹用竹棒撲打桑棧落地張二漢在樹下檢食復將餘剩拾起包在棉襖內走去徐六孜下樹趕向索取張二漢不肯徐六孜即將棉襖奪掉致將所包桑棧拋散張二漢啼哭拉住徐六孜衣襟欲令拾還徐六孜用右手向張二漢胸前一推張二漢站立不穩往



後倒退幾步適有無欄井口失跌滾落井淹  
 死徐六孜不能撈救心慌不敢聲張見張二漢  
 棉襖在地恐人看見携取走回因慮母查問即  
 携赴王亞插攤上賣錢七十文王亞插並不知  
 情徐六孜將錢變賣花用張智全見子外出不  
 歸四處我尋無踪迨至四月十六日李文選赴  
 井汲水見屍喊同張國安等撈起上身無衣張  
 智全認係伊子張二漢報州驗訊查獲小襖將  
 徐六孜獲犯屢審俱認不諱請非有心推溺此  
 案徐六孜因與張二漢爭奪桑椹將張二漢推  
 跌以致落井淹死情同爭鬥自應照殺問擬  
 徐六孜除于張二漢死後竊取布襖賣錢輕罪  
 不議外應依鬪殺人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查辨理命案必須供証明確而致死幼  
 孩尤應詳細推鞠究其起衅之情由核其致死  
 之形狀務使毫無疑竇按律定擬方成信讞  
 此案據該護撫疏稱徐六孜上街看戲張二漢  
 詢知欲與同往借手戲場戲已唱畢回至李文

選園地桑樹邊時張二漢跑走身熱將布棉襖  
 脫下見樹上桑椹均思揀食徐六孜攀援上樹  
 用竹棒撲打桑椹落地張二漢檢食復將餘剩  
 拾起包在棉襖內走去徐六孜下樹向索張二  
 漢不肯徐六孜將棉襖奪掉桑椹拋散張二漢  
 啼哭拉住徐六孜衣襟欲令拾還徐六孜用手  
 向張二漢胸前一推張二漢倒退幾步適有無  
 欄井口失跌落井淹死徐六孜心慌不敢聲張  
 見張二漢棉襖在地恐人看見順携赴攤賣錢  
 花用迨李文選赴井汲水見屍撈起經屍父認  
 明報州獲犯等語細核供招張二漢年僅六歲  
 徐六孜年已十五年歲既已懸殊氣力顯分強  
 弱即張二漢將食剩桑椹拾包棉襖徐六孜奪  
 棄棉襖拋散桑椹張二漢啼哭拉住徐六孜衣  
 襟欲令拾還此自幼孩之常情固可謂之相爭  
 日聞但以十五歲之人被六歲幼孩拉住若欲  
 走開儘可掙脫何至用手向推即使不推不能  
 得脫何以適在井旁遂致跌落淹斃是死者初



無向毆之勢而該犯獨有逞兇之情則不可謂之相打曰毆况無欄之井可容六歲幼孩跌下則井口寬大可知斷非徐六孩目所不及若明見有井輒復向推則殺出有心所供不判那理有井之語自屬狡飾之詞張二漢既因被推失跌落井其頭面及手足等處必有磕碰擦掙之痕而胸亦應有被推之傷今查原驗屍格週身及胸前均無傷痕似非被推後退失跌之形顯有提抱撩入井中之勢至徐六孩當張二漢落井之後如果出于意外自應心慌失措走避不暇即因遺有棉襖既知慮人看見敗露何乃携赴熟攤上賣錢使用獨不畏其指說敗露之理就此情節恐有圖利棉襖故行推溺致斃情事且徐六孩年長死者九歲知識已開更恐或有曖昧別情再該處戲場甫散彼時豈見一無來往之人徐六孩推落張二漢之時曾否有人經見兩人相爭之處何以適有一井而井旁是否行人必經之路其井口之寬窄及井水之淺

馬案系卷之二 刑 徐六女

深概未聲明種種疑竇殊難臆度雖據該臬司曾經駁飭覆審查閱覆訊供訊仍未詰證明確該護撫輒據一面之詞即以闖殺定擬事關致死六齡幼孩斬絞罪名出入碍難率覆應令該護撫查照指駁情節另委幹員再行悉心研究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護理安徽巡撫去後茲據署兩江總督蘇 疏稱緣准大學士伯和

馬案系卷之二 刑 徐六女

字寄乾隆六十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刑部題駁安徽省徐六孩因爭奪桑椹推跌張二漢落井淹死一案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細閱此案張二漢年僅六歲徐六孩年已十五與張二漢年歲懸殊非無知幼孩可比即云張二漢將徐六孩衣襟拉住儘可掙脫何至用手向推適至落井淹斃况井口可容六歲幼孩自必寬大斷非目所不見何得輒將張二漢推八且張二漢遺有棉襖又係徐六孩携赴攤上賣錢使用更難保無圖



財害命及別項情節種種疑竇正應從此跟究周樽人本老實無能遂照聞毆致死例率行定擬殊未允協此案着交與蘇凌阿即親提案証悉心研鞫務得確情另行定擬具題以成信讞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又准安徽撫臣谷行到臣當經飭行各該臬使將此案人犯卷宗賍衣提解到蘇飭發江蘇臬司委員會同提齊犯証逐加研鞫緣徐六孜與隣居張智全之六齡幼子張二漢素相熟識乾隆

五十九年四月初七日上午張二漢身穿祿布棉襖獨自在門首頑耍徐六孜窮苦難度起意騙取棉襖變錢使用遂哄令張二漢一同上街看戲途中屢向借襖許以買給食物張二漢不允徐六孜思欲強取因大路人多不能下手又慮及取襖後張二漢回家告知事終敗露憶及李文選種麥空園不通大路無人來往園內桑樹邊有灌地無欄上井可以致死滅口遂以摘食桑椹誘令至園內桑樹下即將張二漢棉

恩矣新編遺案卷二 謀殺 幼孩 徐六孜

襖用強刺脫張二漢啼哭聲言歸訴伊父徐六孜即抱張二漢撩入井內携取棉襖至王亞插收荒攤上賣錢七十文花用嗣李文選汲水見屍喊同張國安等撈起張智全因子不歸找尋無踪聞知往看認係伊子張二漢屍身報州驗訊飭差胡紹等王亞插攤上查獲棉襖先令屍親認係原賍認係徐六孜所賣將徐六孜獲案審辦徐六孜因恐刺衣致死罪名重大又恃無人質証捏供張二漢脫襖包取桑椹彼此爭

索起衅手推失跌落井並非有心致斃等情及經臬司駁審仍執前供狡不吐實該省委審各官仍照原擬將徐六孜照聞殺律擬絞由司解經前護安徽撫臣周樽題准部駁以案情種種疑竇飭再悉心研究欽奉諭旨交臣研鞫確情另行定擬具題行提人証至蘇飭司委員審解臣提犯親審將部駁各情節向徐六孜層層究據將先圖騙襖未給旋即起意謀命誘至空園片邊刺取棉襖將張二漢撩

恩矣新編遺案卷二 謀殺 幼孩 徐六孜



入井內各實情供吐如繪復因徐六改既係剝  
衣謀命何以妄省節次提訊始終不吐恐有串  
脫別情及另涉曖昧情事疊加究詰並掠刑嚇  
問據稱實因剝衣謀命恐問重罪是以隱瞞真  
情捏供爭角向推自行跌溺希圖脫罪名委  
無串供圖脫及曖昧不明情事實謂圍主井隣  
地保人等及徐當場並未經見無從質証並非  
扶同徇隱不言實情反覆研究各供如一案無  
遁飾查徐六改因圖剝六歲幼孩張二漢棉襖  
馮天新編覽卷二謀殺 勿孩 八 徐六改 全  
恐其歸告伊父輒起意撻井淹斃實屬圖財害  
命將徐六改依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署督所題徐六改合依圖  
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斬決例擬斬立決  
該署督既稱王亞捕訊非知情買贓應與並未  
扶同徇隱不言實情之圍主李文選等均予省  
釋贓衣給屍父張智全領回徐六改所得賣衣  
錢文照數追給王亞捕具領等語均應如該署  
督所題完結再該署督疏稱此案徐六改圖財

謀命畏罪狡供承審官及駁審各官未能將謀  
死真情研訊得實以致錯擬絞候雖無故出及  
增減犯供各情事亦均應照例議處所有未經  
審出實情之原問官署壽州知州周光隣署鳳  
陽府知府張護委審之安慶府知府荆道乾安  
慶府同知瞿兆麟及率轉之安徽按察使恩明  
具題之前護委檄巡撫印務布政使周樞等各  
減名相應照例附奏統候部議等語是定例官  
員承審斬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  
馮天新編覽卷二謀殺 勿孩 九 徐六改 全  
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臬  
司罰俸一年未經查出之巡撫罰俸六個月等  
語應將斬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之署壽州事  
旌德縣知縣周光隣鳳陽府事池州府同知張  
護安慶府知府荆道乾安慶府同知瞿兆麟均照  
例降一級調用率轉之安徽按察使恩明照例  
罰俸一年具題之前護委檄巡撫印務布政使  
周樞按例罰俸六個月查周光隣有加一級張  
護有加四次荆道乾有加五級瞿兆麟有加一



級應各銷去加一級抵降二級均免其降調等

因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初七日題十三日奉

旨徐六孜着卽處斬恩明者罰俸一年周樽著罰俸

六個月餘依議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六十六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據四川總督勒 咨稱三河縣

民人王文燦推跌總麻服姪王奇受傷身死一

案緣王文燦籍隸該縣與小功服兄王文相同

居各與王文相之子王奇與王文燦服屬總麻

素好無嫌嘉慶五年六月初五日王文相趕集

外出晌午時分王奇攜鋤赴地工作因所種稗

子長發不密卽將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

拔移已地栽補王文仲覺斥言王奇不服舉

馬案新編續

卷二

姪栽跌身死

王文燦

鋤趕毆王文仲奔歸關門躲避王奇堵門辱罵

王文仲畏其兇橫未與之較時王奇之母褚氏

聽聞邀同王文燦出視喝罵回家王奇向母頂

撞王文燦用手推合王奇走避詎王奇站立不

穩以致仰而失跌石台階上墊傷左後脇相連

左腰眼王文仲聽聞開門出視同王文燦扶救

無及旋即殞命報縣驗訊提犯研鞫據供前情

不諱覆詰委無恃尊挾私致死情事查王奇拔

取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經王文仲見而







之子王奇與王文燦服屬總麻素好無嫌嘉慶五年六月初五日王文相趕集外出晌午時分王奇攜鋤赴地工作因見所種稗苗長發不容即將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拔移已地栽補王文仲瞥見斥詈王奇不服舉鋤趕毆王文仲奔歸關門躲避王奇堵門辱罵王文仲畏其兇橫未與之較時王奇之母褚氏聽聞邀同王文燦出視喝罵回家王奇向母頂撞王文燦用手推令王奇走避詎王奇站立不穩以致仰面

馬案新編續 卷二 誤推總麻服 姪栽跌身死 王文燦

死卑幼例問擬王文燦合依有服尊長殺死罪不致死卑幼照擅殺罪人以鬪殺論按照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罪上減一等例應於毆總麻卑幼至死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王文仲係王奇總麻服叔因王奇拔取稗苗用言斥詈並無不合應毋庸議王奇辱罵服叔并頂撞伊母本于律議業已身死亦毋庸議擬合咨達等因當經臣部查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罪不至死之卑幼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等語是尊長擅殺有罪卑幼之案必須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方得於毆殺卑幼上減等問擬此案王文燦因總麻服姪王奇竊取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王奇之母邀同王文燦喝罵王奇向母頂撞王文燦手推王奇倒地勢傷左後脇等處殞命細核案情王文燦之推跌王奇致死係因王奇不服伊

馬案新編續 卷二 誤推總麻服 姪栽跌身死 王文燦



母喝罵肆行頂撞所致並非為王奇玷辱祖宗起見且王奇因所種柶子不密將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柶苗拔移已地栽補亦與偷竊外人財物有玷祖宗者不同該護督節刪玷辱祖宗起見例文輒將王文燦滅等擬流與例不符本部擬難照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詳核案情細釋例意另行按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督楊 疏稱查此案前因王奇竊取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柶苗雖非竊取外人財物一經王文仲瞥見村斤王奇並不趨避即持鋤趕毆繼復堵門辱罵及至伊母邀同王文燦出而喝阻猶敢向母頂撞觸犯之情已屬顯然即不為無罪且王文燦僅止推令王奇走避不期王奇站立不穩栽跌身死傷由跌墜死出不虞原情酌擬與無故毆死卑幼者有間是以援照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例滅等定擬茲准部駁臣詳核案情細釋例意王奇之拔取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柶苗移栽已地究非竊取外

駁案新編 卷二 姪我跌身死 六 王奇案

人財物而王文燦之推跌王奇亦非因玷辱祖宗起見自應仍按鬪殺律問擬前引罪不至死之卑幼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之條實係誤會例意誠如部駁似屬未協將王文燦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王文燦應改依本宗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王文仲係王奇總麻服叔因王奇拔取柶苗用言村斤並無不合應毋庸議王奇辱罵服叔繼復頂撞伊母本干律擬業已身死亦毋庸議此案情節已明毋庸提審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嘉慶六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旨王文燦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姪我跌身死 七 王奇案



廣東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讀得此案先據廣東巡撫郭

疏稱絲夏復珍係夏勝疤胞兄夏長疤之女夏

長疤夫妻身故夏復珍係夏長疤繼母夏曾氏

同夏勝疤照管收管夏勝疤向充村內更夫看

守地方村眾委給工穀議明遇有失竊緝賊無

獲即令賠償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夜夏十善夏十安家被竊衣物投知夏勝疤查

緝賊無踪其賠歸夏勝疤推延不賠五十

夏勝疤

七年三月十四日夏十善等邀同族人夏正古

夏應祥往向催討夏勝疤仍復推延夏正古斥

其疲頓聲言知會村眾停給工穀并報官比緝

夏勝疤不依喧鬧各散是晚二更時候夏勝疤

之妻盧氏至夏曾氏房內績絲夏復珍在床睡

熟夏勝疤憶及夏正古欲通知眾人停給工穀

并報官比緝必致窮苦夏曾氏氣忿真過起意將

夏復珍致死移屍圖賴夏正古洩忿隨用小刀

連砍夏復珍左右額角右腮臉夏復珍哭喊滾

跌下地勢傷左乳左右脇擦傷右肘肘夏盧氏

夏曾氏聞聲赴救將夏勝疤小刀奪下並向斥

罵夏勝疤告知起意圖賴情由囑勿聲張隨經

隣人夏庚元聽聞打門進內查看夏復珍尚能

言語稱係夏勝疤致傷夏庚元復向周曾氏盤

問因由夏曾氏難以隱諱亦將寔情說知夏庚

元欲拿夏勝疤送究夏勝疤畏罪先已逃逸夏

曾氏等尋訪將夏復珍救治不效于十五日殞

命地保報縣請驗獲犯訊詳飭審展審夏勝疤

夏勝疤

供認前情不諱嚴詰並無同謀加功之人查乾

隆四十年刑部議覆廣西橫州民蒙勝現商同

伊子蒙相才細溺胞姪蒙相正身死一案內稱

乾隆十八年秋審勾到時本部面奉

諭旨嗣後如有圖產謀殺卑幼自應照例擬絞其雖

非圖佔產而殺死卑幼情重者亦應酌量擬絞監

候秋審擬入緩決欽此欽遵在案 今蒙勝現雖

非圖產究屬情重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咨覆在案本案夏復珍係夏勝疤期親姪女年



僅十歲真勝厄身充更夫不能緝賊暗賍因夏  
 正古等欲停給工穀并報官比緝輒將姪女殺  
 死圖賴洩忿雖非圖產起衅而慘殺十齡幼穉  
 欲陷人于重罪屬兇殘情重將夏勝厄照伯  
 叔將姪有意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經 臣 部查例載故殺子姪圖賴人者發附近充  
 軍又伯叔因奪姪財產及平素仇隙不睦執持  
 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又有服尊長殺死  
 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強  
 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  
 平人一例辦理及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  
 死卑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各等語誠以有服  
 尊長圖謀卑幼財產固顧倫紀既攫取其財復  
 成害其命始照平人一例辦理所以惡殘忍而  
 儆兇頑也其餘尋常謀故殺卑幼及因圖詐圖  
 賴他人財物殺死卑幼之案各依服制科斷蓋  
 尊長之于卑幼名分攸關不與凡人同等故殺  
 傷卑幼服愈親則罪愈降謀殺卑幼亦止依故

馬案類例卷二類族  
 三 夏勝厄  
 七

殺律若非攫財賄命以及因姦因盜等情均依  
 服制定擬所以辨尊卑別長幼而敦倫紀也此  
 案夏勝厄身充更夫因村民夏十善夏十安家  
 破竊賍賊無獲該犯不能緝賊賄賍經族人夏  
 正古聲言停給工穀報官比緝該犯慮被受累  
 起意將期親姪女夏復珍致死希冀圖賴夏正  
 古等洩忿時該犯之妻盧氏至伊姑曾氏房內  
 績麻該犯乘夏復珍睡熟隨取小刀砍傷其左  
 石額角右腮朕夏復珍傷重越日殞命查該犯  
 充當更夫身有緝賊之責並非行竊之人慮恐  
 報官受累殺死圖賴亦非攫取卑幼之財而成  
 害卑幼之命準情定擬正與例載圖詐圖賴他  
 人殺死卑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之例相符今  
 該撫將夏勝厄照伯叔將姪有意故行殺害例  
 擬絞監候查伯叔殺害弟姪擬絞之例原指爭  
 奪弟姪財產及平素有仇隙者而言例文本自  
 明晰乃該撫刪去爭奪財產及平素仇隙之文  
 僅援伯叔將姪故行殺害之語擬以絞抵係屬

夏正古  
 夏勝厄  
 七



錯誤倘遇有爭奪財產及挾仇恠殺等情又將引用何例辦理是該撫將夏勝疤審擬絞抵之處不特與例未符且似偏重卑幼之命致于本宗尊卑長幼之倫輕重無別事關罪名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服制按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該撫奏稱查此案夏勝疤充當更夫看守地方村眾奏給工穀議

駁案新編續 卷二 故殺姪女圖 類族人 五 夏勝疤 七

明遇有失竊無獲即令賠償嗣村中夏十善夏十安家被竊衣物今夏勝疤查緝無踪又不賠償遂邀夏正古等催討指斥并稱停給工穀報官比緝夏勝疤氣忿輒起意將十齡姪女夏復珍殺死圖賴即於是晚乘夏復珍睡熟用刀連砍左右額角右腮腋墊擦傷左乳左右脇右肘身死由縣府審明擬軍詳解到司據前臬司張朝縉稟商夏勝疤恠殺幼穉姪女圖賴夏正古等情罪兇惡僅擬軍罪似屬輕縱查乾隆

十年刑部議覆廣西橫州蒙勝現商同伊子家相才細湯胞姪蒙相正身死一案內稱乾隆十八年秋審

勾到時本部面奉

諭旨嗣後雖非圖產而殺死卑幼情重者亦應酌量擬絞監候秋審擬入緩決等因此案夏勝疤似應遵照

諭旨定擬等語臣查夏勝疤身充更夫得受合村工穀有巡緝地方之責乃先既漫無防範致夏十

駁案新編續 卷二 故殺姪女圖 類族人 六 夏勝疤 七

善等被竊繼復玩不緝賊又不賠贖反挾夏正古等理斥之嫌將幼小無知姪女乘睡恠殺圖賴欲陷無辜於重辟居心殘狠已極該司欲行改擬意在剋懲兇惡且從前曾奉

諭旨擬絞有案是以准其駁改由司招解臣即提犯核審照詳具

題今准部咨以夏勝疤殺死夏復珍與殺姪圖賴他人擬軍之例恰合應仍照例問擬臣復加細核夏勝疤情雖兇狡究係圖賴而非圖產前此



錯擬絞首實屬誤會

諭旨援引失當除將本案遵駁改正咨明刑部核覆

外所有此案縣府初擬軍罪與臬司張朝縉

駁改錯誤緣由理合據實檢舉等因具

奏前來並據該撫咨同前因到部查例載伯叔毆

殺姪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又例載故殺姪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又伯叔

因奪姪財產及平素仇隙不睦執持兇器故行

殺害者從絞監候又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加係

駁案新刑例卷二類人 七 夏勝疤

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資

財放火殺人及謀殺圖姦等案悉照平人一例

辦理其尋常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卑幼

之案仍依服制科斷各等語此案夏勝疤姪女

夏復珍自幼父母俱故經夏勝疤收養有年今

因充當更夫失于防範被失竊之夏十善等勒

令賠贖並被夏正古聲言報官比緝該犯情將

夏復珍殺死以圖抵賴此愚民畏累一時窘迫

所致既據該撫審無辜素挾仇不睦之情亦非

因圖卑幼之財而成其命又無放火圖姦重情

自應依殺姪圖賴本例科斷至該撫所明從前

臣部議覆廣西蒙勝現細溺胞姪蒙相正身死

一案係蒙相正屢次爭分伊祖母登贍相飲酒

醉拚命蒙勝現慮遭毒手起意商同將蒙相正

騎壓拉布塞口細縛乘河溺斃查伊母已故所

存贍租家相正是其嫡孫即屬應分之人乃蒙

勝現指不分與輒謀殺其命是此起爭奪伊姪

應分之財即合圖財謀殺卑幼擬絞之例故為

駁案新刑例卷二類人 八 夏勝疤

之駁改絞候與此案夏勝疤之圖賴他人者原

不相符該撫前將夏勝疤擬絞首是將並非圖財

圖產之鉤叔與爭奪姪產圖財殺害之犯一例

定擬將來如有圖謀財產殺姪之案復作何定

擬以示區別是以駁令按例辦理今據該撫以

夏勝疤死係圖賴而非圖謀財產前擬絞首實

屬失當將夏勝疤擬軍應如該撫所擬夏勝疤

合依故殺姪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

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書四十板該撫前疏內



稱夏正古因夏勝苑不能緝賊賄賂欲俾給工  
 穀報官比緝並無不合夏十善夏十安訊因失  
 賍無幾致未稟報均請免其置議被劫賊賄  
 緝獲自身結仍飭嗣後遇有失竊照例報官緝  
 究不得私令更夫賠償致起弊端等語均應如  
 該撫所題完結被竊賊賄應令該撫飭緝務獲  
 另結再該撫前疏內稱所有承審逾限職名係  
 曲江縣知縣李樛相應開報又該撫奏稱此案  
 縣府初擬軍罪臣與臬司張朝縉駁改錯誤緣  
 由理合據是檢舉等語查定例官員承審前案  
 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等語此案自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犯起該縣分  
 限扣至九月二十八日滿於十一月初四日解  
 府計違限一月以上應將承審命案遲延違限  
 一月以上之曲江縣知縣李樛照例罰俸一年  
 至該犯夏勝苑律應擬軍之犯先經該撫以  
 慘殺姪女圖賴洩忿兇殘情重擬例擬以絞候  
 具題經刑部以該犯究非圖產駁令改擬軍罪

駁案新編卷之二 廣東 九 夏勝苑

雖據該撫聲稱前此錯擬是屬悞會  
 論旨援引失當理合據是檢舉等語但其從前悞會  
 援引之處應行議處應將廣東按察使張朝縉  
 廣東巡撫郭世勳均照援引拘泥寔出無心之  
 誤罰俸一年例各罰俸一年查張朝縉已陞浙  
 江布政使應于現任內罰俸一年李樛有紀錄  
 一次應銷云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仍罰俸  
 六個月再查此案承審之縣府雖據該撫聲稱  
 初擬軍罪係該按察使商同巡撫駁改但查題  
 內本係該縣府審擬絞候並未將上司駁改緣  
 由聲敘仍應按例議處應令該撫詳細聲覆到  
 日再行核辦等因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二  
 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郭世勳着罰俸一年張朝縉着於現任內罰  
 俸一年欽此

駁案新編卷之二 廣東 十 夏勝苑



四川司

一起為訪聞事會看得儀縣縣民易紹富家子易紹華  
夫姪易紹華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疏  
稱緣易紹華係易蕭氏期親夫姪分居已久易  
紹華之母早故父兄遠出未歸乾隆五十二年  
九月內易紹華行竊唐富家衣物經易蕭氏代  
為賠贖寢事五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夜易蕭氏  
家被竊羅筐穀子次早知覺偕子易紹富出外  
我尋行至中途瞥見易紹華挑籠前行易蕭氏  
認係原賊令易紹富押令挑回理斥其非易紹  
華頂撞易蕭氏用竹片毆傷易紹華左臂膊易  
紹華愈肆喊罵易蕭氏令易紹富抱任自取繩  
索將易紹華手足細縛欲行報官易紹富求饒  
易蕭氏不允周繼連等解勸易蕭氏方不允從  
周繼連等各散易蕭氏令易紹富將易紹華損  
拍送究易紹華掙扎拍至河邊不能拍送將易  
紹華放地易蕭氏令易紹富光遠隣佑稱拍易  
紹華倒地叫罵聲言我官並無死罪日後定將

易蕭氏  
馬子案卷之三拍溺投殺

易蕭氏殺害易蕭氏氣忿賴起殺機將易經華

推入河內溺斃易紹富同隣佑張文燦等走至  
業已無及張文燦等欲行報官易紹富懇求免  
報並求幫同掩埋張文燦等惟恐拖累當即允  
從將屍撈起私埋匿報經縣訪聞獲犯驗訊奉  
批審擬詳解覆鞫據供前情不諱查易紹華係  
易蕭氏期親夫姪其行竊穀子雖律應減等但  
查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辱長忿激致死無  
論謀故悉照擅殺定擬將易蕭氏照擅殺罪依  
毆殺夫之兄弟子律擬以滿流等因咨部經臣  
部查親屬犯有服愈親則罪愈重而相盜財物  
服愈近則罪愈輕故親屬因姦盜起衅有犯殺  
傷罪名輕重懸殊例意判然難容牽混此案易  
蕭氏因夫姪易紹華先會行竊唐富家衣物經  
該氏代賠贖息後復行竊該氏羅殺該氏借子  
易紹富將易紹華細縛送官易紹華倒地叫罵  
聲言日後將蕭氏殺害該氏氣忿賴起殺機即  
將易紹華推入河內溺斃等情查易紹華係易

馬子案卷之三拍溺投殺



蕭氏期親服姪其行竊該氏籬穀律得減凡人五等本與尋常犯竊不同該氏既將易紹華縛送官輒因其臥地叫罵聲言日後殺害即起意致死推河溺斃與卑幼圖姦親屬尊長忿激致死者情罪迥殊自應照殺傷本律從重論乃該督舍故殺正條于不問而牽引卑幼圖姦起衅被尊長忿激致死依擅殺罪人例擬流咨部案情與例義不符罪名生死出入本司碍難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川督鄂疏稱緣查此案前據縣府審解易蕭氏原擬絞候經署司林傷以尊長平時與卑幼有犯一切罪名俱較常人減輕常人致死竊賊無論其謀是故悉依擅殺之律以開殺科斷尊長服制攸關其致死行竊之卑幼反不能如常人之殺賊依擅殺定擬是卑幼因服制而得輕尊長轉因服制而加重又易紹華不安本分該犯曾經營教匪非尊長之教不先追後易紹華行竊外人衣物該氏又代為

賄賂寢事其干睦端任卹之說亦屬曲盡無遺隨將易蕭氏改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毆殺夫之兄弟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以杖流經前督巨具咨刑部隨准部駁以易蕭氏應照故殺卑幼定擬等因復據該署司親提易蕭氏到案訊供與前供無異遵照部駁改正將易蕭氏擬絞監候張文燦等擬杖等因具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易蕭氏應改依故殺夫之兄弟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張文燦等擬杖從私埋匿報訊無受賄情事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埋藏者杖八十律應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事在赦前所得杖罪亦應援免易紹華係易紹華大功堂兄其帮抱細縛係聽從母命當易蕭氏推溺之時究惟同謀加功其私埋匿報亦係律得容隱唐富被竊因係親誼未報均免置議屍棺給屬領埋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再



該督疏稱此案該縣府原擬絞監候該署司改擬流罪今蒙部駁自應據實聲敘所有舛錯職名徐署四川按察使事鹽茶道林儁相應開恭等語查此案改擬失當之署按察使事鹽茶道林儁已據自行檢舉經該督具奏欽奉

諭旨所有交部議處之處着加恩寬免在案應毋庸再議等因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初八日題十一日奉

旨蕭氏依擬應絞着監後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拾捌 拉殺 五 易蕭氏 五

四川司

一起羅其中因小功姪女李羅氏與李懷玉通姦王使羅洪氏勸傷李羅氏身死一案先據原署四川總督孫 咨稱羅其中係羅氏本宗小功服叔素無嫌隙羅氏嫁與李添錫為妻李添錫與同姓不宗之李懷玉近鄰居住時相往來李羅氏素不避忌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李懷玉赴李添錫家閑耍適李添錫外出李懷玉隨與李羅氏調戲成姦迨後非止一次李添錫

駁案新編續 卷三 出家姪女已係李使弟 一 羅其中 六  
並不知情十一月十三日李懷玉又與李羅氏

在房續舊李添錫回歸撞獲即將李懷玉扭住喊叫李羅氏堂兄羅德裕告知情由並邀羅德裕幫同送官李懷玉乘間掙脫跑逃次日李添錫赴縣控告羅德裕向羅其中告知前情羅其中忠氣忿赴李羅氏家斥罵回家羅其中以李羅氏敗壞門風玷辱祖宗有闕親族顏面忿恨莫遏起意將李羅氏勒斃以免到官出醜又因自己年老不能致死十六日早羅其中至姪媳羅



洪氏家囑人羅洪氏將李羅氏勒斃羅洪氏不  
 允羅其中用言嚇逼並稱勒死後有事係伊一  
 人孰承羅洪氏被逼勉從早飯後羅其中逼住  
 羅洪氏同至李羅氏家羅其中在外看人羅洪  
 氏一人進屋見李羅氏臥在牀上羅洪氏即解  
 取拴腰布帶上牀騎壓李羅氏身上兩膝跪往  
 李羅氏兩袖用布帶纏繞李羅氏項頸李羅氏  
 掙扎羅洪氏用力緊勒適李添錫之姊姜李氏  
 赴彼探望聽聞聲息進房查看羅洪氏即由後  
 門而逸羅其中趨視業經姜李氏將布帶解脫  
 羅其中因見李羅氏受傷未死將姜李氏埋怨  
 旋即回歸詎李羅氏傷重延至十九日因傷殞  
 命報驗審供不諱查李羅氏與李懷玉通姦經  
 本夫姦所捉姦本屬有罪之人羅其中主令羅  
 洪氏勒斃究因李羅氏玷辱祖宗有關係族顏  
 面起見自應照例科斷李羅氏係羅其中小功  
 姪女出嫁降服總麻將羅其中依尊長毆總麻  
 卑幼致死律絞罪上減一等擬流羅洪氏係李

馬步新編 卷之三 出家連女已後主使動 羅其中 三 羅洪氏 已拘而擅殺 三 羅其中 八

羅氏足妻至死律同凡論其聽從下手勒傷李  
 羅氏身死自應依例定擬將羅洪氏依謀殺人  
 從而加功者絞罪本律上減等擬流昭律收贖  
 李懷玉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等  
 因咨部經 部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  
 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又例載有服尊長  
 殺死罪不致死之卑幼如果訓誡不悛尊長因  
 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  
 尊長悉按服制于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  
 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為從餘人  
 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有假托公忿報復私仇  
 及畏累圖謀挾嫌貪賄各情者均不得濫引此  
 例各等語查婦女之有服尊長例內原包夫家  
 母家而言但女子出嫁與在室有別若在室之  
 女及夫家依回者有犯姦淫等項經其母家有  
 服尊屬惡其玷辱忿激致死自應按照有服尊  
 長忿激致斃之條至女子出嫁姦賈從夫即應  
 斟酌案情分別辦理不得一例驟從未減今羅

馬步新編 卷之三 出家連女已後主使動 羅其中 三 羅洪氏 已拘而擅殺 三 羅其中 八



其中係李羅氏母家降服總麻尊屬李羅氏出嫁後在夫家與人通姦經本夫于姦所撞獲赴縣控告並未林棄回家自應聽本夫作主控告理處雖李羅氏之敗壞門風亦開羅姓顏面但女子業已出嫁即有從夫之義如果李羅氏犯姦後本夫甘心縱容並不告官申理羅其中激于義忿將該氏勒斃尚可照服制減等定擬茲本夫既已控告自有官處治羅其中有何迫不及待之情輒將李羅氏乘機殺害是其不待

駁案新編續 卷三 出嫁姪女犯姦案使勒 四 羅其中

官為審理即應治以擅殺之罪不當牽引尊長忿激致死減等之文案情既未確實擬罪亦未妥協未便率覆行令該督員悉督員詳細研究務得寔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嗣據代辦四川總督英 疏稱提犯親訊無異查李羅氏與李懷玉通姦本夫李添錫並未縱容業經赴告自有官法處治乃該犯羅其中迫不及待輒行主使羅洪氏將李羅氏勒傷致斃誠如剖駁其不待官為審理即應治以擅殺之

罪不當牽引尊長忿激致死減等之文前你流罪寔未允協遵照部駁將羅其中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羅洪氏仍照前擬杖流收贖等因嘉慶二年七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羅其中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駁案新編續 卷三 出嫁姪女犯姦案使勒 五 羅其中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刑科抄出直督胡 題前事等因  
嘉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初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速奏餘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先據直督胡 疏稱刑

州舊案秋審絞犯賈德旺前因向小功母舅趙

良智索討許分錢文未給該犯欲行回家趙良

智不允村罵該犯分割趙良智即揪住該犯拳

毆該犯掙脫趙良智復向毆打該犯情急用刀

嚇砍致傷趙良智左額角并右臂膊右肘右

手腕趙良智用左手將刀捏住拉奪該犯將刀

抽回劃傷其左手心連無名指根歇手餘傷平

復惟右手腕筋斷骨歪左手心筋斷無名指骨

折均未能運動已成篤疾刃傷小功母舅致成

篤疾照律擬以絞候嘉慶三四兩年秋審均擬

情實奏

旨停勾今據該州驗明趙良智右手腕不能運動右

肘微動左手中指無名指不能曲伸左手腕

已能運動大指食指亦已活動并可携取什物

是趙良智篤疾已痊僅止成廢取有地鄰人等

供結呈請題請減流查賈德旺原題內擬以絞

候入於秋審情實該犯幸沐

皇仁兩次停勾現在趙良智篤疾已痊僅成廢疾可

否准其減流之處出自

聖恩等因具題當經 臣 部查律載折跌人肢體及瞎

人一目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又卑幼毆外姻小功尊屬折傷以上遞加

凡關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絞

監候又辜限內雖平復而成廢疾篤疾者依律

全科各等語是篤疾之與廢疾在凡關則有徒

流之別在服制則有生死之分必驗明被毆者

之篤疾已成而後毆人者之罪名始定誠以斷

者不可復續醫者不可復明篤疾之不能為廢

猶廢疾之不至成篤非如傷痕之猶可立限醫

治冀就平復也此案賈德旺於嘉慶元年四月

馬案新編 卷三 卑幼毆小功 賈德旺



十九日用刀砍傷小功母身趙良智檢閱原題  
據該督疏稱趙良智右手腕筋斷骨歪并帶傷  
右肘左臂膊因手心筋斷亦不能運動二事  
俱損已成篤疾將賈德旺擬以絞候於二年三  
月二十一日具題今復據該督驗明趙良智右  
手腕不能運動右肘肘微動左手中指無名指  
不能曲伸左手腕已能運動大指食指亦已活  
動并可攜取什物篤疾已痊僅止成廢取結題  
請減流等因查賈德旺於嘉慶元年犯事二年  
題結又越三四兩年之久兩次入於秋審情實  
幸遇

駁案續編卷二 尊屬篤疾 賈德旺

停勾之年未經處決今該督忽稱被毆之趙良智篤  
疾已痊僅止成廢題請減流等因查賈德旺  
停勾則賈德旺早罹重辟其先八人死罪已決之咎  
將誰當之如果篤疾而可醫治成廢則廢疾亦  
可醫治平復若凡關廢疾之案事越三四年後  
而其人醫治平復則徒役早經限滿又將何以  
減之不特歷來無此例案揆諸情理亦殊多未

協且據該督疏內現稱驗明趙良智右手腕不  
能運動左手中指無名指不能曲伸是左手仍  
未全愈是否僅成廢疾亦尚難懸定是此案非  
今日捏報開脫即從前定案草率案關秋審兩  
次情實重犯 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委賢  
員再行詳細驗訊即使趙良智果係僅止成廢  
已屬確鑿賈德旺罪應擬流亦應查取從前錯  
擬絞罪之承審各官職名並提訊刑作人等有  
無別情一并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辦等  
因嘉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咨行去後茲據該督胡  
疏稱飭提趙良智到省委員親加細驗其右  
手腕筋斷骨歪不能運動右肘肘微動左手心  
筋斷中指無名指筋骨皆損難以曲伸惟大指  
食指微有活動僅可夾取細輕之物而指節未  
能彎曲左手腕稍動亦僅能擡至胸前難以高  
舉誠如部駁是其左手仍未全愈自應仍以篤  
疾論將賈德旺仍照原擬依律擬絞監候等因

駁案續編卷二 尊屬篤疾 賈德旺

因嘉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咨行去後茲據該督胡  
疏稱飭提趙良智到省委員親加細驗其右  
手腕筋斷骨歪不能運動右肘肘微動左手心  
筋斷中指無名指筋骨皆損難以曲伸惟大指  
食指微有活動僅可夾取細輕之物而指節未  
能彎曲左手腕稍動亦僅能擡至胸前難以高  
舉誠如部駁是其左手仍未全愈自應仍以篤  
疾論將賈德旺仍照原擬依律擬絞監候等因







一 隸司

刑部為報明一刑科抄出暫署隸總督能  
題前二等因嘉慶七年五月十二日題六月  
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一會看得完二民人

馬二疤聽從田二強姦曹任氏不從將氏致死  
滅口帮同移屍並田二旋即在監病案先  
據前任直督陳 疏稱緣馬二疤籍隸完縣  
工度日每遇秋收為人看青與寄住完縣之深

州民人田二認識交好嘉慶五年七月二三日  
將晚時分田二在西南庄看青瞥見曹二小之  
妻曹任氏獨自一人由彼經過田二頓萌淫念  
起意強姦適馬二疤踵至田二即以任氏少妾  
又因天晚無人往來邀馬二疤同去拉姦倘任  
氏不依即捉住強姦馬二疤應允田二當即前  
行馬二疤打火吃煙隨後走至詎田二強姦任  
氏不從任氏厲罵并將田二衣服撕破田二氣  
忿將任氏揿倒在地搭住咽喉任氏兩脚掙動

田二慮恐醒敗露令馬二疤解去任氏腿一  
勒死滅口馬二疤始猶未允因被田二恐嚇一  
懼隨上前按住任氏右腿將任氏所繫帶腿一  
下遞二田二田二即用帶纏繞任氏項頸用力  
拉勒任氏立斃其命均未成姦田二因屍身相  
近大道惟恐易於敗露隨與馬二疤將任氏屍  
身抬至劉係受與宋成名相連地內拋棄田二  
因任氏將伊衣服撕破當將任氏身穿深藍布  
褂剝取馬二疤見任氏遺有布包亦順手拾起

旋即各散馬二疤行至中途慮恐被人看破不  
敢攜回家內將布包埋於村道北地內而回迨  
至是月二十一日經地主劉添受赴地查看瞥  
見屍身喊一經馬二疤聽聞恐一敗露用言阻  
止令其私埋免致受累劉添受即向宋成名告  
知鳴同地方報縣馬二疤聞知畏懼當即逃逸  
經完縣蔡本謙勘驗訊詳嗣經緝獲訊供詳報  
經前任護督 顏 以一關強姦謀命重情批  
飭提省臬查辦旋據完縣詳報案犯田二架



思瘡毒在監病故即經飭查瀋陽城縣知縣績俱  
 揚前往驗訊明確並據該縣將犯卷批解來省  
 飭令保定府督同清苑縣審辦去後茲據該縣  
 等審晰前情擬議招解屢審供認不諱獲該委  
 無論姦已成情事查田二因見任氏行走胆敢  
 起意商同馬二疤將任氏拉住欲行強姦因任  
 氏不從囔罵撕破衣服又復將任氏推倒搭任  
 咽喉起意致死滅口令馬二疤解取在氏腿帶  
 套勒項頸以致立時斃命屬淫惡不法查輪  
 姦案新編續 卷三 加功致死本婦 三 馬二疤  
 姦光棍與強姦殺死本婦首從罪各相等自應  
 從一科斷田二應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業  
 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馬二疤聽從田二強姦  
 任氏固未成姦第當田二按任任氏咽喉之時  
 並不力為勸阻復聽從按任任氏右腿解取腿  
 帶任其勒斃屬同惡相濟馬二疤除聽從移  
 屍輕罪不議外將馬二疤依例擬以絞候等因  
 具題經 臣 部查例載川省囑匪因輪姦而殺死  
 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姦殺人例斬夫

臬示又例載輪姦之案審實昭光棍為從例分  
 別首從定擬又強姦不從立時殺死本婦者擬  
 斬立決又律載謀殺人遺意者斬監候從而加  
 功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馬二疤因田二起意  
 強姦任氏邀馬二疤同去拉姦倘任氏不從即  
 捉住強姦馬二疤應尤詎田二因強姦任氏不  
 從搭住咽喉慮恐敗露令馬二疤解取任氏腿  
 帶勒死滅口馬二疤始猶未尤因被田二恐嚇  
 畏懼隨上前按任任氏右腿將任氏腿帶解下  
 遞與田二田二即用帶將任氏勒斃謹核案情  
 當田二糾邀馬二疤拉姦任氏之時如係彼此  
 商謀輪姦殺人命俱應照強姦殺人例斬決  
 臬示如係田二起意強姦僅邀馬二疤帮捉則  
 馬二疤本無圖姦之心迫田二行強姦任氏不  
 從起意致死滅口馬二疤聽從按腿解帶遞與  
 田二將任氏勒斃是田二強姦不從殺死本婦  
 罪應斬決馬二疤聽從謀命律應絞首各名各  
 有專條既不得以輪姦首從亦不應照強姦殺



死本婦例分別首從科罪且查強姦殺死本婦  
 例亦無為從明文今該督疏稱輪姦光棍與強  
 姦殺死本婦首從罪各相等從一科斷將田二  
 照光棍為首例擬以斬決在監病故毋庸議馬  
 二疤照為從例擬以絞候是取其邀拉強姦之  
 供復律以輪姦首從之罪又牽引強姦殺死本  
 婦之條臆斷首從揆之案情例義均未允協總  
 之馬二疤是否彼此商謀輪姦抑或係聽從帮  
 拉僅止謀命加功罪名出入攸關臣部未便率  
 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虛衷研鞠務得實情按  
 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六年十二月初  
 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督  
 疏稱復提犯研鞠據馬二疤供稱嘉慶七年七  
 月十三日晚該犯赴西南庄閑遊田二在彼看  
 青因曹任氏由彼經過田二起意強姦慮恐任  
 氏不從隨邀該犯同往帮拉以便強姦該犯因  
 與田二交好不料遂成命案合湖答應田二堂

馬二疤案卷之三 加功致死本婦 王 馬二疤

即前行該犯因思強姦究不可行未敢借往道  
 目行打火吃煙又恐田二鬧事隨後赴彼查看  
 雷田二因強姦任氏不從已將任氏揜按倒地  
 搭住咽喉任氏兩腿掙動田二慮其甦醒致事  
 敗露令該犯解取任氏腿帶勒死滅口該犯以  
 任氏既不允從可以歇手何必致死始由未允  
 田二用言恐嚇畏懼隨聽從上前搭住任氏右  
 腿將氏所繫腿帶解下遞與田二田二即用帶  
 纏繞任氏項頸用力拉勒斃命田二並未成姦  
 該犯實無圖姦之心亦未與田二商謀輪姦並  
 稱如果立意輪姦何不同行人捉住一人強  
 姦等語嚴詰至再矢口不移委無遁情查田二  
 因見曹任氏孤身行走起意圖姦慮恐不從邀  
 同馬二疤帮拉強姦嗣田二因強姦任氏不從  
 將任氏按倒搭住咽喉又慮其甦醒敗露起意  
 致死滅口今馬二疤按腿解帶遞與田二將任  
 氏勒斃是田二雖有強姦之心究無成姦之事  
 則馬二疤祇有加功之罪並無輪姦之謀此案

馬二疤案卷之三 加功致死本婦 王 馬二疤



既不得以輪姦首從論亦不便照光棍例科斷  
自應遵照部駁各按本罪問擬田二除移屍不  
失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  
死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該犯業已  
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將馬二疤依律擬絞監候  
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署督所題馬二疤應改依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督前疏既稱所遺鞋底布包業據屍夫

駁案新編 卷三 加功致命本婦 十一 馬二疤

曹二小認領應毋庸議田二所取任氏深藍布  
褂已據田二生供撩棄無從查起田二在監患  
瘡潰爛身死之處據滿城縣驗訊明確刑禁人  
等並無凌虐情弊亦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  
所題完結查此案引律錯誤之承審核轉各官  
例有處分應仍令該督查取職名送部本議再  
該署督疏稱曹任氏狂遇強暴守死不污洵屬  
節烈可嘉附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查曹任氏因田二強姦不從致

被勒死洵屬節烈可嘉應照例准其  
旌表俟

命下之日行令該督轉飭該犯地方官照例遵行等  
因嘉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馬二疤依議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加功致命本婦 八 馬二疤



廣東司

一起為報驗事會看得揭陽縣民孫雙喜担姦致傷李亨錫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郭 疏稱緣李亨錫開張雜貨舖生理孫雙喜時向買物孰識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孫雙喜至李亨錫舖中買物李亨錫因其年輕起意雞姦隨邀孫雙喜在舖後房內飲酒哄誘成姦以後乘便雞姦已非一次五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孫雙喜又往李亨錫家中姦宿回歸伊母孫趙氏因其無端出外耳有風聞用言盤詰孫雙喜不能隱瞞據實告知孫趙氏當將孫雙喜責打并投明夫兄孫阿尖欲赴控寃李亨錫聞知畏懼免伊母舅孫阿安向孫趙氏調處賠禮寢息孫趙氏禁止孫雙喜不許復與李亨錫見面旋隨同孫阿尖赴陸豐縣碣石地方學習生理五十七年閏四月內孫雙喜跟隨孫阿尖歸家五月初八日孫阿尖因事外出令孫雙喜代為看管門戶定更時候孫雙喜站立門首待孫阿尖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柳子印 姦姦 一 孫又 姦

適李亨錫經過看見詢知孫阿尖未回圖讀售

好邀孫雙喜至舖飲酒孫雙喜不允走進房內李亨錫跟八拉住孫雙喜求姦孫雙喜堅拒不從聲喊李亨錫即拾桌上小刀向戳孫雙喜閃避奪刀回戳致傷李亨錫右腰眼倒地時有惟人孫阿尖聞聲趨救不及孫阿尖亦自外回家詢明情由孫阿尖報之李亨錫之弟李亨錫到看扶回敷治李亨錫傷重延至初九日早殞命孫雙喜畏罪潛逃屍弟投保報縣請驗獲犯訊供通詳屢審孫雙喜供認前情不諱嚴詰並無起衅別情亦非有心欲殺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家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証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無論謀故鬥毆俱照鬥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等語本案孫雙喜現年一十九歲李亨錫年已五十五歲李亨錫與孫雙喜姦姦旋因敗露經伊母舅孫阿安調處賠禮孫雙喜趕赴伊伯家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柳子印 姦姦 一 孫又 姦



中業經拒絕李亨錫圖繼奮好不遂拾刀向戮  
被孫雙喜奪刀回戮致死隣証確鑿屍親供認  
可憑應按例定擬將孫雙喜依男子拒姦殺之  
案如當場見証確鑿及生供有據照開殺律減  
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等因具題當經臣部查律載開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男子拒姦殺  
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  
見証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  
馬名辛糸糸 卷三 三 愧拒奸擅殺 三 孫雙喜

昭問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各等語詳釋例意男子拒姦殺人減等擬流之  
案係指良人子弟猝遭強暴者而言蓋良人  
子弟一經汚辱即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  
心稍減其擅殺之罪實良人所以懲活惡也若  
先已被誘和姦後始悔過拒絕其中情偽多端  
自不可與良人並論故例無男子和姦悔過拒  
殺之條臣部遇有先經和姦後復拒殺之案同  
俱各按所犯謀故開殺本例定擬俟秋審時酌

量情節再行分別辦理此案孫雙喜被李亨錫  
哄誘鴆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比迨被  
伊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續姦不遂用刀向戮  
該犯奪刀回戮李亨錫越日殞命雖該犯因被  
母責遂爾拒絕尙存羞惡之良當奪刀回戮之  
時經隣人孫阿缶目擊趨救且死者亦有生供  
實屬拒姦擅殺但前已被姦有年究不得與初  
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今該撫據將孫  
雙喜一犯聲請減流核之情法均未允協案關  
馬名辛糸糸 卷三 三 愧拒奸擅殺 四 孫雙喜

罪名出八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詳釋例意  
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茲據  
該撫疏稱揭陽縣氏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  
身死一案先經前縣許書審將孫雙喜擬依男  
子拒姦殺人之案如當場見証確鑿及生供有  
據照開殺律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由府司覆審詳解到臣經臣核審具題隨准部  
咨孫雙喜被李亨錫哄誘鴆姦時近三載已非  
良人之弟可比迨被伊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



一六五

續姦不遂用刀向戮該犯奪刀回戮空亨錫越  
 日殞命雖該犯因被母責遂爾拒絕尙存羞惡  
 之良當奪刀回戮之時經隣人孫阿佑目擊擡  
 救且死者亦有生供實屬拒姦擅殺但前已被  
 姦有年究不得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  
 科斷今據將孫雙喜一犯聲請減流核之情法  
 均未允協應令詳釋例善另行擬具題等因  
 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縣吏漢移准現署東  
 莞縣許憲改擬移覆由守司核詳前來 查例  
 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  
 以外而又當場見証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  
 屍親供認可憑俱照閉毆殺人律減等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奏請

馬案新編續 卷三 男子和姦 淫惟 五 二十九

定奪又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後本婦悔  
 過拒絕確有証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  
 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  
 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  
 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

仍各依謀故閉殺本律定擬各等語至男子先  
 與和姦後經拒絕因被逼姦拒殺人命是否亦  
 得照擅殺罪人減流例內並無分別明文惟男  
 子鴆姦之強和與婦女之被人強和罪無二致  
 且查乾隆五十二年河南省確山縣錢四拒姦  
 毆死楊國甫一案部議內稱此案錢四與年  
 長伊四十二歲之楊國甫和同鴆姦今將楊國  
 甫毆傷致斃據供年已長大自覺無顏欲行  
 拒絕起衅但死者既無生供實屬又無見証未  
 便遽信該犯一面之詞即依拒姦殺人例杖流  
 等語是男子悔過後拒姦殺人又供証確鑿似  
 可邀請寬減茲起拒姦與常人爭毆致死者  
 不同是以前將孫雙喜照閉殺律減等擬流茲  
 准部駁飭詳釋例意男子拒姦殺人得以減等  
 擬流誠如部示係指良人子弟猝遇強暴者  
 而言今孫雙喜與空亨錫姦好有年究不得與  
 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應行遵駁改  
 正將孫雙喜依律擬絞監候等回具

馬案新編續 卷三 男子和姦 淫惟 六 二十九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孫雙喜應改依門  
 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原題內稱孫阿安係李  
 亨錫母舅調處賄禮孫趙氏孫雙喜之母聽處  
 寢息均律得容隱應免置議孫阿安救阻不及  
 亦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  
 疏稱查此案前任揭陽縣許憲潮州府景江錦  
 前將孫雙喜問擬流罪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  
 致罪名舛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今已遵駁改  
 駁案系系卷三 男子 叩後蓋 三  
 三 愧拒好擅殺 七 系 三  
 正所有錯擬各職名邀請免開等語查此案該  
 犯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雖據該撫聲  
 稱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罪名舛錯並非不  
 能審出實情但承審各官並不按二情節恭酌  
 辦理輒援照婦女悔過拒姦復被逼姦以致殺  
 人例定擬究屬均泥未便邀免應將承審之揭  
 陽縣知縣許憲核轉之潮州府知府景江錦均  
 照援引拘泥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查案犯並  
 無患病再此案併刑部主稿合併聲明等未

敢擅便詳

題請

旨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孫雙喜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系系卷三 男子 叩後蓋 三  
 三 愧拒好擅殺 八 系 三



山東司

一起邵興拒姦踢傷雇主潘濬亭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伊疏稱邵興於乾隆五十九年六月間雇與潘濬亭家傭工議定每年工價京錢四千八百文立有文約素有主僕名分嘉慶元年五月初六日起更時潘濬亭自外酒醉回歸喚令邵興進房開舖潘濬亭即在邊用手拉住邵興臉脰夫與親嘴並向求姦邵興不允潘濬亭拉住不放邵興與掙不脫身一時情急舉足拒

駁案彙編卷三

駁案續編卷二

駁案續編卷二

踢適傷其腎囊膏痛鬆手蹲地喊痛邵興與懼逃逸潘濬亭喚子潘治平走至告知被邵興踢傷潘治平查問何事起衅潘濬亭無詞以答扶至床上調治罔效延至次日殞命報驗獲犯訊供不諱查邵興被年長二十七歲之潘濬亭拉往來姦情急拒踢腎囊身死雖無當場見証但潘濬亭受傷後當伊子查問之時不能供出另有起衅根由已有情虛氣訥情形而訊屍親人雙命稱並無起衅別情其為拒姦踢傷身

死毫無疑義查律載雇工大毆家長死者斬又例載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者無論謀故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檢查乾隆十二年侍衛厄林保圖姦僕婦白姐被白姐將莖物割傷一案聲明厄林保身為家主調姦僕婦已乖主僕之義若仍依奴婢毆家長本律擬斬似屬過重應減等擬以滿流僉發駐防為奴又五十一年趙羣兒因妻關氏被

駁案彙編卷三

駁案續編卷二

駁案續編卷二

伊主六十四姦佔謀毒六十四未死按本律問擬斬決奉

旨六十四奪佔關氏主僕名分已虧將趙羣兒改為絞監候欽遵各在案是白姐等俱係用刀謀割家長律應斬立決因事由拒姦俱原情減等科斷此案邵興與潘濬亭雖有主僕之稱但因潘濬亭調姦起衅各名分以虧即不得仍以主僕本律定罪但照男子拒姦所以擅殺罪人條又與平人拒姦斃命之案無所區別自應援照白姐



等成案問擬將邵與依開殺律擬絞監候符因  
 具題 部查律載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又例  
 載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  
 而又當場供証確據及生供足據者依律擬流  
 其年歲相賞又係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  
 閉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  
 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者無論  
 謀故閉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正律  
 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為定例一概  
 嚴禁毋得混行牽引各等語是男子拒姦殺人  
 之案總以詳核兇犯年齒當場確証及死者生  
 供分別擬罪如係事後指姦仍應從本律定擬  
 例義昭然此案邵與受雇與潘澄亭家傭工是  
 潘澄亭係該犯家長該犯用脚踢傷潘澄亭腎  
 囊致斃按律罪應斬決該撫因起衅拒姦援引  
 成案將邵與照閉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邵與  
 年二十二歲潘澄亭年四十九歲雖長於該犯  
 十歲以外但該犯踢傷係黑夜在潘澄亭房內

其時房內雖無他人尙有其子潘淳平等在家  
 該犯如果被潘澄亭拉姦不從爭不脫身不難  
 疾呼求救何至默無聲息輒踢其腎囊致命處  
 所始得逃逸則所稱拒姦踢傷致斃之情祇該  
 犯事後一面之詞並無旁証且該犯受雇其家  
 已及兩載比時邵與之年更少潘澄亭如果蓄  
 意圖姦其平日必有向該犯戲謔勾引情事潘  
 澄亭家內豈無一人見聞雖此案曾經該署臬  
 司疑及該犯誣執主姦以出已罪委負覆訊並  
 非誣姦屍子亦供無另有起衅別情但潘澄亭  
 不調姦於邵與初來之時而圖姦於受雇二年  
 之後其平日有無向該犯戲謔勾引之處總未  
 訊明則所稱因姦起衅情由當場既無確証死  
 者亦無生供平日又無形跡自難據為信據即  
 因其子潘淳等有詢問伊父有自已原也不好  
 之語信為調姦破其拒殺案據案無可疑而雇  
 工踢死雇室應仍照本律定擬聲明因姦拒  
 死緣由恭候



欽定未便遽照開殺科斷至該撫所引乾隆十二年侍衛厄林保圖姦僕婦自姐被白姐割傷葦物將白姐滅等擬流一案又五十一年趙羣兒因妻關氏破伊主六十四姦估謀毒六十四未死按律問擬斬央奉

旨改爲絞監候一案比較定擬無論此案未經通行例不准引卽如白姐一案係傷而未死趙羣兒一案原係按本律擬斬欽奉

諭旨改爲絞監候亦不得援以爲例今以雇工毆死嚴案新編續卷三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十一 卅十二 卅十三 卅十四 卅十五 卅十六 卅十七 卅十八 卅十九 卅二十 卅二十一 卅二十二 卅二十三 卅二十四 卅二十五 卅二十六 卅二十七 卅二十八 卅二十九 卅三十 卅三十一 卅三十二 卅三十三 卅三十四 卅三十五 卅三十六 卅三十七 卅三十八 卅三十九 卅四十 卅四十一 卅四十二 卅四十三 卅四十四 卅四十五 卅四十六 卅四十七 卅四十八 卅四十九 卅五十 卅五十一 卅五十二 卅五十三 卅五十四 卅五十五 卅五十六 卅五十七 卅五十八 卅五十九 卅六十 卅六十一 卅六十二 卅六十三 卅六十四 卅六十五 卅六十六 卅六十七 卅六十八 卅六十九 卅七十 卅七十一 卅七十二 卅七十三 卅七十四 卅七十五 卅七十六 卅七十七 卅七十八 卅七十九 卅八十 卅八十一 卅八十二 卅八十三 卅八十四 卅八十五 卅八十六 卅八十七 卅八十八 卅八十九 卅九十 卅九十一 卅九十二 卅九十三 卅九十四 卅九十五 卅九十六 卅九十七 卅九十八 卅九十九 卅一百

家長之案而引用平常開殺人之律名分攸關罪名懸殊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研訊致死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疏稱覆加研訊據卽與供稱該犯受雇兩年係在外邊小屋與同伴工人共處潘濬亭住居內室從未近身服侍並無戲謔勾引情事元年五月間修理內室潘濬亭移至二門外客房住宿工人赴鄉收麥只該犯在家初六日起更時潘濬亭醉後回家喚令該犯進

屋開舖忽被摸要姦爭不脫身只知自顧顏面不及喊救一時着急舉足向踢以圖脫身潘濬亭被傷鬆手蹲地該犯卽脫身跑出委係拒姦情急所致如果別有衅端潘濬亭豈肯不向伊子說出求向其子究明等語質之屍子潘治平供稱伊父潘濬亭被卽與踢傷腎囊後伊細問衅端伊父但說自己不好總不言明起衅根由今卽與稱係拒姦起衅伊定不能指出房有別故亦與該犯所供情節相符查卽與受雇

兩載初因內外隔絕未曾近身是以向無戲謔勾引情事迨潘濬亭移居二門外客房昏夜獨處衆工人俱已下鄉收麥令卽與進屋開舖醉後忽萌淫念拉膊圖姦該犯掙不脫身因顧情顏面未及喊救一時情急舉足踢傷潘濬亭於受傷後經伊子再三查問只稱自己不好總未吐出衅端其爲圖姦被踢難以明告其子故出此後悔之語真情業已畢見則該犯之向踢致斃是由拒姦別無他衅似無疑義惟是當場究



無見証死者亦無訊取生供雇工踢死雇主名  
分攸闢誠如部駁未便依常人拒姦而殺之例  
擬以絞候致茲輕縱將邵興改擬斬決等因具  
題經臣部照改擬核覆奉

旨九卿定議具奏欽此經刑部等衙門會議查邵興  
被雇主潘潛亭抗姦掙不脫身情急一踢適斃  
既有屍子問明其父生前之言足據是該犯寔  
係拒姦圖脫並非無故逞兇干他自應量予未  
減將邵興改爲斬候等因嘉慶三年三月初三

駁案新編續編卷三 七 邵興

日奏本日奉

旨邵興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

宏徽司

一起猶應瑞因妻張氏與王幅通姦殺死姦婦一  
案先據調在宏徽巡撫張 咨稱王幅與猶應  
瑞鄰近居住常相往來猶應瑞之妻張氏素不  
避忌乾隆六十年正月間張氏向王幅借貸錢  
文王幅遂于二十六日攜錢五百文送給張氏  
調戲成姦以後遇便宣淫不記次數張氏之夫  
及翁姑均不知情五月初五日王幅乘猶應瑞  
外出潛入張氏房內張氏出外洗衣令其等待

王幅遂潛臥張氏牀上經氏翁翁林窺見即用  
拐棍責其兩下王幅奔逸猶應瑞歸家得悉前  
情向張氏追究始吐寔情猶應瑞將張氏責打  
而止自移門首巷道歇宿十七日王幅經過猶  
應瑞門首張氏訴知伊夫知覺並稱不與同睡  
屋後墻缺可以入室囑令是夜仍續舊好王幅  
隨于夜盡從墻缺進房與張氏姦宿將天亮時  
起身由原路而出因張氏令其買饌王幅于十  
八日早飯後買備饌餅窺伺猶應瑞父子外出

王幅遂潛臥張氏牀上經氏翁翁林窺見即用  
拐棍責其兩下王幅奔逸猶應瑞歸家得悉前  
情向張氏追究始吐寔情猶應瑞將張氏責打  
而止自移門首巷道歇宿十七日王幅經過猶  
應瑞門首張氏訴知伊夫知覺並稱不與同睡  
屋後墻缺可以入室囑令是夜仍續舊好王幅  
隨于夜盡從墻缺進房與張氏姦宿將天亮時  
起身由原路而出因張氏令其買饌王幅于十  
八日早飯後買備饌餅窺伺猶應瑞父子外出



魁至巷道適遇張氏將饌送給同坐說笑適猶  
應瑞歸見將王幅扭獲拾磚欲毆張氏將伊夫  
手拉住王幅掙脫猶應瑞即用磚塊毆傷張氏  
左額角張氏坐地哭罵猶應瑞又毆其右額角  
連太陽一下張氏撒潑罵猶應瑞氣忿順取  
廉刀連砍張氏肚腹三下張氏仍罵不止猶應  
瑞復用刀割其咽喉立時殞命報驗審供前情  
不諱將猶應瑞依非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之本  
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王幅  
與姦夫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部經臣部查  
則載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  
時脫逃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寔姦夫供認不  
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  
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  
諱者將本夫照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  
年各等語是本夫殺姦之案姦夫罪分絞徒總  
以殺姦之是否姦所登時為斷此案王幅與張  
氏通姦經氏翁猶林窺破告知猶應瑞訊明姦

照案新編續 卷三 姦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  
時脫逃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寔姦夫供認不  
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  
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  
諱者將本夫照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  
年各等語是本夫殺姦之案姦夫罪分絞徒總  
以殺姦之是否姦所登時為斷此案王幅與張  
氏通姦經氏翁猶林窺破告知猶應瑞訊明姦

情屬寔者是時猶應瑞忿激致斃張氏王幅等  
照非姦所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以杖徒  
尚屬相符今王幅干姦情敗露之後不知悔懼  
又至巷道內與張氏同坐經猶應瑞目擊在平  
日未經和姦之人一男一女覩然一處亦涉調  
戲勾引之嫌况王幅素係該氏姦夫今復同坐  
說笑其為戀姦欲續情事顯然是同坐既屬戀  
姦巷道即屬姦所律載非姦所一條非謂行姦  
必有定所亦不必兩人正在行姦之時巷道之  
內姦夫姦婦同坐一處不可不謂之姦所則經  
本夫撞獲當即忿激將姦婦毆斃即不可謂非  
登時乃該撫將王幅擬以杖徒是將登時姦所  
從死姦婦之本夫與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之本  
夫一律科斷無所區別而將姦情敗露戀姦無  
忌之姦夫僅擬杖徒亦屬輕縱案關罪名生死  
出人未便率覆應令該護撫悉心照例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嗣據該撫張 疏  
稱提犯覆訊據王幅供稱是日買饌送給張氏

照案新編續 卷三 姦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  
時脫逃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寔姦夫供認不  
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  
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  
諱者將本夫照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  
年各等語是本夫殺姦之案姦夫罪分絞徒總  
以殺姦之是否姦所登時為斷此案王幅與張  
氏通姦經氏翁猶林窺破告知猶應瑞訊明姦



同坐巷道說笑因知須應瑞父子不時即回原  
想就走不期須應瑞突然走回撞遇至巷道即  
在門首又係白日如何尚敢戀姦等語查王幅  
與須應瑞之妻張氏通姦先被須應瑞歸家瞥  
見將張氏當時歐欲身死雖該犯供稱是日寔  
無戀姦欲續情事但姦夫姦婦同坐一處誠如  
剖駁不可不謂之姦所則經本夫撞獲當即忿  
激將姦婦致斃亦不可謂非登時原擬杖徒各  
罪誠未允協王幅應遵駁改照本夫姦所獲姦  
馬案親親類 卷三 殺死姦夫到官不認 四 須應瑞  
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例擬絞監候  
須應瑞改擬杖責等因嘉慶二年五月初七日  
題初九日奉  
皇帳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浙江司

刑部等衙門謹

題為稟報事刑科抄出浙江巡撫阮 題前事等  
因嘉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九年三月二  
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院寺會看得

烏程縣民人毛宜概將石文魁勤斃捏稱墜繩  
身死一案據浙江巡撫阮 疏稱緣毛宜概素

與姦好之孀婦毛范氏被伊姑毛朱氏託石文

馬案親親類 卷三 起意勒斃 一 毛宜概

魁說合改嫁毛宜概心疑石文魁主使心懷嫌

怨唆令毛朱氏長子毛子安具控經縣訊明飭

拘毛宜概究處毛宜概愈忿起意糾同族人毛

朝棟毛宜順等將石文魁毆打石文魁倒地混罵

毛宜概疑其有意裝賴商同捆送至府具控翻

告取繩將石文魁兩手反縛押送下船將其背

後兩手連繩縛于棚柱石文魁手臂疼痛求鬆

不允用頭撞該犯復用手將餘繩穿過棚柱

橫當上打成活套在石文魁項上絆住其頭使



之不能再撞嗣毛宜概上岸食飯石文魁因磕  
睡頭向右垂以致項上繩套絀住咽喉殞命將  
毛宜概以威力主縛人致死律擬絞監候毛宜  
順等擬以杖柳等因具題經臣等詳核案情毛  
宜概始則遷怒石文魁將伊姦好之范氏主使  
改嫁不得續姦嗣復唆令毛之安具控經縣審  
虛飭訊該犯究處其為深怒積怨自不待言追  
糾同毛朝宗等將石文魁毆傷因其倒地置罵  
用繩反縛兩手據稱欲相送翻告查該犯本係  
犯姦罪人現被該縣飭拘猶敢以圖賴虛詞相  
送石文魁赴府翻供已出情理之外及相送下  
船死者以臂痛求鬆不允用頭撞撞其時繩絆  
其項豈有反能安坐欲睡致被墜繩身死之事  
卽係困睡頭往下垂至繩已套緊疼痛亦當甦  
醒何以全無知覺且該犯既將套項之繩打成  
活套如氣閉身死其項後繩痕必有或偏或斜  
及八字不交可驗今查閱屍格咽喉繩痕繞至  
合面項後僅止同上微斜八字已交而項後近

駁案新編卷三 因姦變訟 三 毛宜概

左又有結縊痕是繩痕周匝其非因睡頭垂致  
死猶有繩痕可証毛宜概顯係挾仇商同毛宜  
順等將石文魁謀勒斃命事後串囑該船戶裝  
點情形藉詞狡避而承審官欲為開脫加功名  
犯地步亦卽聽其捏飾僅將首犯擬以絞抵還  
就定擬案關罪名出入本部礙難率覆應令該  
撫另委賢員提集犯証務得寔情按律妥議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十九日題二  
十二日奉  
駁案新編卷三 因姦變訟 三 毛宜概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當經臣部行文去後茲據該  
撫疏稱接准部駁飭委杭處二府確審擬解茲  
據該撫等詳稱遵卽飭提毛宜概及案內應訊  
人等到省提犯研訊緣毛宜概與石文魁素識  
嘉慶三年間毛宜概在同族毛朱氏家帮工與  
其孀居次媳范氏調戲成姦後經辭出仍復往  
來朱氏皮其長子毛之安三子毛之壘均不知  
情七年九月初七日毛宜概復往范氏房內圖  
續如朱氏撞見逃歸朱氏當高聲詈范氏無言

駁案新編卷三 因姦變訟 三 毛宜概



答朱氏念係家醜未經聲揚次日毛之醜妻  
 父石文魁往探其女朱氏以范氏不守婦道託  
 石文魁尋人轉嫁石文魁即為周廷顯說合致  
 送朱氏財禮于十九日晚迎娶過門成親其時  
 毛之妾在外帮工朱氏並不向告毛宜概心疑  
 石文魁從中主使致伊不得與范氏續姦心懷  
 嫌怨唆令毛之妾出名具控朱氏聞知亦即具  
 詞呈訴經長與縣邢澍集訊究出毛宜概唆告  
 情由將毛之妾責懲飭拘毛宜概究處毛宜概

馬案行通卷之三 起意勸懲 四 三

愈加氣忿二十一日探知石文魁自縣回歸起  
 意糾毆邀令素好之族人毛宜順毛朝棟毛之  
 梧相帮托言石文魁唆嫁范氏有關合族顏面  
 毛宜順等均各允從將晚偕至毛朱氏家門外  
 與石文魁撞過毛宜概向罵石文魁回言毛宜  
 概拳毆石文魁右眼胞右耳根毛朝棟亦用拳  
 毆其左耳根毛之梧掌毆其左腮朕石文魁倒  
 地混罵毛宜概見其撒賴遂與毛宜順等相向  
 相送至府衙告即往毛之梧家尋取麻繩一條

將石文魁兩手反縛背後令毛宜順等看守自  
 至族長毛士登家免其出名投遞公呈毛士登  
 誤信其言亦即應允毛宜概又在河下雇船轉  
 回將石文魁拉起與宜順毛朝棟毛之梧押送  
 下船毛士登亦相隨同行石文魁坐其中船死  
 邊柁檣板上毛宜概將其背後兩手連繩縛在  
 柁柱隨即開船二十二日天明搭至東橋地方  
 石文魁以手臂疼痛欲令毛宜概將繩鬆放毛  
 宜概不允石文魁用頭向撞以致船身轉動船

馬案行通卷之三 起意勸懲 五 三

內之人不能安坐毛宜概見其手上尚有餘繩  
 順拿一股穿過柁柱橫檔打成活套在石文魁  
 項上絆住其頭使之不能再撞船抵馬頭毛宜  
 概言及保截之人毛士登有甥張敏西住居西  
 門先行上岸向張敏西告知張敏西以毛宜概  
 等均係伊舊族人令毛士登往邀同吃早飯船  
 戶蔣青沅搖船因之在于後艙睡臥毛宜概等  
 至張敏西家道及訟事張敏西以毛宜概現經  
 泰縣拘拿此次控府若發縣審恐致受虧不若



勸令石文魁服禮和息毛宜概自念當時糾毆  
 本意止圖洩忿因不能轉臉一時失計將其捆  
 送未經慮及仍發縣審若到官供出姦情設為  
 毛朱氏証任非惟不能抵賴受官責處更且無  
 顏對人雖張敏西欲為和處尚恐石文魁不肯  
 服禮必須向石文魁先探口氣即向眾人捏稱  
 出恭獨自回船時蔣奇沅因搖船困乏業經睡  
 熟該犯走入艙中石文魁瞥見即以毛宜概姦  
 淫唆訟將伊毆打還想送官之言斥罵毛宜概  
 駭案新編續卷三 因姦唆訟 毛宜概  
 恐蔣奇沅驚醒聽聞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  
 即用手將石文魁項繩收緊立時勒斃恐毛士  
 登生疑復至張敏西家同眾人吃完早飯仍復  
 回船毛朝棟先至船內見石文魁頭向右側面  
 色改變聲言似係墜繩身死即行解救毛宜概  
 亦假意救治石文魁寔已氣絕張敏西先自走  
 回船戶蔣奇沅驚醒訊知情由當欲投報至宜  
 概聲稱赴縣報首遂與毛宜順毛朝棟毛之梧  
 進城乘間逃遁蔣奇沅與毛士登候久不回投

保報縣請驗作作凌發相驗屍身咽喉繩痕繞  
 至合面項後向上微斜八字已交項後近左有  
 結結痕本似勒死傷痕因屍身解放船艙蔣奇  
 沅等當場供稱係活套拴項墜繩身死該件作  
 以項繫活套繩圈若睡熟頭垂繩圈收緊咽喉  
 氣閉亦足致死該會供情揭報受傷後墜繩身  
 死嗣經緝獲正兇毛宜概捏供避就毛朝棟等  
 本不知私勒情由照前混証經烏程縣通報審  
 擬招解經 勘題在案接准部覆以情罪未協  
 駭案新編續卷三 起意勒斃 毛宜概  
 駭飭確審等因當即飭提案內人証到省委令  
 杭處二府審出謀勒致死寔情改擬招解屢審  
 供認不諱將毛宜概改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毛宜順等分別擬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所題毛宜概合依謀殺人  
 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毛  
 宜順毛朝棟毛之梧帮同毛宜概毆縛不知毛  
 宜概私勒致死情事應仍照原擬以餘人律杖  
 一百船戶蔣奇沅誤相毛宜概之言混供墜繩



身死并作凌發誤會請報訊無聽囑漸罪均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該撫前疏內稱范氏合依姦同宗無服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仍給後夫周廷顯令回完敘毛之安聽從混供業經長與縣訊明責處免其重科毛士登已經身故應免置議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並令該撫將斬罪人犯未能審出寔情錯擬絞候之應議職名查取送部照例議處等因嘉慶九年六月十五日

駁案新編續 卷三 起意勒斃 八 毛且既

題十七日奉

旨毛宜概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據陝西巡撫陸 疏稱緣張明德係張法添總麻服叔祖張明德之胞姪張元修係張法添總麻服叔張法添與張元修之妻解氏平素通姦張明德張元修均不知情張元修之堂姪張順添早有風聲嘉慶四年十月初十日早張順添路過張元修門首見張法添從張解氏家走出即行跑避因至張法添家理勸張法添不依爭吵用刀砍傷張順添額經張喜添勸致張順添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惟窮犯案早功 長月慈

添因係醜事遂即隱忍十六日張順添在門首訪立張元修走過瞥見張順添額傷痕詢悉情由張順添囑張元修留心管束解氏張元修回家向解氏盤問解氏撒潑與罵張明德聞趨至張元修告知其事當即勸釋二十四日張元修出外生理恐張法添復至其家囑張明德留心捕捉張明德應允二十六日上午張明德瞥見張法添復赴張解氏家知係續姦張明德恐一人不能捉拿適遇族姪張能張中青等



先後踵至邀同往捕張能等允從當即同至張元修門首張明德聽聞張法添與解氏在房內說笑推門入室張法添與解氏正在行姦張明德喊捉張法添即起拔刀嚇拒張明德閃至張法添背後抱住即與張能進房將刀奪過張中青旋亦趕進將張法添解氏拴縛拉同送官行至石泉寺後溝邊解氏不肯前行坐地哭罵張法添亦坐在溝邊呼罵不走張明德用言恐嚇張法添益加囂罵張明德隨手嚇推張法添因手被捆縛隨勢滾跌落水張明德正在打撈不防解氏亦自行投入溝內撈救無及均已淹斃報驗審認不諱詰非有心致死此案張法添與總麻服叔張元修之妻解氏通姦經張元修胞叔張明德于姦所捉獲用繩拴縛送官行至石泉寺溝邊張法添與解氏坐地囂罵以致張明德將張法添推跌落溝解氏亦自行投水均致淹斃查張法添姦總麻服叔之妻例應擬軍本係有罪之人張明德係張法添總麻服叔祖亦

張明德  
推湯犯姦卑幼二  
張明德

有應捕之責惟已經捉獲拴細因其囂罵推跌溺斃實屬擅殺將張明德依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例載本宗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監候其毆殺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本夫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例載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鬪毆各按服制干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張明德因胞姪張元修之妻解氏與總麻姪孫張法添通姦于姦所捉獲用繩拴縛送官迨行至中途因其囂罵不走張明德用手向推張法添滾跌水溝殞命解氏亦自跳下溝淹斃查張明德係本夫有服親屬張法添係犯姦總麻卑幼自行依例按照服制減等定擬今該撫將張明德依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依擅殺罪人

張明德  
推湯犯姦卑幼二  
張明德



律擬以絞候是將被殺之犯姦卑幼與凡人同論殊與定例不符案關罪名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查照定例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當即行文該撫遵照去後嗣據陝甘總督代理陝西巡撫事惠咨稱據西安按察使文需詳稱覆查此案張明德推溺總麻姪孫張法添本律止應滿流又係總麻尊長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例應于滿流上減一等擬

徒事犯在嘉慶六年

恩旨以前應行減杖該縣府原招本夫之伯叔兄弟捉姦非登時殺死凡人之例擬絞實屬舛錯嗣據該府縣等具詳檢舉應請咨部核議更正等因復經臣部以此案業經駁令另擬具題奉有諭旨行文在案行令該署撫于題本內將檢舉更正緣由聲明等因咨行去後今據陝西巡撫祖疏稱此案張明德因胞姪張元修之妻解氏與伊總麻姪孫張法添通姦姦所捉獲用繩拴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推溺犯姦卑幼四 張明德

送官迨行至中途因其曩罵不走張明德用手向推張法添滾跌水溝殞命解氏亦自行投水淹斃張明德係本夫張元修服叔例許捉姦今推溺姦夫張法添身死張法添係犯姦卑幼殺非登時應依例按照服制減等定擬將張明德改擬徒罪援

赦減免並聲明該縣府原擬錯誤自行檢舉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張明德應改依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如非登時而

殺無論謀故鬪毆各按服制減等例于毆殺總

麻姪孫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嘉慶四五六等年歷次恩旨以前所擬徒罪應累減援免該撫前疏內稱張能張中青帮同拴縛送官並無帮推情事應毋庸議張元修訊非知情縱姦應與已死姦婦張解氏均免置議張順添額顛傷痕早經痊愈張法添業已身死亦毋庸議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漢中興安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推溺犯姦卑幼四 張明德



府屬命盜各案因辦理軍需該縣府未能依限  
 審辦前經各部展限停解在案所有此案承審  
 錯擬職名係前署襄城縣知縣呂燕謀審轉職  
 名主稿之員係委員候補知府李逢春隨同畫  
 稿之員係代理漢中府事榆林府知府樊士鋒  
 均經自行檢舉相應隨疏咨部聽候分別酌減  
 議處臬司文需遵駁改正例得免議前撫臣陸  
 業已病故應請免議等語吏部查定例官員  
 承問如將應擬軍流等犯錯擬斬絞者府州縣  
 官降三級調用又定例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先  
 于覺察後自行查出檢舉者各按本例酌加寬  
 減如例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等語除該  
 府等命盜案件先因辦理軍需咨部展限在案  
 毋庸扣限該管臬司例無處分前任陝西巡撫  
 陸 已經病故均毋庸議外應將應擬徒罪錯  
 擬絞候自行檢舉之承問官前署襄城縣事呂  
 河縣知縣呂燕謀候補知府李逢春前代理漢  
 中府事榆林府知府樊士鋒均照降一級留任

馬家新編續 卷三 推弱犯姦卑幼一 張月德 五

係未入毋庸查級議抵呂燕謀已經丁憂逢  
 春已引  
 具發往湖北以知府用均應于補官日各降一級留  
 任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初八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家新編續 卷三 推弱犯姦卑幼一 張月德 五



雲南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尋甸川民馬受貴捉姦致傷戴里吉身死一案據護理雲南巡撫費 疏稱緣馬受貴與戴里吉同村居住素無嫌隙戴里吉因與馬受貴隣人馬元之妻姜氏姦好時相往來經馬受貴窺破屢次向勸戴里吉不依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戴里吉又與姜氏姦宿馬受貴起意捉拿當邀隣人馬尊同往二更時候齊至姜氏屋旁戴里吉在內咳嗽馬受貴即折開篋袋入喊捉姜氏驚起逃避戴里吉滾跌下床碰傷額角馬受貴趕上按住致脛蓋跪傷戴里吉右脇馬受貴瞥見床頭掛有草繩順取向拴戴里吉用口咬住馬受貴即將草繩從口吻繞至項後拉勒拴住戴里吉被拴不能聲喊隨用手揪住馬受貴髮辮欲行掙起馬受貴被揪情急一面喊叫馬尊幫助一面用手拽傷戴里吉腎囊馬尊聞喊畏懼當即逃回戴里吉旋即因傷殞命馬受貴畏罪起意埋屍尋

獲姜氏嚇逼帮拍將戴里吉屍身埋于屋後灰堆併嚇禁姜氏不許聲張而逸姜氏先因害羞容隱後經屍弟往查當即告知報驗獲犯覆訊前情定係捉姦起衅適毆致斃並非有心欲殺應請不者案無遁飾查此案馬受貴並非例得捉姦之人應照例仍以聞殺論斷將馬受貴依律擬絞監候姜氏擬以柳杖等因具題前來 查該獄務得真情擬罪期無枉縱此案馬受貴因同村之戴里吉與隣人馬元之妻姜氏姦好馬受貴屢勸不依後戴里吉復往姦宿馬受貴邀隣人馬尊同往捉姦于二更時齊至姜氏屋旁馬受貴拆開篋袋入喊拿姜氏逃避戴里吉滾跌下床馬受貴趕上按住致脛蓋跪傷戴里吉右脇隨取草繩從口吻繞至項後拉勒拴住戴里吉不能聲喊揪住馬受貴髮辮欲行掙起馬受貴被揪情急喊叫馬尊幫助馬尊畏懼逃回馬受貴用手拽傷戴里吉腎囊當即殞命等因綱核洪招馬受貴與馬元係屬同



姓隣居並無一宗親屬之供本非例應捉姦之  
 人于馬姜氏姦事儘可置之不問乃于夤夜前  
 往捉姦已屬無干生事迫折開窗突入喊捉  
 戴里吉滾跌下床碰傷額角該犯即趕上按住  
 跪傷其右脇又取繩勒其口吻繞至項後拴住  
 是戴里吉已經受傷被拘如止意在捉姦儘可  
 拉投街隣送官究治即使戴里吉以伊髮辨欲  
 行掙起其時戴里吉尚未起立髮辨被揪亦非  
 萬萬不能解脫之勢有何情急輒手捏傷其致  
 命賢囊致于立斃似此殺命不得謂之無心則  
 夤夜捉姦已難保無他意且該犯供稱早已看  
 破姦情屢次向戴里吉相勸是與戴里吉素相  
 關切可知乃始則回勸不依繼即捉拿致斃何  
 以相親之良友轉為相害之仇人尤難保無妒  
 姦忿恨之情至馬尊既經馬受貴約往捉姦何  
 以一聞喊令幫助反即逃回此情亦難憑信種  
 種疑竇均未究明該護撫僅據該犯等狡飾浮  
 詞遽引例非捉姦之人依例殺律問擬絞候其

馬受貴 同姓姦後 三 馬受貴 在

於該犯以無干之隣佑毆斃他人之姦突有無  
 爭妬之心又于捏傷致命立斃人命之兇情是  
 否有心欲殺概為畧而不論訊供既未明確定  
 擬即未允協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  
 員查照指駁情節再行訊取確供準情按律定  
 擬致日再議等因乾隆六十年七月十三日題  
 十六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去後該據雲南巡撫江  
 ○疏稱當即提齊犯証率同在省司道查照指  
馬受貴 同姓姦後 三 馬受貴 在  
 駁逐一研訊如部駁馬受貴與馬元同姓隣居  
 並非親戚本非例應捉姦之人於姜氏姦事儘  
 可置之不問乃於夤夜前往捉姦已屬無干生  
 事一節訊據馬受貴供稱伊與馬元姜氏雖非  
 親戚但係同姓近隣因聞外人傳揚馬姓婦人  
 偷漢清濁難分是以起意往捉圖免醜名似屬  
 鄉愚實情又部駁拆開窗突入喊捉戴里吉  
 滾跌下床碰傷額角訊犯趕上按住跪傷右脇  
 又取繩其口吻繞至項後拴住是戴里吉已經

馬受貴 同姓姦後 三 馬受貴 在



受傷被拘如止意在捉姦儘可拴報街隣送官  
 究處即使戴里吉揪伊髮辨欲行掙起其時戴  
 里吉尚未起身髮辨被揪亦非萬萬不能解脫  
 之勢有何情急輒手捏傷其致命腎囊致於立  
 斃似此殺命不得謂之無心則宵夜殺姦保無  
 他意一節訊之該犯據供喊捉之時戴里吉滾  
 跌下床自已碰傷額角並按住之時膝傷右脇  
 該犯當時不知係相驗時見右脇有傷始憶及  
 膝蓋跪傷所致但用繩拴繞口吻戴里吉掙手  
 揪住髮辨欲行掙起該犯被揪疼痛喊叫馬尊  
 相幫又因馬尊不肯進內一時情急用手捏其  
 下身冀圖鬆放適傷腎囊並稱如果有心致死  
 自必攜帶刀械不肯徒手往拏即用繩繞項之  
 時亦當勒其咽喉何傷其腎囊方可致斃所供  
 似屬可信又部駁該犯早已看破姦情屢向戴  
 里吉勸阻其素相關切可知乃始則相勸不依  
 繼即捉拿致斃何以相規之良友轉為相害之  
 仇人尤難何無妬姦忿恨之情一節據該犯供

馬受貴係編籍 卷三 致傷好夫 五 馬受貴

稱伊與戴里吉原係相好是以屢向勸阻後因  
 外人傳揚馬姓婦人偷漢該犯與馬元係同姓  
 近隣欲避醜名因而起意捉拏與姜氏平昔並  
 無曖昧苟且核之原招各供均屬相符實無妬  
 姦忿恨情事似非捏飾又部駁馬尊既經馬受  
 貴約往捉姦何以一聞喊令幫助反即逃回此  
 情亦難憑信一節訊之馬尊供稱因係同姓近  
 隣被馬受貴邀約同往該犯年老力衰本非情  
 愿所以到彼並未入室迫問馬受貴喊叫相帮  
 愈覺害怕當即走回質之馬受貴亦稱委無助  
 力帮毆之事以上各情節均經究詰再四不特  
 馬受貴堅供並無妬姦挾嫌情事即質姦婦姜  
 氏及屍弟戴廷舉所供均屬相符總因前審未  
 據備細供明案滋疑竇致蒙部駁極為明晰周  
 詳遵即查照駁飭之處提犯研鞫備得前情此  
 案如果有心故殺及有心妬姦挾嫌情事自應  
 按律擬斬斷不敢稍有輕縱今逐加嚴鞫實因  
 該犯與姜氏之夫馬元同姓近隣被外人傳揚

馬受貴係編籍 卷三 致傷好夫 六 馬受貴



該犯欲避醜名起意捉姦適傷致斃是該犯既無殺人之心即未便擬以駢首之罪將馬受貴仍照前擬依律擬絞監候姜氏擬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馬受貴合依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犯事犯在本年正月初一日恩赦以前應准免罪仍追埋壘銀二十兩給付屍親具領備釋免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之罪

以三斤罰首 卷三 同姓捉姦 七 馬受貴 左五

加一等治罪該撫既稱馬會隨同往捉本有不合但當時並未入室後即聞喊逃回且已年逾七十仍應免其置議姜氏仍照軍民相姦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係犯姦之婦杖夾枷贖給本夫領回聽其去留等語查犯婦姜氏事犯在恩詔以前所擬杖枷應予寬免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嘉慶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刑部為報明事刑科抄出山西巡撫伯 題前事等因嘉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題九年二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山西巡撫伯 咨稱歸化廳審解民人董俊發等毆傷周存仁身死一案稜董俊發籍隸忻州寄居屬屬畢齊克齊村種地度日與周存仁誼屬瓜葛同院居在素好無嫌董俊發妻妹邢氏先嫁

徐文進為妻嗣徐文進物故邢氏帶同所生之女桂娃子改嫁周存仁為室嘉慶七年四月間邢氏因病物故桂娃子仍同周存仁過度六月十六日桂娃子在坑針帶周存仁頓萌淫念將桂娃子按倒用刀嚇逼成姦迨後復又強行數次七月十三日桂娃子因周存仁常欲姦淫欲回外家不願與周存仁過度向董俊發之妻董邢氏訴述姦情董邢氏即向董俊發告知當囑董俊發通知伊父邢朝文將桂娃子領回十四



日下午周存仁飲入醉鄉因董刑氏將其姦情說破又今刑朝文將桂娃子領回欲與董刑氏家門首叫罵董刑氏不依回詈周存仁用拳毆傷董刑氏左眼胞倒地董俊發與兄董俊富上前拉阻周存仁即拔身佩小刀扎傷董俊富左臂脯又扎傷董俊發左腮腋董俊富順拾木棒毆傷周存仁右肘右手背並將小刀格落周存仁灣身拾刀董俊發即將周存仁仰面推倒乘勢騎壓順拾石塊毆傷其左臂膊並墊傷腦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毆死姦妻前夫之 董俊發

後左腰眼擦傷脊背周存仁掙扎欲起董俊發復用石塊毆傷其頂心額顱相連右眉叢右太陽穴經孫老趨至勸散詎周存仁傷重移時殞命報廳驗詳醫番查明董俊發等各傷均已平復提犯覆鞫據供前情不諱詰無起衅別情查例載寔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等語今周存仁將妻前夫之女桂娃子持刀嚇逼成姦嗣桂娃子因其時欲姦淫不願相

依過度向董俊發之妻董刑氏訴述轉告刑朝文領回周存仁復敢酗酒尋鬧拳毆董刑氏復刀扎董俊發弟兄受傷寔屬淫惡擾害如不被毆死應依兇惡棍徒擬遣今董俊發等將其毆傷致斃自應按例問擬董俊發合依寔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董俊富合依餘人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桂娃子被周存仁嚇逼與之通姦強合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毆死姦妻前夫之 董俊發

和成仍應按例問擬桂娃子合依姦妻前夫之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給與董刑氏領回孫孝訊係勸阻不及庸母應議無干省釋相應咨達等因經本部查例載寔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係指屢次無故行兇擾害迹近光棍者而言若止係一時一事雖有行兇情事而按其本犯自有應得之罪即與無故擾害者不同且



必係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姑可援引科斷  
 此案董俊發因妻妹所生之女桂娃子被後父  
 周存仁持刀嚇逼大姦桂娃子以周存仁常欲  
 姦淫欲回外家向董邢氏訴述董邢氏通知伊  
 父邢朝文將桂娃子領回周存仁因董邢氏將  
 其姦情說破又令邢朝文將桂娃子領回走至  
 董邢氏門首拚命拳傷董邢氏左眼胞董俊發  
 與兄董俊富攔勸周存仁拔刀將董俊富董俊  
 發先後扎傷董俊富用棒毆傷周存仁右肘肘  
 右手背董俊發將周存仁推倒騎壓順拾石塊  
 先後毆傷其左臂膊頂心額顛連右眉叢右太  
 陽穴殞命詳核案情周存仁將妻前夫之女強  
 逼成姦復因董邢氏說破姦情登門尋鬧用刀  
 將董俊發董俊富扎傷固屬淫惡罪人惟係一  
 時一事與無故擾害不同且桂娃子係董俊發  
 妻妹之女誼屬姻親雖有應管之責究與被害  
 之人有間該犯已將周存仁推倒騎壓不難  
 拿送究治以應得之罪乃輒用石連毆致斃自

駁案新編續卷三  
駁案新編續卷三  
女犯董俊發  
四  
董俊發

應按例問擬以期生死兩無所枉今該撫依兇  
 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  
 激致死例擬徒殊未允協罪名出入懸殊本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撫細譯例意另行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接准  
 部駁當即轉飭妥擬茲據該廳遵駁改擬具詳  
 前來查周存仁將妻前夫之女桂娃子持刀嚇  
 逼成姦所犯之罪已應發近邊充軍董俊發之  
 妻董邢氏係桂娃子親母之妹服屬小功因桂  
 娃子告以周存仁常欲姦淫欲回外家躲避董  
 邢氏隨通知伊父邢朝文將桂娃子領回周存  
 仁輒敢登門拚命拳傷董邢氏倒地復持刀行  
 兇將攔勸之董俊發董俊富一併扎傷屬淫擾  
 害如不被毆死似應即照兇惡棍徒擬遣是以  
 前將董俊發依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  
 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今准部駁係一時  
 一事與屢次無故擾害不同董俊發已將周存  
 仁推倒乃輒連毆致斃擬徒未為允協惟是周

駁案新編續卷三  
駁案新編續卷三  
女犯董俊發  
五  
董俊發



存仁既將妻前夫之女持刀嚇逼成姦復因女  
之有服親屬說破姦情輒與拚命又扎傷攔勸  
二人寔與尋常罪人不同若將董俊發擬以絞  
抵似與情輕擅殺之罪人無所區別既經部馬  
自應遵照酌量問擬將董俊發改照罪人已就  
拘執而擅殺絞律量減一等擬流董俊富亦改  
照餘人律減一等杖九十桂娃子仍照前擬徒  
等囚具

題前來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

駁案新編續

卷三

駁案新編續

六

董俊發

論鬪殺者絞監候等語此案董俊發因周存仁將  
伊妻妹之女桂娃子逼姦經伊妻董邢氏說破  
姦情周存仁登門尋衅用刀將該犯等扎傷該  
犯將周存仁推倒用石連毆致斃經該撫依棍  
徒擾害被害之人忿激致死例將該犯擬徒咨  
部臣部核與例意未符駁令另行妥擬去後今  
據該撫將董俊發改照擅殺罪人問擬又聲稱  
與擅殺尋常情輕罪人不同將該犯量減一等  
擬以滿流具題前來查擅殺罪人例無情輕情

重之分此案該撫既將董俊發改照擅殺罪人  
問擬又稱與擅殺情輕之罪人不同酌量減流  
仍與定例不符董俊發應改依罪人已就拘執  
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董俊富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發落並令  
該撫查取錯擬職名送部查議該撫既稱桂娃  
子仍照前擬合依姦妻前夫之女各杖一百徒  
三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無干省釋等語均  
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嘉慶九年五月初二  
旨董俊發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日題初五日奉

駁案新編續

卷三

駁案新編續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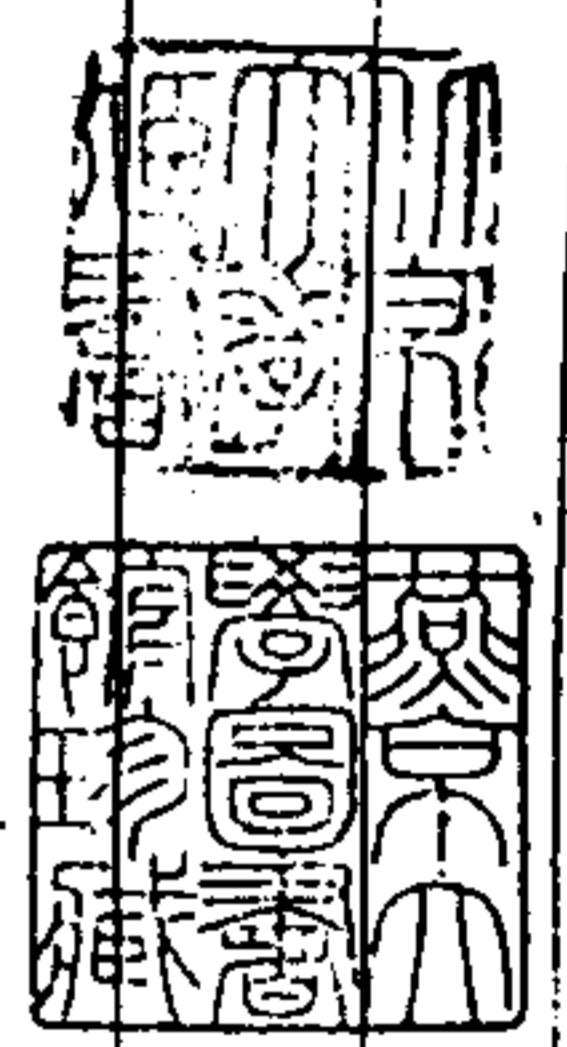
董俊發



山東司

一起刑部謹

奏為道



旨速議具奏事軍機交出山東巡撫鐵 奏部駁勝

縣民王連等因姦謀殺本夫徐大生母子二命

審明治罪等因一摺嘉慶八年六月初四日奉

旨着刑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核臣等

議得山東巡撫鐵 奏稱鈔照勝縣民王連等

謀死徐大生母子二命一案先因王連供係在

大生因姦謀殺本夫 王連盛氏 馬步利補緝 卷四 致花母子二命 一 王連盛氏

逃之王二起意為首該犯聽從加功王牛亦止

認將盛氏騙走遁姦與該氏均不知謀命情事

將王連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聲明監候

待質王牛依誘拐例擬軍盛氏止科姦罪據該

縣解由前仕府司審轉值調任撫臣祖之望赴

登鎮查閱官兵公出委署藩司陳鍾琛代訊後

核明具題刑部以此案由王連圖得盛氏而起

顯係該犯起意謀命王牛亦難保非知情同謀

駁飭將該二犯另行確審盛氏先行照擬發落

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臣隨飭提人證去後該縣蔡

臨知有部駁亦復自疑向王連王牛再四研死

該二犯自認均先與盛氏有姦餘供尚仍閃爍

該縣據供稟報將各犯交委員押解到省由按

察使金光悌督同濟南府張鵬昇等審擬招解

前來臣親提研鞫緣王連籍隸勝縣與堂兄王

和南王牛同族兄弟各村居在王和南王牛係

同胞弟兄各犯平日與滋陽縣人徐大生徐馬

馬步利補緝 卷四 致花母子二命 一 王連盛氏

氏母子均不認識徐馬氏同子徐大生媳盛氏

等遷至嶧縣在堂姪徐成家寄住帮人傭工盛

氏與徐成之妻不睦欲回滋陽母家經徐馬氏

母子阻止盛氏決意歸寧于嘉慶七年二月初

四日乘徐馬氏徐大生傭趁未回將兩歲幼子

托夫妹三妮獨自起身回籍徐大生歸家詢知

起至勝縣蘇疇村將盛氏追及令回嶧縣不允

時已天晚投宿該村王和南家內初五日早徐

大生因盛氏堅不肯歸欲喚同伊接取令盛氏



認王和南之母劉氏為義母鳴其將氏留任勿任私同自已趕歸嶧縣初六日王連至王和南家看見盛氏問知情由用言調謔王和南斥之使出王連因盛氏少女圖留為妻于初七日邀同族兄王二與王和南王牛相商懇伊等代為設計愿謝京錢五十千文王二隨商俟徐大生來接哄由山路行走將盛氏從岔路賺炒王和南等均各允從而散王牛王連各于初七月初八日私與盛氏通姦一次王連將圖留為妻與王二等所商之語向其告述盛氏允從初九日晚徐大生懷抱幼子同母徐馬氏趕至王和南家徐氏將盛氏斥罵定于次日同回初十日早王連復同王二走至將王和南王牛喚出大門外商議王二慮及拐後被控王連即稱不如將徐大生母子在途殺死滅口王牛等依允時盛氏尾至門首聽聞其語聲言事莫關大王連囑勿多管盛氏不復再言走入屋內王連即同王二歸取器械囑令王和南領送徐大生母子起

故案新編續 卷之四 彭死母子一命 三 王連盛氏

身王和南進門稱由青山頭小路走回較為近便徐大生同母徐馬氏信以為寔即帶盛氏起程王和南送至彭家山口而返王連王二王牛分攜刀斧自後趕往與王和南在途遇見詢知徐大生母子已由山路前進王連王牛王二即向前追趕于二十一日上午趕至嶧縣烏雪山壑見徐大生等在前行走因自晝不便下手王二令王牛向前捏稱徐成推車相接未見疑為藏匿現欲控告令徐馬氏等轉回免致伊家受累徐馬氏母子信而轉回王連等亦上前催行迨至天晚回至滕縣彭家山口徐馬氏母子走乏在溝南坐歇盛氏抱子先過溝北王二拔斧砍傷徐馬氏頭顱倒地徐大生聲喊王連用左手揪住其髮右手持刀砍其項脖子二用斧砍其頭顱王牛亦用刀扎其左脇均立時身死王連等遂令盛氏至韓村王三家過夜十二日早王牛囑令王連歸家措錢以便家人王連趕回僅措得京錢三千于十三日攜赴王三家丙王

故案新編續 卷之四 因案獲案未夫 四 王連盛氏



牛已于是早將盛氏領回蘇墮王連將錢交付  
 王二同往要人王牛戀姦指留王連處討不理  
 心懷妬恨商同王二捏稱風聞王牛在彭家山  
 口賣人母子霸留婦女向充當縣役之族叔王  
 錫元告知後即各自逃逸真圖獨將王牛治罪  
 洩忿王錫元往詢王牛只認拐匿不認謀害盛  
 氏知事敗露假意哭喊及囑報官王錫元稟縣  
 驗訊王牛恃無盾證堅供不知謀命情由盛氏  
 復藉稱屍親假求伸理及獲王連到案恐將王  
 牛認定自己難已避重就輕遂只自認聽從王  
 二加功此各犯始而相商繼而相畏嗣復交相  
 避重就輕之是在情節也臣以此案先後所審  
 者從互異罪名懸殊原問官何以並不悉心研  
 訊案內實在情節全未審出兩次提犯率同兩  
 司親加研訊據該犯等堅供實係圖免重罪從  
 前縣訊時堅不吐供以致問官無從審得實情  
 詎縣等亦自認糊塗至再究詰供情歷歷如繪  
 矢口不移似無遁飾將盛氏依律改擬交遲處

駁案彙編 駁案續編卷四  
 四 駁案續編卷四  
 五 王連盛氏

死王連擬斬立決王牛擬斬監候照例刺字王  
 和南擬流等因具  
 奏前來 查律載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  
 遲處死又謀殺夫之父母凌遲處死又例載殺  
 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財產查明酌斷一  
 半給付死者之家又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  
 姦夫擬斬立決其從而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  
 擬斬監候又律載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據該撫奏稱盛氏已  
 聞姦夫王連等有南謀實命之語並不大聲喊  
 咀入告夫姑聽其自投死路迫目擊夫姑在途  
 被害仍與姦夫同回姦宿事發之日復捏情諱  
 飾忍心濟惡罪關夫姑二命法無可寬查因姦  
 同謀殺死親夫與謀殺夫之祖父母父母罪各  
 相等應從一科斷應如該撫所奏盛氏合依妻  
 妾同姦因姦謀殺親夫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  
 王連因姦起意謀殺本夫與殺死一家非死罪  
 二人罪亦相等王連亦應如所奏合依姦夫起

駁案彙編 駁案續編卷四  
 四 駁案續編卷四  
 五 王連盛氏



意殺死親夫姦夫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仍查  
 明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王士聽從加  
 功其將盛氏拐留亦先出自王連主意王牛亦  
 應如所奏合依為從加功之人亦係姦夫者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又稱王和南聽從商謀  
 騙令徐大生母子由小路行走復親自送至牛  
 途即屬同謀已行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和南之  
 母劉氏王二之妻李氏皆係事後知情律得容  
 隱應免置議查劉氏現年七十四歲止生王和  
 南王牛二子別無次丁王牛王和南問擬斬流  
 俱罪有應得惟其世財係無罪之人年老無依  
 情似可憫可否照弟兄犯罪存留一人養親之  
 例將王和南准其存留養親聽候部議逃犯王  
 二嚴緝獲日另結等語查王和南之母劉氏年  
 逾七十止生該犯王和南王牛二人王牛現已  
 問擬斬候王和南罪止擬流與弟兄犯罪存留  
 一人養親之例相符應令該撫取結報部准其

存留養親餘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逸犯王二  
 仍令嚴緝務獲審擬另結再該撫奏稱查部駁  
 事件原擬徒杖改為凌遲立決經覆審官審明  
 更正者原審之府縣均例有處分此案膠縣知  
 縣蔡臨子提犯時雖曾究出端倪惟初審時未  
 能審出因姦謀命重情幾至重犯漏網應與前  
 署兗州府事青州府同知趙懷玉均請交部照  
 例議處等語現已欽奉

諭旨交部議處應移咨吏部照例辦理等因嘉慶八

年六月初七日奉本日奉

旨盛氏着即凌遲處死王連着即處斬王牛依擬應  
 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楊士魁刁姦秦王氏挾制着辱致秦王氏同  
 母王李氏併妹王三女同時自縊身死一案先  
 據山西巡撫琦 疏稱楊士魁與王李氏比鄰  
 居住王李氏長女秦王氏嫁與秦三元為妻秦  
 王氏旋因夫故不時歸寧曾與楊士魁同院之  
 楊進全結為姊妹常相往來嘉慶元年正月秦  
 王氏回至母家是月十六日秦王氏又赴楊進  
 全家閉坐楊進全隨與調戲成姦迨後乘隙宜  
 淫不計次數王李氏知情縱容王李氏之媳王  
 常氏並不知情六月初八日秦王氏歸寧復與  
 楊進全乘空續舊被王常氏撞獲一次楊士魁  
 久經看破七月初十日秦王氏路過楊士魁門  
 首楊士魁用言調戲秦王氏拒絕走回楊士魁  
 心懷不甘隨向素好之劉臘孩安馬迷趙三孩  
 告知邀同捉姦劉臘孩等應允是夜起更楊士  
 魁探知秦王氏復至楊進全家內即邀劉臘孩  
 等同往叫門楊進全開門查詢楊士魁趕入房

馬案新編 卷四 楊士魁 九

內楊進全畏懼躲避楊士魁即將秦王氏拉至  
 伊屋遣令劉臘孩等各散將秦正氏逼勒成姦  
 後秦王氏走回十一日安馬迷撞遇李棟孩告  
 知楊士魁等捉姦之事李棟孩往向楊士魁問  
 明亦圖挾制求姦當即前往適楊進全正向秦  
 王氏詢問被姦情由李棟孩走至喝破侮辱楊  
 進全抵賴村斥李棟孩即將秦王氏頭上銀簪  
 搶拔跑去冀為姦據秦王氏趕出嚷罵楊士魁  
 聽聞出視楊進全當將秦王氏勸至伊家時賈  
 宗周路過向楊士魁詢知慮恐滋事往喚李棟  
 孩至楊進全家勸令遣簪李棟孩見秦王氏在  
 彼聲言被罵必欲親為斟酒賠禮否則張揚姦  
 情楊士魁隨取酒遣令秦王氏斟給李棟孩飲  
 畢還簪各散楊士魁復囑秦王氏嗣後常與姦  
 宿秦王氏不答走回是晚王常氏由母家回歸  
 見王李氏與秦王氏在房哭泣詢悉前情王李  
 氏聲稱被楊士魁欺辱難堪不但伊與秦王氏  
 無顏見人即幼女王三女亦難許字不知一同

馬案新編 卷四 楊士魁 十



自盡三女亦即啼哭不願做人經王帝氏勸慰囑將秦王氏送往夫家不再回歸楊士魁等無由滋鬧王李氏應允十三日率同王三女伴送秦王氏回歸行至村外裏樹下坐歇楊士魁經見復又向拉秦王氏欲姦王李氏欲起攔阻楊士魁用言斥禁王李氏哭稱害命王三女在旁哭泣楊士魁不理強拉秦王氏至高梁地內行姦詎王李氏王三女目擊情形窘辱難堪各解繫腰線帶在于東樹上自縊楊士魁姦畢與

駭案新編 卷四 房自縊三命 楊士魁

秦王氏走出秦王氏見而不依楊士魁掙脫逃逸秦王氏亦即自縊先後殞命報驗獲犯審供不諱查楊士魁因知秦王氏與楊進全通姦糾捉逼脅成姦嗣因途遇王李氏王三女伴送秦王氏回歸復敢強拉秦王氏續姦斥禁王李氏攔阻以致該氏等情極無俾母女二人先後自縊寔屬淫惡不法雖王李氏縱容秦王氏與楊進全通姦而王三女寔屬平民自應按例問擬秦王氏業經出嫁未便作一家論楊士魁依豪

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例擬絞監候李棟孩等擬以流杖等三命以上例擬絞監候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又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命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絞監候又因事

駭案新編 卷四 房自縊三命 楊士魁

威逼律註云如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各等語是威逼人致死罪名有斬絞之分總以因姦因事為斷若戶婚田土錢債等事恃其強橫挾制窘辱在其人雖有冤苦莫伸之情在該犯或事起理直並無必置于死之意而死由自盡故雖至一家二命及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祇擬絞候此則準情定法所以昭平允也若因姦威逼人致死另有專條蓋名節乃舉世所重姦淫為惡之首故無論本夫本婦父母親屬均應擬斬候



所以懲邪淫而維風化律例各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楊士魁因知秦王氏與楊進全通姦邀同劉鵬孩等往捉將秦王氏逼脅成姦後被李棟孩聞知亦圖挾制求姦前住悔辰將秦王氏頭上銀簪搶拔經賈宗周等處和還簪而散氏母李氏因被欺辱已有與女大家欲死之言經氏媳喬氏勸令將秦王氏送回夫家使楊士魁等無由滋鬧李氏即同幼女將秦王氏送回行至村外楊士魁經見復欲拉秦王氏行姦

**駁案新編續** 卷四 辱自縊三命 三 楊士魁

王李氏攔阻楊士魁不理強拉秦王氏至高梁地內行姦王李氏與王三女目擊情形窘辱難堪各解緊腰線帶在於桑樹上自縊殞命楊士魁裏與秦王氏走出楊士魁見而逃逸秦王氏亦自縊身死是王李等三人之死寔由楊士魁強拉秦王氏行姦挾制羞辱所致與因他事威逼致死者情本不同雖秦王氏先與楊進全通姦李氏曾經縱容但該犯之初次逼姦秦王氏李氏已因被欺不自將秦王氏送回該犯又

至途中強拉秦王氏行姦李氏並無縱容之情已不可寬該犯之罪况十四歲之王三女九屬平人初聞楊士魁逼姦伊姊已言不愿做人後又目擊拉姦情形窘辱難堪以致同母自盡自應照因姦挾制羞辱致死木婦親屬擬斬之例定擬今該撫既言王三女係屬平人乃因秦王氏係犯姦之婦伊母先有縱容之事遂略其因姦挾制羞辱致斃無辜之人於不問僅將該犯照因事威逼致死三命之例擬以絞候是未思

**駁案新編續** 卷四 辱自縊三命 六 楊士魁

因姦因事之情有不同律例之罪名各別引斷既屬牽混情理即多不協案關斬絞出入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另行按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將奏稱遵查楊士魁先既刁姦秦王氏繼復于途中將秦王氏強行拉姦以致王李氏母女三人同時自縊身死寔為淫惡不法雖秦士氏先會犯姦王李氏亦曾經縱容並非平民而王三女則係秦王氏之妹又屬無辜平人亦竟因此自盡



寔由楊士魁因姦挾制窘辱所致前依威逼致  
死三命例擬絞未免輕縱自應遵駁更正將楊  
士魁改依因姦威逼致死木婦親屬例擬斬監  
候等因嘉慶三年十二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楊士魁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歐陽新編續 卷四 辱自繼三命 七 楊士魁 去

直隸司

一起趙廣懷強姦李景之妻閆氏未成嗣閆氏被  
人殺死李景誣指趙廣懷為正兇一案先據直  
隸總督梁肯堂咨稱趙廣懷與李景同村前後  
街居住素無嫌隙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更時分趙廣懷飲醉回歸由李景家門首經  
過稔知李景傭工未回家止幼女愛姐趙廣懷  
望見李景之妻閆氏坐在院內乘涼頓萌淫念  
闖進院內向閆氏調戲閆氏不依趙廣懷即將  
閆氏扳倒欲行強姦被閆氏叫罵趙廣懷畏懼  
逃逸次日閆氏趕至趙廣懷家吵鬧經伊父趙  
方勉央求令趙廣懷賠禮寢息五十八年二月  
初八日李景之女愛姐飯後赴街閑遊薄暮回  
家伊母閆氏並未在家詎閆氏于是夜三更時  
分被人在于趙廣懷家門首用刀扎傷肚腹臍  
肚透膜肚腸俱出併傷額顱左右額角左右手  
等處躺地嗚呼時趙廣懷之弟趙三睡醒聽聞  
喚同趙廣懷開門瞥見閆氏已不能言語當即

歐陽新編續 卷四 辱自繼三命 一 趙廣懷 去



往告地保趙常富等偕同走至認明閆氏屍身并見身旁遺有兇刀趙常富等因李景在舖傭工家止幼女未經告知次早正欲赴舖向李景告知適李景回家告知看明李景憶及趙廣懷先經強姦伊妻未成今在其家門首受傷心疑趙廣懷前往伊家圖姦伊妻被閆氏追至趙廣懷懷門首扎傷囑令地保報官並捏稱伊已問過伊女愛姐昨夜聽見有人撥門進屋認明趙廣懷被伊妻呼罵趕出未回似係趙廣懷將伊妻

馬案新編續 卷四 遂殺命殺供 二 趙廣懷

扎傷令地保呈報該地保等當即報縣李景曰家告知伊女愛姐令其照供閆氏傷重卽于是晚身死報縣驗訊李景與女愛姐均誣指趙廣懷爲正兇質之趙廣懷堅不承認經該司提犯來省究出前情訊據該犯將強姦未成情由供認不諱嚴詰委無殺死閆氏情事覆訊李景堅稱委係從前懷疑誣指質之趙廣懷極口呼冤并稱是夜伊果前往圖姦撥門進屋被閆氏賊追至伊門首正值夜深人靜不難殺死滅口

藏兇刀移屍別處局門就寢諉爲不知焉有留其殘喘棄刀往投地方自取敗露之理等語是趙廣懷並非此案正兇無疑至趙廣懷是夜雖無圖姦扎死閆氏情事但先經調戲閆氏未久輒將閆氏扳倒欲行強姦因被喊罵未得成姦而逸自應按律問擬將趙廣懷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另緝正兇務獲究報等因咨部經部詳核案情趙廣懷與李閆氏家相距僅百餘步趙廣懷從前既經強姦閆氏未成或

馬案新編續 卷四 遂殺命殺供 三 趙廣懷

淫心未泯探知其夫外出前往氏家圖姦追被閆氏不依趕罵追及其門事窮勢極用刀將閆氏殺死此乃圖姦不已者情事之常李景初報指爲趙廣懷所殺並屍女愛姐初供趙廣懷實夜撥門伊母追趕出門俱非無因今該督據趙廣懷並伊弟趙三供稱是夜趙三聽聞門外有人哼哼喚同趙廣懷開門查投地保認係閆氏並趙廣懷覆供如係圖姦被追至門不難殺死滅口收藏兇刀何肯留殘喘等語卽信趙廣



懷為非此案正兇殊不思趙三係趙廣懷胞弟所稱是夜聽聞聲息喚同出視之處已難保無串同裝點捏飾之情即趙廣懷覆稱如係圖姦被追不難殺死滅口收藏兇刀何肯尚留殘喘一節在殺人者固多移屍滅跡不肯留屍屍在門為敗露之端然奸狡之徒詐偽百出或因殺人後不及移藏或藉殺人必不留屍在門為噤噤置辯之地則旁無確証犯供即不足憑况查李景初報及覆審各供皆稱閆氏係被趙廣懷殺死迨事隔年餘忽改供稱為心疑誣指恐有受賄翻供情事或因懸案拖累不得已希圖改供了案亦未可定再查李景供內稱閆氏平日與人無仇是日並未帶有銀錢是閆氏之被殺既非仇害又非圖財其為因姦被殺無疑而又適殺在曾經強姦不從之趙廣懷門首正宜從此根究切寔按例定擬其無枉縱乃該督止憑趙廣懷所供之詞謂非正兇並未審有確証其屍夫李景顛翻前供之情止稱前係疑心妄控

駁案新編續 卷四 屢次圖姦不遂殺命後供 四 趙廣懷

亦未究明寔據不足以成信讞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督咨稱遵照部駁情節提犯研鞫據趙廣懷供稱乾隆五十五年間該犯強姦閆氏未成閆氏趕往吵鬧向其服禮始息是該犯明知閆氏係屬守正不污之婦斷無事隔兩載有餘復往圖姦之理即據李景父去前供該犯係撥門進至圖姦如果屬寔定有撥門情形何以從前相驗時細看閆氏住屋門上並無撥動形跡自非撥門圖姦已屬顯然如謂圖姦閆氏不從被趕出門閆氏自必大聲疾呼乃賊追至百餘步直抵該犯門首始行用刀扎傷斯時前後左右街鄰豈竟無一人聽聞聲响且伊如果前往撥門圖姦已被閆氏之女愛姐認識當閆氏喊追出門愛姐即因黑夜不能出外我尋寧不喊段枚護遯行安然就寢此即非圖姦被追殺死之証據况一男子而被婦人追趕尚非事窮勢極之候亦何必將其扎傷若因圖姦不遂被其趕罵一時忿極起意致死勢必當時殺死何以

駁案新編續 卷四 屢次圖姦不遂殺命後供 五 趙廣懷



留其一息自行歇手棄刀往投地方不惟慮及  
 閔氏痊愈之後指名控告設或閔氏當時尚能  
 一言半語豈不立取敗露之端與其將氣息奄  
 奄之屍留于門首以為置辯地步莫如立斃其  
 命移屍他處收藏兇刀諉為不知更為乾淨訊  
 之趙三供亦相符隨訊據屍夫李景供稱前因  
 趙廣懷曾經強姦伊妻今伊妻又殺傷在趙廣  
 懷門首心疑趙廣懷為正兇希圖為妻伸冤嗣  
 因趙廣懷始終不認委員根究確據伊無可置  
 駁案新編續卷四 要次圖按不 道殺命按供 六 趙廣懷

辯始行寔供并稱伊妻閔氏平日常在附近村  
 庄受雇針線熟識之家甚多是晚不知從何處  
 走回被何人殺死伊寔不知情是趙廣懷委無  
 串同伊弟趙三裝點捏飾及賄囑李景改供各  
 情事趙廣懷應請仍照原擬依強姦未成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復經部以該督所稱趙  
 廣懷強姦閔氏未成服禮始息明知閔氏係守  
 正不污之婦斷無事隔兩載有餘復往圖姦之  
 理該縣相驗時驗明閔氏住屋門上並無撥動

形跡自非撥門圖姦已屬顯然一節不知貪色  
 之人慾心難泯即利害不顧其因圖姦不遂後  
 隔多日又往圖姦致釀人命者亦往往有之不  
 可以事隔兩載即信該犯斷無復往圖姦之理  
 至該縣驗無撥門形跡閔氏鄉村民婦之家其  
 住屋門料非深嚴鎖鑰縱經闔門或不難一撥  
 即開未必定有形跡可驗何得執此為該犯顯  
 非撥門圖姦之據又如所稱果趙廣懷圖姦閔  
 氏不從彼趕至門殺死閔氏自必大聲喊救斯  
 時街鄰人等豈竟無一人聽聞聲喊且閔氏喊  
 追出門愛姐寧不喊叫此即非圖姦被追殺死  
 之証據一節查閔氏被殺在趙廣懷門首傷痕  
 兇刀經驗顯然其時曾否大聲喊救閔氏已死  
 雖無憑質究但為街鄰人等無人聽聞聲响即  
 信非趙廣懷所殺豈無人聽聞聲响轉可作為  
 他人殺死之據至于愛姐質夜見人入室伊母  
 喊追出外其時以弱齡幼女自必心懷畏懼何  
 暇計及稱護其母又何能預料其母出必遇害

駁案新編續卷四 要次圖按不 道殺命按供 七 趙廣懷



而跟隨喊殺耶以此為非圖殺被殺之語亦于情理未合又如所稱趙廣懷若因圖殺不遂起意致死與其留氣息奄奄之屍于門首為置辯地步真如立斃其命囑令趙三郡同移屍諱為不知更為乾淨一節查原驗閻氏被砍十二傷致命六處傷至透膜腸出閻氏登被重傷倒地當時自必昏暈趙廣懷亦必料其已死迨閻氏甦醒時殘喘呻吟原為趙廣懷初念所不到其後遂藉此嗚嗚置辯至于移屍滅跡固屬殺人

駁案新編卷之六 曰 趙廣懷圖殺不遂 趙廣懷

者所常有然或趙廣懷於殺死閻氏時心膽虛怯未暇計及移屍抑或該處係屬村庄人居稠密慮恐被人撞破立取敗露故為往投地方以便掩飾狡辯似此情理豈可盡信又如李景供稱伊妻閻氏平日常在附近村庄受僱針線短工之家甚多是晚不知從何處走回被何人因何事殺死一節查閻氏以婦人受僱傭工何至三更後始行走向其稱受雇村庄之家甚多豈有雇人針線平白將人殺害之理且又因何殺

在趙廣懷門首以此辯非趙廣懷所殺更屬遁詞且查李景供稱閻氏素無仇人是日並未帶有銀錢是閻氏被殺既非仇害又非圖財其為因姦被殺無疑又正殺在強姦不從之趙廣懷門首其事斷非適然巧合從此切莫跟究自不難得確寔乃該督率據趙廣懷毫無證據之供詞遽信為非正兇既經駁審又未審有確據仍將趙廣懷照初次強姦未成之罪聲請另緝正兇雖曰罪疑惟輕但恐貞婦含冤淫兇漏網殊

駁案新編卷之六 曰 趙廣懷圖殺不遂 趙廣懷

非明刑弼教之道未便如該督所擬遽定爰書應令該督再行虛衷研鞠毋致稍存迴護務得寔情確証按律妥擬具題到口再議等因復行咨駁去後嗣據該督梁 疏稱提犯覆訊緣趙廣懷與李景前後街居住李景家並無街門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夜二更時分趙廣懷飲醉回歸由李景門首經過見李景之妻閻氏坐在佳屋門口乘涼稔知李景並未在家進院圖姦閻氏查問趙廣懷稱名蒼覆即土前手扳

一第 廿七册 續修四庫全書第 4 版又內



閻氏肩甲閻氏喊罵趙廣懷逃閻氏赴趙廣  
 懷家不依伊父趙方勉央求賄禮寢息至五十  
 七年九月間李景復受雇傭工不克常回趙廣  
 懷聞知愁心未減五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夜二  
 更時趙廣懷憶及閻氏稔知李景常不在家起  
 意前往圖姦遂攜鑰匙一把潛至李景家門首  
 見屋內燈火已熄意料閻氏等業已睡熟遂用  
 鑰匙撥開屋門進房閻氏聽聞聲响披衣坐起  
 點燈照看認係趙廣懷即行喊罵趙廣懷知其  
 不從即逃奔回家詎閻氏攜刀趕至趙廣懷門  
 首喊叫趙廣懷必死知覺查究即趨出開門冀  
 勸閻氏回家閻氏瞥見趙廣懷即用刀向欵趙  
 廣懷將刀奪獲閻氏嚷罵并拉住趙廣懷奪刀  
 聲言欲與奔命趙廣懷掙不脫身用刀孔割致  
 傷閻氏額頭左右額角右手背有手蔬開成仰  
 跌倒地喊罵不休趙廣懷頓起殺機用刀斗扎  
 致傷閻氏肚腹臍肚等處經趙三之妻邢氏聽  
 聞喚醒趙三出視向趙廣懷詢問趙廣懷將被

馬三行語  
 卷四 遂殺命校供  
 趙廣懷  
 五

閻氏追趕拚命奪刀扎傷之言向告趙三進屋  
 向伊父趙方勉并妻邢氏告知趙方勉出視詢  
 知前情斥責其非趙廣懷跪求伊父容隱趙方  
 勉欲自行捏稱外出不知趙廣懷復與趙三相  
 商囑令趙三到案捏稱是夜係趙三聽聞門外  
 有人聲將伊喚起出視趙三應允趙方勉隨  
 躲避外出趙廣懷同趙三即向地方趙當寫等  
 告知看明適李景回家愛姐亦將前情告知李  
 景即至趙廣懷門首看明報縣驗詳飭委保定  
 府會同審訊趙廣懷堅執不認屍女愛姐等因  
 趙廣懷忍刑不吐異質受累即改易前供該府  
 等隨據供將趙廣懷強姦未成例擬流聲請  
 另緝正兇當經咨准部覆以案情未確駁飭另  
 行確審詎趙廣懷以及屍親人等俱復狡供如  
 前該府等仍照原擬詳請咨准刑部駁飭提審  
 經按察使全保訊出案內要証趙三之妻邢氏  
 並應質之趙方勉行提到案隔別研鞫趙廣懷  
 始無可置辯將前往圖姦未成被閻氏趕至誅

馬三行語  
 卷四 遂殺命校供  
 趙廣懷  
 六







竊南瓜回家姜譚氏當令伊子姜順往懇素好之王曹氏送穿衣褲而面徐十將衣褲南瓜携回家內向伊父徐坤告知徐坤斥責其非當將衣褲送還姜譚氏因被逼脫衣褲氣忿哭泣王曹氏恐其自盡伴宿一夜十八日王曹氏見其氣已稍平即行回家詎姜譚氏忿終莫釋輒萌短見於是晚投繯殞命經伊長子姜大喊同隣人姜祥雲點燈照視解救無及報州驗訊通詳奉批飭審嗣據該州審擬解府經該府因恐案

駁案新編續

卷四

余十一

情不確飭委福山縣會同該州確訊委無圖姦情事由府覆訊呈解提犯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恐有圖姦致死情事嚴加究詰據該犯堅稱當時爭鬧情形係有屍子姜順在場自擊即原脫衣褲亦經該州驗明並無裂損痕迹委無別故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律載盜田野穀麥菜果准竊盜論又例載因他事與婦女角口被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兇惡棍徒行兇擾害人者改發重賈兩廣

烟瘴少輕地方充軍仍照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此案徐十因姜譚氏偷摘南瓜撞獲毆打致被辱罵該犯意在恥辱逼令脫衣訊無圖姦情事且死係行竊罪人迫非清自婦女可比但該犯逞事主之威輒行逼脫衣褲以致自盡殊屬兇暴未便寬縱徐十應照兇惡棍徒行兇擾害例改發烟瘴地方充軍照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苦差姜譚氏衣褲當場查驗後業經給付屍親具領應毋庸議擬合咨達等因前來

駁案新編續

卷四

余十三

查此案徐十因同村認識之姜譚氏帶固幼子姜順在伊地內偷摘南瓜該犯瞥見奪獲用鐮柄毆傷姜譚氏肩膊胎膊等處姜譚氏坐地喊罵徐十聲言該氏偷摘伊瓜尙敢詈罵如若再罵即當剝衣姜譚氏仍罵不休徐十氣忿上前欲剝衣服姜譚氏即將所穿布衫自行脫下愈肆詈罵徐十忿極又令其脫去下衣姜譚氏不允仍行辱罵徐十用鐮柄嚇唬聲言如不脫下即行毆打姜譚氏遂蹲入穉子地內將褲脫下



擯給徐十携取衣褲同被竊南瓜回家姜譚氏當令伊子往懇素好之王曹氏送衣褲而回姜譚氏因被逼脫去衣褲氣忿哭泣王曹氏恐其自盡伴宿二夜十八日王曹氏見其氣已稍平即行回家詎姜譚氏忿終莫釋輒萌短見於是夜投繯殞命細核案情姜譚氏偷摘徐十地內南瓜經徐十撞遇毆打姜譚氏儘可逃跑乃敢喊罵其不畏懼徐十可知何至逼令脫衣即自行脫給復又躺地混罵迨徐十嚇令脫褲自

駁案新編卷四 次刑部

四 徐十

未毆打姜譚氏係屬婦女又焉肯即將褲自行脫給是該氏忽強忿性極之情理實不可信該撫因屍子姜順質經供認自擊伊母自行脫給衣褲遂信以為實殊不知姜順係六歲幼孩毫無知識焉知非徐十給誘供認豈可指為命案確証且王曹氏伴宿二夜亦斷無不向姜譚氏查問之理今閱王曹氏供詞並無一語提及僅據姜順所告空言依樣供吐殊難憑信諛撫不過以強姦婦女之案收褲必有損裂形跡即挾

制圖姦亦終畏人知覺斷無將衣褲携四告知伊父之理是以將徐十定為通辱婦女致死照棍徒擾害例擬軍案情閃爍之處並未確切研訊姜譚氏以行竊情虛婦人敢於撒謊警罵旋又畏打自脫衣褲既自行裸露尚顧顏面於前又何肯忿激輕生於後諸疑實難經該撫駁審驗明衣褲並無損裂痕跡但彼時徐十已將衣褲携回告知伊父徐坤始行送還即有損裂又焉知不為更換以混姦通之跡况姜譚氏已

駁案新編卷四 次刑部

五 徐十

經自縊其子均屬幼稚無知亦不能確認伊母原穿衣褲今該撫將徐十照棍徒擾害例擬軍是明為加重實有規避四姦威逼致死之條事關命案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律擬到日再行核覆可也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撫疏稱徐十籍隸該州種地度日與姜譚氏同村認識徐十在村外崗地種有稔子高粱並南瓜餘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徐十在地收割稔子曰西時分姜譚氏



帶同幼子姜順赴徐十地內偷摘南瓜三個徐  
十窺見持鎌趕往姜譚氏即用袖襟掩瓜前跑  
徐十因譚氏少艾四顧無人頓萌恣念起意挾  
制圖姦即趕至姜譚氏前面指斥偷瓜假以奪  
瓜為由乘勢拉下其褲姜譚氏檢下南瓜坐地  
喊罵徐十即用鎌柄毆傷其右肩用連胎牌將  
褲拉脫徐十欲推倒行姦姜譚氏兩手支架彼  
此扭結拉脫衣扣徐十欲行扳倒走至姜譚氏  
背後揪住衣領用力狠拉姜譚氏身往前掙未

駁案新編

卷四

六

余

板扳倒將袖脫姜譚氏乘勢掙起前往西首  
穀地奔走徐十復行追趕因望見有人走至畏  
懼中止未經成姦徐十即拾取姜譚氏衣褲同  
所穿南瓜回家姜譚氏賞伊子姜順懇素好  
之至曹氏送穿衣褲而回徐十回家內捏稱  
姜譚氏偷瓜被奪辱罵意欲羞辱脫衣褲向  
伊父徐坤告知徐坤知其存心不善當將徐十  
毆責未經深究隨將衣褲親自送還姜譚氏因  
被剝衣褲氣忿哭泣聲言無顏見人王曹氏恐

其自盡伴宿一夜十八日王曹氏見其氣已稍  
平即行回家詎姜譚氏忿終莫釋輒萌短見於  
是夜投縊殞命報州驗訊徐十恐干重罪隱匿  
圖姦剝衣情由捏供通令自脫衣褲于証王曹  
氏等因均未目覩不能質証亦俱隨同混供前  
州原敬德據供通詳飭密嗣據原敬德審將該  
犯照棍徒行兇擾害例擬軍田府審解經前司  
勘轉核咨嗣准部咨以案多疑實跡似強姦駭  
飭另委賢員研確情按例擬等因當經行

駁案新編

卷四

十

余

司提齊犯証到案督同因公在省之泰去府徐  
大榕遵照部駁研訊去後茲據按察使羅煥普  
擬招解研訊據徐十初猶狡賴及再三嚴究始  
據將起意圖姦剝衣褲情由供認不諱誠恐  
已被姦汚磨磨請矢口不移即核之姜譚民生  
前向王曹氏泣訴亦僅稱被剝衣褲並無被姦  
之語據供強姦未成實屬可信查徐十因見姜  
譚氏摘伊地內南瓜輒敢起意挾制圖姦用強  
剝取衣褲以致該氏羞忿自盡殊屬不法姜譚



氏偷摘南瓜雖有應得之罪而殺傷罪人律應以凡聞科斷則強姦有罪之人致斃人命亦應同凡論徐十除毆傷姜譚氏輕罪不議外將徐十改依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核撫所題徐十應改依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鄉保王貴劉源不照姜作智所告之言呈報輒據徐十狡詞具稟雖訊非受

馬案新編續 卷四 姜忿自縊 八 余 十

賄扶同隱匿亦屬不合均應照不應重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仍但革役王曹氏等因未目覩劉種隨同混供或係婦女童穉或係鄉愚無知未能質証所致訊無賄囑情弊俱從寬免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姜譚氏被徐十強姦不從羞忿自盡雖有節烈但衅起摘瓜係自取侮辱應請毋庸

旌表等語應毋庸議再該撫疏稱所有不能審出實情職名承審官係前任寧海州知州原敬德委

審官係福山縣知縣黃應剛審轉官係登州府知府藍嘉瓚前任按察使阿彰阿相應一并開報等語查定例部駁改正案件除審轉之督撫司道免其議處外其承審府州縣官如原擬軍罪部駁改爲絞候均降一級調用送部引

見等語此案該犯徐十因姜譚氏偷摘伊地內南瓜挾制強姦未成致氏羞忿自盡該州原敬德等並不確審實情率照伊子姜順供認自擊伊母自行脫給衣褲遂信以爲實將該犯照棍徒擾

駁案新編續 卷四 挾制強姦 八 余 十

害例擬軍道經刑部駁審始行委員審明改擬絞候其承審委審各官均應照例議處除遵駁改正之前任山東按察使今調湖南按察使阿彰前應照例免議外應將承審不實之前任寧海州知州原敬德委審之前任福山縣知縣黃應剛審轉之登州府知府藍嘉瓚均照例降一級調用原敬德已經降調應於補官日降一級用黃應剛已另案呈職奉

旨送部引



見應降一級調用仍令送部引

見原敬德有加一級藍嘉瓚有加二級應各銷去加

一級抵降一級均免其降調等因乾隆五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奉

旨徐十依擬應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穿系續編

名曰 意賜傷勒斃

十 徐十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刑科抄出直隸總督梁 題前

專等因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初一日題三月十

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霸

州于二因楊瑞調戲伊妻孟氏將楊瑞勒死并

孟氏在押病故一案據直隸總督 疏稱緣于

二即于若林籍隸永清縣賣麵生理已死楊瑞

係縣民徐景棟僱工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間

馬穿系續編

名曰 意賜傷勒斃

一 于二

徐景棟令楊瑞趕車至于二所住信安鎮村內

收租楊瑞時赴于二家買麵于二因與楊瑞認

識並無仇隙是月二十九日早于二赴村頭挑

火僅遺伊妻孟氏在家楊瑞飲醉復往買麵見

孟歸獨處煩萌淫念聲言進屋弄火孟氏不許

當秤麵提給楊瑞即拉氏手調戲孟氏不依喊

罵楊瑞畏懼逃逸適于二挑水回歸向孟氏詢

知前情心生氣忿當即趕至街上揪住楊瑞髮

辯掌批其頰楊瑞跪地磕頭求饒有村內劉成



警見上前查詢干二將情由告知劉成用言勸解楊瑞即乘空掙脫逃跑干二追趕不及隨赴徐景棟寓所向徐景棟告述前情徐景棟向其服禮並聲言俟楊瑞同寓搵逐干二旋即歇手回家孟氏尚在屋內哭罵經干二再三勸慰而息嗣楊瑞回寓徐景棟向其查詢楊瑞自認酒後糊塗所致徐景棟當將楊瑞言罵搵逐至干二月初三日夜更餘時分干二等正欲就寢楊瑞因在徐景棟家傭工十有餘載茲因干二將

圖說尋衅起 二 干 二

調姦孟氏情由告知徐景棟致被逐出無處覓食心懷忿恨乘醉赴干二家踢開籬門襄罵並聲言與干二拚命干二出與理論楊瑞脫下皮襖辱罵益甚并用磚塊向毆干二閃避未中干二以楊瑞調戲伊妻未得洩忿嗣復登門辱罵兼稱拚命一時氣忿莫遏起意將楊瑞致死即乘勢用脚踢傷楊瑞左腿楊瑞因醉後脚軟仰面倒地干二用左手揪住楊瑞胸前在手抓取地上沙土堵塞楊瑞口鼻楊瑞用手招架時孟

氏趨至干二即令孟氏坐于楊瑞身上按住其胳膊干二解取楊瑞褲帶從楊瑞項頸繞轉咽喉用手拉勒以致指甲抓傷楊瑞腦後右楊瑞不能動彈干二恐其甦醒將帶在干咽喉左邊結扣拾取柴棍插入扣內擰扭楊瑞立時殞命干二復起意移屍將楊瑞屍身令孟氏幫同拾起干二背負至村西黃家窰坑邊撩棄回家復取楊瑞所遺衣帽一併攜放屍旁次日干二即行逃逸至十二月初五日有孫立儼見屍身告

圖說尋衅起 三 干 二

知該村地保楊七并牌頭邢六前往查明楊七等恐報官受累商同移屍即于是夜楊七邢六邀同孫立楊八將屍身开衣帽等物拾至霸州東張家莊劉英坟地內撩棄而散報驗緝獲干二到案經南路廳詳委永清縣顧三秀會同該州顧賓臣詳訊詎干孟氏因染患癆症醫治不痊干五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在押因病身死復經該州詳會同審解屢審供認不諱恐有另挾別嫌及另有在場同謀加功之人覆詰不移委



無道情查揚瑞始則調戲于二之妻孟氏繼因  
 被僱主撞逐復敢賈夜逞兇踢門辱罵實屬有  
 罪之人于二被辱不甘一時忿激將楊瑞踢倒  
 之後不行拘執送官輒勒斃其命寔屬擅殺自  
 應按律問擬于二郎于若林除棄屍輕罪不議  
 外將于二郎于若林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依鬪殺  
 論又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者勿論其  
 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  
 馬案新編續 卷四 四 四

家管押病故該督將于二昭罪人已就拘執而  
 擅殺以鬪殺論律擬以絞候查揚瑞向于二之  
 妻孟氏調戲已屬有罪之人設于二於回歸詢  
 知時節當趨毆致死自行照擅殺罪人律定擬  
 絞候今揚瑞逃走後經于二告知僱主徐景棟  
 將伊撞逐息事乃揚瑞不知改悔反敢挾嫌於  
 賈夜乘醉後突赴于二家踢門肆罵聲言拚命  
 並因于二出理輒用磚向毆是其怙惡逞強殊  
 出情理之外于二以妻被調戲又復登門辱罵  
 一時激于義忿將其踢倒勒斃核其情節實與  
 致命尋常僅止調姦之罪人不同且伊妻孟氏  
 業於到官後在押因病拖累身死查例載共毆  
 人致死下手擬絞之犯未決以前有助毆之人  
 監斃與解審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減  
 等擬流在尋常共毆致斃平人之案尙得原情  
 酌減况係擅殺罪人其情更爲可知若如該督  
 所擬仍將于二問擬絞候是致死賈夜強暴之  
 罪人累及推姦不污之本婦在押病斃而又將



義忿之本夫為之抵命揆之情法殊未平允律載實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得滅鬪殺罪二等止擬滿徒楊瑞於更餘時分踢開于一家離門進院嚷罵雖非潛身入室但既調戲人妻又敢乘夜挾嫌尋鬧較之黑夜無故入人家內其情更覺兇暴雖未便照擅應死罪人律擬以杖責亦不便竟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之條問擬絞抵自應援引此附律情定讞今該督問擬絞候似覺情輕法重本部未

馬茅系刑刑 卷四 意賜傷勸勉 四三

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詳核案情援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六日題初十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梁疏稱當經轉行遵照茲據按察使阿精阿清河道方受疇會呈稱行據霸州知州顧質臣永清縣知縣顧三秀確核改擬覆核呈詳核題前來臣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論善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各等語細釋

律意凡有擅殺之案止論罪人之應死不應死為斷如果罪犯應死被捕者一時忿激致斃律止滿杖若本犯罪不應死即將擅殺之犯以鬪殺論擬以絞候此案楊瑞向于二之妻孟氏調戲被于二告知僱主徐景棟撞逐雖楊瑞不知改悔復行乘醉實夜踢門尋鬧固屬怙惡但踢門尋鬧究與無故入人家內令主家猝不及防者不符即為挾嫌肆詈并用傳向毆而于二並未受傷是其所犯亦罪不致死乃于二輒起意

馬茅系刑刑 卷四 意賜傷勸勉 四四

致死將楊瑞踢傷倒地用手按住胸前抵取沙土堵塞口鼻復令伊妻孟氏幫同坐按自行解帶將楊瑞縛勒斃命該犯本係謀殺因所殺者係罪人不應與平人同論至該犯之妻孟氏雖在押病故但僅止帮按並未毆有重傷是以將于二照擅殺律擬以絞候惟是楊瑞調戲孟氏本屬有罪之人復敢挾嫌實夜踢門肆罵并因于二出理用磚向毆實與尋常罪人不同而帮按之孟氏業經病故雖與助毆之人監斃及解



審中途拖累致死者有別究屬在押因病身死其下手致死之木夫于二若仍擬以絞抵誠如部駁殊未平允臣細查律例內並無作何減等明文今遵照部駁准情酌核自應援引比附將于二比例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于二比照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于未決之前遇有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二百流三千里至

駁案彙編 卷四 意踴傷勒斃 八 于 二  
配所折責四十六板該督既稱查此案前因律例內未有減等明文是以按律問擬今係援引比附前擬並非有心錯誤所有承問審轉各官應請免議等語應毋庸議該督原疏內稱楊七邢六身膺地牌因見地內有勒虐屍身不即報官相驗輒敢商同移屍亦屬不合楊七邢六應與幫移屍之孫立楊八均應照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而擅移他處者杖八十一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楊七邢六均革役至

于孟氏在押病故之處業經驗訊明確委因染患癆症醫治不痊所致官媒張魏氏據訊無凌虐致死情弊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初二日題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彙編 卷四 圖殺尋衅起 九 于 二  
意踴傷勒斃



山東司

刑部為稟報事刑科抄出山東巡撫鐵 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三月十二日題四月二十一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 臣等會看得滋陽縣民

商劉且忿激殺死張李氏一案先據原住山東

巡撫和 疏稱緣商劉且與張李氏貼鄰居住

張李氏平日與無服表親傅七有姦嘉慶六年

三月間有商劉且始舅表妹徐盛氏回至母家

探望因母家房屋窄小前赴張李氏家借宿傅

七踵至撞遇因見徐盛氏年輕起意圖姦當同

張李氏言明與徐盛氏調戲成姦張李氏之夫

張申及徐盛氏之叔盛輝舜等均不知情商劉

且風聞氣忿前赴盛輝堯家欲回告知因盛輝

堯質身外出即向盛輝舜訴述囑令留心嗣徐

盛氏由張李氏家走出商劉且撞遇向徐盛氏

村斥張李氏聽聞不依致相爭鬧徐盛氏旋即

回歸夫家迨後張李氏時回商劉且辱罵商劉

馬案新編續 卷四 列非匪姦之 一 商劉且 八受冒忿殺 四七

且隱忍未較至七月初間徐盛氏復回母家居

住又至張李氏家與傅七續姦一次十四日午

後經盛輝舜窺破姦情當將徐盛氏撞逐嗣張

李氏與商劉且撞遇疑係商劉且挑唆即向扭

結抄開經商劉且之父商懷將伊子斥罵各散

徐盛氏于十五日早回歸張李氏遇見商劉且

復向斥罵商劉且恐父知覺不敢回言至點燈

時分傅七赴張李氏家張李氏告知徐盛氏被

盛輝舜撞逐情由為商劉且從中挑唆囑令傅

七毆打出氣道商劉且路過張李氏家屋後聽

聞憶及張李氏誘令伊表妹徐盛氏與傅七通

姦有屬顏面復行唆使傅七找伊毆打心懷忿

激頓萌殺念嗣見傅七走出又探知張申外出

賣粥僅遺張李氏在家獨處決意致死恐被伊

父商懷知覺不依歸家假寐聽候伊父睡熟開

門走出潛至張李氏家屋後越牆進院張李氏

後門未扃商劉且入室見張李氏在牀側睡拾

取磚塊毆傷其右太陽右腮狀兩處不能動彈

馬案新編續 卷四 列非匪姦之 一 商劉且 八受冒忿殺 四八



商劉且見其已死將磚擗棄牀上出至牆外查  
看無人復慮張李氏未死又越牆入室聽聞張  
李氏喚內聲响未經氣絕見張李氏家外間桌  
上放有柴刀即攜刀砍傷張李氏右額角右額  
頰咽喉右項頸并劃傷其左肩用張李氏氣絕  
殞命商劉且將刀上血跡用鞋底擦淨放在桌  
上仍由原路走出回至家內時已半夜商劉且  
扁門就寐伊父商懷聽聞查詢商劉且捏辭飭  
覆次日午後有盛趙氏前赴張李氏家價買雜  
貨呼喚未應經鄰人劉漢臣告知屍母李吳氏  
同往查看瞥見屍身投地報縣獲犯驗訊詳報  
審處解司因案情未確駁飭覆訊茲據審明仍  
照原擬招解研訊供認不諱覆詰並無另有起  
衅別故及同謀加功之人查商劉且與徐盛氏  
係姑表兄妹因張李氏容止徐盛氏在家誘令  
與該氏姦夫傅七通姦有辱顏面義忿莫敢將  
張李氏殺傷致斃自應前照擅殺罪人科斷將  
商劉且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傅七等擬以枷杖

例非提姦之  
人受言忿殺  
三  
商劉且  
四九

等因且題經臣等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  
候又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  
監候各等語此案商劉且因鄰婦張李氏于三  
月間容止該犯表妹徐盛氏在家誘令與該氏  
姦夫傅七通姦嗣該犯撞遇徐盛氏向斥張李  
氏聽聞爭吵復時向揚罵該犯隱忍未較迨七  
月間盛氏復至李氏家與傅七續售被其叔盛  
輝舜親破姦情將盛氏撞逐李氏疑係該犯挑  
唆即向扭結經伊父商懷將子毆罵而散次晚  
復囑令傅七尋毆該犯聽聞忿激探知李氏獨  
處決意致死越墻入室見李氏睡熟拾磚毆其  
太陽腮脰而出慮其未死復入取柴刀砍傷李  
氏左額角等處殞命該前撫以商劉且與徐盛  
氏係姑表兄妹因李氏容止盛氏在家誘令與  
傅七通姦有辱顏面殺由義忿將商劉且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擅殺原包謀故而  
言但必係應捕之人致死罪人方可以擅殺定  
擬今已死張李氏誘令徐盛氏與該氏姦夫傅

例非提姦之  
人受言忿殺  
三  
商劉且  
四九



七通姦固屬罪人惟商劉且與盛氏雖係姑表  
兄妹盛氏業經出嫁與該犯已無服制如果激  
于義忿當盛氏在張氏家與傅七通姦時該犯  
近在醫鄰何不立時約同氏叔盛輝舜等偕往  
捉姦乃事隔數月聽聞李氏囑令傅七尋毆起  
意將李氏殺害並非激于義忿其中自必另有  
別情且核其致死情形並恐另有同謀加功之  
人此等疑實甚多總之該犯不但並無應捕之  
責而被殺之張李氏與該犯更不相干涉自應

駁案新編卷之六十四 例非捉姦之 五 商劉且

根究寔情按謀殺本律科斷今該撫以擅殺罪  
人定擬殊未允協案關斬絞敘分臣部礙難率  
覆應令新任巡撫身委督員提集人証虛衷研  
鞫務得致死確情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行核  
覆等因嘉慶七年十二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去後茲據該撫鐵 疏  
稱當經飭提人証至省飭委濟南府知府張鵬  
昇濟南府同知王鴻光州府同知蔣第連照旨  
駁情節會訊明確改擬招解研訊據商劉且供

稱伊姑母自幼許與盛棟善為室尚未過門病  
故盛輝善男娶李氏生女徐盛氏認伊家為姑  
表親戚盛李氏旋亦物故嘉慶六年三月初間  
徐盛氏歸寧因伊父僅只房屋一間住宿不便  
暫在張李氏家借宿張李氏誘令與姦夫傅七  
通姦醜聲外揚該犯因與徐盛氏親戚不好坐  
視又不便十分管賬適徐盛氏之父外出該犯  
向氏叔盛輝舜告知囑令管教嗣撞遇徐盛氏  
自張李氏家走出面斥其非徐盛氏並未回言

駁案新編卷之六十四 例非捉姦之 六 商劉且

張李氏聽聞斥該犯造言生事與之爭鬧經盛  
輝舜將徐盛氏逐回夫家張李氏從此挾嫌時  
向該犯辱罵該犯具其潑悍隱忍未較是年七  
月初間徐盛氏復回張李氏家與傅七續舊被  
盛輝舜查知撞逐張李氏復疑該犯主唆扭結  
罵罵經犯父商懷回張李氏賠禮並將該犯喝  
罵而散十五日早徐盛氏回歸夫家張李氏復  
將該犯辱罵迨點燈時該犯路經張李氏屋後  
聞該氏囑令傅七尋毆打該犯因張李氏誘



今徐盛民與傅七通姦屢被尋衅辱詈心已不平茲又囑令傅七尋事毆打逾加忿恨起意致死見傅七已去張李氏家無他人二更時分乘其父睡熟私自出門至張李氏家後門越墻入室拾磚毆傷張李氏右太陽右腮張李氏喊叫一聲即不能轉動該犯慮人聞知將磚擲棄走出外間聽聞張李氏尚能喘氣順取東上菜刀轉身進房連砍張李氏左額角右額頰咽喉項頸等處殞命此致死寔情前供未甚明晰即

馬案新編 卷四 八受冒忿殺 七 商劉旦 五

磚毆之後跳出墻外慮其未死復跳入砍斃之語亦屬混供等語查張李氏勾引徐盛民與傅七通姦該犯如果激于義忿何以不邀同氏叔偕往捉姦乃于數月後聞張李氏囑令傅七尋毆輒起殺機難保無另有別情復隔別提犯反覆究詰據該犯堅供是無別項情事質之傅七徐盛民供亦相同矢口如一似無遁飾查商劉且與徐盛民無服制非例許捉姦之人乃因張李氏引誘徐盛民與傅七通姦又因張李氏屢

次尋衅辱罵并囑令傅七尋毆一時忿恨起意將張李氏殺害自應依謀殺本律科斷前照擅殺罪人擬絞寔未以協將商劉且改擬斬候先行刺字傅七等仍照原擬枷杖具

馬案新編 卷四 八受冒忿殺 八 商劉旦 五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商劉且應改依謀殺人遺意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傅七徐盛民仍照軍民相姦例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盛民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交夫領回聽其去留餘悉原招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此案應擬斬候錯擬絞候職名係滋陽縣知縣孫良炳前任死州府知府現任死沂曹濟道王朝梧相應一併開報附參等語除前任死沂曹濟道王朝梧例止降留已經休致毋庸議外此案商劉且忿激殺死張李氏自應根究寔情按謀殺本律科斷承審各官定擬絞候殊屬錯悞應照斬絞人犯不能審出寔情部駁改正之滋陽縣知縣孫良炳照例減為降一級留任查孫良炳有加三級應銷



去加一級抵降一級免其降級等因嘉慶八年

七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尚劉且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例非捉姦之人受冒殺

九

商劉目 五五

直隸司

刑部為報明事刑科抄出直隸總督顏 題前

事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十八日題五月二十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都察院大

理寺會看得良鄉縣民婦韓王氏等誘賣魏王

氏不即贖回致伊翁魏大氣忿自縊身死一案

先據直隸總督顏 疏稱緣韓王氏籍隸良鄉

縣夫故之嗣抱養尹姓幼孩為子取名韓才種

馬牙子系系

夾刑誘賣婦

女致身片姓

一 韓王氏

五五

地度日嘉慶七年六月十八日有房山縣民魏

添幅帶同伊妻魏王氏出外尋工是日將晚行

至賈各庄欲行投宿適韓王氏在外閒坐詢知

來歷因見魏添幅愚拙伊妻年輕隨起意誘賣

即留住宿次早韓王氏捏稱崇各庄李王氏家

欲覓工作之人將魏添幅夫妻領至該村令其

在廟等候韓王氏同子韓才先赴素好之李王

氏家商議誘賣情由李王氏允從隨將魏添幅

夫妻留住家內許其尋主傭工至晚與魏王氏



同炕睡宿韓王氏與李王氏用言哄誘魏王氏並未答理韓王氏與李王氏商謀設計至二十一日乘魏添幅出外工作韓王氏李王氏向魏王氏詭稱已尋有僱主隨令韓才李承祥一同伴送起身行至中途韓王氏誘令改嫁魏王氏不允韓王氏等即以既不情願歸還飯錢五千文之言向其挾制魏王氏無奈隨同進京至李王氏素識之危倪氏家捏稱魏王氏夫故家貧伊翁魏大托伊等至京尋主嫁買范倪氏信以

馮案新編續 卷四 夾別秀賣婦 文致翁自縊 二 韓王氏 至

為寔因李三曾托其為戚娶妻次日邀李三至家看明講定身價大錢二十五千文李承祥煩不識姓名人寫契交價李三與范倪氏均不知拐賣情由李三隨將魏王氏接回家中韓王氏等將所得身價給范倪氏大錢三千五百文其餘持回至家經魏添幅查問韓王氏始猶支飾後因難以隱瞞始行寔告並捏稱身價原有大錢十千文因除去伊夫妻所食飯錢僅剩大錢六千五百文令其收受魏添幅不依韓王氏聲

言歸清飯錢給還伊妻魏添幅負錢回家告知伊父魏大隨轉告知伊媳之母王王氏共措大錢三千五百文湊成大錢十千文於七月二十六日找同韓王氏等一同進京韓王氏等又湊集大錢八千五百文向李三取贖而魏王氏自至李三之家日思翁姑夫婿不忍改嫁于李三札致伊戚回京完婚之際該氏即將實情向李三之妻訴知轉告李三李三畏懼即向范倪氏告知囑其寄信令韓王氏等到京取贖追魏大

馮案新編續 卷四 夾別秀賣婦 文致翁自縊 三 韓王氏 至

等到京李三允贖惟因韓王氏名下尚短原給身價大錢六千五百文囑令魏王氏暫住數日俟韓王氏錢文交清始行送回至二十九日魏大與韓王氏吵鬧後即出京回家將情由告知妻子旋因伊媳未回懷念莫釋輒萌短見即於八月初一日起更時分潛赴韓王氏門外樹上自縊殞命報縣驗詳飭審御經司廳以情節未協駁回覆審供認不諱詰無久慣開審誘娶婦女藏匿動賣情事查韓王氏見魏王氏少艾伊



夫魏添幅思出軌敢起意向李王氏設計拐賣在途誘令改嫁魏王氏不允又逼索飯錢五千文向其挾制魏夫往向取贖該氏猶不借辦錢文將魏王氏即時贖回以致氏翁魏夫忿激投繯殊屬不法將韓王氏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當經臣部細核全案供招魏王氏同伊夫魏添幅投宿韓王氏家韓王氏起意拐賣即以不如改嫁之言向該氏哄誘魏王氏如果不愿自當立時拒斥何以僅止不答並不告知伊夫

馬案新編 卷四 夾判誘賣婦 韓王氏 女致翁自縊 五

迨後被韓王氏等誘至半途復勸改嫁該氏如果堅執不從韓王氏等亦不能強其同行如韓王氏韓才李承祥李王氏等四人或有用強抑拐情事即當訊取確供按例定擬而韓王氏又止有逼索飯錢一語即謂該氏情出無奈隨同至京乃憑媒嫁賣始終隱忍並無一言說破被誘情節是其和同相誘魏王氏或早萌有背夫改嫁之心否則豈有甘心聽誘之人而謂其被誘不知情之理且氏翁魏夫因何自縊身死尤

須究明致死寔在根由如因韓王氏短交身價李三將魏王氏措留不令贖回魏夫以伊媳未回懷忿短見則罪坐所由自自應以韓王氏擬抵今該督將魏王氏依被誘不知情科罪而魏王氏之是否背夫改嫁及魏夫縊死之由俱未審訊得實供情既屬支離引斷殊未允協案開重大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遴委賢員虛衷研鞫務得確情按律妥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八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馬案新編 卷四 夾判誘賣婦 韓王氏 女致翁自縊 五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疏稱當經檄提犯証來省飭委保定府知府吳兆熊審訊明確仍照原擬由司覆審招解臣提犯研鞫據魏王氏供稱嘉慶七年六月十八日該氏同夫魏添幅出外尋工走至良鄉縣寶各庄有韓王氏向該氏等詢問來由即行留宿次日領至李王氏家李王氏令伊夫在村傭工為該氏另尋僱主是晚該氏與韓王氏李王氏同宿韓王氏聲言不如改嫁該氏以語非情理聽



開氣忿是以不為管理維時伊夫在外與韓才等住宿無由見面故亦未何伊夫告知該氏如累業已情願自必通回一氣韓王氏等領該氏出門之時何必猶以覓有僱主之言向騙該氏復何以尚欲等候伊夫之言向告因韓王氏聲言伊等代為傳述始與同行迨走至中途韓王氏等復勸改嫁該氏仍堅執不從韓王氏等即以歸還飯錢之言挾制并聲言如若到京說出實情定行打死向嚇韓王氏等勇婦四人皆屬

馬案新編續 卷四 挾制誘賣婦 七 韓王氏 女致翁自縊 在

兇惡該氏年少孤身又已被誘在途無奈隨行進京至范倪氏家韓王氏等左右不離故亦不敢說出實情嗣李三被戚聚賣該氏回家該氏一聞韓王氏等已走即將被誘情由向李三之妻告知委無甘心聽誘背夫改嫁新事訊之韓王氏亦稱初次誘令魏王氏改嫁伏即忿形於色並不答理是以未向再言亦不令其夫婦見面二十二日仍捏以尋有僱主誘令同行走至中途復勸改嫁魏王氏原堅執不從係該氏等

嚇逼隨行恐嫌嫁娶並非出於魏王氏情願至魏大措錢往贖該氏短交身價不能將魏王氏領回與該氏爭鬧後在該氏門首自縊身死質審李王氏供亦相同即提訊范倪氏亦以韓王氏等領魏王氏至伊家內住宿一夜見魏王氏愁眉不展毫無喜悅之心似係不願改嫁因李王氏告以魏王氏憶念故夫所致是以相信說媒各等語究詰至再從不移查魏王氏如果情願背夫改嫁何以韓王氏等引領日門之時猶

馬案新編續 卷四 挾制誘賣婦 七 韓王氏 女致翁自縊 在

以尋有僱主相騙及至李三家內又何肯吐實情自取敗露且韓王氏李王氏係同商誘拐魏王氏之犯如魏王氏實有自願改嫁之事韓王氏等豈肯代為隱飾甘心認罪至魏大果因伊媳背夫改嫁氣忿短見何以不於伊子告知之時在於家內自盡乃於韓五氏短交身價不能將伊媳贖回與韓王氏爭吵之後始至韓王氏門首輕生核案揆情魏王氏實係被韓王氏等設計誘拐嫁賣並未和同相誘亦非萌有背夫



改嫁之心而魏大委係韓王氏短交身價不能將伊媳魏王氏贖回一時氣忿自縊身死初無疑義查韓王氏見魏王氏年輕即起意拐賣商同李王氏誘騙未從又設計誑至中途挾制恐嚇令有不得不從之勢迫魏大往向取贖該氏猶不備足錢文以致魏大氣忿自縊身死殊屬不法該氏誘拐婦女已干縲首今致魏大自盡罪無可加自應仍按誘賣問擬將韓王氏仍照原擬絞監候等因具

馬三才新編 卷四 夾制誘賣婦 女致翁自縊 八 韓王氏 六三

題前來查此案先經 臣部以韓王氏吐誘魏王氏改嫁魏王氏如果不願何以始終隱忍並無一言說破被誘情節恐其卑萌背夫改嫁之心且未據究明氏翁魏大因何自縊寔在根由是以駁令覆審擬今據該督疏稱韓王氏寔係誘拐魏王氏嫁賣未從復又設計誑至中途挾制恐嚇令其不得不從之勢且魏王氏於韓王氏等走後左右無人挾制因思念翁姑夫婿即於李三札致伊戚回京完姻之時向李三之妻訴

知實情密信韓王氏等取贖其為並無背夫改嫁之心尤屬有據至魏大委係因韓王氏短交身價不能將魏王氏贖回一時氣忿自縊仍照原擬具題核其情罪尚屬相符應如該督所題韓王氏合依誘賣婦女不分已賣未賣被誘之人不知情為首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李王氏聽從設計誘賣得錢分用自應科以為從之罪第該氏有夫李承祥係屬共犯應罪坐其夫男李承祥尚未獲應與在逃

馬三才新編 卷四 夾制誘賣婦 女致翁自縊 九 韓王氏 六四

之韓才飭令嚴緝獲日另結魏王氏被韓王氏等嚇逼嫁賣並非甘心被誘背夫改嫁仍照前議免其坐罪給與本夫魏添福領回完聚李三前已訊明並無知情故買亦無措留情事第既知被誘情由乃因韓王氏身價未足不即給領究有不合李三亦請仍照原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飭令宛平縣傳案照擬發落范倪氏訊非知情媒合應毋庸議韓王氏未還李三身價大錢六千五百文照追給領等語均



應如該督所題完結並令飭緝在逃之李承祥  
韓才務獲照例辦理再該督而疏內稱飭取該  
州將該氏錯擬軍罪職名另文咨參等語除錯  
擬職名俟該督另參到日再行核擬外此案查  
辦韓王氏等瞞誘魏王氏至京嫁賣不行查拏  
之地方官例有處分應仍移咨該督查取職名  
咨送吏部查議等因嘉慶九年八月十六日題  
二十一日奉

旨韓王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續 卷四 核判誘賣婦 韓王氏  
女致翁自縊 六五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據該縣審解李輝田李  
世富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以致結案一案據  
四川總督惠 疏稱緣李輝田籍隸楚南來至  
該縣居住李世富係李輝田妹夫同姓不宗乾  
隆五十六年十一月間有與李輝田同姓不宗  
之雲陽縣民李紹模將已嫁丁坤珍為妻之親  
妹李氏詭稱孀婦托郭文海為媒改嫁李輝田  
為妻李輝田向李世富借錢三千文連已錢共  
湊成財禮九千文交郭文海轉交李紹模收受  
將李氏接娶過門五十七年二月間李氏之夫  
丁坤珍查知控縣經雲陽縣影人關提李氏及郭  
文海到案審明將李氏斷給丁坤珍領回因李  
紹模潛逃差拿另結在案時李輝田外出追後  
回歸始悉前情閏四月初六日李世富向李輝  
田索錢爭鬧李輝田扭住李世富衣領致傷李  
世富咽喉下偏左並拳傷李世富左耳門經李  
氏勸散李世富仍向還索李輝田無奈遂向郭

駁案新編續 卷五 屬令復受 李輝田  
馬致翁自縊 六五



文海索賄財禮因郭文海外出即取郭文海家棉被一條給與李世富抵欠嗣聞郭文海欲行控告李世富具稟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李世富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使郭文海不敢控告再向索還財禮轉行給還李世富應允初十日李輝田探知郭文海家內無人即令李世富同至郭文海家推門進內李輝田解脫裹脚布給李世富搭在橫枋假裝自縊李輝田走出門外喊稱李世富在郭文海家自縊維時李全清同郭文海之妻陳氏聞喊趨至詎李世富因假成真業已縊死報縣驗詳履審供認不諱恐係有心致死嚴詰不移似無遁飾查李輝田令李世富假裝自縊雖無致死之心但以人命嘗試以致縊斃自應所昭定擬李輝田係李世富妻兄並無服制應同凡論李輝田除毆傷李世富輕罪不議外應照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以致溺死以聞殺論律擬絞候等因具

題前來 查律載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証令

人過渡以致溺死者以聞殺論等語蓋以津河水深易於溺人知而詐稱平淺証令過渡以致溺水身死在渡者陷於不知而証令使渡者出於有意故雖死由自溺亦應擬以絞抵也主意圖恐嚇會合同行詐因而致死自與被人詐誑陷者不同此案據四川總督惠一疏稱李輝田因李紹楨將已嫁親妹詭稱嫌婦托郭文海為謀嫁伊為妻李輝田向李世富借錢成財禮交郭文海轉交將李氏接娶過門經本夫控告斷回嗣李世富同索借錢李輝田往尋原媒郭文海索賄財禮不遇將其棉被一條初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李世富具稟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恐嚇使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允李輝田隨解裹脚布一條與裝吊比李輝田出門喊襄經李全清等趨至李世富因假成真業已縊斃等因細核案情李輝田取郭文海棉被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究與李世富無涉李世富輒聽從假裝自



縊甘以身命嘗試已非情理即謂李世富為畏  
 果起見同同恐嚇該犯解給布帶令其裝吊出  
 門喊嚷之際即應轉回救護何以待至李金清  
 等趕至始行解救更難保無故意遲緩有心陷  
 害情事查兩供招該犯解下脚布給李世富搭  
 上橫枋假裝上吊的樣子就出門喊叫等語其  
 是否令李世富自行上吊即行出喊抑係已經  
 帮同入套吊起始行喊叫之處俱未一一審明  
 如使李世富並未與該犯商同詐賴該犯因挾  
 馬案新編卷五 屬今段按 自給教機 四 李輝耳 四

過渡以致溺死律擬以絞抵案情律義均未允  
 協案關罪名出入 臣部未便率覆應行文該督  
 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案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錢此行文該督去後茲據該督疏  
 稱案註部容飭提各犯証來省檄委成都府知  
 府印之秀保寧府知府石作瑞會審遵照部駁  
 逐一詰訊緣李輝田憑媒郭文海聘娶李紹楨  
 之妹李氏為妻會借伊妹夫李世富錢三千文  
 馬案新編卷五 屬今段按 自給教機 五 李輝耳 五

郭文海欲控之嫌愚弄李世富上吊復故意遲  
 緩不啟以致縊死是該犯有意陷害人命以冀  
 圖賴則隨近於故殺該犯係彼此商同行詐偶  
 致被害則死者不得既之陷於不知而該犯商  
 令裝縊圖恐嚇不得謂之有心陷害是該犯  
 與死者祇為圖詐起見該犯解帶給與裝吊以  
 致因假成真在與恐嚇詐賴人為入傷殘因而  
 致死情事相仿自應減開殺一等問擬今該督  
 將李輝田比照之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誑今



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李世富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使郭文海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允初十日李輝田探知郭文海家內無人同李世富至郭文海家推門進屋李輝田解脫裹脚交與李世富令其自行上吊該犯即喊人解救李世富將裹脚搭在橫樑結締自行假裝自縊維時李輝田私念若即行喊救郭文海見該犯等設計圖賴不但財禮無還勢必據實究究一時起意叫李世富吊死後再行告知諒郭文海畏俱人命拖累央求該犯免報既可索賄財禮并可詐得錢文隨俟其已死始出喊救經李全清等趕同解救果經氣絕報縣驗訊該犯初供時忽將臨時致死實情供吐應得重罪遂匿不吐露稱為不期李世富因假成真竟致縊死該縣據供通詳審擬具題茲經部駁始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李輝田令李世富假裝自縊雖無致死之心但上吊後念及郭文海殞破圖賴之情勢將控告因而坐視既死始出喊救實屬有心

故殺李輝田係李世富妻兒並無服制應同凡論李輝田除毆傷李世富罪不議外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故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李輝田令李世富至郭文海家表用致斃臣部前因主輝田商同該賴恐嚇愚弄李世富上吊後故意遲緩不救情近故殺是以駁令覆審今據該督疏稱遵嚴覆審李輝田令李世富自縊該犯私念若即行喊救解下郭文海知其設計圖賴勢必告究隨視其已死始行喊救等語查李輝田先經主令李世富裝縊圖賴既而見其上吊待其已死始行喊救是李世富之死雖由自縊而弄假成真實因該犯之有心害命李輝田應如該督所題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李紹模將已嫁丁坤珍為妻之胞妹捏稱孀婦改嫁李輝田為妻已經雲陽縣審將李氏斷給丁坤珍領回李輝田所給財禮錢文應飭雲陽縣緝獲李紹模到



案追繳給領李輝田所欠李世富錢文另行追  
出同屍棺一併給屍妻李氏領埋無干省釋等  
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給再該督疏稱所有前  
縣不能審出實情口供之承審官係署奉節縣  
試用知縣鍾連接任承審官係現任奉節縣知  
縣解元瓏承行審轉官係敘州府知府李鉞前  
任按察使陞任四川布政使聞嘉言並代辦四  
川總督事務前任四川布政使今陞貴州巡撫  
英善相應附恭等語應俟

馬身系系系 外王自錄致院 李輝田

命下之日臣那移咨吏部照例查議等因乾隆五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刑部為飭查事刑科抄出直隸總督顏 題前  
事等因嘉慶九年五月十三日題六月十三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 臣等會看得永年縣民  
人韓兆林詐騙王學仁銀兩未遂捏詞妄控以  
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畏父拖累氣忿身死一  
案先據直隸總督顏 疏稱緣韓兆林籍隸該  
縣與王學仁之子王良付素識無嫌乾隆五十

馬身系系系 外王自錄致院 韓兆林

一年間王學仁胞姪王良佐因托王序明與刑  
部貼寫陶殿侯等捐納于總職銜向王良佐之  
伯王學仁取銀王學仁因查無執照隨與王序  
明在前縣唐培任內控告後王學仁因伊姪不  
是原帮陶殿侯等盤費銀四十餘兩經韓兆林  
和處呈請批息後該縣民人王天才與陶殿侯  
等在京許訟將韓兆林等牽控准九門提督提  
犯盾審與韓兆林無干經行省釋并將原案奏  
結將王良佐等迭籍枷責在案嘉慶七年二月



二十九日韓兆林因貧難度憶及從前與王良佐涉訟在京花用盤費銀三十兩欲向討還因王良佐外出稔知其伯王學仁家道饒裕起意詐騙隨捏稱王良佐在京借伊盤費銀三十兩未償往向王學仁索討王學仁因在京用度均係自己帶往并知王良佐亦無借伊銀兩之事以其詐騙當向村斥而散至三月初六日韓兆林赴臨洛關閑遊憶及詐銀不遂反被村罵心生氣忿即以王學仁欠銀捏詞赴通判衙門呈

馬案新編續 卷五 致子自繼 二 韓兆林

控經該廳此發前縣郎錦騏查訊尚未傳審而王學仁之子王良付于初八日自外趕車回歸王學仁告逃前情王良付聲稱從前控案花費銀錢如今又被韓兆林誣控必致伊父受累心生氣忿欲與韓兆林拚命經王學仁勸慰而息旋各就寢詎王良付氣忿莫釋輒萌短見即於是夜在屋授纒殞命報驗訊詳屢審供認不諱覆詰委無嚇詐逼命及另有詐騙情事查韓兆林因貧難度憶及從前王學仁之胞姪王良佐

訟事牽連花去銀兩意圖索取嗣因王良佐外出捏稱借欠向王學仁詐騙不遂輒敢捏詞誣控以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畏父拖累氣忿自盡固屬不法第王良付究非被控差傳亦非隨行受累其因伊父被控在家情急輕生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有間若將韓兆林照律擬以絞首似覺情輕法重自應酌減問擬韓兆林除詐騙銀兩未成輕罪不議外將韓兆林依律擬流等因具題當經臣部詳核案情韓兆林詐騙

馬案新編續 卷五 致子自繼 二 韓兆林

王學仁銀兩不遂捏詞具控係屬憑空誣告王良付係王學仁之子因父被誣恐致受累情急輕生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律相符自應擬以絞首未便曲為解脫量減致與例案未符查韓兆林憑空誣控王學仁欠銀不遂係屬錢債細故尚未提審虛實未辨又無威逼嚇詐急情何以王良付遂萌短見其中保無另有致死別故未據徹底究出罪開生死出八臣部碍難牽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務將王



良付曰繼情由研訊得實案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嘉慶八年五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去後嗣據該督疏稱飭  
提犯証來省委保定府知府朱應榮遵照審辨  
茲據該府審明仍照原擬由司覆審解勘臣復  
遵照部駁提犯研鞫據韓兆林供稱嘉慶七年  
二月二十九日伊因貧難度憶及為王良佐訟事  
事在京花用盤費銀三十兩欲向討還因王良  
佐外出稔知其伯王學仁家道饒裕起意詐騙  
捏稱在京涉訟時王良佐曾借用伊盤費銀三  
十兩未償往向王學仁索討王學仁因在京用  
度均係自己帶往并知王良佐亦無借伊銀兩  
之事以其詐騙用言村罵至三月初六日韓兆  
林赴臨開遊憶及詐銀不遂反被村罵心懷  
不甘即以王學仁欠銀捏控赴道判衙門呈控  
批飭永年縣查詢尚未傳審詎王學仁之子王  
良付于三月初八日夜氣忿自縊竝無另有致  
死別故亦無威逼嚇詐急情質之屍父王學仁

馬案新編

卷五

致子自縊

四

韓兆林

三

亦得伊子聽聞韓兆林將伊憑空誣控即以從  
前在京涉訟費用多資令韓兆林將伊捏控恐  
伊父受累欲與韓兆林拚命伊因並未借用銀  
兩到官自有公斷不畏賈審用言向伊子解勸  
伊子因韓兆林誣賴難惹家中缺乏恐費銀錢  
又慮伊年老受累不起氣忿不食關門就寢不  
期即于是夜投縊殞命實係一時拙見并稱若  
有威逼嚇詐情事伊豈有不據實供明為子伸  
冤之理如有別故致死韓兆林亦斷不肯甘心  
認罪各等語誠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覆詰不  
移委無別情查証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條必死者到案隨行被累難堪因而情急  
自盡方引此律今王良付因伊父被控在家情  
急輕生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實屬有間將  
韓兆林仍照原擬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律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因具題復經臣部查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監候等語推原律意恭

馬案新編

卷五

致子自縊

五

韓兆林

三



以死由被誣故一經審貫不論會否到案即律以縱首所以懲誣告而重人命也此案韓兆林詐騙王學仁銀兩未遂捏詞長控以致伊子王良付長父拖累氣忿自縊身死先據該督以王良付並未破控差傳亦未隨行受累與隨行到官致死者有間將韓兆林量減擬流經臣等詳查韓兆林詐騙王學仁不遂捏詞具控係屬憑空誣告王良付恐父受累自縊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律相符未便曲為量

馬老親刑部 卷三 捏詞誣控 致子自縊 六 韓兆林

減且查乾隆五十七年廣西巡撫題周子貴誣告秦星榮竊梨將秦星榮牛隻拉回索賠以致秦星榮之父秦月運自縊身死一案又嘉慶五年廣東巡撫題黃文隴因疑張江奎竊拉回追問聲言欲送官究治致張江奎之母張黃氏服毒身死一案該撫等均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候俱經臣部照擬覆題覆在案是周子貴等二禾一則疑竊僅止拉牛索賠致被誣之文自縊身死一則疑

竊聲言送官致被誣之母服毒身死尚依律擬絞今韓兆林意圖詐騙王學仁銀兩憑空誣告到官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恐父受累情急自縊核與秦月運等一案情等更重是以駁令另行擬今據該督疏稱王良付因父被控在家自縊與隨行到案被累致死者有間並援引嘉慶六年臣能審辦大城丁二誣張三買贓伊父張鳳祥自縊身死將丁二擬流一案仍照原擬將韓兆林量減擬流等因具題臣等復詳查丁

馬老親刑部 卷三 呈詞至空 致子自縊 五 韓兆林

二原案丁二本非行竊正賊因被捕役誣竊追究原贓丁二與張三挾有夙嫌遂混供買給張三迨張三到案丁二即供明張三並無買贓之事業經該縣將張三省釋嗣因事主心疑賄囑改供架詞妄控致張三之父張鳳祥畏罪自縊是丁二誣張三買贓案于却案日供明省釋與始終誣扳有心拖累者不同至張鳳祥之自縊實因事主妄控所致因罪坐所由是以將丁二量減擬流核與韓兆林之憑空誣告王學仁



致王學仁之子王良付被受累情急自縊者  
情節迥不相侔今該督復以死者未經到案誣  
告之人即應量減為詞殊不知律意重在因而  
致死有服親屬一人是以擬絞至隨行二字因  
控隨行到官而言此案該縣尚未傳審死者之  
父王學仁並未到官其子王良付自外趕車回  
歸聞父王學仁告知被誣前情因而自縊身死  
該督豈得泥于父未到官子未隨行之輕義而  
反置誣告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之重情于不論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捏詞誣控 八 韓兆林 六

且又堅執隨行二字竟致死于誣者無命抵償  
罪關死生出入臣部礙難遷就卒覆應令該督  
詳核案情細釋律意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嘉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十四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當經檄飭提犯來省妥  
保定府知府吳兆龍覆審妥擬茲擬該府審訊  
明確由司解勘臣復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詳  
查韓兆林因同王學仁誣騙不遂輒敢捏詞誣  
控以致王良付在案畏父受累自縊身死雖非

隨行受累究屬死由被誣自應按律擬抵將韓  
兆林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韓兆林應改依誣告  
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仍斷付財產一半給與王  
良付之父王學仁以資養贍至應擬絞候錯擬  
流罪之丞審核轉各官例有處分仍令該督查  
取職名咨送吏部再行核議等因嘉慶九年九  
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駁案新編續 卷三 捏詞誣控 九 韓兆林 七

旨韓兆林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刑科抄出直督顏 題前事等

因嘉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題六月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新

澤縣民人李運生扎傷部從其身死一案先據

該督咨稱緣李運生籍隸該縣庄農度日與部

從基同村無嫌部從基本無恒業一經之用即

向村人訛詐并常向李運生索詐錢文已非一

次稍不遂意即行尋鬧李運生畏其兇橫不敢

駁案新編 卷五 奪刀回扎斃命 一 李運生

與較這嘉慶七年六月初六日下午部從基復

至李運生家因其懦弱可欺向李運生索借錢

文三三千元李運生因其為數太多婉言回覆

部從基聲言將地借與數畝典錢便用隨向李

運生逼索地契李運生慮其滋事不休乘間出

村躲避部從基因李運生潛匿無踪即在李運

生家門首驢臥至三更時分李運生意料部從

基已去旋即回歸部從基覺即起身反言李

運生欠錢不償欲與拚命李運生轉身趨避部

從基尾追趕上將李運生髮辮揪住用拳毆傷

李運生春背李運生扭身挖開其手拚脫欲行

逃避部從基復揪住李運生褲腰欲行毆打李

運生因拚不脫身即用拳將部從基拉褲腰之

手順推一下並未成傷部從基益肆不依并稱

欲將李運生殺死隨拔身佩小刀向李運生

於星光下瞥見部從基被扎死一時忿激隨奪過小

刀回扎致傷部從基胸膛肚腹倒地李運生即

鳴知地方李直與看明并喚同部得修將部從

駁案新編 卷五 屢受訛詐未遂 一 李運生

基抬回調治部從基傷重移時殞命報驗審

晰前情請無另有別情有心致死情事李運生

合依兇徒無故行兇擄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當經

部查例載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擄

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係指棍徒屢次生事行兇人所共知確有

實據跡近光棍而被害之人身受其害一時忿

激致斃實有不能遏抑之情較尋常擅殺罪人



等案尤為難忍始得寬其實抵擬以杖徒此案  
 據該督咨稱部從基平日酗酒滋事村人均受  
 其訛詐之累本部檢閱咨內地方李直與真稱  
 却從基尚不十分鬧事無人告發故未稟報等  
 語是部從基平日兇惡擾害之處並無事案實  
 跡可馬至其屢次向李運生索詐錢文並逼索  
 地契典錢驢臥門首等情衅起一時一事鄉愚  
 無賴強借與馮空勒詐行兇擾害者不同李運  
 生並未身受其害因其拚命奪力扎傷致斃係  
 尋常關殺律應絞抵該督將李運生照毆死棍  
 徒例擬徒核與例義迥不符合案關罪名生死  
 出入礙難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旋據該督咨稱覆將  
 一千人証嚴加究詰不特李運生堅供屢次受  
 部從基之害是日部從基又馮空向其勒詐并  
 持刀欲殺一時忿激扎傷致死即質之屍叔部  
 得修以及鄰佑部進成等亦被訛詐異日同聲  
 是部從基平日屢次生事擾害實屬人所共知

馬案新編 卷五 李運生 三 李運生 三 李運生 三

確有實據而李運生身受共害一時忿激致斃  
 毫無疑義伏查兇徒無故擾害被害之人忿激  
 登時致斃擬徒之條原以殺由忿激死係兇徒  
 是以得寬其擅殺之罪今部從基平日欺壓鄉  
 民無故擾害現據地方李直與等供吐確鑿即  
 屬事案實跡其屢向李運生訛詐更有鄰佑可  
 憑亦非一時一事與鄉愚無賴一時強借不遂  
 衅起鬪毆者情迥不同核案揆情若以毆死屢  
 次行兇擾害之棍徒仍照關毆一律問擬不特  
 情輕法重且與例意亦有未符李運生一犯仍  
 照原擬合依兇徒無故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  
 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  
 年等因復經 部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  
 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  
 極邊足四干安置如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  
 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尚非實在兇惡仍照所  
 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又實在兇惡棍徒  
 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

馬案新編 卷五 李運生 四 李運生 四 李運生 四



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細釋例意必死者度  
 次行兇擄害迹同光棍確有報案可憑被害之  
 人叠受欺凌一時忿激致斃不值為之實抵又  
 不便置之勿論是以酌擬杖徒以示懲儆若此  
 起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死者既不  
 得遽坐以棍徒擄害之罪則致死之人自應按  
 律擬抵方足以重人命而成信欵此案關鍵總  
 以地方初報為據以其倉猝稟報無從捏飾臣  
 部查據地方李直與初報有剖從基尚不十分

駁案新編卷之五 李運生 奪刀回指斃命 五

開事一語核係衅起一時李運生將其扎傷身  
 死未便以毆死棍徒例擬徒駁令另擬今該督  
 覆審仍照原擬咨部覆加詳核即如地方李直  
 與先則供稱部從基尚不十分開事追經駁審  
 又稱部從基平日酗酒打降向人訛詐無所不  
 至等供明係事後添出捏詞掩飾袒護其前報  
 尚不十分開事之語即此類推不但地保前後  
 供詞互異即鄰証等供俱屬事後串捏難憑臣  
 部再加覆核且與例載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

藉端索借尚非實在兇惡仍合依本律定擬之  
 義相符今李運生將其扎傷致斃係衅起理直  
 鬪毆之案按律應擬絞候而該督悞會例意竟  
 減擬徒人命攸關罪名未協難以率覆應令該  
 督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茲  
 據該督疏稱復經檄提犯証來省飭委賢員審  
 訊明確改擬田司覆審招解提犯研鞫據各供  
 認前情不諱覆詰毫無另有起衅別情并有心  
 致死暨事後串捏各情事查李運生因部從基

駁案新編卷之五 李運生 奪刀回指斃命 六

訛借未遂逞兇拔刀向其李運生情急奪刀回  
 扎致斃惟部從基生前屢次訛詐均未報官有  
 案究與屢次生事行兇確有實據之例未符自  
 應遵照部駁依鬪殺本律問擬將李運生依律  
 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李運生合依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等因嘉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題二  
 十九日奉



旨李運生依擬應統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屢受訛詐不遂  
奪刀而拾獲

七

李運生  
王倫

直隸司

一起為真明事據直隸總督顏 咨稱懷安縣

民人王朝相因向無服族伯王倫訛詐錢文不

允反以負欠控告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忿自

行拾毆傷身死一案緣王朝相籍隸該縣種地

度自因貧難度時向無服族伯王倫借用布疋

錢文總未償還不記確數嘉慶七年五月初四

害王朝相復向王倫借貸王倫未允王朝相起

意嚇詐反以王倫欠錢不還揚言欲控稟圖王

駁案新編

卷五

誣欠互嚇  
自毆致死

一

王朝相  
王倫

倫畏懼借錢王倫始終未允借給王朝相隨於

是月初五日進城赴縣欲控王倫聞知亦於是

日進城至初六日王朝相在街投尋代書寫呈

與王倫撞遇王倫即以因何告我之言相問王

朝相以欠伊大錢十六千六百六十文未還是

以欲還之言答覆王倫以未曾欠錢心生氣忿

即將王朝相揪住欲與拚命經康太勸散詎王

倫氣忿莫邊順拾地上石塊自將額門額顛毆

傷倒地王朝相上前扶救而王倫已語言不清



王朝相素知王倫住歇王世昌舖內即與康太  
將王倫背至王世昌舖門維時王倫胞姪王朝  
翰走至向王朝相問明情由用山羊血灌救無  
及延至午後因傷殞命鳴同地方報縣驗審提  
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恐另有起衅別情及揪  
扭情事覆詰不移案無遁飾查王朝相屢向無  
服族伯王倫借貸無償又復向借不遂輒敢起  
意訛詐捏稱王倫欠錢未償進城欲控之言恐  
嚇道經王倫向其查問猶敢固執前情以致王

駁案新編

卷五

誣欠五嚇

二

王朝相

備忿真能過拾石自戕殞命究係欲控未控與  
誣告致死有間而揆其先後情節實屬無故擾  
害王朝相合依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發遣  
例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仍照  
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充當差至配所杖  
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煙瘴改發四字王朝相  
前向王倫借用錢米布疋訊無確數此次借貸  
錢文又未入手均免著追康大訊無勸阻不力  
情事應毋庸議餘屬無干概毋庸議擬合咨達

等因前來查訛詐錢文不遂用言恐嚇欲控以  
致被詐之人因而情急自盡之案無論其已未  
控告到官歷來辦理俱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  
問擬絞候蓋人命至重死者氣忿自戕究由被  
誣所致若以欲控未控之詞強為解脫則沈寃  
何以伸雪此案王朝相向王倫借錢不遂反以  
王倫欠伊錢文不還赴縣欲控彙圖王倫畏懼  
給錢致王倫被誣氣忿拾石自戕殞命詳移案  
情王倫只因王朝相捏欠欲控無難到官剖訴

駁案新編

卷五

誣欠五嚇

三

王朝相

何致遠用石自行毆傷額門額顛殞命王朝相  
與王倫在街揪扭見証必不止康大一人康太  
所供王倫拾石自毆之語亦難憑信且檢閱原  
驗屍格致命顛門額顛石傷二處皮破血出並  
未聲明責係自戕身死是王倫身死之處或係  
五相揪扭時被王朝相毆傷致斃尚未可定即  
主倫氣忿自戕屬實因該犯誣欠欲控所致亦  
自有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未便以其欲  
控未控科以棍徒擾害例擬軍案情既多擬實



擬罪殊未允協案開罪名生死出入本部擬難  
 率覆應令該督另咨督員詳細研鞫務得確情  
 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當經檄提  
 犯証來省遵照部駁情節逐一研鞫據王朝相  
 供稱伊因家中窮苦王倫係伊族伯伊曾在王  
 倫家傭工故常向王倫借用布疋錢文使用未  
 償嘉慶七年五月初四日伊又因患病往向王  
 倫借貸王倫噴其屢借不還不允再借伊因一  
 時窮急無措遂以王倫欠錢不還欲進城控告  
 駁案新編續 卷三 証欠五聯 王朝相  
 之言向嚇意圖王倫畏懼借給錢文王倫置之  
 不理初五日伊無奈進城料及王倫亦必趕至  
 初六日早上即在街伴為找尋代書寫呈伊如  
 果有心欲控初五日午前早到城內即可具呈  
 又何必遲至次日還言找尋代書其意以王倫  
 即無錢借給只須好言向說原可息事不意王  
 倫一見即以因何欲告之言向詰伊自覺赧然  
 即信口捏稱王倫欠伊大錢十千六百六十  
 文未還王倫斥其訛詐上前將伊揪住欲與拚

駁案彙編 駁案續編卷五

命當有康太上前將王倫拉開王倫即在地拾  
 石伊恐被擲打當即跑開王倫聲言王朝相既  
 可圖賴欠錢伊亦可圖賴王朝相打傷即自行  
 用石將額顛顛門毆傷倒地王倫實係自戕身  
 死伊並未向毆亦未與之揪扭不但康太當場  
 拉勸可証猶有在旁刺頭之重閩子目擊其事  
 並稱伊向王倫借錢不遂原未認真欲行控告  
 如果有心誣欠毫無憑據何敢遽控至王倫拾  
 石之時其意本欲擲毆因伊趨避王倫即聲言  
 駁案新編續 卷三 証欠互聯 王朝相  
 該犯既可圖賴欠錢伊亦可圖賴該犯打傷是  
 以用石自戕亦不過欲行互相恐嚇之意不料  
 因傷過斃等語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嚴詰不  
 移委無道飾查王倫身死之處不特王朝相堅  
 供係王倫因該犯圖賴伊欠錢王倫亦圖賴該  
 犯打傷是以自行用石毆傷所致且據訊在場  
 拉勸之康太並在旁刺頭之董閩子俱供供如  
 一眾証確鑿即原自傷二處僅止皮破血出原  
 非甚重因年老氣衰以致因傷殞命其為黨圖

一一三三



互嚇起見並非決意輕生亦非王朝相毆傷斃命案無疑義伏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細釋例意似係專指業經誣告到官以致被誣之人拖累難堪忿不欲生或係誣指為竊並捏造姦賊款蹟汚人名節致其人忿急自盡者而言今此案王朝相因王倫不允借錢窮急無賴以王倫欠錢欲控之言向嚇王倫與之吵問用石自戕是王朝相僅止空言恐嚇並未誣告而王倫亦非因誣告被累情急自盡詳核例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誣欠互嚇 六 王朝相 自毆致死 三

案惟衙門蠹役恐嚇詐斃人命例應擬絞監候至平人空言恐嚇以致被詐之人氣忿自成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恰合專條似此空言恐嚇釀命若竟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之例擬結核案揆情似覺情輕法重且與蠹役嚇詐致斃人命者無所區別自應衡情酌擬以期平允查王朝相屬向王倫借用無償擾累已非一次復因告貸不遂輒以欲控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忿亦欲圖賴該犯毆打自戕適經核其情節實屬

無故擾害王朝相一犯應請仍照原擬合依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發遣例照名例改登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煙瘴改發四字擬合咨覆等因前來查此案先經本部以王朝相因向王倫借欠不遂捏欠欲控致王倫氣忿用石自行毆傷身死見証僅止康太一人所供王倫自戕之語殊難憑信即實係王倫氣忿自戕究由該犯誣欠欲控所致亦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誣欠互嚇 七 王朝相 自毆致死 三

應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之條擬以絞抵是以駁令覆審妥擬今據該督咨稱王朝相揚言王倫欠錢欲控僅止空言恐嚇並非認真欲行誣告而王倫亦因王朝相圖賴欠錢自行用石毆傷圖賴該犯毆打彼此冀圖互嚇起見並非決意輕生其非王朝相毆傷斃命有在楊拉勸之康太並在旁目擊之畫閣子等可証仍照原擬依棍徒擾害例擬軍咨部本部復加詳核王朝相之擬言欲告雖未具控到官而王倫之氣忿自



賤賈因該犯之捏欠欲控所致如謂王倫因被  
王朝相圖賴欠錢亦欲圖賴王朝相毆打則石  
毆有傷即可歇手豈肯連毆致命處所移時斃  
命檢閱前咨見証康太供稱那時見王倫已經  
氣極就在地上拾起石塊打了自己頭上兩下  
倒在地大口裏哼哼就說話不清等語是王倫  
被詐難堪遂爾輕生已屬顯然於部駁之後  
復添出王倫聲言圖賴王朝相毆打之語顯係  
委審之員有意迴護任聽該犯捏情裝飾且卽  
使王倫實有拚命圖賴之語亦係激於氣忿其  
捏欠欲控起見與藉命圖賴者迥別總之辦理  
平空嚇詐致令自盡之案既經藉控恐嚇不論  
已未控告均應照証告人因而致死例擬抵其  
誣告之情節輕重應於秋審時核辦至棍徒擾  
害擬軍之條係指並無人命者而言今以詐索  
逼命之案而科以尋常擾害之罪致此案人命  
無人抵償人命至重得難遷就仍令該督遴委  
賢員慮衷核辦另行按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

駁案彙編 卷五  
駁案續編卷五  
王倫相  
自毆致死  
九  
王倫相

刑部為報明二刑科抄出直隸總督顏 題前  
二一因嘉慶九年六月初九日題七月初九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懷  
安縣民人王朝相因向無服族伯王倫訛詐二  
文不允反以負欠控告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  
忿自行拾石毆傷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顏  
咨稱緣王朝相籍隸該縣種地度日因貧二  
度時向無服族伯王倫借用布疋錢文總未償  
還不記數目嘉慶七年五月初四日王朝相復  
向王倫告貸王倫夫允王朝相起意嚇詐反以  
王倫欠錢不還揚言欲控冀圖王倫畏懼借日  
王倫始終未允借給王朝相隨於是月初五日  
進城赴縣欲控王倫問知亦於是日進城二初  
六日王朝相在街找尋代書寫呈呈二王倫撞遇  
王倫卽以因何告我之言相問王朝相答以欠  
伊大錢十六千六百六十文未還是以欲告之  
言向覆王倫以未曾欠二心生氣忿欲與拚命

駁案彙編 卷五  
駁案續編卷五  
王倫相  
自毆致死  
九  
王倫相



經康大勸散詎王倫氣忿莫過順拾地上石塊  
自一額門額顛毆傷倒地王朝相上前扶救而  
王倫已語言不清王朝相素知王倫佳款王世  
昌舖內即二康太一王倫背至王世昌舖門一  
時王倫胞姪王朝翰走至向王朝相問明情由  
用山羊血灌救無及延至午後因傷殞命鳴同  
地方報縣驗審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恐有  
起畔別情及揪扭情二覆請不移案無遁飾查  
王朝相一向無服族伯王倫借貸無償又復向

馬三系有籍 卷二 二欠五一 王朝相  
目毆致死 一 三

借不遂輒敢起意詎詐捏稱王倫欠錢未償進  
城欲控之言恐嚇迫經王倫查問猶敢固執前  
情以致王倫忿莫能過拾石自戕殞命究係欲  
控未控與誣告致死有間揆其先後情節實屬  
無故擾害王朝相合依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  
人發遣例照名例改發重貴兩廣煙瘴地方充  
二仍照名例以三邊足四千里為限充當苦差  
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煙瘴改發四  
字王朝相前向王倫借用錢米布疋訊無符數

此次借貸錢文又未入手均免著追康太訊無  
阻勸不力情事應毋庸議餘屬無干概毋庸議  
等因當經 部查訛詐錢文不遂用言恐嚇欲  
控以致被詐之人因而情急自盡之案無論其  
已未控告到官歷來辦理俱照誣告人因而致  
死例問擬絞候益人命至重死者氣忿自戕究  
由被誣所致若以欲控未控之言強為解脫則  
沉寃何以伸雪此案王朝相向王倫借錢不遂  
反以王倫欠伊錢文不還赴縣欲控莫圖王倫

馬三系有籍 卷三 証欠五嚇 王朝相  
自毆致死 七 三

畏懼給錢致王倫被誣氣忿拾石自戕殞命詳  
核案情王倫只因王朝相捏欠欲控無難到官  
剖訴何致遠用拾石自行毆傷顛門額顛殞命  
王朝相與王倫在街揪扭見証必不止康太一  
人康太所供王倫拾石自毆之語亦難憑信且  
檢問原驗屍格致命額門額顛石傷二處皮破  
血出並未聲明實係自成身死是王倫身死之  
處或係五相揪扭時被王朝相毆傷致斃尚未  
可定即王倫氣忿自戕屬實究因該已誣欠欲



控所致亦有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未便以其欲控未控科以棍徒擾害例擬重案情既多疑實審斷殊未允協事關罪名生死出入臣部得難率覆應令該督員委賢員詳細研鞫務得確情按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嗣據該督咨稱當經檄提犯証來省遵照部駁情節逐一研鞫據王朝相供稱實因家中窮苦王倫係伊族伯伊曾在王倫家傭工故當向王倫借用布疋錢文使用未償嘉慶七年五月初四日伊又患病往向王倫借貸王倫嘆其屢借不還未允借給遂欲進城欲控之言向嚇冀圖王倫畏懼借給錢文王倫置之不理初五日伊無奈進城料及王倫亦必趕至初六日早上即在街伴為找尋代書縣呈伊如果有心欲控初五日午前一到城內即可具呈又何必遲至次日還言代書其意以王倫即無錢借給只須奸言同覆原可息士不意王倫一見即以因何欲告之言回詰伊自覺赧然即信口捏稱

以系新編續 卷五 王倫相 王倫相 王倫相

王倫欠伊大二千六百六十文未還王倫斥其訛詐氣忿上前揪住吵鬧欲二拚命二康太一王倫拉開王倫即在地拾石伊恐被其二打當即跑開王倫聲言王朝相既可圖賴欠錢伊亦可圖賴王朝相打傷即自行用石將額顛額門毆傷倒地王倫實係自戕身死伊並未向毆亦未二之揪扭不但康大當場拉勸可証猶有在旁剃頭之董閔子自擊其二並稱伊向王倫借錢不還原未認真欲行控告如果有心二欠一無憑據何敢遽控至王倫拾石之時其意本欲擲毆因伊趨避王倫即聲言該犯既可圖賴欠錢伊亦可圖賴該犯打傷是以用石自戕亦不過欲行互相恐嚇之意不料因傷適斃一語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嚴請不移委無過飾二王倫身死之處不特王朝相堅供係王倫因該犯圖賴伊欠錢王倫亦圖賴該犯打傷是以自行用石毆傷所致且據訊在場拉勸之康大并在旁剃頭之二閔子俱會供加一眾供確鑿

以系新編續 卷五 王倫相 王倫相 王倫相



卽原驗自傷二處僅止皮破血出原非甚重因年老氣衰以致因傷殞命其爲冀圖且嚇起見亞非決意輕生亦非王朝相毆傷斃命案一疑義伏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之條細釋例意似係專指業經誣告到官以致誣証之人拖累難堪忿不欲生或係誣指爲竊並捏造二賊款蹟汚人名節致其人忿激自盡者而言今此案王朝相因王倫不允借錢窮急無賴遂以王倫欠錢欲控之言向嚇王倫與之一鬧用石

段吳新編續

卷五

誣欠五嚇

百

王朝相

自戕是王朝相僅止空言恐嚇並未業經誣告面王倫亦非因誣告被累情急自盡詳核例二惟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例應擬絞監候至平人空言恐嚇以致被詐之人氣忿自成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恰合專案似此空言恐嚇釀命若竟照誣告人因而致命之例擬絞核二揆情似覺情輕法二且與蠹役嚇詐致斃人命者無所區別自應衡情酌議以期平允查王朝相屢向王倫借用無償擾累已非一次復向告

貸不遂輒以欲控之言恐嚇以致王倫氣忿亦欲圖賴該犯毆打自戕適礙核其情節實在無故擾害王朝相一犯應請仍照原議合依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發遣例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仍以極邊四千里爲限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煙瘴改發四字擬合咨覆等因經臣部復加詳核王朝相之揚言欲告雖未具控到官而王倫之氣忿自戕實因該犯之捏欠欲控所致如謂王倫

段吳新編續

卷五

誣欠五嚇

五

王朝相

因被王朝相圖賴欠錢亦欲圖賴王朝相毆打則毆有傷卽可歇手豈肯連毆致命處所移時殞命檢閱前咨見証康大供稱那時見王倫已經氣極就在地上拾起石塊打了自己頭上兩下倒在地大口裏哼哼就說話不清等語是王倫被詐難堪遂爾輕生已屬顯然今於部駁之後復添出王倫聲言圖賴王朝相毆打之語顯係妄審之員有意迴護任聽該犯捏情裝飾且卽使王倫實有拚命圖賴之語亦係激於忿其



擇欠欲控起見與精命圖賴者迥別總之辦理  
平空嚇詐至今自盡之案既經藉控恐嚇不論  
已未控告均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擬其  
誣告之情節輕重應於秋審時核辦至棍徒擾  
害提軍之條係指並無人命者而言今以詐索  
逼命之案而科以尋常擾害之罪致此案人命  
無人抵償人命至重礙難遷就仍令該督遴委  
賢員盧裏核辦另行按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咨駁去後今據該督疏稱檄提犯証來省查照  
駁駁新編續 卷三 証欠互嚇 王朝相  
駁駁情節逐細研鞠據王朝相供稱王倫係伊  
族伯伊因家中窮苦又曾在王倫家傭工三年  
故常向王倫借用布疋錢文不償嘉慶七年五  
月初四日伊又因患病向王倫借貸王倫與  
其屢借不還不允再借伊一昨窮苦無借遂以  
王倫欠錢不還欲進城控告之言向嚇意圖王  
倫畏懼借給錢文王倫置之不理初五日伊無  
奈進城原料及王倫亦必趕至初六日早復在  
街伴為我尋代書寫呈當遇王倫以因何欲控

向請伊即信口捏稱王倫欠其大錢十六千六  
百六十文未還王倫斥二訛詐氣忿上前揪一  
吵鬧欲與拚命經康大二王日拉開王一就地  
拾石伊恐擲毆趨進王倫氣忿莫釋二言你既  
賴我欠錢我也可賴你打傷即自行用石將額  
顛顛門毆傷倒地延至是日午後殞命王倫實  
因被詐忿極亦欲圖賴是以自行用石毆傷詎  
即因傷身死委係二出意外伊並無另有逼姪  
自盡情一王倫之一亦非伊所毆有在一且二  
馬案新編續 卷三 証欠互嚇 王朝相  
馬案新編續 卷三 目毆致死 王朝相  
之康大等可証一語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一  
加究其口不移案無遁飾查王朝相因向王  
倫借貸不遂輒敢伴言捏欠進城控告迫在街  
與王倫相遇復固執前詞以致王倫氣忿驚圖  
五嚇拾石自毆身死固未控告到官究係激於  
王朝相欲控之言恐嚇所致自應按例問擬遵  
照部駁將王朝相改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王朝相應改依二告  
人因而致死平人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督前咨內稱王朝相前向王倫借用錢米布疋訊無確數此次借管錢文又未入手均免著追康太訊無勸阻不力情事應毋庸議餘屬無干概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三結等因嘉慶九年十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旨王朝相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通鑑纂要 卷五 誣欠互蘇 自毆致死 一六 王朝相

福建司

一起為姪逼逼等事刑科抄出福建巡撫李題前事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十九日題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吏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建安縣審詳鍾子堯等嚇詐逼迫陳萬幅自縊身死一案先據福建巡撫李咨稱緣鍾子堯籍隸上杭縣向在建安地方備工度日與陳萬幅素識無嫌有鍾租戊亦係上

駁案新編續 卷五 一嚇詐致人自縊 一 鍾子堯

杭縣人與鍾子堯同姓不宗嘉慶七年十月初八日陳萬幅憑媒邱炳元娶鍾租戊故弟鍾步溪之妻彭氏為室鍾子堯聞知彭氏係鍾姓出嫁起意冒認親屬圖詐與素識之羅茂商光十一月十八日鍾子堯羅茂偕赴陳萬幅家捏稱彭氏係鍾子堯親嫂不知被何人串嫁令陳萬幅指出主婚姓名以便告究陳萬幅查詢彭氏與鍾子堯素不認識斥其詐冒鍾子堯不依吵鬧羅茂假意勸回十九日鍾子堯又回羅茂至



媒人邱炳元家嚇詐邱炳元爭論被鍾子堯扯  
住欲毆經江元酒路過解勸令邱炳元給錢息  
事邱炳元無奈許給番銀四圓因無現銀即托  
江元酒代寫銀票一紙交給鍾子堯約定十日  
後付銀而散二十一二二十三等日鍾子堯羅茂  
又至陳萬幅家令其送給財禮番銀十圓方肯  
甘休陳萬幅不允二十五日上午鍾子堯復同  
羅茂至陳萬幅家恐嚇陳萬幅躲避不出鍾子  
堯即將陳萬幅家桌椅打毀旋各走回詎陳萬  
幅因堂被詐逼一時情急遽萌短見即於是日  
中午潛赴房內自縊殞命經伊妻彭氏經見喊  
同隣人馬廷周解救無及報縣請驗獲犯先後  
訊供通詳飭審詳解提犯覆鞫據供前情不諱  
詰無有心逼死及另犯別案矢口不移案無遁  
飾查鍾子堯因陳萬幅娶鍾租成寡居弟婦彭氏  
為妻起意冒認親屬登次嚇詐打毀椅桌以致  
陳萬幅被逼難堪情急自盡實屬生事擾害將  
鍾子堯照棍徒擾例擬遣仍情威逼本法追埋

駁案彙編卷五  
駁案續編卷五  
駁案新編續卷五  
嚇詐致人自縊  
鍾子堯

葬銀一十兩羅茂擬徒咨部等因經臣部以詐  
嚇斃不同因事威逼而棍徒擾害除光棍外  
原無人命可科今鍾子堯因陳萬幅娶鍾租成  
寡居弟婦彭氏為妻起意冒認親屬登次嚇詐  
打毀椅桌以致陳萬幅被逼難堪情急自盡是  
陳萬幅之自縊由於該犯之詐嚇歷查辦理嚇  
詐斃命各成案俱係比照蠹役詐嚇斃命例科  
斷擬以絞監候鍾子堯等自應比例定擬乃該  
撫畧其嚇詐之情遠照棍徒擬以遣徒竟置人  
命于不問又復牽引威逼之條勒迫埋葬銀兩  
實屬一事兩引殊失輕重之平案關詐嚇斃命  
罪名生死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  
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撫  
疏稱接准部咨行據該縣府審擬招解隨提死  
訊悉與原招無異似無遁飾查鍾子堯因陳  
萬幅娶伊同姓不宗之鍾租成寡居弟婦彭氏  
為妻起意冒認親屬登次嚇詐以致陳萬幅被  
逼難堪情急自縊斃命是陳萬幅之死寔由鍾

駁案新編續卷五  
嚇詐致人自縊  
鍾子堯



子堯詐逼所致自應遵照部咨比例定擬將鍾子堯比例擬絞監候羅茂等擬以流杖等因具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鍾子堯應比照靈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羅茂聽從和詐寔屬濟惡應于鍾子堯絞罪上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江元涵並不依理勸解輒為代寫銀票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查

駁案新編卷之二 律例文八百五十五 四十六

一案犯並未患病合併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嘉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鍾子堯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南司

據調任湖南巡撫馬 疏稱緣郭彥籍隸湖南桃源縣寄居桑植縣李斗書租住郭彥胞伯郭萬占房屋郭彥與李斗書無嫌郭彥欄內喂養牛隻嘉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張開科潛至郭彥門首撬開欄門竊牛牽至龍山縣椒樹極地方遇王文友查問答以在桑植縣牽來令其不必多管隨將牛賣與慈利縣劉姓得錢花用嗣郭彥訪尋無踪二十八日路遇李斗書吳

駁案新編卷之二 律例文八百五十五 一 郭彥

其郭彥許以獲牛酬謝李斗書冀圖騙錢捏稱牛係乞丐蔡四偷竊令郭彥給錢代贖郭彥于

二十九日尋獲蔡四邀伊弟郭槐族兄郭榮井

呂明久蔡三全等向蔡四盤問不依與李斗書

所對李斗書因被質不能誣指又無言塘抵遂

忿稱牛隻實伊偷竊之語混答郭彥因其自認

竊牛隨將李斗書用繩拴套稟送永順府通判

衙門該通判永山因值封印期內未經審訊飭

役李華何升將李斗書押交歇店李演俗保候六



年正月二十四日有出明富至王文友家閑談王文友將曾經途遇張開科牽牛之事告知十八日蔡三全途遇田明富言及郭彥失牛已將李斗書送官田明富憶及王文友告述之言遂稱李斗書若給錢兩于伊可包拿賊令蔡三全往向詎知蔡三全隨向李斗書族姪李浣賢告知李浣賢當與李斗書商議俟交賊給錢蔡三全旋赴湖北探親未向田明富覆信二十四日田明富遇見張開科即以前情向告張開科不能隱瞞即將竊情直告囑勿聲張許謝錢一千二百文嗣經田明富向索張開科量給穀二斗作錢四百四十文餘錢央絀二十六日該通判永山提訊李斗書供稱有蔡三全得知牛隻下落永山因其牽扯旁人並無是據復向跟究郭彥又將李斗書先經自認竊牛之語質証李斗書不能置辯亦即認認永山以偷牛竊犯例應枷杖逐令阜彼尚進張秀將李斗書杖責枷示詎李斗書杖傷潰爛經看役李華等稟經

駁案新編 卷五 被証自認劫牛 郭彥

本官于二月初二日疎柳發交李永裕取保領回調治不效至初四日殞命報經永山飭令署桑植縣知縣武占熊驗明先後關提蔡三全田明富等質審三月十四日張開科聞信恐田明富到案寔供旋向伊兄張開榜告知轉央田明富囑其隱瞞張開榜隨邀吳得普田登榜并張開科往向田明富許給錢八千文田登榜代立字約吳得普擔承交錢各散嗣經武占熊關到田明富提同蔡三全質出情由張開科亦關到案斥其不應寔供田明富私囑張開科教令誣扳李斗書起意邀竊可以輕罪張開科即聽從誣供隨經武占熊據供通詳覆訊究出郭彥失牛係張開科一人行竊田明富教令張開科誣扳李斗書行竊各情具稟檢舉連犯解府旋于七月十九日復經督臣批飭提省委審該府顧據情轉稟臬司秦瀛飭委長沙府知府沈廷琪提犯確審與該縣審供無異詰無另有別情將郭彥依例擬絞監候田明富等分別擬以

駁案新編 卷五 被証自認劫牛 郭彥



軍徒杖責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例載誣告致死  
 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  
 候又律載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又教唆  
 詞訟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又例載盜牛一隻  
 杖八十枷號一個月各等語此案郭彥牛隻被  
 張開科竊賣訪尋無踪李斗書冀圖騙錢捏稱  
 蔡四偷竊令郭彥給錢代贖經郭彥尋獲蔡四  
 與李斗書質對李斗書不能誣指忿稱算伊偷  
 竊郭彥隨即稟送通判衙門審訊時有田明富  
 查知牛係張開科偷竊今蔡三全向李斗書通  
 知李斗書隨供有蔡三全得知牛隻下落該通  
 判以其牽扯旁人復向跟蹤李斗書亦即誣服  
 該通判以竊牛例應枷杖違例將李斗書先  
 責後枷以致李斗書杖傷潰爛身死後經蔡植  
 縣關提蔡三全等到案究出張開科竊牛情事  
 張開科向田明富許給錢文囑其隱瞞竊情田  
 明富即教令張開科誣扳李斗書起意邀竊可  
 以輕罪後經嚴審據各犯供認不諱細核案情

已死李斗書始則冀圖誣騙郭彥錢文誣指蔡  
 四偷竊迨因當面質對無言塘抵即自認行竊  
 是李斗書並非事外平人郭彥因其自認偷竊  
 始行稟送亦非虛空誣竊即謂郭彥所告究屬  
 虛誣則自有誣告加等之條至李斗書到案後  
 因該通判朦朧枉斷復違例先責後枷以致杖  
 傷潰爛身死非尋常拷禁可比其有無故勘情  
 弊豈有攸歸不應以稟竊有因之郭彥擬抵今  
 該撫並未詳究李斗書刑斃情由遽將郭彥照  
 誣告平人致死擬絞寔屬錯誤至田明富因張  
 開科許給錢文囑其隱瞞竊情田明富職教令  
 張開科誣扳李斗書起意邀竊係欲輕張開科  
 之罪非為郭彥出脫按律應照教唆誣告與張  
 開科同罪該撫聲明田明富故出郭彥絞罪並  
 將田明富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贓情事汚人名節  
 例擬軍張開科減等擬徒聲敘引斷均未允協  
 駁令該撫詳查案內情節將各犯另行妥擬並  
 查明該通判永山有無故勘情弊詳悉聲明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廷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今據該

撫高一疏稱郭彥等經前撫臣馬 題准部覆

以擬罪未協駁令另行妥擬并令查明通判永

山有無故勘情弊詳悉聲明等因行司飭府提

犯委審由司會審供認相符據保戶李湧裕

看役李華等并行杖早役尚進等會稱當日永

通判審訊此案李斗書先供蔡三全知牛下落

一經郭彥將其認竊情由供証李斗書即自認

行竊郭彥牛隻永通判誤信李斗書係屬正賊

是以將其杖枷等語即訊據屍姪李浣賢亦稱

李斗書生前曾向告知因郭彥質住伊不能剖

辯致被辦實並無怨及永通判之語復向郭彥

質訊并據通判永山出具親供查與李浣賢等

供詞脗合是該通判尚無故勘情弊似屬可信

查此案郭彥被竊牛隻與託李斗書幫尋李斗

書賣圖騙錢混稱牛係蔡四偷竊令其出錢代

贖這經質對無言擔拆即自認竊牛以致郭彥

將其真送誠如部駁李斗書並非事外平人郭

彥亦非憑空誣竊前將郭彥間擬絞候寔屬錯

誤自應照例止擬應得罪名發落查李斗書向

郭彥誑騙未成應准竊盜已行而不得財律笞

五十被誣盜牛一隻罪應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除去笞五十得寔尚剩枷號一個月笞三十業

已論決郭彥應全抵剩罪擬以枷笞田明富等

分別改擬徒枷杖責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郭彥應全抵剩罪

枷號一個月笞三十事犯在嘉慶六年六月十一

日清理庶獄

思旨以前所擬枷責應予寬免該撫既稱田明富先

因圖得張開科許給錢文九為隱匿竊情道蔡

三全到案即被質吐寔乃明知李斗書並未竊

牛輒起意教令張開科誣扳李斗書為首邀竊

圖為張開科輕罪雖事在李斗書身死之後而

其教令誣扳寔與教唆誣告無異田明富除得

張開科包穀折錢及許錢未得各輕罪不議外



應請改照于誣告李斗書盜牛一隻杖八十枷  
 號一個月上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枷號四十五日張開科聽從田明富教唆誣供  
 李斗書盜牛一隻訊非該犯起意誣指應以為  
 從論張開科除本犯盜牛一隻罪止杖八十枷  
 號一個月輕罪不議外應于田明富杖六十徒  
 一年杖號四十五日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枷號  
 四十日仍盡本法刺臂該犯等事犯到官俱在  
 恩旨以前田明富徒罪應減為杖一百張開科枷杖

被誣自認劣牛 郭彥

應予寬免仍刺臂餘請悉照原題完結等語均  
 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其該撫前疏內稱吳得普  
 田登榜在場許給田明富錢文尚未送交應與  
 郡同送官之郭槐郭榮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各犯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所擬杖罪均應援免看役李華保戶李湧  
 裕訊無凌虐情弊與依法決杖之卑役尚進等  
 均毋庸議張開榜係張開科胞兄訊不知情其  
 邀同吳得普等英令田明富隱瞞竊情律得容

隱惟不能禁約其弟行竊及知情受財不行阻  
 止之田啟祥並失察之牌保各應擬答事在

恩旨以前均應援免牌保仍革役未獲贓牛同田明  
 富得受張開科包穀并限緣錢文分別著追給  
 領其餘口許錢文免其著追等語亦應如所題  
 完結再該撫疏稱永順府通判永山督司龍山  
 桑植二縣捕務于郭彥稟送李斗書竊牛據票  
 審訊並非擅受其將李斗書杖責枷示因其自  
 認行竊之後于臀腿處所依法決罰尚非任意

被誣自認劣牛 郭彥

郭彥錢文亦罪應杖責非事外平人可比惟  
 將李斗書違例先責後枷以致杖傷潰爛身死  
 自應依先責後枷因而致死交部嚴加議處例  
 應請交部嚴加議處又此案該府沈廷瑛原審  
 援引律例不符今係自行遵駁更正與始終錯  
 誤者有間相應一併聲明聽候部議並該撫前  
 疏內稱桑植縣知縣武占熊初審未確尚未成  
 招迨奉批駁即覆訊得定自行檢舉應免開參



等語查定例各省官員如有因公依法決罰避  
 近致死所屬人役者降二級留任又律載凡柳  
 號人犯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柳若先責後柳  
 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又定例官員有交  
 部嚴加議處者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又定例官  
 員承問如將軍流等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斬  
 絞者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紀錄不  
 准抵銷又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案情不確  
 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各撫轉訪覆審各  
 駁案新編續卷五 被誣自認劣牛 一 郭 彥

官懲駁更正具題承審之府州縣官原審律例  
 不符者照失出人例減等議處例應降級調  
 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各等語除桑植縣  
 知縣武占熊初審未確尚未成招既據該撫聲  
 稱奉批駁審即覆訊得寔自行檢舉應免開參  
 外應將柳杖人犯違例先責後柳因傷致斃之  
 永順府通判永山照律于降二級留任本例上  
 酌加一等降三級留任有加一級應銷去加一  
 級抵降一級仍降二級留任原擬絞候部駁另

駁案彙編 駁案續編卷五

審改為管罪之長沙府知府所廷瑛照例降三  
 級留任毋庸登級議抵等因嘉慶八年六月初  
 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

駁案新編續 卷五 被誣自認劣牛 二 郭 彥  
 先杖後柳身死 二



山東司

起為報門事據山東巡撫覺羅吉 咨稱蘭山

縣蘇成錫因子蘇小洪被賊崔小和挾嫌誣扳

復受胞姪蘇曰文譏嘲以致忿激投井身死一

案緣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服姪蘇成錫素曰

管教子姪過嚴蘇曰文常被斥罵心懷不甘崔

小和係蘇曰文族伯蘇成龍之妻黃氏隨帶前

夫之子崔小和長成後不安本分素被蘇小洪

蘇成慎憎嫌欺凌嗣經蘇成龍將崔小和逐出

蘇成慎新編續 卷五 子皮城巫友 蘇曰文

歸宗在外傭工負食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

六日崔小和路遇素識之劉柱各道各離劉柱

起意行竊崔小和應允當夜二人同抵沂水縣

事主王士賢家門首劉柱在外接應崔小和越

墻進院開門竊出牛三隻分牽至安故庄葛溝

集集賣時蘇成慎在集經見知係賊匪即通知

沂水捕役將崔小和連匪拿獲送縣訊認駁同

劉柱行竊崔小和因在沂水犯事無人認識照

應計圖回原籍并挾蘇成慎蘇小洪欺凌之

嫌憶及七月初七日蘇曰文家被賊竊去驢三

頭該犯隨妄識夥同蘇小洪偷竊蘇曰文家驢

驢交蘇成慎變賣陳令西傳事主王士賢認領

賊牛正在關查藍山報案道蘇曰文在沂水縣

探親聞知即回縣稟請開提到案經該縣提訊

與沂水原審相符蘇曰文回家在庄言及被偷

驢頭獲犯崔小和供認同蘇小洪行竊蘇成慎

變賣之事蘇成錫風聞追究伊子蘇小洪並無

其事自赴城探聽被報屬實畏累情急當即回

家蘇曰文即以伊伯平日但知責備于人今親

子為匡被人供報之語觀面出言譏嘲蘇成錫

正在憂忿交迫之際又被蘇曰文譏嘲一時愧

忿莫釋潛赴園內投井殞命屍子蘇曰文因蘇

曰文回自沂水隨疑係蘇曰文囑賊誣扳投鳴

地保報縣經該縣驗訊通詳緝審嗣賊犯崔小

和于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六日在監患病撥

醫調治至二月十八日因病身死又經驗訊通

詳茲據該縣審擬呈解研認據認前情不諱嚴

蘇曰文

蘇曰文



詰蘇曰文委無囑賊反害及有心逼迫會長刑  
 禁人等亦無凌虐崔小和致驚情事矢口不移  
 案無遁飾查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  
 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又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  
 長致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賊犯崔小和行竊  
 被獲輒挾嫌誣反蘇小洪等夥竊賣贓以致蘇  
 小洪之父蘇成錫情急自盡按律應依誣告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擬絞監候今已在監  
 病故應毋庸議蘇曰文富伊伯蘇成錫因子被  
 誣誣反正在憂忿情急之時該犯不知勸慰輒  
 因平日管教過嚴用言譏嘲干犯尊長未便輕  
 縱蘇曰文北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監候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  
 蘇小洪蘇成慎委無夥竊賣贓蘇曰文因崔小  
 和在沂水誣反蘇小洪夥竊蘇曰文適從沂水  
 面家譏嘲伊父遂疑係囑賊誣反事出有因且  
 止投訴地保並未呈告一經質訊即據書供明  
 亦未誣執伊父已死非命應免置議崔小和在

蘇曰文  
 蘇曰文  
 蘇曰文

監病故刑禁人等誣無凌虐情事均毋庸議王  
 士賢被竊牛隻業已給領逸賊劉柱並行竊蘇  
 曰文家驢家賊犯緝獲身結蘇曰文監照截角  
 戮銷所有監應擬絞犯一名之籍獄官職名  
 係蘭山縣典史李鳳書相應開報等因前來八  
 查審理自盡命案必當究明致死確情使案無  
 疑實罪有定歸始足以成信諫此案蘇曰文係  
 蘇成錫期親胞姪因蘇成錫素日管束子姪過  
 嚴該犯屢被斥罵心懷不甘時沂水縣緝獲竊  
 牛賊犯崔小和因挾舊嫌妄供夥同蘇成錫之  
 子蘇小洪偷竊蘇曰文家驢頭交蘇成慎變賣  
 適蘇曰文在沂水縣探親聞知身回蘭山縣稟  
 請閱訊蘇成錫風聞其事追究伊子蘇小洪並  
 未夥竊赴縣探聽知崔小和供挾屬實畏果回  
 家蘇曰文因伊伯平日但知責備千人即以親  
 子為匪被人供挾豈復能罵人之語觀面譏嘲  
 蘇成錫愧忿莫釋旋即投井身死細閱前後供  
 情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服姪目應休戚相調

蘇曰文  
 蘇曰文  
 蘇曰文



崔小和所扳夥竊一案蘇曰文身係事主並不  
曲為勸慰及因伊伯平日訓斥過嚴觀面譏嘲  
已屬挾嫌犯尊况蘇心錫探知崔小和誣扳屬  
實雖云畏累並無欲死之心乃因蘇曰文出言  
譏嘲始行投井自盡是蘇成錫之身死不在誣  
扳畏累之時而在蘇曰文出言譏嘲之後其為  
逼迫致死無疑自應將蘇曰文治以逼迫期親  
尊長致死之罪今該撫並未究明蘇成錫身死  
之由因崔小和誣扳在先遂為蘇成錫被誣情

又案斥屬賈國公三子被賊誣扳  
具詳卷之三十三

急自盡而坐崔小和誣扳致死之條不惟崔小  
和現在病故顯屬藉以完案且于蘇成錫被逼  
身死之處亦未訊究得實案開甲勿犯尊長本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委員提集屍親犯  
証將蘇成錫致死根由研訊確鑿另行擬擬到  
日再議可也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接  
准部駁當經行司飭提人証來省檄委濟南府  
確訊去後茲據濟南府知府宋思仁改擬呈解  
到司據按察使何彰阿審擬招解臣親加研訊

據供該犯蘇曰文供認前情不諱質訊屍親隣  
佑命俱蘇成錫委因被蘇曰文譏嘲之後愧忿  
自盡其為蘇曰文逼斃無疑查蘇曰文係蘇成  
錫期親服姪自應休戚相關當伊堂弟蘇小洪  
被崔小和誣扳之時該犯身係事主並不曲為  
勸慰反因伊伯蘇成錫平日訓斥過嚴觀面譏  
嘲以致蘇成錫愧忿交迫投井身死自應照逼  
迫致死律問擬將蘇曰文依律擬絞監候等因  
具

又案斥屬賈國公三子被賊誣扳  
具詳卷之三十三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蘇曰文合依甲勿  
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撫既稱崔小和挾嫌誣扳蘇小洪夥同  
行竊本應律擬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再該  
撫前咨內稱蘇小洪蘇成恒委無夥竊實蘇  
曰文因崔小和在沂水供扳蘇小洪夥竊蘇曰  
文適從沂水回家譏嘲伊父遂疑囑賊誣扳事  
出有因且止投訴地保並未呈告一經質訊即  
據實供明亦未誣執伊父已死非命應免直議



崔小和在監病故刑禁人等訊無凌虐情事均毋庸議主士賢被竊牛隻業已給領逸賊劉柱並行竊蘇曰文家驢案賊犯緝獲身結蘇曰文監照截角徵銷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咨完結再該撫疏稱所有應擬絞罪錯擬流罪職名孫前署蘭山縣知縣王錫培率轉職名係告病卸事沂州府知府白啟泰並前臬使陸有仁臣未能查出相應一併開報等語查定例部駁改正事件承審之府州縣官如原擬軍流部駁改爲斬

及臣沂州府知府白啟泰並前臬使陸有仁 七 蘇曰文

候擬候降一級調用等語除監擬絞犯崔小和一名之管獄官蘭山縣典史李鳳書例止罰俸已經休致毋庸議外此案蘇曰文干伊伯蘇成錫因子被賊誣扳正在憂忿之時輒因平日管教過嚴用言譏嘲以致蘇成錫情急投井自盡自應將蘇曰文治以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罪該承審各官錯擬流罪應行議處應將前署蘭山縣事金卿縣知縣王錫培前任沂州府知府白啟泰均照例降一級調用查王錫培白啟泰

俱已降調應各補官日降一級用王錫培白啟泰俱有加二級應各銷去一級抵降一級均免其降級用審轉之前任按察使陸有仁應照不行查詳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未能查出之山東巡撫覺羅吉慶應照不行查出具題罰俸六個月例罰俸六個月查覺羅吉慶有紀錄四次應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免其罰俸等因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旨蘇曰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陸有仁着罰俸一年吉慶着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餘依議欽此

及臣沂州府知府白啟泰並前臬使陸有仁 八 蘇曰文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據直督顏 咨稱建昌縣民人

劉良能等其毆王勇遜身死一案緣劉良能籍

隸臨榆縣寄居該縣庄農度日與王勇遜素識

無嫌嘉慶四年十一月間王勇遜因劉良能之

叔外出外多年未歸伯估劉珠地其蓋房并

欲謀娶劉珠之妻小劉李氏為室旋劉珠之母

老劉李氏同劉良能赴縣呈控當經該縣傳案

訊明將王勇遜杖責完結在案嘉慶六年間老

劉李氏物故小劉李氏因伊夫劉珠出外十餘

載並無音信曾苦難度歸寧母家經伊母主婚

私自改適迨嘉慶七年八月初一日王勇遜自

奉省回歸知小劉李氏改適挾劉良能呈控之

嫌登門辱罵尋衅并輒言佔劉良能之妻強張

氏為妾劉良能畏其兇橫未敢與較伊妻張氏

畏懼歸寧母家躲避初三日劉良能妻兄張文

俊張仁張信赴劉良能家查詢劉良能正向告

述情由適王勇遜飲入醉鄉執持鐵斧復

照案新編續 卷二 共歐致斃 一 劉良能

良能家嚷罵并敢言欲將劉良能斃死強估伊

妻為妾劉良能氣忿又見其來勢兇橫隨順携

柴棍出而向毆傷王勇遜右額角張文俊携

取防夜鐵鎗張仁張信亦各執柴棍上前帮護

張文俊用鈎鎗將王勇遜右膝肌王勇遜用斧

向擲劉良能閃避未中時呂公丁宴趨勸王勇

遜一併牽響劉良能復用柴棍毆傷王勇遜右

臂張文俊等各用鎗棍毆傷王勇遜左右胎膊

左右手腕右手心右膈右腿左右手背右臂等

處王勇遜益肆辱罵呂公携取鐵鋤柄毆傷王

勇遜左膝肌丁宴亦用柴棍毆傷王勇遜右脚

腕王勇遜敢言放火燒害劉良能忿激復拾石

塊毆傷王勇遜左脚腕骨折均各釋手經公二

踵至詢悉前情將王勇遜扶至劉良能屋內調

治張文俊等當即逃迨詎王勇遜傷重延至八

月初七日晚因傷殞命鳴同鄉長稟報到縣驗

訊通詳奉批緝審茲據該縣因查兇犯張文俊

等弋獲無期先將現犯審晰前情擬議由府覆

照案新編續 卷二 共歐致斃 二 劉良能



審詳解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恐有另挾別嫌有心預謀共毆致死情事覆諱不移案無遁飾查王勇遜伯佔劉珠地基謀娶劉李氏經劉良能控縣責懲後不思悔改復因劉李氏改適輒敢屢次登門辱罵尋衅并恃醉持斧聲言劈死劉良能欲強佔劉良能二妻張氏為妾實屬棍徒擄害劉良能忿激登時與張文俊等將王勇遜毆傷斃命自應按律問擬查原駘王勇遜被毆各傷惟劉良能所毆右額角係屬致命且

駘案新編 卷五 共毆致斃 三 劉良能

左脚腕致骨折其為死於劉良能所毆各傷無疑應以劉良能當其重罪劉良能合依是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擄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王勇遜不應律擬業已被毆身死應毋庸議逸犯張文俊等飭緝獲日另結劉李氏因伊夫劉珠出外十餘載並無音信貧苦難過經伊母主婚改適尚無不合應請從寬免其置議除職揭谷送吏部外擬合谷達等因

駘案彙編 駘案續編卷五

前來 查例載是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擄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等語蓋必是在兇惡棍徒跡近光棍其行兇擄害不止一時一事而被害之人必係無故被害忿莫能遏倉猝致斃是以寬其絞抵僅擬城且此案王勇遜霸佔劉良能之叔劉珠地基並謀娶劉珠之妻李氏業經劉良能控縣責懲定案迨王勇遜因李氏改適并挾劉良能呈控之嫌醉後持斧登門辱罵言劈死

駘案新編 卷五 共毆致斃 四 劉良能

劉良能強佔伊妻為妾祇係一時挾逞兇詭尋常情與是在兇惡擄害不止一時一事者迥不相同 當王勇遜囑罵時劉良能即同張文俊等六人持械登毆創棍交加王勇遜因該犯毆傷左脚腕骨折殞命核其情節死者並無棍徒是跡該犯雖未糾毆究係倒後復毆致斃係尋常共毆之案自應律以絞抵今該督將劉良能依致死寔在兇惡棍徒例擬徒殊未允協案開罪名生死出入本部得難核覆應令該督按

一一五三



例妥擬具提到日再議可也

旋據該督咨稱查王勇遜始則霸佔劉珠地基謀娶劉李氏為室經劉良能控縣責懲王勇遜不思悔改復因劉李氏改適輒敢登門辱罵欲佔劉良能之妻張氏為妾迨張氏畏懼躲避王勇遜又飲入醉鄉執持鐵斧趕赴劉良能家欲將劉良能劈死而毆打之時尤敢聲言放火燒宅按其兩次謀娶圖佔人妻持斧殺人聲言放火寔在兇惡擾害已屬跡近光棍不特犯案有

馬... 共毀政院 劉良能

據而生事行兇已非一時一事出于偶然者可比劉良能無故被害一時情急與妻兄張文俊等登時將王勇遜鈎跌倒地王勇遜並不俯首就擒尤敢擲斧逞兇拒捕劉良能因無故屢次被害忿激將王勇遜毆傷致斃核與擬徒之例相符劉良能應請仍照原擬合依寔在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似無枉縱相應咨覆等因復經 部查例載

寔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 部復加詳核王勇遜霸佔劉珠之地謀娶劉珠之妻既經呈控責懲完結事已曠息即不得謂被害之人其後王勇遜仍挾被控之嫌持斧赴劉良能家醉鬧即聲言放火燒害亦非寔有其事究係一時逞兇與兇惡擾害情近光棍不值擬抵者迥異且劉良能等以六人共捕一人致斃其

命自應以共毆定擬絞抵乃該督並不詳核案情拘執前擬將劉良能仍依登時毆死棍徒例擬徒情罪仍屬不符 部未便率准仍令該督

虛衷詳核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茲據該督疏稱查王勇遜霸佔劉珠地基謀娶劉李氏經劉良能控縣責逐之後不思悔改復因劉李氏改適輒敢挾嫌屢次登門辱罵尋衅并恃酒持斧前往聲言劈死劉良能欲強佔伊妻為妾是王勇遜之逞兇擾害並不僅止



一時一事其係罪人劉良能因其持斧登門行兇隨與張文俊等毆致劉良能身受其害本有應補之責又死係罪人自未便照尋常共毆之律定擬惟是劉良能等將王勇逐毆倒地之後儘可拘執送官乃因王勇逃在地長篇并聲言放火燒害劉良能輒復拾石毆傷王勇迨左脚腕骨折以致傷重斃命究係倒地後復毆自應照擅殺之例科斷查原驗王勇迨被毆各傷惟劉良能所毆右額角係屬致命且左脚腕毆案新編續卷三 共毆致斃 劉良能

毆至骨折其為死于劉良能所毆各傷無疑自應以劉良能當其重罪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劉良能應改依被害之人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所稱逸犯張文俊等飭緝獲日另結等語逸犯張文俊等應令該督飭緝務獲照例辦理等因嘉慶九年十一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劉良能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彙編 駁案續編卷六

福建司

一起為真報事刑科抄到福建等處因嘉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題九月初六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歸化縣民連子懸放火延燒致傷何允星身死一案先據前在福撫汪 疏稱緣連子懸與何允星素識無嫌連子懸同唐顯松余聲郎在空頂山下各自開廠採石燒灰附近山下張源礮村民需用石灰向在連子懸廠四交易嘉慶五年十一月內該村民人俱至余聲郎廠內買灰連子懸疑其攬奪主顧投同隣廠唐顯松向論議定嗣後彼此不得攬奪各散十二月初五日上午連子懸往山砍柴復見張源礮村人向余聲郎廠內買灰一擔挑出連子懸恨其仍舊攬奪生意起意放火燒燬茅柴順用火煤點燃時值南風甚大延燒全山唐顯松廠內工人何允星正在山頂窩內砍柴無路奔逸走至窩口路邊被火燒傷暈倒在地有余丙郎看見撲救不及

駁案新編續卷六 燒因而殺人 連子懸







放火適致殺人而言與因鬪毆而誤殺迥不相  
 同今該撫將連子懸比照鬪毆而誤殺旁人律  
 擬以絞候是舍挾讐放火之重情轉引五鬪迥  
 傷之輕罪實屬與例不符罪關斬絞出入不便  
 率覆應令該撫另行照例妥擬其題到日再議  
 等因嘉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遵照去後茲撫臣  
 李 疏稱此案先據該縣將連子懸照挾讐放  
 火延燒因而殺人例擬斬立決由府招解到司  
 經臬司喬人傑提犯覆鞫無異因挾讐故燒田  
 場積聚之物致傷旁人身死例無治罪而條若  
 竟照例擬以斬決似與故燒官民房屋無所區  
 別將連子懸比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擬絞監  
 候解經前撫臣汪 勘審具題在案茲奉部駁  
 以連子懸故燒余聲郎茅柴雖係田場積聚之  
 物而何允星業已被燒身死正與因而殺人之  
 例義相符今舍挾讐放火之重情轉引鬪毆  
 傷之輕罪與例不符駁飭照例妥擬等因轉行

去後茲據汀州府提犯訊供無異將連子懸照  
 例擬以斬立決由司具詳前來臣 查律載放火  
 故燒官民房屋及官積聚之物者斬監候其故  
 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又例載挾讐放火延燒因而殺人者為首之犯  
 擬斬立決各等語該臬司先因故燒官積聚之  
 物擬斬故燒民間積聚之物減一等律內既得  
 分別定擬其挾讐放火延燒因而殺人首犯擬  
 斬立決一條似係專指故燒官民房屋及官積  
 聚之物而言此案連子懸故燒余聲郎柴推致  
 何允星走避不及被燒身死係燒田場積聚之  
 物並未官民房屋但既斃人命自應比擬定  
 罪故將該犯比照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  
 候茲奉部駁飭但經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則無  
 論官積聚之物與田場積聚之物止以人命為  
 重自未便舍挾讐放火之重情轉引鬪毆傷  
 之輕罪致與例義不符是該臬司誤會例意以  
 致比擬失當自應避駁改正連子懸一犯改依



挾讐放火延燒因而殺人首犯擬斬立決照例  
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撫連子懸合挾讐放  
火延燒因而殺人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至  
該撫疏稱原擬絞候因臬司喬人傑因例無明  
文比引失出遵駁改正相應據實聲明餘悉原  
招應免冗敘等語應俟

命下移咨吏部照例辦理等因嘉慶七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題二十三奉

旨連子懸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馮案新編續卷六 夾讐放火正 卷六 因而殺人 六 車子懸

廣西司案呈

據護理巡撫清 疏稱緣章敬典章敬業與李  
陳氏鄰村居住素識無嫌嘉慶六年八月間章  
敬典因見那旺圩外空地意欲拾葢草房開張  
店舖于是月二十五日用錢二千零二百文  
買備竹木堆放圩外地上正擬興工圩長陸顯  
祥因係官地前往禁阻章敬典不依互相吵罵  
而散陸顯祥被罵不甘即于是夜潛至圩外將  
葢敬典堆放竹木放火燃燬葢敬典因無見証

馮案新編續卷六 司案夫設致死 一 葢敬業

未經具控九月初一日葢敬典復購竹木搭葢  
店房初四日陸顯祥自外回家查知遂邀方紹  
依方志澤李陳氏並伊妻陸趙氏同往拆毀匠  
人黃殿富未敢攔阻黃生玉往告葢敬典當邀  
伊堂弟葢敬業葢敬賢黃生玉趨至斥罵因見  
房屋多被拆毀一時氣忿即主使葢敬業等捆  
挈陸顯祥等送官並聲言如不服等或有入帮  
護儘行毆打維時方紹依方志澤走避葢敬賢  
黃殿富捉住陸顯祥兩手黃生玉挈繩捆縛陸



趙氏趨護被黃生王推路韋敬業因被李陳氏  
上前救護順於柴棍向毆致傷李陳氏左胎膊  
倒地並搥傷右眼胞韋敬業乘棍先走韋敬業  
卽令黃殿富等鬆放陸顯祥各自逃逸陸顯  
祥同妻將李陳氏扶回投保具報該土州驗明  
傷痕撥醫調治詎李陳氏傷重延至二十一日  
殞命報經左州勘驗旋獲韋敬業與韋敬業并續  
獲陸顯祥先後訪詳飭審茲據左州以韋敬業  
戈獲無期先提現犯審擬詳解訊供前情不諱  
詎無謀故帮毆情事查李陳氏被毒敬業用棍  
毆傷身死保韋敬業主使自應按律以韋敬業  
擬抵將韋敬業依律擬絞監候韋敬業等擬以  
流杖笞責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威力主使  
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  
減一等又同謀共毆人致死以下手傷重者絞  
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細釋律意威  
力主使人毆打重在威力二字蓋必素行豪強  
實有可畏之威爲所使者原無毆人之心寔短

駁案彙編卷六 駁案續編卷六 同謀共毆致死 二 韋敬業

于不敢不從之勢故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若  
同謀共毆則下手者原有毆人之心故以下手  
抵命原謀擬流律義正明毋容混此案韋敬  
業欲在圩外空地蓋房開店圩長陸顯祥查係  
官地往阻被罵乘夜將其買放竹木放火燒毀  
韋敬業因無見証未經具控迨後復購竹木搭  
蓋店房陸顯祥並不報官輒邀同李陳氏等五  
人同赴拆毀韋敬業與堂弟韋敬業韋敬賢並  
黃生王趨至斥罵因見房屋多被拆毀一時氣  
忿聲言捆拏陸顯祥等送官並有如不服拏及  
有人帮護儘行毆打等語韋敬賢黃殿富將陸  
顯祥兩手拉住黃生王用繩捆縛因李陳氏上  
前救護韋敬業順用柴棍毆傷李陳氏左胎膊  
倒地殞命臣部詳核案情韋敬業前購蓋房竹  
木被燒未控已非滋事素稱豪強者可比迨再  
購竹木又被拆毀亦祇聲言縛捆送官既與恃  
有威力者不同且所捆者係逞強拆毀之陸顯  
祥而毆斃者係趨護之李陳氏尤與威力主使

駁案彙編卷六 駁案續編卷六 同謀共毆致死 二 韋敬業



毆斃捆縛之人者迥別惟韋敬典既經起意捆縛毆打即屬原謀而李陳氏之死究由韋敬業下手斃命正與同謀共毆人致死之律義相符自應以下手之韋敬業論抵且查圩長陸顯祥身係官役于韋敬典在官地蓋房之時理應稟官究治乃始將堆放竹木放火燒毀繼復邀眾拆毀房屋先後並不稟官其中難保無訛索不遂挾恨逞忿情事自應詳細審明方可定擬駁令該撫另行提犯研訊按律擬具題等因嘉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當即行文去後今據該撫孫疏稱接准部駁行提犯証人等赴省飭委桂林府等審擬詳解提犯覆加研訊據各供與原審無異查陸顯祥燒毀韋敬典竹木復又邀眾往拆房屋訊係籍圖洩忿並無訛索銀錢韋敬業將李陳氏毆傷身死亦無有心致死別情查此案韋敬典因被圩長陸顯祥將堆放竹木燒毀復又糾眾拆屋邀同韋敬業等且止爭鬧韋

敬業將到場趨避又李陳氏毆傷身死前因韋敬典有捆挈陸顯祥等送官如不服罪或有人稱護儘行毆打之語將韋敬典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律擬絞韋敬業依為從律擬流今覆加確核韋敬典既經起意捆縛毆打即屬原謀而李陳氏之死究由韋敬業下手斃命正與同謀共毆致人人命之律義相符自應遵駁改正將韋敬業改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韋敬典等擬以流杖管責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韋敬業合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韋敬典起意毆打合依原謀滿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係已革生員曾列膠庠與尋常士人不同應請量發配所折責安插陸顯祥身充圩長因韋敬典在官地蓋房向阻被罵將堆放竹木放火故燒復又糾眾拆毀韋敬典房屋殊屬不法墮項祥唐折毀韋敬



典房屋坐莊輕罪不議外應仍照原擬依挾仇  
 故燒場園積聚柴草等物柳號兩個月滿流例應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  
 十板所燒竹木與拆毀房屋工價責令該犯照  
 數賠償黃生玉黃殿富聽從章敬典將陸顯祥  
 捆縛先將該二犯依威力制縛人為從擬杖亦  
 未妥協黃生玉除推跌陸趙氏罪止擬管輕罪  
 不議外應與黃殿富均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折責三十板方紹依方志濬陸趙氏聽從陸顯  
 祥幫同拆毀房屋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共銀二  
 十三兩六錢合依坐莊二十兩管四十律為從  
 減一等管三十折責十板陸趙氏係婦人照律  
 收贖章敬賢緝獲另結那旺外官地應飭禁  
 止民人造屋以免爭端等語查例載土蠻猶獯  
 有犯軍流等罪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姑免遷  
 徒又挾仇故燒空地閒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  
 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  
 孤村曠野並不毘連民居閑房及田場積聚之

馬... 卷六 司... 章敬業

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章敬典雖係  
 已革生員與尋常大不同惟係共毆原謀情罪  
 未甚兇惡且係初犯未便予以實流章敬典應  
 照例改擬折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免  
 其發配至圩長陸顯祥挾嫌故燒章敬典堆放  
 空閑地內竹木前據該撫疏內聲明勘得係曠  
 野官地並無鄰佑是該犯挾嫌放火係在曠野  
 並不毘連自應照例擬杖乃該撫將該犯仍依  
 故燒場園積聚柴草等物例擬以滿流加枷與  
 例不符陸顯祥應改依故燒孤村曠野田場積  
 聚之物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仍柳號兩個月  
 俟柳號滿日定地充徒至配所折責方紹依方  
 志濬輒以不干已之事聽糾幫同拆毀房屋陸  
 趙氏于伊夫前往折屋並不阻止復聽從隨往  
 均屬不合未便僅依坐莊律擬管應改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陸趙氏照律收贖餘  
 均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章敬賢應令該撫飭  
 緝務獲審擬另結再該撫疏稱所有本案原審

馬... 卷六 司... 章敬業



擬罪錯誤遵駁更正職名係前署左州事員父  
 府知府黃德榮照擬勘轉係太平府知府王撫  
 棠相應開參再據詳審轉之上司職名係前任  
 按察使公我業經陞任卸事無從遵駁改正所  
 有職名可否免開相應聲明聽候部議等語吏  
 部查定例部駁改正案件承審之府州縣官原  
 審律例不符者照失出人例減等議處例應  
 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留任又定例承問官將應  
 擬重流以下及無罪人犯錯擬斬絞者府州縣  
 官降三級調用等語除審轉之前任府西按察  
 使公我例得免議毋庸議外將流犯錯擬絞候  
 遵駁改正之承問官署左州事鎮安府知府黃  
 德榮太平府知府王撫棠均照例降三級留任  
 係失入毋庸查級議抵至圩長陸顯祥將韋敬  
 典蓋房竹木放火故燒復又糾眾拆毀房屋失  
 察之該管官及徒犯陸顯祥錯擬流罪之承問  
 官均例有處分應令該撫將應議各職名咨送  
 吏部核議等因嘉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恩三

駁案新編續 卷六 司其其設致死 八 韋敬業 十四

一第廿八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8 版反內

十二日奉  
 旨韋敬業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續 卷六 司其其設致死 九 韋敬業 十五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宜化縣魯德昌用刀砍死

人事一案據直隸總督梁 疏稱緣魯德昌籍

無萬全充當張家口協中營把總問上兵丁與

王悅素識無嫌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保

安汎把總藍明奎所管兵丁申榮因閃壞馬腿

恐受責處即捏稱告假探親私自潛逸至二十

二日申榮路過王悅茶館進內喝茶聲言欲覓

工作王悅不知申榮係在逃兵丁即雇申榮在

大行二司直隸司 魯德昌 官差而致發 魯德昌 官差而致發

舖傭工議定每月工價大錢八百文七月初十

日把總藍明奎因申榮逾限不到即差兵丁尚

林張玉查拿十一日尚林等見申榮在王悅舖

中欲行鎖拿王悅聲言申榮係伊雇工俟晚間

與申榮算清賬目送交帶回尚林等應允而散

後申榮求王悅容留王悅允從至晚並未將申

榮送往十二日早尚林等赴張家口協中營把

總毛錦文衙門稟明添差兵丁魯德昌同往王

悅舖內拘拿王悅攔阻并行阻照尚林與王悅

爭吵王悅掌批其朕魯德昌向王悅付斥王

悅不依尚林等恐致滋事聲言回汎稟請開提

當即走回魯德昌亦回汎將稟銷王悅因魯

德昌幫同拿人且被村斥心生氣忿邀同張玘

偕往理論是夜起更時分王悅張玘各帶鉄鎗

木棍前往魯德昌院內嚷罵魯德昌亦在屋內

回罵申榮恐滋事端躡至查看王悅囑令申榮

進內將魯德昌喚出魯德昌隨取腰刀劃傷申

榮左耳張玘上前用木棍朴毆亦被魯德昌用

刀劃傷右手腕均各負痛跑回維時王悅用鎗

連扎致劃傷魯德昌額門右額角右眉等處魯

德昌用刀砍落王悅左手王悅益肆嚷罵并欲

拚命魯德昌氣忿莫遏頓起殺機即用刀連砍

致傷王悅額門左右太陽左血忿骨左肩甲右

乳并劃傷右腋肌倒地魯德昌料其傷重必死

當即歇手自赴把總毛錦文衙門投首時張玘

轉回看視將王悅扶回報縣驗傷諭令調治至

悅傷重延至十五日黎明殞命復據報驗展番

大行二司直隸司 魯德昌 官差而致發 魯德昌 官差而致發



供認不諱覆詰委無另挾別嫌預謀致死情事  
查魯德昌充膺兵丁因奉差赴王悅舖內協拿  
兵丁申榮當被王悅攔阻後王悅又邀同舖夥  
張玘趕往混罵并用鎗將其劃傷輒敢頓起殺  
機將王悅毆致斃殊屬不法魯德昌砍傷王  
悅時並非在於協拿申榮之際自應依故殺木  
律問擬魯德昌除刀傷張玘等輕罪不議外依  
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查獄務得真情案關兵民交涉尤須

馮家系刑部題 卷一 官差因而致斃 三 魯德昌 十八

詳慎是否兵丁藉差滋事抑係民人抗拒玩法  
各按情罪分別定擬庶無枉縱此案兵丁魯德  
昌因開茶舖之民人王悅雇逃兵申榮傭工經  
申榮本官把總差兵丁尚林張玉查拿王悅許  
俟與申榮算清賬目送交後申榮求王悅容留  
王悅允從尚林等赴中營把總衙門稟明添差  
兵丁魯德昌等往王悅舖內拘拿王悅攔阻并  
行混罵尚林與王悅爭吵王悅掌批其朕魯德  
昌當同王悅村斥王悅不依尚林等即回必裏

請開提魯德昌亦將稟銷王悅因魯德昌希  
同拿人且被材斥心生氣忿邀同張玘名帶鎗  
棍前往魯德昌院內裏罵王悅用鎗連扎魯德  
昌頭門額角等處魯德昌用腰刀砍落王悅左  
手王悅斃馬并欲拚命魯德昌氣忿頓起殺機  
用刀連砍其額門左右等處殞命該各以魯德  
昌砍傷王悅不在協拿申榮之時派政殺律擬  
斬監候等因細核案情民人王悅雇用逃兵申  
榮先雖不知情言追尚林奏差往拿王悅保明

馮家系刑部題 卷一 官差因而致斃 四 魯德昌 十九

知申榮係屬逃兵輒敢聽囑容留復於把總添  
差拘拿府公然出頭攔阻并拒批尚林腮朕是  
其袒護逃兵抗拒官差已屬罪有應得乃於魯  
得昌等去後又復糾邀持械赴魯德昌家尋毆  
用鎗連扎多傷魯德昌因而忿殺致斃案如該  
督所審情節則魯德昌以奉票協拿之官兵致  
斃窩藏逃兵生事逞兇之罪人雖砍殺已在協  
拿之後而王悅之登門尋衅實因魯德昌協拿  
逃兵申榮挾忿而起自不待寬死者獲犯傷差



之罪律該犯以尋常故殺之條惟魯德昌既奉  
 本官差往協拿目擊尚林被王悅拒毆掌批何  
 以並不回明本官即將差票真銷其中亦難保  
 無藉差訛詐聲吶懷恨別情案關兵民交涉情  
 罪區分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虛裏研  
 鞫務得寔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  
 駁去後茲據直隸總督梁 疏稱接准部咨飭  
 提犯卷來省查照部駁情節逐一研審據該犯  
 將起衅砍傷致死情由供認不諱恐魯德昌等  
 寔無藉差訛詐情事覆詰至再矢口不移查魯  
 德昌砍死王悅雖不在協拿申榮之時但王悅  
 明知申榮係屬逃兵胆敢留拒已屬罪有  
 應得追後登門尋衅亦因心懷魯德昌協拿之  
 嫌而起誠如部駁自不得寬死者護犯傷差之  
 罪律該犯以尋常故殺之條惟是魯德昌既用  
 刀將王悅左手砍落儘可拒執送官乃因其嘆  
 罵輒復起意殺死殊屬不法將魯德昌改依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馬案之新編續卷六 官差匪五罪擬 魯德昌 干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魯德昌合改依罪  
 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開殺者絞監候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魯德昌前刺  
 之字飭令起除申榮張玘二犯請照前題擬以  
 杖枷分別援免發落等語均應該督所題元結  
 再該督前疏內稱張家口協中營把總毛錦文  
 約束不嚴職名咨送兵部查議等語查此案兵  
 丁犯命案約束不嚴之把總毛錦文例應降一  
 級留任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九日題二十一  
 日奉  
 旨魯德昌依擬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案之新編續卷六 官差匪五罪擬 魯德昌 干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奉節縣解民人藍玉貴

盜開龔世科已埋屍棺聞拿投首一案先據四

川總督勒 咨稱緣藍玉貴籍隸廣元木係周

姓自幼抱與藍如謨為子藍玉貴不務正業破

逐出外求乞度日嘉慶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龔

紹先之叔龔世科病故棺殮抬赴沙林地方埋

葬十二月十四日藍玉貴路過該處見新墳

起意發掘竊劍屍衣賣錢使用即于是夜三更

藍玉貴檢拾木片前往刨開墳土撬落棺蓋劍

取屍衣日染有臭穢欲俟折洗潔淨方可變賣

當將賊衣攜至石碛藏放而回旋經龔紹先查

見報縣會營驗緝藍玉貴聞拿嚴駁畏罪追悔

繳贖投首訊供通詳覆鞫據供前情不諱恐有

發塚竊劍別案嚴詰不移似無遁飾查藍玉貴

發掘龔世科墳塚開棺劍取屍衣聞拿投首自

應照往問擬藍玉貴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

見屍者絞監候該犯開拿投首應照例於絞罪

又案新編卷六 盜掘投首 一 藍玉貴

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辟該犯到  
官鞫禁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開棺見屍不酒按戒此外並無窩夥竊

劫別案及知情分贓之人該犯出外行竊原籍

牌保無從覺察均毋庸議原贓衣服給主具領

屍棺已據殮埋無干省釋相應咨達等因戶部

查此案藍玉貴見龔世科已埋新墳起意發掘

即用木片刨開墳土撬落棺蓋劍取屍衣是該

犯業將龔世科已埋屍棺發掘開棺見屍暴露

屍身劍取衣物即屬損傷於人不可賠償照律

應不准其自首該督將藍玉貴擬以絞候聲明

聞拿投首減等擬流之處係屬錯誤應令該督

將該犯按律改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茲據該督流稱接准部駁當經檄飭遵辦據

署奉節縣知縣許乃大將藍玉貴遵駁改擬招

解屢當供認不諱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

見屍者絞監候又損傷于人干物不可賠償不

在自首之律此案藍玉貴見龔世科已埋新墳

又案新編卷六 盜掘投首 二 藍玉貴



起意發掘即用木斤刨開墳土擡落棺蓋刻取  
屍衣雖屍身二禾傷損惟發棺已至屍骸暴露  
卽與名例所載損傷于人不可賠償之例相符  
律不准其自首自應遵駁改擬將藍玉貴依律  
改擬絞候照例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查此案既據該督按律遵駁改正藍玉  
貴應如該督所題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  
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並據聲明  
該犯到官羈禁在嘉慶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及案新編續 卷六 盜棺投首 三 藍玉貴 二四

恩旨以前招審在後且係開棺見屍毋庸聲請核議  
等語應毋庸議餘如所題完結等因嘉慶十二  
年八月初十日題十六日奉

旨藍玉貴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委審事會看得曹縣民許燦文謀殺伊妻  
前夫之女喜姐圖賴劉鳳閣等喜姐因傷身死  
一案先據山東巡撫長 疏稱許燦文籍隸該  
縣已死喜姐並二姐俱係伊妻張氏前夫之女  
隨幼撫養許燦文向租劉鳳閣宅基蓋屋居住  
已歷二十餘年相安已久與蔡邦來郭誠意鄰  
居素好嘉慶十年二月間劉鳳閣因許燦文所  
住宅基自欲蓋房令其遷移許燦文未允劉鳳

及案新編續 卷六 謀殺前夫之女 四 許燦文 三五

閣赴縣具控經蔡邦來等調處約俟六月初一  
日交還宅基許燦文逾期未還劉鳳閣屢向逼  
索閏六月十七日晚劉鳳閣邀同蔡邦來郭誠  
意等前赴許燦文門首與之理論許燦文未敢  
與較嗣許燦文因蔡邦來等帮同劉鳳閣向索  
宅基心懷不甘是月二十一日黃昏時候許燦  
文之妻張氏同次女二姐在院睡宿喜姐獨自  
睡在西屋該犯在前院乘涼憶及劉鳳閣索地  
控縣起意將喜姐扎傷圖賴隨攜取削殺小刀



潛入西屋見喜姐赤身號臥睡熟許燦文即用  
刀扎傷其身上致傷喜姐右肋相連肚腹喜姐  
被扎聲喊時二姐尚未睡熟見伊繼父從西屋  
逸走許張氏聞聲點燈起視將傷處用麵護益  
許燦文隨後走進聲言定係仇家暗算並囑喜  
姐有人查問即指蔡邦來郭誠意架伊至劉鳳  
閣院內扎傷之言向告許燦文復將喜姐舊存  
破褂撕下沾取地上之血並行兇小刀捺入劉  
鳳閣院內次早即以蔡邦來等將伊女扎傷情

駭案新編續卷六

謀殺前夫之女 許燦文 圖賴

由赴縣呈報該縣勘驗因喜姐被扎情形未確  
查驗喜姐身穿小褂並無刀痕血跡顯係裝點  
當向究詰據二姐稱曾見伊繼父從西屋走出  
之言實證明確許燦文無可狡飾即將扎傷圖  
賴各情據實供明喜姐即於二十三日因傷殞  
命將許燦文依毆妻前夫之子至死律擬絞監  
候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毆妻前夫之子至  
死者絞故殺者以凡論等語此案許燦文即挾  
蔡邦來等稱劉鳳閣逼討宅基之嫌希與圖賴

自必加以人命重情方可傾陷豈有僅以指傷  
圖賴自取敗露之理且原驗屍格右肋相連肚  
腹斜長二十五分深透內膜止欲裝傷自必輕  
淺何致于致命要害之處狠扎奇重是許燦文  
所供但欲扎傷不欲扎死之言顯係狡飾卸罪  
該據其狡飾之供科以毆死之罪置謀殺圖賴  
重情于不問罪關斬絞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  
令該撫研訊確情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駭案新編續卷六

謀殺前夫之女 許燦文 圖賴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撫  
遵照逐一研訊緣許燦文德及劉鳳閣屢次催  
逼折房搬移又同蔡邦來上門尋罵心生氣忿  
起意將喜姐扎死圖賴隨攜取削殺小刀潛入  
西屋見喜姐赤身仰臥睡熟即用刀扎傷喜姐  
右肋相連肚腹喜姐被扎聲喊許燦文即行逸  
出經二姐在院瞥見張氏驚醒起身點燈照着  
調麵護益傷處許燦文又轉進屋內聲言定係  
雙鼠暗算不必救護死後可與劉家涉訟並囑



嘉姐以有人查問即稱蔡邦來郭誠意架伊至  
 劉鳳閣園內扎傷之言向告許燦文復將舊存  
 布褂撕取一塊在地沾血連兇刀拾入劉鳳閣  
 園內次早即以蔡邦來等將伊女扎傷情由赴  
 縣具控該縣黃炳勘驗因喜姐身穿小褂並無  
 刀痕血跡顯係裝點又向二姐究出自擊許燦  
 文從西屋走出質證明確許燦文無可推卸又  
 懼于重罪捏稱止欲扎傷圖賴嗣喜姐因傷殞  
 命報縣驗訊該犯仍照前供止認扎傷不認有  
 心扎死該縣據供通詳將該犯依毆妻前夫之  
 子至死律擬絞監候由府司審轉前撫臣長  
 勘題經刑部駁飭覆訊提審供認不諱將許燦  
 文收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查此案既據該撫遵照指駁情節審明  
 該犯許燦文因挾劉鳳閣等索還宅基之嫌將  
 喜姐謀殺圖賴屬實查喜姐係該犯妻前夫之  
 女應以凡論許燦文應如該護撫所題改依謀  
 殺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再該陞撫前

駁案彙編卷六 謀殺前夫之女 許燦文

疏內稱劉鳳閣向許燦文索還宅基事甚細微  
 先經控縣復邀同蔡邦來郭誠意查問理論致  
 釀衅端劉鳳閣察邦來郭誠意均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查劉鳳閣等犯在嘉慶十  
 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劉鳳閣等所得杖罪均予援免許燦文質  
 租劉鳳閣宅基所蓋房屋應聽自行拆毀再將  
 宅基退還等語均應如所題完結等因嘉慶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一日奉  
 旨許燦文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彙編卷六 圖報 許燦文



陝西司

一起為詳報事會看得狄道州回民馬老五姦估  
 婦女節次行兇擾害並拒捕毆差一案先據前  
 任陝甘總督倭咨稱緣馬老五籍隸河州與  
 州民劉麻子隣村相識劉麻子外出傭工遺妻  
 魏氏在家獨處嘉慶九年五月間魏氏赴地拔  
 草馬老五經過四顧無人頓起淫念當向魏氏  
 嚇逼成姦迨後遇便宜注不記次數陸續給與  
 與物件布疋亦無確數劉麻子並不知情十年

馬老五 奸情婦女兇擾 拒捕毆差

五月間馬老五因魏氏住房倒塌即將魏氏領  
 至伊家姦宿七月間馬老五將劉麻子倒塌房  
 屋拆去修葺舖面八月初九日州民高殿才用  
 驢馱載葫麻三袋路經馬老五庄前馬老五瞥  
 見起意搶奪捏稱高殿才該伊錢文即將葫麻  
 搶去均因畏兇未控十九日馬老五因乏使用  
 攜帶破爛襪馬褂襖衫各一件至年遇春當舖  
 欲典當舖錢二千文年遇春因衣物破爛僅肯  
 當錢二百文馬老五不依置罵適有郭守儒與

張代林共攜制錢一千四百五十文至年遇春  
 舖內取贖當舖將當票錢文放於櫃上年遇春  
 查點錢數馬老五復起意搶奪即拾石向年遇  
 春擲毆年遇春閃避馬老五乘空將錢票搶奪  
 而逸旋經鄉約王啟才報州關提該犯聞風藏  
 躲九月初二日馬老五同妻弟白顯廷至劉啟  
 朋茶舖飲茶被河州差役傳選鎖拿馬老五即  
 用鞭杆拒毆致傷傳選偏左脊背兩肋等處白  
 顯廷亦用拳毆傳選左眼經劉啟朋勸散該犯

馬老五 奸情婦女兇擾 拒捕毆差

當即逃遁傳選稟明河州驗傷改差嚴緝將馬  
 老五白顯廷拿獲于九月二十四日移解到州  
 並據劉麻子等呈控到案錄供通報據供前情  
 不諱詰無另有行兇為匪不法別情亦非強奪  
 估為妻妾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查此案馬老五  
 始則嚇姦魏氏繼復領至其家姦宿拆去劉麻  
 子房屋木植修葺舖面及節次搶奪郭守儒等  
 錢文胡麻並因向年遇春強當不遂用石擲毆  
 種種不法已屬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罪于



極邊充軍乃事發在逃被獲又敢用鞭杆拒毆  
 差役傳選偏左春背兩肋等處更屬不法自應  
 依例改發將馬老五依例改發回疆為奴照例  
 刺字仍刺搶奪字樣劉魏氏等擬以柳杖等因  
 到部當經臣部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為  
 妻妾者絞監候等語細釋律意固重強奪二字  
 但案情不一有本夫外出遺妻獨處嚇逼成姦  
 強留在家姦宿嗣本夫查知又她干強悍不敢  
 接回並不敢控告即強奪姦佔無異此案馬老  
 五因劉麻子在外傭工伊妻魏氏獨處先經嚇  
 逼成姦帶至伊家姦宿復將魏氏倒塌房屋折  
 去修葺舖面劉麻子回家問知畏兇未控迨該  
 犯迭次訛詐經州差拿該犯拒傷差役復被拿  
 獲劉麻子始行呈控劉魏氏亦跑走回家核其  
 情節馬老五始則欺凌孤身婦女嚇逼成姦繼  
 復領至伊家姦宿又折其房屋即屬強奪且本  
 天劉麻子回家時該犯留住魏氏在家並未送  
 還直至該犯被獲解案魏氏始行跑回如謂只

馬老五素稱窮苦  
 拒捕毆差  
 馬老五

圖姦宿並無強佔情事殊難憑信該督干此等  
 緊要關鍵並不嚴審明確確據其避就之供即  
 略以姦佔之罪遽依棍徒定擬實未允協案關  
 罪名出入未便卒覆應令該督再行研訊確情  
 另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去後今據該督疏稱  
 檄提該犯等到省委員遵照臣部指駁情節悉  
 心研訊仍據供認前情不諱覆詰堅供委因強  
 留霸姦並無作為妻妾情事矢口不移案無遁  
 飾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者絞監  
 候等語誠以此條重在強奪二字前因該犯供  
 明將魏氏領至家中只圖姦宿並無強奪佔為  
 妻妾情事若意依律擬絞恐與強奪律義無所  
 區別是以將馬老五依兇惡棍徒擬重例擬重  
 囚其拒傷差役照例改發今既據供認姦佔屬  
 實未便因其尚未作為妻妾稍從寬減且經臣  
 部指明該犯始則將魏氏孤身婦女嚇逼成姦  
 繼復領至伊家姦宿又折去房屋即屬強奪等  
 因自應遵駁更正將馬老五依律改擬絞監不

馬老五素稱窮苦  
 拒捕毆差  
 馬老五



仍刺搶奪字樣劉魏氏擬以柳杖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馬老五應改依強

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者絞監候律擬絞監

候秋候處決該犯鞫禁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

四日

恩旨以前惟強奪良家妻女姦佔應不准減等該督

既稱劉魏氏與馬老五姦宿訊係被嚇所致且

馬老五一經被拿該氏旋即逃回應仍照例問

擬劉魏氏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

咸寧府志卷之六 刑律 姦宿 三 馬老五

百係犯姦之婦杖罪酌決枷號收贖交給木夫

領回聽其去留白顯廷雖不知馬老五搶奪脫

逃亦非本案罪犯例聽勾捕之人但馬老五拒

捕之日明知馬老五係官司差拘之人輒敢用

拳毆傷差役俾差左眼亦屬不法若僅照手足

毆人成傷律擬笞不足示懲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再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劉麻子追

于姦夫強悍隱忍未控訊無縱姦情事應與臨

時畏懼未敢首告之高殿才郭守儒吳張代林

均免置議馬老五所搶葫蘆錢文並拆毀房屋

照追給領其所給魏氏物件布疋訊無確數並

免着追該犯等事犯在

恩旨以前所得柳杖各罪均請寬免等語均應如該

督所題完結等因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題八月初四日奉

旨馬老五依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咸寧府志卷之六 刑律 姦宿 三 馬老五



江西司

一起為報驗事會看得義寧州民何達棟故殺陳  
 王氏誤傷其子陳余保身死一案先據督署江  
 西巡撫秦 疏稱緣何達棟與陳王氏之夫陳  
 在茲鄰居往來王氏素不避忌嘉慶五年十月  
 內何達棟赴陳在茲家閑坐適陳在茲外出何  
 達棟隨與王氏詞戲成姦以後遇便官淫不記  
 次數并隨時資助錢文不記數目陳在茲並不  
 知情嗣王氏因何達棟無錢送給不允續姦九  
 年六月二十三日何達棟探知陳在茲外出復  
 往家內誑稱送給錢文約定夜間前往茲宿王  
 氏允從至起更時王氏帶同幼子陳余保睡時  
 留燈等候旋即睡熟二更時何達棟前往叫門  
 不應恐人聽聞轉至王氏屋後倒壁處進內行  
 至王氏床前將王氏推醒並將王氏幼子陳余  
 保帶醒何達棟向王氏求姦王氏索錢何達棟  
 聲稱今晚無錢明日補給王氏不允姦宿催令  
 出去何達棟斥其無情掌批王氏腮颊王氏氣

駁案彙編 卷六 續好不遂欲行姦 何達棟 死誤傷其子 五

忿坐起順取床邊木稍向毆何達棟奪過木稍

連毆王氏左右眉叢王氏用手架格將床邊桌

上燈火搥滅隨即喊罵陳余保亦在床哭喊何

達棟又用木稍向王氏亂毆黑暗中誤傷陳余

保偏左及額顛連眉叢復滾跌下木吐傷彩際

王氏叫喊何達棟丟棄木稍即行跑逃經鄰人

周治處趨視詎陳余保傷重逾時殞命次日早陳

在茲外回詢知前情報驗獲犯訊詳飭據供

前情不諱究非有心欲殺逃後亦無行兇為匪

及知情容留之人查何達棟先與陳王氏姦好

嗣王氏因其無錢資助拒絕爭毆該犯用木稍

亂打以致誤傷其子陳余保身死自應仍照鬪

殺問擬將何達棟依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

子依鬪殺律科罪例擬絞監候陳王氏依例擬

以枷杖等因具題 部細核案情何達棟當燈

火未滅之先已目擊王氏在床坐起王氏與陳

余保一坐一卧其相距處所何達棟業已了然

于心迨後搥滅燈火陳余保哭喊王氏亦正在

駁案彙編 卷六 續好不遂欲行姦 何達棟 死誤傷其子 五



喊譟更可聞聲立辨何達棣如果向王氏毆打何至傷及陳余保其為陳余保哭喊恐人聽聞有心欲殺情已顯然節謂黑暗中悞傷亦必何達棣因續致不遂氣忿欲將王氏致死先用木稍毆傷復又亂毆以致適傷其子陳余保殞命則因故殺而悞殺旁人按律亦應以故殺科斷駁令詳細研鞫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旨部駁甚是欽此等因咨院行司去後茲據該護撫

先覆稱接准部咨檄委因公在省之饒州府

馬案新編續卷六 續行不盡次下改 一八 可呈報 死誤傷其

知府劉若璣會同南昌府知府龐喜督同南昌縣知縣龍澎新建縣知縣寧瑞提集犯証查照指駁情節逐一隔別研訊據該犯何達棣供稱是夜燈火未滅之時王氏在床坐起與陳余保一坐一卧原屬看明因王氏先在床邊拿取木稍向毆時伊立在床外王氏從床內向毆原係身向外側後被伊奪獲木稍連毆王氏左右眉叢王氏用手抵格致將燈火拉滅該犯憶及王氏憤情一時忿恨頓起殺機欲將王氏致死意

謂王氏身仍外側是以又用木稍只向外邊亂毆王氏先已昏痛身往裡側其時婦女幼孩嘈雜與喊分辯不明以致黑暗中悞傷陳余保身死並非因陳余保哭喊恐人聽聞有心致死積之陳王氏亦供伊與陳余保先本睡卧一處因被何達棣掌毆氣忿坐起順在床邊拿取木稍向外毆打原係身向外側繼被何達棣奪獲木稍連毆在右眉叢護痛用手格開木稍即已身向裡閃何達棣又用木稍向伊亂毆自已該犯

續行不盡次下改 一八 可呈報 死誤傷其

身仍向外毆黑暗中將陳余保悞傷身死堅供不移查王氏先在床邊拿取木稍向床外之何達棣毆打所以身仍向外側自屬可信繼因眉叢被毆受傷痛往裡側閃亦屬情理是何達棣所供非因陳余保哭喊慮人聽聞有心欲殺而傷由悞中似屬真情其因續致不遂氣忿莫釋欲將王氏致死復用木稍亂毆以致適傷其子陳余保殞命已據自認不諱何達棣因欲致死王氏致將其子悞傷殞命誠如部駁因故殺



而悞殺傍人按律亦應以故殺科斷前因該犯將忿恨欲殺王氏情由匪不供明惟稱亂毆悞傷是以照鬪殺擬絞今已覆審明確自應按律改擬將何達棟依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護撫所題何達棟應改依故殺人而悞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此案先經定案招解雖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馬三新編卷六 死誤傷其子 一 可妻某 四  
恩旨以前係故殺幼孩情節較重不惟援減該護撫既稱陳王氏合依軍民相姦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事犯在

恩赦以前應予授免並免收贖仍給本夫領回聽其去留陳在茲訊不知情應毋庸議何達棟資給王氏錢文訊無確數免其着追等語均應如該護撫所題完結等因嘉慶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題十九日奉  
旨何達棟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 河南司

據調任護理河南巡撫錢審靜祥年三十八歲係河南河南府洛陽縣人謀殺劉魁以致徐長春誤將劉魁之父劉宗湯砍傷身死一案將靜祥依律擬斬等因嘉慶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題七月初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先擬原任河南巡撫清泰疏稱緣靜祥係劉宗湯外甥服屬小功自幼披剃為僧

馬三新編卷六 圖殺受傷邑憲 一 靜 聖 報警誤殺旁人 一  
在社廟住持與劉宗湯同庄來往嘉慶十二年春間劉宗湯長子劉敬向靜祥借錢五百文八月十二日劉宗湯偕劉敬並次子劉魁外出探親靜祥前往索錢見劉敬之妻梁氏獨處頓萌淫念隨向梁氏拉手令其同睡抵欠梁氏不依喊罵有街隣董吉祥趨見靜祥當即逃跑十五日劉宗湯等同歸梁氏訴述前情劉魁氣忿前往廟內向靜祥斥罵聲言要報官究處靜祥回罵劉魁舉刀砍傷靜祥左腿左腕左脚腕右



肺經徐長春勸散至十二月間靜祥始將傷處醫痊心懷忿恨起意殺死劉魁洩忿一人不敢下手廿五日夜靜祥邀徐長春至廟飲酒告知情由央令相和徐長春先不肯依靜祥以徐長春舊欠元銀二兩愿將本利全讓並稱事發到官自行抵償與徐長春無干徐長春允從二更時分靜祥攜刀與徐長春偕至劉宗湯門首靜祥在外打門劉宗湯接應靜祥誤認爲劉魁聲音恐被看破將刀遞與徐長春囑其狠砍自即

圖姦受傷起意二 靜祥 報警誤殺旁人二 聖

躲避嗣劉宗湯開出大門徐長春於暗中無從辨認即舉刀向砍致傷劉宗湯額頭相連眉叢鼻梁倒地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僧人靜祥圖姦母舅劉宗湯長媳梁氏未成被劉宗湯次子劉魁砍傷隨挾恨商同徐長春謀殺劉魁洩忿以致徐長春誤將劉宗湯砍死是謀殺總麻表弟以致誤殺小功母舅係該犯犯時不知自應按律以凡人科斷將靜祥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徐長春等擬以流徒

等因具經刑部等衙門查案此案僧人靜祥因調姦表嫂梁氏未成被表弟劉魁聞知我向理論用刀砍傷經勸而散嗣傷已醫痊心懷忿恨起意將劉魁殺害洩忿邀欠伊銀兩之徐長春相和是夜二更時分靜祥攜刀與徐長春同至劉魁門首打門適該犯小功母舅劉宗湯在內應聲靜祥誤認爲劉魁聲音恐被識破即將刀遞與徐長春囑令狠砍自行躲避適劉宗湯開出大門徐長春於黑暗中無從辨認即同砍

圖姦受傷起意二 靜祥 報警誤殺旁人三 聖

致斃該撫因靜祥謀殺總麻表弟誤殺小功母舅將靜祥以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引用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以斬候徐長春依下手傷重致死律擬流等因具題核其情節靜祥既欲謀殺劉魁則於劉宗湯在內應聲時自應審聽明白何至將劉宗湯聲音誤認爲劉魁應音且靜祥係已死劉宗湯之甥同庄往來並非別處生長素不相識斷無不能辨其聲音之理即徐長春供內亦稱自社廟與靜科閒談適



劉魁走來與靜祥互詈鬪毆經伊勸走是徐長春與劉魁父子亦係彼此孰識聞聲不難明辨又何至因誤聽聲音以致誤殺再該犯如果止欲謀殺劉魁當其與徐長春持刀登門欲行喚出暗害豈不慮劉魁家內不止劉魁一經打門未必即是劉魁走出反致謀情敗露查劉魁砍傷靜祥後事隔四月之久靜祥始行起意謀殺劉魁此數月內難保靜祥不與劉宗湯另有挾嫌起意謀殺及已殺劉宗湯轉藉口於挾劉魁

馬案卷六 卷六 劉魁受傷起意 靜祥 報警謀殺旁人 匪

砍傷之嫌因謀殺劉魁因而誤殺以圖輕減罪名該撫並未詳細研究遽以犯時不知誤殺定案案情殊多疑實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為詳細研鞫務得實在確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旋據該護撫錢楷疏稱遵即飭委署開封府知府孔傳金逐加研鞫訊據靜祥供稱該犯圖姦劉魁之嫂梁氏未成被劉魁砍傷左腿等處調養平復後心懷忿恨起意殺

敬出外討賬只有劉魁在家於黑夜哄出殺死不致謀情敗露隨邀徐長春於夜二更時候攜刀同往劉魁門首打門聽聞有人答應實不料劉宗流先已回歸兼之劉宗湯聲音與劉魁相似是以認為答應之人即係劉魁恐其出而看破將刀交與徐長春令其等候開門狠砍以致徐長春誤將劉宗湯砍傷身死等情查靜祥起意謀殺劉魁探知其父劉宗湯與兄劉敬出外

馬案卷六 卷六 劉魁受傷起意 靜祥 報警謀殺旁人 匪

故乘黑夜哄出下手劉宗湯先已回歸出於該犯意計之外而劉宗湯與劉魁聲音相似猝難辨認其誤殺情形實屬可信又據徐長春供稱該犯與劉宗湯劉魁隣庄居住並不認識僅於劉魁將靜祥砍傷時在旁勸散始行問知姓名劉宗湯父子聲音均不熟悉無從辨別是夜暗黑之中又不能辨認面貌以致誤殺等情查徐長春與劉宗湯素不認識劉魁僅止一面無從辨別聲音暗中又不能辨認面貌誤砍致死亦



局可信訊據靜祥供稱該犯於八月十五日被劉魁砍傷在廟調養傷痕不能出門從不到劉魁家內亦不與劉宗湯劉魁見面直致十二月傷痕平復始行起意謀殺劉魁洩忿委無另挾劉宗湯嫌隙謀殺劉宗湯藉詞謀殺劉魁希圖輕減罪名等情質之屍子劉魁亦稱靜祥受傷後總未與伊父子見面別無另有嫌隙即訊之隣人董吉祥供亦無異查靜祥被劉魁砍傷後事隔四月傷甫平復始行起意謀殺劉魁洩忿

劉宗湯受身起意一 淨祥

此數月內在廟養傷從夫與劉宗湯劉魁見面眾供僉同其與劉宗湯別無另有嫌隙藉嗣避就已無疑義今據該護撫遵照指駁各情節逐加研訊靜祥並無與劉宗湯另有挾嫌於謀殺後藉嗣避就情事並將該犯探知劉宗湯與劉敬出外討賬不料劉宗湯先已回歸之處聲敬明晰自應仍照原擬問罪除徐長春依謀殺人誤殺旁人下手傷重致死者例擬流不往援減劉魁依刃傷總麻第律擬徒援減為杖外靜祥

合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致殺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展限合併聲明等因嘉慶十四年九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靜祥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劉宗湯受身起意一 淨祥



江蘇司

據原任江蘇巡撫汪審郭登連年三十歲係江

蘇淮安府交東縣人听從高連子糾搶王庭獻

之妻周氏姦淫一案將郭登連依例擬絞等因

嘉慶十四年六月初四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的高連子郭登連朱翠籍隸交東錢三

籍隸沐陽王四籍隸海州張老漢周玉江籍隸

贛榆因高連子有同母異父之兄鄭全玉與王

庭獻鄰近居住高連子因至鄭全玉家會見王

庭獻之妻周氏少艾高連子自念三旬尙未娶

妻輒欲糾人強搶周氏為妻嘉慶十二年十一

月初五日高連子邀郭登連飲酒俱醉即將欲

搶周氏情由向告吳其翔搶許謝錢五千文郭

登連貪利應允高連子恐有人追趕不能抵敵

又令郭登連多邀數人同去郭登連慮及他人

不肯為此犯法之事高連子復囑郭登連捏稱

周氏係伊之表姝曾經共謀說親周氏亦已

願嫁因周北母家嫌貧未允將周氏另嫁王庭

獻家致伊心懷不平欲行強娶成婚許俟事成

後各謝錢一千文可以哄令幫助郭登連即照

高連子之語轉糾錢三王四張老漢周玉江朱

翠五人錢三等均信為實允從是夜三更時郭

登連等跟隨高連子齊抵王庭獻門首高連子

窺探門向未掩周氏正在燈下做活高連子因

與周氏認識恐被喊破主令郭登連一人進搶

高連子等在門外等候郭登連推門進內一見

周氏即行拉搶出外周氏嚷罵時王庭獻先已

睡臥聽聞起身趕出喊救郭登連背負周氏先

跑高連子在後假作山東口音用言嚇禁王庭

獻因見人眾不敢追奪高連子與郭登連輪流

背負周氏跑走錢三等跟隨同行周氏一路哭

罵迨至離王庭獻家約有二十餘里時將黎明

見有空棚高連子即背周氏進內歇脚周氏坐

地哭罵不止高連子頓萌淫念令郭登連等先

行散開高連子乘空向周氏求姦不從強將周

馬氏新編卷六 聚眾搶奪婦女二 郭登連 已成爲從



氏按捺在地拉褲袴污袴畢又欲令周氏同走周氏正在哭鬧比錢三等因見周氏哭罵情形可疑隨於出棚之後向郭登連再三盤問郭登連不能隱瞞始將高連子人圖周氏凌色平空強搶捏詞哄騙各實情向告錢三等頃怪高連子等騙害同犯重罪不愿受謝令將周氏送回當即轉往空棚向高連子喊破齊向嚷鬧不依高連子撤下周氏走避錢三等即欲將周氏送同時值郭登連踵至錢三等又向埋怨郭登連亦即懊悔願將周氏送回王庭獻家錢三等旋各走散郭登連將周氏送至王庭獻門首周氏指明郭登連係幫搶之人被王庭獻喊同地鄰將郭登連獲住解縣並獲高連子等審洪不諱按例將高連子擬斬立決並稱郭登連始雖聽從幫搶代為哄糾錢三等盤出平空強搶真情同向埋怨即心生悔懼將周氏送還夫家在周氏因披強搶失身於高連子固未便比引自首之例辦理較之始終甘心聽從強搶者究屬

駁案新編卷六 聚眾搶奪婦女 郭登連 已成爲從 三 五

情有可原郭登連請於爲從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等因具題經刑部查高連子與周氏素無瓜葛因見周氏少艾輒敢起意賄囑郭登連糾約錢三等平空強搶其圖姦佔爲妻且周氏已被高連子搶獲強警屬淫惡高連子一犯應加該撫所題合依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至郭登連一犯等詳核情節該犯始則聽從高連子謀搶並代為哄糾錢三等同行繼則一人進內將周氏搶出與高連子輪流背負跑走迨背至空棚該犯復退出棚外致周氏被高連子用強姦污是該犯始終助惡法難輕縱即其將周氏送還夫家特因被錢三等盤出強搶真情同向埋怨所致究非出於該犯本心且已在周氏被污之後衡情定罪自應將該犯按爲從例擬絞該撫既知周氏已被該犯等強搶姦污於律不准自首又謂郭登連與始終甘心聽從強搶有間將該犯於爲從絞罪上量減一等擬

駁案新編卷六 聚眾搶奪婦女 郭登連 已成爲從 一 五







氏恐王氏被扭跌傷順取鐵錐斃致傷劉六  
 腰眼跌倒地至夜殞命報驗審俱不諱查劉  
 六與未經成婚之妻小吳氏通姦敗露致氏羞  
 愧自盡迨妻母吳王氏向其置毆復致逞兇揪  
 扭係屬罪人將梁氏依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  
 其題經刑部等衙門查擅殺罪人定例專指姦  
 盜而言至男女許配後尙未成婚先行私通儼  
 內比依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並不科以姦罪不  
 得援引擅殺之律此案劉六與未婚之妻小吳  
 氏私通與平人犯姦者不同即小吳氏因私通  
 敗露羞愧自盡亦不得治劉六以因姦斃命之  
 罪是劉六既非犯姦罪人而梁氏將其戳死應  
 以尋常鬪殺問擬該撫依擅殺律擬絞監候殊  
 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  
 撫遵駁更正前來查梁氏係劉六妻母之母並  
 無服制應同凡論梁氏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後秋後處決查  
 此案並無犯病展限合併聲明等因嘉慶十六

馬身者為刑 卷六 擬撲毆殞命 二 梁氏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梁氏依擬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各行  
 雲南巡撫將梁氏監候在案  
 嘉慶十七年秋審據雲南巡撫孫玉庭會審得  
 梁氏向在伊塔吳正家居住吳正之女小吳氏  
 許與劉六為妻尙未成婚吳正令劉六來家同  
 住劉六與小吳氏私通在房行姦被吳正之妻  
 吳王氏撞見劉六當即逃跑王氏將吳氏斥罵  
 小吳氏羞忿自縊王氏將劉六尋回置罵撲毆  
 劉六將王氏扭住該氏上前喝阻劉六仍不放  
 手該氏恐王氏被傷順取鐵錐斃致傷劉六  
 腰眼跌地至夜身死死者犯尊嚇斃壹傷適獲  
 梁氏應絞決等因具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馬身者為刑 卷六 擬撲毆殞命 三 梁氏



福建司

一起斬犯一名余五妹年三十八歲係福建建寧府浦城縣人據福建巡撫張 審得余五妹謀殺小張黃氏身死一案將余五妹依律擬斬等因嘉慶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題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余五妹向租小張黃氏之翁張起泰店房住宿與小張黃氏見面不避嘉慶十三年

九月初一日張起泰同子張朝榮外出其妻老張黃氏前赴溪邊洗衣余五妹隨與小張黃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陸續給過錢文不記數日張起泰等並不知情十四年二月間小張黃氏向余五妹索錢使用余五妹無錢措給小張黃氏聲稱嗣後不與姦好三月間余五妹兩次向小張黃氏求姦俱被斥罵余五妹心懷忿恨起意將小張黃氏致死洩忿四月初五日見小張黃氏赴溪邊洗衣潛攜菜小一把前至路邊等

駁案新編續

好好素錢未給被 一余五妹

候小張黃氏洗衣回歸余五妹赶上將小張黃氏揪住用刀戳傷其脊背右臂膊小張黃氏轉身用頭向撞余五妹又用刀劃傷其左額額並連戳其左右肋右脇倒地磕傷左額角立時身死隣婦程張氏聞聲出視余五妹隨即跑走程張氏報知屍親報驗審供不諱將余五妹依謀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經刑部等衙門以小張黃氏因向該犯索錢無給不允續姦此亦情事之常於該犯並無積恨深管何至忿急難堪

駁案新編續

好好素錢未給被 二余五妹

遠行謀命且該犯與小張黃氏通姦已閱半年之久該犯之本夫翁姑豈竟絕無風聞該犯與小張黃氏爭鬧時雖有隣婦程張氏聞聲出視已在小張黃氏被殺身死之後且據稱小張黃氏幾時與余五妹有姦並不知道則所稱先與通姦後經拒絕之處俱屬該犯一面之詞難保非因圖姦不從致死滅口事後捏詞避就未便率覆應令該撫悉心鞠審務得確情按例妥議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提犯委府覆加



研鞠緣余五妹向租小張黃氏之翁張起奉店房居住小張黃氏見面不避嘉慶十二年九月初一日余五妹與小張黃氏調戲成姦張起奉等先不知情十四年正月初十日小張黃氏在廳房縫衣余五妹走近身邊向小張黃氏捏走玩笑被伊姑老張黃氏撞見喝罵向張起奉告知張起奉因係家醜且先收余五妹半年房錢未滿欲俟房錢滿日將其辭去未經聲張嗣小張黃氏向余五妹索錢無給聲稱嗣後不與姦好余五妹兩次向小張黃氏求姦俱被斥罵時有隣人童昭受母故童昭受多往店內住宿其妻周氏嘗邀小張黃氏至家陪伴余五妹即疑小張黃氏與童昭受有姦心懷忿恨隨起意將其截斃屍翁張起奉因余五妹與伊媳捏手玩笑已被伊妻撞見仍容留余五妹在家自不知合是以到案時匿不供明余五妹亦因心疑小張黃氏與童昭受有姦並無實據故未將疑姦之說供指明晰招解審供茲嚴詰余五妹實因

屢求緝姦俱被斥罵疑該氏與童昭受亦百姦情因而挾恨起意致死並據屍親張起奉等將先經撞破姦情緣由逐一供明其非圖姦不遂致死滅口已無疑義將余五妹仍照原擬具題余五妹合依謀殺人造意者律斬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查余五妹於嘉慶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患病至八月二十三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題開三月初五日奉旨余五妹依擬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行福建巡撫將余五妹監候在案

嘉慶十七年秋審據福建巡撫張 會審得余五妹因借小張黃氏店房住宿與該氏調戲成姦小張黃氏向該犯索錢未給聲稱不與姦好該犯兩次求姦俱被斥罵時隣人童昭受之妻因夫多宿店內邀小張黃氏陪伴該犯即疑該氏與童昭受有姦心懷忿恨起意致死嗣見小張黃氏赴溪邊洗衣該犯購刀等候回歸將其







拾獲口袋隨與張尚志談及給說係被竊原贓  
 當即給還張尚志即央其代為訪查賊跡何貴  
 應允伍月初二日張定安前赴全萬戴家問探  
 見有水烟袋知其素不喫烟心懷疑惑未敢查  
 問全萬戴隨將水烟袋賣錢花用初九日何貴  
 路遇張定安說及張尚志被竊賊賊張定安聲  
 言會見全萬戴家有水烟袋恐係偷竊何貴隨  
 起意藉端假差訛詐路過素好之易真家與之  
 商允即在易真家携帶拴拘鐵鍊同赴張定安  
 家捏稱新充捕役張尚志被竊之案是其奉票  
 承緝今易真將全萬戴喚至質對全萬戴初猶  
 不認旋經張定安詰以水烟袋來歷全萬戴無  
 可置辯即將行竊並寄贖贖情告知何貴即將  
 全萬戴拴鎖聲言送官究治隨有全萬戴族兄  
 全大考走至問悉情由恐全萬戴到官治罪勸  
 令出給何貴錢肆百文了事何貴嫌少不依全  
 大考復勸出錢八百文何貴從允將全萬戴  
 衣全萬戴托言辦錢央大考作保即行逃避出

外何貴等候至天晚全萬戴不回將全大考拴  
 鎖並著易真將陳胡氏喚至令其出錢贖贖陳  
 胡氏不肯何貴令張定安將陳胡氏兩手細縛  
 張定安不肯動手何貴喝罵張定安畏懼隨將  
 陳胡氏兩手縛住同全大考一併押在草房初  
 十日早全萬戴仍未轉回陳胡氏只是啼哭何  
 貴恐滋事端即將陳胡氏放開令其回家辦錢  
 並以無錢總要送官之言恐嚇一面帶同全大  
 考出外找尋全萬戴無踪旋各走散詎陳胡氏  
 因無力辦錢一時情急乘間潛赴張定安草房  
 後自縊殞命經張定安瞥見報驗審供不諱登  
 何貴因代張尚志訪獲正賊輒藉端假充差役  
 商同易真等將窩主陳胡氏細縛嚇詐致陳胡  
 氏自縊身死何貴雖無應捕之責陳胡氏究非  
 平人律例內並無假差嚇詐罪人致令自盡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將何貴比照  
 詐充差役捕盜妄拿平人嚇詐斃命例量減擬  
 流等因具題經刑部等衙門查何貴代張尚志



訪獲竊賊即應通知事主報究乃藉端假充差役將全萬戴拴鎖詐錢繼復將寄頓竊賊之陳胡氏細縛嚇詐情節實屬兇橫如該犯即係應捕之人詐贓逼斃人命尚應擬抵今該犯並無應捕之責因詐贓以致逼令婦女自盡未便因死者係有罪之人稍為寬貸今該撫將該犯量減擬流殊為輕縱應令另行按例擬具題等因題駁去後全據該撫疏稱陳胡氏竊分賊固與平人不同何貴亦無私行拷打情事惟該

原案新編 卷六 正賊勒索通命 四 可貴

犯藉端假充差役將婦女細縛情節實屬兇橫未便因死者係有罪之人稍為寬貸自應遵駁改擬除全萬戴病故張定安等擬以杖笞逸犯易真緝獲另結錯擬職名交部議處外何貴應比照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展限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等因嘉慶十六年六月十

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何貴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行陝西巡撫將何貴監候在案

嘉慶十七年秋審據陝西巡撫董 會審得何貴因全萬戴行竊事主張尚志家錢文口袋水烟袋等物行至中途將口袋遺失餘物擄至陳胡氏家告知情由許其分給贓物暫行寄頓陳胡氏應允全萬戴分給陳胡氏錢文布衫其餘贓物擄回嗣該犯拾獲口袋隨與張尚志談及

原案新編 卷六 正賊勒索通命 三 可貴

被竊口袋上有黑圈記認該犯將口袋取給張尚志認係被竊原贓當即給還張尚志與其代為訪查賊踪該犯應允路過張尚志家說及張尚志被竊贓物張定安聲言曾見全萬戴家有水烟袋恐係偷竊該犯隨起意藉端假差誣詐路過張尚志之易真家與之商允即在易真家攜帶拴狗鐵鍊同赴張定安家担稱新充捕役張尚志被竊之案是其奉票承緝令易真將全萬戴喚至質對全萬戴初猶不認旋經張定







慶五年五月臣部審奏高傅氏毆傷伊翁高大身死一案將犯夫高奇山擬重責四十板奉

旨高奇山一犯雖于伊妻素日悍潑頂撞伊父屢經毆責不悛但該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何至兇惡至此且伊妻既經屢責不悛亦早應休出是該犯平日徇縱其妻致釀此案僅責四十板尚不足示懲高奇山着於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為繼妻不孝者戒等因欽此又

馬三子系五名一報及酌和分別辦理

嘉慶八年四月貴州巡撫福題李周氏咬傷伊姑李紹民致令忿激自縊犯夫李紹燮出銀賄囑鄉約等匿報一案該撫將李紹燮依故縱罪囚情重全科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臣部照擬題覆奉

旨李紹燮素知伊妻賦性強悍不能管教致伊母常被觸忤已屬有虧子道迨伊母被周氏咬傷手背忿激自盡該犯復希圖隱瞞竟將母棺殮並於隣人傅明鄉約莫士漢等查知後賄銀藥藥來為寢

息其醜惡忘仇尤為罪無可逭李紹燮着即行處絞等因欽此是此二案俱蒙

聖明指示於高奇山僅止不能教導其妻則加以杖枷於李紹燮醜惡忘仇竟至賄和匿報則改予立決集情定讞實屬權衡至當臣等敬謹遵行在案此案張青輝現據該撫訊明平日並無縱妻違忤情事當伊妻毆傷伊父時該犯在外工作迫回家訊知即將伊妻毆責緝縛報官驗究與李紹燮之賄囑匿報者不同惟該犯不能化

張揚氏

導其妻致釀逆倫重案則與高奇山情事相類該撫即應遵照嘉慶五年欽奉

諭旨將該犯於楊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令其看視伊妻受刑後再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乃該撫率請將該犯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並未將前奉諭旨於檣內聲敘殊屬含混應請

旨飭吏部察議至張青輝一犯既未於楊氏正法時先行重責自應酌加懲治張青輝應請枷號



兩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恭候

欽定並請嗣後子媳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

賄和情事者應照李紹燮一案定擬其權止不

能管教其妻實無徇縱者即照高青山一案治

罪俱恭摺嘉慶八年欽奉

諭旨辦理等因嘉慶十五年九月初四日奏初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

馬三才等奏嘉慶十五年九月初四日奏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

奏聞事刑科抄出直隸總督溫 題新安縣民人

謝張來挾嫌謀勒馮九身身死一案嘉慶十六

年八月初八日奉

且二汪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議得據直隸總督溫

疏稱緣謝張來籍隸新安縣與馮郭氏同村

嘉慶九年間謝張來借用馮郭氏地基蓋房居

住言明俟寬有房屋歸還地基並無租價嗣馮

郭氏向謝張來催還地基不給曾與爭吵嘉慶

十四年間謝張來出外傭工伊妻劉氏亦回母

家是年七月間謝張來房屋被雨淋坍經謝張

來回家瞥見疑係馮郭氏家不令居住用鋤即

毀心生氣忿當與馮郭氏不依爭吵併聲言總

欲報復經伊父謝造明喝散謝張來因此懷恨

欲行謀害洩忿嘉慶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起更

後謝張來趕集回家歸見馮郭氏之子馮九鬼

在觀音堂前首玩耍謝張來觸起前嫌起意將







旨為定例是謀殺幼孩例內既稱未至十歲則九歲以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即應仍照凡人謀殺木律擬斬監候方與例意符合至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總應以現在歲數為斷即如例內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議奏取自

上裁所稱七十八十五歲均以現在犯事年歲為準又如犯罪存留養親現已七十即准留養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

絞候亦以現年未逾十二歲為斷若已逾十二歲即罪止柳杖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年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謝張來挾嫌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倘未足十整歲將該犯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擬斬立決未免近于周內若如所題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之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

且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宛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甚有一時一日繼屍即為宛犯生死之區別似非所以節體

皇上慎重人命矜恤刑獄之道謝張夾應設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再此案該省既以扣足年歲辦理誠恐各省亦有似此誤會者與其逐案駁改莫若通行遵照以歸畫一應候

命下臣部行文直省各督撫將軍府尹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歲為斷毋庸扣足生年月日致有在縱該督稱謝張來之父謝造母彭氏均不知謝張來勒死馮九兒情事均毋庸議等語應如所題辦理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四日發報具奏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監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



歲幼孩例問擬斬決實屬深文周内凡計歲定罪  
總依現在犯事年歲為準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  
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  
來着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錯悞之總督溫承  
惠着交部參議欽此

臣等查此案係由該部  
奏請將該犯擬斬  
一 駁部照部議參議  
一 駁部照部議參議  
一 駁部照部議參議  
一 駁部照部議參議

陝西司

一件遵

有議奏事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內閣抄出烏魯木齊  
都統與 奏阜康縣詳報居民展其花疑賊札  
傷朱義身死審明絲案量減定擬一摺嘉慶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

烏魯木齊都統與 奏稱緣展其花籍隸清遠  
縣父母俱故自幼過繼伊叔展均剛為嗣出口

交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

在該縣三百地方耕種為業與朱義素不認識  
並無嫌隙本年七月間展其花因地內萌蘗成  
熟于二十日收割成捆堆放地內至二十二日  
向午往地查看被賊竊去二十餘捆隨即向伊父  
告知是夜在地宿守攜帶屠刀防身更餘時分  
該犯聽聞葫稍响動黑影中見有一人走至稽  
旁心疑竊賊復至恐其近身拒捕隨用所携屠  
刀從後向札手傷朱義左後腿深透倒地當向  
查問始據稱名叫朱義因找牛走入其地該犯



因誤孔致傷心生畏懼歸告其父展均剛同往  
 救治詎天義傷痕深重逾時殞命報驗審供前  
 情不諱履提犯親鞫無異詰無挾嫌起衅別情  
 赤無助毆加功情事實係暗中疑賊適傷至斃  
 案無遁飾查疑賊誤殺平人之案律例並無作  
 何治罪專條惟查嘉慶八年精何民人李耀因  
 阿尔什里夜至伊莊門尋火吸烟李耀聽聞門  
 外犬吠手携長鞭杆上房查看黑暗中見門外  
 有人疑係賊匪即將鞭杆往下赫打致傷阿爾  
 什里身死一案審將李耀照開殺律量減擬流  
 嗣經部議將李耀改照開殺律擬絞監候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應援照辦理奴才細核案  
 情查李耀上房瞭望時阿爾什里尚在門外無  
 慮拒捕乃並末喝問輒取鞭杆毆打致斃情殊  
 兇暴是以改擬絞候今展其花因先經被竊次  
 夜復見有人走近蔴堆疑賊尤屬有因慮其近  
 身拒捕倉猝持刀嚇扎致斃似較李耀一案情  
 節有間復查得乾隆五十五年江蘇海州民人

劉玉疑賊誤毆唐宗連身死一案緣劉玉姑母  
 顧劉氏園菜被竊留劉玉在家防守顧劉氏夜  
 聞屋後犬吠料係賊來竊菜令劉玉開門出捕  
 劉玉順携鋤頭防身時唐宗連因酒醉回家走  
 入菜地劉玉于黑暗中見有人影疑係竊菜之  
 賊隨用鋤向毆致傷唐宗連身死將劉玉照開  
 殺律量賊擬流奉部覆准在案今此案展其花  
 因疑賊倉猝誤札朱義致斃與劉玉一案情節  
 相符將展其花依律量減擬流改發伊犁安置  
 等因具  
 奏前來查疑賊誤殺之案律例固無作何治罪專  
 條惟死者既係無辜平人正犯即應按照開殺  
 本律定擬此案展其花因地內蔴蔴被竊在地  
 宿守更餘時適朱義因我牛走至楷旁該犯心  
 疑竊賊復至即用刀札傷其左腿逾時殞命該  
 都統援照乾隆五十五年江蘇省民人劉玉量  
 減擬流之案辦理等因臣等查舊案乾隆三  
 十三年有惟縣民人沈萊補疑賊毆打梅培觀

劉玉疑賊誤毆唐宗連身死一案緣劉玉姑母  
 顧劉氏園菜被竊留劉玉在家防守顧劉氏夜  
 聞屋後犬吠料係賊來竊菜令劉玉開門出捕  
 劉玉順携鋤頭防身時唐宗連因酒醉回家走  
 入菜地劉玉于黑暗中見有人影疑係竊菜之  
 賊隨用鋤向毆致傷唐宗連身死將劉玉照開  
 殺律量賊擬流奉部覆准在案今此案展其花  
 因疑賊倉猝誤札朱義致斃與劉玉一案情節  
 相符將展其花依律量減擬流改發伊犁安置  
 等因具  
 奏前來查疑賊誤殺之案律例固無作何治罪專  
 條惟死者既係無辜平人正犯即應按照開殺  
 本律定擬此案展其花因地內蔴蔴被竊在地  
 宿守更餘時適朱義因我牛走至楷旁該犯心  
 疑竊賊復至即用刀札傷其左腿逾時殞命該  
 都統援照乾隆五十五年江蘇省民人劉玉量  
 減擬流之案辦理等因臣等查舊案乾隆三  
 十三年有惟縣民人沈萊補疑賊毆打梅培觀



湖斃一案又三十四年儀徵縣民人秦連元疑  
 賊刀截趙進幅身死一案均經該省審照過失  
 殺追理收贖經臣部指駁改照閉殺律量減擬  
 流嗣後四十八年龔沅沅征一案及五十五  
 年安東縣劉玉一案均即按照辦理迨嘉慶八  
 年烏魯木齊都統奏精河民人李耀疑賊打死  
 阿爾什里將李耀援照擬流復經臣部改照閉  
 殺擬絞在案誠以此等疑賊誤殺之案死者究  
 屬平人設使死係竊賊則該犯等亦應照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科斷今以一疑賊有因遽予未  
 減是以無辜之人平空被殺反不如不拒捕之  
 罪人尚得以閉殺論抵按之情法實未平允且  
 一經曲法即易啟擅情避就之弊自應按律擬  
 抵方足以重人命而儆兇徒今此案該都統既  
 經援引兩案乃不照近年李耀之案辦理而照  
 遠年陳案仍將展其花擬流殊屬錯誤展其花  
 應改照閉殺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此  
 等案件既無成例恐各省引斷未能畫一應請

駁案新編 卷二 疑賊有因過予未減 四 展其花

嗣後遇有似此疑賊誤殺之案均照此案辦理  
 庶免岐誤等因嘉慶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奏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疑賊有因過予未減 三 展其花



江西司

一件為報明事刑部咨刑科抄出陞任江西巡撫  
先題前事等因嘉慶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題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金谿縣賊犯潘友南等挖竊黃邱氏屍棺衣  
服聞拿投首一案先據陞任江西巡撫先疏  
稱緣潘友南與王冬荷王必勝俱砍柴度日素  
未為匪黃冬荷與黃家亨同姓不宗嘉慶十七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黃家亨之嫂黃邱氏病故  
二十七日葬于祖山添子岡是日潘友南同黃  
冬荷王必勝並在迺之潘奴生在山砍柴瞥見  
潘友南料有衣物起意邀同挖墳竊取賣錢分  
用黃冬荷等尤從是夜三更時分潘友南攜帶  
柴刀黃冬荷攜帶鐵鋤王必勝攜帶箕箕潘奴  
生攜帶桐油草坻香火同至黃邱氏墳邊將草  
紙作條浸油用香火燃亮潘友南先用鐵鋤挖  
開墳堆以後四人輪流挖透磚槨見棺潘友南

復用柴刀撬脫板釘同黃冬荷用鋤柄撬開棺  
蓋竊得衣物十件仍將棺蓋好用土掩埋將衣  
服運赴黃冬荷柴屋內藏放約俟遲日賣銀分  
用而散因潘友南行竊之時誤將棺內帶一  
條帶落墳側二十九日黃家亨赴山瞥見墳土  
鬆浮墳側遺有絲帶認係殮物當經開塚看明  
報縣會同勘訊差緝潘友南聞知畏懼赴縣投  
首緝獲夥犯黃冬荷王必勝起贓訊供通詳飭  
審招解親加研審據供認前情不諱究未毀損

馬身親親... 擬從嚴懲辦  
一 擬從嚴懲辦  
一 擬從嚴懲辦

屍身亦無另有窩夥創竊及不法別案經主  
認正賊無疑將潘友南依律擬絞因聞拿投首  
減等擬流等因具題經臣部查核案情潘友南  
起意挖掘黃邱氏已埋屍棺糾同黃冬荷等用  
鐵鋤挖開墳堆磚槨撬開棺蓋竊得衣服十件  
是該犯業將黃邱氏已埋屍棺挖掘開棺見屍  
暴露屍身剝取屍衣係屬損傷于人不可賠償  
並不在自首之律該撫以該犯潘友南聞拿投  
首依律減等擬流係屬錯誤查嘉慶十二年日



部議覆四川省藍玉貴發掘龔世科墳塚開棺  
剝取屍衣聞拿投首一案該督將藍玉貴減等  
擬流咨部臣部以損傷于人不准自首議駁嗣  
據該督將藍玉貴擬絞監候具題經臣部照擬  
核覆在案今潘友南發掘黃邱氏墳塚開棺剝  
取屍衣與藍玉貴之案情罪相符合應令該撫按  
律改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議等因于嘉慶十九  
年二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在案茲據該撫疏  
稱接准部駁以事屬損傷于人不准自首行令  
按律改擬等因轉行遵照去後茲據署按察司  
胡稷轉據金谿縣知縣萬國榮詳稱遵即提犯  
覆加研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另有窩夥創竊  
及不法別案遵查是案前因查有乾隆五十四  
年江西省玉山縣賊犯尹盈撬竊尹徐氏棺內  
衣物聞拿投首減等擬流又嘉慶六年龍南縣  
民蔡思達發掘鍾玉成墳塚開棺見屍聞拿投  
首將首從各犯均照例減等問擬流徒先後咨

題奉部覆准本案事同一例未便兩岐是以將  
該犯潘友南照律減等擬流在案茲奉部駁當  
即覆加確核適駁改擬核詳前來臣查該犯潘  
友南將黃邱氏已埋屍棺發掘開棺見屍暴露  
屍身竊取屍衣誠如部駁係屬損傷于人不可  
賠償並不在自首之律自應遵駁更正將潘友  
南依律改擬絞監候照例刺字黃冬苟等擬軍  
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  
候又名例載損傷于人不可賠償者不在自首  
之律各等語此案潘友南發掘黃邱氏墳塚開  
棺見屍竊取屍衣據該撫將潘友南照聞拿投  
首減等擬流具題經臣部以事屬損傷于人不可  
在自首之律題駁去後茲據該撫照律更正應  
如該撫所題潘友南應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  
見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  
稱黃冬苟王必勝應仍照原擬均合依開棺見  
屍為從一次改發近邊軍到配杖一百各折



責四十板均照例刺字失察為匪之胥甲潘成謙等照例擬笞恭逢嘉慶十九年二月三十日恩旨黃冬荷王必勝係聽從發掘墳塚開棺見屍情節較重不准援減牌甲笞罪應予援免犯兄潘發但等訊俱外出無從禁約應免置議逸犯潘奴生飭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潘奴生應令該撫有緝務照例辦理至該撫疏稱查乾隆五十四年暨嘉慶六年江省審辦尹乃霖蔡思達發掘墳塚開棺見屍一案俱因聞拿投首減等擬流先後咨題奉准部覆本案事同一例是以將潘友南等擬流等語臣剖查嘉慶八年甘省審辦安銀幅子偷挖劉登科墳塚開棺見屍一案該督將安銀幅子依律擬絞聲曲聞拿投首可否量予未減經臣部以事屬損傷于人按律不准自首將安銀幅子仍按律擬絞題結又嘉慶十二年川省審辦藍王貴發掘龔世科墳塚刺取屍衣聞拿投首一案該督將藍王貴減等擬流咨部亦經臣部擬駁

嗣據該督將藍王貴改擬絞候具題經臣部照擬核覆各在案今該撫所引尹盈蔡思達二案俱因聞拿投首減等問擬均曾經臣部照覆雖屬遠年陳案惟事同一例辦理究未盡一應請嗣後凡有開棺見屍聞未日首之案均應依律擬絞不准自首畫一辦可以免岐誤等因嘉慶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旨潘友南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臣等謹將此案詳請  
 聖鑒  
 奏  
 奉  
 旨  
 依  
 議  
 欽  
 此

臣等謹將此案詳請  
 聖鑒  
 奏  
 奉  
 旨  
 依  
 議  
 欽  
 此



廣東司

一件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蔣 等奏拿

獲送切匪捕殺人拜會之兇盜陳松仔等審明

分別治罪一摺嘉慶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行在刑部速議具奏欽此本部議得據兩廣總

督蔣 等奏稱緣陳松仔籍隸三水縣貧不守

分于嘉慶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夜聽從前獲

之盧亞長共夥二十一人行劫花縣屬駁場名

傳審陳松仔在外瞭望把風接賊又十三年四

月二十六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譚籠與共

夥九人持械圖劫南海縣屬李英和家未經得

財又是年十月二十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

盧亞長共夥十六人行劫花縣屬黃朝魁等耕

寮陳松仔人寮搜賊盧亞長因得財無幾瓜盧

亞厚看守財物又糾同原夥十五人行劫三木

縣屬生員董朝舉等磚寮陳松仔入寮搜賊又

十四年正月初四日陳松仔聽從前獲之龐亞

受共夥八人在南海縣屬河面搶奪黃勝興船

隻陳松仔扳船擄賊又是年五月十四日夜陳

松仔聽從前獲之王亞應共夥六人逼脅前獲

之蒲亞唐行劫南海縣屬姚際昌家陳松仔入

室搜賊又是年九月二十日夜陳松仔聽從前

獲之譚籠與共夥十一人行劫南海縣屬孔德

榮家陳松仔在外把風接賊又是年十月十三

日夜陳松仔聽從在逃之關亞自夥同前獲之

駱沙砲得等共夥二十九人行劫南海縣屬白

珩泰家陳松仔入室搜賊并拒傷鄰人白美全

跑逸又是月十六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駱

沙砲得等共夥三十一人行劫南海縣屬黃昭

明揀舖陳松仔入舖搜賊又是月二十二日夜

陳松仔聽從前獲之葉亞元共夥七人行劫南

海縣屬倫張氏家陳松仔入室搜賊又是年十

二月初九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沈亞流共

夥十三人行劫三水縣屬盧華邦耕寮陳松仔

入室搜賊又十五年五月初五日夜陳松仔聽



從前獲之吳文揚共夥十一人行劫南海縣屬  
 衣憲淮家陳松仔入室搜賍又十六年正月二  
 十二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黃亞茂轉糾現  
 獲之李亞晚劉亞暹在逃之曾茂規關庭彪入  
 夥共夥二十七人行劫南海縣屬周日豐押舖  
 李亞晚劉亞暹在外把風接賍陳松仔八舖搜  
 賍又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夜陳松仔聽從前  
 獲之蔡涌暴二共夥十四人行劫三水縣屬葉  
 現林家陳松仔入室搜賍并毆傷葉現林左脚  
 蹠劃傷右脚蹠又是年八月初九日夜陳松仔  
 聽從前獲之梁啓豪共夥五人行劫南海縣屬  
 陳梁氏家賍物陳松仔攜賍先走不知拒捕情  
 事又是月十五日夜陳松仔聽從前獲之羅亞  
 懷共夥三十四人行劫南海縣屬余仁昭雜貨  
 舖陳松仔入舖搜賍又是月十八日夜陳松仔  
 聽從前獲之孔輝廣轉糾現獲之李亞晚入夥  
 共夥十人行劫番禺縣屬温鳴韶耕寮李亞晚  
 在外接賍陳松仔入室搜賍又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黎明時蔡陳松仔聽從前獲之蔡亞  
 偉轉糾現獲之邱亞秀黃亞讓何亞保謝亞志  
 入夥共夥十二人行劫南海縣屬霍光昌酒米  
 舖邱亞秀黃亞讓何亞保謝亞志在外把風接  
 賍陳松仔入舖搜賍又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夜  
 陳松仔聽從在逃之何亞兆轉糾隨同前獲之  
 吳亞貴起意共夥二十人行劫南海縣屬馬榮  
 添綢緞舖陳松仔在外把風接賍又現獲之鄭  
 大食四即奔牙四于嘉慶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聽從前獲之關念棕糾結拜添弟會該犯轉  
 糾前獲之何亞喜等及在逃之鄧奕歡等入夥  
 共夥九十六人在增城縣屬樟同坑地方結拜  
 不論年齒推關念棕為總會大哥該犯鄭大食  
 四與前獲之何隴佑郭亞四為故會大哥餘俱  
 依齒序列開念棕分給各人紅布并傳授開口  
 不離本舉手不離三暗號飲酒名散又是月初  
 九日鄭大食四聽從前獲之關念棕共夥三十  
 九人行劫增城縣屬駱天駱等家鄭大食四入



室搜賊又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鄭大食四聽  
 從前獲之黃志林轉糾隨同前獲之黃米保起  
 意共夥五十六人在順德縣屬桂洲鄉外結拜  
 弟兄不論年齒共推黃米保為大哥其餘依齒  
 序列拜畢飲酒各散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夜鄭大食四聽從前獲之劉亞崧共夥二十  
 人行劫番禺屬黃開明家鄭大食四入室搜  
 賊又是年十二月初六日夜鄭大食四聽從前  
 獲之陳亞狗共夥二十八人行劫番禺屬姚  
 駁案新編卷之十一其後人從而功匪未詳明 五 余亞吉  
 土芝家鄭大食四在外接賊又是月十二日夜  
 鄭大食四聽從前獲之陳亞狗轉糾前獲之陳  
 亞長等及在逃之張伯養鍾亞改即亞蓋賴老  
 仔劉亞海朱灶妹練添華張亞松練亞順張得  
 侯練亞石關濬潘韋羅妹邱子遂陳亞爛陳亞  
 水曾亞三共夥六十八人行劫從化縣屬周廣  
 昌當舖鄭大食四入舖搜賊又已獲之李班成  
 即李亞班于嘉慶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糾同  
 前獲之郭發芝等共夥八人在香山縣屬河面

圖劫不識姓名事主客船被順德縣巡丁岑就  
 元等駕船追拿李班成用挑刀戳傷岑就元右  
 腿落河身死又是年九月初六日李班成聽從  
 前獲之郭發芝共夥八人在香山縣屬行劫李  
 亞社船隻李班成過船搜賊并用挑刀砍傷水  
 手李亞寶又是月十一日李班成聽從前獲之  
 郭發芝轉糾在逃之關水鬼昌關水鬼容入夥  
 共夥十一人在香山縣屬河面搶奪李發榮等  
 船內銀錢衣物又十九年六月初一日夜李班  
 成糾同現獲另辦之陳二有楊亞魁在逃之關  
 水鬼昌關水鬼容楊老道盧亞四盧亞閏梁體  
 常黎容光共關水鬼昌轉糾之不識姓名四人  
 共夥十四人行劫香山屬楊偉平耕寮陳二  
 有楊亞魁楊老道盧亞四盧潤三梁體常黎容  
 光同不識姓名二人在外際望把風接賊李班  
 成同關水鬼昌關水鬼容及不識姓名二人入  
 寮搜賊又是年七月十六日李班成糾夥八人  
 在香山縣河面行劫林汝芝等船隻同現獲之



林亞歲黃亞帶在逃之黃亞六板船接賊李班  
 成同在逃之梁老庭梁亞閩關水鬼昌關水鬼  
 落歐陽卷尾狗過船搜賊李班成拒傷船戶黃  
 聯才夫妻梁老庭拒傷事主方遇忠又現獲之  
 林亞五于嘉慶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夜糾同  
 前獲之成大葉等並續獲之白亞生等及在逃  
 之劉亞海朱灶妹練添華張亞松練亞順張得  
 侯練亞石等共夥九十七人行劫清遠縣生員  
 陳梁書家林亞五入室搜賊并拒傷陳梁書之  
 父陳元文又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夜林亞五  
 聽從前獲之陳明安轉糾前獲之陳亞三即陳  
 炳南等及在逃之劉亞海朱灶妹練添華張亞  
 松練亞順張得侯練亞石共夥九十二人行劫  
 廣寧縣屬簡鳳鳴店舖林亞五入室搜賊因遺  
 火延燒舖屋舖鄰將銀錢貨物搬放墟外空地  
 該犯林亞五復同陳明安等乘機掠取跑逸又  
 二十年正月十三日夜林亞五聽從前獲之陸  
 亞六轉糾前獲之范榮正等及現獲之駱明養

入夥共夥二十二人行劫清遠縣屬杜亞石家  
 駱明養在外瞭望接賊林亞五入室搜賊又現  
 獲之劉金遠不務正業經繼母梁氏令伊父劉  
 忠全將該犯逐出貧苦難度嘉慶二十年四月  
 初九日夜糾同現獲之鍾亞樹湯成貴鍾亞索  
 鍾帶生溫揚保陳亞轉張蛋家現獲病故之潘  
 成廣在逃之蔡亞黑蔡聯章許新元洗志苟共  
 夥十三人行劫伊父劉忠全家劉金遠塗面同  
 鍾亞索鍾帶生溫揚保陳亞轉張蛋家洗忠苟  
 在外把風接賊潘成廣鍾亞樹湯成貴蔡亞黑  
 蔡聯章許新元入室搜賊劉忠全喊捕被潘成  
 廣拒傷又現獲之林潮綸于嘉慶十七年二月  
 十三日夜聽從前獲之劉亞已轉糾隨同前獲  
 之黃亞二起意共夥二十一人行劫清遠縣屬  
 郭秉杜家林潮綸入室搜賊又現獲之余亞喜  
 即吳亞喜于嘉慶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夜聽從  
 前獲之孟亞保夥同前獲之孟亞四等謀殺孟  
 華陞孟華奇二命余亞喜下手加功又現獲之

馬六甲新編續 卷之二十一 謀殺入徒加功並未聲明 八 余亞喜 廿九

馬六甲新編續 卷之二十一 謀殺入徒加功並未聲明 八 余亞喜 廿九



李亞晚于嘉慶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糾同現獲  
之陳亞璧鍾亞錦潘元立羅立欣張亞才陳亞  
丁羅亞藏現獲病故之邱子錦并聞拿畏罪自  
盡之何亞葬共夥十人在廣寧縣屬朗尾地方  
結罪弟兄不論年齒共推李亞晚為大哥餘俱  
依齒序列拜畢各散并先經委員等訊明已病  
故之潘成廣于嘉慶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夜獨  
自偷竊江利店鐵鑊經廣益縣拿獲杖責刺臂  
各等情核與各案相符正犯無疑將陳松仔等

王命先行正法劉會遠一犯依律擬斬立決鍾亞樹

五犯依例擬斬立決臬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劉會遠一犯依律擬斬立決鍾亞樹  
等十六犯亦律擬斬立決均先行刺字並聲  
明鍾亞樹等三犯法所難宥劉亞通等十二犯  
情有可原余亞喜一犯依律擬絞監候陳亞璧  
等七犯擬流等因具

奏前來除罪應斬身之陳松仔鄭大食四李班成  
林亞五李亞晚等五犯已據該督等于審明後  
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并在監病故之潘成廣邱子錦二犯

及畏罪自盡之何亞葬一犯均毋庸議外查律  
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  
盜劫之家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  
情有可原者分晰聲明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  
有可原者發遣又律載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  
已家財物有殺傷者依故殺傷尊長本律科罪  
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尊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本律從重論律載子

歐父母斬又例載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少居首

聚眾至四十人以上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  
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劉  
金遠一犯起意糾劫伊父劉忠全家以致夥犯  
潛成廣刀傷伊父應加該督等所奏劉金遠合  
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有殺傷依  
殺傷尊長本律科罪他人殺傷卑幼縱不知情  
亦依殺傷尊長本律從重論于歐父母斬律擬



斬立決查該犯素不安分經伊父劉忠全逐出  
胆敢起意糾約多人該犯途面同至家內行劫  
甚至伊父劉忠全被夥犯拒傷若僅照木律問  
擬斬決尚覺情重法輕應請

旨酌加梟示以昭炯戒該督等奏稱鍾亞樹等三犯  
行劫搜賍均屬法所難宥劉亞通等十三犯聽  
從行劫瞭望把風接賍僅止此一次均屬情有  
可原應如該督等所奏法所難宥之鍾亞樹湯  
成貴林潮綸均合依強盜已行而俱得財者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刑律 盜賊 強盜 十一 余亞喜

律俱擬斬立決情有可原之劉亞通邱亞秀黃  
亞讓何亞保謝亞志林亞歲黃亞帶駱明養鍾  
亞索鍾帶生溫揚保陳亞轉張蛋家等十三犯  
均應照免死減等發遣例俱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該督等又稱陳亞壁鍾亞錦潘元立羅立欣  
張亞才陳亞丁羅亞臧七犯均聽計未及四十  
八結拜弟兄一次合依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小  
居首聚眾未及四十人為從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照例刺字各犯父兄飭行各原籍查拘照例

發落各犯訊無另有犯案窩夥與同居親屬知  
情分贓逃後亦無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  
或住處崎零向無牌頭印保或在隔屬行劫原  
籍牌頭印保無從查察潘成廣原保人業已病

故均無庸議買贓之人據供不識姓名盜艇係  
河內草艇向不編烙給照供已鑿沉盜賊丟棄  
均無憑提訊查起搶劫各贓除潘成廣已死勿  
征外餘手現犯名下查產變賠各案逸犯飭行  
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各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刑律 盜賊 強盜 十一 余亞喜

逸犯仍令該督等飭緝務獲照例辦理該督等  
奏稱余亞喜一犯聽從孟亞四等謀殺孟華陞  
等二命下手加功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  
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語臣等查該督  
等原奏僅稱余亞喜于嘉慶十九年四月初九  
日夜聽從前獲之孟亞保孟亞四等謀殺孟華  
陞孟華奇二命該犯下手加功並未將起衅情  
由及如何聽從加功謀殺之處詳晰聲敘邊將  
該犯問擬絞候情罪是否相符臣等礙難懸議



應令該督等詳細聲敘供招按律定擬具題到  
日再行核覆再該督等奏稱命盜各案獲犯是  
否過半兼獲盜首應懇疎防承緝暨獲盜各職  
名飭行查明照例辦理鄭大食四李亞晚等在  
增城順德廣寧各縣屬地方拜會及結拜弟兄  
經各該管縣訪聞飭據兵役協同拏獲究辦監  
禁盜犯僅止一名文武失察暨管獄各職名均  
請免開監獲流犯邱子錦一名管獄官職名飭  
行查明另參等語恭候

命下移咨吏兵二部照例辦理等因嘉慶二十年八

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旨劉金遠著即處折梟示新亞樹湯成貴林潮綸俱  
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件為傳付事准雲南司傳抄刑科抄出雲南巡  
撫陳 題前事等因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十  
日題七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會看得南寧  
縣民人路文經挾嫌糾眾搶奪戴德培銀錢衣  
物一案先據陞在雲南巡撫孫 疏稱緣南寧  
縣額設棉花襍貨行帖一張年納帖課銀四兩  
因行內出息寬裕經紳耆客商會議每年令其

捐送郡城書院膏火銀三百二十兩又因南寧  
縣經管白水驛站為慎密往來北道差使繁多

如例准動用勘合者支給堡夫驛馬其餘差使  
需用馬匹向係有馬人家在站輪值官給僱價  
有馬人戶相距站所遠近不一如先期赴站伺  
值既滋等備之虞若臨時僱集又恐貽誤因駝  
運客貨馬匹俱在該行住歇是以士民公議亦  
令該行承雇應用歷今數十餘年相安無異馮  
金印于嘉慶九年經路文經王寶傑充牙行浼



湯聘賢在行經營銀錢並雇王寶雷民鑑在行帮工行內往來人多恐有匪徒滋擾路文經曾充鄉約馮金印即托其照應每遇年節送給食物馮金印開行後因家用漸繁資本消乏陸續借欠湯聘賢銀四百三十兩無力償還嘉慶十八年十月遂將牙行私頂與湯聘賢開設經客商查知稟府行縣將馮金印詳革公舉戴德培接充時值南寧縣周熊因公赴省未及取結具詳而客貨至彼乏人評賣不能守候稟經該府

宋湘諭令戴德培暫經試辦俟周熊回署再行詳請給帖戴德培因該縣尚未簽充故未請領平秤其秤發客貨仍用馮金印行內天平秤砣湯聘賢因馮金印退行後欠伊銀兩不能償還欲赴府縣具呈求將牙行給還馮金印開張冀可清償欠項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湯聘賢途遇路文經向其和商路文經因戴德培接開牙行不復托其照應本欲設立計策使戴德培不能開行乘湯聘賢與伊相商遂聲言伊等私頂

牙行本干例禁今經官查革皇求復充難邀批淮祇可另行設法使戴德培不敢開張再浼鄉耆為湯金印保留或可邀准湯聘賢仍可暗地朋充歸還欠項訂于二月二十四日至妙高寺會議路文經稟知王寶雷民鑑向在馮金印行內相帮趙愷城趙維城王有愷唐泳泰徐顯臣等俱與馮金印湯聘賢相好遂令伊增丁愷輔往約王寶雷于二十四日至妙高寺會議屆期路文經湯聘賢同兄湯萬年及趙愷城唐泳泰

趙維城徐顯臣王寶王有愷雷民鑑先後至寺路文經言戴德培頂充馮金印牙行馮金印該欠湯聘賢銀兩自應戴德培認還況戴德培接充後已改名中和行不應仍用馮金印至公行平秤合王寶等前往理論如戴德培不依即藉搶平秤為名將其行內什物搶奪使戴德培畏懼自然辭退彼時再為馮金印保留可邀官府允准不但湯聘賢欠項可歸且搶得銀物彼此亦可分用其時湯聘賢在旁亦言戴家本不應



用馮家平秤藉此搶奪即被官向可分辯無  
論將來能否復業且先打開一場亦可出氣路  
文經又以此事必得人多始可動手因湯聘賢  
欠項係一人私事未能哄動眾人欲藉差馬為  
由誘人幫助令趙幗城等前往各鄉揚言馮金  
印牙行被革另發戴德培充當戴德培不肯承  
辦曰小站差馬將來仍須里用雇應地方又受  
苦累藉以哄動眾人前往打開俱各應允約于  
三十日街期在城外會齊嗣雷民鑑湯萬年畏  
事不敢傳播趙幗城趙維城唐泳泰王有幗徐  
顯臣王寶照依路文經之言前往各鄉揚言村  
民誤信為真咸以牙行承辦差馬由來已久今  
戴德培忽欲變身舊章派里甲均懷不平已  
獲之方正與徐添寶解賢王申舒洪劉幗珍何  
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及在逃之徐添  
成唐頌毛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隴鄭潮  
章解潮富陳有恒趙二枚俱愿隨往至三十日  
路文經先赴城外等候趙幗城趙維城唐泳泰

文經新編續 卷二 續修四庫全書集 四 路文經

王有幗及方正與徐添寶解賢王申舒洪劉幗  
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徐添成唐  
頌毛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隴鄭潮章解  
潮富陳有恒趙二枚一同前往行至中途王申  
舒洪劉幗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  
畏懼即各潛回湯聘賢以有路文經帶人打開  
在家等信湯萬年王寶徐顯臣雷民鑑亦畏事  
中止趙幗城等走至因湯聘賢等不到路文經  
即同趙幗城等至戴德培行前路文經恐人識  
破在店前附近潛匿趙幗城等走至行內聲言  
戴德培頂開馮金印行業應認馮金印外欠且  
既改名開行不應仍用舊行秤砣戴德培分辯  
趙幗城等即行喧嚷其時街市人多擠攏觀看  
路文經禱于眾人隊內喝令動手戴德培行內  
工人上前攔阻被趙幗城趙維城唐泳泰王有  
幗等擋住各犯隨即動手方正與搶得紅白毡  
二條藍一袋徐添寶搶得秤一杆解秀搶得天  
平一架徐添成等亦俱動手亂搶其時趕街男

文經新編續 卷二 續修四庫全書集 五 路文經



婦此人多嚙襍亦乘勢進行攫取方正與等見徐添成搶得布袍一件唐頰毛搶得棉被一牀算盤一架許添貴搶得紅布小衣一件哈喇袍一件犂馬掛一件涼帽纓一頭銅砣一個鹽一袋許添名搶得領衣一件銅鏡一面唐四哇搶得桌圍一條被二牀單袍一件陳有隴搶得戲子一把剪子一把鄭潮章搶得綢棉被一牀檳榔蘆子各一袋解潮富陳有恒搶得日毡一床綢被一床趙三枚搶得毡風帽一頂紅毡一床布襪一雙其餘銀錢衣物係何人搶取該犯等不能一一記清戴德培出街喊救經查街差役稟報因南寧縣周能尚未回署經曲靖府宋湘會同營員往勘發差兵役查拿各犯俱各逃逸嗣經兵役先後緝獲路文經等各犯飭委霑益州趙世模署宣威州張槐訊供通詳批飭緝審周能回署于方正與徐添寶解賢及在逃之徐添成等家內起出原贓給主認領未及審解卸事該署縣張自信到任審擬解司詎方正

與徐添寶解賢子起解時因王申等俱係在事之人今伊等獨問重罪欲王申等幫助盤費王申不允方正與等于司審時捏稱王申等俱係在場同搶前縣府審訊王申等稱係中途逃回路文經等徇情串飭實不甘心求提案一同治罪核與原詳不符飭發雲南府景謙覆訊方正與等仍堅執前供稟提王申等赴省質訊方正與等無可狡賴始據供明實係挾嫌報累請照原詳審轉到司覆審招解提犯親訊據供前情

究明此外並無同謀隨搶之人亦無窩夥竊劫別案至各犯搶得贓物實因當場被拿即各望逸未及法分其何人搶奪何物亦因各自亂搶看認不清嚴詰不移案無遁飾此案路文經因湯聘賢欠項無歸欲為馮金印圖復行業丹眾搶奪戴德培財物使其畏懼辭退以便為馮金申保留湯聘賢仍可私項扣還雖與專欲得財者不同惟既已搶掠得贓自應照搶奪科斷查路文經首先起意捏造浮言哄動村眾又復率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0



領眾人喝令動手實屬此案渠魁該犯糾眾十人以上雖未執持器械而自晝橫行公然肆掠兇暴眾著未便寬貸路文經除搶奪計贓逾貫罪止絞候輕罪不議外依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湯聘賢等分別擬以流徒杖責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又例載搶奪財物除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眾者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例分別首從定擬又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各等語詳釋例意搶奪十人以下又無器械仍依搶奪本律治罪之條與不及十人但經執持器械之例互相發明蓋持械搶奪其情本與強盜無異故不分人數多寡為首均照糧船水手按強盜律定擬如均係徒手則人數雖多並

無倚強肆掠及兇暴眾者情事自應仍照尋常搶奪本律科罪並非聚眾搶奪在十人以上均以搶奪論十人以上即不問曾否執持器械概擬重辟也此案路文經夥搶戴德培行內銀錢衣物首從十七人俱屬徒手且係一時烏合之眾與待破倚強肆掠兇暴眾者迥不相同該撫將路文經遞照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擬以斬決與例不符至原題聲稱搶奪逾貫罪止絞候係輕罪不議等語查計贓論罪之案總以贓數為憑不能懸斷巨等檢閱全案供招該州原勘估計失贓共值紋銀二百一十八兩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路文經帶往之人所搶贓物雖據照該犯供詞一二臚列並未將贓物詳細估計而失單所稱色銀八十二兩九錢六分錢十四千六百文銀首飾一匣計二十九件則僅據該犯等供稱趕街人眾乘勢攫取是以不知何人拾得查贓銀一百二十七兩以上罪應絞候若路文經所糾



之人搶奪得賍已逾一百二十兩自應治以逾  
 貫之罪如果係趕街人眾攪取則搶奪既非路  
 文經所糾之人亦未便將路文經擬以緘首且  
 查戴德培被搶食鹽棉花烟葉自一百餘斤至  
 三百餘斤不等各犯等搶開時即經差役稟府  
 會堂登案事在頃刻之間又豈能將數百餘斤  
 沉重之件縱容搬走若非該犯所糾人數尚多  
 即恐事主有以少報多情事案情既未確實臣  
 部礙難率覆應合該撫遴委賢員盧興研鞫另  
 駁奏新編續 卷一 抄錄 部 駁 奏 前 旨 錄 存 一 路 文 經

行按律例擬到日再議等因嘉慶二十年七月  
 二十二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當即行文該撫查照去後茲  
 據該撫陳若霖疏稱奉准部覆擬提犯証至省  
 飭委雲南府知府景謙徵江府知府錢昌齡雲  
 南府同知鄭心一會同曲靖府知府宋湘審辦  
 據該府等查照指駁訊據事主戴德培供稱路  
 文經等至伊行內搶奪如初進店原只趙桐城  
 等十數人因是日正值街期男婦多人悉在行

前買賣見趙桐城等打開遂一齊擁人乘勢混  
 搶伊店面本不甚寬大家擁擠一處人多勢亂  
 其人數多寡是何姓名何人所搶何物實在看  
 記不清至伊失單開載被搶棉花一篋重二百  
 五十斤烟葉一篋重一百四十斤係照總數開  
 列該犯等搶奪之時將篋子傾翻棉花烟葉挑  
 散地下各人亂搶並非將原篋搬走其食鹽三  
 百五十斤亦係分裝四袋每袋計重不過八十  
 餘斤且係隨搶隨走並非搶完之後等齊方散  
 勢甚迅速該行相距府署路本不近查街差役  
 赴府稟報該府又復會同營員傳集兵役前往  
 勘拿輾轉需時是以悉被逃散至伊被搶各物  
 除零星衣物之外其銀錢貨物俱有行賬可查  
 從前縣府審訊曾經調驗核對無錯檢查卷案  
 府縣卷內曾有調查行簿稟稿其無以少報多  
 情事似屬無疑詰之路文經等據供伊等始初  
 糾約人數原多繼因湯聘賢以與戴德培對門  
 居住恐人識破且以既有路文經帶人前往若

駁奏新編續 卷七 抄錄 部 駁 奏 前 旨 錄 存 一 路 文 經



事成則馮金印仍舊開行伊仍可扣還欠項倘  
 事情敗露又可藉詞推卸心存取巧是以躲潛  
 家中而王寶徐顯臣湯萬年雷民鑑亦以平素  
 認識人多若白晝隨人打搶斷難掩人耳目如  
 日戴德培告知指名報官恐難逃罪免伊等與  
 戴德培本無仇隙何苦做此犯法之事因而中  
 止其王申舒洪劉惻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傳  
 四徐端公原係被趙惻城等相勸同行是以中  
 途逃回當日同搶實只趙惻城趙維城唐泳泰  
 王有惻並方正興徐添寶解賢及在逃之徐添  
 成唐賴毛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臨鄭潮  
 章解潮富陳有恒趙二枚十七人路文經在門  
 外吶喝此外並無另有夥黨內趙惻城趙維城  
 王有惻唐泳泰等四人囚戴德培行內工人攔  
 擋該犯等與之扭結不敢以便眾人搶掠而方  
 正興等又囚赴街之人趕入混搶人多擁擠只  
 能隨手搶取不及檢擇是以僅止搶奪食鹽平  
 秤毡被及零星衣物其銀錢首飾等項是否被

駁案新編 卷一 未過官經奉 部駁擬軍 二二 路文經 四六

糾之人搶取抑係趕街人眾掠得不敢妄供並  
 稱伊等業已事敗被拏問罪如倘有同往之人  
 何肯為之隱飾剖辯甚力且核與戴德培所供  
 始初進店原只趙惻城等十數人之供相符似  
 無串捏其餘情節反覆究詰悉與原案符合議  
 擬招解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查此案路文  
 經被戴德培接充牙行不復托其照料之嫌乘  
 湯聘賢欲為馮金印謀復牙僧輒起意糾人強  
 搶聚至十人以上其兇暴雖屬眾著但究未執  
 持器械誠如部駁與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  
 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斬立決之例不符  
 至戴德培失贓原估價值銀二百一十八兩而現  
 獲各犯據供搶得各物僅估價值銀三十八兩二  
 錢三分五釐其餘銀物是否被糾之人所搶抑  
 係趕街人眾攫取該犯等既不能指認確鑿亦  
 如部議未便懸坐路文經以搶奪逾貫為首之  
 罪自應遵駁改正將路文經照兇惡棍徒例擬  
 軍從重改發新疆為奴湯聘賢等分別擬以杖

駁案新編 卷一 未過官經奉 部駁擬軍 三三 路文經 四七



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  
 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干  
 里安置註云凡係一時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  
 照例擬發等語此案路文經因為馮金印圍復  
 行業起意糾搶戴德培行內銀物首從十七人  
 徒手搶奪前據該撫將該犯依糧船水手夥眾  
 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為首照強盜律擬以斬決  
 並聲明該犯搶奪逾貫罪止絞俟輕罪不議經  
 臣部以徒手聚眾搶奪與執持器械不同且所  
 稱贓物逾貫亦未將贓物詳細估計駁令該撫  
 另行審明議擬去後今據該撫提集犯証審明  
 更正並稱現獲各犯據供搶得各物僅估值銀  
 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五釐實未逾貫將路文經  
 改依兇惡棍徒擾害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并聲明路文經曾充在官人役因懷挾微嫌  
 胆敢糾集多人于城廂之內白晝肆掠毫無忌  
 憚又假借地方公事為名哄動鄉愚誘脅同搶

其意不但欲使戴德培畏懼辭退以便為馮金  
 印保留且欲使地方官見其人多勢眾恐難事  
 端不得不勉徇所請核與尋常棍徒擾害情節  
 較重應如該撫所擬路文經改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該撫疏稱湯聘賢首先肇衅同謀糾搶其  
 臨時不行係因有路文經帶人同往是以在家  
 等信事成固遂其私事敗亦可推諉心存取巧  
 並非畏法中止應與聽從糾人隨同率往之趙  
 幗城趙維城唐泳泰王有幗俱合依為從減一  
 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王有幗雖年逾七十但棍  
 徒擾害為從情節較重應不准其收贖方正興  
 徐添寶解賢被誘隨行幫同搶奪得贓亦應照  
 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王寶徐顯臣臨時不行  
 惟在場同謀幫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  
 者不同應于趙幗城等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定地發配折責安置俱照例刺  
 字王申舒洪劉幗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  
 徐端公聽從糾約中途逃回尚知畏法雷民鑑



湯萬年並未同人亦未糾人但不及阻止又不  
 首告應與聽從糾人會議之丁嗣輔俱請仍照  
 前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先經照擬發落無庸  
 再議免提訊餘請仍照前題完結等語均應  
 如該撫所題完結又該撫前疏內稱馮金邦訊  
 無主咬同謀情事其私頂牙行業經該縣詳革  
 應歸于詳革案內辦理白水站差馬應否仍歸  
 牙行雇辦身行妥議章程以杜爭衅失察該犯  
 等為匪之父兄牌甲查明責懲無干省釋逸犯  
 徐添成等及攫取什物男婦查緝獲日另結已  
 獲之贓給主具領未獲各贓照估追賠各等語  
 亦應如該撫所題辦理逸犯徐添成等並乘勢  
 攫取各犯應令該撫嚴飭勒緝務獲再查此案  
 前據該撫以路文經起意糾搶戴德培行內銀  
 物首從十七人徒手搶奪將路文經依糧船水  
 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為首照強盜律擬  
 以斬決經臣部以徒手聚眾搶奪與執持器械  
 不同駁令另擬茲據該撫遵駁改正誠恐各省

及家斤通寶  
 馬家親緝  
 卷七  
 路文經  
 五十一

遇有似此之案核會例義辦理未能畫一應  
 行遵照辦理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  
 日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及家斤通寶  
 馬家親緝  
 卷七  
 路文經  
 五十一



咸豐元年起至光緒九年敬謹按刑部頒

#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新編

大興桑春榮校印

光緒癸未年春二月  
京都擷華書局原印

##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序

於戲用法可不慎歟有倫有要執一者偏疑重疑輕任情者過毛疵粟錯呼吸生死夏憂乎其難哉荀子曰公察善思論不亂以治天下後世法之成律貫貫通也有比較之義焉晉書刑法志李悝法經並蕭何叔孫通張湯趙禹所益合六十篇又有漢時決事令用以下三百餘篇司徒鮑公決

秋審比較彙案序

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比字見史始此蓋比較之義開於周比較之名立於漢由來尙矣余忝掌邦禁十有三年日滋懼焉夫律有專條引用失當其失立見不難更正至名同實異情殊理一必旁參曲證而後適中者稍不審卽誤殺人且不獨殺一人也今日所定之案卽異日遵行之例以誤襲誤殺人詎有底哉嘗觀漢大儒叔孫



宣郭令卿馬融鄭康成皆為律作章句晉張裴杜預皆為律作注魏置律博士齊敕仕門之子弟習律唐置律學宋歐陽公為一代文宗則勸人讀文案而律母八字王伯厚困學紀聞且詳析焉蓋古之時經與律合律文所不到者援經術斷之故不必舉成案為準則自能無枉無濫今則不然士大夫幼習帖括一登仕版所習非所用

秋審比較彙案

序

二

手署紙尾目注胥吏迨歷久明晰輒改官去後進復何所法守此則比較諸案斷斷乎不可無成書也余老矣不能復持鉛槧梅園觀察之輯以行世其實獲我心哉雖然此特為用法者指示門徑非謂可恃法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夫民詎有不畏死者上以任法自快下乃益逃於法外以犯法壽張為幻情形百出恐有

非此編所能盡者斯真不畏矣易言明慎用刑書言哀敬折獄精神周浹於律文之外而纏綿悱惻仍歸宿於造律者之意中庶幾法為祥刑獄為福堂而此書所載且無事盡用乎敬質之梅園並以告夫世之讀此書者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陽月大興桑春榮書

秋審比較彙案

序

三



<p>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 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寔若冒 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p>	<p>同二年 丁作立 惡從強姦良家婦女是以照寔</p>	<p>同四年 高師子 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律雖和同強論究與寔犯強姦者不同惟查道光三十年本部辦放欵清單內湖廣米回獄一起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有經勘八級決在案此案清事相同並未致</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未成</p>	<p>喉人命自應按照成案酌 後人歸彙表記候○堂定</p>
--	---------------------------------	---	-------------------------	----------------------------------

<p>一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者並污穢 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寔</p>	<p>同五年 胡五 拉手調戲致傷止語言調戲者為從恭逢○恩詔查辦時因情節較重擬以不准撥免惟查咸豐二年安徽王桂香同治二年山西保來二起均係拉手調戲致水婦羞忿自盡○教不准撥免酌八秋審緩決此案事同一律似應援案酌八級決彙奏辦理仍記候核</p>	<p>同五年 黃起 語言調戲致水婦羞忿自盡秋謝例寔而歷年來均案○恩免勾此起記於○黃册著欵</p>	<p>審秋比較彙案 卷上 家子弟羞忿自盡二</p>	<p>同八年 玉小五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係例寔之案是以照寔惟向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册內結錄 嚴教記核○堂定</p>	<p>同九年 王浚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亦向无手足勾引情狀應照案發欵記候核</p>	<p>同十四年 岳老么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寔八寔惟向无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册內結錄發欵 記候核</p>	<p>同九年 馬鶴年 語言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例寔八寔惟向无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册內結錄發欵 記候核</p>
---	---	--	-------------------------------	---	--	---	--



一誘拐不知情及強掠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係用藥迷拐及被誘之人尙無下落 如僅有下落尙未追出給親完聚者人移監禁十年  
力准滿等道光十  
九年奏准通行 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尙無下落並拐回奸宿暨轉賣為娼或拐後不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宥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多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俱可緩決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誘拐子女

三

咸豐八年 余恩兒 誘拐子女素有奸污情事自庚申科俱入情宥此起刃匪起意誘拐復將被誘之人親給完聚以親給完聚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咸豐八年 常汰即常二 誘拐不知情之案向以被誘之人會否給親完聚分別置後此起誘拐子女二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一與成一名係被誘賣之人毆打逼令捏說民人與該犯毆打者不同倘有可原記候 照緩

同治四年 張幅兒 誘拐幼女二人均已給親完聚並無毆迫重情尙可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張氏 誘拐子女之案如被誘之子業已給親完聚即無論次數人數均擬緩決至未給親完聚業已

供有下落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誘拐幼女二次內一人尙無下落雖供係在逃之周氏償賣究與供出買主姓名籍貫不同似難不寔記候核 照實

同治六年 派 氏 誘拐覺羅之女償賣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定案既無本例問擬秋審自應入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劉 氏 誘拐不知情之案如有毆迫重情被誘之人已給親完聚者秋審尙俱緩決此起將十二歲幼孩拐至家內因其欲走責打嚇逼事後復指詞控告希圖禁制情節不好於以被拐之人業已給其親祖母領回完聚其毆打並未成傷事後推詞京控亦由具罪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候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誘拐子女

四

同十三年 李 年 誘拐婦女之案向以有無奸污是否給親完聚分別置後此起誘拐婦女已成並無奸污情事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孫 五 兩次誘拐婦女嫁賣與人為妻情節較重惟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尙有似此入緩成案自可仿照八緩 照緩

同十三年 孫青仔 聽從誘拐婦女因恐同夥不給酬謝錢文口角致斃其命金刃十六傷五致命一骨損八在倒地後另劃三傷情傷均重雖死一誘拐匪徒先砍各傷均由抵禦骨損傷止一處係在不致命



處所且被誘之人未致奸污業已給親完聚究係刃傷較多之案未便率擬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誘拐子女

五

一夥聚搶婦女為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奸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疑其無前項情事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搶奪婦女已成未成

六

擬入緩決至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會否動手為斷且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疑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奸污及有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眾搶奪強賣首犯如無是在可原情節無論會否被污俱入情疑

咸豐八年

教魁幅

聽糾搶奪婦女致斃人命金刀四傷二致命一透膜又刃背三傷情傷不輕惟時起死者堂叔

悔婚另嫁該犯聽從往奪與平空搶奪婦女不同且死者幫同往奪原題聲明亦屬有罪之人



照凡門定擬該犯先毆三傷刃不用刃迨後刀戰各傷係因死者奪刃及扑攔拚命抵禦所致  
尚有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元年 張洛隨  
糾奪路行婦女甫令夥犯欲搶因聞事主喊人  
救應畏懼逃避並未搶獲向無兇暴重情似可  
酌量入緩仍不准  
其留案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元年 張長娃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用言相誘並無  
幫同架拉情事且首犯業已正法恭逢○○恩  
詔奏明入  
於緩決  
改緩

同四年 毛桂淋  
聽從聚眾搶奪婦女已成僅止在外緊望並隨  
獲同行向無入室架拉及事後奸污情事且被  
搶奪婦女已成未成  
七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搶之八業令給親完  
聚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八年 鍾亞風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岸瞭望並未  
過船幫搶至首犯拒捕殺人已在此犯逃走之  
後向有似此入緩成  
案自應入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黃四  
聽從搶奪路行婦女雖未動手幫搶及事後奸  
污情事所搶之人亦均給親完聚惟被搶婦女  
數在三人以上似  
難議緩記候核  
彙案照緩

同九年 吳小周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外看人並無  
入室幫同架拉情事被搶之人業已給親完聚  
尚可原緩似未便  
准其留案記候核  
照緩

一川匪攔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為首為從應斬絞監  
候者俱入情寔

川九年 李大順子  
川匪攔搶傷人向俱人寔成豐元年四川省秋  
審月三胖子聽糾同夥八人在野攔搶夥犯携  
匪先通周三胖子被追拒捕用棒將事主毆傷  
匪明不准援免酌入緩決在案此起川匪攔搶  
傷人事同一律可否照辦酌擬  
緩決之處記出恭候○○堂定  
照實

川十年 吳復受  
川匪聽糾四人以上攔搶致傷事主雇工二人  
情殊兇暴恭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是以  
寔  
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川十年 張遵得等  
川匪聽糾數十人以上情殊兇暴恭  
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俱改寔  
改實

川元年 劉二麻子  
川匪聽糾數十人以上情殊兇暴恭  
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寔  
改實



<p>同四年 二 楊 五 竊盜拒捕刀傷事主如欲被扼情急圖脫刀 拒在三傷以下者尚有酌緩成案此起事主僅 止迫趕並未將伊扭獲頓緩刀拒捕連砍事主 二傷情同格爾圖雖無該賊顯重情刃砍亦未 至三傷以上究 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p>	<p>同五年 蘇伸阿 竊盜拒捕全刃砍札事主三傷遇○赦查辦因 刃傷較多是以不准援免惟查成豐十一年陝 西省楊仲糾夥槍奪被事主起拿片刃砍事主 四傷又山東省李百歲仔竊盜拒捕刀傷事主 成發均遇○赦酌緩此起究由圖脫 情急似可踏案奏酌八種決記候核 改實</p>	<p>同九年 三 誠 森 盜竊拒捕刀札事主二傷另劃三傷係由被追 圖脫所致未敢被揪被扭用刃將事主連扎成 傷情同格爾圖雖無護贖護影情事似未便率行 議緩仍記候核○竊盜拒捕刀札事主多傷 情同格爾 是以改寔 改實</p>	<p>同十一年 盧禿子 竊盜拒捕毆傷事主成廢較刀傷平復為重秋 審向俱八定此起行竊拒捕雖止他物一傷惟 致事主左胎胛骨折不能運動係屬貽累終身 難以圖脫情急並無護贖護影等情率行議緩 記候 核 照實</p>
--	---	---	---

<p>一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寔如係一人乘間 搶奪尚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p>	<p>同二年 張一即王三 又名槍奪賊逾五百兩業因遇○○赦 酌八小王兒緩決不准留養仍記候核 照緩</p>	<p>同九年 三 劉建樅 糾槍逾貫向不論是否賊逾五百兩俱入情寔 此起結夥四人槍奪過客逾貫銀兩實為害行 旅肆計賊未至五 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p>	<p>同八年 陳 收 槍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徒手向槍計賊未至 五百兩者秋審尚有緩案此起騎馬持械將事 主車輛攔住槍奪銀錢衣物情殊兇暴定案時 因首夥僅止二人仍照槍奪逾貫本律問擬秋 審衛情究與徒手同槍之案不同雖 計賊未至五百兩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p>	<p>同六年 三 涂茂淋 糾夥六人槍奪客貨實屬為害行旅自難以尙 未持械為解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實</p>	<p>同六年 吳從芳 糾竊槍奪逾貫為害行旅雖 匪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p>	<p>同七年 一 余汶煥 糾夥槍奪逾貫向不論是否賊至五百兩俱 入情寔此起糾夥槍奪已至六人似難不實 照實</p>
--	---	--	---	--	--	---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竊盜拒捕刀傷事主

九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槍奪逾貫

十



直一 董派生 細故逞忿故殺胞弟情節殘忍故以死者妻子貧至乞食該犯除給米葉死者無錢歸還即移

居脫避復稱伊逼討豈稱並未欠錢亦屬不悌該犯殺雖有心向無圖產詐難別情不無一錢

可原記緩仍候彙核○錢債細故逞忿故殺胞弟情節殘忍難以死係理曲並無詐難別情

為解是以改實

同二五 秦遠晉 謀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素不務正屢次稱伊衣物定案時因係親屬相盜不得昭受警備

償為匪與幼例定以秋審衡情該犯殺雖有心先無圖產詐難別情情有可原記候核

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謀殺胞弟

十一

同六 謝亞為 故殺胞弟致將頭頂砍落情殊殘忍惟死者盜典當田復拾石將該犯致傷實屬理曲犯尊該

犯殺回有心向無圖產詐難別情情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同八 曾連憶 謀殺胞弟係因該犯多分田畝死者不服屢向以鬧起畔情近爭產雖該犯多分田畝係由伊

父作主死者不尊父命亦屬理曲犯尊該犯向無圖產詐難別情惟以田土口角細故挾恨謀

斃弟命情殊殘忍未便分案八級記候核

照實

同十三 趙 枉 故殺胞弟情殊較慘惟死者不務正業霸種人家地畝向人訛詐銀兩因被該犯訓斥輒向詭

借振食並持斧扑毆實屬逞兇犯尊該犯殺回有心向無圖產詐難別情向可原緩記候核

一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

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

忿殘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

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為匪玷辱祖宗卑幼

俱可緩決其歐死總功卑幼應絞候者非情節實在

殘忍不必遽行入實

同七 孫代妮 挾嫌故殺年甫十五大功弟情節慘忍雖死者挑唆其母待伊刻薄該犯屢被勒逼起意將其

致斃向無圖產詐難別情究難幸緩記候核

改實

同十四 張青導 謀殺大功弟事後復將屍身四肢砍落情節

留食用不依片罵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向無圖產詐難別情至砍落屍頭四肢係因

畏罪棄屍滅跡起見與逞兇支解者不同確有一錢可原記候核

照實

同十五 鮮明潔 故殺小功服姪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向其

阻劫鞭行辱罵扑毆並辱及伊父母實屬犯尊該犯殺回有心向無圖產詐

照緩

同十八 李 慎 故殺總麻服弟情節甚慘且該犯父子久為死者一家之害定案時因該犯等捨奪親屬相盜



<p>不以拒捕論仍照屍局相驗木律科斬絞之凡 人搶奪事後拒歸事主者已屬從嚴秋審衛情 似難以死者拾石向擲實以 犯尊處為該犯議擬既作核 照實</p>	<p>咸 八 郭三圪且 致斃年甫十三胞姪重葬之妻缺器十一傷三 致命四重迭相連成片又抓握各一傷脚踏一 傷三在側後死者無完屬斷傷甚多惟死係與 幼之婦起爭致傷難多究係手足他物亦無 損折重情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p>	<p>咸 九 王 五 挾嫌謀殺大功堂弟理曲 情慘難以不實記實候核 照實</p>	<p>川 十一 李汶海 故殺大功弟情傷俱不為輕惟呼起不出刀由 奪獲死係理曲犯奪身幼該犯亦無圖產詐親 謀殺期親以下身幼 及身幼之婦附嚴死三 秋審比較案 卷上</p>	<p>咸 十一 樊桂雲 故殺小功弟幼於歐歌多傷之後因死者知伊 奪通總麻姪姪稱行同向歌起意將其致死 殊屬淫惡難死先犯奪該犯尚無 圖產詐親別情空難幸緩記候核 照實</p>	<p>咸 十一 戴長根 細故逞忿故殺年甫十三胞姪服弟情飾實為 慘忍難該犯因祖坟樹枝我密拔聚致株起糾 並無曲直死者先行向砍本屬犯奪該犯 亦無圖產詐親別情空難幸緩記候核 照緩</p>	<p>同 三 趙 淋 借貸不違故殺小功弟情殊殘忍惟死者先向 斥罵揪扭並稱欲控究亦屬犯奪該犯殺因 照實</p>
---	---	---	---	---	---	--

<p>心並死圖產詐親別情不 无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p>	<p>同 十四 李 旺 功服以下尊長圖謀身幼財產殺害身幼定例 卹照平人謀故殺問擬斬候不得依服制寬減 此起故殺總屬身幼財產殺死身幼不同仍依 所應得與圖謀身幼財產殺死身幼不同仍依 服制定例似該犯不無可原惟究係圖財虛故 殺製廉身幼之案未便幸緩仍記候核○ 爭產故殺總屬身幼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接免是以改實 改實</p>	<p>同 十四 吳克勤 挾嫌故殺小功弟先與伊子刀械交加共毆多 傷後因死者馬稱報復起意將其致死情節較 慘姑以死者因該犯斥罵輒向回罵亦屬犯奪 該犯殺雖有心尚死圖產詐親別情以不无一 謀殺期親以下身幼 及身幼之婦附嚴死三 秋審比較案 卷上</p>	<p>同 十五 謝蘊輝 故殺小功弟幼情節較慘惟死者素不務正後 至該犯家行竊因親屬相盜不得照拉殺科斷 該犯究無圖產詐親別 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p>	<p>同 五 簡 社 細故逞忿故殺小功服弟業因遇○ ○故酌八表決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p>	<p>同 二五 王運綜 挾小功弟幼搆訟之嫌糾索撥毆多傷倒地後 因死并稱欲殺害起意將其致斃情節較慘雖 死者馬伊父母亦屬犯奪該犯尚無圖 產詐親別情未便幸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p>
--	---	---	---	--	---



<p>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毆死姦夫仍以謀故關殺定擬各 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寔出一時 義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 仍照尋常謀故關殺酌核情節分別寔緩</p>	<p>同 八 王得勝 共毆斃命該犯石塊十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帶 傷勦傷不輕惟死本姦匪因該犯並非例許 捉姦之人仍照本律定擬各傷均係他物 致斃重傷究止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非應許捉姦之人毆死姦夫 姦婦仍以謀故關殺定擬各</p>	<p>同 十六 王二恒功等 無服親屬捉奸殺姦夫仍照謀故定擬之案 果係情好素密願情本宗顯面竟出一時義忿 並無起衅別情者秋審向俱酌入緩決至聽從 首犯糾纏並不知首犯有奸姦謀命情事驗查 並無似此成案此犯王二恒功如姦夫遺意 謀殺應實該犯張二狗問應從謀命下手加功 係因親聞死者與伊族祖母通姦願情本宗顯 面感於念義所致並不知王二恒功奸姦謀 原既既聲明該犯與奸婦之夫至好彼此俱有 照應既屬情好素密該犯自行起意捉姦殺死 姦匪之案情無二致似應將該犯 酌入緩決歸案辦理仍記候核</p> <p>王二 照實 張二 照緩 恒功 狗開</p>
---	--	--	--

<p>一謀故殺姦子並雇工及白契所買恩養已久奴婢如 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而殘殺及死太幼釋恩 養未久者應入情定其餘俱可緩決</p>	<p>同 十一 劉 憚 故殺恩養未久六歲姦女逆世畏累情殊殘忍 雖死者好吃食要情性促強該犯起管影尚 無憎嫌詐賴別情 究難不究記候核</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謀故殺姦子並雇工及 婢幼</p>	<p>同 七 林 斌 故殺姦子以雇工人論之案如無憎嫌詐賴別 情秋審向俱入緩至若殺姦子之婦近來並無 辦過似此成案查此起死者故夫于二十歲時 經該犯認為姦子死者又係其夫自娶該犯並</p> <p>同 八 申 穩 兒 倘罪故殺年甫十三恩養未久姦子事後復移 屍詐稱情節不好雖因死者懶惰願要起衅並 無憎嫌情事其詐賴係在事後亦與蓄意 圖詐圖賴而殺者不同究難議緩記候核</p> <p>同 九 苟 伍 章 故殺年甫十一歲且姦未久姦子情節較慘姑 以死者貧要不服管教因該犯職責親極強</p> <p>照實</p>
--	--	---	---



<p>馬並律不與該犯為子味其該犯殺固有 心尚無憎嫌詎類別情稍有一發可原記緩候 核</p> <p>照緩</p>	<p>川 十三 熊義幅 故殺義子情節較重惟死者偷竊銀錢經該犯 尋回訓責後復乘間偷布疋跑去因該犯追及 欲行送官輒睡地哭罵殊非善類該犯殺固有 心充無憎嫌詎類別情且死者年已十九歲亦 非幼穉無知可比 尚可原緩此候核</p> <p>照緩</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謀故殺義子並屋上及 奴婢 十七</p>	<p> </p>
--	---	--	----------

<p>一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 者俱可緩決 不八服制册</p>	<p>咸 八 蘇 氏 姦婦致斃降服大功垂老夫兄金刃五傷二致 命骨損月割一傷死係洗手復另其女且因 死者提姦訓斥聲言控究走散後復尋我毆 該氏輒以未經看見即斥其多找明係被死者 捉姦之嫌有意爭角蘇屬一婢相因情傷俱無 可原雖以身先受傷扎割均由拒禦所致另傷 其女係屬輕罪為 之寬解記實候核</p> <p>照實</p>	<p>咸 九 侯 氏 共毆致斃夫兄該氏木器三傷一竹筒一骨 指毆情不輕惟死者將伊夫分得胞兄遺費錢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 尊長及謀故殺 十八</p> <p>文備用無給因該氏向索輒將伊毆致傷理 不為直該氏毆係他物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倘有可原 記緩仍候核</p> <p>照緩</p>	<p>川 九 張 氏 婦女致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八服制理如 情傷俱輕者秋審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與夫共 毆致斃夫之親屬兄該氏木器致命二傷一骨 指傷不為輕惟死者先將伊夫毆傷後抓住髮 辮擗按該氏情切救護與無故逞兇犯尊者不 同且傷係他物共毆亦非頂綱不無可原記緩 核</p> <p>照緩</p>
--	--	--	---

同 十一  
番 氏  
婦女毆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八服制册辦理  
如前起理直情傷較輕者秋審原可酌量八緩



此起致斃夫之期親胞叔因該氏與人爭鬧死者訓斥輒向頂撞同留起此理即不直手抓腎囊一傷左腎子碎助傷亦屬較重雖由被揪被摑情急所致究難率行議候候核(○)致斃夫之期親胞叔助傷甚重起此理亦不直是以改實

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婦女毆死夫總戚以上尊長及謀故殺 十九

成 八 柏汶蘭

燒斃妻命揪髮論按爐上按住腰身燒身仙面改將其頸縛燒傷合面情殊慘忍准死者不服管欲撤溺醫實屬悍強不順雖曾患痲病歷題歷明已瀕次痊愈該犯因其持火燒衣用言勸責嗣被頂撞向空慰尚無管辦別情記緩仍候核

照緩

直 成 八 白奎

死係砍夫成傷之妻非謀故向存人科成案自應俸於仍記候核

改矜

川 成 八 羅右錄

毆死妻命木器二十二傷二致命一骨損拘傷較多性死者素性懶惰經該犯訓斥復私逃出外嗣被追獲輒敢不復頂撞該犯拾棍將其毆斃傷雖多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毆死妻 二十

成 八 何海毛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該犯因貪將女給人抱養死者輒時常吵鬧怨罵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尚無畏累增恨情事至事後起意圖財搶斃妻屍究與蓄意圖報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成 八 胡玉

毆斃前妻將死者誣娶成婚因其傳欲告究起意致死滅口情殊慘忍是以照實

照實

成 八 焦明娃

先將伊妻毆傷多傷後畏罪勒死捏作自縊情近慘忍惟死者私行跑回母家經該犯斥禁後扒房欲逃實屬不順該犯殺因有心尚無憎嫌注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憐

眼而殺逼妻賣奸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

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寔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

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咸八 翁怔沉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不守婦道時出閉  
走該犯向斥不服掌責即行跑走迨趕出拉回

復坐地滾罵並毒罵翁姑實屬不順該犯殺固  
有心向無憎嫌豈累情事至事後因欲置主都

錢收殮移屍埋埋稱病斃與圖賴  
不同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夫謀故殺妻

廿一

同三 范懷青 與族叔母通姦刃殺妻命情節不好姑以死者  
勸令斷絕姦情該犯應允嗣診犯外語死者復

疑姦村斤該犯被馬回營死者欲住該犯髮髻  
傷按拳毆亦屬悍戾不順該犯非有心嗜殺

一傷究由被核情急所致與圖姦他人因  
妻得眼而殺者不同向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四 楊思茂 毆妻致死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別情秋審向俱  
人疑此起致斃妻命不器十二傷五致命又脚

踢致命一傷勸傷較多惟死者因該犯逞令向  
人往索牛隻亂哭罵撒潑亦屬不順該犯殺非

有心均無指折亦無憎嫌  
刑別情向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毆故殺罵詈及頂撞翁故不孝有據之妻 以翁姑或屍  
親人等到案

有供 向俱入於可矜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歷年欽遵辦理

如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

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能同毆

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咸七 張掄沉 死者不為其姑煮飯該犯向斥頂撞查原揭  
山西 取有屍親人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毆死不孝有據之妻

二十三

自應 依矜 改矜

咸七 王淙幅 死者不聽其姑教訓致姑在外寄居不肯回歸  
山西 原揭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應依矜

仍犯 依矜 改矜

咸七 趙小諺 死者不為其姑煮茶復親面罵罵原揭取有屍  
山西 父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自應依矜

案係毆死減二 等發落記候核 照矜

咸七 王茂潔 致斃妻命因父病買藥令死者煮藥死者貧願  
四川 使氣將藥罐打破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人等供

詞即屬不孝有據 似可備矜記候核 改矜



一尼僧及諸色匠藝人等仇份不在內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奸挾嫌畏罪等情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寔其肆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咸川 八心 才 尼僧致斃十歲幼女竹條傷十三處共七十路二十二路在致命處三十六路在體地徐勸傷甚多惟肆起管教傷無損折且竹條一毆有成十餘傷之處尚無非理凌虐情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川 十九 覺 崇 僧人致斃十三歲幼孩木器七傷四致命三在頭面勸傷不輕惟死者係該犯之徒因年未四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僧尼毆死弟子

十違例收徒定案時不得照毆死大功與幼之例問擬秋審衛情起肆克由管教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 稍可有原記緩候核 照緩

湖同 二三 松 淋 僧人毆斃弟子木器六傷一骨損又竹條傷三點傷不為輕惟死者理曲犯尊該犯肆起管教傷係他物並無挾嫌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十 續 寬 僧人致斃年甫十歲幼孩充止掌殿一傷係由管教所致且死由跌謫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定案時因該犯年未四十違例收徒不得照毆死弟子問擬秋審衛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服制以凡屬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

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為無服又賣休買休

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

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論秋審則不可概

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

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現有夫妻之

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服制以凡論

咸川 二 陳 阮 娃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應照凡屬加嚴此起死者本係該犯大功兄因死者之父出繼降為無服全刃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到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戮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原題聲明死者查竊爭角亦有不合似該犯尚不無一錢可原記緩候核比擬查案核定記緩 照緩

同 八 劉 相 得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應照凡屬加嚴此起死者係該犯總麻叔降為無服全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論傷不輕難起肆尚不為曲且死先扑毆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p>同 七 張傳鈺 致斃買休之妻因其現有夫妻之情秋審向較尋常婦女辦理從寬此起他物十傷四致命五在捆縛兩手後毆情不輕惟死者私取伊母錢文訓戒不服起時尚不為曲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其捆縛毆打亦因死者幸歸伊母所致定案時因與實在威力制縛者不同仍照凡人同殺定擬秋審候核 照緩</p>	<p>同 十 陳鈺澗 致斃買休之妻僅止他物一傷係由被挾坎命所致何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p>	<p>同 十 周 傑 致斃買休之妻秋審因其曾有夫名分向較尋常婦女辦理從寬此起刃斃徒手婦女三傷二致命透內一透膜腸出勘傷不輕惟死者本係該犯之妻因噴該犯納妾生子時常吵鬧並</p>	<p>運令休棄實屬悍濫該犯札由抵禦重傷確有被描急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毆死買休買休之妻 二十五</p>
--	---	--	--	-------------------------------

卷二終

<p>一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斬候者俱入情實</p>	<p>咸 八年 宋一羣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斃捕人業因自首免其斬決法難再有記實候核 照實</p>	<p>同 四年 侯 立 刃傷並未破骨越四十三日身死凡屬案中例得止科傷罪此起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辨致傷事主身死定案時業因自首免其斬罪照圖殺問擬秋審衛情究係竊盜拒斃事主之家雖係由割髮誤中死越四旬亦未便幸緩記候核 照實</p>	<p>同 十年 曹幅老 強盜投首問擬斬候之家秋審因已經免其立快向俱入于情實辦理至夥盜認作眼錢指獲</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各項強盜自行投首 二十六</p>	<p>同夥致被供出係近年竊定條例應否仍入情實辦理並無似此成案惟查強盜自首究有悔罪畏法之心故可量從末減至捕役帶同該犯投首例有明禁于准首之中尤防申變之弊則充作捕役眼錢者不得與自首相提並論似無疑義此起該犯夥同行竊劫分贓于一月後向捕役認作眼錢指獲同夥五人並未將伊夥劫情由首出其交出贓物亦係指為各盜寄存若非被盜夥供出該犯必至幸免核與悔罪自行投首者情事迥殊定例之意因夥盜究由該犯指拿未可漫無區別故以五日內外分別問擬斬候違戾巴屬侍送寬典且既照傷人盜犯開拿投首例定擬似應照向辦強盜投首之案二律入實知謂首夥盜犯九人該犯已指獲五人</p>
---------------------------------	---	---	--	-------------------------------	---



正法不無一絞可原可石難奏擬緩抑或擬入  
 情寔王○○黃冊內結發聲攸之虞謹記出恭  
 侯○  
 堂定  
 彙奏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各項積盜自行投首  
 二十七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傷案  
 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穉者俱應情實

咸十一 楊洗方  
 故殺妻前夫之子向辦成案均以凡論擬實此  
 起殺同有心惟坤起管教且恩養亦已多年該

犯係屬同居繼父按服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服齊三月究與凡人稍有區別恭逢○○恩

昭亮明入  
 于緩決  
 照緩

同二年 弓沅會  
 故殺妻前夫之子秋審向俱入實上年陝西省  
 楊沈友故殺妻前夫之子遇○○赦酌入緩決

此起該犯故殺妻前夫三歲幼女恩養僅及期  
 年庚楊沈友一案之恩養多年者微有不同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謀故殺妻前夫之子女  
 一六

畔起管教尚無憎嫌詐賴別情且于死者受傷  
 後為之調護傷口似尚有不忍致死之心按服

制同居繼父服齊三月究與凡人有間既有  
 遇○○赦酌緩成案似尚可寬其一後仍記候

核  
 照緩

同五年 曹人有  
 故殺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非實有可原情節  
 秋審難議擬緩惟此起死者隨母過門撫養兩

年之久遞次行竊經該犯還贖賤息並領回管  
 束嗣復將該犯衣物竊外去逃跑旋因病回籍

該犯因其請入匪類不肯收留死者以地撤執  
 該犯將其捆責欲行送死死者辱罵並稱定行

報復該犯起意致死定案時不得不照故殺律  
 擬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致該犯



同五年 楊城受 故殺向不同居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雖死者屢次索借尋究難不實記候核

同七年 李柴信 故殺妻前夫之子律以凡論非情節實有可原秋審斷難議緩其故殺子媳前夫之子近來並無似此成案此起死者先曾偷竊該犯銀物嗣後竊入地惹該犯欲行毆打逃後與極遇欲拉回查逐因被混罵起意將其致死定案時因例無專條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定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致該犯尚無憎嫌詐贖及另有起衅別情檢查同治五年四川省秋審舊人有一起係故殺屢次犯竊妻前夫之子身死曾經歸入彙奏擬以緩決在案此起係伊子媳前夫之子與舊人有一起曾有繼父名分者微有不同而其為衅起替殺則情無二致定案既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問擬應仿照舊人有之案歸彙奏酌入緩決記候○堂定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謀故殺妻前夫之子女 二十九

同八年 楊 氏 聽從家長謀殺家長先娶之妻下手將其拉勒氣閉後復想同枯棄井內即使死者于八井後始行斃命亦係該氏加功豈能寬其質抵至彼逼勉從一節○黃册出語內自未便遺漏惟聲

同三年 李 二 死者自願求死聽從加功秋審向有緩案此起該犯與死者通姦致其女情急自盡死者商允該犯同死該犯聽從將死者指死自行投縊期未離地即行喊救是該犯並無欲死之心與遇救得生不同定案既照謀殺加功問擬秋審自應入實記候核

同四年 張志力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係例實之案是以改實

同四年 李玉保 貪賄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詔題明不准核免是以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謀殺加功 三十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擒按並止代為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有因被父母家長嚇逼按毆或先代為求饒及死者係姦淫並應死罪人酌入緩決者近則一概入實 如死者自願舉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謀殺應抵正兇等項 尚可酌入緩決

同四年 李玉保 貪賄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詔題明不准核免是以改實



一謀殺故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如所欲殺之人本非  
應抵亦可原情入緩

咸十一年 續毛仔 謀殺誤殺旁人之案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  
亦可原情入緩此起該犯所欲殺之人係遊蕩

不務正業屢竊家財當實訓斥不悛之胞姪並  
無爭產挾仇別情如果致斃罪止擬流因謀殺

旁人定案時比照謀殺堂姪誤殺旁人成案以  
故殺論斬本係由生入死秋辦持平自可應其

本不應抵原情 入緩仍記候核 病故

同五年 張根銘 因謀殺而誤殺旁人例以故殺論秋審向俱八  
案至回謀殺妻誤斃有服身幼自應核其情節

分別定擬不必盡在入理之列此起該犯之妻  
干氏因嫌伊家貧哭怨經該犯訓斥輒賭氣不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故殺誤殺旁人 三十一

與同隱該犯氣忿起意致死致誤斃外姻小功  
甥女秋審衡情該犯謀殺之罪本校凡人為輕

其誤斃之人亦與凡人有間如果將伊妻謀斃  
尚可以並無情嫌詐類別情酌量入緩其誤將

死者致斃似可原其過誤之情寬其定抵之罪  
究係回謀殺而誤斃七歲幼孩擬以不准留資

以示情法之 照緩不准留 平仍記候核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闖誤殺俱入情  
實 如破死者追逐 亦可酌

寔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 如破死者追逐 亦可酌  
擬動火機之類

入緩決嘉慶十八年本部議覆御史嵩○條奏一概  
入實 其間有情罪可原之案于○黃冊出語聲救惟無心點放

照關設定擬者入緩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  
正兇並未報部巡役致斃墮匪之類道光三年

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咸七年 潘三小 火器殺人例應入寔惟該犯先將死者扎毆致  
傷後業已棄槍逃迨經點驗放正在死者

將伊母推跌受傷拾槍欲扎之時是係事在危  
急其救母情切一節似應查照成案于○黃冊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火器殺人 三十二

內妥為聲救以冀遠○ 照實 ○恩免勾謹記候核

咸八年 張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寔其救護祖母情急一節似  
可于○黃冊內妥為聲救以冀遠○恩免勾

仍記 候核 照實

咸八年 王大漢 致斃彼造總麻叔任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火器致斃一命自應入

實惟點槍嚇放正在死者騎坐伊父身上用刀  
亂砍之時確有救護急情似可仿照成案于○

黃冊內妥為聲救以冀遠 ○恩免勾仍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段老三 火器殺人應寔惟死係糾賭匪徒始則扣留伊  
弟勒逼賄欠因致斃不足對衣作抵後復向索

山酉十四 照實



伊弟被回燭毬捏稱若無原物索賄錢文情近  
訛詐罪人可百千○黃冊內妥為聲敘以算造  
○○恩免勾  
恭候○堂定 照實

咸十年 吳家餘  
火器殺人例應八定其救親情切實係事在危  
急者千○黃冊內酌加聲敘應有免勾成案至

卹起救親並非事在危急千○黃冊內從嚴聲  
敘經○御筆勾除者有上年奉天省秋審法

起盛成案此起火器殺人雖卹起救父惟伊父  
僅止被追並無實在被毆危急情形似宜仿照

張起盛成案千○黃冊出語內從嚴聲敘恭候  
○○聖裁謹將酌擬出語一併呈○堂核定謹

卹起救父惟伊父僅止被追並無真正被毆  
危急情形况係六器殺人吳家餘應情是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火器殺人

三十三

照實

咸九年 張起盛  
火器殺人例應八定其救父情切實係事在危  
急似應將可原情節千○黃冊內出語聲敘以

免勾記候核 照實

咸九年 李繼娃  
火器殺人例應八定惟死者係差抗害該犯因  
被卹毆用繩架格不期碰動火機與有心施放

以殺人者不同其可原情節似應仿照成案千  
○黃冊出語內聲敘以算造○恩免勾記出候

核 照實

同三年 劉起  
火器殺人例應八實惟此起死者一比爭權官  
斷地執糾衆至該犯家尋畔適該犯携帶裝箭

鳥槍出外捕打山鴉死者等將該犯門窗家其  
掉壞經人勸散與該犯途過寫令搬移不允七

人齊向奔毆該犯命倖被衆圍毆情急抵格不  
期碰動火機中傷斃命恭候○恩酌查辦時因

係例實之案是以不准援免秋審衡情究與有  
心施放殺人者不同似可請奏酌八級決辦

理仍恭候 照實

同五年 王兆詳  
火器殺人例應八實此起該犯金刃一傷刀背  
二傷死者旋被餘人同時點放鳥槍傷致斃

因人多手雜不知先後輕重照例以該犯原謀  
擬抵恭候○恩酌查辦等時聲明係火器

殺人不准援免秋審衡情該犯係屬原謀本罪  
止于滿流即使死者果死于該犯所秋之傷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火器殺人

三十四

不過照共毆擬絞定案時因死者被衆人毆斃  
轟斃未能究出擬抵之人將該犯論抵究與自

用火器致斃人命者不同似可 奏改緩

歸奏酌八級決記候○堂定 照實

查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  
章程酌八秋審擬決辦理此起兩造互毆致斃

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被斃斃引該犯汪  
春深火器殺人應實該犯犯刑死傷雖係火器殺

人惟死者即係當場殺人應抵正兇遇○赦查  
辦因係火器殺人擬以不准援免秋審衡情應

照奏定章程酌後歸 照實

同六年 王二保  
火器殺人例以故敘論秋審向俱八實此起點  
論擬放疑賊有因難與因爭鬧施放殺人者不  
同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緜佛送 火器殺人以致殺論逐年成家比照燙火傷保  
福二 卽佛賜 章至道光五年秋宿河南省支大秋點放槍

打傷葛子越三十一日身死案內奏明嗣後  
因爭鬪將槍銃施放殺人悉照殺八定止

子○黃册後尾酌量擊殺不得以死在傷火傷  
限外聲請等將支大秋擬入情實奉○○旨

勾決道光二十一年福建省黃連容一案係越  
七十二日身死二十七年安徽省陳詳云係越

五十四日身死咸豐五年貴州勾獄一案係越  
五十日身死均于○黃册出語聲殺○○恩

免勾是火器殺人雖不照湯火傷奉至○黃册  
應否聲殺仍應以傷火傷正餘限為斷此起餘

統傷人越四十四日身死並非破骨之傷係在  
湯火傷正餘限四十日外似應擬入情實仍仿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在湯火傷保奉正餘  
限外身死 二十五

照成案于○○黃册妥為聲放以  
擬○恩免勾記候○堂定 照實

同十二年 蔣秀幅 火器殺人雖例應入實惟死在湯傷案限之外  
向有案○恩免勾成案此起烏槍傷人並未

破骨之傷越四十四日身死較本年四川省吳啟  
申一起用銃抵格死越一百二十餘日情節為

重惟究在湯傷正餘限外似應仿照成案一體  
于○黃册內詳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候案

照實

同十二年 吳啟申 火器殺人例以故殺論秋審自應入實惟越  
十日身死核計已在正餘限外亦有案○恩

免勾成案此起死越一百二十五日已在湯火  
正餘限外定案時因例無保奉明文仍照故殺

定擬秋審衛情似應查照成案于○黃册  
內妥為聲放以冀邀○恩免勾記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 高 杜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查同治十二年秋審內  
川吳啟申一起係火器傷人越一百二十七日

同在湯火傷正餘限外已于○黃册聲殺○  
○恩免勾此起該犯月欠賬不允用槍抵放致

傷死者左腮越一百七十日身死與吳啟申  
案情事相同似應於○黃册聲放以冀邀○

恩免勾  
記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在湯火傷保奉正餘  
限外身死 二十七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case records.



一為父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曾奉

諭旨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後即纂為定例係專指謀故

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

遇適逢正兇兄弟即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

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而報仇之

心則一亦可酌入緩決監禁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為父報仇 三十七

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可係故殺致死伊父遇○赦獲免之餘人照緩永遠監禁

直 八年 賈春廓 查兩造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期應抵人犯均減發近邊充軍此起兩造各斃一

命各係兇犯之父定案時因一故一兩情罪各殊未得免死減軍秋審衡情該犯賈春廓痛父

被殺往尋兇犯賈四未遇起意將賈四之父殺死報復雖係故殺其忿激之情實堪原憫今賈

四既擬緩決而該犯仍入情實辦理致該犯父子二人一死一抵于情似覺未平湖查道光三

年安徽斬犯董泳疑因年甫十三劉重喜之父劉指與伊妻通姦注尋劉指殺為未遇起意將

劉重喜故殺身死秋審酌八緩決候之此案同遇怒致斃無辜而死者一係七十六歲老人一

係十三幼孩亦屬相妨至董泳疑充係因妻被姦起畔較之被仇人殺死不共戴天者情節為輕彼案既得原情八緩自可將此 照實 案歸入彙奏擬以緩決記候核

咸十一年 鄭同禧 復仇故殺致斃共毆伊父案內賈釋之餘人應有比例八緩永遠監禁成案此起死係擅殺伊

父案內業已賈釋餘人固與共毆不同惟子之痛母情切不能因母本有罪而不以殺母為

仇該犯雖起別故而臨時氣忿故殺實因抱及母仇而比似可比例八緩永遠監禁記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張 才 為父報仇謀故○國法已伸之正兇卷八千山東十二 緩決永遠監禁至謀殺國法已伸正兇之子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為父報仇 三十八

有比照八緩監禁成案蓋憫其為父復仇之心不與凡人謀殺之案一體入于情實辦理此起

因死者之父毆斃伊父遇○赦減免該犯聽從母命為父復仇將其年甫七歲幼子謀斃定案

時因死者係十歲以下幼孩例應動決不得比照殺死正兇例擬以緩決永遠監禁原情由立

決改為監候秋審自難不實推究因復仇起見似應于○黃册內黏發殺教如蒙○恩免勾

俟情實十次後再行改緩仍照例永遠監禁雖遇○恩旨不准查辦以示區別而昭平允仍

記出恭候 照實 ○堂定

同 十一年 徐瀾得 為父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伸之案幫毆餘人向俱照殺死正兇例擬以緩決永遠監禁為



兄復仇亦有比照成案此起死係毆死伊兄案內餘人遇○赦後免該犯本無報仇之心因與死者口角爭鬪將其砍傷倒地後因被辱罵始行起意致死為兄報仇定案仍照故殺本律問擬秋審自應入實是以照實致死者究係共毆致斃伊兄案內餘人可否予○黃册肆救之處仍記板

照實

同十三年  
山東 李 潔

復仇故殺毆斃父母遇○○赦後免之贖人向俱比照擬抵秋審時照例入于獲決永遠監禁

此起死者係共毆伊父身死案內擬抵軍遇○○赦後免之犯該犯途遇向斥將其故殺身死似應仿照成案入于獲決永遠監禁仍記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為父報仇

三十九

一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同六年  
三本 轟 兩 臣

查圖財害命之案定例恭嚴一經得財謀未加功之從犯亦應斬絞秋審應入情實至親屬例

不重盜其同族無服尊長因圖財謀殺卑幼得財未加功之犯應否照凡人科斷例內並無明

文惟查功服以下尊長圖財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係照凡人謀殺律問擬斬監候並不加

擬立決則為從未加功之尊長自不得擬斬絞

誅即可類推再親屬相盜係內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自期服以至無服均不照

律指科斷則無服尊長圖財謀殺卑幼即照有服親屬定擬亦不為無據此起該犯兩臣聽從圖財謀殺無服族姪身死並未加功定案時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圖財害命

四十

因係同族無服照凡人論擬斬候秋審情該犯係死者無服尊長雖與有服親屬不同究與凡人有間若因案係圖財害命一律入實似不足昭平允可百歸彙奏將該犯擬以斬決之處謹記出恭候○堂定

照實

卷三終



<p>同四年 奉八本 楊廣春 回民刃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擊刃斃差役復月傷耕種之人情同拒捕惟死者並非</p>	<p>奉差指擊該犯麻襪亦止一傷且無損透重情另傷係屬輕罪不無一綫可原記候核○○回</p>	<p>民刃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擊刃斃差役復另傷耕種之人情同拒捕難以截止一傷</p>	<p>尚無損透重情 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p>	<p>同九年 奉四本 劉金良 因牛隻踐踏人禾稼起此將解勸之人刃傷經死者往擊復逞兇致斃其命金刃八傷一致命</p>	<p>透內骨微損一透內一透過死係徒手情傷均重難死係鄉約雇工並無應捕之責該犯先斃</p>	<p>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致命傷止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似不無一綫可原究仔情同拒</p>	<p>捕之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刃傷人後因死者往擊復逞兇致斃其命金刃傷多且重</p>	<p>難以死非應捕之人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p>	<p>同十二年 崔步驚 彼此爭奪物件致令死者拉脫自行失跌落河溺斃關情較輕在致斃婦女案內萬無八責之</p>	<p>理至因搶奪財物致斃無服族人雖情傷較輕秋審亦無率行入獄之案此起該犯因死者之</p>	<p>夫不顧族誼始則擄取其家糧食繼又擄取堆放稻草以致死者拉脫溺斃命如死係凡人</p>	<p>自應照拒捕斃人本律問擬定案時因係無服族人且事出有因與平常搶竊不同死由自行</p>	<p>失跌致斃並非該犯意料所及亦與逞兇斃斃者有間既照凡關同擬似不無一綫可原究係</p>
---	---	---	-------------------------	---	---	--	---	--------------------------	--	---	--	---	---

<p>同十二年 李蕭丑 竊匪不服盤詰致斃徒手捕役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情節不好定案擬因死者並非</p>	<p>有奉有官票即屬實非虛捕不以拒殺差役論仿照凡屬定擬免其較斬罪已屬從寬秋審衛</p>	<p>護究係情同拒捕之案未便以彼撤圍脫等情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p>	<p>情同拒捕 照實</p>	<p>同十二年 李蕭丑 竊匪不服盤詰致斃徒手捕役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情節不好定案擬因死者並非</p>	<p>有奉有官票即屬實非虛捕不以拒殺差役論仿照凡屬定擬免其較斬罪已屬從寬秋審衛</p>	<p>護究係情同拒捕之案未便以彼撤圍脫等情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p>	<p>情同拒捕 照實</p>	<p>同十二年 李蕭丑 竊匪不服盤詰致斃徒手捕役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情節不好定案擬因死者並非</p>	<p>有奉有官票即屬實非虛捕不以拒殺差役論仿照凡屬定擬免其較斬罪已屬從寬秋審衛</p>	<p>護究係情同拒捕之案未便以彼撤圍脫等情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p>	<p>情同拒捕 照實</p>	<p>同十二年 李蕭丑 竊匪不服盤詰致斃徒手捕役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情節不好定案擬因死者並非</p>	<p>有奉有官票即屬實非虛捕不以拒殺差役論仿照凡屬定擬免其較斬罪已屬從寬秋審衛</p>	<p>護究係情同拒捕之案未便以彼撤圍脫等情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p>	<p>情同拒捕 照實</p>
---	---	-------------------------------------	----------------	---	---	-------------------------------------	----------------	---	---	-------------------------------------	----------------	---	---	-------------------------------------	----------------



一致斃人命後或焚移屍滅迹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

賄囑伴作捏傷匪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

遭蒸檢此與証告致屍還蒸檢者不同並賄買頂兇未成等項有一于

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關情輕重分別實緩

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

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則關情尚輕應酌入情實

咸八年 貴州三本 安老四 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又跌器一傷移屍後復將屍頭砍下情節較慘惟起索欠死先向獄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斃人命後移屍滅迹 四十三

各傷均由抵禦刀傷奪白死者之手其砍棄屍頭係回恐人看見認屍被索向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 候核 照緩

同五年 奉天二本 劉 軫 斃命後燒屍滅迹情節較慘惟起理斥死先奔毀柴棧二傷均由抵禦所致至事後燒屍訊

由畏罪起見與逞忿殘殺者不同尚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陝西三本 王世達 致斃人命鐵器致命一傷事後復將屍身燒燬無存情節不好惟起理直毆由抵禦且究止

他物一傷至燒屍滅迹係因畏罪起見尚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

傷輕重酌定實緩

同八年 山東二本 莊濼濇 致斃父妾向俱分別有無子女及情傷輕重酌實緩此起起時無甚曲直金刃二傷一骨微

損一透內致斃故父未生子女之妾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尚原緩精到 並准留養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山東三本 朱小訓 致斃未生子女之祖妾金刃五傷三致命三骨損一由手透過手背骨折另劃二傷情傷均

重始以先砍各傷起護母未後重傷確由被攙拚命情急所致稍有一後可原記緩意不准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毆死祖妾父妾 四十四

其留養仍候核○○致斃祖妾金刃致命傷重難以起護母傷由抵禦為解是以酌實

改實







<p>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于己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尙可入緩</p>	<p>咸八年 山東廿二本 陳 策 聽糾斃命以四毆一該犯木器六傷四在倒地後二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毆情不輕傷係由被拉拚命情急所致原謀毆傷五處亦均至骨損罪疑惟輕似不無一緩可原記緩候核</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聽糾斃命 四十七</p>	<p>咸七年 川十一本 譚有潰 聽糾斃命該犯致命二傷又手抓鬚一傷在醫子扯落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毆係他物未後重傷亦由被毆被按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p>	<p>咸七年 陝六本 鄧自有 聽糾斃命石塊致命二傷一骨損毆情不輕惟鮮非伊肇毆係他物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p>	<p>咸七年 陝四本 張懷金 刀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眼睛突出情傷不輕惟各傷均不致命且在倒地以前尙有可原候核</p>	<p>咸七年 陝十本 王東兒 聽糾斃命以三毆一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在倒地後重迭骨折又另傷一人情傷不輕姑</p>
--	---	---------------------------	---	--	---	---

<p>以先砍各傷並無損折倒地重傷保在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尙可以罪疑惟輕之義寬其一</p>	<p>咸七年 山西五本 王離毛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又木器一傷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鮮非伊肇死先扑毆未後重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另傷一人究屬輕罪尙可原緩記候核</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聽糾斃命 四十八</p>	<p>咸八年 陝九本 連秀娃 刁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骨微損逃後復聽從糾毆並於解審發回中途被奪擄節不好惟非伊肇各傷均在收將不致命處所其另犯兇器傷人及被奪脫逃罪止數重逃尙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刁匪聽糾致斃徒手刃傷較重脫逃後復聽從糾毆係致斃多命重案內傷人從犯情惡不接難以改寬</p>	<p>同十年 陝四本 楊銀鎖 聽糾徒手該犯木器三傷一重迭骨折情傷不輕惟鮮起死者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倒後迭毆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p>	<p>同十年 山西三本 賈新盛 聽糾斃命金刃四傷三骨損二在倒地後勒傷不輕惟鮮非伊肇刀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記候核</p>
---	---	---------------------------	--	---	---



<p>咸八年 王學兒 致斃債主木器九傷五傷 片內重迭傷相連 可分及殿落牙齒 殿先殿各傷均由指禦最後傷由不致命處所 骨損重傷亦止一處俾係奪自死者之 手負欠亦非味賴稍有可原記候候核 照緩</p>	<p>咸八年 王作信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勸傷較重惟死 先向殿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且此起死者尚可原緩結 到並准留記候候核 照緩</p>	<p>咸九年 成耀名 木器八傷七致命頭面三骨損二在跌地後勸 傷較重惟身先受傷係他物先斷各傷均由 抵禦倒地各傷亦由被拏拏命 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候候核 照緩</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關殺他物五傷以上</p>	<p>同四年 楊干秀 石塊九傷五重迭二骨損二骨折四在倒地後 殿情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其奔欠擲斤照批 殿理不為直該犯石係奪獲先殿各傷均由抵 禦倒後送殿意止欲令成廢且均在不致命處 所向可原 後記候核 照緩</p>	<p>同四年 李振東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勸傷較重惟死 先向殿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且此起死者尚可原緩 結到並准留記候候核 照緩不准留</p>	<p>同五年 劉春城 木器頭面六傷四致命三骨損一相連部位四 處斜長五寸一相連部位三處斜長四寸並 落牙齒一個殿情不輕惟死先扑殿傷雖重究 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候核</p>
---	---	--	---------------------------	---	--	--

<p>咸八年 車桂羅娃 鐵器八傷二骨損一骨折一骨微損二重迭可 在倒地後勸傷較重惟死先扑殿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倒後送殿重傷止欲致成 殘廢負欠本非味賴稍有可原記候候核</p>	<p>咸十年 江妙生 金刃五傷二致命內一在要害處由右透左食 氣喉微破另劃三傷又木器致命一傷勸傷形 重惟此起索欠死先向殿各傷均由抵禦且在 倒地以前要害重傷係由被拏拏命情急所致 稍有可原 記候候核 照緩</p>	<p>咸十一年 張大眼 金刃七傷二致命內咽喉一傷食氣喉俱斷又 鐵器一傷勸傷奇重雖死者被擲經竊理本不 稍有可原 記候候核 照緩</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關殺他物五傷以上</p>	<p>同十四年 鄒懋意 直惟各傷均由抵禦未後要害重傷係因黑夜 心慌希圖坐起刀向上殿所致情有一袋可原 記候核 照緩</p>	<p>同十四年 鄒懋意 金刃致命七傷俱在頭面二骨損另刀背一傷 勸傷較重惟此起索欠死先向砍刀係奪自死 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 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候候核 照緩</p>	<p>同四年 包發 金刃七傷一由右透入腹內又木器二傷勸 傷奏重姑以此起索欠死先向殿各傷均由抵 禦未後重傷確回被拏情急所致且該犯亦 被死者之兄毆刺致傷稍有可原記候候核 照緩</p>
---	---	--	---------------------------	--	--	---

一第... 冊... 第 2 反...



同十年 張 祿 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透內勒傷不輕惟起索欠微由抵禦重傷亦由被揪情急嚇殺所致且

在倒地以前尚可原 緩結利並准留養 准留

同十年 張荃 城 刃斃徒手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另割六傷勒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扎刺均由抵禦重傷係在不

致命處所尚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郭二 保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另出一骨微損一由左胸透過臂膀另割一傷勒傷較重

惟死先扑毆各傷均由抵禦透過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俱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三

同十年 范任承 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透內一骨損另割一傷又拳毆一傷勒傷不輕惟死先扑毆傷

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起 照緩

同十年 李二 雨 金刃致命四傷俱在頭面處所一相連部位四處長六寸五分斷髮流出餘長四寸及三寸五

分不等均重至骨損二在倒地後勒傷甚重姑以死者起埋曲該犯刀係奪獲欲由抵禦情

急所致略傷傷情不無一緩可原記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面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改實

同十年 馬三 虎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另割一傷勒傷不輕惟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揪被按情急抵

直留

對所致至死者雖係捕役眼線該犯並非應行緝捕之人尚可原緩結利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李黃 城 挾不允借物之嫌實夜登門尋衅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損情傷較重惟重

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已輕平復且死越十餘日抽風斃命尚可原緩

照緩

同十年 郭萬 椿 金刃四傷均致命二透內勒傷破重惟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確由拚命情

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王洗 情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勒傷不輕惟起埋直斃由抵禦重傷係由被扭被撞情急所致各

傷均在倒地以前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黃寬 淋 致斃人命金刃四傷勒傷不輕惟死先遺兒傷無致命且俱在倒地以前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尚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魏沅 慨 金刃四傷俱致命透膜勒傷不輕惟死者于該犯情還前欠後携刀復往尋衅理不為面該犯

身迭受傷斃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周 位 刃斃徒手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割一傷勒傷較多惟死先扑毆傷由抵禦重傷免止

直留



同十三年 川十九本 任式幅	金刃四傷一透內勒傷不輕惟刀係奪獲由 據案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尙 可原緩 記候核	處尙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川留 王金山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另割一傷勒傷不輕惟 死者因伊保信錢文欲令代還欠數理本不直 該犯刀係奪獲由據案並無損折重情且 均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可原緩 記候核	准留
同十三年 川九本 張浩濛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一透過另 割二傷勒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戮由抵禦各傷	均在倒地以前透過傷係在不 致命處尙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同十三年 川四本 李蕃灑	金刃四傷均骨損二致命另割二傷勒傷不輕 惟死本理曲該犯刀係奪獲由抵禦各傷均 在倒地以前尙 可原緩記候核	病故	照緩
同十三年 山西四本 李占魁	金刃四傷一骨損二骨微損勒傷不輕惟非 伊奪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尙 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照緩
同十二年 山東 周二	負欠刃斃人合四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刀係 奪獲由抵禦且各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負欠 亦非味賴尙可原 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准留

同九年 山東留三 蘇	金刃六傷一要害三透內二骨微損勒傷較重 惟畔起死者理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充保金 刃傷重之案未便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山東六 樂西人	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另割一傷勒傷不輕惟 畔起案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充止 一處刀亦奪自死者之 手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奉九 鄭湖青	致斃徒手金刃六傷一致命深入內情傷不輕 惟死本理曲該犯先斃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未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揪情 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湖十一 梁廣衛	金刃六傷四致命二透內腸出另割二傷勒傷 較重惟該犯身逃受傷刀係奪獲先斃各傷均 無損透未後重傷係由被揪被按情急抵禦 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河三 蕭潰淋	刀斃債主六傷二致命一骨微損勒傷不輕惟 毆非預糾刀係奪獲先扎各傷均在肢體不命 處所未後重傷係由死者撞頭拚命所致且均 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味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六 萬	金刃頭面六傷一要害氣喉斷一致命一骨損 一透內又透處致命一傷勒傷較重雖死先向	照緩

秋審比較案

卷下

同殺金刃四傷 五

秋審比較案

卷下

同殺金刃六傷 六



同十年 張 蟾	刀斃債主六傷四致命一透內腸出另劃一傷 劫傷甚重推死先扑毆先扎各傷並無損折重 奪債扎由抵禦為解是以改定	改實
同十年 閔振觀	傷係由被揪被毆情急抵禦所致負 欠亦非味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年 李奎合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另劃五傷勸傷不輕 惟死者先因口角致劫自經於訊結致問該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故得淋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骨損二在倒地後 另劃二傷情傷較重惟起死者扎劃均由抵 禦倒後無損折且在不在致 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八年 雙 禧	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劃傷二 處勸傷不輕惟死者付給欠前經該犯查係假 票退還旋即不認情近領欠刀係奪獲傷由抵 禦末後重傷係被奪刀不放情急所致尚可原 候核	照緩
同十年 閔振觀	犯背地談論轉持槍找向尋畔至屬理曲逞兇 該犯槍係奪獲扎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不無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金刃六傷

七

同十年 高洪藻	兄弟共毆致斃債主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深 入內傷傷不輕惟情非粗欠死先抓毆各傷均 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餘人亦有 到後致命重傷尚可原按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劉茸子	四人毆一該犯於餘人毆斃多傷後金刃四傷 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右眼睛破損毆情不輕惟 死先揪扭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共 毆亦非預糾尚可原按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程 中 化	祖族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一透膜 並致餘人將彼過三人毆傷情傷不輕惟起 攔勸毆非預糾各傷均由抵禦尚 可原按似應不准留案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二年 孫的膈	此起因案被控刃斃在旁嘲笑之人因傷均重 至骨損情近惡怒逞兇姑以毆起死者刀係奪 獲各傷均由抵禦致命傷止一處共 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于 廣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三頭面致命三骨損 一骨微損並將髮砍落勸傷不輕惟身先受傷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共毆金刃四傷

八



<p>同十三年 王蔚沅 共毆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勸傷不 輕惟解起解勸死先扑毆重傷確由被揪特急 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 亦非預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p>	<p>同十三年 李振謙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相連部位三 處斜長九寸五分闊裂一寸六寸骨折腦漿流 出勸傷甚重姑以死者登門尋鮮該犯先毆各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揪 被撞抵禦急情刀亦奪自死者之手餘人亦有 致命透內重傷共毆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候 候核 照緩</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共毆金刃四傷 九</p>	<p> </p>
--	---	---------------------------------------	----------

<p>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 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兩比 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辦理如 衅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情切救親 父子共毆者 不在此例 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金刃他物抵禦 二三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原情節則均可緩 決若內有一二命犯可原則分案入緩再三命之案</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目 十</p>	<p>如兩比均係父子兄弟叔侄自應照兩造均非同姓 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為重若情節尙有可原 亦可分別入緩不必因此而加重概入情實倘至四 命以上 如內有一命係應抵正兇或係誤殺及死因抽風 或在正餘限外兇犯罪不應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 則斷不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嵩○奏請 四五命以上案犯如碎碎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 緩亦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p>
---	----------------------------------	---



另犯尙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 十八年本部原奏稱如係律遇  
 關勒幫毆斃命之犯仍照舊八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如死由  
 跌溺或傷近失誤之類隨時酌核辦理但致親一項如果事在危  
 急在一命案內例准隨  
 本減流者酌八緩決

咸八年 喬世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  
 犯係逃法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

另到一傷勒傷較重雖死先扑扎傷由架拉抵  
 禦所致先在倒地以前其先犯拒殺捕人爲重  
 擬流究與殺人死復犯致斃人命 照緩  
 者不同情有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咸八年 劉清堯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  
 犯係逃法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另到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互毆致斃二命 十一

一傷勒傷不輕惟起拉勒死先向湯各傷均  
 在倒地以前係由抵禦所致且伊子病故已有  
 一抵可以原 照緩  
 緩記候核

咸八年 姜乃芒 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朋辦理留費  
 外該犯起欄勒槍係奪復戩不用刃致命二  
 傷係因抵禦所致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  
 准索關二命未便議矜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王士春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  
 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勒傷不輕惟身先  
 受傷職難適斃起糾亦  
 不曲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樂 法 致斃彼造四命除一命死于限外律不應抵應  
 以三命論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

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傷二人毀情不輕惟非  
 伊舉身迭受傷該犯樂延明金刃十傷三致命  
 一透內二骨微損月刺一傷勒傷較多惟身先  
 受傷毆非預糾該犯樂延明起欄勒金刃三

傷先扎二傷並無損折末後致命重傷係由死  
 者扑毆嚇扎所致且造不遵訊斷糾未割斷未  
 地實屬肇衅該犯等起理直 照實  
 均不無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同四年 王三仔 兩造互毆致斃四命除此造一命係殺死應抵  
 正兇應以致斃彼造三命論內有叔侄一家二  
 命均係各斃各命除一兇被死者有服親屬當  
 場砍斃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王三仔致斃一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十二

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傷不爲輕惟身迭  
 受傷刀係奪獲致命傷無損折起衅亦不爲曲  
 尙可原緩應不 改實  
 准留養記候核

同四年 蕭兆濂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三兇病故外該  
 犯同場致斃一命且刃傷要害奇重未便擬緩  
 記實 照實  
 候核

同五年 洪名揚等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病故外該  
 犯同場各斃一命雖死先向毆傷由抵禦究難  
 平緩記 改實  
 候核

同六年 徐松柏等 致斃彼造四命內有父子一家二命該犯等各  
 下手致斃一命雖止刃戮一傷亦難不實記候  
 核



<p>咸七年 劉雪 聚眾共毆致斃兄第一家二命因內有一命死在正餘限外不以一家論業已遊免立決法辦 再寬記 實候核 照實</p>	<p>咸八年 萬泳發 此起聽糾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內一命係該犯下手傷重核照向辦章程應擬以情實連斃二命之萬自法一起歸入彙 奏辦理候核此起分案辦理 照實</p>	<p>同十年 張克良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為從下手致死一命之犯非情節大有可原秋審向不入緩惟查名例載衆者三人以上是必糾邀已至三人方可聚衆論如未及三人似與例意未符此起糾邀致斃兄弟一家二命除首犯正法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木器三傷二致命一骨碎情均重 照實</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 十三</p>	<p>在聚眾共毆案內因難議緩該犯聽科尋毆止二人並未聚眾定案時因死係一家二命且糾邀首犯之母亦因此自盡從衆聚眾共毆亦將首犯即行正法該犯仍照謀毆本例科斷辦理已有區別秋審衡情似 不無一綫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p>	<p>同十年 張三娃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為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秋審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七命內有三命罪他應死不應抵只應以四命論除率先聚眾並下手致斃一命之斬犯下手致斃二命從一科斷之絞犯均病故該犯下手斃年甫三歲幼女一命核向辦章程原應八實死者之父勾引搶匪搶掠滋擾情同叛逆該犯係被害之人其聽從糾邀毆亦因恐被再引檢</p>
---	--	---	--	---	---

<p>同十二年 仵長明子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為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三命內有一命匪擾害起見與無干聽糾斃命者不同可否將該犯歸彙奏酌入後次抑或于○黃册出語內聲叙之處該犯 謹恭候○堂定 照實</p>	<p>罪犯應死例不應抵應以二命論除率先聚眾並下手致斃一命之犯均病故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傷亦較重核向辦章程應入情實惟死者之兄勾通回逆滋擾該犯亦係受害之人與無干聽糾者不同且死並非該犯等謀毆之人似不無一綫可原可否將該犯歸彙奏酌入後決抑或擬入情實於○黃册出語 丙安為聲叙之處記候核○堂定 照實</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 十四</p>	<p>命以上</p>
---	---	--	------------



川咸 七年 二本 胡年信	巨刀一傷又金刃三傷一穿透另劃一傷劫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 尚可原緩 照候核	照緩
川咸 八年 十三本 徐牛娃	巨刀二傷一骨損一右肘骨斷脫落劫傷甚重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 係由刀重鋒利死者扑地勢猛所致且俱在 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候核	照緩
川咸 九年 一本 劉屬沅	巨刀頭面致命一傷骨裂斃出劫傷甚重惟死先退兇刀係奪獲砍由抵禦情急欺負亦非味 難可緩 照候核	照緩
川同 三年 六本 鄧梯新	巨刀一傷由右額角連耳根骨破又木器頭面致命二傷劫傷不輕惟非伊望刀係奪獲先 難可緩 照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巨 刀 傷 十五		
同 四年 二本 陳紹剛	巨刃三傷一致命一長至七寸骨損劫傷較重惟非起死者理曲該犯砍殺均山抵禦且俱在 未倒地以前向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四年 四本 任廣汰	鋤刃八傷四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又鋤背二傷一骨微損另地一傷倒地後復另毆一傷一 致命二骨損情均重始以死者指稱聽聞該犯祖遺地畝係屬廟產迄今退出情近訛詐該犯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傷係他物亦由被其毒罵所致稍有可原記候核仍候核	照緩

駁案彙編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卷下

一 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圖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咸 七年 二本 趙 珍	奴婢毆死良人向照常圖分別寔緩此起死先奔砍傷係他物圖情尚不為重白應照向辦草 程入緩仍 照候核	照緩
同 六年 江酉 袁征發等	奴婢毆死良人之案向仍照常圖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此起致斃彼造一家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袁征發以奴仆毆死良人一命應實該犯袁得據實得榮各斃一命以未便分案入緩亦 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奴婢毆死良人 十六		



咸七年 二本 甘會沅	刃斃十一歲幼孩致命二傷透內胎傷不輕姑以死先向毆毆由抵禦因刀係雙刃一戔即戔	改實
咸七年 川二十四本 巫二娃	兩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金 刃致命傷重情殊欺凌是以改實 致斃十一歲幼孩石塊二傷均骨損致命六國五寸五分情近欺凌姑以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傷由被拉被搗情急抵禦所	改實
咸八年 直二十二本 王八	致斃十歲幼孩鐵器頭面十傷六致命七骨損因在倒地後又木器一傷另割傷一道兩點情近欺凌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倒後各傷係因死者率以祖先辱罵所致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山西十一本 熊開行仔	死係年甫十一幼孩金刃二傷俱相連骨損一致命另割一傷均係頭面情傷不輕惟此起不曲死先扑砍均由抵禦情急與有意	照實
咸八年 湖八本 趙敦温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手捏腎囊一傷腎子破碎情傷不輕姑以死者先將伊推倒檢按並手又咽喉該犯手捏適傷確有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陝十八本 二即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脚錫一傷又將右腕別扭脫情傷不輕惟此起死者各傷均由被扭不放所致倘無欺凌重情且死越二句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山西九本 趙明仔	致斃九齡幼孩木器四傷一骨損一骨微損三在倒地後輪傷不輕惟死先插伊荳角頭受傷	照緩

咸八年 川八本 劉銀兒	阻不理起衅尚不為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九年 川二十六本 會長沅	致斃十歲幼孩石塊三傷二致命拳毆二傷掌一傷均致命又埋傷一處雖傷三處情傷較重惟此起不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該犯亦年甫十三且死者被推跌倒該犯即未	照緩
咸九年 直一本 林扎	再毆因其起身取担始拾石嚇毆致斃其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十一年 山東二本 劉進輝	死係十三幼孩先毆木器一傷摔倒後因其復罵復用磚塊連毆二傷情近欺凌姑以該犯年甫十七各傷均係他物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十一年 同九本 范潮興	倚附毆致斃年甫九齡護母幼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一砍落左手小指帶劃一傷另傷其母情殊堪憐死係因風且越二句究難率緩記核	改實
咸十一年 同九本 范潮興	致斃年甫十五幼孩金刃致命一傷骨損一傷者理曲過兇該犯奪錫擊一傷適斃倘可原	照緩

才...



同十一年 周霜淋 預欠逞兇刃斃年甫十四徒手幼孩並傷及醫  
膏處所情傷均重姑以情非顯欠毆砍均由抵  
禦要害傷儘止食喉微破傷俱在不致命處  
所似尚非必實之案可否酌緩決仍記候核

照緩

同十二年 李 本 此起因係起死者証病該犯身先受傷刀係  
拾獲或不無一線可原惟死係年甫十五幼孩  
其証指該犯行竊亦屬有因該犯全刃五傷均  
在頭面致向處所未後連砍四傷均重至骨損  
亦無真正急情似未  
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 張二牛 致斃年甫十二幼孩究止手毆脚  
踢二傷均無致斃情事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致斃幼孩

十九

同十三年 李三 致斃年甫十三歲幼孩全刃五傷一要害一  
命另割二傷情傷不輕姑以刀係奪獲砍錄均  
由抵禦各傷並無損透重情尚與違  
犯欺凌者有間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 何兆芳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石塊頭面致命二傷死係  
徒手情傷不輕惟傷係他物毆由抵禦並無損  
折重情且該犯亦年僅  
十歲自可原後記候核

改緩

同十三年 楊棕浴 致斃年甫九歲幼孩究止手毆脚踢各  
一傷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後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夏蓬發 致斃年甫三歲幼孩死止木器二傷  
且叫起不曲尚可原後記候核

照緩

駁案彙編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卷下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人情實  
外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  
及死更幼穉死係雙臂篤疾理曲欺凌迭毆多傷者  
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  
如以弱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  
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輻肆行迭毆情傷俱重者  
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幼孩謀殺幼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幼孩謀殺幼孩

二十

同七年 陳五娃 謀殺係例實之案惟死者年且十二兩  
犯亦年十四街情不無可憐查穿比核

照實

同七年 孫欄舉 致斃年甫六歲大功服弟情節較慘惟死者  
命該犯頑要不用石將該犯擲傷並用手捏  
住下身不放該犯殺回有心確由負病情急所  
致倘無圖產詐顯別情且該犯犯事時亦年甫  
十二稍有一線  
可原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唐甲娃 故殺年甫十二幼孩情殊殘忍  
該犯犯事時年止十五亦難不實

照實

同五年 李九兒 致斃年甫十四幼孩究止拳脚二傷並無損折  
重情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尚可原後記候  
核

照緩



同七年 川十六本 杜	氏	致斃符合成婚之夫秋審向照凡因分別情傷 定擬實錄此起疑處錄釘九傷俱致命又鞋撈 七傷一不致命連及致命傷較多惟該氏身 迭受傷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且鞋底 鐵釘排連一段即成多傷定案既照 凡因問擬秋審向可原候記候核 照緩
同八年 湖十二本 張	氏	致斃符合成婚之夫手抓一傷係由被按情急 所致既照凡因定擬秋審向可原候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陳	氏	符合成婚律不以夫婦論有犯仍照凡因定擬 此起疑犯雖與死者成爲夫婦惟係因姦符合 律應離異讞器二傷另磁器一傷均由被按情 急所致定案既照凡因問擬秋審向可原候記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核候		照緩
致死符合成婚之夫		二十一

一威力制縛人持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爲重如 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 不法情節俱應情實其餘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 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咸八年 奉十一本 李	幅	制縛拷打斃命情節不好惟疑竊有因係他 物尚無挾嫌藉事拷打非刑凌虐重情事後棄 屍係由畏罪起見 尚可原候仍記核 照緩
同五年 湖二本 馮新仰	制縛	制縛拷打致死之案如有挾嫌藉事拷打等項 兇暴重情者秋審向入情實其此起理直並疑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威力制縛拷打斃命		二十一
同五年 山西十一本 延丑小	制縛	竊有因者亦可緩決此起制縛持打斃命竹籬 七傷三重迭情節不好惟該犯在人家飯舖劫 夥死者以遺撤勇丁在該舖食飯因短少盤費 與該犯談話同鄉央允暫住該房飯錢文許 俟歸行算還迨顯行又央該犯承保該犯疑係 誣騙不爲無因即刺衣作抵亦不得謂之理曲 至制縛係因死者據頭撞傷恐其撞死關想意 在送究因死者肆罵將其拷打致斃究與挾嫌 藉事拷打者不同且傷係他物均無損 折並無兇暴重情向可原候記候核 照緩
制縛持打斃命先將死者兩手捆住復起淫屈 布上于餘人迭毆多傷繼毆三傷一致命二重 迭情傷不輕推死者糾屬竊匪該犯疑不爲無 因制縛意在送究吊拷亦因死者不肯同行並		



被毆傷所致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匪  
情另照一人亦係竊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詹三使

威力制縛斃命情節較重惟詳赴案欠捆縛意  
在投保送究並無拷打重情其幸區一傷係在  
未經抵縛之先且死由瘡毒河溺斃尚非  
該犯意料所及不無一棧可原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陳 蕪

主使捆縛而斃命情節不好姑以疑竊確屬  
有因喝毆充底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且死  
由氣逆不無可  
原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威力制縛拷打斃命

二十三

同七年 馬維楨

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三傷一致命另割二傷倒  
地後木器二傷一重迭相連成片骨損又與他  
人捆縛其手脚自復扎傷有眼胞札傷右眼睛  
用石及揉擦兩眼險情較兇姑以死者與該犯  
爭理地勢險將斃該犯地勢高燥拾收復  
持刀登門尋衅連砍傷三人理亦不直該犯先  
毆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倒後迭毆俱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其採擄兩眼亦因慮被報後起見共  
毆亦非預糾定案既不照威力制縛科斃似  
不無一棧可原記候核不准其留養仍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八年 任鳴娃

致斃胞妹之夫畔起死者口角被毆斃命  
開囑介係人扣毆但地後自用繩將死者手脚

駁案彙編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卷下

捆住共毆斃命該犯皮條六傷四重迭成方一  
不致命連及致命毆傷較兇姑以毆係他物各  
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致命傷係屬連及且均無  
損折重情係人所毆各傷並非由該犯聯令稍  
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同八年 張桂馥

推倒後捆斃命木器三傷木器帶鐵器十傷  
三致命一重迭毆情較兇惟詳赴案疑賊各傷均  
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且死  
此一旬稍可有原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戚眞生

始而疑係死者竊匪錢物將其追及盤問迫搜  
尋財物無獲復因令捆縛手足用繩斃命木器  
八傷脚傷二傷一致命又竹筴二傷死係無辜  
平民情節不好姑以死先毆斃各傷均係他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威力制縛拷打斃命

二十四

亦無致命損折重情致命係脚踢且由始終  
疑不釋所致與被嫌拷打者不同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疑竊確屬有因惟業經投尋財物  
無獲捆縛吊拷致斃無辜平民情殊兇暴難以  
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九年 孫添得

圖首威力主使吊拷斃命情節較重惟死係竊  
匪該犯聯毆由於義忿各傷均無致命損折重  
情且死由瘡毒氣閉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陳 山

因死者在人房居住不走帮同擄逐其用繩  
捆縛意止欲拉交丐首首東並無毆打之心至  
死由受瘡亦非該犯意料  
所及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一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割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其有衅起理直實有以寡敵眾急情可原亦可入

緩

咸八年 李殿奎 革役糾衆兇毆三人倒地因死若擱阻輒先將其毆傷倒地後于餘人亂毆金刃三傷鐵器四

傷二致命二骨損另割傷五處死係年已七十老人並未還手傷多情兇雖死非所欲謀毆之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一死 數 傷 二五

人且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原謀雖低尚在罪疑惟輕之列另傷三人亦屬輕罪不議

究難不實 照實 記候核

咸八年 鄭三至 全刃三傷一筋斷骨損二骨微損又刃傷四人

毆情較兇姑以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係由死者奪刀及被毆抵禦所致另傷四人內一人係由誤割略有一綫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安作淋 鐵器二傷俱致命復另傷其親屬三人惟併起

疑係幫護及被毆抵禦所致向照緩不准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候核

同九年 楊奈金 致護夫婦女金刃二傷一透內物傷不輕惟

起理直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

同九年 孫錫容 共毆致斃徒手婦女該犯金刃二傷俱致命透

內情傷較重姑以該犯業已逃跑復被死者追毆或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

同九年 白大海 致斃婦女究止木器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並無

損折事情且死由痰壅氣閉非該犯意料所及

同九年 李景流 致斃婦女全刃三傷勦傷不輕惟死先扑毆

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九年 王自清 先斃死者之子毆傷昏暈倒地因死者跪護

斃其命死係婦女情節不輕始以毆係他物一

傷並無損折重情亦奪有死者之手且死由

震跌內損另傷其子究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九年 張士春 刃斃婦女山左項運咽喉一傷食喉裂開勦傷

較重惟時起乘欠死先逞兇由被激情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同九年 房 負欠刃斃婦女四傷三致命三透內死係徒手

情傷較重姑以死者欲取該犯雜貨抵欠並用



<p>掌將該犯批傷理亦不直該犯情非賴欠各傷均由被毆始終不放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p> <p>照緩</p>	<p>同九年 湖留二本 胡見惺 致斃婦女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勒傷不輕推死先向毆傷山抵禦係奪自死者之手起</p> <p>理亦不曲向可原</p> <p>緩結到並准留案</p> <p>准留</p>	<p>同九年 湖 何城漳 木器三傷鐵器一傷雖因見母受傷救護所致惟死係婦女且均有互鬪情形未便議許止可</p> <p>八後記</p> <p>候核</p> <p>改緩</p>	<p>同九年 湖 田洗香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送內勒傷不輕推死先向攪刀係奪復先斃二傷均無致命損折</p> <p>秋審比較彙案</p> <p>卷下</p> <p>致 斃 婦 女</p> <p>二十七</p>	<p>同九年 奉 王得信 重情末後重傷確田死者扑向并命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p> <p>照緩</p>	<p>同九年 奉 王得信 致斃垂老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四骨損勒傷較重惟死者夫姪與該犯子婦通姦該犯我</p> <p>向理論死者服藥罵奔毆理不為直該犯欲由抵禦致命重傷亦由被擄劫命情急所致且右</p> <p>手指相連一依即成三傷與送兇</p> <p>欺凌者有開向可原緩記候核</p> <p>照緩</p>	<p>同九年 直留二本 周汶會 致斃八旬老婦掌批致命一傷又拳毆一傷情傷不輕惟起死者傷由被擄劫命所致且在</p> <p>倒地以前向可原緩究係致斃老</p> <p>婦之家未便准留案記候核</p> <p>照緩不准留</p>
--	--	--	---	--	---	--

<p>同八年 川十一本 吳 氏 竊婦致斃夫之母木器六傷三致命另傷致決之欠情節不好惟死先向毆該犯受傷走避</p> <p>後被追及迭毆多傷確由抵禦急情各傷均無損折另傷其父係屬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記</p> <p>緩候核○竊婦致斃夫之父又另傷其母情俱重難以身查被毆傷無損折為解</p> <p>改實</p>	<p>咸二年 陝 李 氏 致斃年甫十三童妻夫弟之妻木器十三傷四致命一重涉骨損在推後毆情不輕惟起</p> <p>管教簿不用刃先毆各傷並無損折木後重傷係山擄頭拚命稍有一緩可原記候核</p> <p>照緩</p>	<p>秋審比較彙案</p> <p>卷下</p> <p>婦 女 致 斃 婦 女</p> <p>二十八</p>	<p>同七年 湖二本 黃 氏 兩比均係婦女該氏拳毆三傷復拉勒咽喉致斃其命情情不好惟死者欺毀該氏家供奉詛</p> <p>先牌自將髮髻撞散連頭繞過咽喉該氏抓住髮稍頭繩拖拉係因欲護祖牌其走開所</p> <p>致且死越三句該氏亦身</p> <p>先受傷尚可原緩記候核</p> <p>照緩</p>	<p>同九年 蘇四本 趙 氏 兩次毆打致斃年甫十四伊父撫養女膝條</p> <p>六傷木器三傷一致命倒地後又竹器致命十</p> <p>二傷情傷較重姑以起管致毆係他物</p> <p>各傷均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候核</p> <p>照緩</p>
--	--	---	---	--



毆死雙警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人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

卽入緩決

咸八年 魏庭希 乞巧致雙警情節不輕惟究止他物二傷且因被死者打撞頭情急所致各傷亦無損折

尙可原緩

照緩

咸八年 王玉盛 負欠刃戮雙警致命一傷情節不好惟死者將伊衣服拉住盜拔則刀槍向被該犯回棧一傷

確由抵禦急情與有意欺凌者不同尙可原緩記案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毆死雙警篤疾及病人

二九

同四年 王有幅 致雙警金刃二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起死者傷由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確由被揪被

拏急情尙可原緩記案核

照緩

同九年 黎亞遠 兩比均係雙警該犯負欠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另劃一傷助傷不輕惟死先向毆

各傷均由抵禦且身亦受傷自欠亦非味賴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同十年 馬 鑄 致斃忠病之人金刃致命一傷骨損事後復私和摠報情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傷由被扎毆情

急抵禦所致事後私和摠報尙不加重似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案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五年 恩特禾布 奸匪快嫌說破奸情之人致毆揪倒按住後拳毆頭面一傷經人拉開復脚踢致命二傷死者

始終並未還手情節不好姑以各傷均係手足亦無損折重情且死係因風稍有可原記不准

留案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六年 董得寬 奸匪共毆我總總本夫先毆賊器重送二傷倒地復令他人拉住割斷其左右脚筋情節不

好姑以索錢無恥各傷均非致命倒後割斷脚筋係由慮賊報復所致起衅並非因惡稍有一

緩可原記

照緩

同十年 楊根杜 盜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又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起死者如盜該犯毆扎均由抵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盜匪斃命

三十

禦且均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

照緩

同十三年 黃大續 盜匪斃命斧刃二傷一骨損木器致命三傷助傷不輕惟先毆各傷均係他物末後刃砍重傷

均在不致命處所且係縱奸無耻本夫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李萬椿 盜匪斃命斧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

抵禦重傷確有被阻掙脫急情尙斥究非何許提盜之人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霍太保 盜匪斃命斧刃二傷一傷相連部位西處一致命一骨損情傷均重雖係他物毆

由抵禦重傷亦在不致命處所究未使率行讓候核

照緩



咸八年 李三卯 竊匪斃命金刃一傷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者並非捕人因見該犯等半牛行走料是竊賊欲

向刺衣穿用該犯被扭情急嚇北一傷 照緩 係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八年 劉三瞎 竊匪三人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三

直十八本 骨損一透內情傷均重雖身先受傷未便率緩 謹記 候核 照實

同四年 張冷管 竊匪共毆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劃

山西二本 一傷均在頭面情傷不輕惟該犯前經行竊業已還贖寢息嗣死者回家內被竊疑係該犯屢次查問且先向捕毆該犯由抵禦共毆亦非

預糾尙可原 照緩 候核

同四年 吉菴菴 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令人查拏之嫌糾夥尋毆斃命該犯首先揪住髮辮于餘人毆傷後水

器重迭四傷三骨損情節不好雖毆係他物各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亦無倒地迭毆重情且毆

有重傷之餘人在保病致命有一概究未便率緩記候核○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查拏之嫌糾夥尋毆斃命其命難以毆係

他物傷無致命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四年 李宿娃 行竊巧匪四人攢毆斃徒手該犯于餘人毆

川四本 有多傷後石塊三傷一致命骨損一尖圓七寸二分骨損一尖圓四寸二分內脛骨斷骨俱斷

情傷較重姑以死者案分實匪錢文亦非薄類傷雖重究係他物共毆並非預糾且均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

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咸七年 鄧花墻 回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喉破指一透

陝十七本 內肋傷甚重姑以起索欠死先向扎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刀係檢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吳昇平 回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將死者之叔門牙

墮十四本 毆落因死者出護復拳毆一傷木器迭毆一傷嗣後黃夜糾眾尋毆砍傷門窗至糾往之人將死者之父與弟攔毆多傷該犯金刃砍札死者

三傷二致命一長四寸骨折腦出一透內均在頭面情傷兇重雖身迭受傷亦均由抵禦未

便率緩 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馬轉兒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斧刃八傷二骨損一骨微

陝一本 損又鐵器五傷一重迭二骨折五地倒地後傷較重雖被毆破頭被擡各骨損俱係禦情節

倒地後骨折重傷斧不用刃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欲令成廢亦難率緩記候核○回民致斃徒手刃物致命傷重難以山死室毆難

成廢為解 是以改實 改實

咸八年 馬應 回民因毆斃回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

陝十七本 又拳毆一傷情傷較重惟畔起死者如姦先向毆該犯毆斃均由抵禦各傷均在 照緩 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p>同四年 楊旺得 同民斃命鐵器先毆二傷又金刃三傷一致命 透內一由左腿穿過臍腹在倒地後月劃一傷 勦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為直該犯槍 係奪獲毆斃均由抵禦送過傷在不致命處所 且死亦回民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p>	<p>同五年 馮玉山 同民致斃年逾七旬回婦金刃一傷木器三傷 二重透一骨損情傷不輕惟峰起不曲死先向 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p>	<p>同六年 秦沅 回民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又 砍落手指一節情傷不輕惟峰起索死死先扑 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尙與實實 結夥兇毆者不同不無可原記候核 照緩</p>	<p>同七年 沙蘊之 回民結夥糾毆致斃徒手該犯木器四傷三致 命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又與餘人亂毆重達二 傷其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肆毆欲將該犯 毆打理本不直該犯各傷均係他物倒地後傷 無損折餘人亦有重迭多 傷稍可有原記候核 照緩</p>	<p>同八年 王帽浚 同民糾結夥致斃伊父于死者被伊及堂弟 揪髮拖住後該犯刃砍頭面致命一傷長三寸 二分骨損情傷較重惟死者價買鴉隻少給錢 文復向獄毆理亦不直該犯砍止一傷死越旬 餘稍可有原 記候核 照緩</p>
---	--	---	--	--

<p>同十一年 邢氏 子婿與伊翁通姦係因被逼勉從由新決量改 監候以審應否擬入情實近來並無似此恪令 成案檢查壽歷十年福建省游氏一起被夫兄 聯逼成奸成豐五年山西省張氏一起被小功 姪聯逼成姦同治十年江西省凌氏一起被夫 逼迫與夫叔通姦均經酌入緩決在案此起與 伊翁通姦罪干斬決與游氏等罪應絞決者稍 有不同而其為被逼勉從並非甘心淫亂則情 無二致可否擬入情實辦理將可原情節於○ 黃册內點簽聲救以冀遂○思勉之處記候 ○案定○子婿與伊翁通姦雖係被逼 勉從究與姦通別項親屬不同是以改寬 改寬</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子婿與伊翁通姦 三十四</p>	<p>卷十二終</p>
---	----------------------------------	-------------



一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分別實緩

同四年 蕭 沅 三人輪毆致斃差役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又劃傷要害情傷不輕惟詳起死者藉由

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 亦非預刺尚可照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八年 張 老 雖係致斃差役究止刀扎一傷係由黑夜疑賊所致且該犯並非應行勾攝之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八年 王占 漆 雖係致斃捕役究止喉扎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且詳起索欠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案卷 卷下 毆斃兵丁差役 三十五

同九年 李得子 挾嫌致斃差役鐵器三傷二致命一骨損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死先扑毆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向 照緩

同十年 王化導 糾眾共毆致斃差役真賊勇丁事後復乘屍滅跡並將馬匹衣物均分情節不好惟該犯村中先經被匪焚掠嗣聞檢匪回審適死者騎馬由該村經過正值賊踪將近之時情形本屬可疑該犯恐係檢匪邊馬倉卒率眾將其致斃較之尋常劫賊斃命之案情節尤屬可原事後乘屍並攫取衣物向不以之加重 照緩

不無一錢可原記候核

同七年 王二郎 四民行竊致斃差役定案時因該犯並非奉票緝拿正賊仍照凡開關緝獲送○○恩詔業經題明酌人緩決應不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魏 雨 隨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腹腸出情傷不輕惟死係向差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被追被揪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時照凡開關緝向有似此八級成案似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賀拴仔 刃傷人後經官差拘獲送地斃人命刃刃致命穿內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係差役私雇白役並無應捕之責該犯扎扎一傷係由情急圖脫所致定案既照凡開關緝似不無一錢可原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秋審比較案卷 卷下 毆斃兵丁差役 三十六

同十三年 李烟烟 致斃捕役金刃二傷一穿透一透內骨損助傷不輕惟該犯時起劫獲並非幫同拒捕死先扑毆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定案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p>咸八年 楊盛武 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植殺殺決一次即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植殺利斷後洪三次方准查辦與尋常開殺無後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死者屢向該犯憑空訛索先將衣衫剃走復脫去錢文又欲強拉伊妻折價種種擾害形類棍徒定案即照共毆問擬本屬從嚴秋職衛情似可酌八可矜俾得與檢殺各案同時減等記候核</p>	<p>照矜</p>	<p>同十九年 韓泳瀆 未經報部有名巡役火譜致斃販私罪人向有八級成案此起火器致斃匪徒定案時因該犯並未報院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恩詔原題聲明不准援免俟秋審時酌核辦理已屬</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情近 檢殺 三十七 從後自應照辦成案酌八 照緩不准留 緩決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p>
--	-----------	--	---

<p>咸七年 鄭寬即鄭大 先不為匪嗣該犯稔知事主李連有家存有銀錢起意利刃百幅行竊共夥七人携帶軟梯刀</p>	<p>照緩</p>	<p>咸十一年 諸加詳 先因行竊據徒配逃復竊疑軍復逃改遣復逃遇○○赦負緝後因難從發塚開棺見死加等</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風竊未至五百兩 照緩</p>	<p>同九年 蔡大塊 竊賊未至五百兩按向辦章程應入緩決至賊夥拒捕事主該犯並未在場可不以之加重</p>	<p>同九年 張四傑 風竊得贖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等時行強該犯業已分均贖物同船並不知情向有似此八級成案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p>	<p>同九年 陸四 風竊得贖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時行強等情旁無實証究屬一面之詞似應於年例賊等時照例定年限監候待贖候限內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核辦 照緩</p>	<p>同十年 吳莨 風竊得贖未至五百兩應入緩決其贖莨之處應俟緩決一次減等時再行核辦 照緩</p>	<p>直十二年 董泳得 風竊得贖未至五百兩向俱八緩其另犯行竊等情係屬輕罪是以照緩 照緩</p>
---	-----------	--	---------------------------------	--	--	--	--	---



<p>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係屬為害商旅俱應入寔如止船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脚人等乘間鼠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p>	<p>咸八年 甘心田 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偷竊客貨逾貫實屬為害行旅難計贓未至五百兩且已全獲給主究辦李後 照實</p>	<p>同四年 陳洗庚 店內雇工偷竊客貨逾貫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即無論是否贓逾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 照實</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船戶車夫店家行竊客貨逾貫 三十九</p>	<p>此起店夥令伊弟糾邀外人偷竊客銀六百兩雖據該督查明原係係八五色九平折實庫平被毀實四百八十兩究屬為害行旅未便率緩記候核○店夥勾引外人行竊客貨逾貫為害行旅是 以改實 改實</p>	<p>同五年 朱花子 偷竊的銀及車夫行竊客貨之案但經賊逾滿貫均不論是否已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起偷竊的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因係犯時不知仍照凡盜定擬計贓未至五百兩究係車夫行竊逾貫之案實屬為害行旅未便率緩准記候核 照實</p>
---	---	--	-----------------------------------	---	---

<p>一強盜免死發遣在配該犯徒罪以上應入情實 如非怙惡逞兇 若先犯係撞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違犯在配復犯該軍 以上擬殺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p>	<p>咸十年 向雙情 免死逃犯該徒罪以上向來多入情實倘非怙惡逞兇如撞殺罪人之類亦可酌入緩決此壯以死盜免復犯糾竊計贓該徒罪以上且復乘間脫逃實屬怙惡不悛難以不實記候核 病故</p>	<p>咸十一年 陸秀淋 平常違犯在配殺人應核其後犯情節酌定擬實 緩此起陸秀淋係免死盜犯因遇○赦平常違犯論姑以死先斃身傷係他物其事後棄屍滅跡係屬畏罪起見尚可寬其一結記候核 強盜免死復犯徒罪以 上 四十</p>	<p>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p>	<p>咸十一年 楊 二 平常違犯在配逃走後犯該發遣核其後犯情節分別實緩此起楊二係免死逃犯因遇○赦以平常違犯論該犯逃後聽究結夥十八人持械搶奪實屬怙惡甘犯王五等拒捕殺人之時該犯並未上前動手其同家之鄭合山孫占鰲等均未帶械業經入實勾決該犯自應一律入實辦 理仍記候核 照實</p>	<p>同二年 熊 聚 此起與周三情一起情罪畧同原題時因該犯與案係免死盜犯復犯軍罪與周三情等之案復犯徒者微有不同恭逢○思詔是以不准援免惟究係同一罪名彼案既酌入緩決此起似可照辦 仍記候核 照緩</p>
---	--	---	------------------	---	--



<p>咸七年 十二 谷新節</p>	<p>查拒捕折傷以上各案犯係竊盜間擬俱以是 否成廢分別實緩如係拒捕罪人以其否成爲 分別實緩以別罪人如盜田野殺等類 儘止准竊盜論與尋常竊盜不同若拒捕僅止 刃傷按律自應加拒捕罪二等必須已成爲廢 方擬按律定案既較竊盜爲輕秋審亦爲區別 故歷年辦理竊盜拒捕成廢者入官別項罪人 拒捕成廢者入緩此起事後拒捕罪人拒捕 定擬似較定案時即係竊盜拒捕折傷擬按情 節爲輕惟究時竊匪拒捕事主成廢驗累終身 未便率 緩候核 改實</p>
<p>秋審比較案 卷下 各項罪人拒捕折傷以 上 四十二</p>	

<p>同七年 存慶印李</p>	<p>行竊禁廷殿內金佛計重一百七十餘兩按步 金每兩作銀十兩計算爲數已在千兩以上該 犯存獲起意爲首自難不實該犯喜連聽糾行 竊按爲從同罪止擬依定案時因賊由該犯運 出銷贖又復將多賊欺騙從重照爲首例擬絞 擬屬由輕加重秋審衛情該犯以在○內當差 人役取敢結夥肆竊計賊至一千七百兩之多 實非尋常盜官物之案可比檢查道光二十一 年辦過韓七十兒聽從獲軍德明行竊廣儲司 庫銀一千七兩一案因所犯情節較重將德明 與韓七十兒均依盜庫銀兩擬絞從明請○ 旨卽行正法韓七十兒入於二十二年○朝 審情實○勾決在案此起首從各犯均擬絞 候與彼案之首犯先已正法者擬微有不切而</p>
<p>秋審比較案 卷下 盜內府財物逾貫 四十二</p>	
<p>同六年 魯雨仔</p>	<p>偷竊官物之案向不論是否賊至五百兩秋審 俱入情實此起夥夥十餘人行竊○結案因何 神廟內銅佛十九尊賊至滿貫殊屬從往自應 入官辦理惟詳查此案情節該犯偷竊銅佛計 重三十餘斤實錢亦止二百七十餘兩定案時 亦緩合銀已在一百兩以上不得不照例擬絞 私將衛情究與偷竊實銀數逾百兩者不同例 查咸豐七年○朝審該犯趙大即哈廷郎同 一進行竊錢票一千七百四十一兩又同怡四 年○朝審該犯閻兆登一起搶奪銀五十餘</p>
<p>其惟聽從行竊○內府財物賊逾千兩則情無 二致彼案既經從嚴辦理入官決決似該犯亦 未便率行擬絞記 實仍核○堂定 照實</p>	



兩錢票一千一百吊極辦秋審時因核制錢一  
千合銀一兩與實銀逾五百兩有間均於○黃  
冊弊數○恩免各在案此起該犯以○內  
府匠役在園庭重地糾夥行竊較彼案二倍竊  
均似平人財物者情節為重據究係計贓定罪  
之案該犯實贓錢文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與彼  
二案之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者情事相同可否  
仍照辦理於○黃冊內聲明以載○恩免  
勾之處簿記出  
恭候○堂定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盜內府計贓逾數 四十三

同十二年 一 翟  
二 離從聚眾十餘人兩次持械入宅搶劫多賦復  
據從向人訛索兩次得贓情殊兇暴定案時因  
該犯究有地向訛索不允一層不照強盜開擬  
駢首辦理已屬從寬秋審衡情似難議減記候  
核  
照實

卷下四終

駁案彙編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卷下

咸 八年 禹得聲  
在○御花園所屬○延輝閣當差嗣該犯  
在水房值宿後大燈尚旺欲藉食物將座  
上籠屉擺好即向南屋找大監李順喜吃飯聞  
話始李順喜開門見屋內冒黑煙令該犯趕  
緊出來賊噴撲救已見火起將屋燒塌經內務  
府審案奏送到部失火延燒○宮閣禹得聲  
應請  
實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失火延燒 四十四

同 九年 成 鉉  
失火延燒○宮閣例應入實惟○武英殿係  
修書在板處所與○御在宮殿稍覺有間定  
案時因既以殿名仍照延燒宮閣律定擬已屬  
從嚴檢道六十六年薛進鉉一起二十五午  
馬庭演一起咸豐八年禹得聲一起均係失火  
延燒○宮閣八於○朝審情實俱輕○  
恩免勾在案此起較韓進鉉等案情節為輕似  
應仿照成案於○黃冊內黏發黃紙以冀  
○恩免勾  
記候○堂定  
照實



一假差嚇詐致被詐之入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

實 其本係匪徒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緩決

同五年 程 萬 輩役匪嚇詐致被詐之入自盡情節不好姑以死者先曾犯竊與無辜良民不同該犯嚇詐

僅止空言並無串差拷打重情賊亦尚 照緩未入手似不無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同六年 舒占鰲 假差嚇詐致被詐之入恐急自盡雖無捏造等罪及拷打重情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九年 陳 車 差役詐贖斃命之案現定新例不論贖數多寡均按立決較舊例僅止候候罪名為屬此起該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假差詐致被詐之入 自盡 四十五

犯因死者欠糧未完乘機詐得飯食錢文嗣死者將糧完納未向該犯告知仍欲帶縣催促彼

此揪阻該犯稱欲稟究死者悔懼自盡定案時以死者欲詐之時並未欲死之心追該犯稱欲

控其毆差始行自盡將該犯仍照例定擬免其立決秋審衛情究係差役嚇詐致斃平人之案

似未便率行 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九年 金球夫 該死者不允賒買染貨之嫌起意教令賊犯誣

賊誣販買賊妄舉平人逼認致令 服毒自盡情殊兇惡是以改實 改實

一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入情實

同七年 初 奎 用銀刀治病致斃人命既照異端法術醫人致死何問擬自難不實 照實

咸九年 喇嘛 羅普桑 因額英克布染患瘋病該犯素習醫道頗英克布之父烏爾恭額英允該犯看視該犯聲稱額

英克布係被妖魅纏繞須用紅白布並烏鴉糞入鉄砂麻放妖魅走避其病即愈烏爾恭額聽

從許俟治好酬謝該犯將火藥鉄砂裝入鳥籠點放又念誦作法令額英克布坐在門檻該犯

點鐘向額英克布噴放致鉄砂中傷其胸腹左乳側地移時殞命邪術治病火器殺人者皆罪

扎勒散應改情實○火器殺人向俱入實此起係邪術治病痛放鳥糞殺人是以改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邪術醫病致斃人命 四十六

改實

咸十年 聶 氏 師誣燒香集眾煽惑入民為首向俱入實此起

僅止燒香治病圖騙錢文向無盡符咒水習教傳徒重情且年屆七旬獲目俱醫已成痼疾定

案時業已聲明俟○朝審時酌量辦理應否歸入彙奏擬以緩決 之虞恭候○堂定 照緩



同十年 趙二儂

盜砍○陵寢紅梅以內樹株自應入實惟所砍究係回乾樹株應行招商變價之物業已奉○旨改為斬候得邀○寬典似應查照向辦成案於○黃冊內註敘以與邀○恩免勾訛

候○

照實

同十三年 趙葬兒

由立決改為監候之案向俱入實自難不實惟所砍究係回乾樹株以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冊內註敘以與邀○恩免勾訛○案定

照實

秋審比較彙編

卷下

盜砍紅梅樹株

四十七

同十一年 劉

二 查倫越皇城各犯律以是否已經越過為罪名之分別無區別首從明文推原定律之意蓋以皇城密邇大內其禁禁嚴好徒膽敢偷越故治罪獨從重典今皇城以內多係民居不必盡屬禁地勘查宮衛門內警律言皇城者凡八一擅入皇城門者杖一百持刀入皇城門者發邊遠充軍一私將兵器帶入皇城門內者發邊遠充軍一軍民縱放牲畜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一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一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一在京犯

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得守把皇城京城門禁一皇城門應閉不開誤不下鎖首發邊遠充軍一越皇城者絞監候雍正三年將擅入皇城四條內皇城均改為紫禁城應直不直一條

秋審比較彙編

卷下

倫越皇城

四十八

皇城門上添入紫禁城其餘三條仍從其舊統觀各律其改為紫禁城者如於皇城內有犯屬無罪可科其未改為紫禁城者雖屬屬屬明文似亦應核其情節略為區別即以此律而論越京城者已應滿流則越皇城者自不能改從輕典越皇城者即應擬絞則越紫禁城者亦屬無可再加其理然也此案該犯等糾夥越皇城行竊內倉米二次定案時分別首從以該犯為首擬絞將為從之犯減等擬軍已屬酌量辦理若再將該犯擬入情實設有倫越紫禁城之案轉致法無可加似應將該犯酌量擬入緩決辦理之處記出恭候○案定

照緩



一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應情實知內有一命不應抵者若殺死子姪之類可以緩決即另斃二命俱不應抵究由瘋發無知亦可八緩

咸一七年 黃登升 因瘋連斃二命之案向俱八實此起因瘋砍死兄妻復將伊妻砍斃二命均屬應極未便率緩

同七年 符鐵且 因瘋發死平人非一家二命之案咸豐八年刑定章程入緩此起連斃平人二命究由瘋發無知且死者並非一家自應照章程入緩記候核

同九年 劉撞街 因瘋連斃二命非一家二命秋審例應入緩知內有親屬會長一命亦例得大管整請此起連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殺八 四十九

斃二命一係外甥媳兒一係三歲幼女復另傷三人情節較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所致且外甥與本宗不同在二命內一命係本宗則應身長例可援情輕之例請請列勾則二命內一係外甥媳兒尊長似亦可援其過誤之情酌量入緩仍候核

同六年 趙彩雲 致斃妻命究由瘋發無知自應入緩其留於之處應俟監禁五年後瘋病不復舉發再行查辦

同十年 孫加謀 瘋病殺人與實犯同殺下同向不論傷之輕重多寡俱照例入於緩決此起刃傷固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既係例應入緩之家是以照緩

照緩

一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即或屍衣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一食圖吉壤發塚致釀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罪

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釀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發塚三次為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九 開棺見屍 五十一

及為從至三次以上者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為從三次以上應緩候者如僅在外瞭望亦可酌入緩決

同治四年本部議擬大理寺少卿于凌辰御史張朝鈞佛爾圖春條奏發掘常人塚塚開棺見屍為首斬決為從緩決發塚見屍掘棺見屍為首緩決為從候嗣五年議覆御史林式恭條陳發塚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于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于情實其發塚見屍掘棺見屍為首斬決六次者情實一次至五次者緩決

一指稱阜魁創墳毀屍為首擬絞者如有挾仇洩忿情

照緩



事例應入實

成七年 李五等 發塚三次為從僅止在外陳望者秋審八于縵

梅老五聽從發塚三次均係李五開棺梅老五雖未開棺惟業經竊去屍物與僅止在外

陳望者不同未便將該犯等分案入級仍記核

同元年 郭馬兒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向未殘毀

同元年 陳屏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向未殘毀

同元年 李金獅子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向未殘毀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刑部 照實

同四年 喬四即喬案兄查向辦秋審章程尋常遺犯在配犯該年法以

此起該犯先因逃次發塚見棺鑿孔行竊加等擬遣山配脫逃來京復糾夥發塚鑿棺抽竊五

次估惡不悛似未便率行人級記候○堂定

同四年 黃城兒 此起該犯發塚見棺鑿孔抽竊六次內糾犯

發塚見棺鑿孔行竊五次估惡不悛似未便率行議移記與喬四一起均候○堂定

同七年 蘇奎 即查奏定章程發塚見棺見屍為從帶同下手之

蘇羅子犯無論次數均入情實此起為從僅止一次惟

同七年 李黑子 聽糾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在外陳望一次並未帶同創土

同七年 春 聽從發塚見屍幫同創土開棺二次

同七年 何 聽從發塚見屍幫同創土開棺一次

同七年 陳五 均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在外陳望二次均未幫同創土

同七年 薛十 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在

同七年 楊六兒 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在外陳望五次均未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刑部 照實

同七年 胡四 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在外陳望四次均未幫同創土

同七年 石二憶 均聽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在外陳望一次均未幫同創土

同七年 謝三 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在外陳望五次又聽從發塚開棺見屍在外陳望一次均未幫同創土

同七年 劉七 聽從發塚鑿縫鑿孔幫同創土三次

同七年 趙四 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幫同創土四次

同七年 趙四 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幫同創土四次

同七年 趙四 聽從發塚見棺鑿縫鑿孔幫同創土四次



<p>咸八年 史廣杜        獲殺案件候決一次後即准減等此起死者發        夜八人院內究竟是好是盜並無出決定案回        該犯聞李連城聲喊有賊帶同捕提幾命照緝        估因賊偷竊交還致幾命問擬今詳查原案累        為賊獲究未便斷為行竊罪人且李連城因呼        賊追趕使死者被李連城殺死亦不過照賊賊        致斃人命因科以聞殺况該犯係事主隣居若        照種殺之案候決一次准准減等似嫌輕縱可        歸入榮秀比照賊賊命按開殺問擬之案八        于緩決俟三次後再准查辦減等記候候定</p>	<p>咸八年 沈添惘        死者之女嫁為該犯子婦死者因其婿守園得        財禮輒控稱已向該犯商明將女立贖改嫁情        照緩</p>	<p>秋審比較案        卷下        賊殺擅殺誤殺        五十三</p>	<p>近罪人定案不照律例科斷本屬從嚴秋審衡        情似應將該犯擬八可於俾得與贖殺之案一        律減等記        候候定        改矜</p>	<p>咸八年 楊盛武        查向辨有罪族人之案或照種殺候決一次即        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種殺利酌減決三次方        准查辦與尋常同殺無復區別是一受害之        人而所埋互圖似未平九此起死者原向該犯        乞至詐索先將衣衫割去復訛去錢文又欲強        拉伊妻折價種種惡情預擬徒定案時照其        屬問擬本屬從嚴秋審衡情似可酌人可於俾        得抗殺各案同時減等候候○死若展向亂        詐情原擬徒因係該犯族人不照種        殺科斷酌量實堪矜憫是以改矜        改矜</p>
--	--	---	--	--

<p>光二年 李守導        圖姦拒捕致斃本夫恭逢○○恩        詔題明不准援免應情實記候候        改緩</p>	<p>光三年 閻紹發        查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恩赦除款        內開不准援免酌入殺決此起行竊場圍捕捕        原揭稱放個捕處所並無門牆即屬山野柴        草無人看守之物律應准竊盜論免刑共放追        拒殺事主依罪人拒捕定擬不得與竊盜同科        定案時依竊盜放逐拒捕殺人何擬斬已屬從        嚴秋審衡情該犯究與真正竊盜不同且一聞        喊捕即棄賊逃走尚無兇暴情狀其拒捕木器        一原原槍僅長一寸八分寬八分紅包甚屬        輕微死者被毆落水槍斃亦非該犯意圖所及        情有可原之例可否歸入榮秀酌        擬緩決之處請記若候○○堂定        照緩</p>	<p>秋審比較案        卷下        罪人拒捕殺人        五十四</p>	<p>近罪人定案不照律例科斷本屬從嚴秋審衡        情似應將該犯擬八可於俾得與贖殺之案一        律減等記        候候定        改矜</p>
--	--	---	--



光 元年 何洪受 ○強奪其家婦女配與伊弟為妻恭逢○  
○恩詔奏明不在撥免應情實記候核

彙奏改緩

光 元年 劉城發 ○強奪其家妻女姦占為妾秋審向俱入實此起  
該犯固向小東之叔吳泳法索欠吳泳法無錢

據稱小東被劉濬強姦將小東竊去槍回給該  
犯作妾抵欠該犯聽從同往槍回姦占為妾定  
案時以該犯同往槍回自行姦占與僅止幫給  
並未姦占者情節迥異將該犯仍照強姦姦占  
律定擬辦理已屬從嚴秋審衡  
情似應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彙奏改併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強奪其家婦女姦占為  
五十五

光 元年 李洗昭 ○自保運○○圓明木植街條並製有奉  
○○首探緝放號及定買木植洋文合一併○  
○圓明園李監督代○○力所○○皇帝與阿  
多富巷是港事人立約字樣等情將該犯從重  
照詳傳○○詔旨定擬該犯報稱知府究屬有  
職無任業經奏明入緩常冊犯內辦理詐傳○  
○詔旨實屬執法恭逢○○恩旨奏  
明不准撥免李洗昭應情實記候核

照實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詐傳詔旨  
五十六



<p>光緒二年 張懷亮 火器致斃應抵正犯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章程八子緩決辦理此起火器斃命死者即當場殺人應抵正犯查辦等時該犯糾眾毆致人破毀且傷一人不准復免辦理本屬從嚴秋審衡情否則歸入從重擬以緩決之處記候核</p>	<p>光緒二年 喬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罪無心點放槍傷火機向有○畫册致成案此起犯者用棍奔毆該犯情急用槍筒抵格不期撞動火機致死應照該犯有爭鬧情形與有心點放不同似應于○畫册致斃以寬懲○</p>	<p>光緒二年 劉愷葛 火器誤殺旁人遇○赦應以酌緩此起該犯理曲疊峰因死者糾人誣毀率眾抵禦點給向</p>	<p>死者糾往之人與放槍者皆係匪徒尋常誤傷非所徵謀毆之人不同應身先受槍斃命未便入彙奏請</p>	<p>光緒二年 張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罪若僅誤殺旁人恭逢○恩詔應入緩決此起該犯素惡盜匪私種地畝之韓洛五等同被驅逐離店內死者以乘趁差該犯用槍將其轟斃走案時因該犯無應捕之責死者非指拿之人不得照擬殺科斷恭逢○恩詔又同火器殺人不准按死秋審衡情死者先係夥眾差罪人且該犯見韓洛五等越窗逃出始點槍由窗孔向外嚇放死者韓洛五等情近該犯較之張得一一起死本無故情形亦非近該者情有可原可歸入彙奏辦理之處記候核</p>
--	---	---	---	--

<p>光緒元年 王洪生 查王洪生因借欠柏椿林錢文未償與柏椿林將伊粗至其堂兄柏萬全家逼討前欠該犯支吾相聞爭吵柏椿林欲將該犯拉河廢命經柏萬全勸令各歇均在柏萬全家住宿柏椿林先已睡歇該犯憶及柏椿林素欠刻薄心憤忿恨起意將其致死撲取鋼刀砍傷其左腮暎連頭頸左肩甲下唇吻致砍落牙齒二個柏椿林喊察柏萬全趕至將刀奪下柏椿林於二十八日殞命被恨謀命恭逢○恩詔經刑部奏明不准留養王洪生應情實記候核</p>	<p>火器七校彙案 卷下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五十七</p>	<p>快 嫌 謀 命 五十八</p>
---	--	------------------------



光元 王學清 因姦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  
詔奏明不准援免王學清應情實記核

照實

光元 趙平 挾嫌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  
詔奏明不准援免惟死係奸一命以有二抵酌入緩決

照緩

光元 顏士奇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倘無挾嫌貪賄情事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顏士

照緩

光二年 仲氏 查○恩詔章程謀殺加功有因姦因盜情事  
不准援免此造仲氏因姦謀殺幸氏身死下手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謀殺加功 五十九

加功自應不准援免惟該氏前曾恭逢○恩  
詔同治十一年兩次查辦女犯因結案在後該

省備未聲敘秋審衡情似  
應聲明酌入緩決記核仲氏 病故 改緩

光元 甘會淋 謀殺人從而加功若無貪賄挾嫌別情恭逢○  
恩詔向俱酌入秋審緩決辦理此起該犯身

死者本无挾嫌其屬主王經蟻途同相幫許以  
事後辭謝之時該犯並未應允迨經王經蟻以

如不依從將來犯案之時定行扳害之言嚇逼  
始行允從不得謂為貪賄檢査稱內該犯終始


並未得受王經蟻謝錢未便以經蟻事後辭謝  
空言遂將該犯擬以情實似應以酌入緩決仍

記候 彙奏照緩

核

駁案彙編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卷下







約章成案匯覽

南洋商務局纂輯

上海點石齋印

約章成案匯覽 序

約章成案匯覽序

公法家之言曰凡一國之法律必有立法者以裁制之惟國與國文  
際之法律則無人能擅立法之權故居今日國際法之主位者莫如  
條約蓋操縱離合之故成敗得失之林於是乎在彼東西各國法律  
專家童而習之皓首而不輟而吾士大夫眇所究心其何以懲前毖  
後乎自北洋有彙纂類編之刻桐鄉勞氏輯為纂要湘中又脩續而  
廓大之為分類輯要一書世之言交涉者賴焉顧其書止於己亥距  
今又六年矣時局日新人事速留錯綜變化月異而歲不同有倍蓰  
於己亥以前者闕而莫述來者何觀爰屬顏韻伯觀察踵湘刻之後  
續纂成案都為是編蛻故而存新訂訛而補闕商榷體例增益圖表  
約章成案匯覽卷一 序

旁註年月以便考證上提綱要以省編帙蓋不獨致力之勤其用心  
亦良苦焉書既成命曰約章成案匯覽將以諗世之言交涉者俾資  
觀覽且議嗣後歲輯一冊仿英國藍皮書之所為方今環球大通世  
變日亟詰戎練武之實與講信脩睦之文二者相為表裏前車已逝  
來軫方道杜漸防微陽開陰闔詎復有常轍之可循雖然語不云乎  
不習為吏視已成事又曰不知來視諸往誠由此而進讀外交諸史  
以新登乎法學家之堂而嚼其裁則是編其猶大輅之推輪也夫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在乙巳夏六月項城袁世凱序



約章成案匯覽序

國於大地皆必有其自有之權利義務他國不得損害而干涉之要必藉法律以為之衛國家乃得依據以互保其安全國際法即緣之而起條約者國與國自表其權利義務公僕之以為信據者也凡研究國際法必先審各國勢何如國力何如始足以驗吾權利義務之完闕故細條約之文可以規其國力範圍之所至條約涵義至博而求其合於國際公法者則斬兩國之平和使引之彌長以互伸其權利平和之通義必使智識物產相為挹注兩利並進而權利義務皆足以相消此五洲進國所為善用其通濟已國之利以增其光寵也夫交通者天地自然之用也界山河以成國無論別以種族別以地

約章成案匯覽序

序

勢其由漸而演進者則必有其特異之端以自顯於他國天然之物質與人擇之精神相蛻而成進化地運之周轉與人事之接觸相會而成交通當其塞也地勢閼之人謀闕之及其通則危嶺不足以為障重瀛不足以為阻蓋交通者天地自然之用也瀏觀往蹟恆匪一途而通之之勢自動與被動又盡然而異自動者其勢順其獲利益均被動者其勢逆乃轉視其國力之盈絀以為衡而不必純歸於兩利故洞明時局者沈幾以觀其變而恆以敏銳相先者有由來也研究本國之國際法必先探其條約之起原實驗吾權利義務之關係若何第其易約年限以較其銷滅與廢續者之孰利乃得以量吾國力而對待之則條約者實據已然之權限以謀將來利益之準繩也

交通逾廣條約滋繁欲使通國瞭然於自有之權利義務各盡吾力以保衛之則宜有專書以為之宿復慮其漫衍有排比鈎稽者以盾其後則弗勞而可獲項城宮保深知其故病前人編輯或有漏略無以收挈領頓表之助乃成茲編以告通國連平顏韻伯觀察實理重之韻伯治斯業最勤訂補謫闕損益條例釐然而各當又北洋當文涉之術文牘成典秩然備其復躬詣外務部饜其蒐討考訂加詳難煩舉要洵足以研究國際法者所依據求所以保權利義務之安全者吾知其必有助也抑括已然之權限以謀將來之利益者能獨無裨耶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在己巳七月既望長沙張百熙序

約章成案匯覽序

序

二



約章成案匯覽序

古今天下之趨勢何歸乎一歸於法治而已矣生民之初爭攘噬齧一純任天行之天下有人治者起鋤其豪暴印其寡弱立為典章條教於是國家之法制興焉國與國相遇其勢又不能無爭爭則天行復起而人治悉歸于頽廢憂時者恫之於是創為萬國通行之公法舉強弱小大萬有不齊之邦域一以造物之公義裁之使國際往來一若家人之相與恩怨報施各有其分不相凌越合五洲萬族為大同之世宙俾各極治功所至熄天行酷烈之威績雖未大著其意可謂深美矣蓋法治之效至是而始為致極者也中國自開關以來雄據東方大陸文物聲明光被海內外四裔履服稽首內向歷三四十

約章成案匯覽卷二

序

一

年自封內割據之外未有鄰國並立之事其間西方大國唯羅馬號稱皇帝勢威而祚永東西相望海山邈絕欲接無繇日耳曼民族既分王羅馬故土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之屬益務遠出拓地於是兩洲聲息形響通矣輪船制興萬里鄰接歐人足跡猶徧涉非澳南北美諸洲乃鱗萃麋集乎華海世運之開有天意焉非人力也吾國開關之始士大夫狃於聞見其視梯航而至者莫非納款貢獻之列交接之儀輒不屑以平等相待外人以公法為辭謝不肯應其後屢經懲艾不得已曲徇其請割棄利益欲返求公法以自全而已無及矣故國際共享之利我獨屏不得與而中外交涉之歷史大抵失敗之蹟焉勢之所趨豈盡謀謀之失哉今尺寸之儒稍涉西人學說執執條

約之文較短量長以肆其譏議此特事後之智耳使當風氣未開之先驟接髮鬣鳥瞰之倫眩之以膠盪之文承敗衄之後其果能從容壁畫參稽得失使釐然各當遠勝於今所為邪莊子曰迹履之所出而迹非履也日本初訂外約其規則盡與吾同邇來壹意維新國制軍政人才咸蒸蒸日上西方先進之國莫不改容起敬遂罷居留地制度及領事裁判之權而吾國議加稅則及收回治外法權之論亦屢經列邦允許顯列於條文士君子苟能淬厲圖功為

國家修政經武使聲光蔚然視列強而無媿色鯢鵬一息萬里向之施尉羅於數澤者曾何足以控搏公法者固視國勢強弱以為轉移者也况條章規約之因時制宜者乎然則有志之士欲究明中外之約章成案匯覽卷二

序

二

勢以裨補 國家者其為術固自有在毋徒營議舊約為也舊纂約章苦無完備之本士曠在京師時值兵燹之餘於外部檔冊防護甚至方議採輯刊布卒卒未果其後備官繼輔請之 項城宮保以顏韵伯觀察總其事設局兩載卒歲功役國家近百年來交涉大端首尾略備得失之林成敗之跡昭然在是矣謹而持之以謀其便化而裁之以會其通異日

國運之振興必有賴於是者今行省方立法政學堂詔多士以法理之學茲編豈非重要之一教科也哉余嘉觀察編輯之精勤而成書之速也乃為之序以歸之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次乙巳冬十月楊士曠序



約章成案匯覽

例言

一我國辦理交涉有約章成案猶英之有藍皮書法之有黃皮書美之有紅皮書也自互市以來約章通行本曰彙纂曰類編均創始於北洋若勞氏彙要則專為內地交涉而設嗣湖南有分類輯要之作計截至光緒己亥年實為最近刊本己亥以後尚無繼者

項城宮保慮交涉益繁思預籌因應爰命世清踵輯要之後續纂是編所有體例門類或斟酌損益不無變通或因時制宜多有更易起康熙己巳迄光緒甲辰萃二百餘年交涉脩一完善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例言 一

全書嗣後年出一本體仿海關貿易冊式源源接續永以為例俾講求外交者有所依據焉

一彙纂類編輯要諸書將條約一項皆按依門類割裂分編推原其故大都因易於檢查而致然不便之處却有數端大凡兩國訂約彼此必有命意所在其注重之處不厭反覆求詳或此款已見而彼款重言申明者或前款語意未盡後款又復聲敘者層見疊出比比皆是合觀全文則語氣聯絡強分條款則詞意不完况一款之中每有包括數門者若一門獨存未免掛一漏萬儻各門兼收又慮重複繁瑣其尤要者約中往往有無類可歸之款為全約極要關鍵觀輯要諸書竟爾刪去夫交涉一道

首重條約雖一字亦不能刪除矧一款乎是編鑒於以上種種未敢曲為附和擬將條約章程成案分為甲乙二篇甲篇全載條約以國分卷按立約年月先後為次序所有門類均註於分款首端每頁偏傍重復加註猶恐查閱不易復於每卷後附檢查門類表按類查款極為簡便乙篇則全載章程成案仍以門類分卷庶幾尋緝有次開卷了然

一編門類多有更正增改輯要之處如游學游歷類輯要均附傳教門此大誤也現在內而京師外而各省遣派出洋遊學者日增月盛是必另立游學門方足以正體例若游歷厥有二端大凡我國派赴各國游歷者為考求製造調查學校居多數至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例言

二

西人來中國游歷者或周覽山川風土或研究農工商礦半屬彼國與地會派出則游歷一門實近於學於教務毫不相涉不得附於傳教此理甚明又此次各國商約有改訂通用錢幣一款是國法一門必須增入其餘如聘募附入傭工之後路礦電綫混為一門郵政賽會僅附卷末均屬眉目不清今將游學游歷各為一門聘募招工各為一門傭役附於招工增入國法一門附以各國幣制若路若礦若郵電直分作三門賽會又另闢一門加稅免釐洋藥並附於通商門或視前書較為妥協一編門類次序大概均依輯要門為總目類為子目以類附門有門無類者聽綜而計之分門者二十分類者三十一甲篇條



約為卷凡十乙篇章程成案為卷凡四十二詳披總目便知梗概

一是編條約一項謹遵

外務部頒行原本不敢增損一字其照會附件所以補條約未詳者今均依原本列於條約之次以備互相印證

一是編章程成案均從

外務部暨

北洋檔案錄出舊者刪之廢者棄之統計仍原書者十之三增補新案者十之七舉凡歷年中外交涉要政於斯略備其私家著述概不纂入以符官書體制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例言

三

一書有圖表最易檢查輯要原刊圖表頗為賅備計列表凡六列圖凡八惜各圖均係木板且仿湖北大清一統輿圖舊式而各表距今已歷五載亦不無事異時遷之憾是編圖表務極精詳圖則拓為大張用彩石印合為一總圖表則勘誤增新必求的當此外又增表六曰有約各國一覽表曰各國派駐華使臣編年表曰中國派赴各國領事駐紮表曰各國派赴中國領事駐紮表曰近三十年通商徵稅比較表曰各省郵政處所表隨類附入各卷以便參考

一是編除載入各國立約編年表外所有約章成案目錄下均各註明年分俾查案可以援引且補諸書所未備僅代遠年湮無

從查考者付闕如焉

一是編彙經彙承

北洋大臣暨

外務部再三審定始行編纂所有體例門類行款均屬字斟句酌熟費經營閱者自知無俟贅述

一編纂是書商榷討論者有汪京師大受顧侍御環菴羅搜採者有劉部郎奉璋沈觀察桐劉觀察燕翼先後編輯校讐者有左丞運璣王伴仁鐸李令威鑾黎令景煊秦令崧年桂廣文填若胡令獻琳楊徵君毓輝尤能始終其事編校最勤書成例應並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例言

四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次乙巳夏四月連平顏世清謹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總目	
條約類	
卷一	俄國
卷二	英國
卷三	法國
卷四	美國
卷五	德國
卷六	瑞典 挪威 丹國 荷國 日國
卷七	比國 義國
卷八	奧國 日本
卷九	秘國 巴國 葡國 韓國 墨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總目
	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各國統共約章	卷十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總目
	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條約 俄國	目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光緒七年	中俄議定專條 光緒七年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光緒七年 附卡倫單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光緒二十五年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光緒二十八年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	附檢查門類表
------------	-------	----	--------------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首段	大清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依木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十二條	大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大皇帝欽差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鎮藍旗漢軍都統花	為全權大臣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特簡	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	為全權	大臣兩國大臣各承	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第一款	大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款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

俄文

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遺使 俄文

中俄條約十二款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為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早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甯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

開埠

貨稅

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款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棧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款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為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貨稅 禁令 設官

中俄條約十二款

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款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

保護

設官

禁令



攔阻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第八款

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於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款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款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員還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郵政

第十一款

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耽誤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箇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外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郵政 訂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大清國

聖主皇帝裁定

大俄羅斯國

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

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為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

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

訂約

游學

疆界

傳教

獄訟



欽差全權大臣高書花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大臣普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六月初一日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中俄條約十二款

訂約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俄羅斯國派出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中俄續約十五款

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欽派諸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款

疆界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



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梭河自白梭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連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之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款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

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

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攝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款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琿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複申明

第五款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疆界 疆界

中俄續約十五款

疆界

疆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貿易 貿易 貿易

中俄續約十五款

貿易

設官

貿易



<p>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p>	租建	<p>第六款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收放牲畜</p>	內地商務	<p>第七款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p>	內地商務	<p>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p>	設官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內地商務 補務 設官          四 中俄續約十五款</p>
--	----	---	------	--	------	--	----	--

<p>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p>	俄文	<p>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p>	貿易	<p>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目不能代賄</p>	捕務	<p>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p>	命盜	<p>俄羅斯國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往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p>
--	----	---	----	--------------------------------------	----	--	----	--



訂約	<p>第九款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p>
郵政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郵政 見前 補務 六 中俄續約十五款 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 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答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p>
俄文	<p>第十款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遠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p>
見前	<p>補務</p>

補務	<p>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遠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贖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p>
保提	<p>第十一款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輝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託烏蘇里瑋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達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p>
郵政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補務 保提 郵政 七 中俄續約十五款 第十二款</p>



郵政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觔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如該領事官公所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

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繕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先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款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連送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郵政

八 中俄續約十五款

訂約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保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款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訂約

九 中俄續約十五款

會同商定後大清國

欽派大臣 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一分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內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一分

此次條款從兩國

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遠勿替



兩國	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方
大清國	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約章成集匯覽印篇卷一	十 中俄續約十五款

訂約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首段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small>和碩恭親王 大 臣</small>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	<small>倭</small>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	
試行三年為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	
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約章成集匯覽印篇卷一	<small>訂約 貿易 內地商務 十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small>
內地商務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
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	
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	
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	
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	
為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	
第十條被進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	
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內地商務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



一第014 天津通商口岸...

<p>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 此項貨物禁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 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折 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折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 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 繳銷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 期號頭安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 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 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 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一 貨稅 貨稅</p>	<p>第七款 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p>	<p>第四款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 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 貨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p>	<p>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 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 交一正稅</p> <p>第六款</p>
--	-----------------------------	---	--

<p>改運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 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 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p>	<p>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 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 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 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 倘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 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一 改運 罰則 貨稅 貨稅</p>	<p>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 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 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 即正稅之半</p> <p>第九款 以上進口事例</p>	<p>亦可</p> <p>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p>
--	---	---	---



貿易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賣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貨稅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違即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備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貨稅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售
貨稅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small>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國與各國一行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small>

貨稅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售
貨稅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 <small>即正稅之半</small> 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售
貨稅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單照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貨稅	第十七款 以上出口事例
貨稅	第十八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貨稅 貨稅 貨稅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指罰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貨稅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禁令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指罰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訂約	第二十二款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為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箇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箇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防礙之處尚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訂約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王大臣 欽差大臣 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議於中華京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指罰 貨稅 禁令

六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七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光緒七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圖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 一等毅勇侯曾

大俄國欽差 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大俄國

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

交還

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

國管屬

第二款

大清國

大皇帝允降

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時後該處居民所為不是無分民教均免

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

大清國

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為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

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

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款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條約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

國人田地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圍

以外者應照中國人一體完納稅餉

第五款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

繫文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

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

陝甘總督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



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款

大清國

大皇帝九將

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槍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款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款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彙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

借借

經界

經界

經界

設官

界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墓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經界設官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俄文	第十一款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係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為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舖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為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控斷
內地商務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約章成案匯覽中卷十一 <small>俄文 控斷</small> <small>內地商務 租建</small> 五 <small>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small>
租建	第十三款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或在	

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四款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 <small>而嘉峪關</small> 貿易貨物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內地商務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五款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為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	訂約
貨稅	第十六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卷十一 <small>內地商務 訂約</small> <small>貨稅</small> 六 <small>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small>



<p>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p> <p>第十七款</p>	<p>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為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p>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捕務 訂約 訂約 七 中 改 訂 條 約 二 十 款</p> <p>第十八款</p> <p>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為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p> <p>第十九款</p> <p>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p> <p>第二十款</p>	<p>訂約</p> <p>此約奉兩國</p> <p>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p>
---	--	--	--

<p>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為期</p> <p>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為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為證</p>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捕務 訂約 訂約 八 中 改 訂 條 約 二 十 款</p>
--	--



債借

中俄議定專條 光緒七年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免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士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為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債借 九 中俄議定專條 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

貿易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查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邊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文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

稽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貿易 內地商務

十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倫官蓋用戳記為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各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 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第三款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

內地商務



稽罰	<p>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折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并將折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為限期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備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p>
貨稅	<p>第四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p>
貨稅	<p>第五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small>即嘉峪關</small>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p>
改運	<p>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p>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稽罰

貨稅

改運

十一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內務務

稽罰

<p>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small>即正稅之半</small>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p>	<p>第七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small>即嘉峪關</small>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p>	<p>第八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為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p>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內務務

稽罰

十一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第九款

貨稅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款

貨稅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貨稅 貨稅

注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

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

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

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

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

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

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

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貨稅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

第九款

貨稅 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款

貨稅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貨稅 貨稅

注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第十三款

貨稅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款

免稅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錫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胰碱炭柴新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







十九貝勒特斯	十九撒金斯基
二十賽郭鄂拉	二十額庚斯基
二十一金吉里克	二十一
二十二攸斯提特	二十二
二十三蘇鄂克	二十三
二十四查罕鄂博	自此卡倫以下兩國同名
二十五布爾噶蘇臺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二十七巴克圖	
二十八喀普他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中 俄 卡 倫 單
二十九闊克蘇山口	
三十霍爾果斯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三十三圖魯噶爾特山口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為此	
大清國	
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全權大臣	
大俄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租借
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為全權大臣	
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為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為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	



<p>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p>	<p>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p>	<p>設官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p>	<p>捕務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p>	<p>疆界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為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為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p>
---	--	--	---	--

<p>租借 第七款 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p>	<p>租借 第八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為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臺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p>	<p>鐵路 第九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p>	<p>訂約 大清國 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p>
--	--	--	--



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為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解解之時以俄文為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一	四 中俄會訂
--	-------------	---------------	------------	-----------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	國家與	大俄國	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亦在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一	訂約 疆界	五 中俄會訂	俄國租地內 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	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	鐵路
-----------------	----	-----	-----	-----	-------------------------------------	-----	--	------------	-------	-----------	---	-----	---	-----	----	--------------------------	----



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共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預

第四款

俄國

國家允中國

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

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 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為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第六中條第六款訂

訂約

疆界

疆界

附件一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為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灣北今照俄文譯為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為止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為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為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為自己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辨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并聲明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附件一 七 中俄會訂續約



附件二

為續補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

俄主諭稱俄國

國家體中國

國家所商之意并願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

為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即行入

城等因特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

即中歷閏三月十七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附件

中俄會訂續約

訂約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光緒二十五年

首段

大清國

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

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

大俄國

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

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各奉本國劄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

照 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界為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換次為記

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即自第一

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 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彼得堡續約第一款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

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狼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 即中國第一碑 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 亦名亞當山 極南岡頂距

東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 即羅經四十度 距東房身屯

租界

一書... 丹... 賣... 日... 車... 三... 書... 第... 6... 三... 月...



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尺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東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往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東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留在隙地之內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壘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噶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二 中俄勘分界大租界專條八款

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鋪屋將孫家大道鋪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鋪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三 中俄勘分界大租界專條八款



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

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

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

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壘而走然後至李家

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

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

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

于家屯後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

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十

中俄勘分界大綱 租界專條八款

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

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

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綫石屯往沙河

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

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

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

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

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

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

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

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

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

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

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山頂其

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

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

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十

中俄勘分界大綱 租界專條八款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在山嘴

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

七百零五俄丈

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

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

丈其晏家歲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

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

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線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  
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  
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  
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  
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

俄丈葫蘆屯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

由烏字界碑起界線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歲子岡

在岡頂附近陸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

十俄丈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中俄勘分界大  
租界專條八款

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然後界線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

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

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窩一百二十

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窩子及其土地歸俄國

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線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

徒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

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

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  
北至獐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  
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  
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線順成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

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勝家莊分道處加立第

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往勝家莊順

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

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

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勝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中俄勘分界大  
租界專條八款

由沙字界碑起界線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

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

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線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

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

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往高家堡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

其高家屯寶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碑字界碑起界線往林家屯即林家屯歸那家屯潮溝崖於俄國

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阮窪處距



<p>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綫由此往橡樹嶺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 往北之車道旁立界碑<small>即中國第卅九碑</small>距界碑五百八十俄 丈林家屯<small>即林家屯</small>距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 地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甯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p>	<p>由提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大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 字末碑<small>即中國第卅一碑</small>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提界碑一千二 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 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p>	<p>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 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 辦</p>	<p>第三款 按照<small>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彼得堡續約第二款</small> 自此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 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small>即蓋州</small>及隙</p>
--	---	--	---

<p>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 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small>即東岸</small>界綫又順此左 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為止</p>	<p>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small>華歷光緒二十四 年閏三月十七日 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small>舉其綱領若必須詳 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各應派員核辦</p>	<p>第五款 按照<small>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北京條約第一款</small>暨 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 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p>	<p>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 面各島均應照<small>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條約第五款</small>暨 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p>	<p>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 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蘆籬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 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 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為盡東之界</p>
--	--	--	--	---



續界

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為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

續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續界 續界

十 中俄勘分條大租界專條八款

訂約

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糾解要以俄文字為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為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曆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立於旅順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十 中俄勘分條大租界專條八款



訂約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  
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為商議東三省各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總理外務部事務 和碩慶親王 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

為全權大

臣便宜行事

約章或章隨覽甲篇卷一

訂約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 為全權大臣使

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

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俄國

大皇帝願彰明與

大清國

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願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  
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

條界

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  
國官治理

第二款

大清國

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  
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  
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  
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議事各人並分應  
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大俄國

約章或章隨覽甲篇卷二

條界 保護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國家固有

大清國

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  
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  
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

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箇月撤退

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箇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新務

第三款

大清國

國家暨

大俄國

國家為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未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劄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為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善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善定必須敷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鐵路

三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

國家蓋因中國如在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鐵路

第四款

大俄國

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清國

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大俄國

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

國家與俄國

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箇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

訂約



字校對相符惟輯解之時以法文為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五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	-------------	--------------	------------	---	-------------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	今因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	因是	大俄國駐華	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	會同	大清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一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欽命全權大臣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部項慶親王	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	高訂各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	國家與中國	國家為交還接收鐵路各	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數用該全權	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場道各兵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按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二 中俄交通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裁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英中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三 中俄交通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約章成案匯覽檢査門類表

俄國

訂約	中俄條約首段 第一款 第十二款 續約首段 第二款 第九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通商章程首段 第二款 第十二款 改訂條約首段 第十五款 會訂條約首段 第九款 會訂條約首段 第六款 旅大租界專條首段 第八款 東三省條約首段 第四款
遣使	中俄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俄條約第五款 續約第五款 第八款 改訂條約第十款 會訂條約第四款 第八款 第九款 改訂條約第十一款
儀文	中俄條約第二款 續約第八款 第九款 改訂條約第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俄條約第六款 續約第八款 第十款 改訂條約第二款 續約第三款 第四款 東三省條約第二款
疆界	中俄條約第九款 續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改訂條約第一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會訂條約第五款 第六款 會訂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旅大租界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東三省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七款 第八款
開埠	中俄條約第三款
租借	中俄會訂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七款 旅大租界專條第五款
租建	中俄續約第六款 改訂條約第十三款
貿易	中俄續約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八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改訂條約第十八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一款
貨稅	中俄條約第四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八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通商章程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七款 第十九款 改訂條約第十款 第十一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檢査門類表

俄國

檢査門類表

單照 中俄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免稅 中俄續改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改運 中俄通商章程第六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六款

稽罰 中俄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七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一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七款

內地商務 中俄續約第六款 第七款 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改訂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七款

禁令 中俄條約第四款 通商章程第二十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獄訟 中俄條約第七款

控斷 中俄續約第八款 改訂條約第十一款

命盜 中俄續約第八款

捕務 中俄續約第八款 第十款 改訂條約第十七款 會訂條約第四款 東三省條約第三款

游學 中俄條約第十款

傳教 中俄條約第八款

債借 中俄改訂條約第六款 議定專條

鐵路 中俄會訂條約第八款 會訂條約第三款 東三省條約第四款 交通關外鐵路條約共七款

郵政 中俄條約第十一款 續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鐵道 中俄會訂條約第八款 會訂條約第三款 東三省條約第四款 交通關外鐵路條約共七款

郵政 中俄條約第十一款 續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約章成案匯覽檢査門類表

俄國

檢査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條約 英國

目錄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十年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 光緒二年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光緒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目錄

中英條約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光緒十六年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年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光緒三十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條約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首段

茲因

大清

大皇帝

大英

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聲畔為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

是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

大清

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

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

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

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便宜行事及

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

保護

訂約



大皇帝

大英國

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任他國者必受該國保  
佑身家全安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  
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

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

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開埠 設官

二 中英江甯議定  
條約十三款

餉等費

第三款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  
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令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連主

宰任便立法治理

第四款

一因

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  
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令

備借

開埠

設官

開埠

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備補原債

第五款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  
辦今

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

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

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

國官為償還

第六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貿易 備借

三 中英江甯議定  
條約十三款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

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

大皇帝准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

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款

一以上的酌定銀數共二十一萬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

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

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

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

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

備借

備借

貿易



<p>四年共交銀二十一萬圓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p>	優待	<p>第八款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p>	<p>大皇帝准即釋放</p>	優待	<p>第九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p>	<p>大皇帝俯降</p>	<p>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優待 優待 四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p>	<p>諭旨勝錄天下</p>	<p>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拿監禁者亦加</p>	<p>恩釋放</p>	<p>第十款</p>	<p>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編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其分</p>	<p>第十一款</p>	貨稅
--------------------------------------	----	---	----------------	----	--	--------------	---	---------------	-----------------------------	------------	------------	--	-------------	----

俄文	<p>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p>	債借	<p>第十二款 一俟奉</p>	<p>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甯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柘實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住守迨及所議</p>	<p>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俄文 債借 五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p>	<p>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p>	<p>第十三款</p>	<p>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p>	訂約	<p>大清</p>	<p>大皇帝</p>	<p>大英</p>	<p>君主各用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p>	<p>大清</p>
----	---	----	---------------------	---	---	---	-------------	-----------------------------	----	-----------	------------	-----------	---	-----------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

大英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為

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

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六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咸豐八年

首段

大清國

皇帝

大英國

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

大清國

特簡大學士桂尚書

大英國

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遣使 一 中英續約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訂約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甯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

作為廢紙

第二款

遣使

大清

皇帝

大英



儀文

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東權	大員分詰	大清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	大英	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	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	大英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儀文	二	中英	續	約	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員親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	大英	君主每有	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王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	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待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	嚴懲辦	第四款	一	大英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	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	大英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優待	儀文	三	中英	續	約	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	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	大清	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	大英	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官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大英

君主的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

儀文

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  
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  
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約章成案匯覽前編卷二

設官儀文

四

中英

續

傳教

耶穌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

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游歷

一英國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  
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  
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  
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  
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在百里期在三五  
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

通商

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  
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  
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

大英

欽差大臣與

大清

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  
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約章成案匯覽前編卷二

通商

開埠

五

中英

續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  
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  
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  
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

租建

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  
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

租建

第十三款



備役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 禁阻
備役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刺運不論各項艇 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 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 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控斷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控斷	第十六款 一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 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 平審斷以昭允當
控斷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 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 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 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保護	第十八款 一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

捕務	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 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保護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 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 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 誼
捕務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 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 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 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錢債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 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錢債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



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貨稅貨稅貨稅

八

中 英 續 約

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

殊批即可按照新章進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稅則

兩書務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 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為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為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內地商務

九

中 英 續 約

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

船鈔



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船鈔 船鈔 船鈔

十 中 十 六 約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船鈔

船鈔

行船

貨稅

中外權度

備役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備役 備役 備役

十一 中 十 六 約

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

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

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報者船主應罰

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稽罰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貨稅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

貨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稽罰 貨稅 貨稅

十二

十 共 續

五 十 六 款 約

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兩再秤其皮得若干兩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兩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東

貨稅

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將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改運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折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貨稅 改運 稽罰 禁令

十三

五 中 英 續

十 十 六 款 約

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稟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

稽罰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禁令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禁令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禁令 罰款 漢文 保護 保護 十四 中 英 續 約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	
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清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訂約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一	
大英	
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	
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債借 訂約 十五 中 英 續 約
派大臣於	
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	
大清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條

借借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

大英

君主只得動兵取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

費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

皇帝皆允由粵省督辦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

大英東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屬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借借

一

中英續約專條

附件一

欽差大臣二為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

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

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

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

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為詳細示覆其無

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

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查

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

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眾反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附件

一 中英續約

使眾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

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為領事以致有

名無實至

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為管束而

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併爽快言之蓋

向來領事官屢於闕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

執已見擅自專主持強妄為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

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

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



而領事官每指為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  
 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  
 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  
 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按照此  
 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  
 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  
 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  
 本分然無外國號旗猶不敢玩法為匪今特旗號為護符地方  
 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  
 為犯案繁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二 五 十 六 款 約

禍致啟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  
 貴大臣即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  
 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  
 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  
 查拏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為永全和好  
 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  
 示覆施行除照會  
 英法 國大臣外為此照會

附件二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爵額  
 為照覆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  
 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  
 到之日因玉行啟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  
 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  
 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  
 論來文所啟礙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為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  
 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  
 心勸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為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一 五 十 六 款 約

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  
 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為資主或為船主方給旗  
 號以表秉持如有  
 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計登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  
 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  
 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為  
 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  
 貴國官員恒同此心一體行辨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  
 存勿絕倘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  
 法實為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遞則有事直捷奏



聞免致兩邦爭執肇衅與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  
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  
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為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  
轉報東政各大臣奏候

御覽外合為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  
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  
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  
行文詢訪思

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  
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景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二 中 英 續 約  
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  
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

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  
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  
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為  
此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僅有貨物名目進  
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  
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麩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磁炭柴薪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錄 免稅 一 中 英 通 商 條 約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  
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  
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  
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僅運往內地  
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  
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  
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中外權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分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中外權度

二 中英通商

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片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

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

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行船內地商務

二 中英通商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

內地商務

行船



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  
 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  
 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  
 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  
 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  
 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  
 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  
 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  
 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  
 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僕有匿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四 章 英 通 商

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  
 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  
 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  
 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  
 此出示曉布華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  
 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

貨稅

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  
 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  
 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  
 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  
 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  
 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  
 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五 章 英 通 商



附件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現今面為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都統高書鎮藍旗漢軍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所有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刑律 一 中英通商

則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

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訂約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十年

首段

茲以兩國有所不惟

大清

大皇帝與

大英

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

大清

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英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一條中英續增

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額爾金

公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

於己未年五月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礮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

有隙

大清



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 桂良 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

申明作為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

文總候本國

諭旨通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遺使

二

中英續增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償各項

大清

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

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

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

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

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箇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

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

遺使

債借

開埠

中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

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

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

萬兩仍為任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或

此明文庶免舛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

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開埠

三

中英續增

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

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

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

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

意

招工



疆界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

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

立批承租在案茲

大清

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

大英

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華面管轄所及庶

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四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

別地

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

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

為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

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訂約

訂約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并令刊刻宣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

第八款內載

大清

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

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

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五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國抑或早退總候

大英

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咸豐十年九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業經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英法兩國互換所有和約內所定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六 中 英 續 增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 光緒二年

首段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勳賜二等寶星威

為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接准

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囑將各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滇案妥為昭雪二則上年所定

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妥為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一 中 英 續 增

以力守此件咨文為主所有以上三節威大臣前與

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條開列於後

第一端 昭雪滇案

一威大臣另有擬作為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或由

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一奏明奉

旨發抄後由

訂約

訂約

訂約



總理衙門將摺稿

諭旨恭錄知照並由

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

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

兩年為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

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

為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

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

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妥為商訂

一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

以五年為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

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

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

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

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

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

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

遣使

欽派大臣現定為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

取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

朝廷惋惜滇案

聖書應即由

欽派出使大臣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

其所費

國書底稿亦應由

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第二段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

官文涉

一查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

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為辦理中外

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

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尚有未協之處自

宜明定章程免致爭論茲議應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

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

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

儀文

郵款

設官

通商



控斷

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

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

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

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

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

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

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通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

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

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控斷

命盜

四

中英煙臺會  
議條約三款

能認真審追茲議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

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

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故明白庶免日

後彼此另有異辭咸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

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

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

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

審官員處觀審僅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

控斷

命盜

免釐

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  
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第三端 通商事務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

金之界茲由咸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

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

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紮

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

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

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免釐開埠

行船租界洋藥

五

中英煙臺會  
議條約三款

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

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

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

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

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

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毋庸議其租界未定各

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

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一洋藥一宗咸大臣議請本國准為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

行船

開埠

租界

洋藥



內地商辦

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  
 受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  
 稅以免偷漏其應抽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  
 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  
 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  
 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  
 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  
 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  
 致滋生弊端之處咸大臣即願會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內地商辦

六 中英煙臺會  
議條約三款

改運

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  
 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  
 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禦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  
 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  
 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  
 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稽查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  
 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  
 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

開埠

免釐

洋藥

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  
 方事宜無損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  
 應由李大臣奏奉  
 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  
 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在山 東 煙 臺 繕 就  
 華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開埠免釐洋藥

七 中英煙臺會  
議條約三款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威



中英煙臺另議專條 光緒二年

游歷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啟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

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游歷

中英煙臺

訂約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首段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大清國

國家

大英國

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煙臺所定條約

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

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煙臺條約第

三端第三節所載之詞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尚欠詳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洋藥

中英煙臺

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條

第一款

一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

兩國

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第二款

二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為洋藥

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

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觔箱向海關完納

洋藥

訂約



正稅三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第三款

三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照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洋藥 二 中 英 煙 十 款

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第四款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為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每百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刊

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依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

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期 海關稅務司簽名

第五款

五中國 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折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洋藥 三 中 英 煙 十 款

第六款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或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箇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第七款

七專條所載洋藥章程議定照行四年四年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章程者無論何時皆可先期十二箇月聲明一經通知屆期即為廢紙惟議定價查所發運貨憑單於海口運送洋藥前



往內地行銷處所之時仍不免其輸納一切稅捐等項則無論何時英國即有廢棄專條之權續增專條既經廢棄則洋藥辦法仍應照現在所行之天津條約所附章程辦理

第八款

八續增專條既經開辦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兩國國家儘可會同商議酌改

第九款

九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七節所載派員查禁香港至中國偷漏之事應即作速派員

第十款

十此次專條所改之煙臺條約暨此次議定續增專條一併由兩國朝廷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倫敦作速交換定約大臣各奉本國國家之命議定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此專條係在倫敦繕立漢文二分英文二分共為四分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光緒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茲由

大清國

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度支部工部左侍郎孫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大英國

特派寶佩二等通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合美歐

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第二款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第三款

儀文







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白布坦交界之支莫擊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  
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  
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  
由英國一國選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  
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  
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  
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  
另訂

訂約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為始限以六箇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  
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

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  
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英華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訂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編卷三

疆界 保護

二

中英會議議藏

約章成案匯覽甲編卷二

訂約 訂約

三

中英會議議藏



中英會商印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接附

前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開埠

中英會商印約九款

禁令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貨稅

中英會商印約九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

郵政

控斷

貨稅

免稅



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郵政 疆界 訂約 訂約

三 中英會談 印 督 約 九 款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箇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

訂約

訂約

疆界

郵政

後議訂各節公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為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清國 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 稅務司赫政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四 中英會談 印 督 約 九 款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光緒二十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

辦妥

大清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釋帶寶星世襲伯

爵勞各將

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

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

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

疆界

訂約

伯坪

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

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

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排村在西

自大薩爾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

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

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

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

利江上至其源在赫魯殊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疆界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

西列塞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

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

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洋江即大盤江一之處以

上條首段之邊界綫

第二款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

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

帕河即下南相會處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聖弄格東

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

疆界



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  
 靠南之克沁以克沁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  
 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  
 線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  
 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  
 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  
 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  
 洲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印各村歸  
 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  
 流處再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

約章成案圖覽甲篇卷三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二十九款

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暮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  
 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  
 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游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  
 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善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  
 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  
 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  
 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  
 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第三款

疆界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  
 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  
 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度北緯二  
 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嶺脊而行過來邦  
 及來本隴至薩爾溫江江即瑞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  
 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  
 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  
 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僅查得合式可為邊界之處尚須加  
 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  
 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約章成案圖覽甲篇卷三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二十九款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綫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  
 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  
 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項參與中國所屬之孟  
 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  
 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江即湖之支江水分流處為  
 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  
 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  
 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取馬猛董猛角歸  
 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  
 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



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命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望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望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望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湄江

第四款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

第五款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東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編卷二  
五  
條約二十款

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  
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  
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第六款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線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線一律勘定俟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線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俟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為漢龍關者俟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印係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款  
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編卷二  
六  
條約二十款



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塞外兩國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砲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第八款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未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九款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各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為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

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

債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款

一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購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奉

國家明諭購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如各種槍砲及實心彈開花彈大小彈子各種軍械軍火補破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轟發之藥

第十一款

一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銅錢米豆五穀不准運往緬甸鴉片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准行路之人准其

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章定奪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第十二款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各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第十三款

一中國

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

貨稅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貨稅

七

中英通商條約二十款

貨稅

禁令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禁令

八

中英通商條約二十款

通商

礦務

設官



條文

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九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員往來均係平行

第十四款

準照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遵英文一遵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九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倘過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第十五款

捕務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查有可信其為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第十六款

電政

一今欲令兩國交涉與貿易日臻蕃盛並欲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與中國大憲往來通電兩國答允俟可設法通電之時應將兩國電綫接連此綫創辦之始專寄滇緬官商等往來電報

第十七款

優待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第十八款

通商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第十九款

訂約

一以上通商章程條暫行試辦俟兩國察看詳細情形如何去礙獲益可於交換批准條約六年後或中國願行修改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備兩國俱願略早修改亦可

第二十款

訂約

一此約由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皇帝批准自畫押之日起准六箇月在倫敦互換或能略早亦可

此條約應於交換後立即開辦現在

大清國

大英國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此約共四分華文二分英文二分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申卷三

土

中英續換清  
條約二十款

在倫敦立

附件

今因照辦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

緬甸條約第三款之事中英兩國現定條約今日簽名於簽名

之前兩國簽名大臣俱認現訂條約既係專辦約內首段所言

之事而立約內各款僅可用於條約所指兩國所屬之地不能

用於別處

約章成案匯覽申卷三

附件

一

中英續換清  
條約二十款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光緒二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英國

國家為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第一款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疆界

一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直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春辣希岡自春辣希岡綫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河至太平江

疆界

第二款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龍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聖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為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承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款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疆界

二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江即瑞麗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孟孟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遮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瑞參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



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	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	明山嶺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	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	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	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	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	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	南堂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	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	大半係順南堂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堂江	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	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	京西經十六度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瀾江	第四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款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
--	--	--------------------------	--------------------------	--------------------------	--------------------------	--------------------------	--------------------------	--------------------------	--------------------------	--------------------------	--------------------------	--------------------------	------------------------	----------------	---------------------------------

中國在瀾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瀾江右岸	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款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撤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條應	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	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重	押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	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	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	可量為遷改互易使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	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九款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	准其由蠻允孟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	員查明另開他路與貿易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	載一律開通行走
--------------------------	-----------------	---------------------------------	--------------------------	--------------------------	--------------------------	--------------------------	--------------------------	--------------------------	------------	----------------	----------------	---------------------------------	--------------------------	--------------------------	---------



一五〇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十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一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二款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沙江大金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	第十三款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緬甸之地須視貿易為定今言明准將駐劄緬甸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	設官	鐵路	礦務	通商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通商 礦務 鐵路  
五 中英續議緬甸  
條約十九款

俄文 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第十四款 原約內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緬甸之領事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劄緬甸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自應將此條內駐劄緬甸之領事官字樣改為駐劄或騰越或順甯領事官	第十五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六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九款 原約後加增 通商章程如未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遵守原約所載之章	訂約	單照	俄文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俄文 單照  
六 中英續議緬甸  
條約十九款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副外尚書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費

押

押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二

中英議和條

訂約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皇帝兼

五印度

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

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訂約

中英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六款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

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

該條約將各該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

大清國

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 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

大英國

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馬 凱各將所奉  
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 政務處副堂

諭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

關章



稽罰	<p>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p>
國法	<p>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p>
貨稅	<p>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p>
錢債	<p>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眾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尚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為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p>

控斷	<p>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為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p>
行船	<p>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為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p> <p>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繫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施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p>



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  
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  
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  
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其英商之棧改為  
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處  
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  
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并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  
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  
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  
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  
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  
及別項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  
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

加稅

免釐

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  
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  
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  
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  
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  
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  
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  
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加稅

中英續通商行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  
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  
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  
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免釐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  
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  
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  
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  
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餉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

加稅

免釐

保護

租建



權	加稅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關章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	貨稅	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貨稅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往他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船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	----	---------------------------------------	----	--	----	----------------	----	---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洋藥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為加稅	洋藥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為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稅項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貨稅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為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稅則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
---	----	-------------------------------------	----	---	----	---	----	---



加稅

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至於絲勛一項無論手織或機器織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勛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釐商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勛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加稅

八 中英續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加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莫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

貨稅

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埠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酌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貨稅

九 中英續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



指罰

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亦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指罰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儘查出實係被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指罰 指罰

十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開埠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為通商口岸與江甯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 四川之萬縣 安徽之安慶 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為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

優待

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辦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為允願此條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優待 免釐

十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訂約

第十五節 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免釐

准即應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騰黃布告於眾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



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

開埠

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為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為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寶九江古勞永安後港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為上下搭

礦務

約章成案匯覽中卷二

礦務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禁令

客之處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為自用或為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此項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

約章成案匯覽中卷二

禁令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獄訟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務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懷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善辦法英國允願派員

傳教



禁令

會同查議盡力善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備船隻為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尚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内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禁令

中英續通商行 條約十六款

稅則

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備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為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

訂約

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辨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英文各二分先行畫押

蓋印恭候兩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訂約

中英續通商行 條約十六款

御筆批准在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

欽差大臣五印度二等官星總理印馬凱

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訂於上海



附件 甲第一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

兩江督部堂劉 電開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

至完納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

足平色等語即經與

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附件 甲第一

中英續通商行 船條約十六款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甲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為

照覆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

兩江督部堂劉 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為

照覆

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

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

奪此項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微

之鑄費所鑄之銀幣將用為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附件 甲第二

中英續通商行 船條約十六款

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

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八號



附件 乙第一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

兩江總督部堂劉 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

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運息借洋款為一宗

撥解京協各餉又為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

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

還現在洋債按押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為難

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

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相應請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附件乙第一

中英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六款

上列各節

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

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

而昭允協謹

奏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附件 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

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

以抵押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

惟舊債內有一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又知

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

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

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得加稅之稅其向來釐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附件乙第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六款

全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

貴大臣查照示覆並請

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附件 乙第三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為

照覆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

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全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

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附件乙第三 三中英續通商行 船條約十六款

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

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為此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訂約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光緒三十年

首段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

大清國

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訂立

大清國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訂約 招工 一中英會訂保工 條約十五款

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大英國

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

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瀚斯瑞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

國駐京

招工



致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僱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招工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為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列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招工 二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招工

一須在招工所眾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冊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冊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招工 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為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粘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招工



設官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安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招工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設官 招工

四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需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招工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

保護

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為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保護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保護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條指票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招工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官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保護 招工

五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招工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箇月而言若其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於十二箇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招工

六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訂約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表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為正義

訂約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為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

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二

七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附件一

為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籍隸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二

附件

八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

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為此事業經議妥之據為此照會

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為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擇練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為極關緊要與

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為因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款之末以為證據為此照覆  
貴爵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二

附件

九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法國

目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補遺六款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光緒二十一年

附檢查門類表

訂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首段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為申明諸逾往日妥為處置保護慈生以敦永久因

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

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大法國

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

降生大星世襲男爵若翰第斯吹哇噶噶囉前來彼此既將

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皇上與

大法國

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

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保護 遣使

二 中 法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欽差大臣議定凡有

大法國特派

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

詔勅前來

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

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

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

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

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

保護

遣使

儀文

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  
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

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

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  
均用

大法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繕譯中國文字一件附

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儀文

三 中 法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

大法國言語即時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

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  
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  
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繕譯言語以為正也



俄文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俄文 俄文 四 中 法 條 約 款  
大法國  
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

俄文

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

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開埠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

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禁令

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開埠 貿易 禁令 游歷

五 中 法 條 約 款

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游歷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過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



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第六十條 租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第六十條 租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第六十條 租稅

租建

貨稅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

傭役

聘募

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過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致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

禁令

傳教

優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第七十條 聘募 優待 禁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第七十條 聘募 優待 禁令



備役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備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備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稽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備役 稽罰

八中法條約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備役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備各項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脚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詭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備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唯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為準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貨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備役 貨稅

九中法條約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

船鈔



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蓬無蓬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內地商務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詭騙等弊即將該貨嚴禁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利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利運之處不得將貨販行利運遇有免不得利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利貨該海關可以常着齊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利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利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船鈔

十

中

法

條

約

款

改運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貨稅

十

中

法

條

約

款



中外權度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  
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錫  
戳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  
有秤文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

稅則

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  
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  
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  
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中外權度 稅則

十一 中法 條 約

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  
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  
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  
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  
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為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

稽罰

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  
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究入  
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

保護

賬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  
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

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  
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未約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  
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  
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優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保護 優待

十一 中法 條 約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  
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  
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艱  
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  
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為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  
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  
該商捐人等回國及為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貿易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  
國不為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  
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



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探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保護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贖者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銀兩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保護 錢債

五 中 法 條 約

捕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捕務 禁令

十四 中 法 條 約

捕務

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獄訟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

訂約

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善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獄訟 訂約

十六 中 法 條 約 四 十 一 款

守惟中國將來如有

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

訂約

大皇帝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訂約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

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

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為憑據

咸豐八年 月 日即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傳教 備借 十七 中 法 條 約 另 補 六 款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

大清國皇上 欽奉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查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 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第三款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英法軍兵

備借

傳教

傳教



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准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

欽差派員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即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之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償借

償借

訂約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

咸豐八年 月 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在  
直隸天津鈐用關防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十九  
中法條約  
另補六款



附件一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會事照得前八月初一日准

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虧軍需二項皆由粵省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

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條約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

命合行照會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一 中 法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貴大臣務請查照即與 英國 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即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仍交還

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京都矣但至今尚未接到回文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以前之回文也俱為粵省雖已息戰而

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京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臣既與

貴大臣等會議後知

貴大臣等誠心和好定無二心故本大臣除將與

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京都外又另修一摺備定

貴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

大臣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

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始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

二百萬軍需銀當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

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

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位收單交與 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

中六分之一或用現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一 中 法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即共合為一千兩矣如粵海關一年中交出會單銀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可不用現銀矣如僅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兵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賣於本法國商人為納稅使用必酌議為商人頗有利益始可大行論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即不能有用矣如海



開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朱歲會單亦無不可粵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書押於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為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三

中法條約

附件二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

貴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暨領事官等事其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覆今已稍閑特將

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矣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八年親係籍何處作何生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出一一年為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交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一

中法條約

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

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尚無定見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之國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尚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兼攝方可



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關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  
 貴國論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  
 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如此本國素論領事按分辦事懍遵和約所以現今重修舊好以前之事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一  
 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臺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國日淺未深明悉  
 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國船戶用外國旗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啟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禁絕查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發給旗號本國欲與  
 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和約以至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交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參辦事件本大臣知  
 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俟本國來文始知回本國之期臨行時再照會  
 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為此合行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三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暇又兼籌譯官為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臣接奉本京都來文內云和約業已接到其所立條款甚屬得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同英國諸件俱要即速相商以求完結但本京都發此來文時仍知廣東兇惡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文行至本京都者尚未接回文本大臣諒至回廣東或至香港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回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國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欽差並中國官員商量妥協一並辦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數日即欲起程所蒙  
 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皆允和皆  
 貴大臣之鼎力也自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遵和約一切有礙之事盡行銷除 貴國諒信法國真無二意可永結同心之好矣為此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伍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麩粟米粉砂穀米麩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提銀器香水碱炭紫薪

免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貨稅 免稅

一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中外雜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法國陸拾吉羅葛積摩零肆百伍拾叁葛積摩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采的邁當為準中國壹尺即法國叁百伍拾捌實理邁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葦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國人有領法中合寫蓋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

指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中外雜度 指罰

二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生理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



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行船

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限貳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全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

內地商務

行船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第八款

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法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裕之費嗣後裁撤法商毋庸另交傾裕銀兩

第十款



稽別

稅則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選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格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格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滿年較訂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壹次等語今兩國	欽差大臣會議將滿年之期改為拾年其二十七條所載滿年較訂之說作為廢紙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	在上海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	----	--	---------	----------------------------------	-------------------	---------------------	--------------

附件

大清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畫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畫善等語所以中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 <small>總理刑桂</small>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 <small>錄監旗漢軍都統 稽花</small>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 <small>右都御史 何</small>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 武備院 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御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 段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大清國欽差大臣面議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進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至期即可同日進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為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為斷况	大清國欽差同	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
---	-------	---------------------------------------	--	---------------------------------------	-----------------	----------------------	------------	--	--------	--------------------------



後  
 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  
 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  
 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二  
 中法通商  
 章程十款

訂約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首段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法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附件

一  
 中法續約十款

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為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初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

大清國

大皇帝甚為悔惜

優待



第二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

大清官員俱以相宜

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除

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已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貳百

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

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

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

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拾年八月十七日起

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

應交

大法國駐紮中國之

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號日在津郡一盤現

交銀五拾萬兩將來

大法國駐劄中國

俄文

訂約

債借

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收支銀兩如何立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又為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

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

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

一百萬兩派與法國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為補其害或為慰其

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債借 傳教

三 中法續約十款

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

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擊者予以應得處分

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墾墳田土

房廊等件應賠還交

法國駐紮京師之

欽差大臣將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

建造自便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與

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立即施行毋庸俟

債借

傳教

開埠



奉兩國

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

大法國<sup>水陸</sup>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

大沽煙台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

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sup>水陸</sup>各大將軍於天

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

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

境續條約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借

四 中法續約十款

津過冬諒不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

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

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

撤歸

第九款

自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

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為憑無

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

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  
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船

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壹百

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

一錢嗣後

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右續約於北京妥定法兩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船鈔 訂約

五 中法續約十款

欽差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於

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招工

借



貨稅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大法國欽差大臣布 為照會事日前接奉本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 札文內開按准工農貿易部大  
 學士 咨文以阿里薩西亞省織布行公會稟稱現今本國與  
 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花幔類內載印花布寬  
 不過七十八條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適當零四十三條的適  
 當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不織如此狹  
 窄之布若必遵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印花布  
 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改易必致濫費仍無益處且彼  
 時英國販賣棉布商人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况  
 時英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貨稅 一 中法續議印花布稅章程

只有此印花布係極精緻之物中國向來喜用故我國商人可  
 以帶赴中國售賣得獲微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交易愈  
 多不但無碍且似兩面更有益處故本會稟懇大部轉請設法  
 託駐紮中國京都全權大臣向中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商議倚靠本國與  
 大清國和好及兩國交易之益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  
 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條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  
 本公會及本國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賴等語相應咨行  
 總理各國衙門查辦本衙門准此應行札知貴大臣竭力商辦  
 等語本大臣奉此應即照會

貴親王請煩查照可否辦理且此事若不改易條款則本國商  
 人定不能運印花布進入中國似於稅項有虧故本大臣望  
 貴親王允許改易並不准推諉實係兩面均有利益再  
 貴親王屢以真誠友誼相待此事仍望設法辦理則益微睦好  
 之誼矣為此照會  
 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照復事據  
 貴大臣照會內稱天津議定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  
 條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適當零四十三條的適當每疋應納  
 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請煩將該稅則印花  
 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條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  
 適當為例等因前來本會查原定稅則本不能更改惟印花布  
 一款既據照會內稱  
 貴國並不織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尚未十分明晰  
 但查  
 貴國之印花布疋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條的適  
 當長更加增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洽他國之商  
 情若照原定稅則按數加增每疋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  
 國既經和好不妨格外讓情止增長稅不增寬稅改為每疋共  
 納稅銀一錢二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貨稅 二 中法續議印花布稅章程



貴國印花布足須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為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如寬以免將來再有辯論本爵實因兩國和好是以俯順商情庶貴國印花布易於流通相應知照

貴大臣嗣後遇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條的適當長自四十五至五十五適當為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各款稅則仍不能再行更改布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須至照復者

咸豐十一年八月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三  
中法  
印花  
稅  
章程

船  
鈔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蓬無蓬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第二十二款其原舊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為廢款

同治四年八月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一  
中法  
船  
鈔  
章程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為

了結并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

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

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允准者作為底本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一 中法新約十款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 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李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錫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 貴州佩帶四等星章光寶星並與各國同等 巴特納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彈亂

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為設法或

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為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

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

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迭

匪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

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

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

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

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

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

之人無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二 中法新約十款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彈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

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

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

致有違此次之約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

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

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

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

疆界

訂約

疆界

訂約



游歷

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

一 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五款

一 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游歷通商

三 中法新約十款

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並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第六款

一 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

訂約

設官

通商

洋藥

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砲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第七款

一 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洋藥鐵路

四 中法新約十款

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

一 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為期以後做此

第九款

一 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

訂約

訂約

鐵路



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國

大總理董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五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四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 日

訂約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法民主國前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立定條約第

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

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

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

等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李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通商章程十九款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董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御賜佩帶法光四年實星是法國大

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御賜佩帶法光四年實星是法國大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

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

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

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現在條約畫押時兩國勘界大臣尚未定

由中國與法國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商處

通商

設官



設官

第二款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在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幫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體優待

優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設官 優待

二 中法會報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第四款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優待保護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過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

游歷

內務

第六款

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為遊歷而用不准作為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內務

三 中法會報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過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內地商務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入口北圻者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運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內地商務 四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改運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箇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

貨稅

第九款

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轉轉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貨稅 五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後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征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征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稽查

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逾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詐以多報少其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統路折賣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區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辦應照同治



七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邊差上船查驗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貨稅

六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應照征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過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

元稅

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控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麩粟米粉砂穀米麩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紫薪外國蠟燭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元稅

七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墨墨毡鐵刀利器外國自用樂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關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至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稅

第十四款



洋藥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第十五款

一未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洋藥禁令

八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第十六款

控斷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捕務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

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定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拏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定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第十八款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九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第十九款

訂約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越南頒行週知一體遵守仍於畫押之後多至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二年三月 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 日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重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

限業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重天德特派

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第一款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

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第二款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

辦理

訂約

第三款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

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

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

山頭即以該綫為界

島歸中國該綫以西海中九頭山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

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

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第四款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

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義社聚

美社美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

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

並歸一河入大賭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

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

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

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

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

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為界河西之船頭

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



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第五款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騰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騰河到清水河入龍騰河之處為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為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為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三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為止以河中為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為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由

大清國地方官及

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大臣遣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

牌事宜

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為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

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四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訂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聖天德彼此欲令兩國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數款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邸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訂約  
一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聖天德特派

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  
尚書駐紮中國京師總理本國事務恭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款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變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免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

開埠

訂約

稅則

第三款

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蒙駐紮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款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第五款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入口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貳拾兩一担即一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變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貳拾兩一担即一之數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為復進口之物

第六款



船鈔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 <small>此三河一名松吉一名高平河</small> 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免稅	第七款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優待	第八款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
訂約	大清國 欽派王大臣及 大法民主國 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二分
訂約	第九款 此次續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和約經兩國欽差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訂約	第十款 此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墨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四 中法續議商	務專條十款



附件一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值本王大臣與

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

公同商酌所有約章內有未盡事宜及稍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條十款界務專條四款即將擇

期畫押尚有彼此應聲明者三端特為陳列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

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

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

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

設立之領事官及變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

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進行無異用特備文照會應請

貴大臣照覆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一 中法續訂商務專條十款

附件二

法國照覆

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駐紮中國京師總理本國事務

為照覆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尚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

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

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變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

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進行無異等

因前來本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各事今照會妥洽為憑以上三端在本大臣同

貴王大臣無不意見相符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附件

一 中法續訂商務專條十款



訂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光緒二十一年

首段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湄江業已勘定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

並照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六日在天津互訂商約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

善是以定議另立此次附章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量加更改數節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曾給佩帶四等星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施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

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

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捕務

開埠

第二款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

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變耗而

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

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第三款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為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

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開埠 設官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至法國領事官所任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

法國保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

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

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

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

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

第四款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

過越南來往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

貨稅

貨稅

設官



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	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	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	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	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	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	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	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small>礦務 電政</small> <small>三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small>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	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	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	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第六款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煙臺互定電報	接線條款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廳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普即下	猛岩 <small>在越南萊州至兩</small> 電局互相接線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	項煙臺條款第六款定明	電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款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蒙	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需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	民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	以為例	第八款	以上各條視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體施行	第九款	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	守至此次續約現由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small>礦務 電政</small> <small>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small>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國	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訂約	訂約	礦務
-----	--------------------------	--------------------------	--------------------------	-----	-----	--------------------------	-----	--------------------------	----------	---	-----	--------	-----	-------------------	----	----	----



訂約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光緒二十一年  
首段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末段自紅江至湄江現已竣  
事經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聖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曾侯爵曾國一等侯光緒皇帝  
國使羅新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

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  
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  
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疆界  
一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員互立畫押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  
列如左

疆界

一 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  
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  
之南納止漫美歸越南猛崗上村猛崗山猛崗中村猛崗下村  
各地歸中國

疆界

二 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勝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  
自龍勝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湖龍勝河至紅崖河入龍勝  
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為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  
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

疆界

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  
南那河之處為止又界綫湖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  
之處又湖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棘比與南棘河相注之  
處又順南棘河至南棘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  
河即南納河為止  
三 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  
下

疆界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  
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  
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疆界  
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  
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  
南向至南我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我河  
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湄江在於猛  
奔西北之處而止其猛奔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盤泉 一名垣  
發此

疆界

之地仍歸越南  
四 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  
此次界務附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訂約

五 中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  
守至此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



條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重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三 中法續議界務  
東條附章五款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係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  
務本條附章第一條所立  
計開各條目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四款 聚眾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一 中法續議會  
巡章程六款

東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第三段雲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二節 以上所開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一大員會同督

辦巡查事宜

三節 法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

飭令該段邊界越南境內文武各官遵辦專受駐越大臣

節制中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

飭令該省文武各官遵辦專受該省督撫節制

四節 法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芒街第二段駐紮諒山

第三段駐紮保勝中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東興第二



段駐紮憑祥第三段駐紮河口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德律風或電綫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汛各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汛以法國一汛中國一汛在邊界通衢中越兩邊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紮營處所則於或左或右斜角遙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汛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汛以一弁管帶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二 中法續議會 巡章程 六款

九節 中法各對汛一俟能設德律風或電綫之時應及早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汛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一 芒街與東興 二 北市與里接

三 橫模與冷洞 四 越峙馬與中峙馬

五 同登與南關 六 越平而與中平而

七 那爛與布局 八 駝龍與水口關

九 越里板與中里板 十 朔江與平孟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汛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同商酌增刪挪移至滇越邊界對汛暫且不定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十二節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在天

津立定條約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

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

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

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

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

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十三節 兩國人民往來之路現章未曾另立之先只准一

律由第十節所開十路出入凡有發給護照憑單務須註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三

三 中法續議會 巡章程 六款

明其人准由何路過界

十四節 護照憑單應於過界時到法國對汛呈驗該汛弁

簽字到中國對汛呈由該汛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

耕種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限之兩邊暫住者可由兩

國地方官對汛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十

二十三十四等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按年於西曆正月初一

至初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週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冊報本國督辦



大員存案

第四款 聚眾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法國汎舟即

當飛行轉知該對汎中國汎舟並稟明該段邊界法國督

辦大員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中國汎舟即

當飛行轉知該對汎法國汎舟並稟明該段邊界中國督

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轄查拏

聚匪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飭汎舟遵行應由每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四 中法續議會  
章程第六款

對汎中法兩舟奉飭後即行互相通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汎兩汎舟應即進行會

商查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迫過界入中

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汎知照中國對汎或由追匪之法

軍管帶知照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

捕獲遇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對

汎或勦匪之中國軍兵管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汎或就近

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通知照僅有

稍涉疎忽遲延之汎舟管帶等員即應查問重辦一經本

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汎汎舟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

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歸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

處分知會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二十四節 中法對汎汎舟或中法軍管帶有不遵現章

所定職分者即由該段邊界中法督辦巡查大員彼此各

行查明仍各按本國律例酌定罰辦並知照彼國該督辦

大員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五 中法續議會  
章程第六款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

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

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

村船艇或因越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

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遇有事應向發

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瑣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

船查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空放一鎗或一礮示知若須再

行空放一鎗一礮亦可僅有不聽空放鎗礮查驗准單之



船艇即或疑為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六 中法續議會 章程第六款
----------------	--	------------	---------------------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法國	訂約 中法條約首段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補遺第六款 續約首段 第三款 未段 新約首段 第二款 第六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越南通商章程首段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界務專條首段 商務專條首段 第一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界務附章首段 第五款	遣使 中法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法條約第五款 新約第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二款 商務附章第三款	儀文 中法條約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續約第二款	優待保護 中法條約第一款 第十二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六款 續約第一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商務專條第七款 商務附章第七款	疆界 中法新約第一款 第三款 界務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界務附章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開埠 中法條約第六款 續約第七款 商務專條第二款 商務附章第二款	租建 中法條約第十款	通商 中法通商章程第八款 新約第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一款	貿易 中法條約第七款 第三十一款	貨稅 中法條約第九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五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續議印花稅章程 越南通商章程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商務專條第四款 商務附章第三款 第四款	稅則 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另款 商務專條第三款
-------------	----	---	------------	--	--------------------------	--	--	----------------------------------	------------	------------------------------	------------------	---	-----------------------------



免稅	中法通商章程第二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商務專條第六款
洋藥	中法新約第六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商務專條第五款
船鈔	中法條約第二十款	更定船鈔章程第二十一款	商務專條第六款
改運	中法條約第二十四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八款	
稽罰	中法條約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二十五款
內地商務	中法條約第二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六款
中外權度	中法條約第二十六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法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法條約第七款	第十四款	第三十三款
獄訟	中法條約第三十九款		
控斷	中法條約第三十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錢債	中法條約第三十七款		
捕務	中法條約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八款
聘募	中法條約第十一款		
招工	中法條約第九款		
傭役	中法條約第十一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八款
游歷	中法條約第八款	新約第四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五款
傳教	中法條約第十三款	補遺第一款	第二款

債借	中法條約補遺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鐵路	中法新約第七款		
礦務	中法商務附章第五款		
電政	中法商務附章第六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條約 美國

目錄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中美續約八款 同治七年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光緒二十年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檢査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目錄	一	中美條約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首段

茲中華

大清國與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

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為兩國日後遵

守成規為此美舉

大清

大皇帝特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欽差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 吏部尚書 鑲黃旗漢軍都統 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桂

大合眾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公同酌議各將所奉

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與

大合眾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

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啟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

訂約

優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訂約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	----	---	---------



訂約

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俟

大清

大皇帝

大合眾國

大總理墨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

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

大合眾國當着首相恭藏

大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訂約

二

中美條約三十款

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盛頓都城

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

大合眾國

大總理墨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

大合眾國於

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

大清國於

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訂約

儀文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

大合眾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

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

公文往來至照會

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

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齎遞遇有咨

照等件

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儀文

三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大合眾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

內閣大學士或與

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

後迅速定議不得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駁兵

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

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海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

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

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

大合眾國

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

交際



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僮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為別故	允准與眾友國	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	特許應准	大合眾國	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四	道使 儀文 文際 儀文	四 中美條約三十款	儀文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眾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	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	樣申報大憲用中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	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交際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眾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	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	煩瑣會面	第九款	儀文	一大合眾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為保護貿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為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	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	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	眾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	洋等處應准大合眾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儀文	一大合眾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	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	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	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四	優待 儀文 優待 控斷	五 中美條約三十款	優待	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	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	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眾國大臣	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	優待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	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	辱騷擾等事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	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	控斷	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僮華民與大合眾國人有爭鬪詞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眾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眾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眾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指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眾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僮墳墓或被

禁令

中國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禁照例治罪其大合眾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僮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擊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

捕務

保護

租建

貿易

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償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甯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眾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眾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眾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眾國自應設法禁止

禁令

第十五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眾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

貨稅

船鈔



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  
 官尺為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  
 五十噸者每噸納銀壹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  
 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  
 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  
 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  
 鈔以免重徵設立浮秤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  
 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  
 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  
 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船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  
 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二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  
 搭坐商船或自僱船隻均聽其便倘大合眾國民人有在船上  
 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  
 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  
 至大合眾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  
 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眾國商民水手

備役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捕務

八 中美條約三十款

捕務

稽罰

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  
 用火器傷人致釀闕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  
 有徇徇致令眾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眾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  
 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及將船  
 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  
 開船起貨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  
 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  
 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稽罰

九 中美條約三十款

貨稅

載往別口售賣儘有進口並未開船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  
 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  
 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  
 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眾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  
 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

一大合眾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  
 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  
 或代辦商人等眼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  
 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



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担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眾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稽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改運 稽罰

十 中美條約三十款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稅餉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為領事官是問

貨稅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到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到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到運者即將所到之貨歸中國入官

稽罰

錢債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大合眾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大合眾國人有該大合眾國民人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債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眾國國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言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聘募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眾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眾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眾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眾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賂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貿易

禁令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說明辦理若大合眾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

獄訟



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控斷  
一大合眾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眾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

傳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傳教 優待 訂約 十三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擾

第三十款

優待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  
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押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官民一體均沾  
訂約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

大清國

大皇帝立賜

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

大合眾國

大總理墨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大清國

欽差吏部尚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

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大合眾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廉

咸豐八年五月 日

十三 中美條約三十款



貨稅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  
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  
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鈔票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提銀器香水磁炭柴薪

免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貨稅 免稅

一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禁令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  
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  
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  
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  
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  
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  
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中外權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美  
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一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  
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為準中國壹尺即美國拾肆因制又拾分  
因制之壹美國拾貳因制為壹幅地叁幅地為壹碼肆碼欠叁  
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為例

權罰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並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  
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  
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  
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中外權度權罰

二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  
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  
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  
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  
其以此口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  
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  
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  
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  
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  
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



<p>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母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莖石莖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莖石莖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p> <p><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行船 內地商務 三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small></p> <p>新章買賣散運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p>	<p><b>第六款</b></p> <p>一美國船隻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p>	<p><b>第七款</b></p> <p>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p>
---	--	---

<p>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p> <p><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通商 貨稅 四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small></p>	<p><b>第八款</b></p> <p>一現議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p> <p><b>第九款</b></p> <p>一向例美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領餉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領餉銀兩</p>	<p><b>第十款</b></p>
---	--	-------------------



稽罰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稽罰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附件一

謹按前經

大清國會同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我主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畫押至五月二十三日即七月初三日復蒙

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

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

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一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照粘附在望履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

大合眾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

因今自和約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

當經

大清

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妥定仍要

大美國允行當經

大美國

欽差大臣核定准將附粘之冊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



高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  
改之日均當奉以為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 二品頂戴 武備院 卿 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亞美利駕合眾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冊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一

二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件二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為照覆事准

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為察閱  
其中所問所論俱屬歷練為友好起見深為欽仰本國向與中  
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詳為覆達於後一美國商民之進內地  
也按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  
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所有請執照等  
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法兩國一般俟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國會紳耆議允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二

一

中美條約照覆

批准和約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  
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

國家設立章程襄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

貴國憲典可也

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為和好大國奉使之  
員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  
略為陳列首應與討問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  
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洋即葡葡雅爾亦已  
求取矣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即任  
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尚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公使凡



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準信延接者即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中華

國家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準信延接者彼即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即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刺即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護身符以圖己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卻不與延款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為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卻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固執已見于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二

二

中美條約照覆

柱中堂  
花家宰  
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為此故足徵所言非謬也

一領事不得干預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  
一領事與地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抵牾本大臣深為怨憤亦與  
貴大臣同心今既奉本國

大伯爵天德命簡為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為辦正誠願嗣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事款請照知本大臣定當修正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

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但最善之法地方官將已職守攸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列自可申理矣  
一按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

一發給旗號也本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追細查底冊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二

三

中美條約照覆

以上業已據問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貴大臣似宜上奏

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盡行并用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號即泰西各國莫不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  
茲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妥辦一俟護理有人再行照知即當起程返國惟願  
貴大臣於一切諸事順適咸宜至天津約內所云永久和好及遇有要事襄助之語美國固以友好為心中華有何需用美國



之處美國定當以和平之法竭力襄辦但請

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致脫漏

是本大臣與美國之厚望也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五日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四

附件二

四 中美條約照覆

中美續約八款 同治七年

首段

大清國與

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

查從

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

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四

訂約 貿易

一 中美續約八款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

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特派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 各將所奉

諭旨互閱俱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

訂約

貿易



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  
 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  
 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  
 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  
 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  
 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  
 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  
 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  
 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款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  
 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  
 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  
 較為安穩

第三款

大清國

大皇帝可於

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  
 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貿易設官

二

中美續約八款

設官

貿易

傳教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  
 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  
 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  
 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  
 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款

優待

大清國與

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聽  
 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買  
 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傳教優待

三

中美續約八款

禁令

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  
 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  
 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  
 均照例治罪

第六款

優待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  
 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  
 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  
 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  
 人在中國者不得有因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



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字其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字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款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

聘募

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為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訂約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

大清

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為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重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

大清國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四

訂約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武英殿大學士

全權大臣

大美國

大總理重天德欽命

全權大臣

各將所奉

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列條款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

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

招工



大清國准	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前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優待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公同妥為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	大清國
------	---	-----	--	-----	--	-----	---	------------	-----

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繕寫	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為期在中國京師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三 條 中 美 約 四 款 修
------------------	-------------------	------------	-------	-----------	-----------------	------------	--------------------------------------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董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

特派總理各國事務 武英殿大學士 署禮部尚書 全權大臣 李

大美國

特派 駐華 領事 官 華 理 德 定 宜 行 事 宜 全 權 大 臣 苗 安 鈞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訂約

洋藥

一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公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第一款

中國與美國將來益敦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公同商議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

洋藥

貿易

訂約

引一體均沾之條講解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貨稅

訂約

二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候觀審之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以上條款繕寫 漢文三分 洋文三分 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

大皇帝

大清國

訂約

控斷

貨稅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三條中  
條美  
約  
四  
款  
補

訂約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光緒二十年

首段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曾限制華

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慮損邦交中國政府

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

美華工並多方願全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

之彼國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訂約  
禁令  
招工

一  
中美會  
訂華  
工條約  
六款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 各將所奉議約之據

公同校閱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

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

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

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

招工

禁令



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  
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  
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  
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  
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  
有要事不能在限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  
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妥據以期  
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  
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招工 條約

二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招工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  
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  
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  
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  
驗作為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  
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條約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  
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會訂  
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身命財產

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  
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  
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保護

美國政府為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  
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  
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  
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  
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  
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保護 條約

三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  
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  
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  
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  
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訂約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為期敬候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箇月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為期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鈐 押

大美外部大臣葛鈐 押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四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訂約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

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

內開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訂約

一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

大清國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 威宣懷

大美國特派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 納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 駐劄中國使臣 康 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 孟

各將所奉

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



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

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與中國

儀文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親見其親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遣使 儀文

二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

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

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

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

發者應以英文作為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為正義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

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

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

開或日後開為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

儀文

設官

遣使

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事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

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

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

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

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

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

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任意性致與駐劄之國

官民動多抵牾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

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

領事並准其辦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貿易 租建 免釐

三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

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

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民居

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承租地基

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

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

為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

免釐

租建

貿易



加稅

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收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加稅

四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為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免釐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施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

加稅

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稅則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加稅

五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單照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貨稅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池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貨稅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



免稅

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一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稽罰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為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免稅 稽罰

六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免釐

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

加稅

諭旨用騰黃布告於眾通傳備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

稅則

辦開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為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關章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稅則 關章

七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為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為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礦務

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



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

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

貨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貨稅

條約第十七款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第十七款

八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第十七款

八

中美續議通商行

特罰

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償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九款

保護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

禁令

境內美國人民行舖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示應作為律例

第十款

保護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禁令

保護

條約第十七款

九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第十七款

九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第十七款

九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在中國國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并以所定年數為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第十一款

貿易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



保護

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  
業者由中國政府按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  
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  
地圖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各書籍地圖等件不  
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  
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編譯華文  
刊印售賣

禁令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  
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  
按律例懲辦

約章成案匯覽甲卷四

保護 禁令

十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七款

內港行船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十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  
開為特行註冊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  
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鋪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  
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  
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為有益之舉應由  
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為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  
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開埠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  
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

國法

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  
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  
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  
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准

第十四款

傳教

約章成案匯覽甲卷四

國法 傳教

十一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七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  
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  
受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  
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阻止惟入教與  
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  
官長和禽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  
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  
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為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  
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  
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  
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  
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



獄訟

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  
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  
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  
權

第十六款

禁令

美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  
除為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為防有不  
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獄訟 禁令

十三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七款

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  
內之舖戶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訂約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  
一號尚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為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  
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  
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為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  
美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  
款修改儘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  
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經詳細校對惟嗣後如  
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  
御筆批准在於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本約

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盛宣懷

大美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十三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七款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 納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列中國使臣 康 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 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附件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提征抽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餉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征抽鹽餉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訂明在內地征抽鴉片鹽餉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時不得阻滯各節有所干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

一 中美續談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為征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

二 中美續談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為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  
此附表即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  
年九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  
大臣中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刊

三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四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希孟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  
國內地常關係為免征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  
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  
會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刊

四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七款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成  
高才 高才 高才 高才

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三號



附件五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 高 壽 高 壽 高 壽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

貴大臣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

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本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

五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原意將中國應可征抽以上各稅照會

貴大臣作為本約附件詞

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即毫無干礙

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

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為賅備是以現在重

為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

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希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

六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附件六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務大臣

為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

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

以征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

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為此本大臣照

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

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

貴大臣以此向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附件

七

中美續議通商行  
船條約十七款

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務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  
高士傑

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三十號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美國

訂約 中美條約首段 第二款 第三款 末段 續約首段  
末段 續修條約首段 第四款 末段 續約首段

首段 末段 華工條約首段 第六款 續修通商條  
約首段 第十七款

交際 中美條約第五款 第八款

遣使 中美條約第六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一款

設官 中美條約第三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二款

儀文 中美條約第四款 第七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續議  
通商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優待保護 中美條約第一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 第三十款 續約第五款 第六款

續修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華工條約第四款 第五  
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五

開埠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二款

關章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六款

租建 中美條約第十二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三款

通商 中美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美條約第十四款 第二十六款 續約第一款 第  
十一款 續修條約第一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三款 第

貨稅 中美條約第十五款 第二十九款 第二十二款 通商  
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續修條約第三款 續議通商

條約第四款之七 第四款之八 第八款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稅則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五 第五款 附件三

單照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六



免稅	中美通商章程第二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八
免釐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一 第四款之三 第四款之十
加稅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二 第四款之四 第四款之五 第四款之十
洋藥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二款
船鈔	中美條約第十六款
改運	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款
稽罰	中美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十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九 第八款
內地商務	中美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美通商章程第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四	美國 二 檢盡門類表
行船	中美通商章程第六款
內港行船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二款
禁令	中美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第二十六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續約第五款 華工條約第一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獄訟	中美條約第二十七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五款
控斷	中美條約第十一款 第二十八款 續補條約第四款
錢債	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款
捕務	中美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八款
聘募	中美條約第二十五款 續約第八款
招工	中美續修條約第一款 華工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備役	中美條約第十七款
游學	中美續約第七款
傳教	中美條約第二十九款 續約第四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十四款
礦務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七款
圖法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四	美國 三 檢盡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條約 德國

目錄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十一年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十一年

中德續約十款 光緒六年

中德善後章程九款 光緒六年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光緒三十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目錄

一 中德條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條約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十一年

首段

大清國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 模令布而額

水林 模令布而額 錫特利子兩邦 律百克 伯岳門 昂

布爾 三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茲

大清國

大皇帝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一 中德條約

大布國

大君主為本國並為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 撒遜 漢

諾威 威而額白而額 巴敦 黑辛加習利 黑星達而未

司大 布倫帥額 阿爾敦布爾額 魯生布而額 撒孫外

林艾生納 撒孫參爾恩 撒孫阿理廷部而額 撒孫各部

而額大 挈掃 定得克比而孟地 安阿而得疊掃郭定

安阿而得比爾保布而額 立貝 實瓦字部而魯德司答

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 大支派之各洛以斯 小支派

之各洛以斯 法郎格岳而德 昂布而士 並模令布而額

水林 模令布而額 錫特利子二邦 以及律百克 伯岳門



昂布爾 三漢謝城切願與中國及前開各國立定友睦之誼  
以致永久因此議定修葺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民人均  
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 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曾國公使曾國公使

大布國

大君主欽差 內廷大臣御賜之廣大臣 斐律理阿理不父

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約章成案應覽中篇卷五

條約後遺

二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詔敕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均永遠和好

敦篤友誼各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布路斯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遣使

傳信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  
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  
為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  
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第三款

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

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

欲催差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

約章成案應覽中篇卷五

條約後遺

三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

員亦宜協同勸辦催免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

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

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遺優恩之

處德意志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

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

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優待

設官

傳信



俄文

第五款

凡

大布國未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領事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字樣為正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為正不得將譯文字以為正也至於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意志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字係歐羅巴人所通習是以另備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俟日後中國與布國有辯論之處即以法文稿本為證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俄文 貿易 租建 禁令

四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第六款

廣州 潮州 廈門 福州 甯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臺灣 淡水等口

租建

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報至於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禁令

游歷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游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懸以待片請執照或獲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備役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僱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為約議若欲僱免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文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游歷 備役

五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 天主教暨 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傳教



備役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催引水之人即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風亦准催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稽罰

第十二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催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稽罰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牌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元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准該船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船卸貨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稽罰 稽罰

六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稽罰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即將貨物入官

貨稅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貨稅

第十六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家願買出價高者定為估價照此抽稅

貨稅

第十七款 凡輸稅項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

貨稅

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盡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為辦理於議論未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稽罰 貨稅 貨稅

七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

第十九款

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秉公辦理償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

第二十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僅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貨稅 船鈔 貨稅

八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二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三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

船鈔

貨稅

貨稅

船鈔

貨稅

內務務

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僅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

第二十四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僅欲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只照現定通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內務務 貨稅 改運

九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或載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僅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五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卸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

改運

貨稅



稽罰	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即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即准卸貨不收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嚴擊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稽罰	第二十七款 凡剩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剩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剩剩之貨全行入官
中外雜度	第二十八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文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稽罰	第二十九款 凡有商人違約與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官之處應歸中國官收辦
優待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

優文	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保費	第三十一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船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捕務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報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命盜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贖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

約章成案匯覽甲編卷五 稽罰 稽罰 優待 十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編卷五 優文 保費 捕務 十 中 德 條 約 四 十 二 款



收領償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贖物

第三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即代為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控斷

十一

中德條約

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

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

勸息者即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未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遇賊盜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

錢債

捕務

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拿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拿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拿而照本國之例治罪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捕務

十三

中德條約

以昭允當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為之中理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

優待

控斷

捕務



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一款

日後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訂約

十四

中

德

條

二

款

約

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

上海或在天津仍俟布國

上裁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

國

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

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附件

大清國與

大布國既經議定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並模令布爾水林模令布爾額錫特利子兩邦和約章程所有附入之律伯克 百嘉門 昂布爾 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官前往通商口岸辦理本城事務附此條款與前定和約章程一體信守既經

批准仍由

大清國

大布國欽差畫押蓋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附件

一

中

德

條

二

款

約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  
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  
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票米粉砂殼米麵餅魚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磁炭柴薪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貨稅 免稅

船鈔 禁令

一 中 德 通 商 十 款

船鈔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  
張筆墨毯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  
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  
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運往內地  
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  
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鎗並一切軍  
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中外權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布  
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壹百貳拾磅或貳拾柒磅或壹拾貳磅  
捌磅或即法國陸拾吉羅萬磅或肆百伍拾叁磅或肆百  
中國壹百觔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  
拾壹呎或叁呎或玖分即法國叁寸或當零伍拾伍釐的適當  
是為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即布國拾叁寸因制零柒分即法國叁  
百伍拾捌密理適當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未設立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  
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中外權度 稅則

一 中 德 通 商 十 款

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  
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現定和約章程  
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各國有領蓋印執照前至內地者  
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  
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  
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以此口  
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  
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押或聽監督飭令另  
文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  
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



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未裝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豈石並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資本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行船

三 中 德 通 商 條 約 第十 款

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運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豈石並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第十三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第二十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款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

行船

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級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內通商

四 中 德 通 商 條 約 第十 款

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指罰

第八款

一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持照

通商



貨稅

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稽罰

一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中國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從其便總理大臣欲選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貨稅 稽罰

五 中 德 通 商 稅 則 十 款

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官指薦干預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稅則

一 現在議定將來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十年較訂一次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

在天津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訂約

中德續約十款 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德國

大皇帝兼布國

大君主今欲將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通商和約章程並

繕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四十一款內載日後德國若於現

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

滿十年為止方可再行籌議等語茲彼此循照前約量加修增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一 中 德 續 約 十 款

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總理各國事務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尚書景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各將所奉全權大

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開埠

一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為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又允江蘇吳淞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妥議章程辦理

優待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為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霑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箇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設官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眾洋

開埠

稽罰

商情願無礙地方者該監督等妥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一德國允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內有舛錯處准於十二時限內改正禮非節不計倘有漏報捏報之事除將該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第四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出口正稅銀兩定為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稽罰

一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安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五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行船

一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准張掛中國旗號

第六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為憑

行船

船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開埠 優待 船鈔 設官 開埠

二 中德特約十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稽罰 貨稅 稽罰 行船 行船

三 中德特約十款



游歷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稽罰	第七款
免稅	一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
單照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箇月為限 <small>均照中國月日計算</small>
訂約	第八款
一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游歷稽罰 免稅單照 訂約 四 中德條約 十款</small>
訂約	第九款
一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修條款未改舊章者均經特為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現修各款辦理	<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四 中德條約 十款</small>
訂約	第十款
一現修增各款恭候兩國御筆批准仍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在 大清京師互換並經言明所有各款自互換之日起即行遵辦	<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四 中德條約 十款</small>

現兩國	欽差大臣將德文條約章程各四分校封無記先為親筆畫押蓋用
<small>關防</small>	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small>	<small>五 中德條約 十款</small>



中德善後章程九款 光緒六年

首段

現將續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仍不准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碼頭設立行棧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貿易 禁令 罰則 罰則

一 中 德 善 後 條 約 九 款

第二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先由上海試辦即由該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由該監督等自行設立

第三款

一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為漏報

第四款

一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稽罰

稽罰

關章

禁令

貿易

訂約

禁令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即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倘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即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第六款

一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第七款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三箇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逾期作為廢紙仍呈本關繳銷如游歷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為限者須領事官批明備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倘或遺失單照無論限內限外

單照

稽罰

稽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禁令 稽罰 單照

二 中 德 善 後 條 約 九 款



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查辦以杜假冒  
如查係控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

第八款

免稅

貨稅

一德國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該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無關費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第九款

稽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免稅 貨稅

三 中 德 善 後 章 程 九 款

一所有續修條約內各罰款仍照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條約第二十九款辦理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和 軍機大臣 大學士 管理吏部事務 戶部 兵部 尚書 禮部 刑部 工部 各部尚書 欽此

照會事查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

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

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

由兩國從新另議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附件

一 中 德 增 約 十 款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大德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為

照復事項接

來文內開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均無異議嗣後彼此即應遵照施行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五

附件

一 中德條約十款

附件三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光緒六年七月

大德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特派

欽差大臣於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續修條約末後第十

款內所載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互換一條現議將期限改

在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互換除此款其餘以上

議定各款概不更改現經兩國

欽差大臣將德文約章各二分校對無訛先為親筆畫押蓋用

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五

附件

一 中德條約十款

光緒六年七月十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  
故

大清國

國家

大德國

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  
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租借 租借

一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膠澳租界

第一款

租借

大清國

大皇帝欲將<sup>德</sup>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  
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  
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  
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  
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租借

大德國

租界

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  
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為合宜

大清國

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  
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礮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漢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  
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  
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  
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租界

優待 行船

二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優待

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  
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  
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

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  
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行船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橋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



中國船亦應納費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僅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租借

二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十款

第二段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鐵路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

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

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

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鐵路 礦務

四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十款

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

開挖煤餉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

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

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

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

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為理

或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

聘券

鐵路

礦務



訂約

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

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為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

華文一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訂約

五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大清欽命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李鴻章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海

內港行船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无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內港行船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鈔一次

內港行船

一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運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運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指罰

一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



郵政

禁令

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	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俟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	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	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	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	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	格外相助不加阻攔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大臣穆	約章成案匯覽甲卷五	郵政禁令	二	中德會訂章程	默在京畫押
--------------------------	--------------------------	--------------------------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德國

訂約	中德條約首段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續約首
段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善後章程首段 膠
澳租界條約首段	末段
遣使	中德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德條約第四款 續約第二款
儀文	中德條約第五款 第三十款
優待保護	中德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三十款
第一款	膠澳租界條約第三款 第四十款 續約
疆界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三款
開埠	中德條約第一款
關章	中德條約第三款 善後章程第二款
租借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款
租建	中德條約第六款
通商	中德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德條約第六款 善後章程第一款
貨稅	中德條約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
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八
五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續約第四款 善
後章程第八款	
稅則	中德通商章程另款
單照	中德條約第七款 善後章程第七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 哪國 丹國 荷國 日斯巴尼亞國	目錄	中國喘喚哪喊條約三十三款 道光二十七年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二年	中荷條約十六款 同治二年	中日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中日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目錄	一
------------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	中國喘喚哪喊條約三十三款 道光二十七年	首段	茲中華	大清國	大喘喚國哪喊國等欲堅定三國誠實永遠友睦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為三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	大皇帝特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訂約	一	中國喘喚哪喊條約三十三款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喘喚國哪喊國等	大君主特派	欽差喘喚男爵全權大臣李利華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	敕諭公同較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於左	酌定貿易章程	第一款	一詞後	優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清與哪國哪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  
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第二款

一 哪國哪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  
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  
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儻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  
須與哪國哪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  
哪國哪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第三款

一 嗣後哪國哪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  
廈門甯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  
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  
自游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  
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第四款

一 哪國哪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  
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  
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  
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  
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抵牾

貨稅

貿易

禁令

設官

貨稅

船鈔

船鈔

第五款

一 哪國哪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  
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  
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  
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第六款

一 凡哪國哪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  
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  
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  
納鈔銀壹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  
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  
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  
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  
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第七款

一 凡哪國哪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  
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  
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  
噸納銀一錢若僱用內地船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第八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貨稅 船鈔 二 中國哪國哪國  
條約三十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貨稅 船鈔 三 中國哪國哪國  
條約三十三款



備役

一凡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備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僱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僱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僱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第九款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備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備役 稅則

四

中國喘喚國哪喊國條約三十三款

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第十款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船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船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

貨稅

稽罰

稽罰

貨稅

售時再行照例輸納價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第十一款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第十二款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鐫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第十三款

一喘喚國哪喊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貨稅

中外通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貨稅 稅則

五

中國喘喚國哪喊國條約三十三款



稽罰

第十四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債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債不稟明候驗執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第十五款

一 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第十六款

錢債

一 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喘喚國哪喊國等項債或誑騙財物聽喘喚國哪喊國等自向討取不能官為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債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喘喚國哪喊國等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若賠若喘喚國哪喊國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第十七款

租建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

禁令

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喘喚國哪喊國等入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勒捐違人不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債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喘喚國哪喊國等入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八款

聘募

一 准喘喚國哪喊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

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十九款

保護

一 嗣後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債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拏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款



改運	<p>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摺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p>
控斷	<p>第二十一款 一 嗣後中國民人與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p>
貿易	<p>第二十二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俟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喘喚國哪喊國等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喘喚國哪喊國等旗號便准入港惟喘喚國哪喊國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拏辦</p>
禁令	<p>第二十三款</p>

稽罰	<p>一 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喘喚國哪喊國等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p>
控斷	<p>第二十四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奪奪</p>
獄訟	<p>第二十五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p>
行船	<p>第二十六款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營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喘喚國哪喊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喘喚</p>



捕務

國哪噠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拏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第二十七款

優待

一噠噠國哪噠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捕務

中國哪噠國哪噠

應一體撫恤妥為辦理

第二十八款

優待

一噠噠國哪噠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第二十九款

捕務

一噠噠國哪噠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噠噠國哪噠國等入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

俄文

至噠噠國哪噠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俄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闖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眾心不服

第三十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噠噠國哪噠國等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貌不恭有傷公誼至三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三十一款

俄文

一噠噠國哪噠國等日後或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

第三十二款

俄文

一嗣後噠噠國哪噠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第三十三款



禁令

訂約

一 喘喚國哪喊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喘喚國哪喊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喘喚國哪喊國等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喘喚國哪喊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茲將現定條約由	大清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	大喘喚國哪喊國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small>禁令 訂約</small>	欽差便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噶喇男李利華 鈐蓋關防	印信書名畫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日	在廣東鈐蓋印信
---	---------	----	--	---------	---------------------------------	---------------------------	-----------------	-------------	----------------	---------

訂約

保護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	首段	現因	大清國與	大丹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	統恒 會同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small>訂約</small>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國	大君主特派原任駐劄	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	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	各將所奉各國	上諭等件互相校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 溯維年來	大清國與
---------------	----	----	------	---	-----	-------	----------------------------	-------	------------------------------	-------------------------	-----	-----------	-------------------------	------------------------	--------	--------------------------	-----	--------	------



<p>大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p> <p>第二款</p> <p>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p>	遣使	<p>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文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p> <p>第三款</p> <p>一</p>	優待	<p>大丹國</p> <p>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p>	優待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二 中 丹 條 約 五 十 五 款</p> <p>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倭寬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儻若有人擅將丹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執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p> <p>第四款</p> <p>一</p>	優待	<p>大丹</p> <p>君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照料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丹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丹國大臣入華當照</p>
---	----	---	----	----------------------------------	----	---	----	---

<p>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p> <p>第五款</p>	儀文	<p>一凡有丹國事務均歸</p> <p>大丹</p> <p>欽差大臣與</p>	優待	<p>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p> <p>第六款</p> <p>一所開</p> <p>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東權大臣出使前往</p>	設官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三 中 丹 條 約 五 十 五 款</p> <p>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p> <p>第七款</p> <p>一中華通商港口</p>	儀文	<p>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繕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p> <p>大丹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p>
---	----	---	----	--	----	--	----	---



傳教

第八款  
一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

游歷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備船備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内可以無庸請照至於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傳教 游歷

四 十 丹 條 約

儀文

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丹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中陳督撫均用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

貿易

租建

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墓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墓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

第十三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庶襄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

備役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租建 備役

五 十 丹 條 約

備役

一丹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備小船劃運不論何項艤隻備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獄訟



控斷

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控斷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控斷 捕務

亦中丹條約 五十五款

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償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

捕務

保護

優待

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破壞欄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五款

貨稅

貨稅

錢債

捕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優待 貨稅

亦中丹條約 五十五款



貨稅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
稅則	<p>第二十六款</p> <p>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戊辰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倘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p>
內地商務	<p>第二十七款</p> <p>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售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p>
船鈔	<p>第二十八款</p> <p>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船兩以拉四噸為準約定一拉四</p>

船鈔	<p>噸為兩噸以示均平</p> <p>第二十九款</p> <p>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p>
船鈔	<p>第三十款</p> <p>一丹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舢隻運代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p>
行船	<p>第三十一款</p> <p>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p>
貨稅	<p>第三十二款</p> <p>一丹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p>
中外雜度	<p>第三十三款</p> <p>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p>
船鈔	<p>第四款為例</p> <p>第三十四款</p>



備役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備見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備見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五款

稽罰

一丹國船隻南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償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第三十六款

稽罰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稽罰 稽罰

十五 十五 十五

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遇限期並未

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

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

主應罰銀五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赴

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稽罰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船單據該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稽罰

一丹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稽罰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貨稅

一丹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關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貨稅

一丹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價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選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

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貨稅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丹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丹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兩再秤其皮得若干兩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餉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丹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餉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



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三款

一丹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價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改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貨稅 貨稅

主中并條約 五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稽罰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一 大丹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

暫為配送俟中國學習英文熟習通徹即不必配送漢文惟遇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丹國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議漢英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

第五十一款

一

禁令

稽罰

稽罰

儀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稽罰 禁令 稽罰 稽罰

主中并條約 五十五款



儀文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
大丹國官民嗣不得提書表字以消吟域	第五十二款
優待	一丹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捕務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優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儀文 優待 捕務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五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附件	謹按	大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恒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	欽差大臣原任駐劄	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并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	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附件	一	中	并	條	約	今日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今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	----	----	------------------------------	-------------------------	----	----------	-------------------------	------------------------	------------	----	---	---	---	---	---	---

貨稅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二年	第一款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新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攬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免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貨稅	一	中	并	通	商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釐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外稅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丹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丹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丹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丹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丹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丹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中外稅度

二 章 程 九 款

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丹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

稽罰

行船

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丹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丹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丹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行船

三 章 程 九 款

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丹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丹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

內地商務



稽罰	蓋截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 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 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價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 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 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通商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 不在通商之列
稽罰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 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 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善辦 同治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	中荷條約十六款 <small>同治二年</small> 首段
大皇帝	大和 大君主往來交好由來舊矣茲欲增加親睦歷久不渝建立章程萬 年永遵弗替是以
大清國	特簡欽差兵部侍郎 <small>全權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錄崇 紅旗漢軍副都統兼管天津等關</small>
大和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small>訂約</small>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 便宜行事之
連使	第一款 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即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大清	大皇帝
大和	大君主自立約以後
大和	



設官

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  
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  
派正副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  
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

儀文

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  
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  
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  
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  
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  
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貿易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  
州等口和高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  
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  
互相勒捐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高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  
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  
和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  
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  
就近領事官辦理

禁令

游歷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  
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經過地方官  
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  
及有作為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擊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  
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  
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  
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傳教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  
基督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  
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  
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備役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  
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備小船運送不論各項  
艇隻價值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  
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  
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控斷	<p>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為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僥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為賠償</p>
錢債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控斷 錢債 四 中 條約十六款</p>
保護	<p>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拏如追有贖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為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p>
船鈔	<p>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p>

稽罰	<p>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備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箇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兩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倘逾二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鈔如駁運例應完稅貨物每四箇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一錢</p>
稽罰	<p>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曰內該船主即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即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艙單方准起貨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清噸鈔稅餉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艙口單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p>



在該處則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監督官辦理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為準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折動抽換情弊則該

改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貨稅 改運

六 中荷條約十六款

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稅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則納稅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一凡納稅以兩兩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體重

貨稅

為準儻稅關人役與和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目

力不能瞭察之貨再有理論不明和商於一日內赴領事官稟

知情由領事官會同監督官商酌辦惟此未論定之貨監督

官暫緩騰簿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人役與

和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

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

式如貨物因受潮溼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和商

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即照按價抽稅之法辦理

第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稽罰

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和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沿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儻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官長自當設法照料俟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賣如有私行起岸販貨者仍將船貨入官若和國商船在通商各口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仍可將該船驅運不准在各口通商凡約內所有和商罰款船貨入官歸中國收用

第十三款

一和國師船在中國轄下海洋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至各口

置買一切食物薪水修理船隻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

供文

稽罰



行相待

第十四款

一嗣後

大和

欽差大臣及領事等官行移文書與

大清

特簡大員及地方監督等官和國俱依和字書寫仍以漢字配送若

遇有文辭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定漢和文字詳細

較對無訛亦依此例

第十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俄文

訂約

八 中荷條約十六款

附中荷條約另款

俄文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法防損之道尚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十六款

一本約條款立定俟兩國

御筆硃批一年期內彼此各派大員於天津或廣東地方會晤互相

交付現今

大清 大和 各大臣先蓋關防以昭誠信

另款

此次新定條約凡各國稅則屆重修年分和國亦可與曾經條約各國一體辦理不必另立年限

俄文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九 中荷條約十六款



訂約

首段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因欲立定切實至當章程以存多年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

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

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  
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訂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  
條約五十二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撒別拉嘎多利嘎瑪

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所立條款開列

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日斯巴尼亞國

併攷

遣使

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

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

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

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遣使

中國日斯巴尼亞  
條約五十二款

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

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第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

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中國驛站差

使一律保照料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

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四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

設官

優待



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辦理本國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及署副領事官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巴尼亞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

貿易

第五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貿易

三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傳教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六款 一天主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游歷

第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并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

租地

第八款 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指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租地

四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備役

第十款 照此辦理

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

招工

照此辦理

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



備役

會領事官即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指留

第十一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制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

獄訟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備役 獄訟

五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一 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放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獄訟

控訴

第十四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

保護

門投票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

捕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保護 捕務

六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僮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保護

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儻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

捕務



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

第十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

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

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

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額總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二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三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

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此限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

錢債

船鈔

貨稅

貨稅

稅則

內地商務

船鈔

船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錢債 船鈔 貨稅 稅則

七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內地商務 船鈔 船鈔

八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船鈔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艙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僅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格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二十九款 一 稅課銀兩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交中國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款 <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船鈔 行船 貨稅 中外雜度 九 條約五十二款</small>
行船	一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備覽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備覽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貨稅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備覽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備覽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中外雜度	一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備覽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備覽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備役	一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備覽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備覽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稽罰	一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備覽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備覽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稽罰	第三十三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付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遇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備保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 第三十四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備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
稽罰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備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
稽罰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備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
稽罰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備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
貨稅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備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



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八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驗貨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選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九款

一凡納稅實按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貨稅 貨稅

十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若干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餉再秤其皮得若干餉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餉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商量的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三

貨稅

十八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折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日斯巴尼亞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改運

禁令 貨稅

十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第四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為

貨稅

禁令

稽罰

改運



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六款

一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四十七款

一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第四十八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買取一切食物甜水及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四十九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并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

稽罰

稽罰

優待

優待

禁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五十二款

中國日斯巴尼亞

優待

俄文

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繕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以應洋字同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將來兩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條約五十二款

中國日斯巴尼亞

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日斯巴尼亞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日斯巴尼亞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申陳中國大憲用例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二款

一現在議定章程應俟兩國

訂約



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

上海或在天津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

吏按照辦理兩國

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

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五 中國日斯巴尼亞  
條約五十二款

專條

大清國與

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

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

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繕譯官缺少經

大清國

大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如滿三

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

居住均與最好之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  
條約專條

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議為此另立專

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附件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

為公立文憑事現行互換我兩國於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所  
有議立貿易和約章程當經畫押嗣奉中國

大皇帝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欽定俞允各條款既經彼此敬將奉到

欽定俞允硃批公同校閱查核俱屬妥善應即時互換適因有意外  
之情故未能按照章程第五十二款期內相與互換今已踐約  
當立文憑因此中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附件

中國日斯巴尼亞  
條約五十二款

欽差全權大臣崇 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全權大臣瑪斯 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張以昭信守須  
至文憑者

同治六年丁卯四月初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月 日在

書立

訂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首段

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日國

大君主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  
永無相左之處為此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沈 氏 作為全權大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訂約

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  
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大日國

大君主特派 駐劄中國欽差兼駐劄越南暹羅欽差 伊 氏 作為全權  
大臣妥議其事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大清國 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為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  
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為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

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仍遵其舊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議

備借

招工



及賠償一層兩國互相罷論

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為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强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  
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古巴居住者  
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并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該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

自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名掛號請領蓋印執照此項執照各關

備辦先送交日國領事官畫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上船出洋俟船到古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

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為訪察如查出華入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儻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

大清國即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等地方駐劄此外所有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劄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員前往駐劄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日國允待中國各員與待各國駐劄古巴各官一樣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  
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易於稱職妥為保護在

第六款

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并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優待

彼本國之民

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惟其中儻有罪犯應行候訊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劄日國

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拿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

法俾令中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

類之人一例相待惟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

宜相符即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優待 四 中國日新巴尼亞條約十六款

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紙至此准單自應與

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為原告赴署理論者所

有該處日國獄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獄局應令中國人等

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獄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

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

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獄局承

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招工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屈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獄局訴其冤枉該處獄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拿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妥訂章程今現今在古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掛號立花名冊其冊存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以為業經報名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寨等所查驗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招工 五 中國日新巴尼亞條約十六款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

知會中國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

往該島莊寨等處以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

詳察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尚宜

遵守其本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客染

病之法各等情形是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即不准

載客出洋

第十一款

行船



招工

一現今在古巴承工之華人內恐有從前在中國或請書或作官及此項人之親屬

大日斯巴尼亞國教宗和藹願將此項人等由日國自出船資載回中國以昭誠意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實在情形查明知會日國該處地方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核明如果屬實即將其人放行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並中國孤寡婦女茲

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國出資送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招工 中國日斯巴尼亞國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回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僱主人等應送回國等語

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僱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

送回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

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即應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

招工

禁令

之利益其人自應一體均害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第十三款

古巴島各處地方官偵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眾人過眾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等一面知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即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為辭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与期滿之華人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招工 中國日斯巴尼亞國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獲利益亦應一律同需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工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總將其人與在彼處各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結

第十五款

大清國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刪改之意則應至

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會以備日後詳商

大清國如於華民出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日國即應一體均害

招工

訂約



訂約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兩國

御筆批准於八箇月限內在

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期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

今已將<sup>日</sup>文<sup>法</sup>文<sup>文</sup>各二分校對無訛在

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由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

京師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訂約

八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  
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附件一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全權大臣

大日斯巴尼亞國<sup>特派駐劄中國欽差兼駐劄越南暹羅欽伊</sup>

為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大臣於

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在中國京都公同商允議立

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當經繕寫中國文

日法文三體文字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一分詳細校對

均係一律相符彼此奏明欽奉

諭旨允准今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謹奉

大清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附件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  
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大皇帝允准諭旨用寶頒發漢文條款憑據

大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允准諭旨畫押用寶日法文條款憑據在中國京都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由兩國派換條約大臣同時互換與光緒三年

十月十三日兩國大臣議立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

約十六款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詳細校對均係一律相符

彼此訂明將現換

諭旨條款憑據及各執一分之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

一同永遠遵守勿替為此公立漢日法等文憑各二紙兩國

大臣同時畫押蓋印各執二紙聲明前項各節以垂永遠而昭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立 立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附件一

二 中國日新巴尼亞議  
定華上條約十六款

附件二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

大清國會訂中國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請用

御寶並公立憑單訂期互換請

旨一摺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六

附件二

十 中國日新巴尼亞議  
定華上條約十六款



附件三 十月十二日收日國伊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

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

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

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為此現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附件三

中國日新巴尼亞謀定章二條約十六款

貴衙門將

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為示覆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件四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十二日接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為此現請貴衙門將貴

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為示復等因前來查條款第六款內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附件四

中國日新巴尼亞謀定章二條約十六款

貴大臣履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約章成案匯覽 檢査門類表

瑞興哪喊國

訂約 瑞興哪喊國首段 末段

設官 瑞興哪喊國第四款

儀文 瑞興哪喊國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二款

優待保護 瑞興哪喊國第一條第一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租建 瑞興哪喊國第十七款

貿易 瑞興哪喊國第三款 第十五款 第二十二款

貨稅 瑞興哪喊國第二款 第五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

船鈔 瑞興哪喊國第六款 第七款

約章成案匯覽 甲篇卷六

瑞興哪喊國

一 檢査門類表

改運 瑞興哪喊國第二十款

稽罰 瑞興哪喊國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四款 第二十三款

中外權度 瑞興哪喊國第十二款

行船 瑞興哪喊國第二十六款

禁令 瑞興哪喊國第三款 第十七款 第二十二款 第三十款

獄訟 瑞興哪喊國第二十五款

控斷 瑞興哪喊國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四款

錢債 瑞興哪喊國第十六款

捕務 瑞興哪喊國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九款

聘募 瑞興哪喊國第十八款

備役 瑞興哪喊國第八款

丹國

訂約 中丹條約首段 末段

遣使 中丹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丹條約第七款

儀文 中丹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第十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丹條約第一條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五十四款

租建 中丹條約第十二款

通商 中丹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丹條約第十一款

約章成案匯覽 甲篇卷六

丹國

二 檢査門類表

貨稅 中丹條約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三十二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稅則 中丹條約第二十六款

免稅 中丹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丹條約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改運 中丹條約第四十五款

稽罰 中丹條約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九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七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丹條約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丹條約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丹條約第三十一款	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丹條約第四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丹條約第十五款	
控斷	中丹條約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錢債	中丹條約第二十二款	
捕務	中丹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五十三款
備役	中丹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三十四款
游厯	中丹條約第九款	
傳教	中丹條約第八款	
荷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荷國 荷國 三 檢 查 門 類 表		
訂約	中荷條約首段	第十六款
遣使	中荷條約第一款	
設官	中荷條約第一款	
儀文	中荷條約第一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優待保護	中荷條約第七款	第十五款
貿易	中荷條約第二款	
貨稅	中荷條約第十款	第十一款
船鈔	中荷條約第八款	
改運	中荷條約第十款	
稽罰	中荷條約第九款	第十二款

禁令	中荷條約第二款	
控斷	中荷條約第六款	
錢債	中荷條約第六款	
備役	中荷條約第五款	
游厯	中荷條約第三款	
傳教	中荷條約第四款	
日斯巴尼亞國		
訂約	中日條約首段	第五十二款 華工條約首段 第十 五款 第十六款 專條
遣使	中日條約第二款	專條
設官	中日條約第四款	華工條約第六款 附件三 附件四
儀文	中日條約第五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日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十五款 第十七 款 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第五十款 華 工條約第三款 第七款
租建	中日條約第八款	
貿易	中日條約第五款	
貨稅	中日條約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四款
稅則	中日條約第二十三款	
船鈔	中日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 二十七款
改運	中日條約第四十一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荷國 日斯巴尼亞國 四 檢 查 門 類 表		



稽查	中日條約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第四十五款
內地商務	中日條約第二十四款
中外權度	中日條約第三十款
行船	中日條約第二十八款 華工條約第十款
禁令	中日條約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九款 華工條約第三十款
獄訟	中日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控斷	中日條約第十四款 華工條約第八款
錢債	中日條約第十九款
捕務	中日條約第十六款 第十八款
招工	中日條約第十款 華工條約第一款 第四款 第五款
備役	中日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游歷	中日條約第七款
傳教	中日條約第六款
僱借	華工條約第二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六	日期已完 五 檢 查 門 類 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目錄
條約 比國 美國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中比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四年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五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目錄
	一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條約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首段

現因

大清國與

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

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訂約

一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

寶錄館副總裁董

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兼管

天津等關崇

大比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

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冕旒三等寶星金德俄固斯德 各

將所奉本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

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比利時國

遣使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保護 遣使

二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第三款

優待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

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

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

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僕若有人擅將

大比利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

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優待條約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費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所差之人應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儀文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 大比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優待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七 儀文 儀文 三 四 十 七 款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東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設官	第七款 中華通商港口 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編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	儀文	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編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
------	---	----	--	----	---	----	---	----	--

儀文	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比國以為無須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比國事務以歸簡易	儀文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僅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游歷	第九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七 儀文 游歷 四 中 比 條 約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
----	---	----	--	----	--	---



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貿易 租建 備役

五 中 比 條 約 四 十 七 款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

備役

租建

貿易

優待

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東修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四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五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聞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

傳教

控斷

保護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優待 傳教 控斷 保護

六 中 比 條 約 四 十 七 款



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大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僑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條約 禁令

七 中 比 條 約 四 十 七 款

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

禁令

條約

條約

條約

條約

條約

條約

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條約 條約

八 中 比 條 約 四 十 七 款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備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備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五款



<p>船鈔</p> <p>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僅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p> <p>第二十六款</p>	<p>貨稅</p> <p>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p> <p>第二十七款</p>	<p>稽罰</p> <p>凡刺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刺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刺之貨全行入官</p> <p>第二十八款</p>	<p>備役</p> <p>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p>第二十九款</p>	<p>貨稅</p> <p>比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刺運不論何項艘隻價值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p> <p>第三十款</p> <p>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比國出入</p>
--	---	---	---	--

<p>船鈔</p> <p>各貨如價值百抽五之貨價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選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價比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同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五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覈定比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p> <p>約章或案權覽甲篇卷七 貨稅 船鈔 十中比條約</p>	<p>貨稅</p> <p>第三十一款</p> <p>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p> <p>第三十二款</p> <p>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價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送按照第三十一款自</p>
---	---



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  
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入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  
毋庸完鈔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  
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第三十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售應納  
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  
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  
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  
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

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  
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  
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  
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  
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  
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

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  
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  
課僅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搜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  
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  
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  
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  
為準

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比國應輸稅項該銀  
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  
監督官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  
干照數補足

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  
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三十九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  
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內務部

貨稅

改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貨稅 改運  
十一  
中  
四  
十七  
條  
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貨稅 借罰  
十二  
中  
四  
十七  
條  
約



積罰	第四十款 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解以充公用
優待	第四十一款 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餉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保護	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稍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
捕務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捕務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撈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優待	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霑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訂約	第四十六款 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訂約	第四十七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之內為期彼此特派大臣在滬會晤互換現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捕務 優待 保護 十三 中 比 條 約 四 十 七 款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捕務 優待 訂約 十四 中 比 條 約 四 十 七 款







中比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四年

第一款

一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僅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票米粉砂殼米麵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磁炭柴薪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貨稅 免稅

一 中 比 通 商 章 程 九 款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

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

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

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儘運往內地

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

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

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中外權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斤者以比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比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准中國一尺即比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比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准比商止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比國商人不得運送即條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三十三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中外權度 權則

二 中 比 通 商 章 程 九 款

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

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

程運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

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

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

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

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

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

運出外國惟比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

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

禁令

免稅

貨稅



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比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比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比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五條所載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行船

三

中比通商

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比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比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

內務務

通商

蓋截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僅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以上所定稅則章程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信實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通商 條約

四

中比通商



附件

大比利時國欽差特簡前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金 為

照會事照得兩國既定和約通商章程各節已臻妥善嗣後比

國所派駐劄各口領事副領事各等官如有辦理不按條約有

不協之處

貴國即行照會比國

欽差大臣或代國大員一准來文一面即將該領事官撤任該口另

設別員接辦一面抄錄原文繕摺

奏請查辦另派領事官來華至於所託別國領事副領事各等官

代辦事務一有不協之處亦應一例同辦為此照會須至照會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附件 一 中比條約照會

者

右

照

會

大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董

欽命總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崇

同治乙丑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與

大剛果自主國和好通商之約擬照所奉合式之權現將專款

彼此議訂速即施行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其如何

待遇各國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二議定中國民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

凡一切動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

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之民人相同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訂約 優待 優待 一 附剛果國

現各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大剛果國 欽 差 全 權 大 臣 伯 爵 余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首段

現因

大清國與

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訂約 一 中義條約 五十五款

大義國

大君主特派

大義國

欽差全權大臣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各將所奉各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

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

第二款

遣使

凡有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

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義

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都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

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儻

大義

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即照各國駐京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遣使 優待 二 中義條約 五十五款

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僱傭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

偏為拘治儻若有人擅將

大義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義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

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按照料凡有大義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

訂約

訂約

優待

優待



<p>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p> <p>第五款</p> <p>凡有義國事務均歸</p> <p>大義</p> <p>欽差大臣與</p>	<p>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p> <p>第六款</p> <p>所開</p> <p>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東權大臣出使前</p> <p>往</p>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small>儀文 優待 設官 儀文</small></p> <p>三 <small>中 義 條 約</small></p> <p>五 <small>十 五 款</small></p> <p>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p> <p>第七款</p> <p>大義國</p>	<p>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編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儻有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p>	<p>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p>
--	---	---	---	-----------------------

<p>大義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需章程之利益</p> <p>第八款</p>	<p>義國民人傳授天主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p> <p>第九款</p>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small>傳教 游歷 儀文</small></p> <p>四 <small>中 義 條 約</small></p> <p>五 <small>十 五 款</small></p> <p>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内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p> <p>第十款</p>	<p>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中陳督</p>	<p>儀文</p>
--	---	--	---	-----------



撫均用劉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  
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  
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  
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  
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  
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義  
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  
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貿易租建

五  
中  
義  
條  
約

第十二款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  
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  
勒捐

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便僱用廝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  
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  
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  
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購役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刺運  
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  
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僱之  
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  
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  
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  
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  
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  
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  
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  
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  
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  
辦公平訖斷

第十八款



保護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美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僑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僑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

約章成案准覽甲篇卷七

保護 捕務 貿易

七 中 義 條 約 五 十 五 款

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國不為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貿易

保護

捕務

捕務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五款

義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己卯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倘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

貨稅

貨稅

貨稅

錢債

約章成案准覽甲篇卷七

捕務 錢債 貨稅

八 中 義 條 約 五 十 五 款



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到已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美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艚隻運代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航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美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

第三十四款

美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美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



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美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遇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美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儻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洋文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美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美國商船不准洋文私行搭貨如欲互相搭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搭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美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美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美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明晰再為登填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指罰

指罰

十一

中

義

條

約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指罰

指罰

十一

中

義

條

約



僅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價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美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美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貨稅改運

十三

中義條約

五十五款

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俟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查核洋文內發給存票下或有僅查遇事應行照辦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

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美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美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解以充公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禁令 稽罰 條約

十四

中義條約

五十五款

第五十款

大美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均用義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美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俟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

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

第五十二款

大美國官民嗣後不得提書夷字以消吟域

第五十二款



保護

美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大美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洲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保護 條約

十五 中 美 條 約 五 十 五 款

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美國國民人無礙美國亦出力行辦以昭

睦誼

第五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

訂約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貨稅

中美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五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僅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磁炭柴薪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貨稅 免稅

一 中 美 通 商 章 程 九 款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

張筆墨氈毯鏡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

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

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僅運往內地

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

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免稅



中外稅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義國六十吉羅葛校慶零四百五十三葛校慶為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義國三邁當零五十五奈的邁當為准中國一尺即義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義國只准在

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義國商

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

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

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中外稅度 稽罰

二

中義通商

章程九款

款

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義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

行船

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義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義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義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

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限

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

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行船

三

中義通商

章程九款

款

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義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

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

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啟

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義商在內地置貨

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

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

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



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僅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經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通商

稽查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通商 稽查

四 中義通商 章程九款

附件一 同治五年九月十五日給英國照會

大清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兼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酌議和約章程現已一律定准惟查各國在各口通商設立領事官均須揀派真正官員不得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現在貴國既議換約自應按照各國一律辦理本大臣已將此節與貴大臣面定由本大臣照會貴大臣辦理為此特備照會嗣後貴國如在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以杜弊端而昭慎重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附件

一 中義通商 章程九款



附件二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此美國照覆

大義國

欽差全權大臣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按准貴大臣本月十五日來文以本國如在中國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將貴大臣來文各等節詳細通知本國特請於派員妥為查核辦理外合先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附件

一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比國 附附果國專章

訂約 中比條約首段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七款 通商章程末段 附果國專章首段 末段

遣使 中比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比條約第七款 附件

儀文 中比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優待保護 中比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第十四款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款 第四十五款 附果國專章第一款 二款

相建 中比條約第十二款

通商 中比通商章程第八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比國 附附果國

一 檢查門類表

貿易 中比條約第十一款

貨稅 中比條約第二十六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免稅 中比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比條約第二十五款 第三十二款

改運 中比條約第三十五款

稽罰 中比條約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比條約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比條約第三十六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比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比條約第二十一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比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控斷	中比條約第十六款
錢債	中比條約第十八款
捕務	中比條約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傭役	中比條約第十三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九款
游歷	中比條約第十款
傳教	中比條約第十五款
義國	
訂約	中義條約首段 第一款 第五十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比國 義國 二 檢盡門類未
遣使	中義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義條約第七款 附件一 附件二
儀文	中義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第十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義條約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第十八款 第十四款
租建	中義條約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通商	中義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義條約第十一款 第二十一款
貨稅	中義條約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三十二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免稅	中義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義條約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改運	中義條約第四十五款
稽罰	中義條約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九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義條約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義條約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義條約第三十一款 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義條約第四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義條約第十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義國 三 檢盡門類未
控斷	中義條約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錢債	中義條約第二十三款
捕務	中義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二款
傭役	中義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三十四款
游歷	中義條約第九款
傳教	中義條約第八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條約 奧國 日本國

目錄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八年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  
另約三款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附檢査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目錄

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條約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首段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切願彼此意存友睦定議和好通商和約章程

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因此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訂約

一 中奧條約  
四十五款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

通商事務崇

大奧斯馬加國

大皇上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佩帶頭等寶星畢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

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

保護

訂約



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道	遠使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清國	優待
大奧斯馬加國所派秉權大臣若有公務或任兩國京城或隨時往來各聽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儻有人擅將兩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按照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	優待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本國支領總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	大奧斯馬加國	依文
欽差大臣與大清國	欽差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設官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記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為料理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依文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與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備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	貿易



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奧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奧斯馬加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租建

四 中 奧 條 約 四 十 五 款

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奧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誑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人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

禁令

游歷

辦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倘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倘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游歷

五 中 奧 條 約 四 十 五 款

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駐劄各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辨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備役



優待	<p>第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奧斯馬加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p>
備役	<p>第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p>
稽罰	<p>第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  <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優待 備役 稽罰 六 中 奧 條 約 四 十 五 款</small></p>
稽罰	<p>第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僅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條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伍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p>

稽罰	<p>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稽罰	<p>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p>
備役	<p>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噸數並船戶攬載挑夫  <small>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稽罰 稽罰 備役 七 中 奧 條 約 四 十 五 款</small></p>
貨稅	<p>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p>
貨稅	<p>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係海關驗貨丁役</p>



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像海關丁役偶與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備再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貨稅

八中與條約四十五款

論不明奧斯馬加國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二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二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二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

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

第二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共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二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備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奧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船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無庸完鈔備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所有噸數照英國噸數計算

貨稅

貨稅

船鈔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貨稅

九中與條約四十五款

船鈔

貨稅

貨稅



第二十八款

內地商務

奧斯馬加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  
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  
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  
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納稅二兩五錢外其餘  
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  
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僅日後出入貨正于各稅或增或  
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奧  
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二十九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內地商務

貨稅

十

中

與

條

約

貨稅

凡奧斯馬加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  
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  
亦在別口輸納

第三十款

貨稅

奧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  
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  
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  
半稅

第三十一款

改運

奧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

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

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

發給存票備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

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

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

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若該商將已納稅

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欲請海關發給免稅單者海關應給免稅

單不發存票俟該商進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

卸貨牌照一切稅課無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奧斯馬加

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無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中外權度

十

中

與

條

約

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

照

第三十二款

中外權度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  
事官收用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  
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  
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以免歧異

第三十三款

稽罰

條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  
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



優待

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該師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三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破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六款

捕務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八

優待 保護

三 中 與 條 約 四 十 五 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報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指留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三十八款

控斷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訖斷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四十款

獄訟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八

控斷 獄訟

三 中 與 條 約 四 十 五 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保護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擄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擄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二款



錢債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奧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全行逃過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四十三款

優待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第四十四款

稅則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若嗣後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奧斯馬加國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第四十五款

訂約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通行約一年為期彼此兩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己巳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八

中與條約 四十五款



附件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大清

欽差特簡全權大臣董 會商條約各款當經董大臣議及各口領  
 事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臣亦即言定本國所派各口  
 領事等官必係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  
 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官之口其領事一切事務可託別國真  
 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以上各節即與各條款視  
 同一律為此合行照會  
 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興條約 四十五款

貨稅

中興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八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  
 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  
 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鈔票果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捲銀器香水碱炭柴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貨稅免稅

一 中興通商 章程九款

船鈔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  
 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  
 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  
 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運往內地  
 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  
 兩伍錢

第三款

禁令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  
 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中外雜記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奧斯馬加國一百二十味呖二十七味呖一咕噠呖八味呖即法國六十吉羅葛校麼零四百五十三葛校麼是為中國一百觔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奧斯馬加國十一味嘶二昨哩零九分即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是為中國一丈中國一尺即奧斯馬加國十三因制零五分即法國三百五十五蜜理邁當照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中外雜記

二

中興通商章程九款

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八條所載與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

稽罰

行船

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與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與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與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行船 內地商務

三

中興通商章程九款

第六款

一奧斯馬加國第十六條所載與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四條所載與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

內商務



稽罰	<p>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與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僅有匪單少</p>
通商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四 中 與 通 商 章 程 九 款</p> <p>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p> <p>第八款</p> <p>一與國條約第八條所載與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師不在通商之列</p>
稽罰	<p>第九款</p> <p>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與</p>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p>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與斯馬加國官指薦干預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中國設法善辦</p>
五 中 與 通 商 章 程 九 款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

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盡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疆界

一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

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

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

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

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

疆界

償借

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

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

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

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

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償借

二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

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

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

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

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

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

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

疆界



訂約

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視視一律無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訂約

三

中日馬關條約第十一款

開埠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

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

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行船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

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

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行船

四

中日馬關條約第十一款

內地商務

貨稅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惟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疑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優待

約章或重覽中篇卷八

優待

訂約

五

中日馬關條

約十一款

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疑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

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

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償借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

第一款

通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為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處

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兼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為軍隊衛養安甯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負責守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

疆界

約章或重覽中篇卷八

償借

疆界

六

中日馬關

約三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

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隊駐守之

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處

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兼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

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為軍隊衛養安甯軍紀及分佈管理等

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負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

控斷



訂約

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為相同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訂約

七 中日馬關

訂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訂約

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為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與

大日本國

保護



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  
身家財產皆全復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

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

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

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遣使

二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

僱募毫無阻攔

第三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

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

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

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

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

遣使

設官

貿易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

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

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岸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俱凡通商各口

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

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免利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貿易

五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行船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

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

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保准

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

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  
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

游歷

禁令



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箇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刺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

貨稅

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為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

備役

備稅

貨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備役 貨稅

四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內地商務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貨稅

五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貨稅



稅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箇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

備役

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艙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改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改運

關章

船鈔

六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關章

船鈔

稽罰



捕務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等解送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捕務 控斷 錢債

八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控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說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說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錢債

捕務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

優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捕務 優待

九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稅則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須於六箇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進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

訂約



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

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箇月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訂約 訂約

十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

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

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

貴大臣以與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與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震馬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為本美國本

有一律優待之約

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為本則奧國之

約不能抹煞不算

貴大臣屢言

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

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

國商民商船往來

貴國者

貴國究何以處之尚祈

貴大臣查照恩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勅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二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附件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

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

者

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答

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為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

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

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

分註屆時不可不照美歐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願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

往來內地者亦為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

且

貴國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

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

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

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

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

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

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料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



所妨礙我

政府務期公允而昭睦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約章或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二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附件三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

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

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

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

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

商口岸關稅作為贖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

兩國自應照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

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

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明至遲不逾三

約章或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箇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

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海

隊此係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並祈

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

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  
購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來案查此層  
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本爵大臣  
似勿庸贊一辭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附件五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

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中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  
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  
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  
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參應按照美  
國參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附件六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  
照覆事項接

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  
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  
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  
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參應按照美  
國參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  
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七

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尚無成議按馬  
關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  
律相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  
商約未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  
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  
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刪駁至為駁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  
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讓審時度勢本國  
家能許讓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見駁本大臣即萬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  
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  
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  
造若尚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即與機器製  
造原意權利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  
乃為妥協但審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  
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  
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詳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  
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  
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



遲早總當商議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  
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尚望裁奪  
不勝切盼之至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片

二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附件八

覆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貴大  
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歷十一月十四日由  
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

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  
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涵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  
不敢輕率從事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  
筆舌並勞固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  
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在中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片

一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  
和衷商議以期妥善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別開  
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尚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  
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沽及寄存棧  
房之益耳至製造貨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  
免徵斷無不提及之理既不提及其為應征自無疑義且中國  
保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妥定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  
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為烏有無乃以不公不  
平相待乎中國應征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  
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



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係約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  
 辯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  
 難成議具切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  
 條約中既未讓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為之事貴國政府當不  
 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為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為損  
 者統俟照教樓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  
 數款尚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  
 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約章成業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二 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二十九款

訂約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

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

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

緣此簡易振興是以

大清國

約章成業匯覽甲篇卷八

訂約

一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

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

之助



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徵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辦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釐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二款

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滿灘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加稅

行船

內港行船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加稅 行船 內港行船

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貿易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為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為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第五款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為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保護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貿易 保護

三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為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

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

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

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禁令	<p>日本國 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避免應各按律例懲辦</p>
國法	<p>第六款 中國 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即以此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p>
中外雜凡	<p>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劃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p>
第八款	<p>第八款</p>

訂約	<p>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進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為止</p>
優待	<p>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p>
開埠	<p>第十款 優待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p>
開埠	<p>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p>



開華	<p>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p> <p>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清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p>
獄訟	<p>第十一款</p> <p>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錄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p>
訂約	<p>第十二款</p> <p>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p>
訂約	<p>第十三款</p> <p>本條約應奉</p> <p>大清國</p> <p>大皇帝陛下</p> <p>大日本國</p>

大清國	<p>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箇月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p> <p>太子少保前盛宣懷 工部左侍郎</p>
大日本國	<p>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p> <p>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高部左侍郎伍廷芳</p> <p>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p>
之助	<p>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p> <p>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p> <p>訂於上海</p>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p> <p>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p>	<p>七</p>



附件一

中日續議內港行輪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惟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

約章成案匯覽甲卷八

附件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堤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

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甲卷八

附件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三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附件二條第三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 小田切

為

照會事照得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

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

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

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伍廷芳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三係第三款附片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 為  
 照覆事照得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  
 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  
 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  
 各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本大  
 臣前與  
 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  
 貴大臣開送清單有  
 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甯靜丸平安  
 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  
 丸貫敷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  
 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煙臺東三省各內港領有牌照遵照內  
 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  
 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  
 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日置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四係第八款附片之一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 為  
 照會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  
 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為此備文  
 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即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附件五條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品

為

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

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等因准此

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置 小田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六條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品

為

照會事所函在北京開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

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

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

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

店舖惟民房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

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

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

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附件

中日通商行船 續約十三款

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

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

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

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

折實屬兩便之舉為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七條第十款附件之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小田切實 為

照覆事接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所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設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舖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為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妥定惟不得與別國歧異致有向隅相應

照覆

約章成案匯覽甲為卷八

附件

一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伍廷芳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為卷八

附件

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檢査門類表

奧國

訂約 中奧條約首段 第四十五款

遣使 中奧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奧條約第六款 附件

儀文 中奧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優待保護 中奧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四十三款

租建 中奧條約第九款

通商 中奧通商章程第八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奧國

一 檢査門類表

貿易 中奧條約第八款

貨稅 中奧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稅則 中奧條約第四十四款

免稅 中奧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奧條約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二

改運 中奧條約第三十一款

積罰 中奧條約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七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奧條約第二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奧條約第三十二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奧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奧條約第十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奧條約第四十款

控斷 中奧條約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錢債 中奧條約第四十二款

捕務 中奧條約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備役 中奧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第十九款

游歷 中奧條約第十一款

日本

訂約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另約第三款之三 通商條約首段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奧國 日本

二 檢査門類表

款 第二十九款 通商條約首段 第八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附件四 附件五

遣使 中日通商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

優待保護 中日馬關條約第九款 通商條約第一款 第七款 第二十五款 通商條約第五款 第九款 第十款 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五款 另約第二款

開埠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一 通商條約第十款 附件六 附件七

關章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四款

租建 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

貿易 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 通商條約第四款

貨稅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四 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二款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稅則	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款
加稅	中日通商條約第一款
船鈔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五款
改運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稽罰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八款
內地商務	中日通商條約第六款之三 通商條約第十一款
中外權度	中日通商條約第七款
行船	中日通商條約第六款之二 通商條約第五款 通商條約第二款
內港行船	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集令	中日通商條約第五款 通商條約第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獄訟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
控斷	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之二 通商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二款
錢債	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三款
捕務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四款
備役	中日通商條約第七款 第八款 第十六款
游歷	中日通商條約第六款
備借	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 另約第一款
圓法	中日通商條約第六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條約	秘國 巴國 葡國 韓國 墨國
目錄	
中秘會議專條	同治十三年
中秘條約十九款	同治十三年
中巴條約十七款	光緒七年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光緒十三年
中葡會議專條三款	光緒十三年
中韓條約十五款	光緒二十五年
中墨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條約

中秘會議專條 同治十三年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大秘國欽差全權大臣 水師總兵 葛爾西耶

為議定專條事現因秘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

受委屈之處茲 本大臣李 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

條約和好往來庶幾彼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

往秘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並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

切秘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秘國無不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招工

一 中秘會議專條

諭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

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

官僱主僮不承認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

平立許上告秘國各大員再為覆查凡僑寓秘國無論何國人

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均沾其益自秘國核定此項

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合同內有僱主應出回

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嚴令僱主出資送回又

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出

船資有願回國者秘國應將該工人等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

資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秘國自行料理為此將所議以上各節

訂約

定為專條應按漢文各二紙皆係一意以上專條由

大清國

大皇帝

批准

大秘國

大總理暨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即當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為親筆書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訂約

二 中秘會議專條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條約十九款	同治十三年	訂約
首段		
大清國		
大清國彼此實意欲訂友睦之誼因先立通商條約以便往來		
通好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李	
大秘國		
大總理天德特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訂約 保護	一 中秘條約十九款
欽差全權大臣 水師總兵 葛爾西耶		
各將所奉		
上諭互相開看會同議定往來通商條約俾兩國商民均獲利益茲		
將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		
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道	遣使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	
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	
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秘國	
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京都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	
聽其便	
第三款	
兩國	
欽差大臣公館應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遣使 優待 游歷
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赴秘國各處	二 中秘條約十九款
有別國領事駐劄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秘國亦接待	
各國領事最優之禮一體相待	
大秘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	
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	
最優之禮亦於秘國領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真正官員不得	
委商人代理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	游歷
處任便游歷秘國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	



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後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六款

大清國與

禁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禁令

三 中秘條約十九款

大秘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任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

第七款

保護

茲議定秘國保護華民擬於秘國各府地方凡有華民居住之處即在該處衙門內設一漢文繕譯官以便通曉華民語言隨時保護

第八款

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沾

第九款

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十一款

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秘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秘國亦與待別國船隻一律至秘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沿海地方或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有時將貨卸岸修理船隻概不納稅亦不給船鈔地方官查知自當設法妥為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貿易

貨稅

優待

儀文

保護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貿易 貨稅 優待

四 中秘條約十九款



控斷	<p>第十二款 秘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 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 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 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p>
補務	<p>第十三款 秘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 辦華民有被秘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拏 究治</p>
獄訟	<p>第十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九 <small>控斷 補務 優待</small> 五 <small>中秘條約十九款</small> 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 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 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 理</p>
控斷	<p>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 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p>
優待	<p>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 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p>

訂約	<p>與秘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第十七款 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文字惟有英國文中外人多熟習此次 所定之約係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九 紙嗣後如有未甚妥協之處彼此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 看英文庶無訛誤</p>
訂約	<p>第十八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候自章 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 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善議若未嘗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九 <small>訂約 訂約</small> 六 <small>中秘條約十九款</small> 次議定辦理</p>
訂約	<p>第十九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應由 大清國 大皇帝 批准 大秘國 大總理墾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即當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務期迅速茲各</p>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七  
中秘條約十九款

附件一

大清

欽差大臣前江蘇巡撫部院丁

為

照會事照得日本大臣與

貴大臣已將彼此現存條約並專條憑單等件互換查前於

十三年五月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

貴國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

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

在永遠和好務望

貴大臣行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一  
中秘條約十九款

貴國查照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

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財皆得保護以昭信守本國亦當

或派

欽差或派委員前往確查凡遇可以為華工保護除弊之處隨時商

同

貴國全力襄助妥立章程以歸盡善並附去華工見證供詞一

本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照履施行須至照會者

外附華工見證供詞一本

右照會



大秘書國欽差大臣愛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九

附件

二

中秘條約十九款

附件二

大秘書

欽差駐紮中華大臣愛

為

照覆事照得今接

貴大臣來文內開我兩國所立條約並專條兩件互換案查前於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貴大臣行知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九

附件

一

中秘條約十九款

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

貴國選派

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定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為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護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昭信守現准

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轉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為此照覆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大清欽差大臣丁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二 中法條約十九款

訂約

中法條約十七款 光緒七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巴西國

大皇帝切願敦敦友睦之誼俾兩國均獲利益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

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 文華殿大學士兵部尚書都察院  
右都御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加銜都尉世職李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訂約

一 中法條約十七款

大巴西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內大臣勅賜佩帶羅斯

地並 上 兩 基 墨 基 喀

各將所奉

上諭互相開看均屬妥善即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巴西國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  
須由本人自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

保護



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第二款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

大清國

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巴國京都

大巴西國

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劄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北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第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遣使 設官 優待

二 中 已 條 約 十 七 款

設官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得

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真正

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各口僮未設領事官

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

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

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地官民齟齬者領事

官均不得任意專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

即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四款

游歷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游歷 貿易 優待 行船 貨稅

三 中 已 條 約 十 七 款

貿易

中國人民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

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

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

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

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

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優待

行船

貨稅



優待

依文

優待

控斷

捕務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巴國兵船官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民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連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

約章成案匯覽 卷九

優待 依文 優待

四 中 已 條 約 十七 款

控斷

捕務

控斷

控斷

洋藥

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指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第十四款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

約章成案匯覽 卷九

控斷 捕務 洋藥

五 中 已 條 約 十七 款



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公同商定不得引一體均霑之條講解

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業經公同譯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本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為正

第十六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互換條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訂約 訂約

六中已條約十七款

約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仍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今將以上議定條約由兩國

訂約

欽派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一俟兩國

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換後再刊刻通行使兩

國官民咸知遵守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李

大巴西欽差全權大臣噶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七中已條約十七款



附件一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一日日本大臣與鄭關道馬道台會商約稿  
除法文另行修飾更正外所有條約各款業已商定本大臣甚  
為欣悅其巴民不得販賣鴉片一語鄭關道馬道台屢奉貴大  
臣鈞諭重申前議本大臣惟遵奉國家指意來華議約使各國  
商民在中華所得之益亦使巴民一律均霑惟念巴國商民未  
華貿易即不販賣鴉片一貨亦無害經營之盛大是以本大臣  
欲滿貴大臣之所願擬不日咨會本國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  
商不准在中國販賣鴉片但此件另於條約之外附一公牘並  
聲明兩國領事官所奉到駐紮之國批准之文憑其臨時彼此  
交發均無費用等語可也即希貴大臣照復以無論日後巴國  
外部果否允准禁止商民販賣鴉片不得因此一端致阻和款  
即日定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一 中巴條約十七款

御筆批准再行更換則貴大臣之所以酬本大臣者可云厚矣須  
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  
七日

附件二

為照覆事查此次商定條約各款既蒙貴大臣允即咨會管理  
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通商各口販運鴉片其徵費  
大臣存心公正曷勝欣佩本大臣暫允此事不列條款之內彼  
此附一公牘存案即日先將條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之日公同商酌將禁止巴民販運鴉片一節另  
行備文知照至約內兩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  
憑方能視事此項文憑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合併聲明為  
此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一 中巴條約十七款



附件 三 噶使進節略四條

兩國條約載有巴國民人遇有詞訟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辦僅歸其本國官員辦理故此巴國人民房屋棧房商船等處中國官役不得強入一事不過係條約上之意推而論之巴西國家之欲如此者不過欲巴國民人之在中國者比之凡與中國有和約之國其看待民人地位不得較輕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一 中巴條約十七款

又中國與他國公同立定條約其商訂之地無論或在天津或在中國京都中國之意宜歸一律然德國及美國近修條約已奉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內中並無中國官員憑其差役至該國民人房產查拏犯人一款況且美國修約在巴國定約之後明顯中國所准他國得沾之利益不准巴國一體均沾則中國未免於公平有礙矣

又中國欲禁止販運洋藥一事乃緊要大有關係之事巴國知此事有益於中國立即允許是巴國大有功於中國也則第十

款內所載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等處者均聽中國官員派差徑往拘傳審理等語亦可除去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二 中巴條約十七款



附件 四 答覆使節略四條

一約內訂明巴國民人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辦可見中國絕未輕待巴人至第十款載中國國民人本身犯案是專指中國人犯中國法者言之中國有自行拘傳審理之權與巴人毫不相涉實無所謂輕待也

一巴人來中國通商中國必視同凡有和約之國民人無異約內第一款已載明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至在行棧商船傳人與否所傳乃係中國之民人無關於巴國商務如以行棧商船聽中國自傳本國犯罪之人為有辱巴國則在行棧商船藏匿中國罪人巴國先自取辱矣巴國肯列此條足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一 中已條約十七款

見與中國倍敦友睦何至因此生事

一各國每遇修約之期均係擇要先修不能將各條一時全改德美兩國近來修約雖未議及此節日後再遇修約未必不載入約內况美國此次在總理衙門修約專為華工一事而來因及洋藥商稅等條其餘尚未全改蓋議修多年已成之約與創立向來未有之約情形本自不同即以禁運洋藥而論貴大臣上年不肯於約內載入此條以為多有窒礙而美國竟肯首先載列則將謂美國自棄其利益乎如美國亦謂販賣洋藥係中國所准他國得沾之利益必欲一體均沾此條恐終無列入約內之日矣運洋藥為有礙中國民生之事美國肯列約嚴禁洋

商行棧徑行傳人為有關中國政令之事巴國不肯照行較之美國之待中國恐亦未可謂公平也

一禁販洋藥一條上年貴大臣未即允定今見美國列入約內始允照添並非立即允許此次議定畫押之約本大臣已准通融改易不少與禁販洋藥一款亦足相抵未便再將第十款末節刪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二 中已條約十七款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恩有三百餘年因願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曾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略四條茲欲訂立	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守是以	大清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那蘇圖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佩帶聖母寶星佩帶暹羅日本紅帶佩帶大日斯巴尼亞國嘎羅斯第三頭等寶星佩帶意薩目勒嘎多利格頭等寶星暨佩帶大奧國鐵寶蓋寶星	羅沙	各將所奉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西洋國允准未經	大清國首肯則	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	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	疆界	禁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洋藥

一

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五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可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洋藥 洋文

三 中 五 十 四 條 約 款

欽差大臣各等員詣

大清國京都駐紮其

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

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或在准別國

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

諭旨遵行

大清國亦可派

欽差大臣駐紮

大西洋國都理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本國之

旨

優待

第六款

一

大清國所派

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

第七款

一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

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繕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優待 俄文

四 中 五 十 四 條 約 款

為憑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

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

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

無爵位者赴訴俱用稟呈字樣



設官

第九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紮

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事官亦准

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

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文移往來均用

儀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設官 儀文

五中 前 條 均 約

平行之禮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

事官委辦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

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入兼貿易但不拘何

口

大西洋國若未便設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為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十款

優待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

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

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

貿易

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

專章

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

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

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

往來通商常川不報其應得利益均與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貿易 備後 禁令

六中 前 條 均 約

第十二款

一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額

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

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運不論各項船隻僱價銀兩若干

聽

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

其船及挑夫入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

禁令

貨稅

備後

禁令



僱役

出該犯自應照律懲辦

第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僱覓諸色華原在中國農  
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唯不得違例僱覓前往外洋

第十五款

一 大西洋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僥或被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僱役 保護

七 中 葡 條 約 五 十 四 款 約

人搶奪放火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  
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

大清國人在

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第十六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為建造房  
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准須  
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准方可交易不得互

租建

單照

第十七款

相勒指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游歷

一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  
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  
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  
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  
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  
近文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  
出外游玩者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  
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單照 游歷 捕務 保護

八 中 葡 條 約 五 十 四 款 約

捕務

第十八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  
行設法查追擊斃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破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即

保護



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船鈔
一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一款	貨稅
一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二款	貨稅
一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却幾分即以所知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却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三款	船鈔
一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僅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指罰	指罰

第二十四款	船鈔	
一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船隻運帶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僅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	備役	
一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指罰	
一 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船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厘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指罰	
一 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内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	指罰	指罰







<p>大西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稟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p>	<p>大西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p>	<p>第三十六款</p>	<p>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p>	<p>一</p>	<p>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p>	<p>第三十七款</p>	<p>一凡約內載明</p>	<p>大西國商民何者當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p>	<p>第三十八款</p>	<p>內地商務</p>	<p>一 大西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僅</p>
---	-------------------------------	--------------	-------------------	----------	--	--------------	---------------	--	--------------	-------------	----------------------------------

<p>欲自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p>	<p>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僅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p>	<p>第三十九款</p>	<p>一 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p>	<p>第四十款</p>	<p>一 稅課銀兩由</p>	<p>大西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p>	<p>第四十一款</p>	<p>一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p>	<p>第四十二款</p>	<p>一 大西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p>	<p>一</p>
---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十一 中 前 四 條 均 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十一 中 前 四 條 均 約



船鈔	積罰	捕務
<p>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p> <p>第四十三款</p> <p>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閱月為期毋庸輸納船鈔</p> <p>第四十四款</p>	<p>一</p> <p>大西洲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p> <p>第四十五款</p>	<p>一</p> <p>大清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p> <p>大西洲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p> <p>大西洲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p> <p>大西洲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p> <p>第四十六款</p>

稅則	控斷	獄訟
<p>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p> <p>第四十七款</p>	<p>一在</p> <p>大清國地方所有</p> <p>大西洲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p> <p>大西洲國官審辦</p> <p>第四十八款</p>	<p>一</p> <p>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p> <p>大西洲國人者由</p> <p>大西洲國官知照</p> <p>大清國地方官按</p> <p>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p> <p>大西洲國人如有欺凌擾害</p> <p>大清國人者亦由</p> <p>大清國官知照</p> <p>大西洲國領事官按</p>



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

大清國人有欠

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

查拏如果係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

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

債民人欠項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錢債 控斷 控斷

十七中 葡 條 約 五 十 四 款

第五十款

一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

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通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

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

節須力為勸和息訟

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

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

勸息者應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

斷

第五十二款

一

天主聖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

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

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傳教 訂約 訂約

十七中 葡 條 約 五 十 四 款

第五十三款

訂約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

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

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

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

字二紙均屬同意僅遇有

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

疑

第五十四款

訂約

一所有現議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

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即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

咸知遵守現經兩國

欽派大臣將文條約章程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

以昭信守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十九  
五中  
十葡  
四條  
款約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光緒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使宜行事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邸王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使宜行事大臣羅

為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

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各定如

何設法協助中國征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

稅厘是以兩國使宜行事大臣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訂約  
洋藥  
一  
中  
葡  
會  
款

第一款

大西洋國應允頒行律例一條以為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

遵循後列之規例

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

二大西洋國應簡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為督理查緝出口入

口之洋藥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

衙門

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

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棧房而搬至彼棧或將該洋藥轉

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洋藥之商人應有登記簿而該簿之格式係由官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舖內存有若干箱均須據實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人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頒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於該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衙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北關稅務司辦理

第三款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兩國會議允行方可隨時刪更

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西洋國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兩國所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洋藥  
約章成業匯覽甲篇卷九  
訂約  
二  
專約  
三  
會  
議  
款

中韓條約十五款 光緒二十五年  
首段  
大清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通商約款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視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東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東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

訂約  
保護  
連仗  
約章成業匯覽甲篇卷九  
訂約  
保護  
連仗  
二  
中  
韓  
條  
約  
款



官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僮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貿易

二 中 韓 條 約 五 十 五 款

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

租建

貿易

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承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承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建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貨稅

三 中 韓 條 約 五 十 五 款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

貨稅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一中國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人生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人

獄訟



捕務	<p>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人生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為不公猶許詳細駁辯</p> <p>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拿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p> <p>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p>
獄訟	<p><small>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捕務 獄訟 禁令 錢債 四 十 五 條 約</small></p> <p>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為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已國民人之權收回</p>
禁令	<p>第六款</p> <p>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p>
錢債	<p>第七款</p> <p>僅有兩國商民欺罔街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通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p>

游歷	<p>第八款</p> <p>中國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p>
禁令	<p>第九款</p> <p>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砲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札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p> <p><small>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游歷 禁令 保護 禁令 五 十 五 條 約</small></p>
保護	<p>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p> <p>三紅參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拏入官仍分別懲罰</p>
禁令	<p>第十款</p> <p>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拏獲船</p>



保護	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 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 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 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備役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僱請各色人等 襄執分內工藝
通商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訂陸 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small>保護 備役 通商</small> 六中 韓 條 約 <small>禁令 行船 訂約</small> 五 款
禁令	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 應在何處俟議章時會同商定
行船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 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 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 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訂約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 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為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

訂約	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道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華 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 <small>從二品議政府 輔政外部大臣</small> 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small>訂約</small> 七中 韓 條 約 <small>五 款</small>



附件一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為互換條約事謹照  
大韓帝國外部大臣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大清國

大皇帝

大韓國

大皇帝所派全權大臣在韓國都城議立和好通商條約茲經兩國

大皇帝批准蓋用

御寶本大臣等遵

旨互換謹即會同逐一分別恭對繕悉相符毫無參差之處當於本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附件

一中韓條約 二十五款

日在韓國都城將以上各件謹照成式互相交換並將互換文

憑彼此親行蓋印畫押為據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徐壽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韓帝國外部大臣朴齊純

附件二

為照會事照得中韓兩國和好通商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  
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  
作均獲同沾利益與各有約之國人民毫無軒輊我國

大皇帝視為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贊將約本齎回並准我國政府文函以條約

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與各國

所訂約章辦理如日後兩國政府有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

民亦應一體遵守令即知照備案等因所有議定條約

貴國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附件

一中韓條約 二十五款

大皇帝是否亦已

批准何日可以互換相應備文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備案並布訂明換約日期見復須至照會者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六九〇



附件三	大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為照復事照得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到	貴大臣照會內開通商條約經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我國	大皇帝視為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贊帶回請訂換約日期等因准此查所有議定條約經本大臣與	貴大臣會同簽名蓋印嗣由本大臣具	奏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一中	五	韓	條	約
	旨已於光武三年十月六日奉我	大皇帝批准茲接	來文擬訂於韓歷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會同互換請煩	貴大臣查照再	貴照會謂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限期均	應查照各國所訂約章辦理一節查原約第三款內開彼此商	民前往貿易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立章程稅	則相同等語詳細節目均已載明於各國所訂章程之內總不	能謂之有所未備也如日後兩國政府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	商民自可一體遵守以副原約內悉照相待最優國之意也至			

修約限期雖未載明而亦可做照各與國之例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復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徐壽朋閣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附件	二中	五	韓	條	約
--------------------------	-----	---------------	------------	------------	----	----	---	---	---	---



中墨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墨西哥國

大總理重天德欲兩國及其人民敦睦之誼公訂和好通商行船

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二品銜四品卿銜廷芳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訂約 保護

一 二 中 墨 條 約 十 款

大墨西哥國

大總理重天德特派

欽差頭等出使美國大臣阿斯比羅斯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議約

之據公同校閱均屬妥善現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墨西哥國暨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篤誠彼此皆可任便

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

民同獲恩施權利

遣使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墨國京都

大墨西哥國

大總理重天德亦可派使臣駐劄中國京都以便往還通好各准兩

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

往來兩國使臣在駐紮之國得享權利優例恩施及應得豁免

利益均與相待最優之國同等使臣無異

第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九

遣使 設官 游歷

一 二 中 墨 條 約 十 款

設官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代理領

事等官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

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於未設領事官之各口可請友邦領

事兼代如無領事之處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使兩國人民

享獲種種恩施其領事官應得分位職權豁免利益及優例均

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地方官

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違背

地方條例彼此均可將認准文憑收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

游歷



處任使游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墨中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或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第五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招工禁令貿易

三十一條

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携眷屬皆須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强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

第六款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

或互訂專章方准同需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征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征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隄防損害豐收或為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九款

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購買食物煙煤甜水以及行船必需之件修理船隻各聽其便該兵船進口出口一切稅鈔概不輸納墨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大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十款

此國人民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按產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



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霑但須安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貿易稅

五中

十

條

約

貨稅

貿易

指罰

保護

招工

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每力克合中國十里為水界以退潮時為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第十二款

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田寮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安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款

控斷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擾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拏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擾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拏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控斷

六中

十

條

約

捕務

控斷

控斷

國法律定罪惟通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騙案件應照被告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拏不得庇縱指留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



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岸常例罰鍰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覆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行船 控斷 控斷

七中 墨 條 約

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第十八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墨國文英國文在本國各用本國文字如有不符應以英文為主

第十九款

此次議定條約彼此恪守自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期若於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計至期滿之日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若未先期知照仍應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倘欲停止此約必須預先知照惟自知照之日起仍須照行一年

第二十款

訂約

此次所定條約由兩國

批准後即在美國華盛頓京都迅速互換

此約在美國華盛頓繕寫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 伍

大墨西哥國欽差大臣阿斯諾羅斯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訂約

八中 墨 條 約



約章成案匯覽檢査門類表

秘國	訂約	中秘條約首段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遣使	中秘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秘條約第四款			
	儀文	中秘條約第十款			
	優待保護	中秘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七款
	貿易	中秘條約第八款			
	貨稅	中秘條約第九款			
	禁令	中秘條約第六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葡卷九	獄訟	中秘條約第十四款			
	控斷	中秘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五款		
	捕務	中秘條約第十三款			
	招工	中秘會議專條	附件一	附件二	
	游歷	中秘條約第五款			
巴國	訂約	中巴條約首段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遣使	中巴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巴條約第三款			
	儀文	中巴條約第七款			

約章成案匯覽中葡卷九

檢査門類表

一

優待保護 中巴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五款 第七款

貿易 中巴條約第五款

貨稅 中巴條約第六款

洋藥 中巴條約第十四款 附件一 附件二

行船 中巴條約第六款

控斷 中巴條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捕務 中巴條約第十款 第十二款

游歷 中巴條約第四款

葡國

訂約 中葡條約首段 第五十三款 第五十四款 會議專條

約章成案匯覽中葡卷九

檢査門類表

二

遣使 中葡條約第五款

設官 中葡條約第九款

儀文 中葡條約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優待保護 中葡條約第一款 第六款 第十款 第十五款

疆界 中葡條約第二款

租建 中葡條約第十六款

貿易 中葡條約第十一款

貨稅 中葡條約第十二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四十款

稅則 中葡條約第四十六款



單照	中葡條約第十七款
洋藥	中葡條約第四款 會議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船鈔	中葡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四十三款
改運	中葡條約第三十五款
稽罰	中葡條約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四十四款
內地商務	中葡條約第三十八款
中外權度	中葡條約第四十一款
行船	中葡條約第三十九款
禁令	中葡條約第三款 第十三款 第四十二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small>葡國</small>	
獄訟	中葡條約第四十八款
控斷	中葡條約第四十七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錢債	中葡條約第四十九款
捕務	中葡條約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五款
傭役	中葡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游歷	中葡條約第十七款
傳教	中葡條約第五十二款
韓國	
訂約	中韓條約首段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遣使	中韓條約第二款

優待保護	中韓條約第一款 第十款
租建	中韓條約第四款
通商	中韓條約第十二款
貿易	中韓條約第三款
貨稅	中韓條約第三款 第四款
船鈔	中韓條約第三款
行船	中韓條約第十三款
禁令	中韓條約第四款 第六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二款
獄訟	中韓條約第五款
錢債	中韓條約第七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small>墨國</small>	
捕務	中韓條約第五款
傭役	中韓條約第十一款
游歷	中韓條約第八款
墨國	
訂約	中墨條約首段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九款
遣使	中墨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墨條約第三款
優待保護	中墨條約第一款 第十一款
通商	中墨條約第七款
貿易	中墨條約第六款 第十一款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貨稅	中墨條約第八款 第十一款
稽罰	中墨條約第十一款
行船	中墨條約第九款 第十六款
禁令	中墨條約第五款 第十款
控斷	中墨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捕務	中墨條約第十四款
招工	中墨條約第五款 第十二款
游歷	中墨條約第四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五 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目錄
條約	各國統共章程 附有約各國一覽表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咸豐十一年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同治元年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一	目錄
附檢查門類表	一 各國統共條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條約 各國統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

貨稅

人或用地內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箇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折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折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同治元年

第一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為兩項其一由鎮江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河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如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三款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剋艇風蓬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

稽查

行船

稽查

關章

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船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為鎮江護照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鎗礮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輪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款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箇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關章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關章



將該船江照作為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蓬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款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兩稅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江漢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貨稅

行船

三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款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款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蓬並洋商僱用內地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至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關章

行船

貨稅

訂約

善

同治元年九月 日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訂約

四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九條二十四年

第一款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第二款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訂約 貿易 行船

一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稽罰

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 此處現時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尚黃州等處 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 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河口又名荆河及新運均係往來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款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為三項一為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為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為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行船

行船

第四款 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為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為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行船 關章

二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關章

第五款 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為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



貨稅

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款 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貨稅

三 條 改 長 江 通 商 章 程 十 款

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為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箇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款 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

行船

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或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據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關章

四 條 改 長 江 通 商 章 程 十 款

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款 論總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為該船主是問

第九款 論推項章程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

關章

關章



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船門封閉亦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款 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

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籌備

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即便

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

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訂約

五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貿易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領牌掛號

第一款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煙臺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第二款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貿易 關章

十一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關章

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第三款

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第四款

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蓋防範碰撞及招作更換水手與魚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

關章



<p>由海關頒布並列入關牌內</p> <p>稅課辦法</p>	<p>第五款</p>	<p>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p>	<p>第六款</p>	<p>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p>	<p>第七款</p>	<p>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p> <p>審案辦法</p>	<p>第八款</p>	<p>控斷</p>
--------------------------------	------------	--	------------	--	------------	--	------------	-----------

<p>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p>	<p>第九款</p>	<p>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聲聾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僅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p>	<p>訂約</p>	<p>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p>	<p>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p>
---	------------	--	-----------	---	-------------------------



附件 奏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  
盛惟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  
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  
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請設  
立公司製造船隻駛行各口自應因時制宜變通盡利等公  
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  
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赫德妥議專章  
酌核開辦旋據該總稅務司申呈議章九條等逐條詳察於  
征稅防弊各節均尚詳審可為試辦之章即由臣等分咨南北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

一

內港行 輪

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  
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  
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二款

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  
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  
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  
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為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貨稅

貨稅

一

續補內港行 輪

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  
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  
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  
私起貨物

第三款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  
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  
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  
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  
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

貨稅

貨稅

貨稅



若所裝之上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款

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箇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第五款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六款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款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

關章

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第八款

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尚不得遽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第九款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輪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二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

首段

訂約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 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 葛絡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 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 本國事務 鮑 渥

約章成案匯覽中卷第十 訂約 一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 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

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

大清國

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

年十一月初六日降

旨全行照允足通諸國之意妥辦 附件一

第一款

大德國

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

四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 附件二

欽派臨親王載灃為頭等專使大臣赴

大德國

大皇帝前代表

約章成案匯覽中卷第十 附件 二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大清國

大皇帝暨

國家惋惜之意臨親王已遵

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

大清國

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

配列敘

大清國

大皇帝惋惜兇事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6 反反內



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曆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文致

大德國

欽差全權大臣 附件三 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曆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 懲辦傷害諸國

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三 年 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

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 附件四五六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

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

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魁均定為賜令

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啟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

為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

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

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

被害於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

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 附件七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魁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啟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曆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四 年 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

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附件八

第三款

因

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

大清國

大皇帝從優祭之典已於西曆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



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為專使大臣赴

大日本國

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國家惋惜之意 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郵款

五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由中國

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 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不准將軍大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曆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

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

禁令

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曆四月十二日

上諭

大清國

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 附件十二甲 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債借

六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海關銀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

九五 即美國圓零七四二 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 即英

國三先零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國一佛樂林七九

六 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 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

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 附件十三 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

債借



一日起算惟中國  
 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 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 丙由中國  
 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  
 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七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 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未及各雜色糧穀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彙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 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  
 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 附件十四 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堞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  
 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租建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八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第八款

大清國

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礮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

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坊楊村

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約章或案匯覽中篇卷十

禁令

九

年且各國和約十二款

第十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

歷本年二月十三三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

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

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

訂約

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

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

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

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

給獎敘附件十六以上

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

約章或案匯覽中篇卷十

訂約

十

年且各國和約十二款

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

賠償事宜約定中國

國家應允舉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舉辦各節如左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

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

之後即可由中國

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

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

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港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



設官

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曆六月初九日降

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

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 附件十八 且變通諸國

俄文

欽差大臣親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俄文

土 約十五各圖和

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 附件十九

茲特為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為憑

大清國

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

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

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

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

兵隊即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

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 諸 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在北京定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土 約十五各圖和



附件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奕劻李鴻章雷恩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一

一 約章各款

附件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諭旨醇親王載灃著授為頭等專使大臣前赴

大德國敬謹將命前內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蔭昌均著隨

同前往參贊一切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二

二 約章各款



附件三

為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開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法屢商議間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國家意向茲奉回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三

三 年 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諭德國

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請迅速妥辦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大臣當即札飭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需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妥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稟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附件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畔友邦現經奕助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罵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致邪孽大張聚數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南拳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危殆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朕與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四

四 年 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經兩降諭旨尚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著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葛寶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肇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交出違約告示各亦應得著革去爵職惟念俱屬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安信拳匪邪術至京為之掄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



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即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福堃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袒庇奉匪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奪原官即行革職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著即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勳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尚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為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尚書趙舒翹平日尚無嫉視外交之意前查辦奉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著加恩革職定為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奉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即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四

五 年 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附件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禮部尚書啟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著先行革職著英助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即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五

六 年 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附件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尚須加重懲請酌奪等語除裁勅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即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為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即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為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為斬監候著即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啟秀徐承煜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為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即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為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為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六

七

約十二款

附件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熾張朝廷以勦撫兩難疊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奏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知衷尚著勞勩應即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著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七

八

約十二款



附件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内閣奉

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

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

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甯

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

縣澤州府隰州蒲縣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

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

津府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

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八

九 年 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甯羗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

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件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

軍機處東電內開奉

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為專使大臣前往

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九

十 年 且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附件 十二

為照覆事四月初七日准

貴大臣照會內開西曆本年五月初七日即中曆三月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以賠款一事各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結至西曆本年七月初一日即中曆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案茲准復文內稱中國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詳達各本國政府查照矣惟中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 十二

主

辛丑各國和約 十二款

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數不過僅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酌核本領銜大臣相應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

國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復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於前次照會中將中國報窮情形佈達茲准

來文以所擬每年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款之本詢及利息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擬按週年四釐加息已經電奏奉

旨各國債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謹應欽遵知照惟中國財力過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百萬兩之專款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寬展

其期上半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還本下半期

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款

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付利一層應按照上年還本若干

次年減利若干核算可否如此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年

一千五百萬兩內將若干分為還本若干分為付利一切詳

細辦法尚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則

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

示知不勝企望之至理合備文照覆

貴大臣迅速轉知

諸國全權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 十二

西 辛丑各國和約 十二款

右 照 覆

大日國欽差領銜全權大臣葛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十四

使館界線說帖

1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線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2字處

2字處在大清門前周基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線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3字處

3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線相交處自此界線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4字處

4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自此界線往北或循房式凸凹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四

十六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線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5字處

5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線順皇牆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6字處

6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線循皇城往北二百零八英尺至7字處

7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線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8字處

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線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

至9字處

9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線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10字處

10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與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線往南順大街西至11字處

11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線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12字處

12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線按圖上所畫之線順城牆南面城垛亦在內至1字處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四

十七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附件十五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為名糾眾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奸勇鬪狠之私習為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肆無忌憚遠爾肇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恨業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勒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尚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甚嚴

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況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無論民教即或果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輕聽謠傳藐視刑章違事敗之後點者遠颺懦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次嚴諭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擅入仇視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鬪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拏盡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五

十八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騰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為善良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誡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十九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附件 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業屢見疊出朕維薄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致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鄰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即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為本梯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既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况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即以報施而論亦宜得稍存岐視著再責成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儻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即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警永革流風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六

辛 洋 丑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附件 十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為華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為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七

辛 洋 丑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一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七

至約十五各圖和約十二款

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標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標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
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七

至約十五各圖和約十二款



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

經營前往上海船隻所有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

或應管之律法官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十

附件十七

五 申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箇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

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C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 甲 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 乙 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 其名為榮華港 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為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 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丙 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箇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為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銀 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 丁 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成 中國 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約章成案匯覽申篇卷十

附件十七

五 申 各 國 和 約 十 二 款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 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 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 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 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 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 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
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 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 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箇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 二箇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 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 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 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
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七

壬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 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 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七

壬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附件十八

六月初九日

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為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著授為會辦外務部大臣工部尚書瞿鴻禨著調補外務部尚書授為會辦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著補授外務部左右侍郎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各堂司各官應如何優給俸薪之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覈議具奏欽此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十

附件十八

末

約十二款

附件十九

覲見禮節說帖

一 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

大清國

大皇帝時即在大內之

乾清宮正殿

二 諸國使臣

覲見時來往乘轎至

景運門外在

景運門換乘椅轎至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十

附件十九

末

約十二款

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

乾清宮

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

三 每值使臣呈遞

勅書或

國書時

大皇帝必遣加用黃轎如親王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

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

四 每值呈遞

勅書或



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  
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

親見禮節所議各門而回

五 使臣所遞

敕書或

國書

皇帝必親手接收

六 如

皇帝願款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

皇帝亦躬親入座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附件十九

三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七 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至與彼此兩國

平行體制有所不同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

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惟英商不能

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

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二款

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

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租建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

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

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

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

第四款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岸或各項工程應責

成該輪船將該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

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岸以及相連之田

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

禁令

內港行輪

內港行輪

租建



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款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十

內港行輪

禁今

二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第六款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內港行輪

禁今

內港行輪

內港行輪

第八款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第十款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為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為準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為暫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呂海寰 咸宜懷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馬 凱

謹按英國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與日本二十九年所訂一式應列入統章以歸一律

訂約

內港行輪

約章成案匯覽中篇卷十

內港行輪 訂約

三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德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法國	
名國	德意志	三 有 約 各 國 一 覽 表	名國	法蘭西
體政	立憲		體政	共和
號位	普魯士		號位	巴黎
名御	威廉		名御	拿破崙
系統	君主		系統	共和
壽萬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壽萬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位即	威廉		位即	拿破崙
號年	一八七〇年		號年	一八七〇年
教宗	天主		教宗	天主
城都	柏林		城都	巴黎
積面	八三〇八		積面	二〇九二
數人	一四五六		數人	二一三八
度經	五〇〇〇		度經	五〇〇〇
度緯	五〇〇〇		度緯	五〇〇〇
始之商通	一八〇七年		始之商通	一八〇七年
始之約立	一八〇七年		始之約立	一八〇七年

荷蘭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丹國	
名國	荷蘭	四 有 約 各 國 一 覽 表	名國	丹國
體政	立憲		體政	立憲
號位	威廉		號位	腓特烈
名御	威廉		名御	腓特烈
系統	君主		系統	君主
壽萬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壽萬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位即	威廉		位即	腓特烈
號年	一八七〇年		號年	一八七〇年
教宗	天主		教宗	天主
城都	海牙		城都	哥本哈根
積面	四八二六		積面	一四九七
數人	三九二〇		數人	二一三八
度經	五〇〇〇		度經	五〇〇〇
度緯	五〇〇〇		度緯	五〇〇〇
始之商通	一八〇七年		始之商通	一八〇七年
始之約立	一八〇七年		始之約立	一八〇七年



比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日斯巴尼亞國	
名國	政體		名國	政體
號位	號位	號位	號位	
名御	名御	名御	名御	
系統	系統	系統	系統	
壽萬	壽萬	壽萬	壽萬	
位即	位即	位即	位即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城都	城都	城都	城都	
積面	積面	積面	積面	
數人	數人	數人	數人	
度經	度經	度經	度經	
度緯	度緯	度緯	度緯	
始之商通	始之商通	始之商通	始之商通	
始之約立	始之約立	始之約立	始之約立	

奧國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義國	
名國	政體		名國	政體
號位	號位	號位	號位	
名御	名御	名御	名御	
系統	系統	系統	系統	
壽萬	壽萬	壽萬	壽萬	
位即	位即	位即	位即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教宗	教宗	教宗	教宗	
城都	城都	城都	城都	
積面	積面	積面	積面	
數人	數人	數人	數人	
度經	度經	度經	度經	
度緯	度緯	度緯	度緯	
始之商通	始之商通	始之商通	始之商通	
始之約立	始之約立	始之約立	始之約立	



秘國		本日國	
名國	○中 ○在	名國	○和 ○在
體政	○主 ○重	體政	○主 ○重
號位	○大 ○理	號位	○大 ○理
名御	○皇 ○后	名御	○皇 ○后
系統	○子 ○孫	系統	○子 ○孫
壽萬	○一 ○百	壽萬	○一 ○百
位即	○一 ○百	位即	○一 ○百
號年	○一 ○百	號年	○一 ○百
教宗	○大 ○主	教宗	○大 ○主
城都	○利 ○馬	城都	○利 ○馬
積面	○七 ○百	積面	○一 ○百
數人	○九 ○百	數人	○五 ○百
度經	○八 ○百	度經	○六 ○百
度緯	○八 ○百	度緯	○六 ○百
始之商通	○一 ○百	始之商通	○一 ○百
始之約立	○一 ○百	始之約立	○一 ○百

葡國		巴國	
名國	○西 ○葡	名國	○巴 ○西
體政	○主 ○權	體政	○主 ○權
號位	○大 ○王	號位	○大 ○王
名御	○皇 ○后	名御	○皇 ○后
系統	○子 ○孫	系統	○子 ○孫
壽萬	○一 ○百	壽萬	○一 ○百
位即	○一 ○百	位即	○一 ○百
號年	○一 ○百	號年	○一 ○百
教宗	○大 ○主	教宗	○大 ○主
城都	○利 ○馬	城都	○利 ○馬
積面	○三 ○百	積面	○八 ○百
數人	○九 ○百	數人	○一 ○百
度經	○八 ○百	度經	○七 ○百
度緯	○八 ○百	度緯	○七 ○百
始之商通	○一 ○百	始之商通	○一 ○百
始之約立	○一 ○百	始之約立	○一 ○百



2137570

Z121

15a



ZW 21101000728251

國韓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國剛	
名國	<small>高麗 朝鮮 在在</small>		名國	<small>高麗 朝鮮 在在</small>
體政	<small>中制</small>		體政	<small>治制 治制 治制</small>
號位	<small>皇帝</small>		號位	
名御	<small>手號</small>		名御	
系統	<small>前上 前上 前上</small>		系統	
壽萬	<small>八百五十八 八百五十八 八百五十八</small>		壽萬	
位即	<small>八百五十八 八百五十八 八百五十八</small>		位即	
號年	<small>九百九十八 九百九十八 九百九十八</small>		號年	
教宗	<small>佛 佛 佛</small>		教宗	
城都	<small>漢城 漢城 漢城</small>		城都	
積面	<small>〇八二〇</small>		積面	<small>〇九〇〇</small>
數人	<small>一〇九三〇</small>		數人	<small>五八〇〇〇</small>
度經	<small>〇全 〇一〇二 〇三五</small>		度經	<small>〇一三〇 〇一五〇 〇二〇〇</small>
度緯	<small>〇四三 〇三五 〇三五</small>	度緯	<small>〇一五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small>	
始之商通	<small>國物之商通 國物之商通 國物之商通</small>	始之商通		
始之約立	<small>九百一〇 九百一〇 九百一〇</small>	始之約立	<small>八百一〇 八百一〇 八百一〇</small>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墨西哥	
名國	<small>在美洲</small>		名國	<small>在美洲</small>
體政	<small>共和</small>		體政	<small>共和</small>
號位	<small>總統</small>		號位	<small>總統</small>
名御	<small>得士</small>		名御	<small>得士</small>
系統			系統	
壽萬	<small>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small>		壽萬	<small>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small>
位即	<small>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small>		位即	<small>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small>
號年	<small>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small>		號年	<small>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small>
教宗	<small>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small>		教宗	<small>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small>
城都	<small>墨西哥城 墨西哥城 墨西哥城</small>		城都	<small>墨西哥城 墨西哥城 墨西哥城</small>
積面	<small>〇七六〇</small>		積面	<small>〇七六〇</small>
數人	<small>七九一</small>		數人	<small>七九一</small>
度經	<small>〇一〇八 〇一五〇 〇七五</small>		度經	<small>〇一〇八 〇一五〇 〇七五</small>
度緯	<small>〇五〇 〇三五 〇三五</small>	度緯	<small>〇五〇 〇三五 〇三五</small>	
始之商通		始之商通		
始之約立	<small>九百一〇 九百一〇 九百一〇</small>	始之約立	<small>九百一〇 九百一〇 九百一〇</small>	

七三六